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 1-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 1-5

第三節　法令依據與計畫年期 ---------- 1-6

第四節　計畫目標 ---------- 1-7

第五節　計畫性質、位階與範疇 ---------- 1-7

第六節　計畫認知 ---------- 1-12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 2-1

第一節　上位計畫及相關建設計畫 ---------- 2-1

第二節　自然環境背景 ---------- 2-45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 ---------- 2-72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 2-128

第五節　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 ---------- 2-168

第六節　歷史災害 ---------- 2-204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預測 ---------- 3-1

第一節　國土保育 ---------- 3-1

第二節　農業維護 ---------- 3-27

第三節　海洋與海岸 ---------- 3-45

第四節　城鄉發展 ---------- 3-52

第五節　觀光發展預測 ---------- 3-93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 4-1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 4-2

第二節　發展策略與定位 ---------- 4-77

第三節　實質空間構想 ---------- 4-87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 5-1

第一節 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 5-1

第二節 區域農業發展計畫 ---------- 5-17

第三節　區域觀光遊憩設施發展計畫 ---------- 5-37

第四節 區域運輸系統計畫 ---------- 5-51

第五節　區域公共設施計畫 ---------- 5-60

第六節　區域環境保護計畫 ---------- 5-70

第七節　區域防減災計畫 ---------- 5-80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6-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 6-1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 6-3
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 7-1
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 ---------- 7-1
第二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 7-14
第三節　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 7-19
第八章　執行計畫---------- 8-1
第一節　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 ---------- 8-1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或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 8-2

附件一　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應情形----------附 1-1
附件二　嘉義縣區域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應情形----------附 2-1
附件三　歷次議題訪談會議記錄----------附 3-1
附件四　報告書補充資料----------附 4-1
附表一　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一覽表----------附 4-1
附表二　嘉義縣古蹟、歷史建築一覽表----------附 4-4
附表三　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彙整表----------附 4-5
附表四　嘉義縣各鄉鎮休閒農業一覽表----------附 4-6
附表五　嘉義縣各鄉鎮市遊憩設施、文教設施、地方文化館一覽表----------附 4-6
附表六　公路汽車客運行駛路線運量彙整表----------附 4-7
附表七　嘉義縣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彙整表----------附 4-10
附表八　電力單位暨電东單位救災據點分佈一覽表----------附 4-11
附表九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一覽表----------附 4-11
附表十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一覽表----------附 4-12
附表十一　嘉義縣醫療機構(醫院)一覽表----------附 4-13
附表十二　社會福利機構一覽表----------附 4-14
附表十三　嘉義縣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列管清冊----------附 4-17

圖 目 錄

圖 1-2-1 嘉義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1-4
圖 1-5-1 計畫體系轉變示意圖..... 1-9
圖 1-6-1 1900-2012 年全球天然災害事件統計關係圖 1-12
圖 1-6-2 各縣市 ECFA 農產品早收清單主要產業項目分佈示意圖..... 1-15
圖 1-6-3 嘉義縣農產品早收清單歷年產值折線圖..... 1-16
圖 1-6-4 東亞跨國區域發展與城市網絡示意圖..... 1-17
圖 1-6-5 台灣三大都會區資源分佈概況示意圖..... 1-18
圖 1-6-6 台灣三大都會區資源分佈概況示意圖..... 1-20
圖 2-1-2 嘉義縣區域整體發展構想圖..... 2-18
圖 2-1-3 嘉義縣、市相關重大計畫分佈示意圖..... 2-20
表 2-1-8 嘉義縣既有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一覽表..... 2-23
圖 2-1-4 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2-24
圖 2-1-5 嘉義市都市地區範圍圖..... 2-25
圖 2-1-6 1995-2006 年嘉義都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變遷圖 2-25
圖 2-1-7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農用示意圖..... 2-26
圖 2-1-8 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緊鄰零星工業區示意圖..... 2-26
圖 2-1-11 故宮南院開發計畫全區平面配置圖..... 2-31
圖 2-1-12 馬稠後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32
圖 2-1-13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區後期Ⅰ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33
圖 2-1-14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34
圖 2-1-15 貨物轉運中心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2-34
圖 2-1-16 奮起湖分區發展構想圖..... 2-38
圖 2-1-17 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區位示意圖..... 2-38
圖 2-1-18 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示意圖..... 2-41
圖 2-1-19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42
圖 2-1-20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整體再發展構想圖..... 2-43
圖 2-1-21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範圍示意圖..... 2-44
圖 2-2-1 嘉義縣年均氣溫比較圖..... 2-45
圖 2-2-2 嘉義縣月均氣溫比較圖..... 2-45
圖 2-2-3 嘉義縣年均相對溼度比較圖..... 2-46
圖 2-2-4 嘉義縣年降雨量比較圖..... 2-47
圖 2-2-5 嘉義縣月降雨量比較圖..... 2-47
圖 2-2-6 嘉義縣年降雨天數比較圖..... 2-48
圖 2-2-7 嘉義縣月降雨天數比較圖..... 2-48
圖 2-2-8 嘉義縣年均風速比較圖..... 2-49
圖 2-2-9 嘉義縣月均風速比較圖..... 2-49
圖 2-2-10 嘉義縣年均日照時數比較圖..... 2-50

圖 2-2-11 嘉義縣月均日照時數比較圖..... 2-50
圖 2-2-12 嘉義測站近 45 年颱風個數圖..... 2-50
圖 2-2-13 嘉義測站近 45 年降雨類型分佈圖..... 2-50
圖 2-2-14 嘉義縣地形斷面示意圖..... 2-51
圖 2-2-15 嘉義縣地形高程示意圖..... 2-51
圖 2-2-16 土壤分佈示意圖..... 2-52
圖 2-2-17 地質分佈示意圖..... 2-52
圖 2-2-18 嘉義縣活動斷層分佈示意圖..... 2-54
圖 2-2-19 嘉義縣水文及流域分佈示意圖..... 2-55
圖 2-2-20 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水系圖..... 2-56
圖 2-2-21 水源相關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2-57
圖 2-2-22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示意圖..... 2-60
圖 2-2-23 重要濕地分佈示意圖..... 2-63
圖 2-2-24 嘉義縣重要山林資源分佈示意圖..... 2-64
圖 2-2-2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 2-65
圖 2-2-26 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範圍示意圖..... 2-66
圖 2-2-27 臺灣主要水資源供需示意圖..... 2-68
圖 2-2-28 嘉義地區水主要水源供給示意圖..... 2-69
圖 2-2-29 嘉義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2-70
圖 2-2-30 嘉義地區中長期水量供需比較統計圖..... 2-72
圖 2-3-1 嘉義平原地區清康熙時期聚落分佈圖(~1722 以前)..... 2-73
圖 2-3-2 嘉義平原地區清嘉慶~光緒時期聚落分佈圖(1795~1895)..... 2-73
圖 2-3-3 平原地帶集村規模分佈圖(1945 年）..... 2-76
圖 2-3-4 丘陵地帶集村規模分佈圖(1945 年)..... 2-76
圖 2-3-5 嘉義地區鄭氏時代屯墾中心與原住民村社分佈圖..... 2-78
圖 2-3-6 鄒族現代聚落體系圖..... 2-79
圖 2-3-7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圖..... 2-81
圖 2-3-8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自然增加率比較圖..... 2-81
圖 2-3-9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社會增加率比較較圖..... 2-81
圖 2-3-10 嘉義縣市近 10 年人口密度圖..... 2-82
圖 2-3-11 嘉義縣市 2013 年各行政區人口數圖..... 2-84
圖 2-3-12 嘉義縣市近 10 年各行政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圖..... 2-84
圖 2-3-13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分佈圖..... 2-85
圖 2-3-14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村里人口數分佈圖..... 2-87
圖 2-3-15 嘉義縣近 10 年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趨勢圖..... 2-88
圖 2-3-16 台灣及雲嘉南縣市近十年老年人口比例分布長條圖..... 2-89
圖 2-3-17 台灣及雲嘉南縣市近十年老化指數分布長條圖..... 2-89
圖 2-3-18 嘉義縣 2013 年各鄉鎮 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布圖..... 2-90
圖 2-3-19 嘉義縣 2013 年各鄉鎮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分布圖..... 2-90
圖 2-3-20 嘉義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老年人口平均年成長率長條圖..... 2-91

圖 2-3-21 耕地面積及流失統計示意圖..... 2-98
圖 2-3-22 耕地土地使用現況概況圖..... 2-99
圖 2-3-23 耕地使用功能示意圖..... 2-100
圖 2-3-24 水產養殖面積統計圖..... 2-101
圖 2-3-25 水產養殖與畜牧分布示意圖..... 2-101
圖 2-3-26 農業競爭力比較圖..... 2-102
圖 2-3-27 漁業競爭力比較圖..... 2-102
圖 2-3-28 畜牧業競爭力比較圖..... 2-102
圖 2-3-29 生產用地競爭力比較圖..... 2-102
圖 2-3-30 工業區土地設置架構示意圖..... 2-103
圖 2-3-31 嘉義縣工業用地供給示意圖..... 2-107
圖 2-3-32 嘉義縣工業用地空間分布示意圖..... 2-107
圖 2-3-33 雲嘉南縣市歲入趨勢圖..... 2-108
圖 2-3-34 雲嘉南縣市歲出趨勢圖..... 2-108
圖 2-3-35 雲嘉南地區縣市收支餘絀趨勢圖..... 2-109
圖 2-3-36 雲嘉南地區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趨勢圖..... 2-111
圖 2-3-37 雲嘉南地區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趨勢圖..... 2-111
圖 2-3-38 雲嘉南地區縣市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趨勢圖..... 2-112
圖 2-3-39 雲嘉南地區縣市每人每年可消費支出趨勢圖..... 2-112
圖 2-3-40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趨勢圖..... 2-113
圖 2-3-41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趨勢圖..... 2-114
圖 2-3-4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區位圖..... 2-117
圖 2-3-4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環境敏感級距分佈圖..... 2-117
圖 2-3-4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景點分佈圖(嘉義)..... 2-120
圖 2-3-4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景點分佈圖(嘉義)..... 2-120
圖 2-3-47 玉山國家公園遊憩系統區位圖..... 2-120
圖 2-3-48 嘉義縣文化資產分佈圖..... 2-123
圖 2-3-49 嘉義縣產業遊憩資源分佈圖..... 2-125
圖 2-4-1 2008 年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2-131
圖 2-4-2 2008 年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2-132
圖 2-4-3 民國 92 年-101 年耕地面積變化圖 2-133
圖 2-4-4 嘉義縣農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3
圖 2-4-5 嘉義市農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3
圖 2-4-6 嘉義縣森林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4
圖 2-4-7 嘉義市森林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4
圖 2-4-8 嘉義縣交通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4
圖 2-4-9 嘉義市交通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4
圖 2-4-10 嘉義縣水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5
圖 2-4-11 嘉義市水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5
圖 2-4-12 嘉義縣建築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6

圖 2-4-13 嘉義市建築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6
圖 2-4-14 嘉義縣公共設施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6
圖 2-4-15 嘉義市公共設施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6
圖 2-4-16 嘉義縣遊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7
圖 2-4-17 嘉義市遊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7
圖 2-4-18 嘉義縣礦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8
圖 2-4-19 嘉義市礦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8
圖 2-4-20 嘉義縣其他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8
圖 2-4-21 嘉義市其他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2-138
圖 2-4-22 嘉義縣各類都市計畫分佈圖..... 2-143
圖 2-4-23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比例圓餅圖..... 2-146
圖 2-4-24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市鎮、鄉街、特定區)住宅區面積比例圓餅圖..... 2-147
圖 2-4-2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市鎮、鄉街、特定區)商業區面積比例圓餅圖..... 2-149
圖 2-4-26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比例圓餅圖..... 2-156
圖 2-4-27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區位分佈示意圖..... 2-161
圖 2-4-28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空間分佈示意圖..... 2-162
圖 2-4-29 各鄉鎮市國營事業土地規模及比例示意圖..... 2-163
圖 2-4-30 嘉義縣國營事業土地規模及比例示意圖..... 2-163
圖 2-4-31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統計圖..... 2-164
圖 2-4-32 臺糖、臺鹽土地農地分類分級分佈示意圖..... 2-167
圖 2-5-2 國內商港近十年客運、貨運運量統計圖..... 2-171
圖 2-5-3 布袋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2-172
圖 2-5-4 嘉義縣交通路網圖..... 2-173
圖 2-5-5 嘉義縣軌道系統分佈圖..... 2-177
圖 2-5-6 嘉義縣 BRT 路線圖 2-181
圖 2-5-7 嘉義縣一般公車客運營運路線示意圖..... 2-183
圖 2-5-8 台澎地區公共運輸用率統計圖（縣市與五大生活圈對照）..... 2-186
圖 2-5-9 水庫及水庫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2-191
圖 2-5-10 能源設施場所分佈圖..... 2-194
圖 2-5-11 危險物品場所(能源)危險程度分析圖..... 2-194
圖 2-5-12 廢棄物處理設施分佈圖..... 2-199
圖 2-5-13 文化設施分佈圖..... 2-201
圖 2-5-14 學校資源分佈圖..... 2-201
圖 2-5-15 醫院診所分佈圖..... 2-202
圖 2-5-16 社會福利機構分佈圖..... 2-202
圖 2-5-17 殯葬設施分佈圖..... 2-203
圖 2-6-1 全台灣活動斷層示意圖..... 2-205
圖 2-6-2 嘉義地區民國 93 至 100 年累積下陷量圖..... 2-214
圖 2-6-3 雲林縣民國 81 至 99 年累積下陷量圖..... 2-214
圖 2-6-4 嘉義縣地震震區劃分圖..... 2-217

圖 2-6-5　1989~2009 中部地區日降雨量超過淹水警戒值發生機率統計圖 2-219
圖 2-6-6　1989~2009 南部地區日降雨量超過淹水警戒值發生機率統計圖 2-219
圖 2-6-7　台灣颱風豪雨事件之淹水面積、延時降雨量、總降雨量關係示意圖..... 2-219
圖 2-6-8　1 日降雨 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2-221
圖 2-6-9　1 日降雨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2-221
圖 2-6-10 1 日降雨 4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2-222
圖 2-6-11 1 日降雨 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2-222
圖 2-6-12 山區易致災省道與歷年坡地點位分佈示意圖 (1990~2007)..... 2-224
圖 2-6-13 921 地震震度分佈與其後十年坡地災害分佈示意圖(1999~2008)..... 2-224
圖 2-6-14 嘉義縣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分佈圖..... 2-224
圖 2-6-15 嘉義地區各鄉鎮土壤液化敏感類別分佈圖..... 2-225
圖 3-1-1　嘉義縣災害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3-13
圖 3-1-2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3-14
圖 3-1-3　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3-15
圖 3-1-4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3-16
圖 3-1-5　嘉義縣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分佈示意圖..... 3-19
圖 3-1-6　嘉義縣鄒族分佈圖..... 3-20
圖 3-2-1　2006 年農業使用土地分佈圖 3-28
圖 3-2-2　嘉義地區農業使用現況變遷區位圖..... 3-28
圖 3-2-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順序示意圖..... 3-30
圖 3-2-4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3-31
圖 3-2-5　農委會分類與國土計畫分類比較圖..... 3-32
圖 3-2-6　重要農業發展區分佈圖..... 3-35
圖 3-2-7　水稻適栽區分佈圖..... 3-35
圖 3-2-8　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分佈圖..... 3-35
圖 3-2-9　水利灌溉區分佈圖..... 3-35
圖 3-2-10 農業經營專區分佈圖..... 3-36
圖 3-2-11 最小連續面積規模分佈圖..... 3-36
圖 3-2-12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分佈圖..... 3-36
圖 3-2-13 距離交流道車程之時間分佈圖..... 3-36
圖 3-2-14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法定分區之比較分析圖..... 3-38
圖 3-2-15 直轄市、縣(市)應維護之農地面積圓餅圖..... 3-40
圖 3-2-16 特定農業經營區架構圖..... 3-41
圖 3-2-17 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成果圖..... 3-42
圖 3-2-18 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成果圖..... 3-43
圖 3-2-19 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優先設置區位分佈圖..... 3-43
圖 3-2-20 農產專業區劃設分布示意圖..... 3-45
圖 3-3-1　全國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3-45
圖 3-3-2　全國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3-46
圖 3-3-3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3-47

圖 3-3-4　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3-49
圖 3-3-6　海岸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3-51
圖 3-3-7　海岸防護範圍綜合分析示意圖..... 3-52
圖 3-4-1　全國經濟成長率折線圖..... 3-53
圖 3-4-2　世代生存法推計方式示意圖..... 3-72
圖 3-4-3　2011、2016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3-75
圖 3-4-4　2011、2021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3-75
圖 3-4-5　2011、2026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3-75
圖 3-4-6　嘉義縣戶量及戶數變動趨勢圖..... 3-87
圖 3-5-1　2013 年重要觀光景點人口數分布圖 3-94
圖 3-5-2　歷年重要觀光景點觀光人口統計折線圖..... 3-95
圖 4-0-1　全球化競爭示意圖..... 4-1
圖 4-1-1　近十年來台旅遊遊客數折線圖..... 4-3
圖 4-1-2　嘉義縣資源整合及提升步驟示意圖..... 4-6
圖 4-1-3　嘉義縣城市價值示意圖..... 4-7
圖 4-1-4　嘉義縣近十年人口成長狀況折線圖..... 4-12
圖 4-1-5　民國 100 年全國各縣市二級產業概況圖(單位：%)..... 4-13
圖 4-1-6　農漁生產模式轉型示意圖..... 4-14
圖 4-1-7　二級產業人力資源示意圖..... 4-14
圖 4-1-8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4-15
圖 4-1-9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分布示意圖..... 4-16
圖 4-1-10 可居住地區與工業區分布關係示意圖..... 4-16
圖 4-1-11 嘉義市周邊都市計畫分布狀況示意圖..... 4-18
圖 4-1-12 有機農業發展架構示意圖..... 4-22
圖 4-1-13 農業新市場開發架構示意圖..... 4-22
圖 4-1-14 多樣性農業發展架構示意圖..... 4-22
圖 4-1-15 嘉義縣鄰近工業區分佈示意圖..... 4-23
圖 4-1-16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4-25
圖 4-1-17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面積分布長條圖..... 4-25
圖 4-1-18 雲嘉南縣市老年人口比例長條圖..... 4-29
圖 4-1-19 南部縣市耕地近十年統計圖..... 4-32
圖 4-1-20 嘉義縣各鄉鎮市近十年耕地統計圖..... 4-32
圖 4-1-21 全臺灣各縣市農地完整度示意圖..... 4-35
圖 4-1-22 103 年度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4-36
圖 4-1-23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示意圖..... 4-37
圖 4-1-24 農業每公頃產值變動統計圖..... 4-39
圖 4-1-25 漁業每公頃產值變動統計圖..... 4-40
圖 4-1-26 國內航線分佈示意圖..... 4-42
圖 4-1-27 布袋港專用區平面配置規劃初步構想圖..... 4-46
圖 4-1-28 布袋港專用區中長程開發初步構想圖(方案一)..... 4-46

圖 4-1-29 國家風景區分佈示意圖..... 4-51
圖 4-1-30 嘉義縣觀光發展相關部門示意圖..... 4-51
圖 4-1-31 觀光探討議題面向示意圖..... 4-52
圖 4-1-32 全國國家風景區遊憩區統計..... 4-52
圖 4-1-33 一級產業升級模式示意圖..... 4-54
圖 4-1-34 觀光資源發展策略示意圖..... 4-55
圖 4-1-35 重點遊憩區及住宿設施與環境敏感地疊合分布示意圖..... 4-56
圖 4-1-36 觀光資源開發管制策略示意圖..... 4-57
圖 4-1-37 嘉義縣近 30 年每年年降雨量統計圖..... 4-59
圖 4-1-38 嘉義縣水源調度現況圖..... 4-61
圖 4-1-39 流域治理概念示意圖..... 4-62
圖 4-1-40 嘉義縣市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4-64
圖 4-1-41 嘉義縣市崩塌災害潛勢圖..... 4-64
圖 4-1-42 嘉義地區民國 93 至 100 年累積下陷量圖..... 4-72
圖 4-2-1 嘉義縣發展概念示意圖..... 4-80
圖 4-2-2 規劃策略示意圖..... 4-82
圖 4-2-3 2010 年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示意圖 4-84
圖 4-2-4 七大生活圈發展定位示意圖..... 4-84
圖 4-2-5 嘉義縣發展定位示意圖..... 4-84
圖 4-2-6 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4-85
圖 4-3-1 雲嘉南區域發展構想示意圖..... 4-90
圖 4-3-2 嘉義縣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4-94
圖 4-3-4 馬稠後工業區北側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4-100
圖 4-3-5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東側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4-101
圖 4-3-6 義竹鄉農業經營專區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4-**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圖 5-1-1 產業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1
圖 5-1-2 工業區用地利用比例圖..... 5-1
圖 5-1-3 工廠用地面積使用分區比例圖..... 5-2
圖 5-1-4 嘉義縣工廠分布示意圖..... 5-2
圖 5-1-5 嘉義縣市勞動力變化圖..... 5-3
圖 5-1-6 嘉義縣占臺灣勞動人口比例圖..... 5-3
圖 5-1-7 優良農地與非都丁建關係示意圖..... 5-6
圖 5-1-8 103 年優良農地與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5-6
圖 5-1-9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編定為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指導原則示意圖..... 5-10
圖 5-1-10 非都農業區、鄉村區及山保區屬丁種建築用地區位示意圖..... 5-11
圖 5-1-11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5-12
圖 5-1-12 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3
圖 5-1-13 太保市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5
圖 5-1-14 大林鎮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5

圖 5-1-15 水上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6
圖 5-1-16 鹿草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6
圖 5-1-17 溪口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5-17
圖 5-2-1 農業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17
圖 5-2-2 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牧用地面積比較圖..... 5-18
圖 5-2-3 耕地面積與使用率變化示意圖..... 5-19
圖 5-2-4 工廠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比例圖..... 5-20
圖 5-2-5 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使用情形分布示意圖..... 5-29
圖 5-2-6 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優良農地分佈示意圖..... 5-30
圖 5-2-7 東西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維持農業使用)..... 5-31
圖 5-2-8 東西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都市發展腹地)..... 5-31
圖 5-2-9 南北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都市發展腹地)..... 5-32
圖 5-2-10 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維持農業使用)..... 5-32
圖 5-2-11 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發展定位示意圖..... 5-33
圖 5-2-12 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體定位示意圖..... 5-33
圖 5-2-13 特定農業區套疊優良農地分布示意圖..... 5-35
圖 5-2-14 工業區及河川區套疊優良農田分布示意圖..... 5-36
圖 5-2-15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不含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5-36
圖 5-2-16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5-37
圖 5-3-1 觀光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37
圖 5-3-2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圖..... 5-39
圖 5-3-3 2014 年度各縣市住宿設施客房住用率概況圖 5-39
圖 5-3-4 2014 年度嘉義縣、市各行政區住宿設施客房住用率概況圖 5-40
圖 5-3-5 雲嘉南地區觀光資源空間分布示意圖..... 5-45
圖 5-3-6 阿里山地區人潮分流示意圖..... 5-45
圖 5-3-7 嘉義地區各行政區觀光特色示意圖..... 5-46
圖 5-4-1 運輸系統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51
圖 5-4-2 嘉義縣公路系統示意圖..... 5-52
圖 5-4-3 空海港與軌道運輸關係示意圖..... 5-52
圖 5-4-4 城際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5-54
圖 5-4-5 地區性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5-55
圖 5-4-6 高鐵站服務機能示意圖..... 5-55
圖 5-4-7 嘉義車站服務機能示意圖..... 5-55
圖 5-4-8 布袋港服務機能示意圖..... 5-56
圖 5-5-1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61
圖 5-5-2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開闢率統計圖..... 5-62
圖 5-5-3 國民中小學服務範圍示意圖..... 5-63
圖 5-5-4 醫療設施規模分布示意圖..... 5-64
圖 5-5-5 都市計畫地區綠地資源分佈圖..... 5-65

圖 5-6-1 環境保護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5-70
圖 5-6-2 嘉義縣農業分區作建築使用分布示意圖..... 5-71
圖 5-6-3 北港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5-73
圖 5-6-4 朴子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5-73
圖 5-6-5 八掌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5-74
圖 5-6-6 嘉義縣 2013 年度公害陳情分布示意圖..... 5-75

表 目 錄

表 1-1-1　台灣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之發展歷程表..... 1-1
表 1-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一覽表..... 1-5
表 1-2-2　嘉義縣海域範圍點號座標一覽表..... 1-5
表 1-6-1　雲嘉南縣市之 ECFA 早收清單主要產業項目一覽表..... 1-14
表 1-6-2　嘉義縣農產品早收清單歷年產值一覽表..... 1-16
表 1-6-3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主要項目一覽表..... 1-17
表 1-6-4　嘉義縣市相關區域合作歷程一覽表..... 1-19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及類型彙整表..... 2-1
表 2-1-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內容差異表..... 2-3
表 2-1-3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地項目調整情形一覽表..... 2-9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2-12
表 2-1-6　嘉義縣景觀實施計劃原則表..... 2-16
表 2-1-9　1995-2006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內土地利用變遷一覽表 2-26
表 2-1-9　各鄉鎮市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一覽表..... 2-28
表 2-1-11 嘉義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一覽表..... 2-30
表 2-1-12 嘉義市相關重大計畫彙整表..... 2-39
表 2-2-1　嘉義縣近 10 年平均溫度表..... 2-45
表 2-2-2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相對溼度表..... 2-46
表 2-2-3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降雨量表..... 2-46
表 2-2-5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最大 10 分鐘平均風速表..... 2-48
表 2-2-6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平均日照時數表..... 2-49
表 2-2-7　嘉義縣活動斷層性質說明表..... 2-53
表 2-2-8　已公告飲用水相關保護區範圍一覽表..... 2-58
表 2-2-10 嘉義縣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一覽表..... 2-59
表 2-2-11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2-62
表 2-2-12 嘉義林管處林班地統計表..... 2-64
表 2-2-13 2004 至 2013 年臺灣水源供需統計表 2-68
表 2-2-14 嘉義地區水源供給總量統計表..... 2-69
表 2-2-15 嘉義縣、市水資源利用統計表(單位：百萬噸/年)..... 2-70
表 2-2-16 嘉義地區中、長期水資源供需分析表..... 2-71
表 2-3-2　民國時期其他聚落形成原因與概況一覽表..... 2-77
表 2-3-3　南部區域縣市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表..... 2-80
表 2-3-4　嘉義縣市近 10 年人口密度、自然及社會增加率一覽表..... 2-82
表 2-3-5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表..... 2-83
表 2-3-6　2013 年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一覽表 2-85
表 2-3-7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村里人口數分佈表..... 2-86
表 2-3-8　嘉義縣人口結構趨勢概況表..... 2-87
表 2-3-9　嘉義縣 2008 年人口金字塔概況表..... 2-88

表 2-3-10 嘉義縣 2013 年人口金字塔概況表..... 2-88
表 2-3-11 各行政區人口結構一覽表..... 2-90
表 2-3-12 嘉義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戶數概況表..... 2-92
表 2-3-14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各縣市總合比重統計表..... 2-94
表 2-3-15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各縣市總合比重統計表..... 2-94
表 2-3-16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全國比重統計表..... 2-95
表 2-3-17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國比重統計表..... 2-95
表 2-3-18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該縣市比重統計表..... 2-96
表 2-3-19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該縣市比重統計表..... 2-96
表 2-3-20 嘉義縣行政區內製造業排序表..... 2-96
表 2-3-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及鄰近縣市耕地變化統計表..... 2-98
表 2-3-22 耕地現況使用統計分析表..... 2-99
表 2-3-23 南部各縣市農漁牧業生產力統計表..... 2-102
表 2-3-24 嘉義縣已開發工業區現況使用表..... 2-105
表 2-3-25 嘉義縣開發中工業區現況表..... 2-106
表 2-3-26 嘉義縣 2013 年工業區面積表..... 2-106
表 2-3-27 雲嘉南地區近 10 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2-108
表 2-3-28 嘉義縣與各縣市平均之未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表..... 2-109
表 2-3-29 雲嘉南地區縣市近 5 年自有(籌)財源概況表..... 2-110
表 2-3-30 台灣與嘉義縣近 10 年之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概況表..... 2-111
表 2-3-31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口概況表..... 2-112
表 2-3-32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人口概況表..... 2-113
表 2-3-33 雲嘉南地區縣市近 10 年社會福利支出比較表..... 2-114
表 2-3-34 全國性之遊憩地區經營管理範圍表..... 2-116
表 2-3-3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景點發展限制彙整表..... 2-117
表 2-3-36 嘉義縣觀光遊憩資源分類體系表..... 2-120
表 2-3-37 嘉義縣各鄉鎮市旅館數統計表..... 2-127
表 2-4-1 嘉義縣、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2-129
表 2-4-2 嘉義縣市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2-140
表 2-4-3 嘉義縣市各類型都市計畫數量一覽表..... 2-142
表 2-4-4 雲嘉南地區都市計畫人口用地面積比較表..... 2-143
表 2-4-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概況表..... 2-144
表 2-4-6 人口達成率比較表..... 2-145
表 2-4-7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每人居住面積一覽表..... 2-147
表 2-4-8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計畫面積與法定面積比較表..... 2-150
表 2-4-9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152
表 2-4-10 嘉義縣及西部五大生活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闢建比較表..... 2-153
表 2-4-12 嘉義縣與雲嘉南、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157
表 2-4-1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面積表..... 2-157
表 2-4-14 嘉義縣已核發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2-158

表 2-4-15 嘉義縣審議中(或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2-160
表 2-4-16 嘉義縣台糖及台鹽國營事業土地面積統計表..... 2-161
表 2-4-17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法定使用分區一覽表..... 2-164
表 2-4-18 嘉義縣台糖及台鹽國營事業土地面積規模統計表..... 2-165
表 2-4-19 國營事業農地資源交叉分析表..... 2-166
表 2-4-20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屬優良農地法定使用分區一覽表..... 2-167
表 2-5-1 嘉義機場之設施概況比較表..... 2-168
表 2-5-2 臺南與嘉義水上機場歷年營運量比較表..... 2-169
表 2-5-3 嘉義機場聯外運輸系統彙整表..... 2-170
表 2-5-4 國內商港近十年客運、貨運運量統計表..... 2-171
表 2-5-5 布袋港港埠設施彙整表..... 2-171
表 2-5-6 高速公路屬性表..... 2-173
表 2-5-7 快速道路與省道屬性表..... 2-174
表 2-5-8 公路長度與面積統計表..... 2-175
表 2-5-9 嘉義縣內縣道一覽表..... 2-175
表 2-5-10 近五年高速鐵路各站(出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2-177
表 2-5-11 嘉義縣市台鐵各車站上下車旅客數比較表..... 2-178
表 2-5-12 台糖鐵路現況一覽表..... 2-179
表 2-5-13 嘉義縣境內國道客運路線及班次彙整表..... 2-180
表 2-5-14 嘉義客運 BRT 路線一覽表..... 2-181
表 2-5-15 嘉義縣醫療院所專車及接駁車路線資訊彙整表..... 2-183
表 2-5-16 嘉義縣學生專車運量統計表..... 2-184
表 2-5-17 嘉義縣轉運中心候選場址特性分析表..... 2-185
表 2-5-18 五都與雲嘉南縣市運具使用率一覽表..... 2-188
表 2-5-19 嘉義縣鄰近縣市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2-189
表 2-5-20 嘉義縣鄰近縣市各年度自來水普及率比較表..... 2-190
表 2-5-21 嘉義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表..... 2-190
表 2-5-22 嘉義縣鄰近主要水庫統計表..... 2-192
表 2-5-23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2-193
表 2-5-24 嘉義縣鄰近縣市發電設施一覽表..... 2-194
表 2-5-25 嘉義縣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統計表..... 2-194
表 2-5-26 嘉義縣鄰近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2-195
表 2-5-27 嘉義縣各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2-196
表 2-5-28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表..... 2-196
表 2-5-29 2012 年嘉義縣鄰近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表 2-197
表 2-5-30 嘉義縣各年度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表..... 2-197
表 2-5-31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一覽表..... 2-198
表 2-5-32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2-198
表 2-5-33 學校數量與分佈狀況一覽表..... 2-200
表 2-5-34 醫療機構(醫院)概況表..... 2-201

表 2-5-35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佈表..... 2-202
表 2-5-36 嘉義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一覽表..... 2-204
表 2-6-1 二十世紀嘉義地區災害性地震一覽表..... 2-205
表 2-6-2 嘉義縣重大土石流歷史災害區域一覽表..... 2-207
表 2-6-3 嘉義地區歷史旱災事件一覽表..... 2-208
表 2-6-4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事故死傷件數統計表..... 2-209
表 2-6-5 阿里山鄉近年重大鐵道事故事件一覽表..... 2-209
表 2-6-6 阿里山公路近年重大車禍事件一覽表..... 2-209
表 2-6-7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101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2-212
表 2-6-8 雲林縣民國 81 至 99 年下陷面積統計表..... 2-213
表 2-6-9 嘉義縣市液化石油氣分裝廠名稱一覽表..... 2-215
表 2-6-11 嘉義縣 18 鄉鎮市災害歷史事件一覽表..... 2-216
表 2-6-12 災害性地震發生時之潛勢評估表..... 2-218
表 2-6-13 嘉義縣各鄉鎮都發用地之各降雨強度淹水潛勢面積與比例綜整表..... 2-220
表 2-6-14 歷史淹水災害之致災原因表..... 2-223
表 3-1-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3-7
表 3-1-2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3-12
表 3-1-3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3-17
表 3-1-4 嘉義縣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面積一覽表..... 3-20
表 3-1-5 環境敏感地與各原住民活動性質競合狀況一覽表..... 3-22
表 3-2-1 嘉義縣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3-31
表 3-2-2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劃設成果統計表..... 3-37
表 3-2-3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與法定分區之比較表..... 3-37
表 3-2-4 直轄市、縣(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一覽表..... 3-40
表 3-2-5 農地存量試算表..... 3-40
表 3-2-6 朴子雜糧專業區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3-44
表 3-3-1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海岸線變化情形一覽表..... 3-47
表 3-3-2 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3-48
表 3-3-3 海岸地區法定非都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3-50
表 3-4-1 全國就業人口推估表..... 3-54
表 3-4-3 地方各級產業及業人口推估表..... 3-56
表 3-4-4 嘉義縣 2026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表..... 3-57
表 3-4-5 嘉義縣 2026 年各級產業人口總量推估表..... 3-58
表 3-4-8 嘉義縣各行政區之產業人口分佈推估綜整表..... 3-62
表 3-4-9 嘉義縣 2026 年各級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3-63
表 3-4-11 嘉義縣 2026 年產業用地分佈推估表..... 3-65
表 3-4-12 嘉義縣各行政區之產業用地分佈推估綜整表..... 3-66
表 3-4-13 嘉義縣人口預測一覽表..... 3-67
表 3-4-14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線型迴歸模式)..... 3-68
表 3-4-15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雙對數模式)..... 3-69

表 3-4-16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人口對數模式)..... 3-70
表 3-4-17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時間對數模式)..... 3-71
表 3-4-18 嘉義縣生育率概況表..... 3-72
表 3-4-19 嘉義縣死亡率概況表..... 3-73
表 3-4-20 2011~2026 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3-74
表 3-4-21 人口結構變化一覽表..... 3-76
表 3-4-22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預測參數表..... 3-77
表 3-4-23 嘉義縣 2026 年各行政區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表..... 3-77
表 3-4-24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分布預測表..... 3-78
表 3-4-25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預測表..... 3-78
表 3-4-26 嘉義縣、市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表..... 3-79
表 3-4-27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表..... 3-79
表 3-4-28 三大工業區就業機會概況表..... 3-80
表 3-4-29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預測參數(新增工業區)表..... 3-81
表 3-4-30 嘉義縣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新增工業區)表..... 3-81
表 3-4-31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3-82
表 3-4-32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3-82
表 3-4-33 嘉義縣、市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新增工業區)表..... 3-83
表 3-4-34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3-84
表 3-4-35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表..... 3-85
表 3-4-36 嘉義地區可供給水源人口數上限概況表..... 3-85
表 3-4-37 廢棄物處理能力可容受之人口數概況表..... 3-86
表 3-4-38 嘉義縣戶量及戶數變動趨勢一覽表..... 3-86
表 3-4-39 嘉義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趨勢預測一覽表..... 3-87
表 3-4-40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住宅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3-88
表 3-4-41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人口上限統計表..... 3-89
表 3-4-42 2026 年嘉義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預測(時間對數法)一覽表 3-91
表 3-4-43 2026 年住宅需求預測(世代生存法)一覽表 3-92
表 3-4-44 2026 年住宅需求預測(韓森模式)一覽表 3-92
表 3-4-45 2026 年嘉義縣住宅供需預測概況表 3-93
表 3-5-1 歷年重要觀光景點觀光人口統計表..... 3-93
表 3-5-2 歷年來臺觀光旅客數統計、推算表..... 3-96
表 3-5-3 嘉義地區來臺觀光旅客數推算表..... 3-97
表 3-5-4 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概況統計表..... 3-98
表 3-5-5 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旅客述推算表..... 3-98
表 3-5-7 各觀光景點人次推算表..... 3-100
表 3-5-8 2026 年各觀光景點月分別觀光人次推算表 3-101
表 3-5-9 2026 年尖峰季節單日最大觀光人次推算表 3-101
表 3-5-10 旅遊比例與住旅館或民宿比例概況表..... 3-103
表 3-5-11 嘉義地區平均每房容納人數推算表..... 3-103

表 3-5-12 2013 年嘉義地區水權(僅其他用途)統計表 3-104
表 3-5-13 各行政區觀光用水供需概況綜整表..... 3-105
表 3-5-14 雙車道郊區公路之一般區段快車道(汽車道)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3-107
表 3-5-15 台 18 線 2012 年度道路概況彙整表..... 3-107
表 3-5-16 台 18 線各路段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3-108
表 3-5-17 快車道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 f_{W1}(無慢車道)綜整表 3-109
表 3-5-18 一般區段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綜整表..... 3-109
表 3-5-19 車流方向分佈調整因素 f_d綜整表 3-109
表 3-5-20 一般區段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綜整表..... 3-110
表 3-5-22 各服務水準層級之交通量上限值估算表..... 3-110
表 3-5-23 台 18 線 2012 年度交通量統計表..... 3-111
表 4-1-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主要項目一覽表..... 4-4
表 4-1-2 嘉義縣市相關區域合作歷程一覽表..... 4-9
表 4-1-3 嘉義縣 2012 年各級產業區位商數彙整表..... 4-21
表 4-1-4 嘉義縣農業就業人數統計表..... 4-21
表 4-1-5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概況綜整表..... 4-26
表 4-1-6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分佈彙整表..... 4-27
表 4-1-7 嘉義縣編定工業區廠商家數彙整表..... 4-29
表 4-1-8 95 年-102 年南部縣市自然災害農業災損程度表..... 4-31
表 4-1-9 世界各國糧食自給率概況..... 4-33
表 4-1-11 農漁業產值變動一覽表..... 4-40
表 4-1-12 嘉義縣治水工程完成統計表..... 4-60
表 4-1-13 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4-64
表 4-1-14 山崩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4-65
表 4-1-15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4-68
表 4-3-1 雲嘉南區域都市階層一覽表..... 4-88
表 4-3-2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4-98
表 4-3-3 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區位一覽表..... 4-101
表 5-1-1 嘉義縣市高耗能產業統計表..... 5-4
表 5-1-2 劃定特定地區資訊一覽表..... 5-12
表 5-2-1 嘉義縣法定農業用地統計表..... 5-18
表 5-2-2 嘉義縣各鄉鎮耕種面積與耕地使用率一覽表..... 5-19
表 5-2-3 工廠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對照表..... 5-20
表 5-2-3 民國 69 年-104 年乾旱及停灌記錄表 5-21
表 5-2-4 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作農業使用一覽表..... 5-28
表 5-2-5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良農地一覽表..... 5-30
表 5-2-6 各種法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交叉統計一覽表..... 5-34
表 5-3-1 2013 年度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表 5-38
表 5-3-2 嘉義地區觀光環境綜整表..... 5-40
表 5-3-3 現行觀光接駁路線彙整表..... 5-49

表 5-4-1 嘉義縣主要通學地比例表..... 5-53
表 5-4-2 嘉義縣主要通勤地比例表..... 5-53
表 5-6-2 嘉義縣 2013 年度公害陳情統計一覽表..... 5-74
表 7-1-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7-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壹、計畫緣起

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佈施行以來，主管機關擬有北部、新苗、中部、雲嘉、南部、東部、以及宜蘭等七處區域計畫，至民國 71 到 73 年間始將原先七處區域計畫整合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處區域計畫。上開四處區域計畫分別於民國 84 到 86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其後並於民國 90 年辦理四處區域計畫之第二次通盤檢討，惟行政院(經建會)認為往昔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域計畫之規劃發展方式已無法符合未來臺灣行政及規劃發展體制之需求及運作。故建議內政部再行檢討辦理，期間適逢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鉅大損失，內政部乃將全國四處區域計畫同時進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並賡續辦理上述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作業，該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報告確認，將前開四個區域計畫整合為「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案經行政院指示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架構，該計畫修正名稱為「全國區域計畫」，自此區域計畫整合為以全國為計畫範圍之一處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依地方自治之精神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

表 1-1-1　台灣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之發展歷程表

階段	發展	時間歷程	說明
第一階段	個別市鎮計畫之階段	自光復後至民國 53 年(1964)8 月。	計畫主要引用日據時期 1936 年所頒行之『台灣都市計畫令』及其施行細則，以規劃及管制台灣市地發展。此階段的土地利用規劃僅著重在個別市鎮土地之規劃與消極管制，尚未建立區域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之體制。
第二階段	都市計畫中明訂區域計畫屬都市計畫之階段	自民國 53 年(1964)9 月至民國 62 年(1973)9 月	民國 53 年(1964)9 月 1 日政府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依原民國 28 年之都市計畫法)。明訂都市計畫種類包括：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及區域計畫。增訂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一種。
第三階段	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分別立法，且區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佈	自民國 62 年(1973)9 月至民國 68 年(1979)4 月；民國 62 年(1973)9 月修正「都市計畫法」刪除都市

階段	發展	時間歷程	說明
	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之階段		計畫包括區域計畫之條文，並於民國 63 年(1974)1 月 31 日公佈施行「區域計畫法」。在體制上，區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擬定北部、新苗、中部、雲嘉、南部、東部、以及宜蘭等七處區域計畫
第四階段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指導系統之階段	自民國 68 年(1979)至民國 76 年(1987)	民國 68 年(1979)「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為台灣地區之最高位階之指導計畫（仿日韓之體制）。民國 71 到 73 年間始將原先七處區域計畫配合地區發展整合為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處區域計畫。
第五階段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指導系統階段	自民國 76 年(1987)至今	民國 76 年(1987)內政部發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積極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為區域計畫之下與都市計畫之上的縣市綜合政策指導性計畫。目前已完成 102 年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第六階段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功能性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都市計畫）	四處區域計畫於民國 84 到 86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0 年開始辦理四處區域計畫之第二次通盤檢討。	在民國 85 年(1996)行政院經建會提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並經行政院 85.11.18 台內字第 40822 號函准予備查。本階段則是擬將現行計畫體系予以調整，將綜合性的國土規劃體系調整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兩級，並將區域計畫轉變成為依特定目的制定及執行之功能性計畫。此階段因相關法令均未完成立法程序，故在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部分，仍依循現有法定計畫進行相關的開發管制依據。 前開四處區域計畫分別於民國 84 到 86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90 年辦理四處區域計畫之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七階段	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特定區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	99 年 12 月「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修正名稱為「全國區域計畫」，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依地方自治之精神分別辦理直	在民國 96 年(2007)行政院經建會因應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認為往昔臺灣北、中、南、東四區域計畫之規劃發展方式已無法符合未來臺灣行政及規劃發展體制之需求及運作，故建議內政部再行檢討辦理。期間適逢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鉅大損失，內政部乃將全國四處區域計畫同時進行「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並賡續辦理上述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作業，該案並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4 次會議報告確認，將前開四個區域計畫整合為「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階段	發展	時間歷程	說明
		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	案)。 案經行政院指示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架構，該計畫修正名稱為「全國區域計畫」，自此區域計畫整合為以全國為計畫範圍之一處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並由各直轄市、縣(市)依地方自治之精神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我國行政體系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二階層，各該行政主體對其轄區範圍分別制定空間發展方向，在中央層級擬有全國區域計畫，用以引導國土合理利用與跨縣市之空間發展,但地方政府層級目前並未有相對應之具有法定效力之計畫，導致地方政府對其轄區之發展願景及構想無法發揮其主張，難以回應落實上位區域計畫之指導並發揮地方特色。綜觀世界其他之先進國家，如英國、日本、荷蘭等，其地方層級之空間發展計畫均已由地方政府自行研擬，用之與跨區域或國家層級之計畫相銜接，故擬具嘉義縣區域計畫係目前亟需貫徹國土空間計畫之方法，亦為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所刻不容緩之工作。

為因應氣候變遷與全球化發展趨勢、以及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政策，以及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勢必需要一長期性、綜合性、整合目標與政策導向之計畫，俾有效引導嘉義縣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以作為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作為管制非都市土地之法定依據。檢視國內空間相關法規，是基於可操作、有理想及不大幅增加成本等基本原則考量下，由嘉義縣政府依據環境資源特性及地方發展需要，研擬因地制宜之空間發展構想，建立土地使用秩序與理論，引導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促進環境永續發展，以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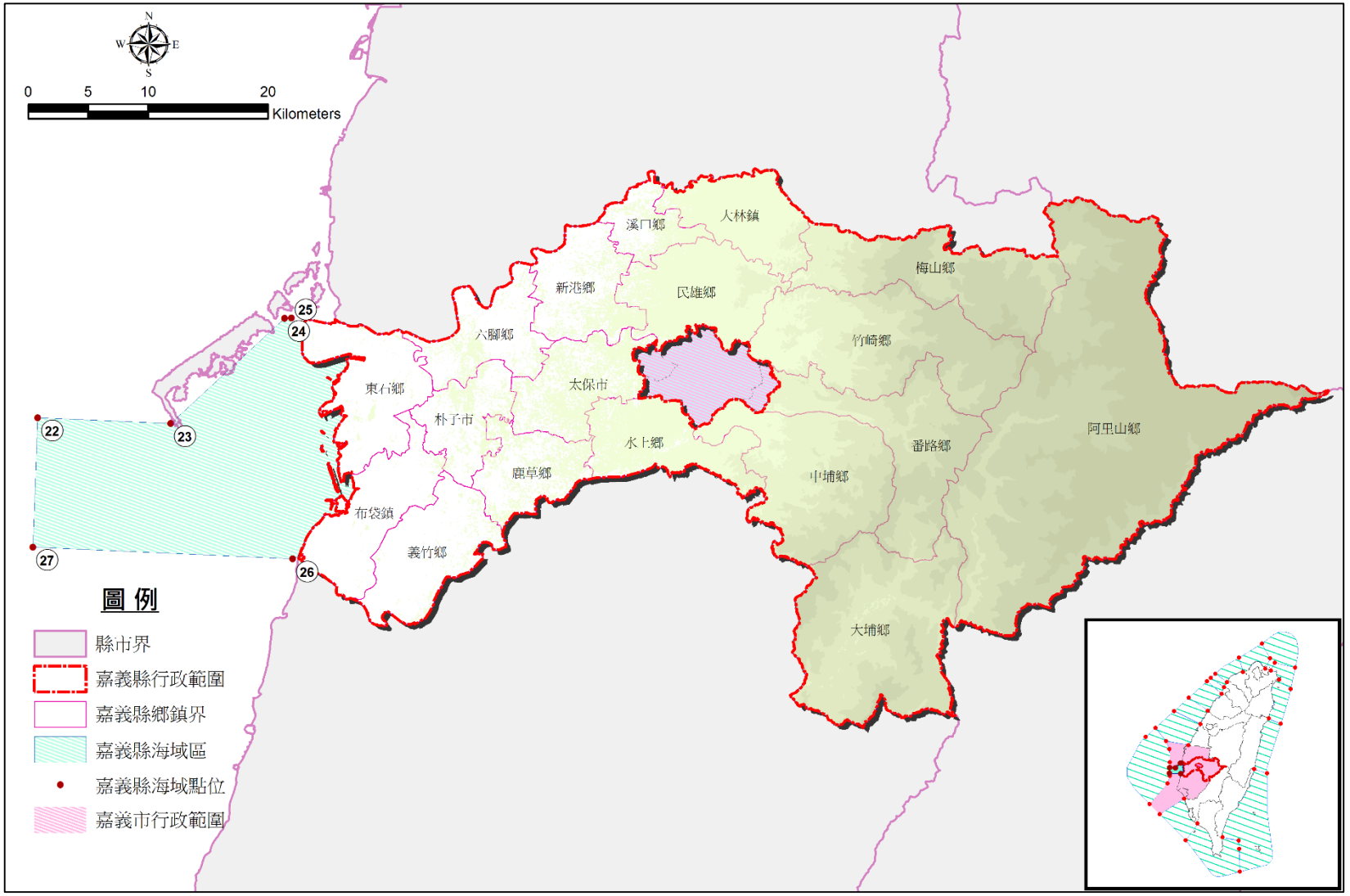


圖 1-2-1　嘉義縣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案之規劃範圍應以計畫擬定機關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基本之陸域範圍，以及依照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將海域地區同時納入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範圍(詳圖 1-2-1)。故本計畫總面積涵蓋陸域與海域面積共計約 221,200.01 公頃。

壹、陸域範圍

以目前嘉義縣行政區域為主要計畫範圍，全縣已登錄土地面積約 187,582 公頃，占南部區域總面積 18.72%、全台灣總面積的 5.26%。行政區劃分為二市(太保市、朴子市)、二鎮(布袋鎮、大林鎮)、十四鄉(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共計十八個行政區(詳表 1-2-1)。

表 1-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土地面積一覽表

行政區	土地面積		行政區	土地面積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太保市	6,467	3.45	義竹鄉	7,387	3.94
朴子市	4,911	2.62	鹿草鄉	5,166	2.76
布袋鎮	7,214	3.85	水上鄉	6,732	3.58
大林鎮	6,190	3.29	中埔鄉	12,275	6.55
民雄鄉	8,296	4.42	竹崎鄉	13,894	7.38
溪口鄉	3,174	1.69	梅山鄉	11,448	6.11
新港鄉	6,339	3.38	番路鄉	11,010	5.88
六腳鄉	5,658	3.02	大埔鄉	17,395	9.29
東石鄉	7,669	4.07	阿里山鄉	46,359	24.74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貳、海域範圍

嘉義縣之海域範圍係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發布在案，面積計約 33,617.01 公頃(詳表 1-2-2)。

表 1-2-2　嘉義縣海域範圍點號座標一覽表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22	119.903550	23.445307	特殊轉折點
27	119.900325	23.347701	特殊轉折點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26	120.112456	23.340403	嘉義縣與臺南市交界處
25	120.110130	23.521911	嘉義縣與雲林縣交界處
24	120.104570	23.521710	特殊轉折點
23	120.012110	23.441720	特殊轉折點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營建署

第三節　法令依據與計畫年期

壹、法令依據

一、嘉義縣區域計畫擬定法源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五條之規定，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

(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

(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

(三)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地區。

二、嘉義縣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與辦理機關

區域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之行政管轄範圍為主體之空間發展計畫，故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六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機關應為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另依區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及考量實際進行空間規劃與後續執行權責之因素，並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政策說明」之指導，有關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變更、公告及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之督導、協調、推動等工作事項，由工務局、建設、或都市(城鄉)發展單位主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由地政單位主辦。

貳、計畫年期

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區域計畫之擬定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5年為原則，惟本計畫受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故依該計畫年期為本計畫年期以收同步檢討之效果，故本計畫以民國115年為計畫年期。

第四節　計畫目標

壹、以區域性的整體規劃思考，研提嘉義縣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做為各地區之發展指導原則，提升總體競爭力並帶動周邊區域發展。

貳、落實地方治理精神，建構藍圖引導地方發展，並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參、有效利用嘉義縣之土地並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嘉義縣各部門之永續發展，期完善保育自然生態、歷史人文環境，並因應災害潛勢建構安全環境。

肆、藉由縣市級區域計畫委員會之設置成立，合理引導地方之土地開發，使空間合宜並且有次序之發展。

第五節　計畫性質、位階與範疇

壹、計畫性質

一、法制面：屬於法規命令

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令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其所稱之法規命令，必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以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等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兩項要件之一者，依據法務部 2007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60004593 號函以及 2009 年 10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80035429 號函之內容，則不屬之。故就上開法規之規定以及主管機關之函釋，本計畫之法律性質應屬於法規命令。

二、權責面：中央委辦事項

中央對於具有全國一致性之事務享有空間規劃權；而地方政府則對於地方享有規劃、整合、利用之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第 10 款、第 19 條第 6 款及第 10 款、第 20 條第 6 款並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之自治事項包括都市計畫、營建及交通等事項，然非都市土地則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區域計畫中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及變更縱然享有自由權利，但其所作之行政上決定，尚須依循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規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且受上級主管機關核備之審查，且不得與

上位計畫相違背。故嘉義縣區域計畫屬於中央委辦事項，中央之主管機關及自治監督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

三、計畫面：指導都市計畫及管制非都市土地

嘉義縣區域計畫係參考國土法(草案)之精神,並上承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使空間規劃具有一致性之標準。故本計畫不僅上承上位計畫，其下還須指導都市計畫地區之新訂、擴大、變更等事項，且直接管制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與變更。

四、規劃面：總體空間實質規劃

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必須先就自然人文資源、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交通運輸系統連結、環境敏感地區或其他必要事項作全面性的調查，並依照現況之調查結果進行分析，提出初步之課題並據以研擬對策，最後依照分析產出之結果研擬區域定位與發展願景，並按各土地特性進行分區與定義其主要功能後，作出正確合理的土地使用分區，其不僅可讓下位之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有所依循，以便劃設出合宜的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另更可將實質空間結構依照計畫構想有秩序的發展或保護。

貳、計畫位階

一、本計畫在計畫體系架構中之位階

鑑於國土法(草案)尚在立法階段，而國內外時空的快速變遷與國家整體需要，重新妥適規劃國土空間已刻不容緩，故經建會於 2009 年訂定「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上承國土法(草案)之指導，對下作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銜接計畫，提出空間政策綱領及策略與行動計畫。因此未來的計畫架構將以國土計畫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將其權力下放到地方政府,直接以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城鄉發展、以及國土保育的四大主軸進行規劃。而在此之前，區域計畫仍為具有法令依據之法定計畫，故在計畫架構轉型之階段，中央擬定之全國區域計畫必須參考國土法(草案)的指導，而本次擬定之嘉義縣區域計畫則必須上承全國區域計畫，並依此指導及管制下位之都市計畫以及非都市土地(詳圖 1-5-1)。故就計畫位階而言，本計畫之內容應將上位之政策方向具體落實於實質空間，故具有過渡性及中介性之功能，亦屬於地方政府實質空間結構的最上位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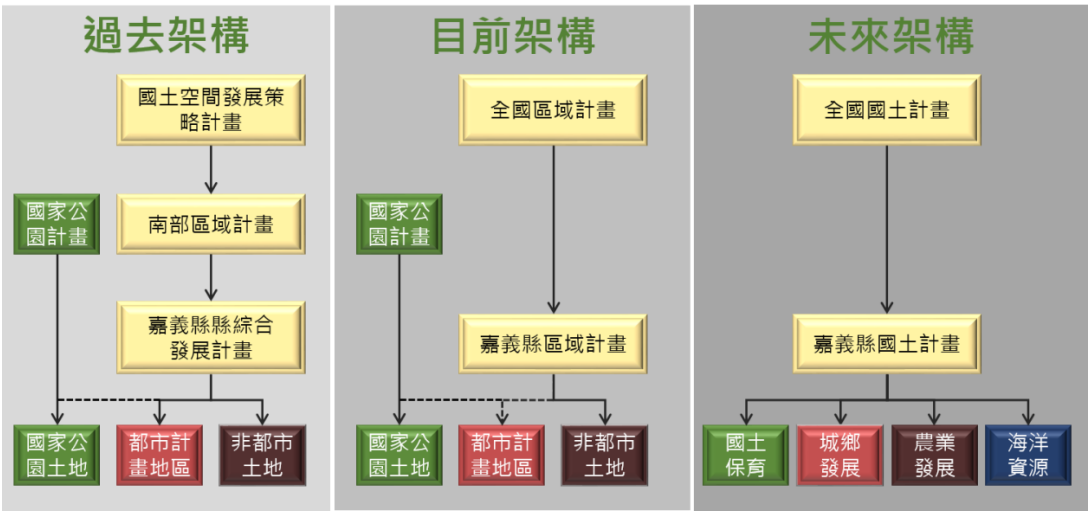


圖 1-5-1　計畫體系轉變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本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之關係

為使全國之國土規劃具有一致性之標準，故中央所擬定的全國區域計畫具有指導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功能，而全國區域計畫之基本規劃原則仍依照國土法(草案)揭示之主軸進行計畫之研擬：

(一)國土保育

因應莫拉克風災而於民國 99 年(2010 年)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劃設有限制發展地區，故本計畫必須配合相關事項辦理：

1、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相關建議範圍予以納入本計畫。

2、視地方之環境特性，劃設災害、生態、資源利用、文化景觀及其他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或變更使用審議之參考，並應盡可能協調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劃設為法定保護區或保育地區俾進行管制。

(二)農業維護

因應糧食危機，納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劃設準則，並據以研訂農地規劃之基本原則。

1、需維護之農地面積總量及區位納入計畫。

2、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訂定之農地規劃基本原則，作為後續法定農業區維護或調整之準據。

3、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與指導。

(三)海洋地區

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劃設為海域區並編定為海域用地。內政部營建署業已依據等距中線法及海岸垂線法劃定地方政府之海域範圍俾納入地方之區域計畫，故未來海域區之規劃或使用管制均以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者為主。

(四)城鄉發展

1、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以往區域計畫對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開發手段乃以變更使用地編定及開發許可為二大方式，其中變更使用地編定往往造成土地開發零碎；就開發許可方式而言，又造成無法控制非都市土地開發之區位，致使環境敏感地區濫用或優良農田受到切割破壞，而就區位發展之土地而言又必須受到開發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之外、尚需經過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議，形成開發時程冗長。整體而言對於區域機能來說缺乏整體性的規劃原則，故藉由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機會，彙整各機關之重大建設並擬定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原則，進行規劃分析，將可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區位明確建議，作為後續非都市土地之整體性規劃藍圖，此一手段不僅可將開發活動進行區位控管，並可有效降低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保護農田之完整性。

2、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過去常因個別都市計畫之檢討導致各都市計畫地區以個案變更或其他方式新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欠缺區域整體結構之空間考量，故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之後，訂定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原則，藉擬定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契機重新檢視所有都市計畫地區的發展狀況與功能，並預與未來整體區域發展狀況預留都市計畫地區土地，而中央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將不再接受各直轄市、縣(市)提出之零星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作業。

參、計畫範疇

一、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功能

(一)中介銜接功能

嘉義縣區域計畫上承全國區域計畫，下銜嘉義縣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為最上位指導與執行計畫間之中介地位，亦為將來國土計畫落實於地方政府之銜接性計畫，故計畫內容應以落實政策方向於「實質空間」為基本原則，以由發展策略及指認區位具體指導下位之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方向。

(二)空間利用指導功能

１、指導都市計畫地區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以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故嘉義縣區域計畫係具有指導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之功能。

２、管制非都市土地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所以嘉義縣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功能。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之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分區變更。故區域計畫具有指導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功能。

(三)計畫協調功能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區域內有關建設或開發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由以上觀之，區域計畫應與區域開發(或建設)計畫互相配合及協調。相鄰之行政區亦應加強溝通協調及整合，除可符合現今區域合

作理念外，更可減少界面衝突之情況發生。

第六節　計畫認知

壹、全球氣候衝擊

根據國際災害資料庫(EM-DAT)1900 年至 2009 年全球天然災害事件統計，災害次數、受影響人口與經濟損失在 1970 年代開始急遽攀升。IPCC 第四次報告指出，在氣候暖化影響下，未來極端氣候事件(如熱浪、豪大雨、乾旱、颱風強度增加、海平面升高)發生的機率偏高(66%~90%)，再加上全球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趨勢，世界銀行預估未來災害的次數、受影響人口與災害損失將會大幅增加。而根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建置計畫」分析結果，發現臺灣年平均溫度在 1911 年至 2009 年期間上升了攝氏 1.4 度，約為全球平均值的兩倍，且增溫速率相當於每 10 年上升攝氏 0.14 度，亦較全球平均值高(每 10 年上升攝氏 0.074 度)。從圖 1-6-1 之統計數字觀之，未來極端氣候之趨勢為災害損失加遽，而死亡人數遽降但受影響人數遽增，顯示出目前各政府為因應日漸加遽的天然災害，對於防災體系的建構觀念已逐漸日趨完善。



圖 1-6-1　1900-2012 年全球天然災害事件統計關係圖

資料來源：2012，行政院災害防救白皮書

依前所述，暖化現象將影響海平面高度的變化，IPCC 第四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指出 1961 年至 2003 年之間海平面高度平均每年上升約 1.7mm，但在 1993 年至 2003 年之間則平均每年上升約 3.1±0.7mm，顯示上升速率有隨時間加快的跡象。臺灣周遭海域驗潮站測得的海平面高度資料分析結果顯示 1993 年至 2003 年間臺灣附近的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 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 50 年的 2 倍，此數值大於同時期全球平均值上升速率(每年 3.1mm)。依此趨勢看來，整體

氣候變遷對臺灣來說會有以下幾點影響：

一、生活環境衝擊

居住於環境敏感地區，如海岸邊海岸侵蝕、低窪地區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地區等民眾之生活將直接受氣候變遷的影響，尤其弱勢族群者將受到最大的衝擊，而在洪旱平原及沿海周邊發展的都市人口密集地區，因處於氣候敏感區域，一旦極端氣候的現象加劇受到的衝擊將更嚴重。

二、糧食危機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主要有以下兩點會對糧食造成不可避免的衝擊，必對人民的生活福祉造成負面影響：

(一)水資源分配

臺灣南部之氣候雨旱季的區隔明顯，在極端氣候影響下，此一趨勢將更為顯著，雨季雨量增加，旱季雨量較少，水資源對於臺灣、甚至南部地區來說，最明顯的影響莫過於農漁業生產用地不是受洪水侵擾，就是受缺水之苦，導致糧食產量銳減，因此未來對於水資源的分配與防減災策略之研擬將是一大挑戰。

(二)海平面上升

上述所說的極端氣候所造成的災害對土地空間來說終為暫時性的影響，但海平面的上升將衝擊國土，導致國土流失，其不僅對於生活圈造成空間上的極大改變，對於農漁業的生產用地面積亦將有所重大改變，若海平面持續上升，則西部沿海區的糧食生產用地將逐漸減小，對於糧食的供給也就會出現危機。

貳、兩岸經貿往來

2002 年兩岸相繼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正式會員國之後，經貿關係更是日益密切。迄今臺灣為中國第 7 大交易夥伴、第 9 大出口市場和第五大進口來源地；而中國為臺灣第 1 大出口市場、第 2 大進口來源及第 1 大出超地區最大的交易夥伴、出口市場和貿易順差來源地(經濟部國貿局，2012)。近十年兩岸貿易總額為 11,396 億美元。而臺灣出口市場的 26.77%在中國，截至 2012 年中國累計批准臺資專案 87,359 個，實際利用臺資 563.6 億美元，說明中國目前仍是臺灣最大投資目的，可見目前兩岸之間的貿易依存關係。

一、兩岸經貿協議(ECFA)

為更進一步避免臺灣被世界經濟體邊緣化，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與中國簽訂兩岸經貿協議(ECFA)，其早收清單已逐漸對國內之經濟成長發生正面的影響，依據 2011 年「ECFA 簽署週年成效說明」，2011 上半年早收清單貨品中，臺灣對中國的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6.37%，減免關稅的金額達到 4,277.1 萬美金。其中以機械及其零件的成長幅度 68.4%為最大，而農產品的成長幅度 40.07%次之，而上述兩項產業均為臺灣南部區域的產業強項，故全球化及兩岸經貿的互動將為未來嘉義縣產業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

由目前早收清單統計(詳表 1-6-1)，嘉義縣相關產業包含製造業之膠及黏合劑、塑膠原料、機械、醫療器材等，以及農業之文心蘭、香蕉、柳橙、哈密瓜、茶葉、烏魚、虱目魚。而服務業的部分由於嘉義縣之發展多為較低階服務當地生活之層級，因此未有被納入早收清單之項目。

而嘉義縣為農業大縣，因此進一步檢視農產品早收清單與全國各縣市之概況(詳圖 1-6-2)，苗栗以北及東部地區之縣市皆以茶葉為主，而嘉義縣則與周遭西部平原之縣市尚包含花卉、瓜果以及養殖漁業等項目。另一方面由嘉義縣在早收清單項目中之歷年產值概況觀察(詳表 1-6-2、圖 1-6-3)，以香蕉之產值最高(約 9 億 5 千萬元)，且遞增趨勢顯著，其次為茶葉(約 8 億 3 千萬元)，第三為虱目魚(約 4 億 4 千萬元)，第四為柳橙(約 3 億 3 千萬元)，其餘則仍多維持在 2 億元內之產值。

表 1-6-1　雲嘉南縣市之 ECFA 早收清單主要產業項目一覽表

縣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早收清單產業項目	服務業				會議服務業、資訊服務業、民用航空氣維修保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
	製造業	膠及黏合劑、塑膠原料、機械、醫療器材、再生纖維布棉梭織布、合成纖維、棉梭織布、合成纖維、棉梭織布、棉梭織物、人	工具機	LCD 玻璃、油品、石化原料、人纖原料、樹脂、塑膠原料、合成纖維棉梭織物、特殊紡織物、針織物、鈕扣、擦拭布、其他	樹脂、塑膠原料、塑膠製品紡紗、織布、人造纖維紗線、不織布、袋包箱、成衣及服飾品、染顏料、運動器材、橡、塑膠加

縣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造纖維紗線、化纖填充物、特殊紡織物、針織物、鈕扣擦拭布、其他織物、不織布、袋包箱、針織成衣及服飾品		織物、不織布、袋包箱、針織成衣及服飾品、毛巾、玻璃纖維、電線電纜、機械、染顏料	工機、汽車零組件、不鏽鋼鋁及鋁製品、電線電纜、小家電、模具、自行車零件組、LCD玻璃
	農業	文心蘭、香蕉、柳橙、哈密瓜、茶葉、烏魚、虱目魚		柳橙、哈密瓜、虱目魚、甲魚蛋	文心蘭、柳橙、哈密瓜、火龍果、石斑魚、虱目魚
營運現況	營運中工廠家數	1,607 家	431 家	1,398 家	8,271 家
	年生產總額	869 億元	208 億元	6,986 億元	10,925 億元
	從業員工數	28,355 人	8,346 人	37,244 人	236,362 人
預估實施效益	可獲益廠家數	86 家(縣市第 10 名)	1 家	139 家	1,363 家
	最少增加之生產總額	9 億元(縣市第 13 名)	2 億元	70 億元	196 億元
	最少增加之就業人數	工商:473 人 (縣市第 13 名)	工商:16 人	工商:537 人 農業:49 人	工商:5,049 人 農業:509 人

資料來源：2014，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圖 1-6-2　各縣市 ECFA 農產品早收清單主要產業項目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表 1-6-2　嘉義縣農產品早收清單歷年產值一覽表

年度	文心蘭	香蕉	柳橙	哈密瓜	茶葉	烏魚	虱目魚
2002	-	-	-	-	-	36,804	323,478
2003	-	-	-	-	-	31,039	290,639
2004	-	-	-	-	-	101,525	420,004
2005	-	-	-	-	-	71,126	404,286
2006	-	-	-	-	366,578	45,216	375,195
2007	-	-	-	-	417,664	31,192	367,066
2008	49,808	249,883	300,573	160,058	477,707	37,502	484,722
2009	50,232	444,774	402,104	135,078	390,407	19,871	246,002
2010	114,577	545,029	310,214	147,008	521,773	28,422	411,212
2011	41,585	738,725	274,052	210,972	886,247	26,578	566,689
2012	54,425	958,149	333,881	161,879	839,914	41,966	442,759
備註：單位(千元)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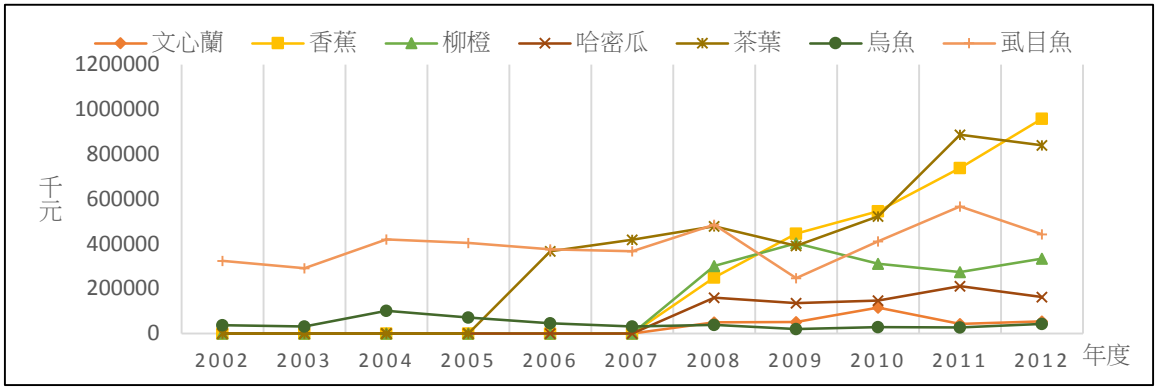


圖 1-6-3　嘉義縣農產品早收清單歷年產值折線圖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

依據 ECFA 第四條而展開的服務業經濟夥伴協議。2012 年 8 月 9 日兩岸兩會第八次會談，同意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為基礎，在達成關於服務貿易業的共識後，逕行簽署協議。2013 年 6 月 21 日，該協議正式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簽署。其中中國開放清單計 80 項，臺灣開放清單計 64 項(詳表 1-6-3)。由於部分產業有條件放寬，促使在 ECFA 政策下與中國大陸合作關係更為密切，同時由於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簽訂，嘉義縣產業發展方向的調整，未來如何藉由協議引入外來投資，帶動改變或帶動現有優勢產業持續的對外推廣以調適全球化競爭之下，創造地方價值成為空間計畫的重要議題。

表 1-6-3　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主要項目一覽表

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開放清單	1、 允許台商獨資或提高持股(4 項) 2、 擴大台商經營之地域及業務範圍(15 項) 3、 簡化審批等促進便利化之措施(25 項)等 3 類	1、 27 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 2、 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 28 項及金融的 9 項
重點開放項目	電子商務、金融、文創、運輸物流、營建、環保、技術檢測與分析、醫療照護及禮儀服務	銀行業、證券業、印刷服務業、觀光旅館業、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

資料來源：2013，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政策之探討

參、區域合作

一、亞洲城市競爭

臺灣主要的跨國經濟競爭與連結脫離不了東亞與兩岸經濟圈的影響。主要的經濟潛力區域就是由大陸沿海、香港與台灣所組成的經濟圈。其中，長江三角洲的上海城市區域、珠江三角洲的香港城市區域以及台灣所圍成的經濟區域，更被界定成為 21 世紀東南亞經濟成長最重要的黃金三角(詳圖 1-6-4)。就嘉義縣而言，除了提升及維持本體優勢產業，於土地利用應當具備優質生產環境，於全球在地化與城市區域的理念之下，凸顯地理價值，創造多重產業群聚與人材群聚，以「質」為首要考量，再以「量」推廣至東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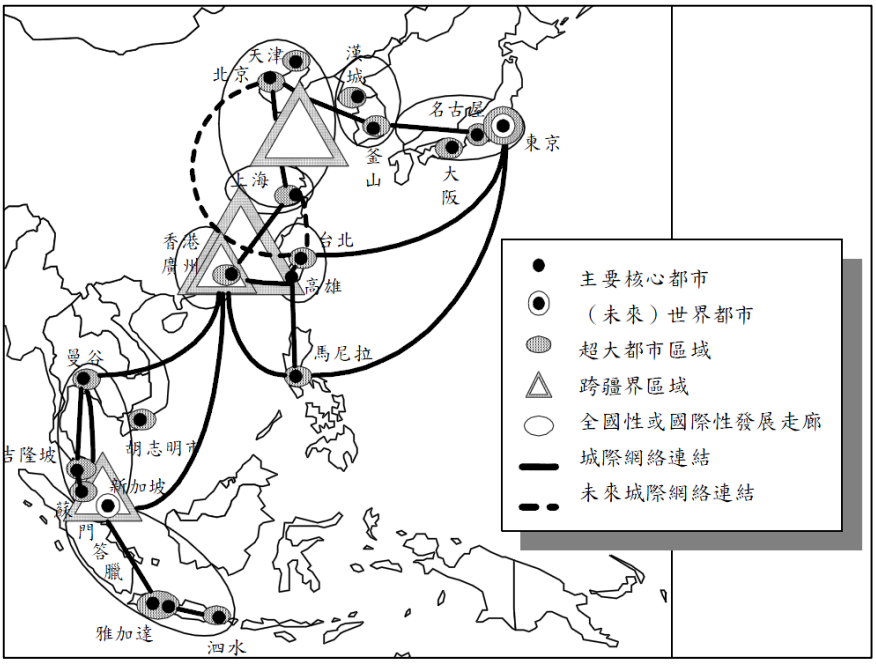


圖 1-6-4　東亞跨國區域發展與城市網絡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

二、台灣區域競爭

在國土空間結構的建議之下，臺灣西部區分為三大城市區域，各自有其不同的區位與資源（詳圖 1-6-5），且各城市在行政體制變遷、不斷挑戰發展趨勢以及提升自我競爭力的同時，嘉義縣面臨的不僅僅是對外的國際競爭，甚至對國內的城市區域競爭亦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圖 1-6-5　台灣三大都會區資源分佈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而嘉義縣長期係以「農業大縣」自居，其產出的糧食與經濟作物占全臺相當高之比重，但長期在這樣的發展狀況下，再加上嘉義縣本身並無具規模之對國際門戶港口，故其二、三級產業之發展程度便不及鄰近縣市，因此在全臺城市競爭的態勢之下，嘉義縣勢必要發展整合自身的特殊資源，並強化包裝行銷，使其影響力遍及南部區域甚至全臺，方得以在競爭的趨勢下一枝獨秀。

三、區域合作模式之建立

近年來，在城市治理領域興起的「新區域主義」(NewRegionalism)，就是要在地方政府、社區組織、企業組織、及非營利組織等間，建立城市區域治理策略性夥伴關係（StrategicPartnerships）。這種夥伴關係是一種較正式、長期的合作，對彼此之間有較長的約束力（Kamenskyetal.,2004）。這是傳統改革主義與公共選擇理論者相互對話下的產物，其理念係在解決都會區問題時，競爭與合作兩種體制應同兼顧運用，才能有效達成治理都會區的效果。

台灣西部之各個城市無不極力爭取對外之合作夥伴並建立合作機制以彰顯自身之優勢，並整合區域的力量形成區域間的競爭優勢，2010 年 5 月，南部區域也成立「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雲林、嘉義、臺南等縣市將自然、農業、觀光、文化、交通等議題於每季進行一次跨區域協商，其雖然成立的時間不若其他區域長，但顯示出來的趨勢是城市之間的區域合作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城市競爭力一環。

事實上南部區域早在交通系統的連結與資源的共享與互補上形成不可分割的實質空間體系，故在區域的關係上用合作代替競爭，以互補強化模仿，將是未來南部區域因應全球化挑戰的重要課題。另外，在眾多跨行政界限的治理問題挑戰之下，單一行政轄區的治理體制已經顯露出其限制，而強調跨界資源整合運用與角色分工、合作的都市區域治理模式之重要性日益顯著。建立區域合作的夥伴關係，能促進資源優勢的共享與資源劣勢的互補，這種彈性的合作關係能使治理成效超越現行法制和行政區域的界限，能強化本身對全球化發展與環境變遷的調適能力。

表 1-6-4　嘉義縣市相關區域合作歷程一覽表

跨區域合作會議	單位	形式類型	重要議題
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垂直型	2002 年 5 月 31 日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行第一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主要以聯合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重要河川污染工作、發展區域觀光及差距並推動南部地區重大經建計畫等項目為主，藉此縮減南北城鄉落差並提升南部地區未來發展之能力。
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水平型	2002 年 4 月 27 日由高雄市發起舉辦第一次首長論壇，每六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主要以推動區域交通運輸網絡；共同營造社區及地方產業特色，促進區域產業整合與發展；建立地區治安合作機制；共同處理區域性環保問題；建構海上藍色公路網；共同爭取國際性展演、競賽及民俗節慶活動；推動南部國際空港及自由貿易港區；爭取放寬縣市首長人事任用權；爭取設置國家級研發機構或分支機構；建置區域性文化與節慶活動等十項共同目標。
五福論壇	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	水平	2005 年3 月5 日由五個省轄市共同合作以跨越黨派之限制，打造跨區域對話平台，加強城市間資源分享與分工合

跨區域合作會議	單位	形式類型	重要議題
	市	型	作，相互支援促進城市的建設發展，其交流合作的重點在於環保、交通、都市發展等面向。
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水平型	2010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通過「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建立區域階層（三大城市區域與東部區域）及地方階層（七大區域生活圈）為主要發展構想策略，期望每個區域生活圈內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並可根據區域內產業特色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區域之特殊競爭優勢，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目標。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的發展目標，及辦理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補助雲嘉南區域各計畫案，核定補助專案辦理「雲嘉南區域合作平臺 103 年度輔導運作總顧問團隊委託計畫」，本計畫係委託總顧問團隊協助推動區域平台各整合工作小組持續運作及各縣市跨域整合型計畫執行之管考與諮詢工作，並定期召開「雲嘉南區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期透過整合作業結合雲嘉嘉南四縣市共同商議區域發展總體策略，促進區域永續經營發展。本平台係由雲嘉南各縣市共同組成，包括精緻農業小組、觀光旅遊小組、文化創意小組以及產業發展小組等四個小組共同協調合作雲嘉南區域之事務(詳圖 1-6-6)。

資料來源：2010，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之運作機制與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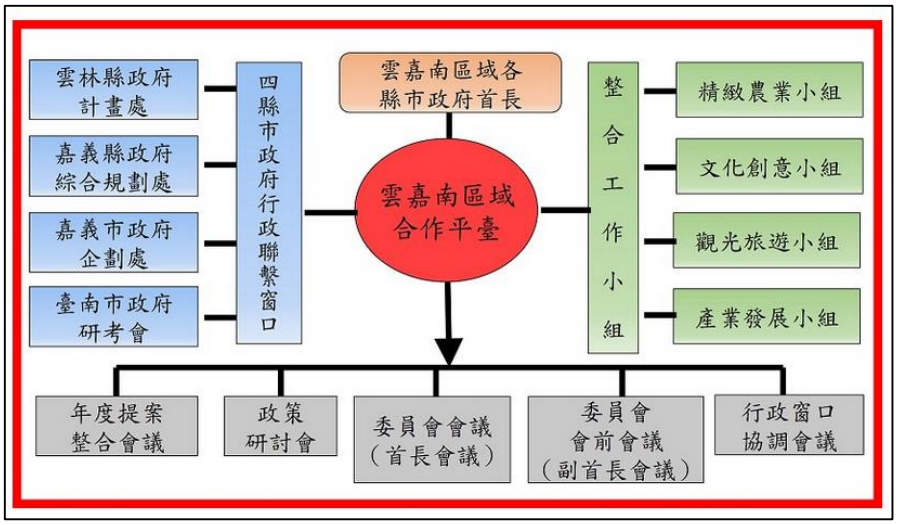


圖 1-6-6　台灣三大都會區資源分佈概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之運作機制與現況分析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計畫及相關建設計畫

壹、上位計畫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內政部 102.09.16 修正條文）

(一)摘要概述

國土計畫法(草案)分成 6 章，共計 41 條草案。內容主要係為追求三生之永續發展目標、將全國土地區分為四大功能分區，各分區中訂有不同條件之原則及土地使用許可等說明，並同時整合目前我國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體系。

主要有四個目標：

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

2、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國土有秩序利用。

3、依據國土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國土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4、依據國土規劃損失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

而對於土地使用之手段則以「使用許可」為主，在符合前述四大功能分區及分類原則之下，得申請「使用許可」，惟其需通過草案第 24 條之審議條件並完成其他條文所訂之要件後始得進行後續之土地使用。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及類型彙整表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分類	管制手段	許可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	保育及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得限制或禁止使用。	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第一類：維持自然環境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地形、地貌及國土利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分類	管制手段	許可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	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第一類：維持海洋資源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必要分類：按海洋相關產業特性或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使用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	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相關產業發展，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城鄉發展地區	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其他必要之分類。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資料來源：2013，國土計畫法(草案)

(二)對相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八條規定我國未來的國土計畫有下列四種：「一、全國

國土計畫。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本研究「嘉義縣區域計畫」於國土計畫法(草案)通過後，未來欲銜接之對象。

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十條更進一步指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之內容，其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載明內容之差異，在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示出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策略及指認空間區位與範圍。亦即藉由擬定區域計畫之機會全面檢視嘉義縣之發展狀況與資源分佈，進而檢討全縣之土地空間架構，為未來銜接國土計畫預作準備。

表 2-1-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內容差異表

類型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擬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議機關	經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委員會與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最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計畫範圍	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各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計畫需載明內容	1、 區域範圍、計畫年期、法令依據、計畫目標	1、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 上位及相關計畫 3、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與課題 4、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與課題 5、 交通運輸現況與課題 6、 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現況分析與課題 7、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與課題	2、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3、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 環境與資源分配預測 5、 計畫人口 6、 各類型土地需求數量 7、 發展願景與規劃理念 8、 城鄉發展模式 9、 空間發展策略	4、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
	6、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7、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8、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9、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10、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6、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7、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 實施設施發展順序 9、 實施機構	8、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9、 其他	9、 其他相關事項

資料來源：2013，國土計畫法(草案)

(三)與本計畫之關係

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係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之銜接性計畫，因此本次規劃之內容需參採國土計畫草案之精神予以適當納入規劃內容，其中有關未來國土計畫之四大功能分區及分類，將作為本次編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參考，使本次所擬定之區域計畫在實質內容上可順利銜接直轄市國土計畫。

二、全國區域計畫(102 年 10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

(一)摘要概述

１、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２、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因應該特殊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３、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４、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應訂定全市(縣)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及機能；且除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重大建設計畫需要之都市計畫，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無須再提區委會審議。又未來均將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辦理政策環評，不再就零星個案辦理，大幅簡化辦理程序。

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並簡化開發許可之審查流程，以建立計畫引導土地使用模式，提高審查效率；並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情形下，於計畫書內訂定政府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相關機制。

5、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6、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應強化資源保育及環境保全工作，對於災害敏感、重要生態資源、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地區應劃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應考量環境對各類開發行為之容受力及各項致災因子之影響，分析災害潛勢，透過土地使用管制，避免不當的土地開發行為；對於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敏感地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行政院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揭櫫「中央山脈保育軸」與「全國綠色網路」等政策理念，各權責機關應積極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維護森林、河川、濕地、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水資源管理應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為目標，未來水資源應有效管理，以兼顧農業、工業與都市民生用水之公平性。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包含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水質保護、治山防洪、海岸防護等，落實流域內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並加強水庫集水區山坡地管理，改善流域上游濫墾、濫伐等違規行為，減少水質污染與土壤侵蝕問題，確保供水品質與水庫蓄水容量。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為國內產業、社會及生活之重要發展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海岸地區之防災，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海岸生態環境具有多樣、高脆弱度之特性，且有其

特殊生態系，實為重要環境敏感地；考量氣候變遷趨勢，不論全球暖化之減緩或面對氣候災害之調適，海岸地區之生態系與棲地皆為重要一環，故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各類型開發使用行為，皆應兼顧海岸環境資源。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之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之一，確保農地需求總量及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為達成糧食安全目標之重要工作。依據「全國糧食安全會議」結論，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訂定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達 40%(以綜合熱量計算)之目標，並推動活化休耕地政策，優先鼓勵活化生產環境佳之休耕農地種植糧食作物，並透過大規模農業經營方式，提升農產值及農地利用效益。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為強化區域計畫對土地使用之指導，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將來即可簡化審議程序，以減少產業開發利用成本。其相關區位之劃設，應考量重要交通運輸網絡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讓產業發展能量透過交通運輸流動及既有產學網絡，達到厚實經濟基礎及向外擴張影響力。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閒置或低度利用等問題，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工業主管機關因此於 98 年至 100 年度投資 120 億元，落實老舊工業區之更新(包括基盤設施更新、產業聚落建構及轉型、結合都市發展等策略),101 年至 102 年度繼續推動(產業園區精進發展及加值優化)更新計畫。同時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土地利用失序。基於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同時針對產業發展政策及其需求，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後，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訂定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及未來人口零成長情況下，目前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已足以滿足發展需要，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此外，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8、擬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計畫，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出，國內目前西部發展情勢，受高鐵行車時間及設站地點影響，國土已明顯朝北、中、南三大城市區域發展，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零和競爭模式。於土地使用規劃層面上，亦應針對該空間發展趨勢有所因應。再者，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其大多具有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性質，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針對該特定區域範圍，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研擬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以指導土地使用。

(三) 與本計畫之關係

嘉義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含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其計畫內容如下：

1、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7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並建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2、區域計畫間如涉協商、配合事項，得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3、計畫擬定過程中或擬定完成後，如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嘉義縣政府應據以轉換為嘉義縣國土計畫。

4、計畫擬訂過程，應考量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依水利主管機關規劃之水資源供給量調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

5、計畫應針對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應納入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朝規劃設立工業區者，嘉義縣政府得將其土地納入區域計畫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利後續輔導該聚集之未登記工廠地區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

6、根據全國區域計畫人口總量指導，依據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

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據各計畫人口或戶數推估數量，提出住宅需求量。

7、涉及區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及部門發展指導者，嘉義縣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協調劃設。

8、部分劃設原則可由嘉義縣政府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及交通建設既有情形訂之。

9、依據全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嘉義縣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

10、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嘉義縣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嘉義縣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嘉義縣政府應就「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類型進行資源調查，檢討劃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實際範圍，自然資源應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特性，其檢討原則如下：

(1)稀有或瀕臨絕種者。

(2)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

(3)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

(4)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

(5)具高度經濟價值者。

(6)已依其他法令劃設或公告保護區範圍，具適當保護措施者，得予檢討範圍之一致性。

前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嘉義縣政府應就調查項目、辦理方式、規劃原則、保護區範圍圖及未來管理事項之具體成果，納入嘉義縣區域計畫。

12、嘉義縣政府應將各該區域計畫提請內政部轉中央環保主管機關辦理政策評估意見徵詢作業。

三、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 年 11 月)

(一)修正重點

1、調整環境敏感地之項目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環境敏感地項目之調整包含：生態敏感地將濕地根據重要程度及分區類型予以分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將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而災害敏感地中增列第一級的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第二級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並將淹水潛勢地區修正為淹水潛勢或易淹水地區。

表 2-1-3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環境敏感地項目調整情形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分級		全國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生態敏感地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第二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海域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資源利用敏感地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森林(國有事業林、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國有事業林、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優良農地

環境敏感地分級		全國區域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人工魚礁區級保護礁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優良農地	--
文化景觀敏感地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遺址	遺址
		重要聚落保存區	重要聚落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聚落保存區	聚落保存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災害敏感地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海堤區域	海堤區域
		淹水潛勢地區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山坡地	山坡地
		--	土石流潛勢溪流
備註：*為尚未劃定公告			

資料來源：2014，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本計畫彙整

2、特定農業區與優良農地勾稽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中明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擬定區域計畫或規劃土地利用方向，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農牧用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

因此在土地分區管制之作為上，須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及調查結果，檢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使用分區檢討標準，俾農地適地適性進行使用及管理，並建立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結果進行分區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良農地總量。

四、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

(一)摘要概述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係承續 68 年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及 85 年之「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有別於前兩次國土空間計畫之規劃方式，其係採開放之規劃方式，不設計畫年期，並重新檢討我國當前所面臨重要的國土空間發展議題，並研擬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就關鍵性課題，提出原則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策略方向。

該計畫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為全國國土空間發展之願景與政策綱領的提出。二為我國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之規劃。

前者為透過對當前國土發展所面臨的關鍵發展趨勢與課題的確認，進而擘劃確立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發展構想，並擬定各部門之空間發展政策綱領，更進一步從土地、資金、組織、法令、治理等五大面向研提國土空間治理之行動計畫，作為未來政府落實、驅動各部會施政之依據。該計畫提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作為發展總願景，並從「國土保安復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及「交通通訊基礎建設」等四個面向下分別提出了政策綱領，以作為各部門於空間發展政策上之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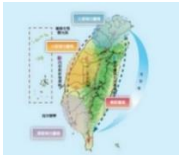
後者對於我國未來國土空間結構的發展，分別從國際、全國、區域與地方等四個不同階層的空間尺度中，賦予了未來空間發展的定位與方向。規劃「一

心、三軸、三大城市區域與七個區域生活圈」之發展構想，並正式提出國土空間的新治理模式：跨行政區界與流域生態治理區的治理，以因應臺灣未來所面臨之全球化與氣候變遷之課題。

(二)與本計畫之關係

嘉義縣於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上，位於西部創新軸中的南部城市區域。而於生活圈之規劃上，則將嘉義縣置於雲嘉南生活圈之一環，期以嘉義縣的都市機能，與雲林、臺南形成更完整之生活圈。

表 2-1-4　國土空間發展結構一覽表

階層	國際	全國	區域	地方
規劃發展方向	世界網絡關鍵結點	三軸、海環、離島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七個縣市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
	強化 ICT 研發製造、農業科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亞太門戶區位等優勢領域，讓臺灣在全球網絡中占一重要節點。	1、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及東部優質產業軸。 2、離島生態觀光區。 3、海洋環帶。	1、北部城市區域：國家首要門戶、經貿、高科技創研與文化發展之國際都會。 2、中部城市區域：優質文化生活與新興科技走廊之國際都會。 3、南部城市區域：國際港灣及海洋文化之雙核國際都會。 4、東部區域：定位為優質的生活城鄉。	1、七個生活圈：將國土空間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等七個生活圈區域，以每個生活圈當作一消費、生活之空間範圍與公共建設投入之基礎。 2、跨域平臺之縣市合作區域：鼓勵以議題導向的方式發展跨縣市之合作。
圖示				
國土空間治理構想	(一)傳統治理模式： 1、依行政轄區範圍由各地方政府管理。 2、依業務性質劃定特定空間範圍由特定機關管理。 (二)新治理模式的發展： 1、跨行政區界的合作發展模式。 2、建立流域生態治理區的模式。			

資料來源：201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貳、嘉義縣整體政策計畫

一、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102 年 5 月)

(一)摘要概述

１、總目標及規劃理念

面對「六都十六縣」、「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等新局勢，以及因應氣候變遷產生的洪旱災害與生態環境破壞、88 水患對嘉義縣帶來的嚴重災情、綠色經濟與永續城鄉的發展趨勢，兼具海岸濕地、農村田園、丘陵地形及山地環境特性的嘉義縣在思考新階段的綜合發展構想時，空間治理計畫與自然環境共生共榮，勢必成為未來施政主軸。

緣此，嘉義縣綜合發展應以永續發展為前提，指出縣內各區域發展之定位及方向，並統合府內各部門的空間發展政策，整合提出各部門施政的指導綱領；同時亦須回應在新六都地方競爭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下，以田園城市為發展主軸的嘉義縣所需善用自然及人文資源特質，以南部城市區域發展地位、雲嘉南生活圈合作發展及治理模式，擬定嘉義縣綜合發展之新策略計畫。

２、規劃構想

（１）建構「城鄉均衡、資源互補」的田園綠都心

2007 年高鐵太保站通車後成為嘉義地區新的交通節點，服務圈範圍擴及鄰近雲林縣南部鄉鎮（包括北港、水林、口湖、斗南等）和臺南市溪北地區（包括新營、鹽水、北門、麻豆、佳里等），發揮一定程度的集客和磁吸效應，並漸與嘉義市（火車站周邊）構築起嘉義地區出入動線的雙核心。有鑑於此，應善用此交通樞紐優勢，打造高鐵站周邊成為低密度、樂活養生、綠色人本取向之田園綠都心，調控嘉義市發展已趨飽和的限制，俾以建構城鄉互補的嘉義綠色新門戶。

（２）強化「山海東西軸線」的翻轉發展

嘉義縣境內最為世界知名的首推阿里山，然礙於大阿里山地區多屬中央管轄權責，長期以來所發揮之品牌效益並未都能如實回饋到地方經濟。不過，隨著兩岸直航和經貿互動日趨頻繁，讓嘉義過往主要仰賴南北軸向發展的思維有了向西突圍的新轉機。嘉義縣境內的唯一商港布袋港，根據目前台灣港務公司的規劃，未來除將逐步完善航道水深等基礎建設外，亦將運用港區公有地發展

漁產生鮮物流、引入觀光旅館並評估將布袋觀光漁市遷移至港區整體發展之可能性。加上兩岸經貿的持續發展與開放，布袋港直航對岸城市的可能性極高，因此應掌握此發展契機，重新從向西突圍的思考強化嘉義縣山、平原與海的串連。

（3）推動「有機低碳、複合共生」的田園綠色經濟

A、產業生產模式的有機、綠能與低碳化

隨著氣候變遷加劇，糧食生產乃至於食品安全皆成為各國政府關注之國安議題。因此農業之轉型應導向省水節能、適地試種、綠能低碳的循環型生產方式。

B、跨域整合加值型之複合經營與創新

長期以一級產業為主的嘉義縣，如何善用既有的鄉村田園景觀、草根文化和醫療資源密集完善等等之在地優勢，重新進行跨域整合加值，同時導入綠色、人本的全球低碳生活價值和趨勢，發展田園體驗經濟、綠療養生和草根文化創意等跨域複合產業，將是未來嘉義在地產業永續經營的的創新之道。

（4）營造「調適減災、綠湖樹海」的田園綠色基礎建設

嘉義縣在環境生態上正面臨著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與土地鹽化、平原地區農地細分破碎與生態功能劣化、鄰近嘉義市地區之都市蔓延與汙染、丘陵和高山地區位處斷層帶和因山坡地開發面臨著土石複合災害的威脅等問題。有鑑於此，減災和避災、調適與轉型將是未來嘉義縣生態空間治理的三大取向，也就是所謂的綠色基礎建設之指導方針。

（5）打造「五鐵共構、有氧創齡」的田園便捷無縫交通

嘉義縣境內除了擁有台鐵縱貫線和高鐵等兩條南北向聯外交通動線外，更有糖廠遺留下來的綿密糖鐵網絡和並列世界三大高山鐵路之一的阿里山森林鐵道之世界級文化遺產。加上近年來鐵馬自行車休閒旅遊活動的盛行，嘉義縣境內陸續建設了數百公里之自行車道。未來之交通運輸之發展，除持續強化高鐵站、火車站等節點聯外轉運功能外，亦應擴大發展以人本綠色導向的運輸系統的紮根與建置，除從運量思考路線規劃之外，亦應藉由整合糖鐵、鐵馬等路網，串連縣境內重要之文化、醫療、農村、糖廠、濕地、高山等特色據點，達到無

縫接軌和行銷地方的綜效，以形塑嘉義田園城市特有的綠色無縫運輸模式。

3、嘉義縣各區域內各地區發展定位

嘉義縣西起台灣海峽，東至阿里山山脈，依地理環境可分濱海區、平原區、丘陵區、高山區等四大區塊，各地區發展也因自然環境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濱海區與高山區為自然資源豐富且環境較敏感地區，應著重保育、復育以達到國土保安之效果；平原區為主要城鄉發展區，境內多數工商業聚集於此區；丘陵區介於平原與高山之間，以茶、水果等農作為主要產業。以下即針對目前現況提出之嘉義縣各地區發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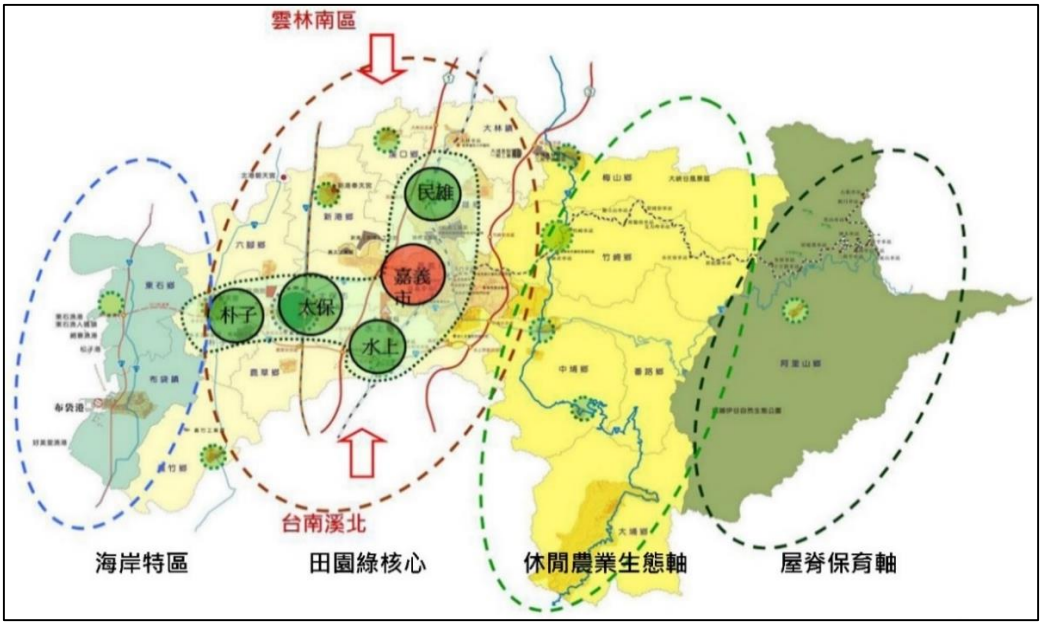


圖 2-1-1　嘉義縣各地區發展定位圖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表 2-1-5　嘉義縣各地區發展定位、內容與亮點表

	濱海	平原	丘陵	高山
發展定位	海岸特區	田園綠核心	休閒農業生態軸	屋脊保育軸
發展內容	海和生態保育及復育、水產生態養殖、生態旅遊、物產及觀光旅遊對渡	城鄉發展區、高科技園區、歷史文創觀光	水土保持、休閒農業、體驗觀光	森林保護、棲地復育、部落生態旅遊
發展亮點	海岸雙星： 布袋與東石之自然環境資源、布袋港直航對渡	故宮南院： 故宮資源與縣內文化資產、觀光景點結合	台 3 明珠： 台 3 線景觀道路規劃與丘陵區產業、文化觀光結合	森林鐵路： 高山森林鐵路與地方特色資源結合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二)與本計畫之關係

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係嘉義縣內整體的空間建設計畫，其整合之部門涵蓋多元議題及現況困境，並提出未來整體空間型塑之基礎概念，可作為本計畫在各部門計畫之參考。

二、嘉義縣景觀綱要計畫(101 年 8 月)

(一)摘要概述

本計畫主要在推動本縣景觀系統之建構，並以整體性的綜合規劃為主軸，研擬具體的縣級景觀綱要性，其計畫目的如下：

1、整合嘉義縣既有景觀建設相關計畫成果，延續理念構想之推動，達成各項景觀計畫傳承累積整體成效。

2、依據嘉義縣田園城市發展之政策主軸，研擬嘉義縣整體景觀發展目標與願景，研析全縣景觀系統建構方針、重點景觀地區之城鄉風貌發展與保育管理的原則。

3、指認嘉義縣區域之地景價值與景觀系統構成，做為公、私部門發展建設之管理指導綱領，並做為景觀總顧問執行全縣景觀管理與諮詢之依據。

4、結合地方性社群組織，落實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機制。

5、確保多元化景觀資源的活用與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6、擬定嘉義縣景觀發展近程、中程、遠程之計畫與構想。

7、建構嘉義縣景觀空間發展藍圖之指導方針與永續管理機制。

嘉義縣景觀實施計劃內容大致可以分成五大主題來推行，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2-1-6　嘉義縣景觀實施計劃原則表

主題	原則
海邊的自然復元（再生）	1、 砂洲的保全、增強海濱動物的保育及繁殖 2、 紅樹林的保育與擴大 3、 鹽田的自然復原及鹽田史跡的保存 4、 養殖魚塭的管理及局部的回歸自然 5、 新形態的濱海遊憩系統的開發 6、 能量回圈系統的設置

主題	原則
水岸的生態設計原則	1、 達到水質淨化效果的各式淨化系統的開發及普及柔軟的水岸斷面 2、 多樣化的水邊環境及多樣化的水生動植物棲息地 3、 具歷史意涵的水岸環境的保全與再生 4、 新形態的水岸遊憩方式的開發 5、 微地形紋理的保全及水與綠的網路
聚落環境的修復，改善復元	民眾與政府部門的合作伙伴關係） 1、 外延化的住宅地區的誘導，計劃性的管制良好的新住宅地計劃 2、 老朽住宅的修復、改善 3、 生活道路、排水路的設置 4、 聚落的核心據點創造 5、 小型的生活環境改善及環境維護活動 6、 聚落土地利用計劃的策定及聚落協同農業的推展 7、 地方性的自需作物及特產作物的共存 8、 低農藥、化學肥料的農業及有機農業的推展 9、 新型的農村體驗旅遊的開發
山的自然復元（造林）	1、 原生植物為主的造林 2、 土石崩塌及地滑的防止 3、 山區動植物的保育與繁衍 4、 傳統山區農村生活的傳承與保護 5、 新型態的山區旅遊方式開發
都市化的管制	1、 都市化發展界線的劃定 2、 都市農業的振興 3、 優質的住宅區建設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景觀綱要計畫

(二)與本計畫之關係

景觀綱要計畫係對於實質空間特色之指認，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課題，主要在以建立生態網絡回應環境的衝擊，並透過行動方案的策略，執行整體空間的景觀整備，故有關生態敏感、資源利用敏感、文化景觀敏感等地景地貌均有詳細的保育及創新課題，可為本計畫之參考依據。

三、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101 年 1 月)

(一)摘要概述

將嘉義縣依其現況分區，並配合未來國土三大功能分區(依102.09.16 國土計畫法(草案)未來國土為四大功能分區)的配置結果規劃，整合上述結果進行嘉義縣區域發展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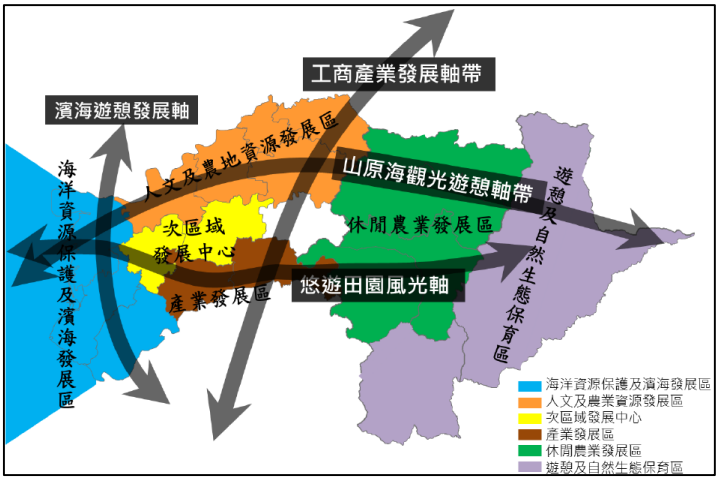


圖 2-1-2　嘉義縣區域整體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

1、西部濱海區：

(1)依現況劃分：海洋資源保護及濱海遊憩區

(2)配合未來國土三大功能分區配置結果規劃：嘉義縣西部與沿海鄉鎮多屬環境敏感地區，且該地區涉及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之觀光業務以及目前土地使用現況，故以發展觀光級漁業為主。

(3)發展綱要：西部之鄉鎮市可朝向沿海觀光、濱海地方產業等面向發展。

2、中部平原區：

(1)依現況劃分：平原農業區及產業發展區

(2)配合未來國土三大功能分區配置結果規劃：鄉鎮市城鄉發展潛力最佳者，建議朝向城鄉發展區發展，並優先考量該地區開發之可能。

(3)發展綱要：中部之鄉鎮市可朝向地方產業、工商金融、都會中心、人文休閒遊憩等面向發展

3、東部山岳區：

(1)依現況劃分：觀光遊憩自然生態保育區及高山農業區

(2)配合未來國土三大功能分區配置結果規劃：東部鄉鎮市城鄉發展潛力較低者，為保持自然生態並減低開發造成之環境破壞，未來朝向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方向發展。

(3)發展綱要：東部之鄉鎮市可朝向生態觀光、人文部落文化、自然休閒遊憩

等面向發展。

嘉義縣近年來於台灣國土發展之區域合作模式之架構下，源於自身對外部環境之變遷及內部資源之優勢條件，將未來發展願景定位為「田園城市」，其中主要提出強化農業生物科技、推動醫療健康產業、活絡悠活田園觀光休閒產業等面向，為嘉義縣未來所扮演之整體發展角色做一綱要性指導。

為實現「田園城市」之發展願景，本計畫擬定「次區域中心、四軸及五大發展區域」之空間發展構想，其中次區域中心為嘉義市及嘉義縣之新縣治所在地之都市核心，規劃為地區行政中心，可提供行政、金融、資訊等相關服務。四軸則分別為工商產業發展軸、悠遊田園風光軸、山原海觀光遊憩軸及濱海遊憩發展軸，其中工商產業發展軸則是自大林鎮起，經過民雄鄉、嘉義市及水上機場所在之水上鄉等，其以貫穿南北之發展軸帶動工商業之發展。

(二)與本計畫之關係

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為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先期計畫，故該綱要計畫事實上具空間管理性質，惟計畫完成時，全國區域計畫尚未明確指導出整體之空間政策方向，故就本計畫而言，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係為參考性質之計畫。

參、嘉義縣、市相關重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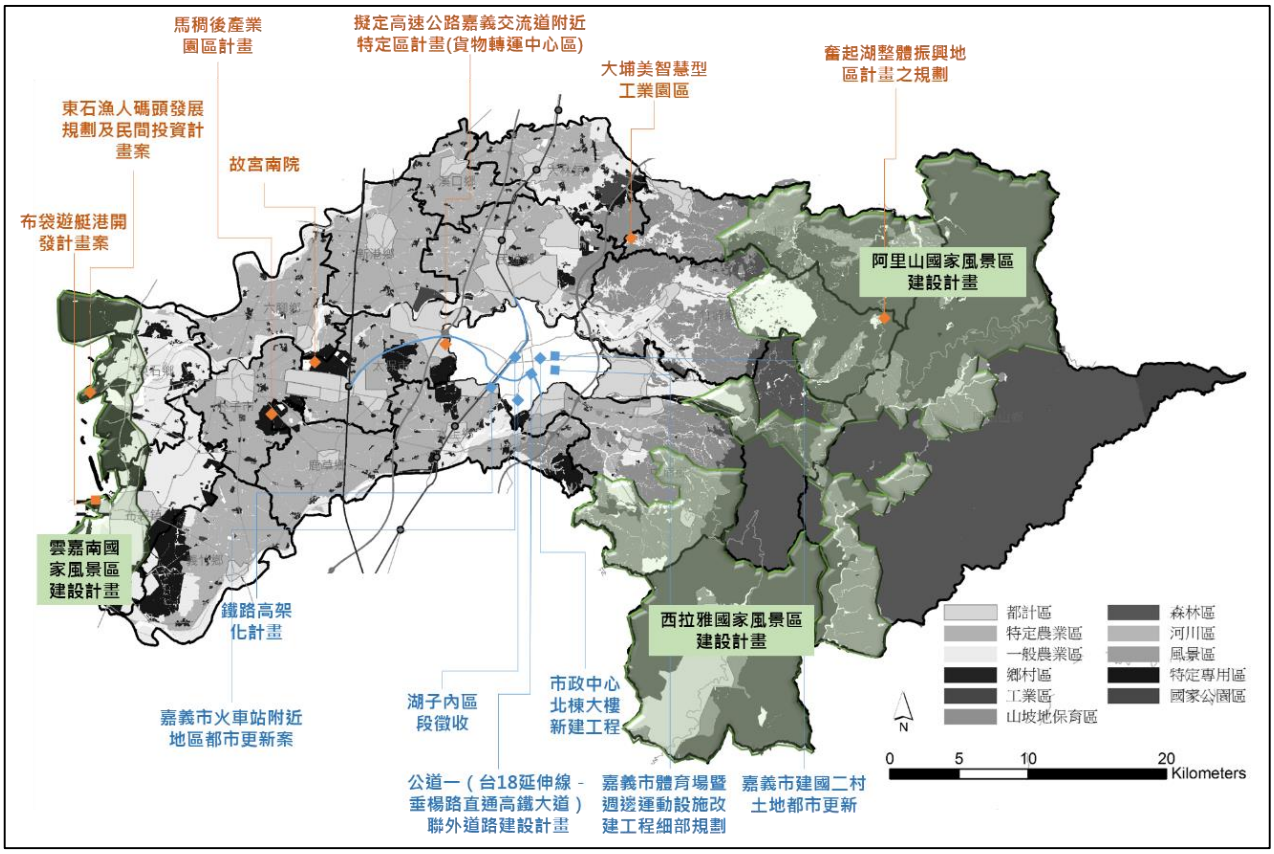


圖 2-1-3　嘉義縣、市相關重大計畫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嘉義縣重大計畫

嘉義縣相關重大計畫包含中央重要農業政策與規劃成果、文化設施、產業建設以及觀光旅遊幾個部分(詳表 2-1-7、圖 2-1-3)。

表 2-1-7　嘉義縣相關重大計畫彙整表

項目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農業	行政院之農業施政方針(101 年度至 103 年度)	以下彙整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與報告中農業發展與農地利用之指導方針，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240 次會議通過) 1、 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確保糧食穩定供應，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推動農林漁牧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對策，以新市場、新農民與新農村為策略，打造高度競爭力優質農業。 2、 建構糧食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提高糧食自給能力，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鼓勵國人選用國產農產品；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活化休耕農地，調整產業結構，建構質量穩定之產銷供應鏈。

		3、 結合新興科技與資源做最適運用，發展核心優勢產業；創新研發具抗逆境能力之品種及技術，推動節能、節水、低碳排之新農業經營模式；加強農業技術推廣，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提升農業創新育成中心服務及農企業研發與管理能力。 4、 積極參與雙邊與多邊國際貿易諮商，爭取我國農業權益；建構農產品國際行銷管道，形塑優質農產品品牌形象；開拓新興利基市場，推動農產品全球行銷布局；強化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管理，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市場。 5、 推動海岸新生，活化漁港機能，打造兼具觀光休閒之現代化漁業；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推動漁業合作，確保我國漁船作業權益；推動責任制漁業，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永續經營漁業。 6、 建立完整之農業訓練體系，持續推動農民學院培育新農民及專業農民，提升農業後繼者人力素質；推動農村再生，激發農村社區自主發展意識，落實農村產業、文化與農村建設，打造優質新農村。 7、 保育優良農地，強化農地管理機制，維護優質農業經營環境，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推動多功能農田水利建設，維護灌溉水質，有效利用農業水資源，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8、 結合農業文化與農村社區資源，開發多元農業精品，建構優質之農業休閒環境，發展綠色休閒旅遊，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 (二)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101 年 3 月 29 日行政院第 3292 次會議通過) 1、 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之全民農業，規劃推動農業因應自由化對策，調整產業與人力結構，拓展農業國際化，重視農業多功能價值，打造年輕、活力及高度競爭力之樂活農業。 2、 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確保糧食穩定供應，擴展稻米多元利用及飲食教育；調整耕作制度，推廣進口替代作物，活化休耕地；賡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引進青年農民，推動離農津貼。 3、 輔導成立生產專區，建構產業供應鏈；推動永續農法，持續發展有機農業；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強化農藥、動物用藥安全控管，推行動植物健康管理，推廣農產品認驗證及產地標章，深化農產品品牌價值。 4、 推動農業科技創新研發及產業化發展，結合綠能發展低耗能與低碳排農業；強化國際農業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農技外銷新商機；保障農業智慧財產權，確保我研發成果及競爭優勢。 5、 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整合農產數位資訊與研究資源，推動多元服務機能；建立現代化產銷資訊傳播系統，強化農產品產銷預警及調節制度。 6、 建置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設施，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活化漁港機能，打造兼具觀光休閒之魅力漁業。 7、 強化農業訓練與推廣體系，持續推動農民學院系統性訓練，培育專業新農民；行銷農業精品，開發特色田園料理及農業伴手禮，推展特色主題之農業慢遊行程，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 8、 健全農田水利會體制，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有效利用水資源，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促進農地農用，強化農

		地管理，維護優良農地。 9、 賡續推動農村再生，深化農村社區由下而上的自主發展能力，活化農村產業，加強農村建設，落實農村景觀維護與文化傳承，強化人文關懷及社區照護，打造農村新希望。 (三)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102年3月28日行政院第3341次會議通過) 1、 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為施政核心，優化農業結構，跨域整合創新加值，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2、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鼓勵地產地消；引進青年農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3、 建構農業價值鏈，擴大輔導設置生產專區，落實農產品產銷輔導及穩定措施；發展有機農業，強化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源頭追溯管理，維護農產品安全。 4、 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營造優質投資環境，發展農業產銷加值。 5、 推展漁業觀光休憩，發展海水養殖，改善生產區公共設施，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6、 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強化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 7、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善用在地優勢發展特色農業，深耕國民旅遊及促進農遊國際化，活絡農村經濟，提升農村生態及生活品質，展現農村新風貌。 (四)小結 綜上，行政院農委會101至103年度之農業施政方針著重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是以，地產地消、農業生產專區劃設、加值性農業、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農村再生等皆為本計畫後續研擬規劃嘉義縣農業發展與農地利用之重要指導原則。
	歷年農委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2~101 年間進行三種空間尺度(國家、市(縣)、鄉鎮(市))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示範性計畫，建立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相關工作操作技術與執行程序，並陸續協助各市(縣)落實農業資源空間規劃工作。嘉義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於民國 97 年完成，並於民國 100 年完成修訂；鄉鎮級農地資源規劃分別於民 97 年完成中埔鄉、民國 100 年完成六腳鄉、新港鄉；民國 101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草案)揭示未來國土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透過基本資料分析、分級分區劃設準則研擬與操作，完成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分級分區圖之繪製；民國 102 年針對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進行檢核調整與進階分析，完成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範圍。 (一)嘉義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民國 97 年)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7 年補助嘉義縣政府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工作，完成農地資源整體發展構想及空間配置計畫之研擬；設定「策略規劃」概念為縣市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主軸，採用「由下而上」、「與民規劃」之規劃模式。於有效保護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以及農業永續經營之目標下，配合既有農地各分區之適宜性分析結果，以及未來農地需求之預估面積，進行農地資源空間模擬配置，其配置優先順序依以下三項原則：a.為基於國土保安，優先配置國土保育地區；b.為基於農業發展需要，優先配置未來農地需求之農業發展地區；c.為基於都市發展需要，配置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之分析重點在對水質水量保護區、保安林、自然保留地、重要動物棲息地、土石流潛勢地區及高海拔山坡地等農地之保護。嘉義縣全縣國土保育地區面積約 10,643 公頃；其中，劃設為一級國土保育地區面積較大之地區為大埔鄉(2,855 公頃)、番路鄉(2,549 公頃)與竹崎鄉(2,151 公頃)。

為維護全國糧食基本需求，嘉義縣既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面積最少須保留 80,737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適宜性劃設結果，嘉義縣現有農地最適宜作為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較多者為大林鎮、六腳鄉、朴子市，其中農業發展地區適宜性分析最高的農地主要分佈在中埔鄉、溪口鄉與民雄鄉。

既有農地經分派予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後，其他既有農地則分派予城鄉發展地區，其中城鄉發展適宜性程度高之農地，可根據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等需要，變更為其他符合土地使用效率之類別；城鄉發展適宜性低的地區，則可配合農業發展政策需要，作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緩衝用地。嘉義縣既有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面積約 3,925 公頃，主要分佈在大林鎮(約 371 公頃)、中埔鄉(約 400 公頃)、太保市(約 231 公頃)、水上鄉(約 323 公頃)、民雄鄉(約 743 公頃)與竹崎鄉(約 345 公頃)。

表 2-1-8　嘉義縣既有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一覽表

分區項目	配置結果	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適宜	10,643
	小計	10,643
農業發展地區	最高	5,512
	次高	26,165
	中等	11,786
	次低	7,137
	最低	26,379
	小計	76,979
城鄉發展地區	高	2,898
	中等	1,027
	小計	3,925
總計		91,547

資料來源：2008，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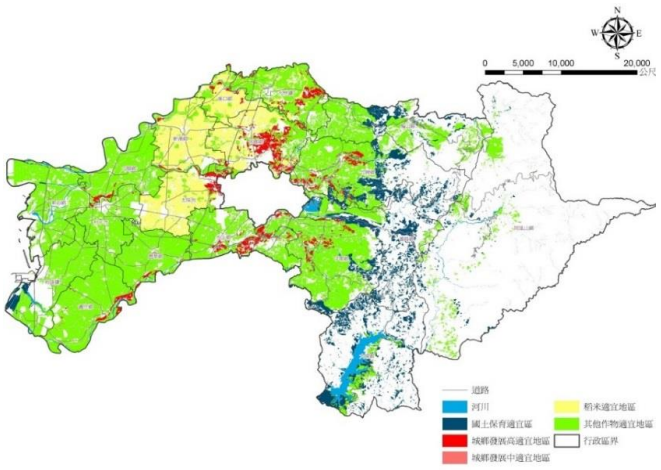


圖 2-1-4　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

資料來源：2008，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

(二)嘉義縣完成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成果(民國 99 年)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後執行所需，並考量部分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與該縣發展現況已有差距，加以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影響，面臨農地面積減少、品質劣化及可利用農地區位改變等現象，藉由合理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以達到糧食安全的確保及優良農地保存的落實，是以於 99 年度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檢討，以確定農地總量及優良農地範圍，作為農地資源合理分派利用及農業永續發展基礎。

檢討項目包括發展願景、發展議題、特定農業經營區、縣內未來需保留多少農地總面積：

1、 發展願景調整如下：建構安全及生態的永續環境；創造健康農業空間環境；營造良好農村在地產銷環境，強化農村生活機能。

2、 發展議題調整如下：農地資源使用環境條件不良或使用不適之情況；面臨加入 WTO 以及 ECFA 簽約後，衝擊嘉義縣農產品；農業生產與休閒農業之衝突；休耕補助政策影響嘉義縣農地閒置；相關農業政策無法妥善整合執行；農民人口結構老化，降低農業生產力；沿海地區農地鹽化現象。

3、 特定農業經營區調整如下：

(1)有機稻米專業區：運用有機農業與自然農法的運作模式，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生產安全及優良的有機稻米，並使大環境之生產能永續的經營。

(2)精緻蔬果設施農業經營專區：共同專區環境的配置，整合農地資源，改善三鄉鎮的農業基礎環境。

(3)黃金歸線作物專區：結合有機稻米專業區與精緻蔬果設施農業經營專區之共同發展專區。

縣內未來需保留多少農地總面積調整如下：縣內未來需保留 53,430.83 公頃(至 2030 年之需求面積考慮條件、影響因素)；以人口老化為 2030 年之需求面積考量因素；65 歲以上農民為立即影響因素，45-64 歲為潛在影響因素。

(三)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空間規劃

就國土空間層級而言，除了已完成之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外，現階段於省

轄市、院轄市等都市地區內亦有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農業區土地，惟此些農業區皆普遍承受都市化所造成之開發壓力；另外，在全球環境變遷之衝擊下，除了農地對未來糧食短缺的問題日益重要之外，亦需考量農地具備生產功能外之生態系統服務。

是以，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9 年推動台灣各直轄市、省轄市及其毗鄰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分析，所使用之圖資皆為 99 年 3 月藉由農委會發文索取，各相關縣市政府所提供之現行都市計畫以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以研提各都市地區農業區所面臨之課題，並將農地可提供生態系統服務的觀點，落實於界定各都市計區農業區所具備之功能，包含景觀、食物供給、氣候調節等生態系統服務。

嘉義市是以嘉義市都市計畫為中心，與其毗鄰之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民雄都市計畫、嘉義市交流道都市計畫、中埔鄉和睦都市計畫、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等共 7 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合計約 10,588.21 公頃(詳圖 2-1-5)。



圖 2-1-5　嘉義市都市地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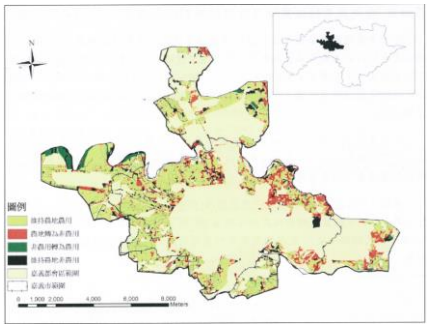


圖 2-1-6　1995-2006 年嘉義都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利用變遷圖

資料來源：2010，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嘉義市的整體都市發展用地(包含住宅、商業、工業、公共設施)約佔總面積之 48.4%，都市發展用地部分，住宅與商業區多集中位於嘉義市中心與民雄(橋頭地區)，佔整體的 21.25%。嘉義市都市地區範圍內僅零星小規模工業區如頭橋工業區、民雄工業區、嘉太工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指農業、保護、風景、河川、行水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之土地)約佔 51.6%。範圍內以農地居多，佔整體的 46.15%，其次為保護區土地。

嘉義市都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自 1995-2006 年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顯見嘉義市都市地區範圍內農業區土地流失議題之迫切性。而農業區面積減少之成因主要來自於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地區於 1995-2006 年間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共減少 189.2 公頃，且多為變更為工業、住宅、商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詳圖 2-1-6、表 2-1-8)。

表 2-1-9　1995-2006 年嘉義市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內土地利用變遷一覽表

土地利用別		1995 年	2006 年	面積增減	變化率(%)
農業使用土地	稻作土地	1,976.96	1,784.62	-192.34	-9.73
	旱作及果樹土地	1,789.41	1,535.83	-253.58	-14.17
	廢耕地	98.56	45.93	-52.63	-53.40
	其他農業使用土地	65.07	57.41	-7.66	-11.77
農業使用土地小計		3,930.00	3,423.79	-506.210	-12.88
森林使用土地		31.24	446.87	415.63	1,330.44
交通使用土地		157.89	158.85	0.96	0.61
水利使用土地		319.61	75.6	-244.01	-76.35
建築使用土地		279.42	422.95	143.54	51.37
公共使用土地		9.57	29.66	20.09	209.93
遊憩使用土地		17.22	20.09	2.87	16.67
礦鹽使用土地		3.83	3.83	0.00	0.00
其他使用土地		108.13	305.25	197.12	182.30
非農業使用土地小計		926.91	1,463.10	536.19	57.85
合計		4856.91	4,886.89	29.98	0.62

資料來源：2010，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目前嘉義都市地區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符農地使用，根據變遷結果顯示，嘉義都市地區農業區有近 30%為非農業使用，主要受高速公路、主要道路、重大公共設施及零星工業區之影響，在臨近工業區附近之農業區為潛在農業生產環境污染之虞。此外，嘉義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嘉義都市地區農業區現況範圍出現相衝突之處，宜進一步做檢視釐清毗鄰都市發展區之農業用地之定位(詳圖 2-1-7、圖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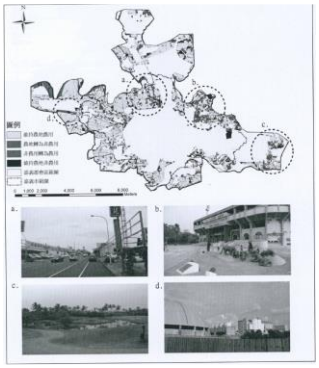


圖 2-1-7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農用示意圖



圖 2-1-8　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緊鄰零星工業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四)南部區域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雲林嘉義臺南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民國 100 年)

於 2008 年嘉義縣縣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完成後，時空背景仍持續動態變換，於內、外環境皆陸續發生重大變遷，嘉義縣內部面臨雲嘉南區域合作平台成立，區域分工議題凸顯；於外部則面臨國際糧食危機、全球氣候變遷等全球議題。故行政院農委會於 2011 年，依據內政部正推動縣級區域計畫之範圍劃分方式，進行各縣農地資源空間圖資之修正與調整作業，引導農地利用與管理，並提供內政部進行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劃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1、國土保育地區

套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保育地區防災空間規劃策略之整合規劃(第一期)成果圖資之結果，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面積約為 37,023 公頃，佔全部農地面積之 43%，一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7,881 公頃，二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27,125 公頃，三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1,963 公頃，其中二級國土保育地區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即佔了 73%。劃設區位主要位於西部沿海與東部山區之鄉鎮，包括東石鄉(6,079 公頃)、布袋鎮(5,126 公頃)、阿里山鄉(3,740 公頃)、梅山鄉(3,211 公頃)等。嘉義市國土保育地區模擬劃設面積約為 54 公頃，佔全部農地面積之 3%，一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14 公頃，二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40 公頃，三級國土保育地區有 0.5 公頃，其中二級國土保育地區佔國土保育地區面積亦佔了 73%。

2、農業發展地區

為維護全國糧食基本需求，嘉義縣、市現有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面積最少需保留 72,542 公頃。經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嘉義縣、市現有農地可供分配之面積僅剩約 50,121 公頃，扣除已建成地區及農業發展適宜性最低且城鄉發展適宜性最高之地區作為城鄉發展地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共 47,155 公頃。劃設區位主要分佈於新港鄉(5,004 公頃)、六腳鄉(4,832 公頃)、民雄鄉(4,629 公頃)、大林鎮(3,886 公頃)、鹿草鄉(3,866 公頃)、義竹鄉(3,824 公頃)、中埔鄉(3,777 公頃)等鄉鎮。又二、三級國土保育地區內允許農業使用行為土地面積約為 25,561 公頃，可滿足農地需求面積 72,542 公頃。

3、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適宜性程度高之農地，可根據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等需要，變更為其他符合土地使用效率之類別，本計畫針對已建成地區及農業發展適宜性最低且城鄉發展適宜性最高之地區劃設作為城鄉發展地區，共劃設 2,965 公頃，主要位於嘉義縣竹崎鄉(1,002 公頃)、嘉義縣番路鄉(525 公頃)、嘉義市東區(381 公頃)、嘉義縣梅山鄉(241 公頃)等鄉鎮區。

表 2-1-9　各鄉鎮市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一覽表

	鄉鎮\面積(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嘉義縣	太保市	602	3,508	130
	朴子市	1,257	2,486	46
	布袋鎮	5,126	7	0
	大林鎮	524	3,886	25
	民雄鄉	854	4,629	168
	溪口鄉	711	1,876	12
	新港鄉	951	5,004	48
	六腳鄉	1,185	4,832	14
	東石鄉	6,079	6	0
	義竹鄉	1,209	3,824	11
	鹿草鄉	249	3,866	23
	水上鄉	943	3,394	50
	中埔鄉	2,514	3,777	145
	竹崎鄉	2,415	3,462	1,002
	梅山鄉	3,211	1,136	241
	番路鄉	2,642	151	525
	大埔鄉	2,787	0	0
	阿里山鄉	3,740	0	0
嘉義市	東區	16	594	381
	西區	10	718	144
合計		37,023	47,155	2,965

資料來源：2011，雲林嘉義臺南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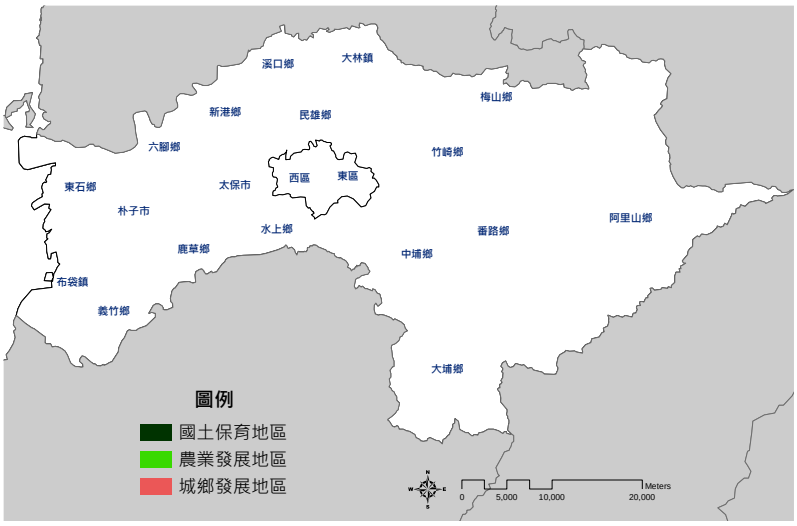


圖 2-1-9　農地資源空間配置結果圖(2011 年修訂成果)

資料來源：2011，雲林嘉義臺南地區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五)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民國 101 年)

有鑑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為目的，並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基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精神，未來農地資源將扮演地方國土計畫制定時非常重要的角色，101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針對全臺 15 市(縣)進行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係依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地與內涵，把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而後再針對其中之農牧用地與其他用等農作土地進行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分級」，係為透過準則之認定及其細部內容，將農地依照準則進行不同等級的區分；而「分區」則為空間上實體法定界線。農地「分級分區」區分第一種、第二種、第三種及第四種農業區，其定義解釋說明如下：

第一種農業區：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且禁止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第二種農業區：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所劃設的農業地區，其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並以維持農地農用為原則。

第三種農業區：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1]之農業地區，在不違反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允許其彈性使用及農地轉用之開發許可申請。

第四種農業區:係指位於坡地之農地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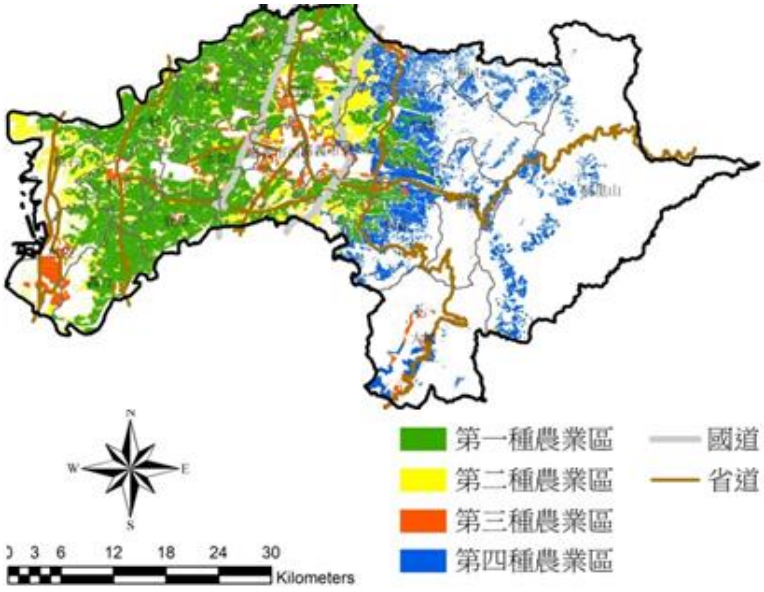


圖 2-1-10 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1]外在因素干擾係指接鄰高鐵特定區、國道交流道、省道等重大建設與交通設施或接鄰工業區、都市發展用地或污染地區的農地，其生產環境容易受到影響。

表 2-1-11 嘉義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面積一覽表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種農業區	42,914.7	53%
第二種農業區	12,237.1	15%
第三種農業區	7,632.4	9%
第四種農業區	17,779.9	22%
總計	80,564.1	100%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六)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民國 102 年)

為達到確保優良農地，維護重要農業生產區域，以利施政資源投入，及推動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落實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及有效管理之目的，針對 101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依據不同政策指標，進行進階分析。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42,914.33 公頃，分別就重要農業發展區、水稻適栽區、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最小連續面積規模、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距離交流道車程時間進階分析。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中，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面積為 36,133.77 公頃，約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84.2%，多分佈於六腳鄉、朴子市、義竹鄉以東的第一種農業用地。水稻適栽性面積共計 2,418.76 公頃，僅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5.64%，其主要集中於大林鎮，其次則分佈在溪口鄉、民雄鄉與朴子市的第一種農業用地中。環境特性屬於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的部分共有面積 3,738.69 公頃，僅佔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8.71%。就區為分佈而言，主要位於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的東部地區。

第一種農業用地是位於水利灌溉區範圍內(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46.04%)，其中有 8,636.34 公頃是屬於水利灌溉單期作田之地區(佔第一種農業用地 20.12%)，另外 11,125.34 公頃則屬於水利灌溉雙期作田地區(佔第一種農業用地 25.92%)。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共計有兩處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共計 440 公頃，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1.03%，均分佈於義竹鄉。嘉義縣九成以上的第一種農業用地，其最小連續面積規模大於 100 公頃遍布於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中，而其他級距則零星分佈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鄉鎮。嘉義縣九成第一種農業用地其農業使用百分比皆大於 80%遍布於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範圍。

(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民國 103 年)

為持續推動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落實農地資源合理利用及有效管理，協助 15 縣(市)政府依據 102 年度作業成果，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並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農業地區之現況檢核及特殊地區標繪作業。又為推動農業經營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發展之施政方向，將協助各縣(市)依其農產業發展特色及需求，針對歷年空間規劃盤點之重要農業生產區域，劃設農產業專區，以利產業輔導並引導施政資源集中投入，發揮加乘效益，並透過各類會議討論確認相關工作成果。

經本縣就重大建設計畫(審議中或已通過)、農地現況與準則特性不符地區、大規模農地使用變更地區以及規劃中之施政計畫發展地區等狀況，利用疊圖分析

		檢核目前農地分類分區規劃成果，並檢討農地利用需求與用地之調整必要性，103年嘉義縣農地資源面積總量為77,624.60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總量為41,944.39公頃，第二種農業用地為11,676.02公頃，第三種農業用地為6,377.06公頃，第四種農業用地為17,627.13公頃。而針對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的部分，此次嘉義縣即劃設朴子雜糧及新港蔬菜兩個農產專業區。
文化設施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目前進度及備註： 1、 主體工程2013年2月6日動工，預計2015年底啟用。 2、 主管機關：故宮博物院、嘉義縣政府、營建署代辦。 計畫經費：79.33億元。
		計畫內容： 1、 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臺北的主院區，1990 年代後逐漸面臨展覽空間不足的窘境，2001年7月，故宮提出南部分院建設計畫，2003年1月3日，行政院正式選定以嘉義縣太保市為故宮分院院址，並配合鄰近的高鐵嘉義站特定區開發計畫共同進行，其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 2、 辦理過程中發生過專案管理委託建築規劃、景觀設計、勞務採購、契約糾紛等相關問題，現行為2010年10月通過之第二次修正計畫。 3、 故宮南部院區基地開發面積達70公頃，為使籌建工程能如期進行，故宮擬將籌建計畫分2期辦理，第一期為博物館館區（面積約12公頃），博物館主體建築由姚仁喜率領的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其主體建築及相關工程由營建署負責承建，第2期規劃為景觀園區（面積約58公頃）。  圖 2-1-11 故宮南院開發計畫全區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2012，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申請書暨開發事業計畫書圖

<table>
<tr><td></td><td></td><td>預期效益：
1、 就業機會增加：未來投資廠商，須優先雇用當地員工，增加地方的就業機會
2、 商業活動活絡：未來預計引入 100 萬名觀光客，以帶動地方的商業活動
3、 農業生產升級：將傳統農業的生產方式，整合包裝與品牌行銷，增加農產品的價值
4、 觀光環境提升：引入世界級的博物館設施、高品質的旅館設施以及相關的附屬設施
5、 文化藝術提升：提供學習教育的平臺與相關的展覽與表演空間，供當地藝術家交流與使用</td></tr>
<tr><td rowspan="3">產業建設</td><td rowspan="3">馬稠後產業園區計畫</td><td>目前進度及備註：
1、 2013 年 5 月由峯典科技取得第一期開發權。
2、 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計畫經費：約 120 億元。</td></tr>
<tr><td>計畫內容：
89 年完成報編作業，然適逢國內景氣低迷，且中央對地方無重大產業輔導政策，長期流標。至 2013 年 5 月由峯典科技開發第一期。
開發目的一方面作為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之支援基地，一方面作為在地產業轉型升級的發展基地。預計引進產業包含綠能運動、生醫精農等科技產業以及汽車零件、橡膠等傳統產業之升級。
 
圖 2-1-12 馬稠後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td></tr>
<tr><td>預期效益:
可增加直接就業人口約 20,000 人，每年可創造 1,000 億元以上之產值。</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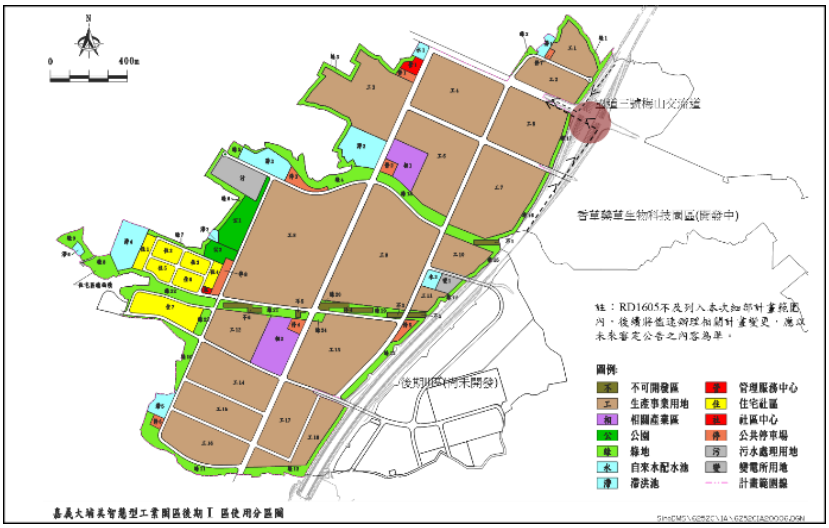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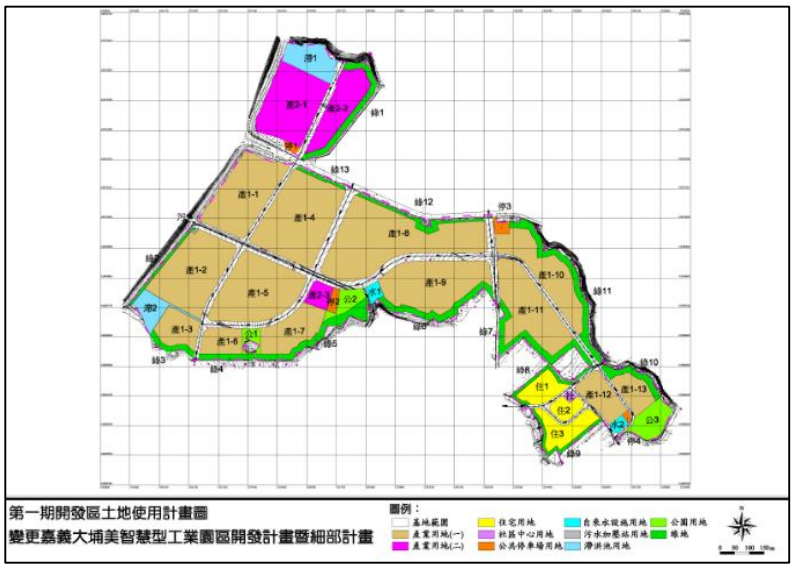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rowspan="3">產業建設</td><td rowspan="2">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td><td>目前進度及備註：
1、 目前公告預售達100%，已出售180.85公頃，尚未出售土地約21.27公頃；整體施工進度截至103年6月止，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8.72%、進度落後1.28%。
2、 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3、 計畫經費：102億元。</td></tr>
<tr><td>計畫內容：
1、本計畫區未來角色定位為智慧型工業園區，扮演引領嘉義生活圈產業升級及發展之「火種」工業區。發揮科技研發及量產之中游發展功能。
2、以科技機械設備製造產業、光電等產業為主，引進農業生物科技、半導體後段製程、機械設備、應用生物科技之污染防治、特用化學、複合材料等業別。
3、 地方優勢傳統產業為輔，引進食品、塑膠等業別。
 

圖 2-1-13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區後期Ⅰ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2015，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區細部計畫書</td></tr>
<tr><td>預期效益：
1、達成嘉義縣「山海聯動」之總體發展目標，提昇產業競爭能力。
2、營造雲嘉南區域成一處優良之產業生產環境。
3、創造年300億元產值之整體經濟效益。
4、增加直接就業人口約14,637人。</td></tr>
<tr><td>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區</td><td>目前進度及備註：
1、前身為香草藥草生技園區，與後期Ⅰ區緊密結合，形成完整的機械業供應鏈及群聚，用地面積約86公頃。
2、已於2014年1月22日開工，預計2016年10月完成公設。
3、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4、計畫經費：32億元。</td></tr>
</table>

		計畫內容： 發展定位為精密機械園區，引進產業以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其餘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優勢產業。  圖 2-1-14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2015，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及第二次變更後期區細部計畫書
		預期效益: 可增加直接就業人口約 5,000 人。
	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審議中，101 年 7 月嘉義市、嘉義縣召開聯合都委會議。 2、主管機關：嘉義縣、市政府。 3、計畫經費：8.49 億元。
		計畫內容： 規劃設計嘉義交流道特定區中之貨物轉運專區，以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並研擬貨運業轉運之配合措施並評估引進關聯產業之可行性。  圖 2-1-15 貨物轉運中心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2012，擬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書

		預期效益： 貨物轉運中心作為批發（觀光）市場建設之複地，將可加速開發，且衍生相關需求產業，促成產業群聚效應。
	頂瓜瓜產業品牌發展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已完成工作計畫書。 2、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計畫內容： 緊扣「產業升級」、「服務加值」、「創新體驗」、「農村再造」、「文化深耕」五大方向，協助區域內產業業者提昇創新思維與行銷觀念，塑造區域性品牌識別形象，並串聯在地產業與觀光資源，結合時下農村旅遊與六級產業模式，導入觀光元素，如 DIY 體驗、文化導覽、田園民宿…等，創造成人口膾炙的農村旅遊地點，作為計畫之預期目標。
		預期效益： 1、整合產業發展資源、塑造區域獨特品牌 2、促進產業創新升級、開創產業衍生價值 3、產業品牌多元行銷、創造消費市場話題 4、建構農村休閒體驗遊程、六級產業升級再造 5、帶動至少 30 家以上地方企業發展；穩定就業人數 120 人，新增就業人數 12 人；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 2,500 萬；增加觀光人數 20,000 人。
觀光旅遊	嘉義縣東石漁人碼頭 ROT 委託招商案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 2、金額規模：約 4,270 萬元。 3、預計招商日期：103 年 12 月。
		計畫內容： 引進更豐富之遊憩及住宿設施、高品質餐飲及觀光活動，並結合鄰近豐富之觀光遊憩及生態資源進行遊程整合規劃，創造出更豐富的觀光休閒價值，多元化經營之渡假園區(含投資旅館、經營餐飲、戲水遊樂設施、農漁特產及紀念品展售)；結合鄰近豐富生態、人文資源，進行遊程整合規劃。
		預期效益： 縣政府為能拓展碼頭休憩功能，持續開發觀光新風貌，規劃開放民間投資參與，期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再創遊客人數新高。

觀光旅遊	嘉義縣布袋遊艇港民間參與興建及整建營運移轉案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產業科。 2、金額規模：約 2.3 億元。 3、預計招商日期：103 年 12 月。
		計畫內容： 引入國際觀光旅館、度假村、遊艇俱樂部、會議中心、商城等產業活動。
		預期效益： 提昇國人海洋休閒活動；創造新產業提高就業率與就業人口；活絡嘉義縣海岸之觀光與經濟活動；帶動國內優質安全遊艇活動，活絡遊艇活動相關經濟，開創嘉義海洋觀光新發展。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金額規模：約 14.13 億元。 3、計畫期程：101 年-104 年。
		計畫內容： 1、國際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 2、國內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3、地方景點：配套旅遊景點。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5、推動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觸口牛埔仔遊憩園區等 OT 計畫。
		預期效益： 1、延伸阿里山旅遊路廊，分流並串連三大系統景點，推動多元主題與深度體驗遊程。 2、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232.83 億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金額規模：約 6.3 億元。 3、計畫期程：101 年-104 年。
		計畫內容： 1、國際景點：烏山頭、關子嶺進行整體景觀塑造及主題園區之整建。 2、國內景點：西拉雅探索園區、西拉雅芒果酒莊。 3、地方景點：文化藝術及生態棲地體驗區景觀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5、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西拉雅探索園區綠色產業（如有機餐廳、生態旅館…）招商、西拉雅芒果酒莊招商。

		預期效益： 1、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建立西拉雅為「歡樂、浪漫、繽紛」的鄉村度假王國，吸引國際遊客造訪旅遊。 2、「鄉村旅遊」為主軸，以「八田精神」作為國際觀光核心，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達成「鄉村之旅、國際觀光、綠色環保、健康旅遊」的目標。 3、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以完善各風景區公共設施與提升環境品質，永續利用環境資源，改善國內觀光產業環境。 4、改善整建現有公共設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使遊客造訪人次增加，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5、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70.16 億元。
	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2、金額規模：約 10.19 億元。 3、計畫期程：101 年-104 年。
		計畫內容： 1、國際景點：七股及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2、國內景點：東石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布袋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3、地方景點：雲嘉南各遊憩次系統綠美化、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 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5、獎勵民間投資建設：辦理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促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招商，營造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成為水上遊憩活動之觀光景點。
		預期效益： 1、提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視覺景觀，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建立具在地特色之常態性觀光行銷系列活動。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110.12 億元。
	奮起湖整體振興地區計畫之規劃	目前進度及備註： 1、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金額規模：約 1.86 億元。 3、計畫期程：101 年-104 年。
		計畫內容： 將實質發展空間分為 6 發展分區，整體環境以安定成長為主要的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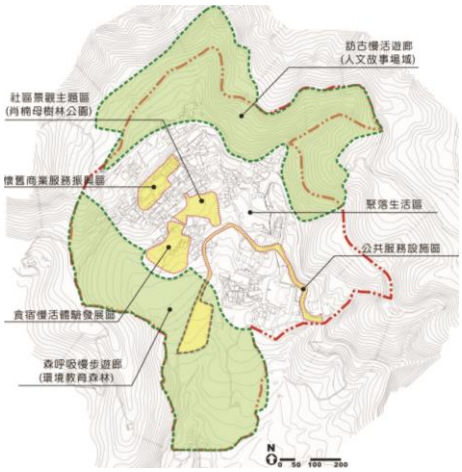
<table>
<tr><td></td><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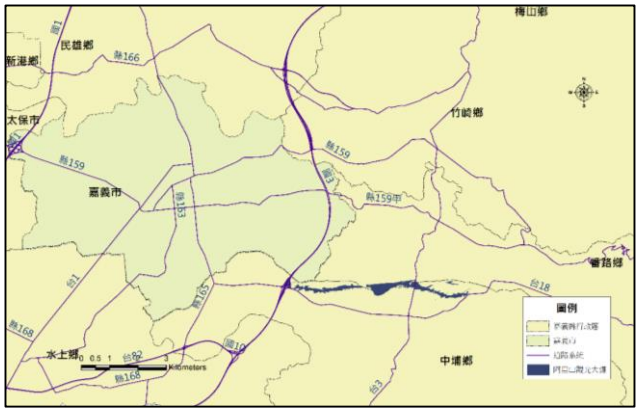
圖 2-1-16 奮起湖分區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2013，奮起湖地區整體振興計畫之規劃</td></tr>
<tr><td></td><td></td><td>預期效益：
振興奮起湖的觀光發展並得以永續，將現有的觀光資源整合，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讓奮起湖的旅遊能從走馬看花的旅遊方式，晉升為可深度旅遊或無期無為的旅遊內涵。</td></tr>
<tr><td>道路建設</td><td>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td><td>目前進度及備註：
1、於 2014 年 7 月舉辦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2、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td></tr>
<tr><td></td><td></td><td>計畫內容：
西起自嘉義縣中埔鄉保安宮旁規劃聯絡道，沿八掌溪南岸往北銜接至八掌溪南岸堤防，於台三線前開始往東南偏移，最終向東銜接至台十八線新五虎寮橋前，總工程長度約 6.3 公里，規劃路寬介於 30 公尺至 50 公尺。
 

圖 2-1-17 阿里山觀光大道新闢工程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嘉義縣政府、本計畫繪製</td></tr>
<tr><td></td><td></td><td>預期效益：
將有效紓解台 18 線車潮，提升道路便捷性，並配合嘉義生活圈道路系統，建構完整交通路網，提昇阿里山觀光遊憩資源之有效開發。</td></tr>
</table>

(二)嘉義市重大計畫

本案雖為嘉義縣之區域計畫，然在地理區位上嘉義市為嘉義縣所環繞，且亦為雲嘉南地區之重要都市發展核心，因此思考嘉義縣未來空間發展構想時，應檢視整體嘉義地區之既有資源以及發展潛能，以達效率之發展。

表 2-1-12 嘉義市相關重大計畫彙整表

項目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公路運輸	公道一（台18延伸線－垂楊路直通高鐵大道）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已於 2014 年 9 月完工。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3、計畫經費：約 16.2 億元。
		計畫內容： 為疏解嘉雄陸橋交通擁塞，建構本市東西區快速便捷的交通系統，本計畫路線由世賢路端向市中心延伸之方式將分為平面段（第 1 標）與高架段（第 2 標）分標進行。平面段係由高鐵大道自世賢路口至中興路與友忠路口間，長度約 1,200 公尺，高架段則跨越友忠路、博愛路、台鐵縱貫鐵路，至垂楊路/新建街口附近降至平面連接垂楊路，高架段含引道長度約 800 公尺。本計畫係連結道路功能易行性等級較高之高鐵大道，因此自世賢路口繼續往市中心區延伸之路線，其道路功能之易行性等級，需以高於一般市區道路、略低於高鐵大道之方式加以規劃與連結。由於此延伸線與嘉雄陸橋、北興陸橋、博愛陸橋及地下道等市區幹道之道路功能等級不同，未來鐵路高架化新建工程施工及完工後，本路線仍將與高架化鐵路維持立體交叉，俾保有其高易行性之道路等級與功能。
		預期效益： 1、發揮嘉義市中心地區進出高鐵嘉義（太保）車站之運輸效能。 2、提昇高鐵聯外道路之功能，擴大高鐵及台鐵之旅次服務腹地，使既有公共建設效益具加成效果。 3、建立嘉義市中心地區通往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及嘉義縣太保地區之主要道路系統。 4、避免與市區主要橫交道路及台鐵縱貫線平面交叉而使其服務水準降低，並可避免衍生交通之肇事發生。 5、在嘉義都會區發展以嘉義市及太保市為雙核心之都市發展架構下，主要以高鐵、台鐵及國道 1 號、國道 3 號為運輸動脈，本計畫道路旨在有助於各系統連結，以及聯繫二核心區域與進一步活絡區域發展。 6、有效分擔現況嘉雄陸橋聯繫市中心前後站的運輸功能。
		與本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道路完成後，將貫通嘉義縣市之重要地區，將台 18 線與高鐵太保站

		直接聯繫，未來可增加高鐵太保站往台 18 線及大阿里山地區之可及性，並可藉由目前已營運中之 BRT 進行快速運輸。
軌道運輸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尚未動工（已完成可行性研究，辦理綜合規劃中）。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3、計畫期程：200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4、計畫經費：約 258 億元。
		計畫內容： 1、鐵路高架化工程起點位於牛稠溪北端，終點位於嘉義縣水上台鐵電聯車新基地南端，其中鐵路高架部分約 7.9 公里、新建高架車站二處(嘉北站、嘉義站)、新建地面車站一處(北回站)、新建水上(嘉義)車輛基地工程，計畫全長約 10.9 公里。 2、本案綜合規劃報告俟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編列細部設計費用及工程經費，預計 7 年 8 個月可完工，屆時鐵路沿線與火車站區面貌將會有大幅度的改善。且未來新的高架車站亦將與客運、公車與高鐵聯外運輸等運具連結，形成多重運具便利轉乘的及永久的交通轉運中心。 3、本案交通部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將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併本府要求全額補助意見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指示本案應繼續推動，另請交通部協助本府辦理鐵路沿線及週邊土地之開發規劃與財務計畫，藉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4、土地開發與財務規劃研究成果，係將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沿線之發展定位為五大分區：A 區嘉北策略產業發展區、B 區阿里山觀光門戶區、C 區鐵道核心發展區、D 區科技產業發展區、E 區生態綠廊發展區。上述開發規劃構想經各方實際執行單位歷經多次會議協商，並調整開發範圍後，C 區開發以公有地為主，開發面積調整為 22.34 公頃，並將增額容積政策納入。綜合評估建議方案總經費為 274.2 億元，開發後之計畫自償率為 11.34%，計畫財務已達行政院頒布之「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自償率之門檻值，計畫已具一定自償能力。 5、另為全力推動本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於本市設立嘉義專案聯合辦公室，就近服務嘉義市民。
		預期效益： 1、消除鐵路阻隔，均衡都市發展。 2、嘉義火車站周邊土地再規劃與利用，重塑都市景觀。 3、結合區域大眾運輸，提供都會快捷交通。
		與本計畫之關係： 鐵路高架化將直接影想平面道路之暢通，該鐵路高架化計畫將於嘉義縣新增二處車站，除可直接服務當地，使其進入嘉義市更為快速外，更可間接形成通勤圈，加強嘉義縣水上地區之運輸服務。另就空間面向而言，快速便捷之交通建設

		將持續擴大嘉義市之都市服務半徑，使嘉義市之腹地擴大，間接影響原嘉義縣水上地區之空間使用型態。
都市建設	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	目前進度及備註： 1、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事宜。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庶務科）。 3、計畫期程：2012 年-2018 年。 4、計畫經費：22.58 億元。
		計畫內容： 興建一地下 2 樓及地上 13 樓之智慧型兼具多功能之辦公大樓。  圖 2-1-18 嘉義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8，嘉義市政府
		預期效益： 除可方便民眾洽公外，並可增進行政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且創造一景觀優雅、公共設施完善，以服務市民之優質環境。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工程分三標辦理，第一標已完工驗收，第二標持續進行中，第三標工程實施進度則為 18%。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3、計畫期程：2007 年-2016 年。 4、計畫經費：約 55.17 億元。
		計畫內容： 1、湖子內區段徵收區位於八掌溪畔，部分土地地勢低窪，地層地形高低落差約有三米，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以工法克服地層地形高低之差異，改善淹水避免洪氾，區段徵收工程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區外低窪再發展地區設立抽水站解決開發前遇雨成災之困境。 2、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並可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取得可建築用地紓解市區住宅需求壓力，規劃完善之地區性公共設施、塑造高品質之居住環境以吸引市民遷入居住，並因應未來湖子內地區產業及都市發展之住宅需求。 3、取得環保用地將焚化灰燼妥善掩埋，緊臨掩埋場周圍地區予以綠化美化成為綠意公園，與緊臨八掌溪結合塑造水岸風貌，以往地勢低窪易淹水雜亂之嫌惡地區不復見，成為公共設施完善、生活機能健全之可建築用地，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活絡商機、創造舒適優質富麗新社區提高土地價值，使舊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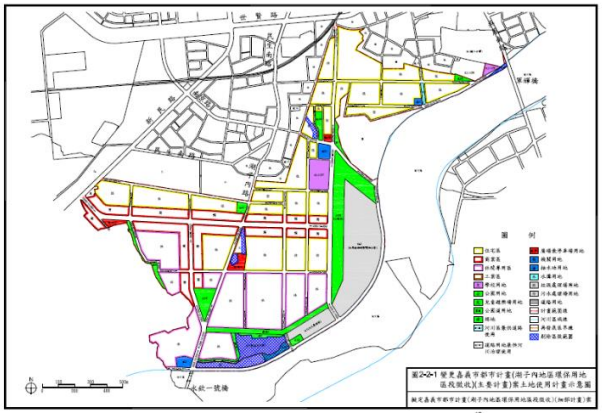
		永續發展，配合市政願景為「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落實市政建設。 4、建構暢通交通系統，由西南側永欽橋 2 分鐘即可通往中和交流道銜接台 82 線道東西快速道路連接南二高、中山高，東北隅至吳鳳南路為計劃區聯外道路，西側銜接世賢路直達火車站、機場、台一線縮短各生活圈距離。 5、區段徵收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消除畸零不整地形，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雖較原有土地少，但因其容許使用強度提高及經整體開發建設結果，普遍領回土地之價值均有大幅提高。  圖 2-1-19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主要計畫)案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7，擬定嘉義市都市計畫(湖子內地區環保用地區段徵收)(細部計畫)
		預期效益： 1、取得環保用地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2、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地籍重新整理，消除畸零地並減少經界糾紛。 4、農業區變更為公共設施完善可建築用地，改善居住環境。
	嘉義市建國二村土地都市更新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已報請內政部改以一般標售方式處理。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交通處。 3、計畫期程：尚未發包委外。 4、計畫經費：約 2.67 億元。
		計畫內容： 以商業區為主並輔以大型的綠地開放空間及歷史文化保存並配置一定的住宅量，讓觀光消費人口及固定住宅人口進駐後能活絡此區的商業活動成為一處「都會型休閒消費中心」。

		 圖 2-1-20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整體再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2012，擬定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都市更新計畫書
		預期效益： 藉由引入多樣化商業活力的七星計畫都市發展策略，將本計畫區形塑為「都會型休閒消費中心」，期待能夠活絡商業活動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進公共利益、增加就業機會。
教育文化	嘉義市體育場暨週邊運動設施改建工程細部規劃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已訂約、提送工作報告。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3、計畫期程：2010 年 1 月-。 4、計畫經費：約 0.02 億元。
		計畫內容： 辦理嘉義市立體育場暨週邊地區相關運動設施及景觀改善細部規劃。
		預期效益： 整合體育場周邊運動設施並改善景觀及交通動線。
都市更新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目前進度及備註： 1、已陸續完成檜意森活村、森林之歌等觀光新亮點。 2、主管機關：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3、計畫期程：2005 年 12 月-。 4、計畫經費：約 63.73 億元。
		計畫內容： 1、主題公園計畫：森林及生活公園、主題遊樂、休憩賞景。

2、阿里山林業村計畫：林產展示、體驗工坊、產品展售、木藝研習、文化展演、特色餐飲、資訊提供、鐵道文化、傳統藝術文化展示。

3、檜意森活村計畫：檜町原宿、木雕觀賞、庭園景觀、林業行政、美術藝文。

森林與生活結合：以林業文化為主體結合無牆博物館的概念為設計主題延伸。

創造多元活動：提供「文化、生態、防災、教育」多元功能。

降低棲地衝擊：落實生態工程、綠建築及生態廊道理念，降低人為活動對生物棲地的干擾。

產業文化發展：促進區域觀光事業及產業文化之發展，並兼顧都市防災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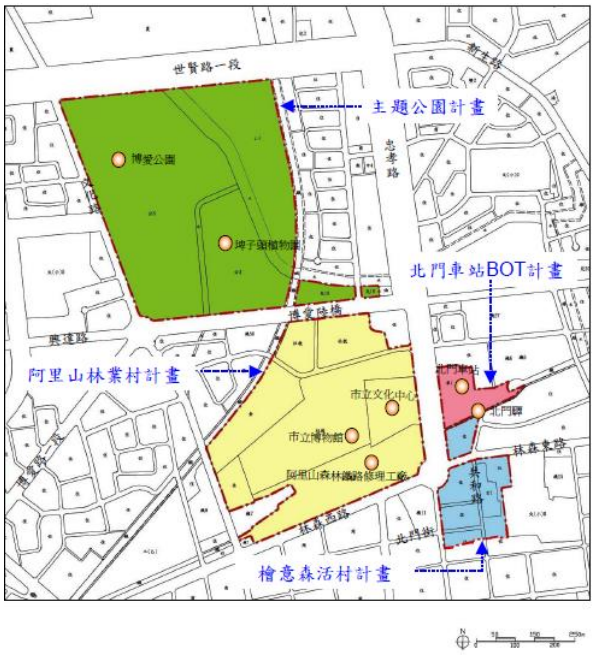


圖 2-1-21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9，擬定「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 都市更新計畫」說明書

預期效益：

期能以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促進老舊社區土地價值復甦都市機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並希望促進火車站地區之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未來亦能結合各項重大建設(鐵路高架化、高鐵 BRT 系統、車站轉運中心)重塑車站之功能，同時配合周邊文化產業(創業文化園區、鐵路藝術村、阿里山林業文化軸帶、嘉義市文化園區)，創造吸引觀光人潮來訪駐留之契機。

第二節　自然環境背景

壹、氣候

一、氣溫

嘉義縣近 10 年之年平均溫度為 23.5℃；月平均溫度以 7 月之 28.9℃最高、1 月之 16.6℃最低。

表 2-2-1　嘉義縣近 10 年平均溫度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溫
2004	16.4	17.5	19.5	23.1	27.0	28.2	28.2	28.5	27.0	22.7	21.7	18.8	23.2
2005	16.1	17.1	17.6	23.4	26.9	27.8	28.9	28.2	28.0	25.1	22.7	16.6	23.2
2006	17.5	18.2	19.6	24.4	26.3	27.5	28.8	28.5	27.0	25.5	23.0	18.8	23.8
2007	17.3	19.7	21.3	22.6	26.7	28.5	30.0	27.9	27.7	24.7	20.7	18.9	23.8
2008	17.6	14.7	20.0	23.9	25.8	27.8	28.4	28.6	27.5	26.5	21.7	17.9	23.4
2009	15.6	21.5	20.1	22.5	25.7	28.1	29.3	28.7	28.9	25.0	21.6	17.5	23.7
2010	17.2	19.1	21.4	22.2	26.5	27.7	29.0	28.8	27.5	25.1	20.9	17.6	23.6
2011	14.7	16.9	18.0	22.7	25.6	28.7	28.7	29.1	27.5	24.9	23.2	17.9	23.2
2012	16.6	16.6	19.9	24.8	26.9	27.9	29.0	28.1	27.6	24.5	22.2	18.4	23.5
2013	16.7	19.4	21.0	22.5	26.6	28.8	28.4	28.0	27.5	24.2	21.4	16.8	23.4
平均溫度	16.6	18.1	19.8	23.2	26.4	28.1	28.9	28.4	27.6	24.8	21.9	17.9	23.5
備註：單位(℃，其中”X”：無觀測)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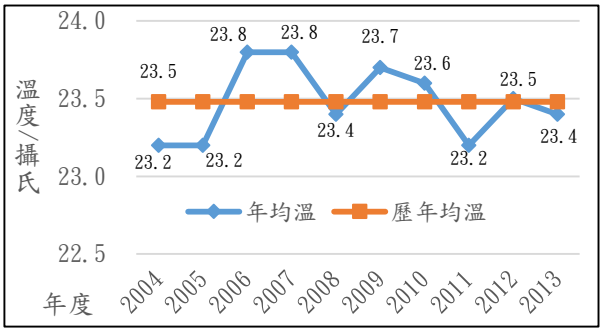


圖 2-2-1　嘉義縣年均氣溫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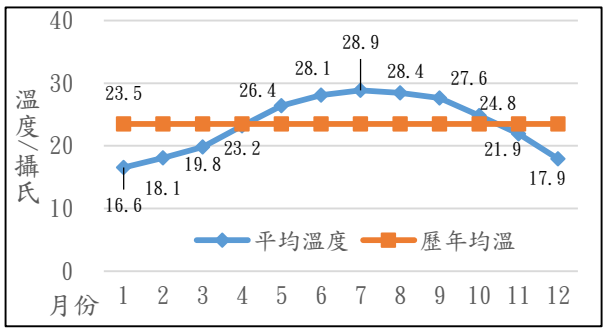


圖 2-2-2　嘉義縣月均氣溫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二、相對溼度

相對溼度為空氣中之水氣含量與空氣中所能容納最大水氣量的百分比，其過高或過低會影響人生活的舒適度，一般而言 70~75%間為較佳之範圍。嘉義縣近 10 年之相對溼度介於 72~85%間，平均為 79%，略高於舒適範圍。

表 2-2-2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相對溼度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濕度
2004	74	80	78	79	81	77	73	80	79	74	77	77	77
2005	76	83	80	81	81	80	78	82	80	79	77	73	79
2006	80	80	80	82	83	83	80	81	83	78	78	76	80
2007	75	72	76	78	76	74	72	83	81	82	81	76	77
2008	79	84	77	81	80	77	80	78	85	84	80	75	80
2009	77	81	85	83	80	81	80	84	80	80	78	75	80
2010	75	77	73	78	77	80	79	81	84	82	83	76	79
2011	80	81	77	74	80	76	76	75	77	80	83	78	78
2012	80	80	82	79	77	83	74	81	74	72	80	81	79
2013	80	80	78	82	80	74	76	82	80	77	78	78	79
平均溼度	78	80	79	80	79	79	77	81	80	79	80	76	79
備註：單位(%，其中”X”：無觀測)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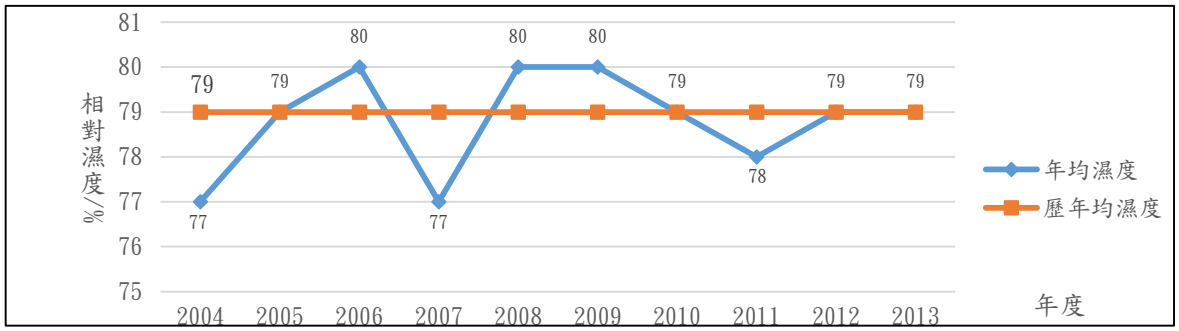


圖 2-2-3　嘉義縣年均相對溼度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三、降雨量

嘉義縣近 10 年之年平均降雨量為 2045.1mm；近 10 年來月降雨量以 8 月份之 536.3mm 最高、1 月份之 22.0mm 最低，平均月降雨量為 171.5mm。此外，依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年最小降雨量為 2011 年之 1,021.7mm；最大降雨量為 2005 年之 2,985.6mm。此外，嘉義縣的降雨量多集中在 6~8 月，除鋒面影響外，颱風亦是降雨的主要來源。

表 2-2-3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降雨量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降雨量
2004	4	24	27	63	53	26	728	294	98	1	0	86	1,411
2005	7	140	146	57	266	833	703	415	310	89	5	9	2,985
2006	8	3	59	123	148	800	629	199	237	6	80	21	2,317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降雨量
2007	67	17	16	86	181	306	83	828	210	247	22	T	2,063
2008	31	18	12	25	67	288	1,063	290	632	50	23	7	2,510
2009	T	13	84	97	9	256	201	947	186	7	6	18	1,826
2010	19	53	6	69	103	269	459	208	252	15	40	32	1,532
2011	25	19	49	4	150	148	175	112	109	25	180	19	1,021
2012	23	77	14	110	192	498	375	699	81	T	85	42	2,201
2013	15	3	42	161	376	81	336	1367	134	4	10	46	2,580
平均降雨量	22	37	46	79	155	351	475	536	225	49	45	34	2,045
備註：單位(mm，其中”X”：無觀測，”-”：無下雨，”T”：雨量少於 0.1mm)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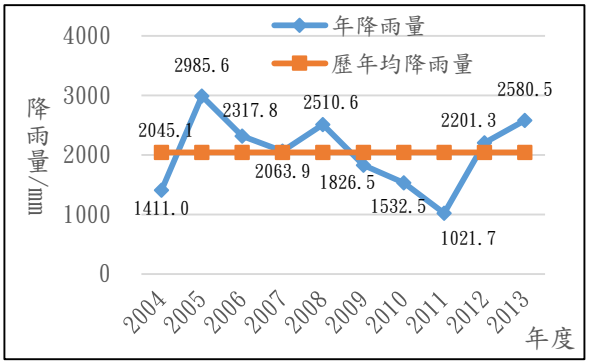


圖 2-2-4　嘉義縣年降雨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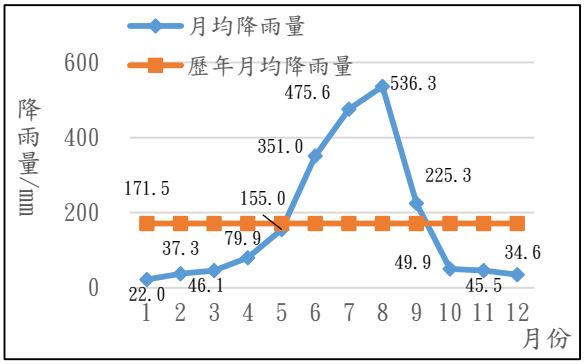


圖 2-2-5　嘉義縣月降雨量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四、降雨天數

嘉義縣近十年之平均年降雨天數為 109 日；月降雨天數以 8 月份之 18 日最高，10 月之 3 日最低，平均每月降雨天數為 9 日，以夏季(6～8 月)降雨日數較多，約佔全年降雨天數之 43.2%（詳表 2-2-4）。

表 2-2-4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降雨天數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降雨天數
2004	5	6	8	8	7	7	15	14	9	1	0	3	83
2005	2	8	13	6	14	21	13	20	9	5	2	4	117
2006	5	1	8	11	10	23	16	15	12	2	9	3	115
2007	8	3	5	11	10	14	12	24	16	6	4	0	113
2008	7	5	5	9	10	14	15	12	17	3	5	4	106
2009	0	1	10	9	5	12	12	18	10	3	3	7	90
2010	7	11	3	11	8	14	16	21	16	3	6	3	119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降雨天數
2011	7	5	7	3	9	12	16	11	8	5	8	8	99
2012	10	10	4	13	13	17	14	26	5	0	10	7	129
2013	4	2	8	17	14	9	20	21	9	1	3	9	117
平均降雨天數	6	5	7	10	10	14	15	18	11	3	5	5	109
備註：單位(日，其中”X”：無觀測)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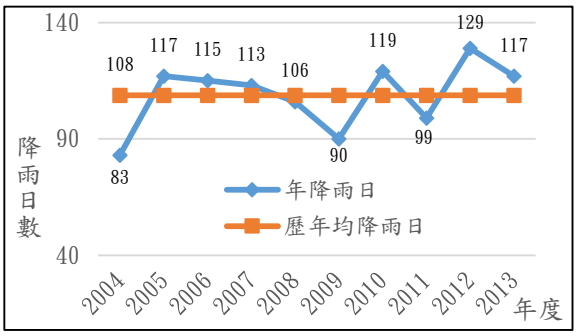


圖 2-2-6　嘉義縣年降雨天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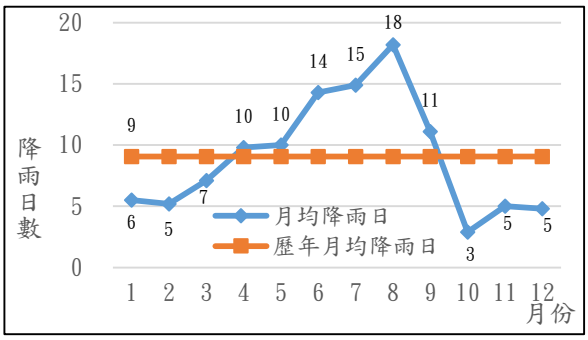


圖 2-2-7　嘉義縣月降雨天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五、風向風速

嘉義縣之風向及風速深受夏季西南季風及冬季東北季風影響，嘉義縣近 10 年主要盛行風向為西南風及東北風，最大 10 分鐘風速之年平均風速為 8.4 m/s，各月平均風速則介於 7.1 m/s～10.2 m/s 間。

表 2-2-5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最大 10 分鐘平均風速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均風速
2005	7.3	7.4	7.8	6.4	9.8	7.6	12.8	11.6	16.6	10.4	6.0	7.4	9.3
2006	5.7	5.9	6.5	7.3	9.1	8.8	10.0	7.3	6.8	6.7	5.7	6.3	7.2
2007	7.6	7.5	8.3	10.6	6.9	9.0	7.3	9.6	7.5	13.3	9.4	5.9	8.6
2008	6.6	7.0	8.3	7.1	7.4	9.7	15.1	7.7	12.5	5.5	9.4	7.5	8.7
2009	7.6	7.3	9.8	7.2	6.5	9.4	8.2	16.6	7.7	7.6	8.9	7.4	8.7
2010	8.9	7.7	8.7	8.2	9.1	9.4	7.9	7.9	12.7	7.4	8.0	9.2	8.8
2011	8.9	7.4	7.2	8.0	8.4	8.7	8.9	8.6	7.2	6.0	5.6	7.2	7.7
2012	6.5	7.3	8.8	8.7	6.7	8.4	8.9	10.7	9.8	6.1	6.0	8.9	8.1
2013	8.9	6.8	6.7	7.7	8.8	11.5	12.3	9.3	6.1	8.1	7.4	8.4	8.5
月均風速	7.6	7.1	8.0	7.9	8.1	9.2	10.2	9.9	9.7	7.9	7.4	7.6	8.4
備註：單位(公尺/每秒，其中”X”：無觀測)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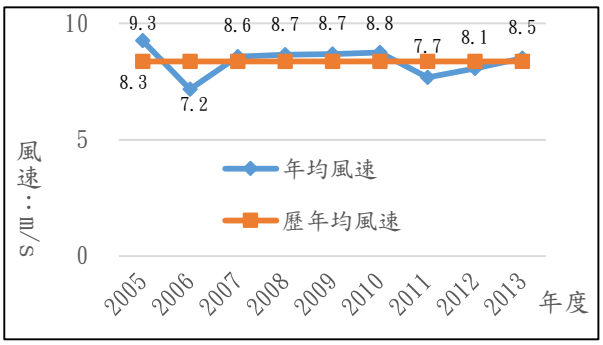


圖 2-2-8　嘉義縣年均風速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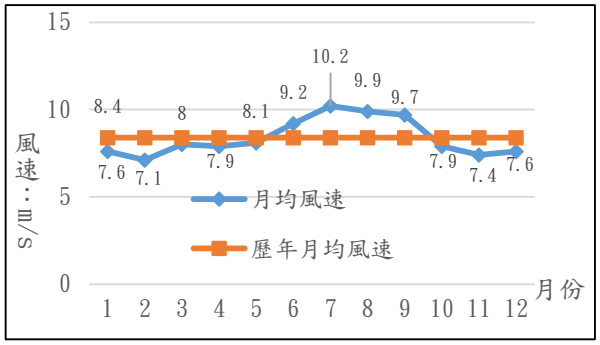


圖 2-2-9　嘉義縣月均風速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六、平均日照量

日照量為影響建築物採光，植物相分佈之重要因素，依中央氣象局之統計資料，嘉義縣近十年之各月平均日照時數介於 137.0～210.2 小時，其中以 2 月份最短(137.0 小時)，7 月份之日照時數最長(210.2 小時)，月均值為 167.4 小時。顯示嘉義縣日照量相當充足。

表 2-2-6　嘉義氣象站近 10 年平均日照時數表

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總日照時數
2005	160	108	133	162	205	129	235	144	199	189	200	165	2,028
2006	150	141	173	141	178	150	195	207	185	232	162	180	2,094
2007	162	214	159	146	205	149	253	138	162	186	153	191	2,117
2008	136	80	184	152	182	168	193	231	152	208	185	212	2,082
2009	223	165	146	138	209	191	196	166	188	199	141	170	2,133
2010	160	127	206	136	181	142	211	212	179	181	158	206	2,100
2011	116	157	99	180	143	205	209	215	191	167	108	87	1,877
2012	97	84	162	116	180	121	187	106	201	187	125	121	1,685
2013	155	158	181	90	136	180	213	167	186	236	116	139	1,958
平均日照時數	151	137	160	140	180	159	210	176	183	198	150	164	2,008
備註：單位(小時，其中”X”：無觀測)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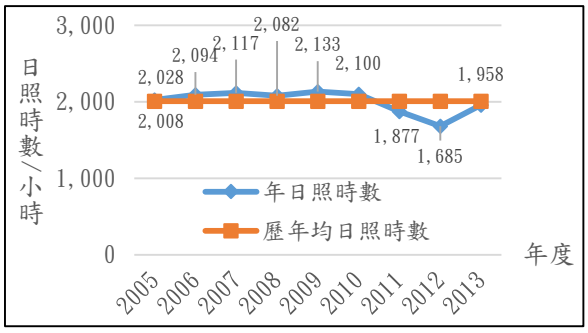


圖 2-2-10 嘉義縣年均日照時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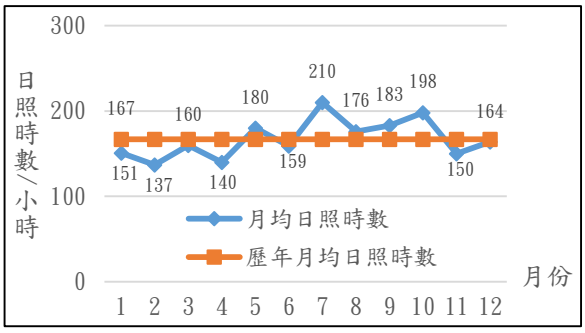


圖 2-2-11 嘉義縣月均日照時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

七、颱風動態頻率

年颱風個數以 2002 年為最少而 1990 年為最多，年平均個數為 7.3。多數颱風之夾帶雨量低於 150mm，其中雨量達 300~450mm 的共有 4 個，分別為 1989、1996、2005 及 2013 年，達 450~600mm 的共有 3 個，分別為 1977、2004 及 2013 年，而超過 600mm 的則有 2 個，分別為 2001 年的納莉颱風及 2009 年的莫拉克颱風，前者為嘉義帶來 1065.5mm 的降雨，後者則帶來 748.6mm。

歷年均降雨量為 1,786.2mm，歷年均颱風夾帶雨量則為 415.3mm，故歷年經常性降雨為 1,370.9mm，故年降雨量主要受非颱風之經常性降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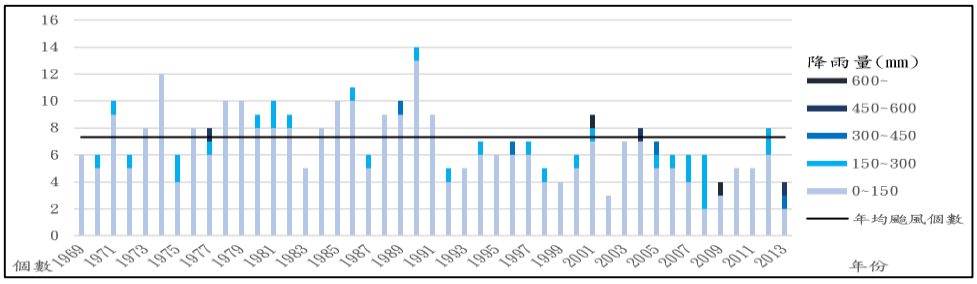


圖 2-2-12 嘉義測站近 45 年颱風個數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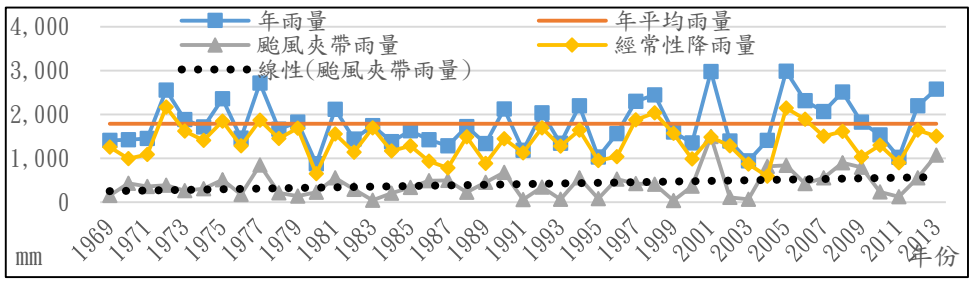


圖 2-2-13 嘉義測站近 45 年降雨類型分佈圖

備註：線性(颱風夾帶雨量)是指將其歷年數據以線性方式繪出，以看整體斜率（上升或下降）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

貳、地形與地質條件

嘉義縣整體地形呈東高西低之分佈，自東側中央山脈(海拔 3952 公尺)往西至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地勢漸緩。依其地形特性可簡要區分平原區、丘陵區及山地區；平原區主要屬嘉義市西側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布袋鎮等鄉鎮；丘陵區以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等嘉義縣中心鄉鎮為主，其餘多屬於山地區。以海拔 100 公尺、500 公尺及 500 公尺以上為界，三種主要地形面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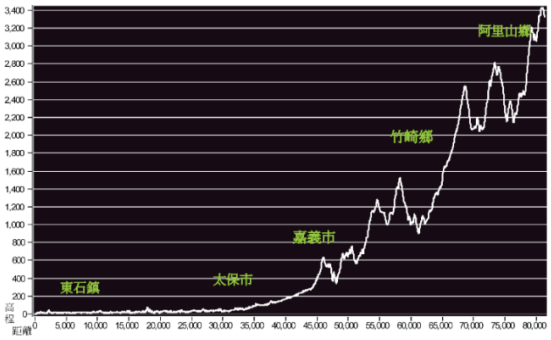


圖 2-2-14 嘉義縣地形斷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平原區(面積 79,036 公頃，占全縣面積 41.56%)

(二)丘陵區(面積 42,679 公頃，占全縣面積 22.45%)

(三)山地區(面積 68,452 公頃，占全縣面積 3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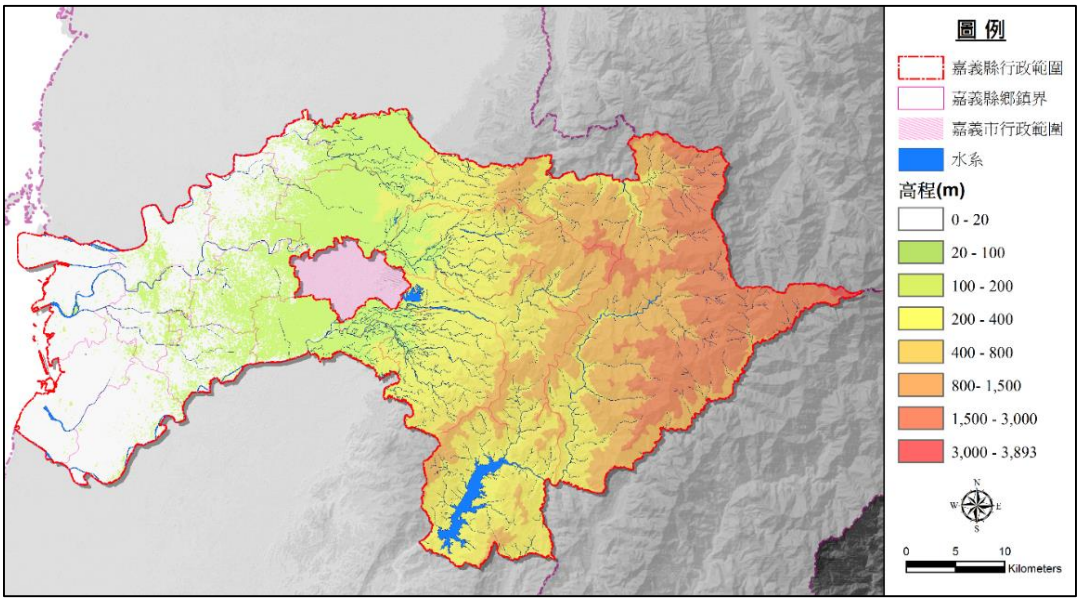


圖 2-2-15 嘉義縣地形高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土壤及地質

嘉義地區之地質構造以海岸平原沖積層及東部斷層山地之中新世為主，沖積層地質年代甚新且地勢平坦，沖積層以東近山麓一帶為砂岩、泥岩構成之頭

岩山層及紅土台地堆積層，紅土台地堆積層主要散列於蘭潭東緣、中埔南側及曾文水庫北緣。山地地區之地質構造為西部山麓地質區與第三世紀變質岩區，兩者以芷濃溪斷層為界；斷層之東包括盧山層與新高層之千枚岩、板岩及頁岩；斷層西側屬於三峽群、瑞芳群之相關地層(詳圖 2-2-16、圖 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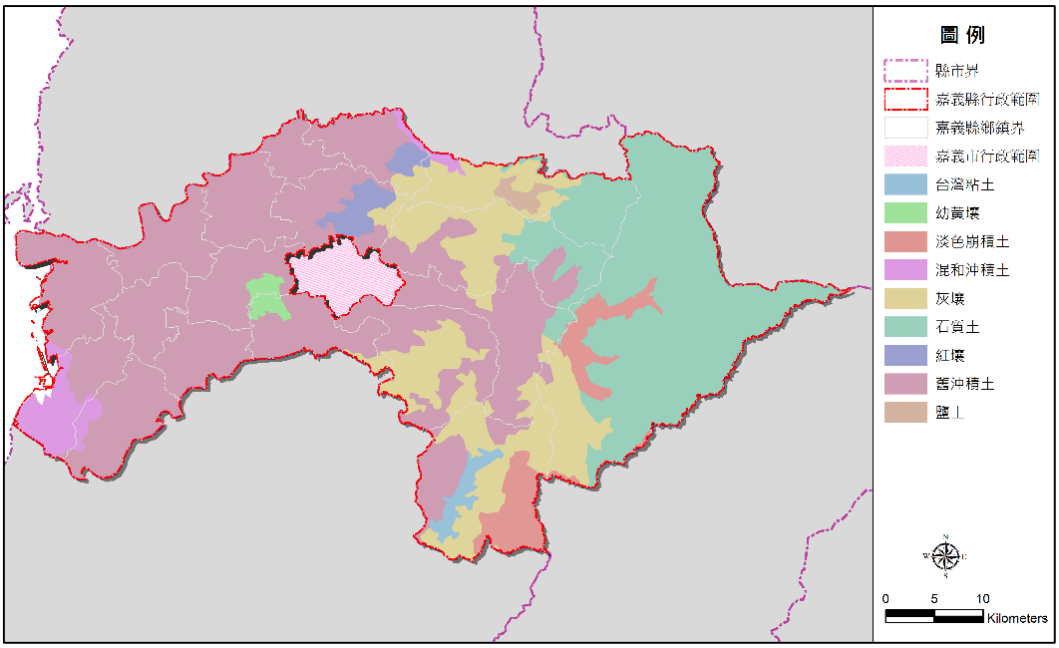


圖 2-2-16 土壤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199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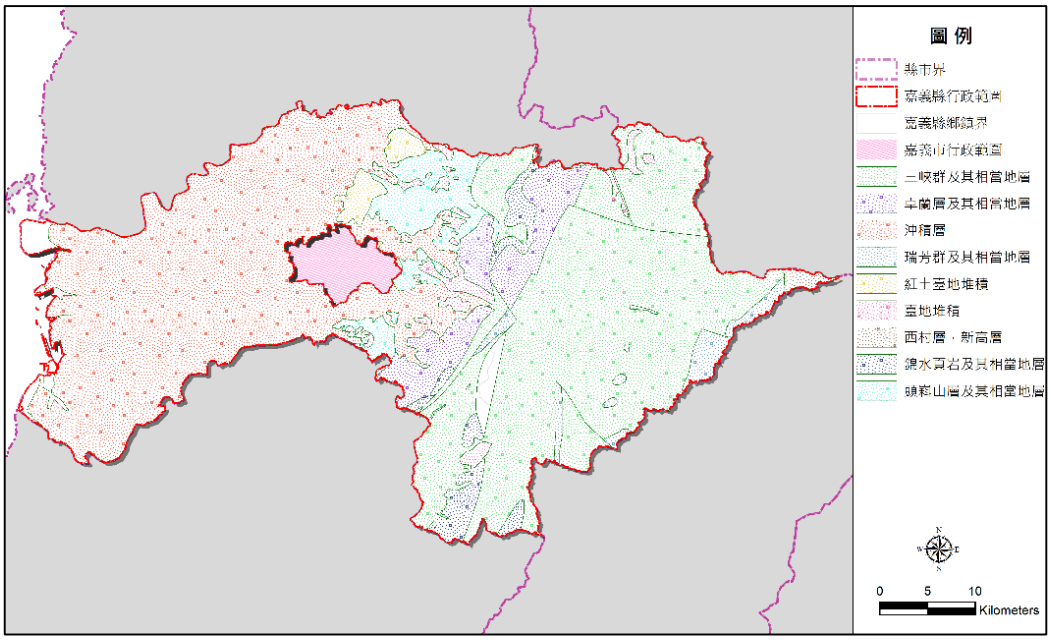


圖 2-2-17 地質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中央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二、活動斷層

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臺灣活動斷層分佈圖及說明書」(民國 99 年)，劃分為第一類(全新世活動斷層)、第二類(更新世晚期活動斷層)、及存疑性活動斷層等三種類型，全臺共計 51 處活動斷層，當中分佈於嘉義縣境內計有三處第一類活動斷層及一處存疑性活動斷層：

表 2-2-7　嘉義縣活動斷層性質說明表

活動斷層名稱(編號)	活動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九芎坑斷層(13)	存疑性→第二類	逆移斷層
梅山斷層(14)	第一類	右移斷層
大尖山斷層(15)	第一類	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
觸口斷層(18)	第一類	逆移斷層

資料來源：2009，經濟部地質調查所

(一)梅山斷層

梅山斷層為右移斷層，呈東北東走向，由嘉義縣梅山鄉梅南村向西延伸至民雄鄉東湖村，長約 13 公里。1906 年梅山地震(規模 7.1)所造成的地震斷層，當時的地表破裂稱為梅仔坑斷層與陳厝寮斷層。

(二)九芎坑斷層

九芎坑斷層為逆移斷層，約呈北東走向，由雲林縣古坑向南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附近，長約 17 公里。

(三)大尖山斷層

依斷層的特性可以分為 2 段：北段，為逆移斷層兼具右移性質，約呈東北走向，由南投縣竹山鎮嶺腳附近向西南方向延伸至雲林縣古坑鄉樟湖附近，為內磅斷層（又稱樟湖山斷層或古坑斷層）所截，在 1999 年集集地震時曾活動；南段，為逆移斷層，由東北走向轉東南走向，由古坑鄉樟湖延伸至嘉義縣竹崎鄉金獅寮；總長約 25 公里。斷層北端在竹山鎮嶺腳附近與鹿寮斷層連接，南端在金獅寮附近與水社寮斷層及觸口斷層連接。

(四)觸口斷層

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依地質特性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由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向南延伸至番路鄉觸口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觸口村向南

延伸至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兩段長度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北端在福建坪附近與大尖山斷層以水社寮斷層連接，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與崙後斷層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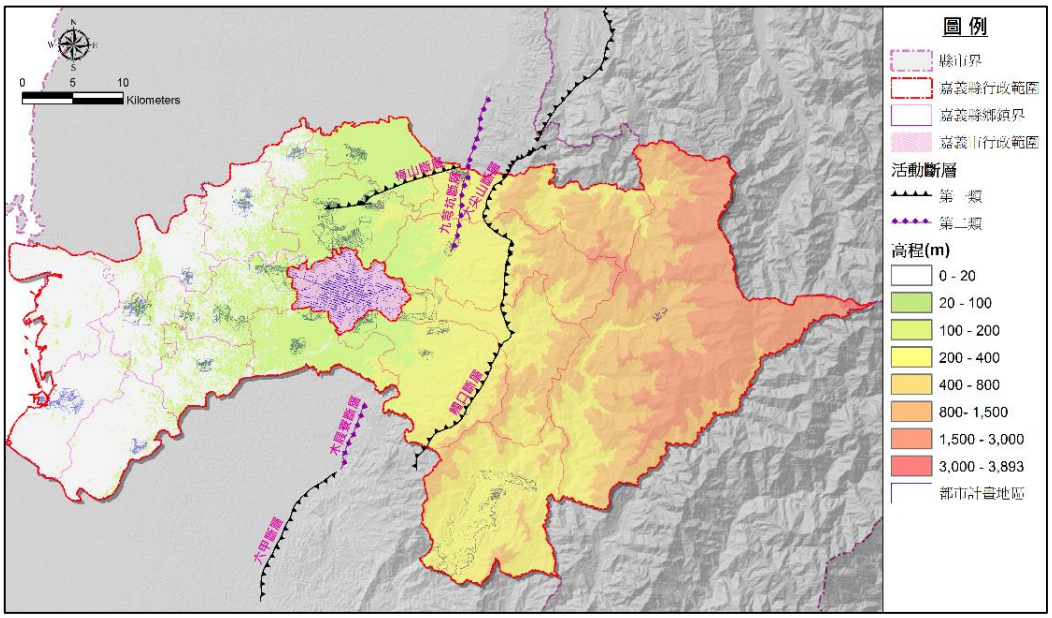


圖 2-2-18 嘉義縣活動斷層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9，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本計畫繪製

三、溫泉露頭分佈

全國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所指認之溫泉露頭合計 128 處，其中以北部 54 處為最多，南部合計 23 處，嘉義縣僅有中埔鄉中崙溫泉 1 處，位於曾文水庫北側台 3 線附近。依地質特性而言，全國溫泉所在地質可區分為火成岩區溫泉、沉積岩區溫泉、變質岩區溫泉，當中以變質岩區為主，中崙溫泉區亦為此種地質特性。

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嘉義縣政府依「嘉義縣溫泉管理計畫」劃定溫泉區 71.58 公頃，針對溫泉露頭、溫泉孔及其周邊地區，就溫泉資源與土地利用及管理所擬定之計畫，做為未來嘉義縣溫泉產業發展之最高指導原則及管理規範依據。

參、水源環境

一、河川水文及流域分佈

嘉義縣境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治理權責歸屬於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其支流與嘉南大圳形成嘉義縣整體的藍帶系統，屬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之一，其相關內容茲說明如下(詳圖 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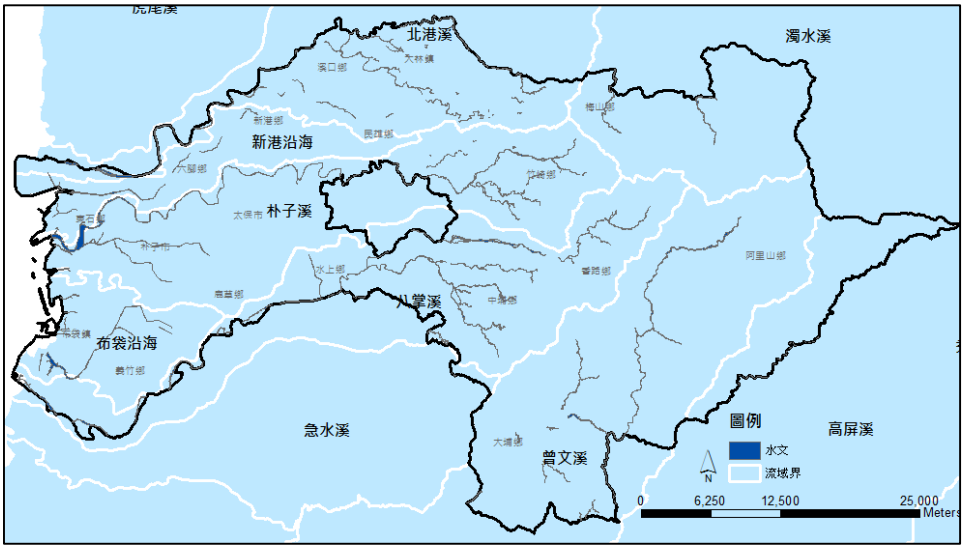


圖 2-2-19 嘉義縣水文及流域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4，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一)北港溪及其流域分佈

北港溪發源自阿里山西麓丘陵地帶林內鄉七星嶺，主流長度約 82 公里，流域東緣的分水嶺高程約在 315 公尺至 1,305 公尺之間，嶺線大致由北往南緩升，位於嶺線南段的大尖山為本集水區地勢最高處。流域東緣分水嶺以西，至梅林、古坑兩地連線之間，為地勢由東向西緩降的低矮丘陵地形，梅林、古坑兩地連線以西地區，則屬高程大多在 60 公尺以下的廣大平原地形。緊鄰於北港溪流域西南側，呈東西向狹長狀的新港沿海流域，則幾全屬高程 40 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形，流域面積為 645 平方公里，流域的年逕流量 622 百萬立方公尺

(二)朴子港溪及其流域分佈

朴子溪流域發源自阿里山山脈四天王山芋菜坑，範圍呈東西狹長形，整體地形呈現東高西低，高程自最東緣之 1,400 公尺阿里山脈的西麓降至西部東石鄉沿海之數公尺左右，嘉義市附近為東側丘陵區與西側平原區之分界，主流長約 76 公里，流域面積 427 平方公里。

(三)八掌港溪及其流域分佈

八掌溪發源於阿里山山脈奮起湖，流經嘉義縣的番路、阿里山、中埔、水上、鹿草、義竹、嘉義市及臺南市的東山、後壁、新營、鹽水、學甲、北門等行政區，最後從臺南市北門區注入台灣海峽，流長約 81 公里，流域面積約 475 平方公里。

二、區域排水系統

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103年公告為65條(詳附件四附表一),由丘陵區竹崎、中埔、大林等鄉鎮流經平原區，流經平原區的區域排水之排水出口會流入北港溪、埤子頭排水路、民雄排水路、朴子溪、六腳排水、中洋子排水路、荷苞嶼排水、鴨母寮排水、龍宮溪排水、新店排水、溪墘排水、內田排水、八掌溪、石龜溪、大埔美溪、松子溝排水等，部分區域排水則會直接往西流入出海口。

沿海地區共有 11 條主要的區域排水系統,朴子溪與北港溪之間的排水有六腳排水、鰲鼓排水、塭港排水及三塊厝中排等四個排水系統。東石地區內有中三塊厝中排及溫港排水等兩大排水收集系統，由於集水區地勢低窪，大部分地面高程皆低於 7~10 月大潮平均高潮位,排水不良問題嚴重,大排出海口雖有水門設置，但每逢暴雨潮位高漲時，三塊厝及溫港排水出口閘門關閉，常造成內水無法自然排出。鰲鼓排水集水區地勢相當低窪，區內絕大部分面積皆屬台糖公司所有。

朴子溪以南至八掌溪以北，由北而南主要包括栗子崙、松子溝、考試潭、內田、鹽管溝、贊寮溝、龍宮溪水系（龍宮溪、新塭、溪漥、新店等排水系統）等七條排水系統，其中栗子崙、松子溝、考試潭等排水地區地面標高約 2.5m 至 0m 以下，可重力排水之比例約佔 20%，較下游之排水支線幾無高地，部分排水屬鹽田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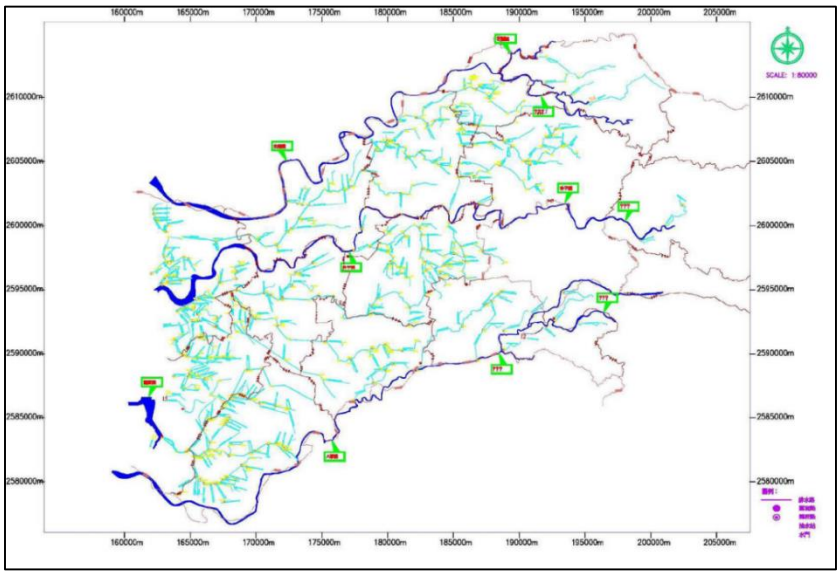


圖 2-2-20 嘉義縣縣管區域排水水系圖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

三、水資源相關保護區分佈

臺灣北、中、南、東共設有 52 座水庫，提供總蓄水量 271,425 萬立方公尺，主要水源依賴自然降雨儲蓄而成，臺灣年平均降雨量約莫 2,500mm，約世界平均值的 3 倍，而南部區域年平均降雨為 1,850mm、嘉義縣則約為 1,790mm，雖然雨量豐沛，但由於地形陡峭、逕流快速，造成旱季水源不足的情形。因此，依水土保持法及相關子法令規範，劃定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以保護水源、水質等重要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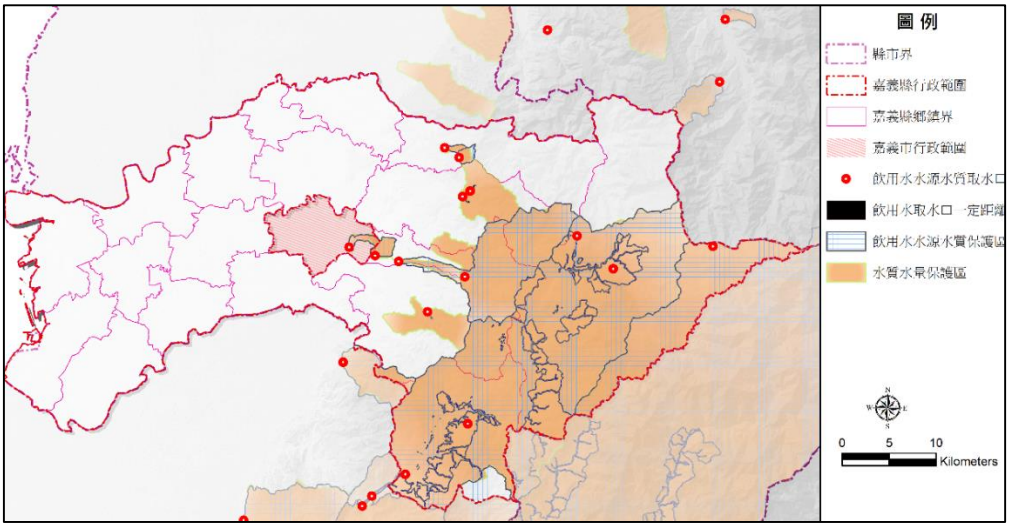


圖 2-2-21 水源相關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6，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繪製

嘉義縣於民國 93 年已公告劃設五處水資水量保護區、四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六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並設置十三處飲用水取水口，詳細說明如下：

(一)水質水量保護區

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水利署依自來水法修正公告嘉義縣境內五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嘉義縣給水廠、梅山第一水源、曾文水庫、蘭潭及仁義潭，以及石弄、中埔、同仁等，總劃設面積為 6,611.17 公頃，主要分佈於阿里山鄉、中埔鄉、大埔鄉、番路鄉等。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指導針對重要特定重要飲用水地區劃定飲用水取水口、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以維持自然的狀態之下上

游地區水資源的穩定性，提供中、下游民生、農業灌溉等需求之使用。行政院環保署分別於民國 87 年及 88 年劃設公告四處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合計面積 10,074.58 公頃；民國 87 年共劃設六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合計面積 81.16 公頃。

表 2-2-8　已公告飲用水相關保護區範圍一覽表

類型	保護區名稱	流域別	劃設面積(公頃)	公告日期
飲用水源水質保護區	梅山大半天寮	北港溪	122.42	87.10.06
	水波林	北港溪	255.28	87.11.13
	八掌溪	八掌溪	9,038.91	88.07.06
	蘭潭仁義潭	八掌溪	657.97	87.07.23
	小計		10,074.58	-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牛稠溪	朴子溪	11.25	87.08.13
	阿拔泉	朴子溪	7.56	87.08.13
	觸口	八掌溪	13.43	87.08.13
	吳鳳橋	八掌溪	38.76	87.08.13
	石弄	八掌溪	8.39	87.08.13
	大埔	曾文溪	1.77	87.08.13
	小計		81.16	-

資料來源：1999，行政院環保署、本計畫彙整

三、地下水資源

臺灣平均降雨量為 905 億噸，屬於全國民生、工業、農業或其他產業水資源的主要來源，但由於地形陡峻、地質不穩，使得每年平均水資源的流失達 74%，而透過自然滲透所提供地下水總量為 40 億噸，僅占整體降雨量之 5%。就南部區域而言，依水利署指認已劃分為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屏東平原等三大地下水分區，面積約為 5450 平方公里，並依地下水之重要性於各縣市劃設地下水管區和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

表 2-2-9　嘉義縣地下水分區一覽表

分區名稱	面積(km^2)	範圍
濁水溪沖積扇	1,800	濁水溪沖積扇北起洋子厝溪，南迄虎尾溪－北港溪，以彰雲大橋東側標高 100 公尺附近為扇頂，向西扇形開展，扇端到達海岸。
嘉南平原	2,520	北起北港溪，南迄鳳山、鳳鳴，縱長約 140 公里，北部（嘉義、臺南）較寬約 30 公里，南部尖細達高雄市南端，東自阿里山山脈丘陵西麓，西止於臺灣海峽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一)地下水管制區

嘉義縣西側屬濁水溪沖積扇、嘉南平原兩大地下水分區，總面積約為 4,320 平方公里。近年來，由於各地區地下水使用量激增，中央平原農用、沿海養殖漁業過度抽取地下水，衍生地層下陷等多項問題。

101 年 2 月 8 日水利署依「地下水管制辦法」公告(經授水字第 10120217850 號)變更地下水管制區範圍，除暨有六腳、東石、太保、朴子、布袋、鹿草、義竹、溪口、新港、民雄等地區之外，另已新增大林鎮、水上鄉部分地段為地下水管制區約 6,534.89 公頃。

表 2-2-10 嘉義縣地下水管制區範圍一覽表

嘉義縣地下水管制區範圍	六腳、東石、太保、朴子、布袋、鹿草、義竹、溪口、新港、民雄等鄉(鎮、市)全區域
	大林鎮之下埤頭段、下埤頭段下埤頭小段、中林段、中林段中林小段、內林段、內林段內林小段、吉林段、大湖段、大湖段湖北小段、平林段、排子路段、排子路段排子路小段、新興段、新興段新興小段、明和段、明和段明和小段、明華段、東林段、林子前段、林子前段三和小段、橋子頭段、水頭段、湖子段、溝背段、溝背段溝背小段、潭底段、潭底段潭底小段、甘蔗崙段、甘蔗崙段甘蔗崙小段、西林段、頂員林段等地段全區域。
	水上鄉之三和段、下塗溝段、下塗溝段下塗溝小段、下塗溝段重劃小段、下寮新段、十一指厝段、十一指厝段圳西小段、十一指厝段順興小段、十一指厝段龍德小段、南靖段南和小段、大堀尾段、大堀尾段堀尾小段、大堀尾段大堀小段、大堀尾段江竹小段、大崙段大崙小段、大崙段新興小段、大崙段重劃小段、巷口段、巷口段巷口小段、新大崙段、粗溪段、粗溪段粗溪小段、靖和段等地段全區域。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水利署

(二)地下水補注區

地下水資源屬全國水源利用重要的來源之一,為全面落實地下水資源保育，促使地下水資源的適當利用,內政部營建署於南部區域計畫增列地下水補注區，依地質特性劃分主要地下水補注區及次要地下水補注區，並區分為一、二、三級滲透率。嘉義縣地下水分區中，以潛在入滲率第三級為主，占地下分區比較 80%以上，其次為潛在入滲率第二級及第三級(詳圖 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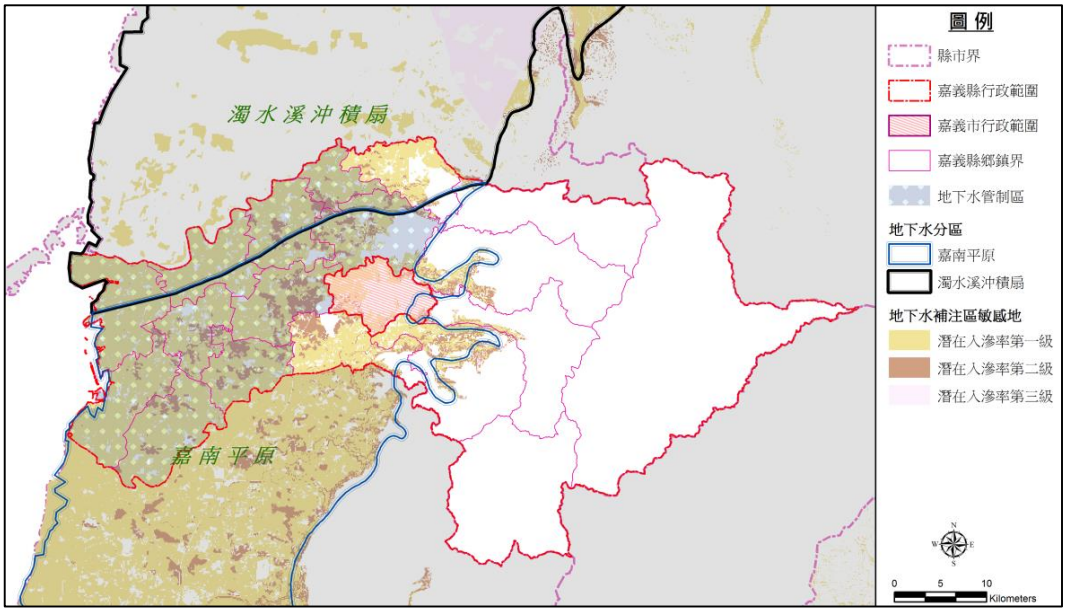


圖 2-2-22 地下水管制區及補注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肆、生態環境資源

嘉義縣西側東石鄉、布袋鎮等沿海地區具有豐富的濕地資源及漁業生態環境，如鰲鼓濕地、朴子溪口濕地、好美寮濕地、布袋鹽田濕地、八掌溪口濕地等國家級濕地；中部平原地區有多條河川及其分支水系形成嘉義縣重要藍帶系統；東側山林地區遍佈大量森林及具國際觀光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等。整體而言，嘉義縣資源結構的型態可區分為山、河、城三種態樣，具備多元豐富的環境資源，茲說明如下：

一、濕地環境

(一)鰲鼓濕地

鰲鼓濕地範圍廣闊，北以北港溪為界，南至六腳大排水溝，東臨台 17 號公路，西至台灣海峽，屬於台糖公司蒜頭糖廠所有，範圍內植被多樣，西側沿海地區為木麻黃與部分白千層、黃槿所構成的防風林帶，其餘地區多為禾本科孟仁草及蘆葦等濕生植物及部分常見的菊科植物如長柄菊、咸豐草、野塘蒿等；僅存的紅樹林為海茄苳，主要集中在農場西側、南側近海處及水門一帶。

(二)朴子溪口濕地

由朴子溪河堤向南延伸到布袋海埔新生地，東至鹽場舊鐵路區域，水筆仔、海茄苳混合生長，但多以北岸為主；南岸因為魚塭開闢，紅樹林已難以見到，

另有零星的五梨跤分佈。然而原本紅樹林生態最密集的東石南橋至海口段，近兩年來遭到築堤、西濱快速道路等大型工程影響紅樹林急速消失，濕地大量流失。從東石橋到出海口，相連的違法魚塭、蚵架，更是讓紅樹林逐漸往內縮。

(三)好美寮濕地

好美寮溼地位於八掌溪及龍宮溪出海口之間，目前為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與行政院 1987 年 1 月 23 日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劃定為「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保護區。

該範圍以龍宮溪出海口，北至布袋商港南側，南至好美里漁港，東以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及龍宮溪出海口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 。沿海有浮洲、潟湖、木麻黃及龍宮溪北岸的紅樹林景觀，加上區內魚塭及附近的鹽田，吸引了候鳥每年到此度冬棲息、覓食，因此該地豐富的貝類及鳥類生態是本區一大特色。

(四)布袋鹽田濕地

布袋鹽田濕地緊鄰好美寮濕地東側，東至省道台 17 線、西至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為界。本範圍為高蹺鴴、東方環頸鴴及小燕鷗等水鳥繁殖區，也為候鳥過境渡冬（如黑面琵鷺等）棲息時重要場所；鹽田所產生的豐富底棲生物，是這些水鳥重要的食物；鹽田西側較深區域長期以來積水，成為珍貴之沿海漁業資源孕育區。

(五)八掌溪口濕地

位於八掌溪出海口，行政區橫跨嘉義縣布袋鎮及臺南市北門區。北毗鄰好美寮濕地南側及八掌溪北岸堤防、南至北馬堤防，東以西濱快速道路台 61（嘉南大橋）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其為多種重要生態資源匯聚之地。

(六)嘉南埤圳濕地

分布於嘉南平原上，大大小小的埤圳可供灌溉面積約 78,000 公頃。埤或堤塘即平原小溪中上游被築壩截水用於灌溉農田的部分，低窪處常被洪水淹沒，因此農民種植菱角與蓮花，或作為養魚池，或養鴨養鵝，提供另一類型的生態環境，造就水雉棲地。

(七)楫梧濕地

位於牛挑灣溪與北港溪口交界處，北自成龍二號橋、沿牛挑灣溪岸，南以

北港溪堤防為界，東至省道台 17 及雲嘉大橋，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楦梧農場屬台糖公司，面積約 400 公頃，除北港溪外，還有尖山大排、蔦松大排穿越，而地層持續下陷中，水利署規劃利用台糖楦梧農場濕地設置滯洪池。

(八)八掌溪中游濕地

位於八掌溪中游，自省道台 18(軍輝橋)起，至省道台 1(八掌溪橋)止。北岸屬嘉義市湖內里，南岸由中埔鄉公館河段至水上鄉義興止。八掌溪流至中埔、嘉義市段河床平坦水勢漸緩，淤積了大量的泥沙；夏季雨量暴增，雨季後向下切割的河谷是鳥類避風的度冬區。

表 2-2-11 嘉義縣重要濕地一覽表

濕地名稱	面積(公頃)	類型	主管機關
鰲鼓濕地	512	海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好美寮濕地	1,171	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嘉義縣政府
布袋鹽田濕地	721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八掌溪口濕地	635	海岸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朴子溪河口濕地	8,522	海岸自然濕地、河流自然濕地	嘉義縣政府
嘉南埤圳濕地	1,383	內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自然濕地	嘉義縣、臺南市政府
楦梧濕地	1,857	海岸自然濕地及小部分的人為濕地	雲林縣、嘉義縣政府
八掌溪中游濕地	363	內陸自然濕地	嘉義市、嘉義縣縣政府
合計	15,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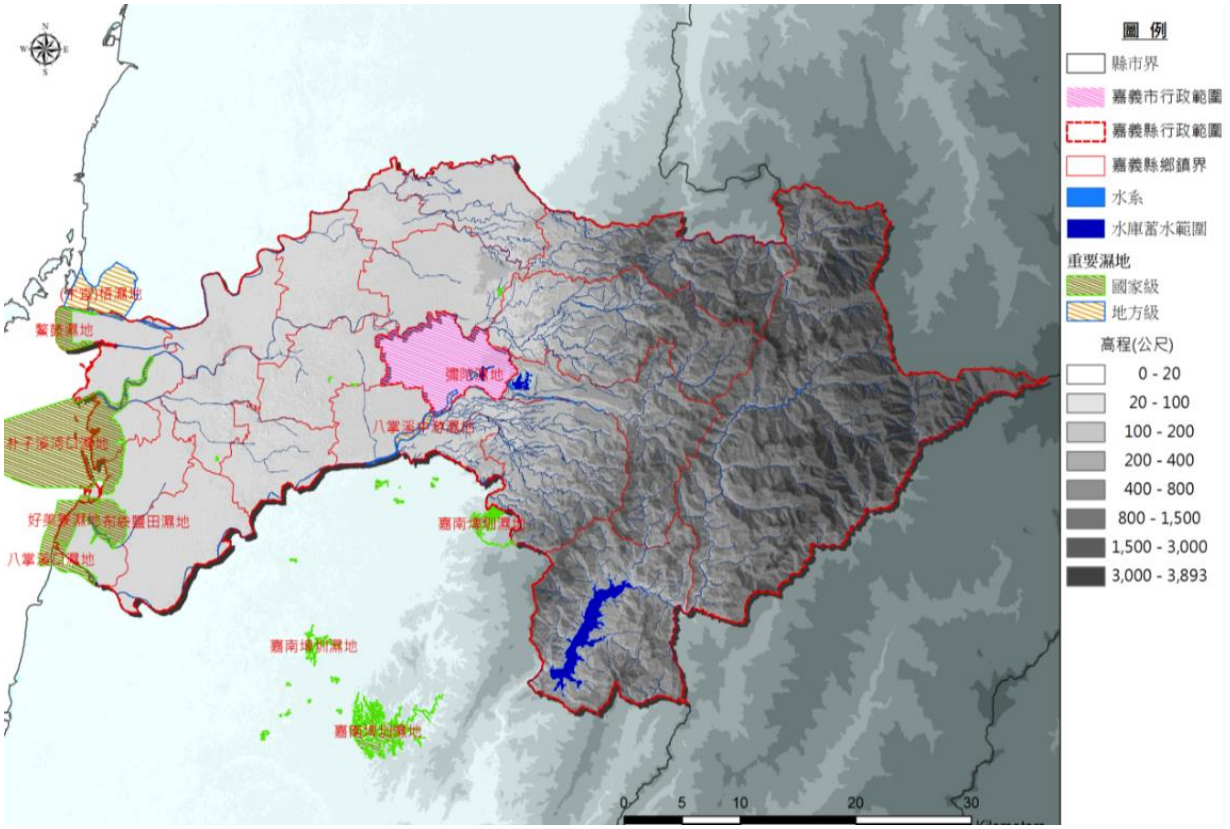


圖 2-2-23 重要濕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彙整

二、山林生態資源(詳圖 2-2-24)

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理，主要屬於大埔事業區及阿里山事業範圍內，東側阿里山鄉靠近高雄市及南投縣行政區的部分土地、東南側高雄市及臺南市交匯處部分土地屬分別屬於玉山事業區及玉井事業區。

管轄區內國有林班地總計 573 個林班，面積計 133,401 公頃，受鄰近雲林縣、臺南市等縣市委託代管的區外保安林面積約 10,428 公頃、國有財產區林業用地 5,098 公頃，合計嘉義林區管理處管轄面積為 148,927 公頃。轄區內林地使用主要為四大類，森林遊樂區為 1,942 公頃、自然保護區為 23,267 公頃，林木經營區為 19,449 公頃、國土保安區為 88,709 公頃。當中經林管處清查目前違規列管案件計 2,797 筆，面積達 2,523 公頃，占轄區總面積 1.69%、占林木經營區 12.97%，違規情形甚為嚴重。

表 2-2-12 嘉義林管處林班地統計表

事業區別	林班數	林地面積(公頃)		
		合計	有林木地	無林木地
阿里山事業區	144	19,495.53	15,536.74	3,958.79
玉山事業區	89	49,559.19	43,940.84	5,618.35
大埔事業區	232	42,100.08	34,923.15	7,176.93
玉井事業區	108	22,246.36	16,917.00	5,329.36
合計	573	133,401.16	111,317.73	22,083.43

資料來源：2009，農委會林務局、本計畫彙整

(一)林地資源

1、國有林班地

依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計 133,401 公頃，目前已依「台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完成的面積合計 131,577 公頃，另於早期零星完成登記者，管區已全面完成國有林地之登記。

嘉義縣境內的國有林地主要偏佈於西側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面積合計 75,715 公頃，占嘉義縣土地面積 40.36%，另林班數計有 419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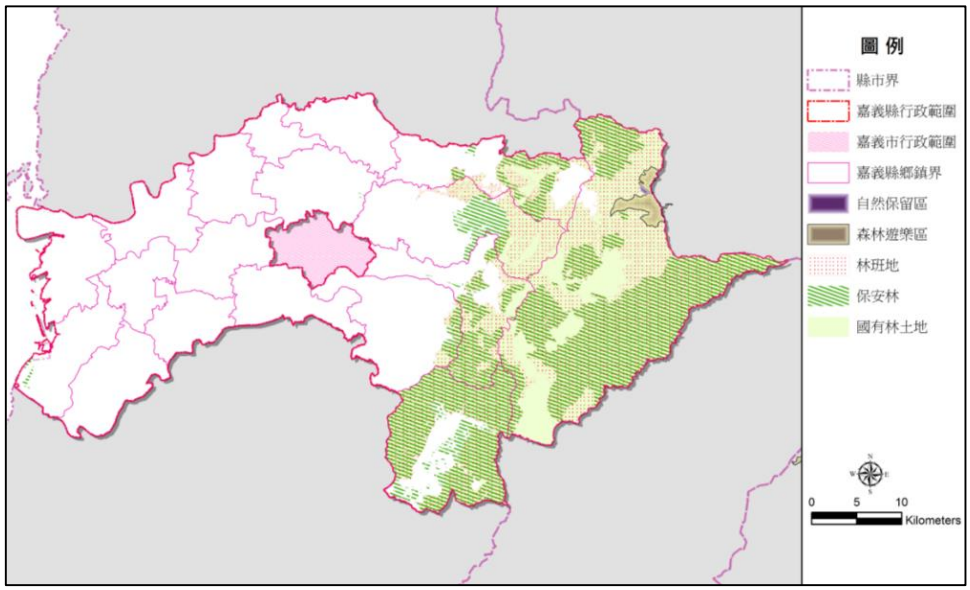


圖 2-2-24 嘉義縣重要山林資源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農委會林務局、本計畫繪製

2、保安林

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地範圍內若以防止相關自然災害、保護水庫及涵養水源、公共衛生，或其他產業需求、保存重要歷史環境或自然保育等目的應依法劃設為保安林。就嘉義縣環境特性，由於東側多為山坡地，又設有曾文、南化、仁義潭等重要水資源儲蓄地區，西側沿海風蝕、海水侵蝕而導致東石鄉、

布袋鎮等地區災害問題，林務局依各種環境特性分作土砂捍止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防風保安林、飛砂防止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等六類，以保護各種必要性的資源。嘉義林區管理處公告管轄區內保安林面積約為82,000 公頃，嘉義縣範圍內約為 49,174.72 公頃，占嘉義林區 59.96%，占嘉義縣土地面積 26.22%。

(二)自然保留區

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農委會(農林字第 1030060A 號函暨經濟部(81)082034 號函)公告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面積為 51.89 公頃，其地理位置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事業區第 30 林班，海拔分佈自 2,075 至 2,650 公尺，東側之分水嶺起源於南投縣鳳凰山，為阿里山山脈之北伸支脈，西與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鄰，東南以大塔山為界，西北方有石谷盤溪上游起源與阿里山溪匯集為清水溪，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

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詳圖 2-2-25)

(一)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劃設，屬森林生態系，其位於玉山事業區 17、19、20 林班地及阿里山事業區 219、220 林班地，總面積約 494.04 公頃，全區海拔最低 1,700 公尺，最高 2,885.4 公尺，行政區劃分屬於南投縣信義鄉與嘉義縣阿里山鄉。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涵蓋溫帶及冷溫帶氣候、地形變化大，提供植群各種不同生態地位，孕育許多珍貴樹種及野生動物，生態地位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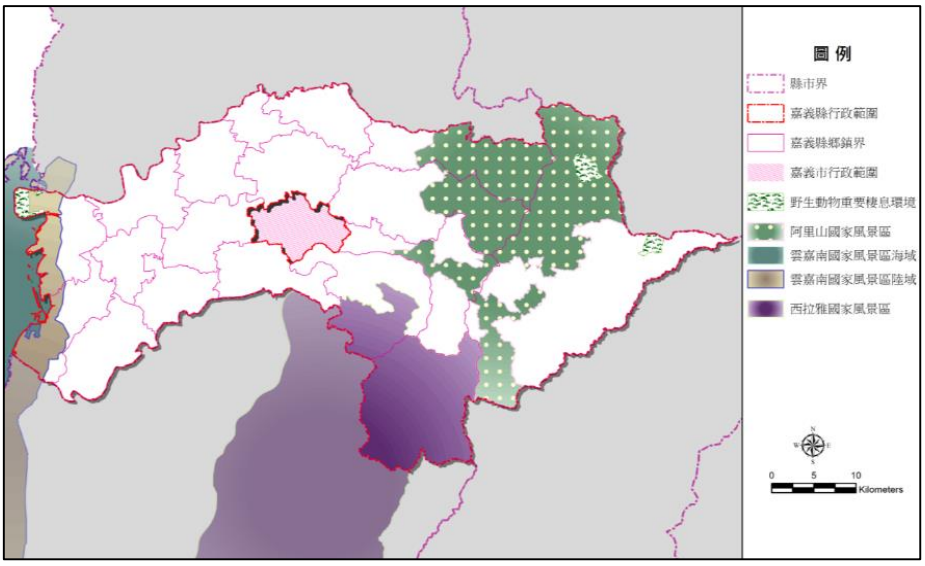


圖 2-2-25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9，農委會林務局、本計畫繪製

(二)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公告劃設，屬森林生態系，本棲地環境區原為阿里山針闊葉樹林自然保護區，位於國有林阿里山事業區第 22 至 25、27 至 29 林班地，總面積約 696.38 公頃，海拔幅度跨越 1,450 至 2,600 公尺，涵蓋溫帶及冷溫帶氣候，其內包括造林地及原始林，為一針闊葉混淆林，林相完整，孕育許多珍貴樹木如紅檜、台灣扁柏、鐵杉、華山松、台灣二葉松等針葉樹。

(三)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劃設，屬沼澤生態、森林生態及農田生態系，該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隸屬於台灣糖業股份公司之東石農場內，全區土地地籍皆屬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段，其面積約 664.48 公頃。依據 2008 年 7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0971700777 號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於鰲鼓濕地所紀錄之動物植物資源中，屬於保育類之動物有 41 種，屬保育類之鳥類更高達 39 種，顯見本區域對台灣鳥類資源之保育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伍、其他重要生態環境

一、漁業資源保育區(詳圖 2-2-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照漁業法共設置 26 處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中嘉義縣於民國 89 年 2 月 16 號(89 府農漁字第 16583 號)公告劃設「東石西施貝保育區」，其位於東石大橋以南 340 公尺起至 900 公尺間之朴子溪床，水域面積 2.65 公頃，並公告禁捕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進入保育區內採捕保育種類或進行破壞水產生物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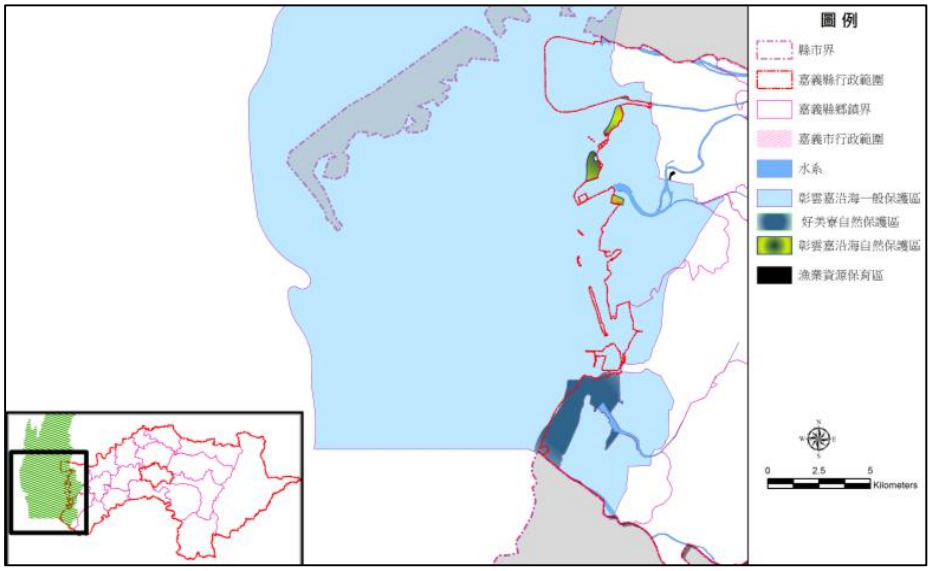


圖 2-2-26 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8，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繪製

二、沿海保護區(詳圖 2-2-26)

臺灣沿海地區擁有非常豐富的自然資源。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沿海資源的急遽消失，於至民國 76 年為止，由行政院公告劃設了 12 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細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自然資源之保護；而一般保護區的保護政策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嘉義海岸位於北港溪及八掌溪間，海岸線總長約 41 公里，縣境內雖只有朴子溪，但北縣界之北港溪及南縣界之八掌溪對本縣海岸消長亦有密切關係。如嘉義北側東石一帶受北港溪及外傘頂洲外海波浪屈折繞射影響，南側則受八掌溪排砂影響產生沙洲地形，形成布袋海岸似潟湖狀。本縣沿海地區隸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二處沿海保護區。

(一)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成立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台七十三交字第二六〇六號函核定實施)，陸域及水域總面積約 92,838 公頃(一般保護區 92,703 公頃、自然保護區 135 公頃)，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詳圖 2-2-26)。

(二)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成立於民國 76 年 1 月 23 日(台七十六內字第一六一六號函核定實施)，位於嘉義縣布袋鎮，面積約為 836 公頃。原劃定為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嗣經進一步調查，依其所具之自然資源特色，提升為自然保護區，保護區範圍包括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之離岸沙洲，潟湖(泥質潮汐灘地)。

陸、水資源供給與需求

一、臺灣水資源利用現況

臺灣現行水資源的供給來源主要以自然降雨為主，平均年降雨量約為 950.70 億噸，其中蒸發及逕流量合計損失約 747 億噸，約為原供給量之 78.57%，流失之比率屬高度等級；依水利署水利統計所示，2013 年總供水量約莫167.70億噸，近5年平均總供水量為172.94億噸、近10年平均則為176.19億噸，顯示水源的供給持續的減少當中。

水資源的利用主要可分作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三個類別，其中以農業用水比例為最高，2004 年至 2013 年平均年用水量為 126.32 億噸，約為總供水量之 71.85%，其次為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占總水量之 18.81%及 9.34%，依其使用比例而言，三個類別之比例相對穩定，過去十年的變化幅度約為正負 1~2%，並未有明顯的銳減或劇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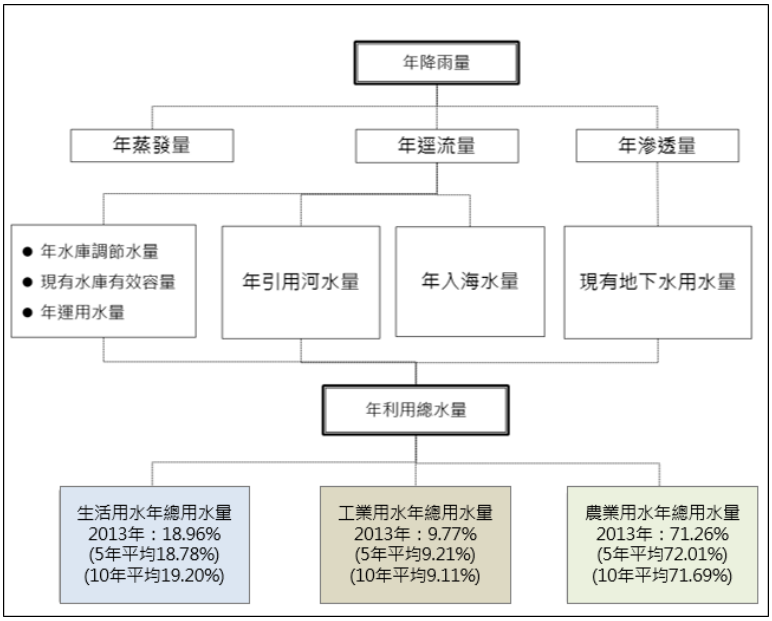


圖 2-2-27 臺灣主要水資源供需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水利統計

表 2-2-13 2004 至 2013 年臺灣水源供需統計表

年度	年總供水量(單位:億立方公尺)			年總用水量(單位:億立方公尺)			
	地面水	地下水	總計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總計
2004	122.47	55.43	177.90	126.04	35.32	16.54	177.90
2005	124.29	55.29	179.58	128.81	35.32	15.45	179.58
2006	118.95	55.16	174.12	122.38	35.98	15.76	174.12
2007	127.42	58.34	185.77	133.59	35.73	16.44	185.77
2008	121.52	58.32	179.85	129.60	33.57	16.68	179.85
2009	122.75	58.16	180.92	131.70	33.70	15.51	180.92
2010	113.35	57.36	170.72	122.05	32.64	16.03	170.72
2011	115.03	57.15	172.25	124.35	32.38	15.52	172.25
2012	116.25	56.78	173.10	125.14	31.86	16.10	173.10
2013	118.76	48.87	167.70	119.51	31.80	16.39	167.70
5 年平均值	117.23	55.66	172.94	124.55	32.48	15.91	172.94
10 年平均值	120.08	56.09	176.19	126.32	33.83	16.04	176.19

資料來源：2013，水利統計

二、嘉義地區水資源供需求

(一)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水利署「2012 年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統計，嘉義縣、市屬南部區域自來水系統分區的嘉義地區分區，所供給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 28.8 萬噸/日。當中包含由八掌溪引水、蘭潭水庫、仁義潭水庫蓄水約 22.0 萬噸/日、曾文及烏山頭越域引水約 2.5 萬噸/日、雲林水源調度 3.8 萬噸/日、以及地下水資源的採用約為 0.5 萬噸/日。然另一方面根據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2014 年之統計，公園淨水場因原水量不足僅可提供 11 萬噸/日、蘭潭場為 5 萬噸/日，因此現況經常性水源合計約為 22.8 萬噸/日，嘉義地區每年合計 8,322.0 萬噸，分別供給工業生產、耕作、養殖、畜牧，以及在地居民生活用水之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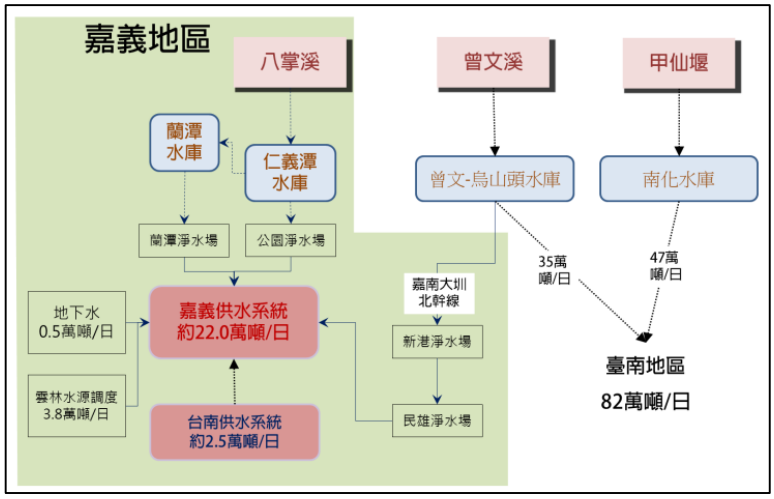


圖 2-2-28 嘉義地區水主要水源供給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表 2-2-14 嘉義地區水源供給總量統計表

水源	供給量(萬噸/日)	供給量(萬噸/年)
蘭潭-仁義潭水庫	16.0	5,840.0
曾文-烏山頭水庫	2.5	912.5
雲林水源調度	3.8	1,387.0
地下水源	0.5	182.5
合計	22.8	8,322.0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二)水資源利用現況

嘉義縣、市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主要係透過自來水配送方式做供給，農業用水則屬於嘉南農田水利會所管理，其水源乃透過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虎頭埤、德元埤、內埔子埤、 鹽水埤等大小水庫埤池共 37 座蓄水場所供給，其灌溉範圍包含一般耕種作物及台糖相關耕地。

就水資源的利用依其使用量而言，每年約莫使用 566.66 百萬噸，以農業用

水比例 73.92%為最高，當中又以耕地作物比例為最高，其次為養殖用途；生活用水總量約為每年 86.83 百萬噸，占總用水量之 15.32%，而工業用水總量約為每年 60.92 百萬噸。以水資源的取得方式而言，生活用水主要屬於地面水資源之供給，年使用量為 81.83 百萬噸；工業用水依水利署統計分析，約 64.94%屬地面自來水供應，總用水量 39.57 百萬噸/年，其餘多屬於自行取水；農業用水主要水源屬地面水源，使用量約為每年 283.06 百萬噸。地下水源的使用量為 133.7 百萬噸/年，主要集中使用於東石鄉、布袋鎮等沿海養殖地區。

表 2-2-15 嘉義縣、市水資源利用統計表(單位：百萬噸/年)

需求類型 \ 供給類型		地面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計	總水量比例
工業用水		39.57		21.35	60.92	10.75%
生活用水		81.83		5.00	86.83	15.32%
農業用水	畜牧	4.93			4.93	0.87%
	耕地作物	242.54	1.64	2.15	246.34	43.47%
	養殖	35.59	132.06		167.64	29.58%
	小計	283.06	133.70	2.15	418.91	73.92%
合計		404.46	133.70	28.5	566.66	100%
總水量比例		71.37%	23.598%	5.02%		
備註：1、工業用水比例依水利署南部統計，地面水：64.94%、自行取水：35.06% 2、耕地作物用水量依嘉南水利會轄區內耕地面積比例估算嘉義縣、市用水總量						

資料來源：2012，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三)嘉義地區中長期水資源供需

嘉義地區水源的供給來源主要有境內水庫、地下水資源，以及從臺南曾文烏山頭水庫和雲林水源的調度支援等。依照「101 年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於中、長期水源供給的改善及調度內容，於民國 104 年由湖山庫與集集堰聯合支援 4 萬噸/日，並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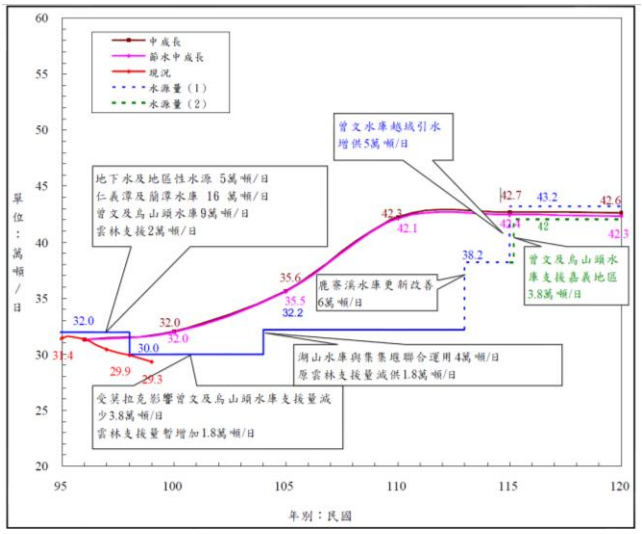


圖 2-2-29 嘉義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供需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原雲林支援量 1.8 萬噸/日；民國 113 年進行鹿寮溪水庫重建，每日可增加供給量約 6 萬噸，提升總水量至 38.2 噸；民國 115 年由曾文越域引水增供 5 萬噸，因此，合計於民國 120 年嘉義地區總供水量可達到 42.3 萬噸/日，年度供水量約為 15,439.5 萬噸。

表 2-2-16 嘉義地區中、長期水資源供需分析表

年度	水源供給量（萬噸/日）	水源需求量(萬噸/日)			供需比較量(萬噸/日)		
		低成長	中成長	高成長	低成長	中成長	高成長
民國 102	28.8	–	–	–	–	–	–
民國 105	32.2	31.7	35.6	32.7	0.5	-3.4	-0.5
民國 110	32.2	32.4	42.3	42.6	-0.2	-10.1	-10.4
民國 115	38.2	32.8	42.7	49.7	5.4	-4.5	-11.5
民國 120	42.3	32.7	42.6	42.3	9.6	-0.3	0.0

備註：
1、低成長：民生及現有工業成長+開發中工業區(嘉惠電廠)
2、中成長：低成長+編定及報編中之工業區(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區 1 期、布袋智慧型園區)
3、高成長：中成長+規劃及研議中之新增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後期開發)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依嘉義地區基本生活用水需求與工業用水需求而言，前者估計需求變化幅度較小，惟目前嘉義縣尚有大埔美、馬稠後工業區、布袋智慧型園區等並未完成開闢或招商進駐，於中、長期的水源供給及需求量尚存在水源不足的困境(詳表 2-2-16)。民國 110 年，依現行工業區開發計畫推估每日缺少約 10 萬噸，至民國 115 年缺少 10.5-17.5 萬噸/日，民國 120 年則每日缺少 4 萬噸。由於水資源為生活及各產業的必要元素，水資源供給的不足對區域社經發展構成嚴重的衝擊，故水源的供給、供給的穩定性應制定適當的策略，配合適當土地使用，以改善嘉義區域發展的基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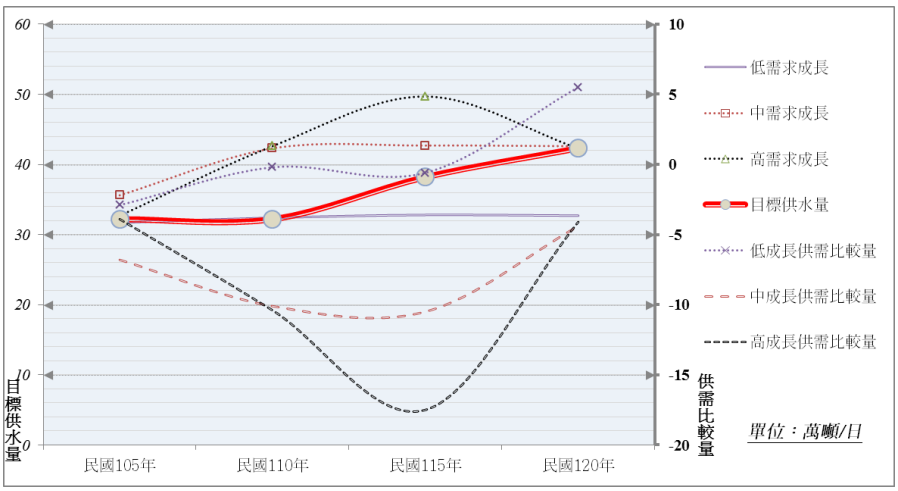


圖 2-2-30 嘉義地區中長期水量供需比較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

壹、都市發展歷史

根據嘉義縣誌，相關文字紀錄之史籍顯示宋代以來漢人進入嘉義縣境內之可能性。而都市發展歷史之濫觴，可由 1624 年荷蘭人入據今臺灣本島後，並於 1630 年代初期勢力擴及魍港（今布袋鎮好美里）一帶介紹起，聚落形成的模式包含沿海地區漁民季節性住居之魚寮所發展成的漁村；內陸地區則主要多由早期鄭氏時期之屯墾地發展而成；或為番社旁之漢庄，在逐漸擴大擴大規模後，以至進占廢棄之番社，或原為番社轉化為漢庄者；或為多數漢庄皆拓墾完成後，逐漸集結或分移而形成。以下依據四個歷史階段分別說明聚落發展演變之情形。

一、荷、鄭時期

荷據時期荷蘭人招徠大陸漢人渡臺，扮演拓墾、農耕稻蔗、轉運鹿產品等角色，聚落多形成於平原區。其中布袋的魍港具海洋貿易之潛力，但荷蘭人對魍港經營卻一直採用軍事防衛角度，導致當時的嘉義縣失去向海洋發展的契機。

明鄭時期，鄭氏以臺灣為反清復明基地，其治臺政策除了思想教育外，滿足生活軍需為更迫切的經濟課題。本縣境內當時產生之軍屯範圍不大，以招佃開墾為主，漢人之拓墾都集中在平原與沿海地區。

經此兩時期發展的聚落中，近海地區多位於各溪流河口，如：八掌溪口的魍港（虎尾寮），龜仔港溪口的龜仔港，笨（北）港溪口的蚶仔寮、溪仔下。平

原內陸地區則多沿溪流分佈，如：北港溪的笨港，牛稠溪（朴子溪）的大糠榔（糠榔莊）、新埤，龜仔港溪的鹿仔草、大坵田、南勢竹，八掌溪的龜佛山。一部分由拓墾中心發展而成，如：諸羅山莊、打貓、火燒庄（太平莊）、水牛厝、後潭(詳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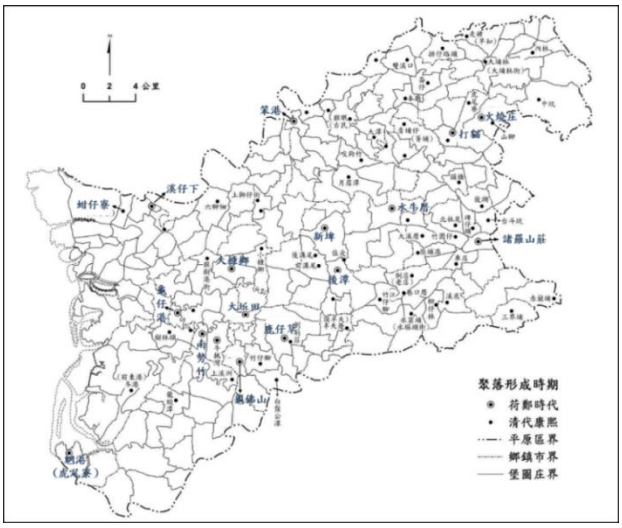


圖 2-3-1　嘉義平原地區清康熙時期聚落分佈圖(~1722 以前)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本計畫繪製

二、清領時期

清領時期由於初期未有禁渡臺令，加以官方間歇性開放攜眷與偷渡、良吏當政，並適當安撫原住民，使得縣境得以拓墾完成。縣內平原區的部分依據後來日治時期劃分最基礎的行政區來看，清代康熙末年，已有約 31%的行政區出現聚落；乾隆年間，增至 60%；同治年間更達 95%。即現今的聚落分佈為同治年間的聚落發展概況再分化之結果(詳圖 2-3-2)。

而丘陵山地區中，西半部有較多沖積扇或河階等平坦地形面，聚落多在乾隆至嘉慶年間形成；東部內山地形起伏較大地區，由於拓墾較晚，多數聚落形成於同治到光緒年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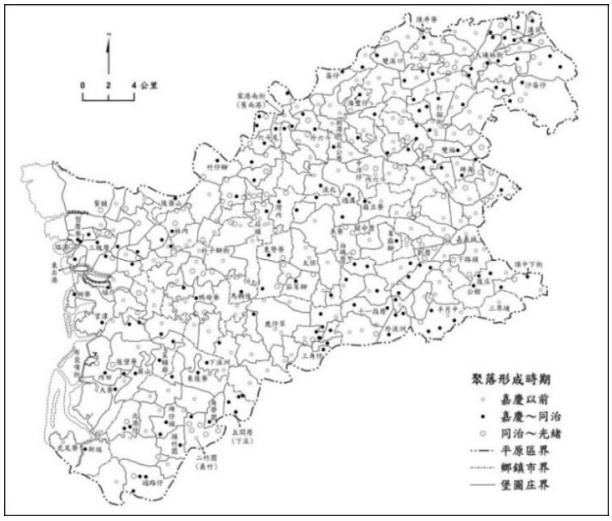


圖 2-3-2　嘉義平原地區清嘉慶~光緒時期聚落分佈圖(1795~1895)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三、日治時期

此一時期，由於臺灣引入現代化的交通工具，以及臺灣總督府推行新興產業活動，因此形成一些新聚落，分述如下：

(一)糖業聚落

本縣境內於日治初期即有三個製糖株式會社，因此產生的聚落分為兩種，包含員工居住區和農場工居住區(農場寮仔)。員工居住區如日籍員工於糖廠內的大林鎮大林糖廠宿舍、六腳鄉蒜頭糖廠宿舍、水上鄉南靖糖廠宿舍；臺籍員工聚居區例如南靖糖廠宿舍外圍地區。農場工居住區多於農場內形成，如蒜頭糖廠於東石庄的鰲鼓農場、溪子下農場分別形成四股、溪子下農場聚落；南靖糖廠於中埔鄉和興村的公館農場、南靖農場聚落。

(二)鹽業聚落

此時期形成的鹽業聚落分佈於東石庄、布袋庄兩地區，東石庄包含位於掌潭地區的有白水湖、紅磚仔厝以及位於網寮地區的兩個都稱為鹽田寮；布袋庄則包含六棟寮一處。

(三)林業聚落

此時期阿里山許多地區皆隨森林的開發、鐵路的築造、相關員工的進駐，形成新聚落。以現今阿里山鄉範圍來看，當時共分為 11 個地區，其中行政、管理、交通中心的沼之平與員工宿舍區的飯包服，這兩地區便因阿里山站的關係，而被稱合稱為「阿里山」；另一方面鐵路沿線的奮起湖、十字路更發展成重要的交通中心，故在車站附近形成新居民點。

(四)樟腦業聚落

此時期部分臺灣北部客家人進入大埔鄉和阿里山鄉，以投資或從事製腦相關工作。形成的聚落包含大埔庄的內葉翅、射免潭、南寮，阿里山地區的石鼓盤（豐山）、十字路，今番路鄉公興村的內腦寮、外腦寮，草山村的大吹，以及梅山鄉太合村的樟樹湖。

(五)其他

除了上述，仍有部分其他聚落形成原因(詳表 2-3-1)。

表 2-3-1　日治時期其他聚落形成原因與概況一覽表

聚落形成原因	聚落概況
交通聚落	因南靖糖廠鐵路與縱貫線接軌而成的新聚落南靖車站；火炭埔(東義)為竹崎、民雄兩鄉通往嘉義城必經處，今發展成跨民雄、竹崎兩鄉三村的聚落。
水災遷村的新聚落	如朴子溪經兩次泛濫，居民遷居而形成朴子市德興里的新結庄，後來雅化為新吉庄。
分移的新聚落	此類聚落因人口繁衍導致居住空間不足而向外遷移所形成，如布袋嘴向東分移形成東安庄；六腳鄉魚寮向北、向東分移形成的頂魚寮、田魚寮；以及自東石庄的溪仔下、舊庄分移出來的中庄仔。另也有因來自臺灣北部地區的客家人耕佃所形成的客人庄，普遍分佈於丘陵區，如中埔鄉裕民村的水仔尾；而平原區的布袋、民雄地區，也出現名為客人庄的聚落。
公共工程遷村的新聚落	如因水上機場興建而被迫遷村至東北方的水上庄的老店、鹿仔陷兩地，起初命名為田寮或新結莊仔，後來考量到來自兩地的居民應和平共處，故漸稱新和庄。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經歷前述幾個時期之發展，1945 年本縣境內各個聚落之發展規模詳圖 2-3-3、2-3-4。平原地區的部分，規模較大的有嘉義街、朴子街、布袋嘴、新港街，戶數皆為超過 1000 戶，分別為嘉義街 6298 戶、朴子街 3196 戶、布袋嘴 1272 戶、新港街 1031 戶；其次戶數規模介於 501~1000 戶者，今朴子市共 2 個、布袋鎮 3 個、民雄鄉 1 個、義竹鄉 2 個、東石鄉 1 個、溪口鄉 1 個。丘陵地區的部分，201~500 戶的僅有梅山鄉 1 個，其餘多為 50 戶以下之小型集村。

整體集村的空間分佈趨勢顯示：平原地帶的沿山稻作區以小型集村居多；內陸和近海的稻旱作並行區、農漁區以中型集村為主，但越近海則大型集村所佔比率越高。丘陵地帶則以小型集村占絕大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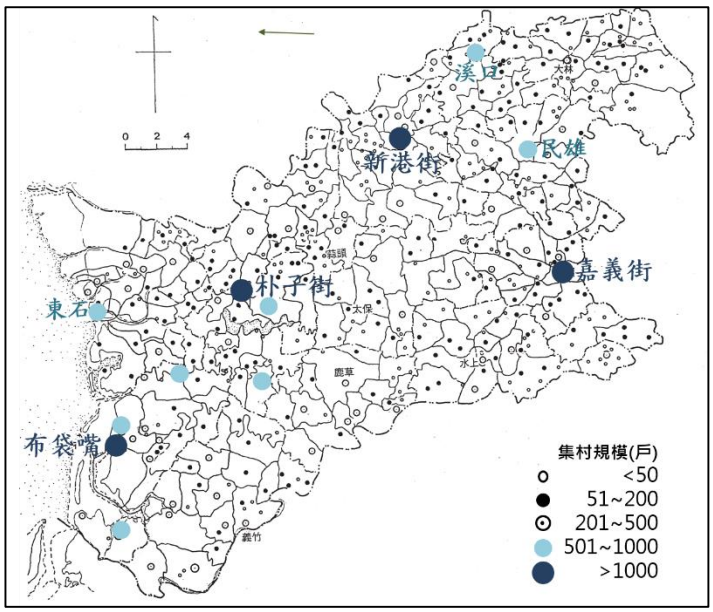


圖 2-3-3　平原地帶集村規模分佈圖(19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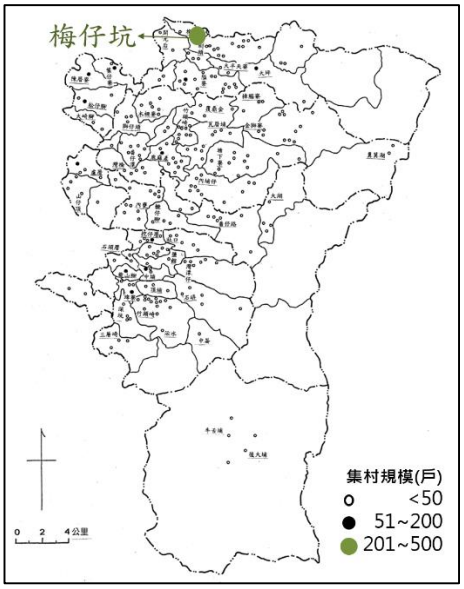


圖 2-3-4　丘陵地帶集村規模分佈圖(1945 年)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本計畫繪製

四、民國時期

(一)眷村

本縣境內共包含空軍眷村、陸軍眷村以及類眷村三類。空軍眷村主要有位於水上鄉水上機場附近的建國四村和在柳新村的凌雲二村。陸軍眷村包含大林鎮三角里的社團新村，今居民已因建物老舊遷至嘉義市的經國新城。類眷村則主要由退役軍人因地利之便聚居、分佈於軍營四周，如水上鄉忠和村石仔缸地區的高炮和尚美、東石鄉洲仔村的兵子寮。

(二)政府新規劃的社區

光復後政府機關宿舍多接收日本政府官舍，僅有太保市安仁里縣政府旁的祥和新村為新規劃。另有兩處司法新社區，為位於鹿草鄉豐稠村的信義新村(嘉義看守所)和維新新村(嘉義監獄)。

(三)建商開發的新社區

此類聚落多出現在市街的郊區，或工業區附近，尤其多分佈於民雄、中埔、水上三鄉。

(四)其他

除了上述，仍有部分其他聚落形成原因(詳表 2-3-2)。

表 2-3-2　民國時期其他聚落形成原因與概況一覽表

聚落形成原因	聚落概況
分移的新聚落	如由水上鄉的下寮所分出的北回子聚落，或遷至耕作區居住者，如新港鄉南崙村的溪底寮仔，居民原居北港溪北方的雲林縣北港鎮後溝里，由於耕地在對岸的新港鄉，為免每日疲於渡溪，而遷至現址。
公共工程遷村的新聚落	因水上機場擴建工程而遷村者為粗溪，由於生活空間受限，而遷至現址，但仍沿用舊地名。因曾文水庫的興築，而遷村和聚落，如: 茄苳腳、牛舌埔(埔頂)。
海埔新生地	分佈於沿海地區，如：布袋鎮岑海里的海埔新社區，新民里新塭北方的北海道。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貳、原住民分佈

在前述都市發展歷史演變的過程中，本縣存有更早即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族群，並因漢人或其他外來者的進駐而受到影響，以下首先由介紹原住民聚落發展的演變，接著介紹在現今行政體系下鄒族內部各聚落的關係，以及整體鄒族相關文化與習俗，最後說明原住民保留地劃設之概況。

一、原住民聚落發展演變

本縣平原區昔日為平埔族所在地，而丘陵山地區和平原區之東緣則是高山族鄒族和現已消失的布農族的 takopulan (塔科布蘭群)的活動範圍。自荷蘭人進入台灣後，各個時期便陸續對原住民進行統治，平埔族首當其衝，不斷地與漢文化融合。

荷據時期荷蘭人由臺南安平登陸，逐步擴張勢力範圍，進入嘉義縣境後以武力征伐手段對原住民展開攻擊，終致降服嘉義縣諸羅山等各番社，接著以每年的長老聚會作為統治手段，當時本縣有參與集會的村社包含諸羅山社、打貓社、哆囉嘓，山地丘陵區則有大龜佛社、Nackana Wangh 大龜佛社，以及北鄒族的咋仔肉耳社、知母勝社、阿拔泉社，南鄒族的簡仔霧社。此時期受到統治的原住民由於其擅長捕鹿的特質，擔起了提供鹿產品的角色，以做為荷蘭人出口貿易之商品。

鄭氏時期，未逃離臺灣的荷蘭人及其眷屬進入山區，一部分加入特富野群成為 Yavaiyana、Yasiyungu 亞氏族；一部份加入達邦群，成為 Yasakiei 亞氏族，為鄒族注入新血統；而平埔族的部分，當時以屯墾中心管轄平原上的平埔族社，包含三界埔、鹿仔草、後鎮和雙援等四地。此外，今朴子市的內厝，亦是駐軍所在，詳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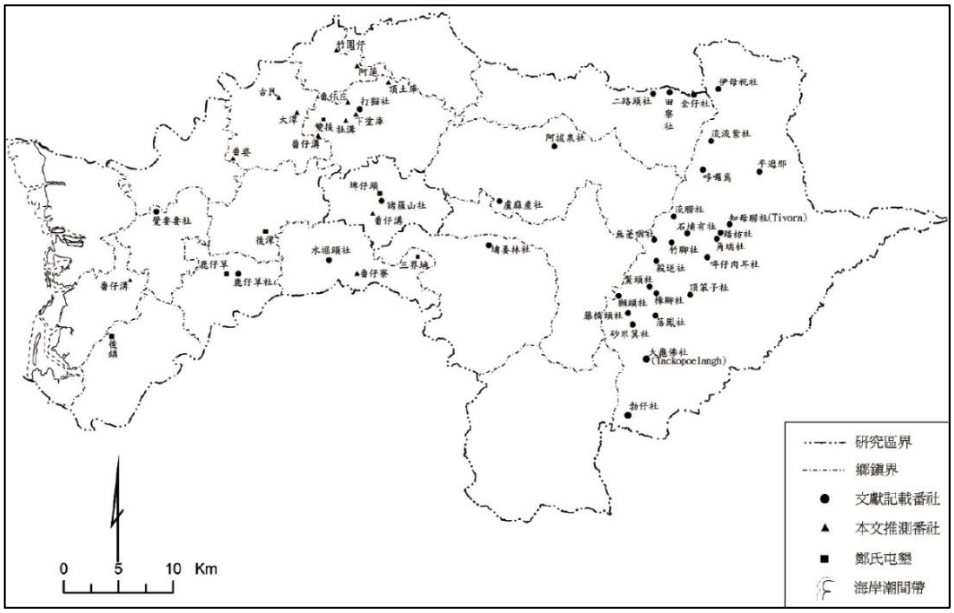


圖 2-3-5　嘉義地區鄭氏時代屯墾中心與原住民村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清領時期本縣境內的平埔族漸受漢化、部分鄒族歸化並劃設番界。至康熙56年，本縣境內被分為十莊九社，莊為漢人所居，社則為原住民，包含諸羅山、打貓、阿里山（肚武脊）、踏枋、盧麻產、干仔霧、奇冷岸、大龜佛（大居佛）、哆囉嘓（倒咯嘓）等九社。其中平埔族聚落僅諸羅山、打貓和哆囉嘓三社，諸羅山社位於今嘉義市，打貓社位於本縣，而哆囉嘓社中心在今臺南市東山區的東山，但本縣水上鄉東南部屬該社的活動領域。其餘高山族皆分佈於阿里山鄉，布農族的塔科布蘭群分佈於今新美、茶山兩村，即所謂的大龜佛（大居佛）社，後因內鬥與天花流行人口銳減，逐漸成為鄒族和布農族人的新墾地。鄒族的活動領域則由於清代漢人陸續進墾、並劃番界，逐步往東退縮。

二、鄒族現代行政系統與聚落

鄒族聚落數度遷徙後於日治初期可劃分的三個傳統社會組織空間分別為達邦、特富野、伊母祝三群。達邦群分佈於曾文溪流域上游，在支流特富野溪以南地區，以達邦大社為中心；特富野群分佈於曾文溪流域上游支流特富野溪以北地區，以及清水溪支流阿里山溪河谷，特富野大社為中心；伊母祝群分佈於清水溪流域上游，以伊母祝大社（石鼓盤社）為中心，詳圖 2-3-6。

經日治時期一系列行政空間組織的建構，至民國時期新行政區的劃分以鄉治中心為主，各村中心為次的聚落階層。民國 93 年後以對外區位較佳的樂野村

為全鄉行政中心，形成新的聚落階層體系。

(一)達邦群

自民國 95 年鄉公所遷離後，達邦雖仍是傳統社會組織的中心，然因對外交通易達性反不如山美，其中心性的地位大減。

(二)特富野群

原則上社會活動仍以特富野大社為中心，但交通易達性不佳，中心地位漸為西部的樂野取代。樂野因位於阿里山公路與社內主要道路節點的最佳區位，成為鄒族各聚落之中心，且鄉公所已在民國 95 年遷置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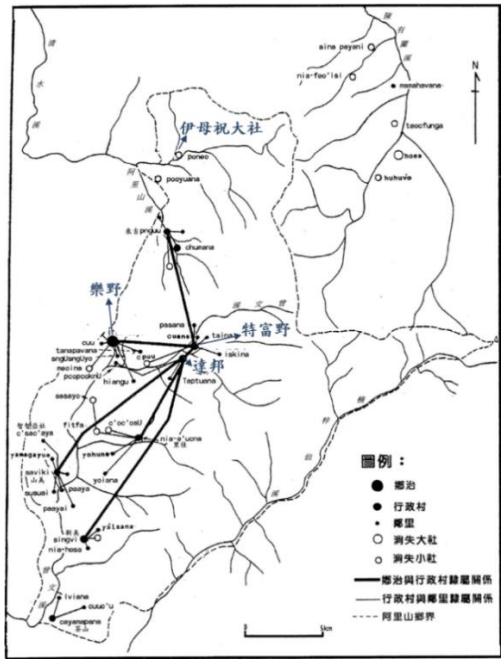


圖 2-3-6　鄒族現代聚落體系圖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本計畫繪製

(三)伊母祝群

由於人口減少，各聚落在日治時代已消失，亦或成為漢聚落發展區。

三、鄒族文化與習俗

(一)文化特質

社會組織以父系氏族構成，定居在一固定地區，最先形成的中心部落稱為大社，以會所「庫巴」為組織中心，後因耕地的擴展，自大社移民到新開拓地即為小社。部落以長老會議為首，長老會議中最大氏族的長老為頭目，一切重要部落事務皆由部落會議來通過決定。鄒族的社會組織分為大社、聯族、氏族和亞氏族。

傳統經濟生活以山田燒墾的方式耕作，作物有粟、芋和藷；族人在對燒墾用地、獵場和漁場的管理方面，仍然是維持公有制，在各氏族及聯合家族的範圍內，均保有相當大的選擇和使用自由。狩獵的方式分做兩種：個人獵和團體獵，進行狩獵活動有許多禁忌必須遵守，例如在出發前於會所共宿，禁止與女子接觸，而且若在會所中有成員夢兆為凶則停止狩獵等等。

(二)祭典與宗教信仰

鄒族人的宗教信仰屬於超自然的神祇信仰。主要的神祇有天神、戰神、命運之神、獵神、土地之神、粟神、家神、社神等。祭典包含播種祭、收成祭、子安貝祭以及最重要的戰祭，戰祭屬於全部落性的祭典，主要是祭拜天神和戰神，在會所及其廣場前舉行。過去戰祭舉行時間並不固定，現在演變為每年二月十五日由達邦和特富野社輪流擔任祭典儀式，舉行祭典。祭典中包含了 kuba 的修繕、迎神祭、戰祭（凱旋祭、部落團結祭）、男嬰初登會所、男子成年禮、送神祭以及路祭等各項儀式。

(三)工藝與建築

鄒族以狩獵為生，皮衣、皮帽是上山的主要裝扮。工藝方面，皮革之揉皮和製革，以籐編的置物籃或背負獵物用的網袋為主。

住家大部分為單室，僅有一到二個房間，屋頂呈現半橢圓球形。男子集會所是典型的茅草蓋頂干欄式建築，鄒族男子從七、八歲到結婚前都在此接受各種訓練。穀倉為架空式小屋，亦有利用田間休憩小屋搭床，做為放置糧食之處。建築材料多以石塊築基，泥土為地，木材作支架，茅竿或竹為壁，再以茅草蓋頂。房屋呈長方形，短壁高頂。

參、人口發展狀況

一、雲嘉南縣市人口概況

就總人口數而言，雲嘉南地區中臺南市是人口最多的縣市，且人口數歷年多為正成長，嘉義市近幾年有由正成長變為負成長之趨勢，而嘉義縣及雲林縣則是歷年多為負成長，尤以歷年平均成長率而言，嘉義縣以-0.58%為負成長情形最嚴重之地區。由近 10 年自然增加率來看，逐年遞減之情況於 2010 年呈現回升的趨勢；社會增加率方面嘉義縣則均為負成長。

表 2-3-3　南部區域縣市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表

年度\地區	嘉義縣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市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4	557,903		1,860,591		736,772		270,341	
2005	557,101	-0.14	1,862,918	0.13	733,330	-0.47	271,701	0.50
2006	553,841	-0.59	1,866,727	0.20	728,490	-0.66	272,364	0.24
2007	551,345	-0.45	1,870,061	0.18	725,672	-0.39	273,075	0.26

年度\地區	嘉義縣		臺南市		雲林縣		嘉義市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8	548,731	-0.47	1,873,005	0.16	723,674	-0.28	273,793	0.26
2009	547,716	-0.18	1,875,406	0.13	722,795	-0.12	273,861	0.02
2010	543,248	-0.82	1,873,794	-0.09	717,653	-0.71	272,390	-0.54
2011	537,942	-0.98	1,876,960	0.17	713,556	-0.57	271,526	-0.32
2012	533,723	-0.78	1,881,645	0.25	710,991	-0.36	271,220	-0.11
2013	529,229	-0.84	1,883,208	0.08	707,792	-0.45	270,872	-0.13
平均	546,078	-0.58	1,872,432	0.13	722,073	-0.45	272,114	0.02
備註：單位(人口數：人；成長率：%)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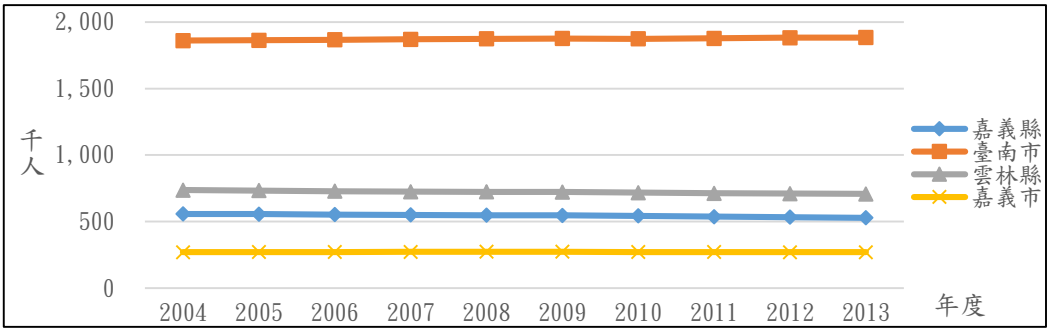


圖 2-3-7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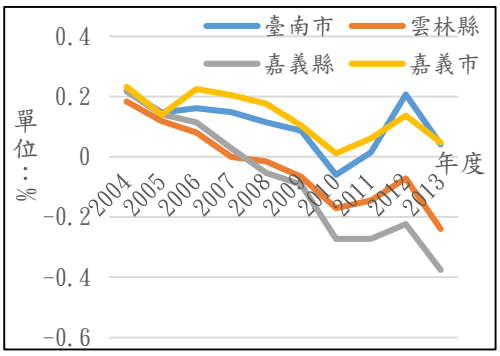


圖 2-3-8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自然增加率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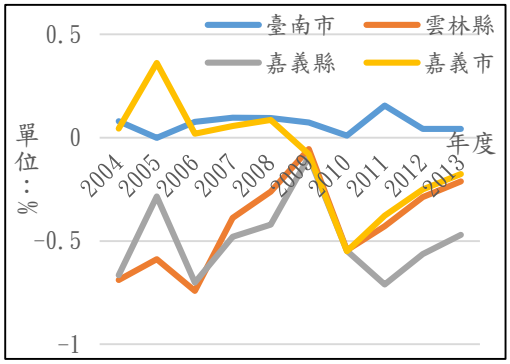


圖 2-3-9　雲嘉南縣市近 10 年社會增加率比較較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二、嘉義縣市人口概況

由人口密度可發現嘉義市遠比嘉義縣密集，前者的人口密度約 4,500 人/平方公里，是後者的 15 倍之多。就人口數而言，嘉義縣人口呈現逐年遞減的現象，反之嘉義市整體而言是持平的。自然增加率的部份，嘉義市整體而言雖然略微下降，但仍屬於正成長；嘉義縣則明顯下降，雖於 2010 年後有所回升，但仍為

負值。嘉義市的社會增加率於 2009 年跌落到負成長，但於 2010 年有所回升；嘉義縣雖於 2009 有顯著的回升，但整體而言都是負成長。

表 2-3-4　嘉義縣市近 10 年人口密度、自然及社會增加率一覽表

年度\地區	嘉義縣			嘉義市		
	密度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密度	自然增加率	社會增加率
2004	293.37	0.22	-0.67	4,503.76	0.23	0.04
2005	292.95	0.14	-0.29	4,526.42	0.14	0.36
2006	291.24	0.11	-0.70	4,537.46	0.23	0.02
2007	289.93	0.03	-0.48	4,549.31	0.21	0.06
2008	288.55	-0.05	-0.42	4,561.27	0.18	0.09
2009	287.72	-0.09	-0.09	4,562.40	0.10	-0.08
2010	285.37	-0.27	-0.55	4,537.90	0.01	-0.55
2011	282.59	-0.27	-0.71	4,523.50	0.06	-0.38
2012	280.37	-0.22	-0.56	4,518.41	0.14	-0.25
2013	278.01	-0.38	-0.47	4,512.61	0.05	-0.18
平均	287.01	-0.08	-0.49	4,533.30	0.13	-0.09
備註：單位(密度：人/平方公里；自然增加率：%；社會增加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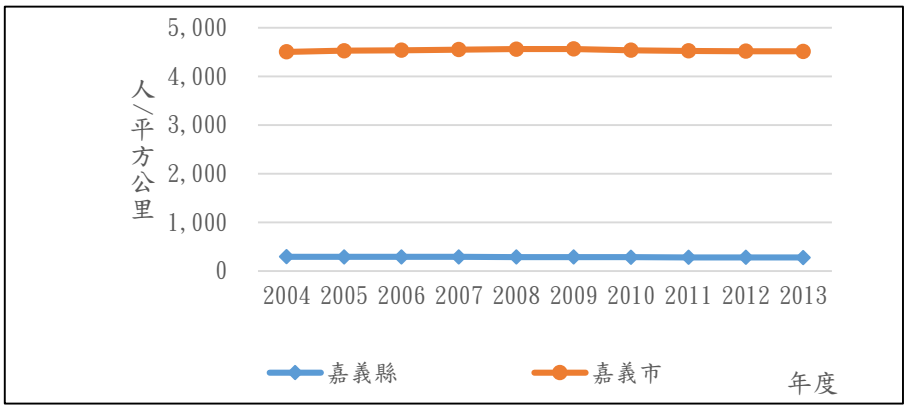


圖 2-3-10 嘉義縣市近 10 年人口密度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三、嘉義縣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人口數以民雄鄉居冠，已達到 72,000 人，其次為水上鄉、中埔鄉及朴子市，均大於 40,000 人，人數最少的為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人口數不滿 6,000 人。就年平均人口成長率來看，近 10 年僅太保市、番路鄉及大埔鄉三個行政區為正成長，嘉義市的行政區則是東區為正成長，西區為負成長。

表 2-3-5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近 10 年總人口數比較表

地區 /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4	34,597	-	44,057	-	32,480	-	35,309	-	72,451	-
2005	35,066	1.36	44,463	0.92	32,274	-0.63	34,938	-1.05	72,556	0.14
2006	35,180	0.33	44,329	-0.30	31,667	-1.88	34,666	-0.78	72,836	0.39
2007	35,669	1.39	44,222	-0.24	31,372	-0.93	34,382	-0.82	72,762	-0.10
2008	35,896	0.64	44,281	0.13	30,888	-1.54	34,101	-0.82	72,641	-0.17
2009	36,210	0.87	44,326	0.10	30,824	-0.21	33,982	-0.35	72,793	0.21
2010	36,685	1.31	44,093	-0.53	30,216	-1.97	33,635	-1.02	72,539	-0.35
2011	36,673	-0.03	43,895	-0.45	29,664	-1.83	33,207	-1.27	72,451	-0.12
2012	36,946	0.74	43,855	-0.09	29,244	-1.42	32,917	-0.87	72,286	-0.23
2013	37,023	0.21	43,599	-0.58	28,701	-1.86	32,593	-0.98	72,096	-0.26
平均	35,995	0.68	44,112	-0.10	30,733	-1.23	33,973	-0.80	72,541	-0.05
地區 / 年度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4	17,273	-	35,815	-	27,939	-	29,399	-	22,303	-
2005	17,371	0.57	35,724	-0.25	27,787	-0.54	29,374	-0.09	22,407	0.47
2006	17,051	-1.84	35,488	-0.66	27,645	-0.51	28,978	-1.35	22,020	-1.73
2007	16,812	-1.40	35,363	-0.35	27,327	-1.15	28,761	-0.75	21,880	-0.64
2008	16,695	-0.70	35,149	-0.61	27,041	-1.05	28,399	-1.26	21,671	-0.96
2009	16,563	-0.79	34,995	-0.44	26,890	-0.56	28,224	-0.62	21,617	-0.25
2010	16,269	-1.78	34,676	-0.91	26,379	-1.90	27,741	-1.71	21,129	-2.26
2011	16,015	-1.56	34,231	-1.28	25,903	-1.80	27,202	-1.94	20,653	-2.25
2012	15,823	-1.20	33,830	-1.17	25,356	-2.11	26,713	-1.80	20,158	-2.40
2013	15,546	-1.75	33,507	-0.95	24,947	-1.61	26,305	-1.53	19,856	-1.50
平均	16,542	-1.05	34,878	-0.66	26,721	-1.13	28,110	-1.11	21,369	-1.16
地區 / 年度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4	17,727	-	55,276	-	48,157	-	40,576	-	22,874	-
2005	17,661	-0.37	54,533	-1.34	48,069	-0.18	40,130	-1.10	22,778	-0.42
2006	17,529	-0.75	54,061	-0.87	48,219	0.31	39,721	-1.02	22,515	-1.15
2007	17,512	-0.10	53,498	-1.04	48,039	-0.37	39,460	-0.66	22,332	-0.81
2008	17,429	-0.47	53,130	-0.69	47,840	-0.41	39,155	-0.77	22,184	-0.66
2009	17,405	-0.14	52,562	-1.07	47,790	-0.10	38,962	-0.49	22,049	-0.61
2010	17,232	-0.99	52,274	-0.55	47,579	-0.44	38,608	-0.91	21,634	-1.88
2011	17,022	-1.22	51,793	-0.92	47,291	-0.61	38,179	-1.11	21,171	-2.14
2012	16,832	-1.12	51,497	-0.57	47,025	-0.56	37,923	-0.67	20,842	-1.55
2013	16,652	-1.07	51,289	-0.40	46,694	-0.70	37,372	-1.45	20,576	-1.28

平均	17,300	-0.62	52,991	-0.75	47,670	-0.31	39,009	-0.82	21,896	-1.05
地區 / 年度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嘉義市東區		嘉義市西區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2004	11,958	-	3,524	-	6,188	-	138,226	-	132,115	-
2005	12,051	0.78	3,733	5.93	6,186	-0.03	142,780	3.29	128,921	-2.42
2006	11,885	-1.38	3,900	4.47	6,151	-0.57	143,882	0.77	128,482	-0.34
2007	11,778	-0.90	4,011	2.85	6,165	0.23	144,578	0.48	128,497	0.01
2008	11,619	-1.35	4,434	10.55	6,178	0.21	145,509	0.64	128,284	-0.17
2009	11,730	0.96	4,572	3.11	6,222	0.71	146,125	0.42	127,736	-0.43
2010	11,684	-0.39	4,649	1.68	6,226	0.06	147,093	0.66	125,297	-1.91
2011	11,881	1.69	4,554	-2.04	6,157	-1.11	147,031	-0.04	124,495	-0.64
2012	12,227	2.91	4,547	-0.15	5,702	-7.39	146,978	-0.04	124,242	-0.20
2013	12,174	-0.43	4,567	0.44	5,732	0.53	147,051	0.05	123,821	-0.34
平均	11,899	0.18	4,249	2.63	6,091	-0.76	144,925	0.62	127,189	-0.65
備註：單位(人口數：人；成長率：%)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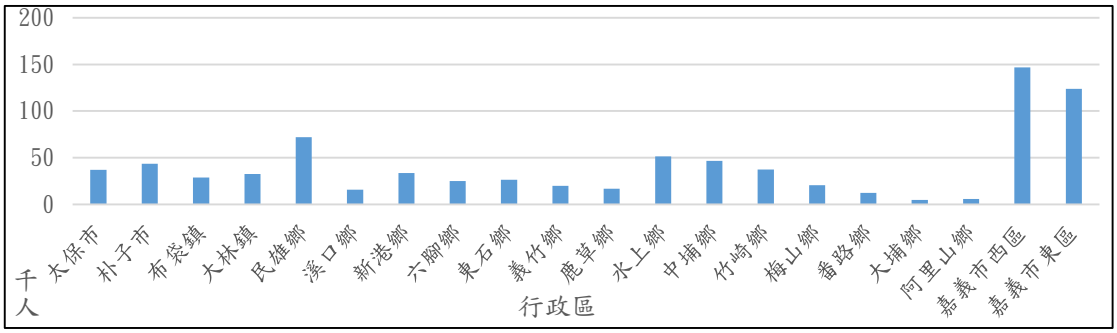


圖 2-3-11 嘉義縣市 2013 年各行政區人口數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市戶政服務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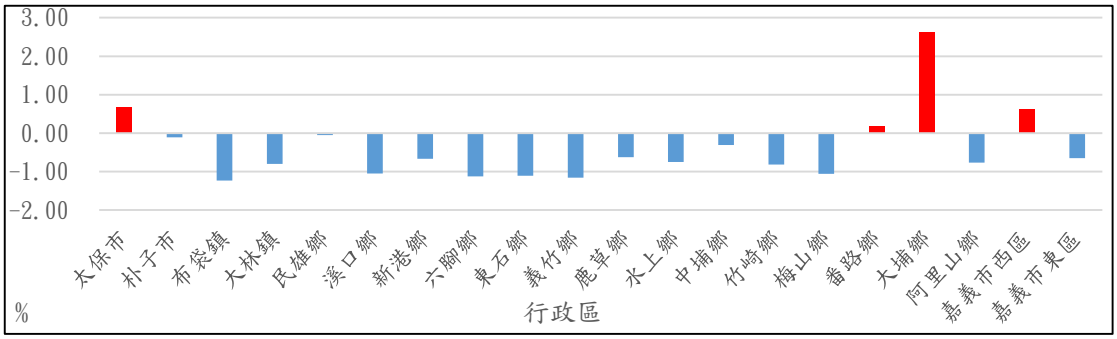


圖 2-3-12 嘉義縣市近 10 年各行政區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市戶政服務資訊網

人口密度較集中之地區，主要為靠近嘉義市的幾個鄉鎮，包括朴子市、民雄鄉、水上鄉等，皆為每平方公里 700 人以上。

表 2-3-6　2013 年嘉義縣各行政區人口密度一覽表

行政區	人口密度（人/km²）	社會增加率（%）	自然增加率（%）
太保市	552.29	0.11	-0.16
朴子市	884.64	-0.32	-0.69
布袋鎮	473.74	-1.04	-0.48
大林鎮	513.00	-0.88	-0.21
民雄鄉	845.48	0.48	-0.15
溪口鄉	478.81	-0.38	-0.7
新港鄉	512.19	-1.27	-0.33
六腳鄉	407.25	-1.03	-0.63
東石鄉	327.44	-1.02	-0.38
義竹鄉	254.22	-0.4	-1.25
鹿草鄉	309.90	-1.61	-0.72
水上鄉	745.04	0.08	-0.35
中埔鄉	363.12	-0.58	-0.06
竹崎鄉	233.77	-1.17	-0.34
梅山鄉	174.04	-0.72	-0.29
番路鄉	104.04	0.41	-0.16
大埔鄉	26.25	-0.88	-0.66
阿里山鄉	13.33	-1.76	0.32
平均	552.29	-0.67	-0.40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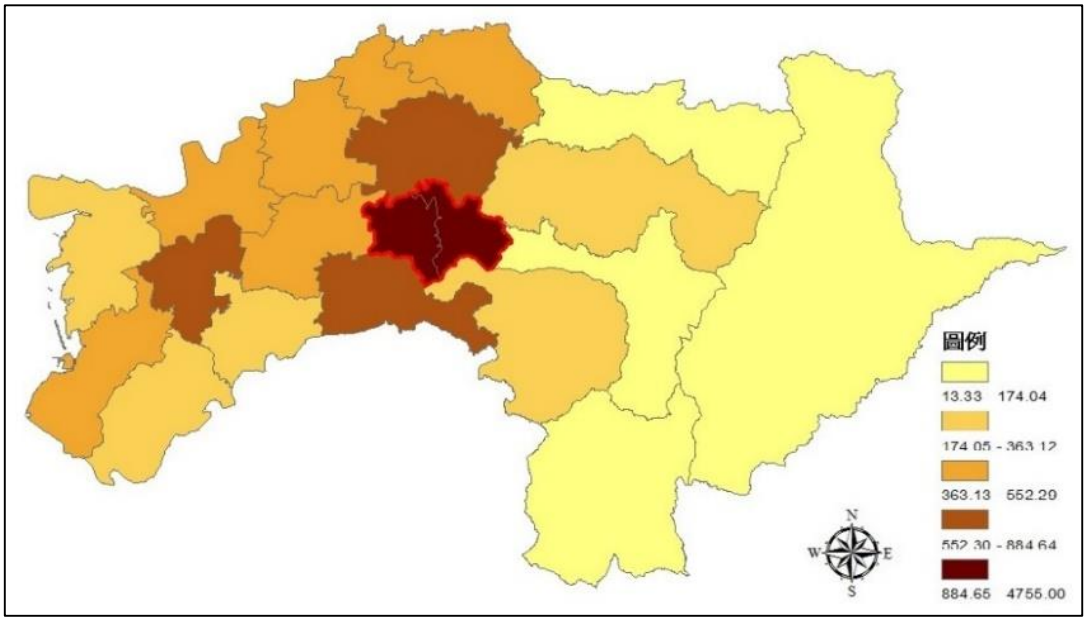


圖 2-3-13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村里人口數低於 1,000 人以下的共計 144 個村里，落於 1,000-5,000 人的共計 204 個村里，5,000 人以上的共計 9 個村里，多分佈於嘉義市周遭之村里(詳圖 2-3-14)。

表 2-3-7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村里人口數分佈表

所在行政區\人口組距	1000 以下	1000~5000	5000 以上	共計
太保市	5	12	1	18
朴子市	13	13	1	27
布袋鎮	10	13	0	23
大林鎮	9	11	1	21
民雄鄉	2	24	2	28
溪口鄉	6	8	0	14
新港鄉	4	19	0	23
六腳鄉	13	12	0	25
東石鄉	9	14	0	23
義竹鄉	17	5	0	22
鹿草鄉	6	9	0	15
水上鄉	4	22	0	26
中埔鄉	6	14	2	22
竹崎鄉	10	13	1	24
梅山鄉	12	5	1	18
番路鄉	4	7	0	11
大埔鄉	4	1	0	5
阿里山鄉	10	2	0	12
合計	144	204	9	357
備註：單位(村里個數)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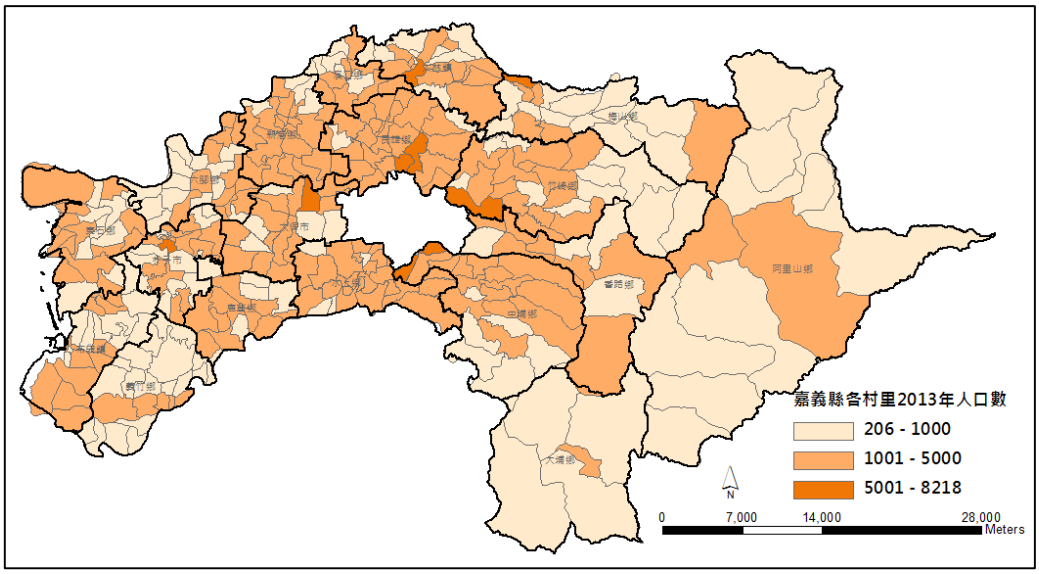


圖 2-3-14 嘉義縣 2013 年各行政區村里人口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四、嘉義縣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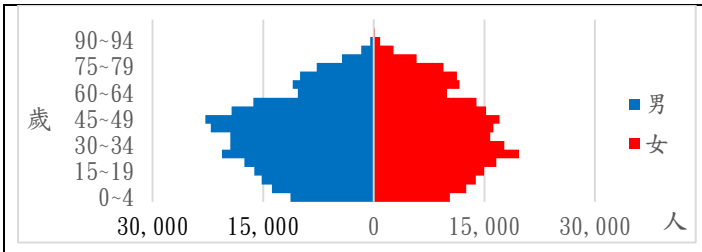
就嘉義縣人口結構觀之，少子化情況較老年化情形顯著，從 2008 至 2013 年間，幼年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下降超過 3%，而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僅增加約 1%。

表 2-3-8　嘉義縣人口結構趨勢概況表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人口數
	人口數	%	人口數	%	人口數	%	
2004	98,819	17.71	381,114	68.31	77,970	13.98	557,903
2005	95,706	17.18	381,492	68.48	79,903	14.34	557,101
2006	92,009	16.61	379,992	68.61	81,840	14.78	553,841
2007	88,171	15.99	379,974	68.92	83,200	15.09	551,345
2008	84,483	15.40	380,005	69.25	84,243	15.35	548,731
2009	80,698	14.73	381,800	69.71	85,218	15.56	547,716
2010	76,078	14.00	382,134	70.34	85,036	15.65	543,248
2011	71,170	13.23	381,838	70.98	84,934	15.79	537,942
2012	67,054	12.56	381,057	71.40	85,612	16.04	533,723
2013	63,354	11.97	378,916	71.60	86,959	16.43	529,229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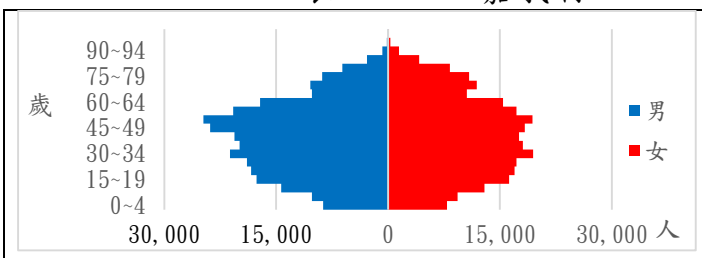
表 2-3-9　嘉義縣 2008 年人口金字塔概況表



2008 年	男	女	合計
幼年	8.14%	7.40%	15.54%
壯年	37.15%	31.72%	68.87%
老年	7.12%	8.47%	15.59%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表 2-3-10 嘉義縣 2013 年人口金字塔概況表



2013 年	男	女	合計
幼年	6.28%	5.69%	11.97%
壯年	38.37%	33.23%	71.60%
老年	7.44%	8.99%	16.43%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五、嘉義縣扶養比概況

扶養比[2]是描述從事勞動生產與非勞動生產的人口的比例，而扶老比[3]和扶幼比[4]則是將扶養人口分為 0-14 歲的幼年人口以及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兩個部分，分別觀察壯年人口與之比值。

近 10 年之扶養比呈現下降的現象，其中扶老比上升而扶幼比下降，且 2008 年後扶老比超過了扶幼比。雖然扶養比有所下降趨勢，但少子化現象使得當前的幼年人口減少，並間接使得未來的青狀年人口(15~64 歲)減少，以及老年人口與扶老比的上升趨勢，使得情況並不算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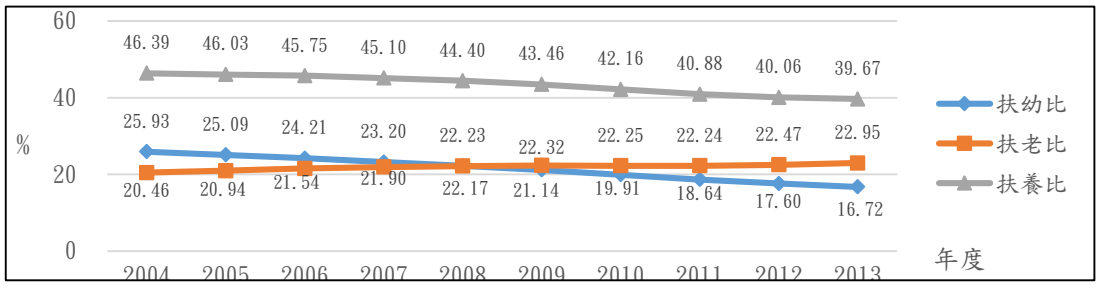


圖 2-3-15 嘉義縣近 10 年扶養比、扶幼比、扶老比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2] [(0-1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3] (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4] (0-14 歲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六、嘉義縣人口老化趨勢

比較雲嘉南縣市地區人口老化情形，在老年人口比例部分，本縣從 2002 至 2012 年間呈現穩定的成長趨勢，且比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要高出許多；而在老化指數方面，亦為鄰近各縣市之冠，同時呈現穩定大幅成長之趨勢，且於 2009 年老化指數[5]超過 100，亦顯示出嘉義縣人口老化之趨勢相當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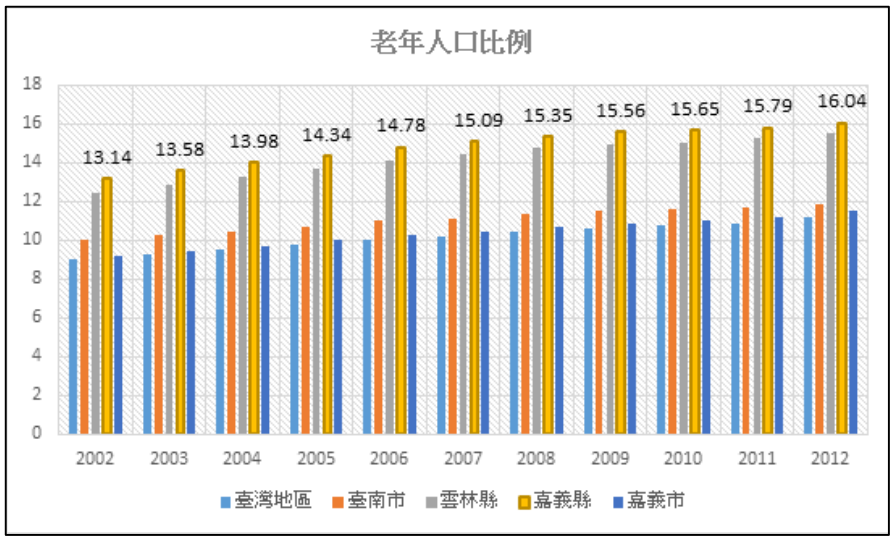


圖 2-3-16 台灣及雲嘉南縣市近十年老年人口比例分布長條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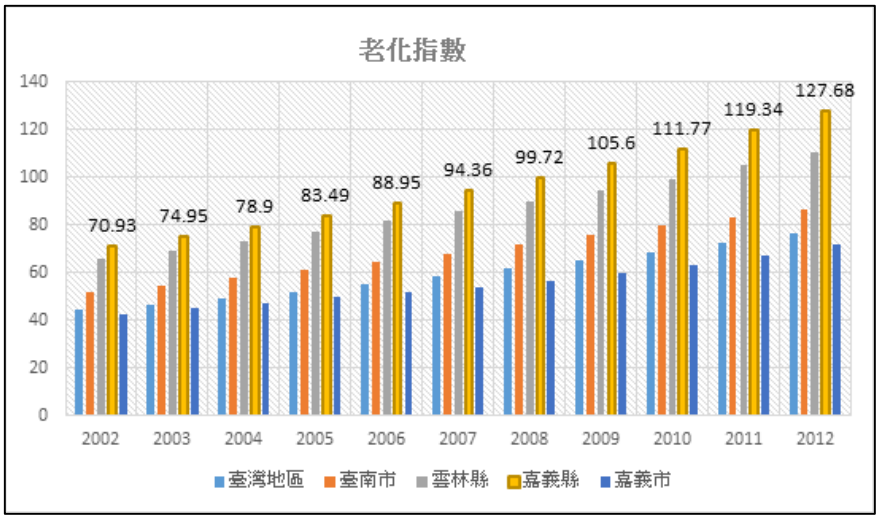


圖 2-3-17 台灣及雲嘉南縣市近十年老化指數分布長條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5] 公式：(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在嘉義縣各行政區之人口老化概況，雖然老年人口以民雄鄉居冠，但老年人口比例卻是六腳、鹿草、義竹、溪口、東石鄉最高，均超過其人口 20%，然而若再以年均成長率來看，民雄與太保、中埔及大埔鄉，均是老年人口年均成長率較高的行政區。

表 2-3-11 各行政區人口結構一覽表

行政區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老年人口數	4,242	6,839	5,050	5,895	8,945	3,310
老年人口比率	12.96	18.52	21.13	21.90	14.14	26.75
扶養比	37.88	46.29	39.06	43.28	34.86	45.66
老化指數	71.73	97.55	163.91	146.75	92.07	206.10
行政區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老年人口數	5,995	5,765	5,426	4,331	3,703	7,139
老年人口比率	21.63	29.70	25.77	27.60	28.45	16.14
扶養比	46.94	47.23	45.25	44.66	46.70	33.05
老化指數	125.60	249.35	192.14	234.11	228.72	126.94
行政區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老年人口數	6,289	5,967	3,939	1,972	541	716
老年人口比率	15.53	18.80	23.47	19.26	13.58	14.39
扶養比	33.67	37.92	42.84	37.86	33.12	38.44
老化指數	114.39	135.61	173.07	142.69	92.48	82.87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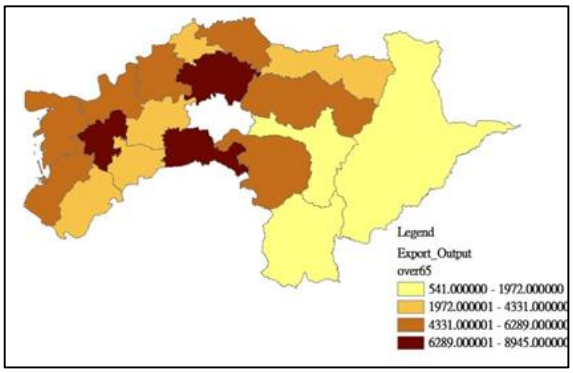


圖 2-3-18 嘉義縣 2013 年各鄉鎮 65 歲以上人口數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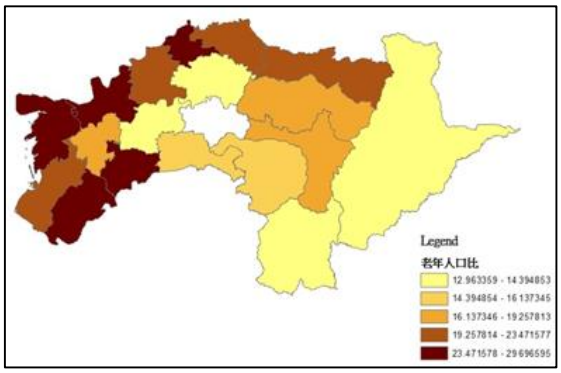


圖 2-3-19 嘉義縣 2013 年各鄉鎮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分布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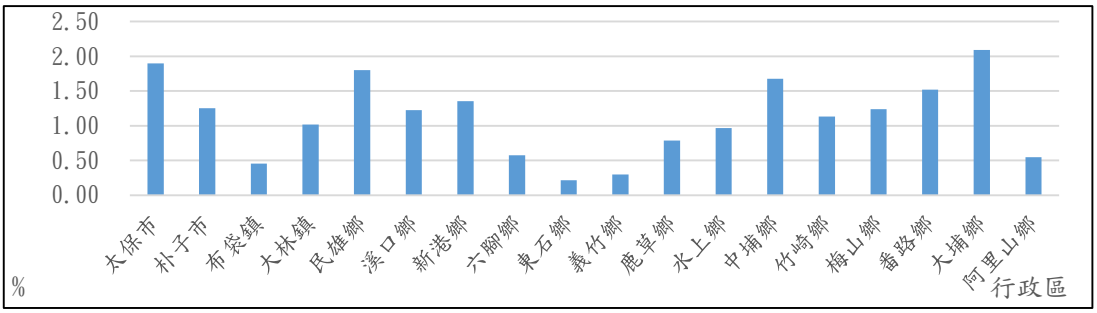


圖 2-3-20 嘉義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老年人口平均年成長率長條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七、近 10 年嘉義縣各行政區戶數戶量情形

除阿里山鄉外其餘行政區的戶數均為正成長，其中太保市、朴子市、民雄鄉及中埔鄉的年平均成長戶數超過 200 戶/年，且其年平均成長率均超過 1%。所有行政區的戶量均逐年減少，10 年間差值從-0.11(大埔鄉)至-0.75(梅山鄉)不等。顯示戶數逐漸增加而戶量逐漸減少的小家庭趨勢。

表 2-3-12 嘉義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戶數概況表

年份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2004	9,511		12,779		9,696		10,777		20,651		5,073		9,778		8,687		8,709	2.79
2005	9,771	2.73	13,218	3.44	9,815	1.23	10,774	-0.03	20,984	1.61	5,126	1.04	9,876	1.00	8,764	0.89	8,952	0.79
2006	10,060	2.96	13,401	1.38	9,809	-0.06	10,814	0.37	21,278	1.40	5,159	0.64	9,970	0.95	8,849	0.97	9,023	1.02
2007	10,413	3.51	13,568	1.25	9,899	0.92	10,853	0.36	21,598	1.50	5,185	0.50	10,048	0.78	8,911	0.70	9,115	0.97
2008	10,691	2.67	13,924	2.62	9,988	0.90	10,998	1.34	21,985	1.79	5,323	2.66	10,174	1.25	9,053	1.59	9,203	1.96
2009	10,987	2.77	14,289	2.62	10,132	1.44	11,111	1.03	22,447	2.10	5,387	1.20	10,293	1.17	9,122	0.76	9,383	1.37
2010	11,303	2.88	14,635	2.42	10,144	0.12	11,209	0.88	22,813	1.63	5,385	-0.04	10,402	1.06	9,155	0.36	9,512	-0.07
2011	11,545	2.14	14,857	1.52	10,156	0.12	11,276	0.60	23,146	1.46	5,390	0.09	10,437	0.34	9,144	-0.12	9,505	-0.01
2012	11,775	1.99	15,123	1.79	10,194	0.37	11,396	1.06	23,498	1.52	5,444	1.00	10,496	0.57	9,132	-0.13	9,504	-0.52
2013	11,983	1.77	15,263	0.93	10,170	-0.24	11,401	0.04	23,773	1.17	5,423	-0.39	10,551	0.52	9,056	-0.83	9,455	-
平均	247.20	2.34	248.40	1.79	47.40	0.48	62.40	0.56	312.20	1.42	35.00	0.67	77.30	0.76	36.90	0.42	74.60	0.83
年份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戶數	成長率
2004	7,034		5,408		17,045		13,731		10,769		6,051		3,633		1,430		1,937	0.10
2005	7,119	1.21	5,454	0.85	16,936	-0.64	13,959	1.66	10,876	0.99	6,166	1.90	3,673	1.10	1,509	5.52	1,939	-0.83
2006	7,166	0.66	5,488	0.62	17,026	0.53	14,263	2.18	10,977	0.93	6,251	1.38	3,694	0.57	1,728	14.51	1,923	1.35
2007	7,258	1.28	5,528	0.73	17,079	0.31	14,519	1.79	11,034	0.52	6,314	1.01	3,784	2.44	1,861	7.70	1,949	0.92
2008	7,374	1.60	5,623	1.72	17,218	0.81	14,759	1.65	11,127	0.84	6,468	2.44	3,820	0.95	1,950	4.78	1,967	3.51
2009	7,447	0.99	5,693	1.24	17,246	0.16	15,071	2.11	11,233	0.95	6,590	1.89	3,883	1.65	1,962	0.62	2,036	1.47
2010	7,477	0.40	5,733	0.70	17,410	0.95	15,289	1.45	11,309	0.68	6,646	0.85	3,948	1.67	1,962	0.00	2,066	0.00
2011	7,476	-0.01	5,801	1.19	17,448	0.22	15,539	1.64	11,441	1.17	6,675	0.44	4,077	3.27	1,927	-1.78	2,066	-6.82
2012	7,533	0.76	5,846	0.78	17,608	0.92	15,756	1.40	11,518	0.67	6,759	1.26	4,246	4.15	1,923	-0.21	1,925	0.52
2013	7,564	0.41	5,832	-0.24	17,769	0.91	15,916	1.02	11,545	0.23	6,780	0.31	4,296	1.18	1,940	0.88	1,935	-
平均	53.00	0.73	42.40	0.76	72.40	0.42	218.50	1.49	77.60	0.70	72.90	1.14	66.30	1.69	51.00	3.10	-0.20	-0.01
備註：單位(戶數：戶；成長率：%)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表 2-3-13 嘉義縣近 10 年各行政區戶量概況表

年份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2004	3.64		3.45		3.35		3.28		3.51		3.40		3.66		3.22		3.38	-2.80
2005	3.59	-1.34	3.36	-2.43	3.29	-1.84	3.24	-1.02	3.46	-1.44	3.39	-0.47	3.62	-1.24	3.17	-1.42	3.28	-2.12
2006	3.50	-2.56	3.31	-1.66	3.23	-1.82	3.21	-1.15	3.42	-1.00	3.31	-2.47	3.56	-1.60	3.12	-1.47	3.21	-1.75
2007	3.43	-2.05	3.26	-1.47	3.17	-1.83	3.17	-1.18	3.37	-1.58	3.24	-1.90	3.52	-1.13	3.07	-1.84	3.16	-2.20
2008	3.36	-1.98	3.18	-2.43	3.09	-2.42	3.10	-2.12	3.30	-1.92	3.14	-3.27	3.45	-1.84	2.99	-2.60	3.09	-2.52
2009	3.30	-1.84	3.10	-2.46	3.04	-1.63	3.06	-1.36	3.24	-1.85	3.07	-1.97	3.40	-1.59	2.95	-1.31	3.01	-3.04
2010	3.25	-1.52	3.01	-2.88	2.98	-2.09	3.00	-1.89	3.18	-1.95	3.02	-1.74	3.33	-1.95	2.88	-2.25	2.92	-1.87
2011	3.18	-2.13	2.95	-1.94	2.92	-1.94	2.94	-1.86	3.13	-1.56	2.97	-1.65	3.28	-1.61	2.83	-1.69	2.86	-1.79
2012	3.14	-1.22	2.90	-1.85	2.87	-1.78	2.89	-1.92	3.08	-1.72	2.91	-2.18	3.22	-1.73	2.78	-1.98	2.81	-1.02
2013	3.09	-1.53	2.86	-1.50	2.82	-1.63	2.86	-1.03	3.03	-1.42	2.87	-1.37	3.18	-1.47	2.75	-0.79	2.78	-
平均	-0.05	-1.62	-0.06	-1.86	-0.05	-1.70	-0.04	-1.35	-0.05	-1.45	-0.05	-1.71	-0.05	-1.42	-0.05	-1.54	-0.06	-1.92
年份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戶量	成長率
2004	3.17		3.28		3.24		3.51		3.77		3.78		3.29		2.46		3.19	-0.14
2005	3.15	-0.73	3.24	-1.21	3.22	-0.71	3.44	-1.81	3.69	-2.07	3.69	-2.28	3.28	-0.32	2.47	0.39	3.19	0.26
2006	3.07	-2.37	3.19	-1.36	3.18	-1.39	3.38	-1.83	3.62	-1.93	3.60	-2.50	3.22	-1.94	2.26	-8.77	3.20	-1.11
2007	3.01	-1.90	3.17	-0.82	3.13	-1.35	3.31	-2.13	3.58	-1.17	3.54	-1.80	3.11	-3.26	2.16	-4.50	3.16	-0.71
2008	2.94	-2.51	3.10	-2.16	3.09	-1.49	3.24	-2.03	3.52	-1.60	3.43	-3.03	3.04	-2.28	2.27	5.50	3.14	-2.70
2009	2.90	-1.23	3.06	-1.37	3.05	-1.23	3.17	-2.17	3.47	-1.43	3.35	-2.45	3.02	-0.68	2.33	2.48	3.06	-1.39
2010	2.83	-2.65	3.01	-1.68	3.00	-1.48	3.11	-1.86	3.41	-1.57	3.26	-2.71	2.96	-2.03	2.37	1.68	3.01	-1.11
2011	2.76	-2.24	2.93	-2.38	2.97	-1.14	3.04	-2.20	3.34	-2.25	3.17	-2.57	2.91	-1.53	2.36	-0.26	2.98	-0.61
2012	2.68	-3.14	2.88	-1.88	2.92	-1.47	2.98	-1.93	3.29	-1.33	3.08	-2.78	2.88	-1.18	2.36	0.05	2.96	0.01
2013	2.63	-1.90	2.86	-0.83	2.89	-1.31	2.93	-1.70	3.24	-1.68	3.03	-1.58	2.83	-1.59	2.35	-0.44	2.96	-
平均	-0.05	-1.87	-0.04	-1.37	-0.04	-1.16	-0.06	-1.77	-0.05	-1.51	-0.07	-2.17	-0.05	-1.49	-0.01	-0.46	-0.02	-0.75
備註：單位(戶量：人/戶；成長率：%)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戶政服務資訊網

肆、產業發展狀況

一、區域內產業比較分析

就雲嘉南縣市中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而言，近 10 年各縣市產業之生產總額，一級產業以雲林縣佔大宗，二、三級產業則均以臺南市為主。嘉義縣雖然三級產業所佔比例不到 10%，但有增加之趨勢。

就業人口的部份，一級產業除嘉義市外，其它三縣市呈現相近的比例，近 10 年臺南市略微下降、雲林縣及嘉義縣略微上升，但整體而言此三縣市變動不大。二級產業以臺南市居冠，且穩定上升，嘉義縣則有下降趨勢。三級產業亦以臺南市居冠，但嘉義縣三級產業有上升趨勢。

表 2-3-14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各縣市總合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嘉義縣	25.35	11.79	7.29	24.05	7.38	8.65	23.21	7.10	9.54
臺南市	34.51	58.36	60.58	33.86	55.18	63.36	32.65	51.90	62.38
雲林縣	39.68	25.79	15.41	41.55	34.51	14.15	43.73	37.86	14.75
嘉義市	0.46	4.05	16.72	0.55	2.93	13.83	0.40	3.15	13.33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表 2-3-15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各縣市總合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嘉義縣	31.36	15.25	13.25	30.81	14.31	13.88	32.78	12.93	14.69
臺南市	31.78	60.23	56.62	31.75	62.86	56.43	28.33	63.44	56.43
雲林縣	35.17	19.50	19.80	36.49	17.75	19.41	37.78	18.03	18.60
嘉義市	1.69	5.02	10.32	0.95	5.07	10.28	1.11	5.61	10.28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就各縣市各產業佔全國之比重而言，生產總額部份顯示，嘉義縣、臺南市及雲林縣的一級產業產值約佔 34%，其中嘉義縣約佔南部縣市的 18%、以及約佔全國的 8%，而以雲林縣為大宗。

就業人口的部份顯示，一級產業中嘉義縣就業人口佔全國比重大於產值，而臺南市及雲林縣則多低於產值，故嘉義縣的一級產業人均產值可能低於臺南市、雲林縣。

表 2-3-16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全國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嘉義縣	8.60	1.50	0.51	8.40	1.26	0.56	8.42	1.36	0.61
臺南市	11.70	7.45	4.24	11.83	9.45	4.13	11.84	9.98	3.97
雲林縣	13.45	3.29	1.08	14.52	5.91	0.92	15.85	7.28	0.94
嘉義市	0.15	0.52	1.17	0.19	0.50	0.90	0.15	0.61	0.85
全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表 2-3-17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國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嘉義縣	10.48	1.49	2.90	11.71	2.17	1.83	10.89	1.95	1.91
臺南市	10.62	5.89	12.39	12.07	9.53	7.42	9.41	9.58	7.35
雲林縣	11.76	1.91	4.33	13.87	2.69	2.55	12.55	2.72	2.42
嘉義市	0.57	0.49	2.26	0.36	0.77	1.35	0.37	0.85	1.34
全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就各縣市個別而言，在生產總額的部份，各縣市均以二級產業為主，且均有成長之趨勢。

在就業人口的部份，各縣市均以三級產業為主，其中嘉義縣在此 10 年間有顯著的成長，與此相對的是一級產業所佔比例的大幅減少。

由此可知，雖然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的比例沒有上升，甚至有所下降，但二級產業的產值比卻是上升的，反之是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的比例的上升，其產值卻並無相對應的上升。

表 2-3-18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佔該縣市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嘉義縣	13.34	69.86	16.80	100	10.67	71.38	17.95	100	10.27	72.23	17.50	100
臺南市	3.61	68.67	27.73	100	2.21	78.48	19.31	100	2.20	80.39	17.41	100
雲林縣	9.98	73.04	16.98	100	4.83	87.49	7.69	100	4.48	89.25	6.27	100
嘉義市	0.38	38.24	61.38	100	0.42	49.53	50.05	100	10.27	72.23	17.50	1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表 2-3-19 雲嘉南縣市一、二、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佔該縣市比重統計表

縣市	2001				2006				2011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合計
嘉義縣	29.84	31.85	38.31	100	25.79	31.35	42.86	100	23.14	29.80	47.06	100
臺南市	9.46	39.34	51.20	100	7.85	40.68	51.47	100	5.76	42.15	52.09	100
雲林縣	25.46	30.98	43.56	100	23.62	30.06	46.32	100	20.86	32.52	46.63	100
嘉義市	3.85	25.00	71.15	100	1.82	25.45	72.73	100	1.68	27.73	70.59	1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由上述可看出嘉義縣的主要產值為二級產業，約佔 70%，而二級產業中又以製造業為主，由 1996 年、2006 年及 2011 年製造業的整理可看出，以民雄鄉為首，後續包含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及水上鄉，可列為嘉義縣之前五大製造業的行政區，其中 2006 年新港鄉的場所單位數雖只排第 9，但其從業員工數卻排上了第 2，且其生產總額為全嘉義縣第一。

表 2-3-20 嘉義縣行政區內製造業排序表

行政區別	2011						2006				1996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生產總額	排序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太保市	1,487	5	9,449	4	28,578,472	3	253	3	4,785	3	234	3	4,953	4
朴子市	2,322	2	10,563	2	24,696,230	4	172	4	1,995	5	178	4	2,509	6
布袋鎮	935	9	2,327	10	3,294,819	11	85	11	513	13	74	11	576	13
大林鎮	1,451	6	6,226	7	12,719,070	6	154	6	1,543	6	164	6	1,772	7
民雄鄉	3,579	1	22,061	1	83,654,968	2	589	1	13,198	1	609	1	11,129	1
溪口鄉	512	14	1,842	14	2,633,360	15	78	12	607	12	70	13	801	11
新港鄉	1,012	8	8,741	5	103,806,374	1	118	9	6,254	2	121	10	5,687	3
六腳鄉	682	11	2,488	9	5,408,808	9	107	10	1,011	8	131	8	1,605	9

行政區別	2011						2006				1996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生產總額	排序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場所單位數	排序	從業員工數	排序
東石鄉	648	12	1,982	12	5,146,432	10	57	14	499	14	50	16	568	14
義竹鄉	519	13	1,521	15	3,063,170	13	50	15	708	10	53	15	1,298	10
鹿草鄉	423	15	1,468	16	3,161,122	12	44	16	364	16	56	14	450	16
水上鄉	2,237	3	9,507	3	20,751,574	5	391	2	3,829	4	445	2	5,732	2
中埔鄉	1,718	4	8,309	6	11,867,632	7	157	5	1,391	7	164	6	1,638	8
竹崎鄉	1,145	7	4,065	8	5,830,862	8	141	7	1,005	9	125	9	3,233	5
梅山鄉	684	10	1,857	13	2,893,948	14	122	8	644	11	168	5	675	12
番路鄉	402	16	2,115	11	2,050,903	16	69	13	467	15	72	12	534	15
大埔鄉	84	18	203	18	295,610	18	8	17	33	17	–	–	–	–
阿里山鄉	244	17	1,039	17	946,904	17	8	17	21	18	5	17	26	17
總計	20,084		95,763		320,800,258		2,603		38,867		2,719		43,186	
備註：單位(場所單位數：家；從業員工數：人；生產總額：千元)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

二、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一)耕地使用狀態

1、耕地面積變化趨勢

目前全國農牧用地(含都市計畫農業區 9.9 萬公頃)合計 91.4 萬公頃，約占國土已登錄面積 26.18%；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全國法定耕地面積約 76.1 萬公頃、非法定耕地面積 5.4 萬公頃，而經農委會統計本縣耕地面積至 2013 年為止約 7.36 萬公頃，約占縣治面積 39.27%。

由於近年來由都市化趨勢帶動之下，傳統一級產業在舊有農耕技術未能創造更高的市場價值，全國二、三級產業持續發展延伸用地需求的提升，耕地轉用比例為非農用比例明顯。自 2003 年至今，嘉義縣累積耕地流失面積達 2,568 公頃、嘉義市流失 661 公頃，且並未有停止的趨勢。就本縣各鄉鎮市而言，大林鎮、民雄鄉、鹿草鄉、水上鄉等主要二級產業根據地，以及阿里山鄉、中埔鄉等觀光重鎮皆因應發展需求改變耕地的使用，累計流失比例達 4%~15%，嚴重影響糧食供給的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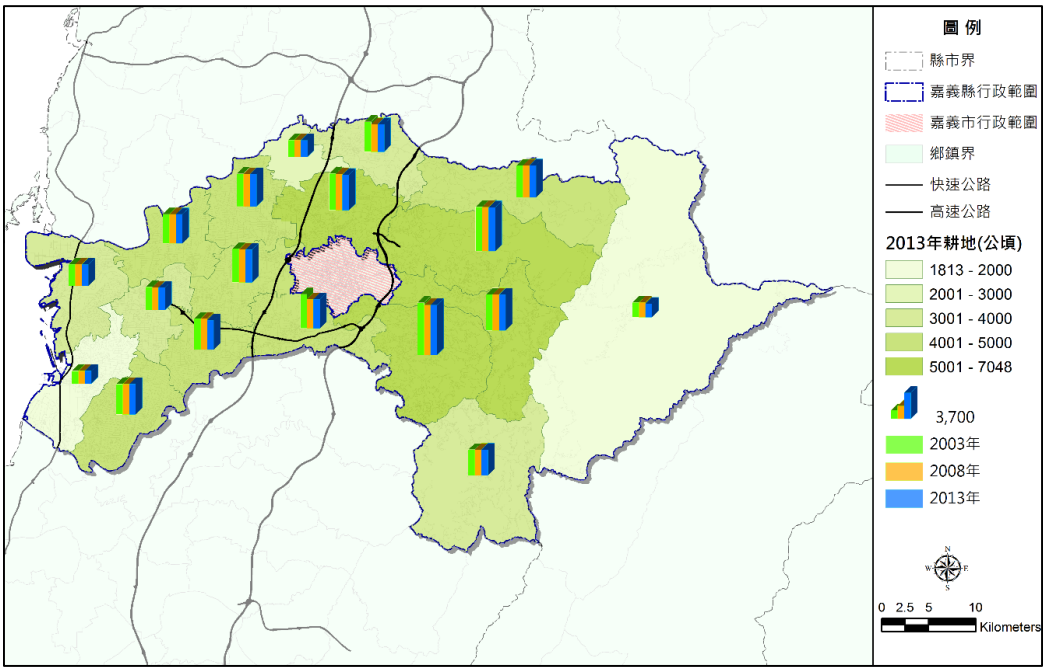


圖 2-3-21 耕地面積及流失統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3-21 嘉義縣各鄉鎮市及鄰近縣市耕地變化統計表

鄉鎮市 \ 年度		2003 年（公頃）	2008 年（公頃）	2013 年（公頃）	2012-2013 變動率	2003-2013 變動率
嘉義縣鄉鎮市	太保市	4,807.34	4,679.71	4,633.70	-0.03%	-3.61%
	朴子市	3,256.53	3,161.90	3,149.14	-0.08%	-3.30%
	布袋鎮	1,805.67	1,804.69	1,813.05	0.00%	0.41%
	大林鎮	4,239.23	3,893.78	3,892.41	-0.01%	-8.18%
	民雄鄉	5,216.46	5,118.30	5,022.21	-0.71%	-3.72%
	溪口鄉	2,403.39	2,401.04	2,358.98	0.00%	-1.85%
	新港鄉	4,644.38	4,586.02	4,591.47	-0.18%	-1.14%
	六腳鄉	4,122.00	4,124.30	4,097.80	0.00%	-0.59%
	東石鄉	3,073.19	3,072.13	3,045.41	-0.17%	-0.90%
	義竹鄉	4,290.83	4,283.90	4,281.84	-0.10%	-0.21%
	鹿草鄉	4,402.96	4,401.52	4,186.46	-3.04%	-4.92%
	水上鄉	4,837.30	4,103.40	4,103.40	0.00%	-15.17%
	中埔鄉	7,399.94	7,048.70	7,047.78	-0.13%	-4.76%
	竹崎鄉	6,274.34	6,249.48	6,211.05	-0.04%	-1.01%
	梅山鄉	4,541.54	4,551.50	4,538.98	-0.06%	-0.06%
	番路鄉	5,107.12	5,098.57	5,087.38	0.00%	-0.39%
	大埔鄉	3,659.72	3,656.13	3,655.10	0.00%	-0.13%
	阿里山鄉	2,095.90	2,095.64	1,893.61	0.00%	-9.65%

年度 / 鄉鎮市		2003 年（公頃）	2008 年（公頃）	2013 年（公頃）	2012-2013 變動率	2003-2013 變動率
南部縣市	嘉義縣	76,177.84	74,330.71	73,609.77	-0.28%	-3.37%
	嘉義市	2,550.00	2,070.79	1,889.18	-6.64%	-25.91%
	雲林縣	83,116.63	80,804.58	80,214.34	-0.17%	-3.49%
	臺南市	96,504.54	94,991.76	93,370.11	-0.41%	-3.25%
	高雄市	51,007.75	50,307.29	47,179.76	-0.55%	-7.50%
	屏東縣	75,814.27	72,623.76	70,930.73	-0.01%	-6.44%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2、耕地使用現況

依據 9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查成果所示，本縣 7.6 萬公頃之耕地面積現行土地利用的狀況以農業使用為主，其主要包括農作、水產養殖、畜牧等，所占比例約為整體耕地面積 77.57%，亦即表示本縣耕地為非農作使用比例達 22.43%，非農作使用比例屬偏高的情形，而當中，作為建築使用(包括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達 3.62%，約為 2,665 公頃，對於農業生產及重要耕地的生產與其周邊環境極具影響，同時亦造成農地破碎等問題，其餘主要以森林、交通及水利相關使用為主。

表 2-3-22 耕地現況使用統計分析表

現況使用別	所占比例
農業使用	77.57%
森林使用	8.57%
交通使用	3.68%
水利使用	2.26%
建築使用	3.62%
公共設施使用	0.27%
遊憩使用	0.14%
礦業使用	1.67%
其他使用	2.23%
總計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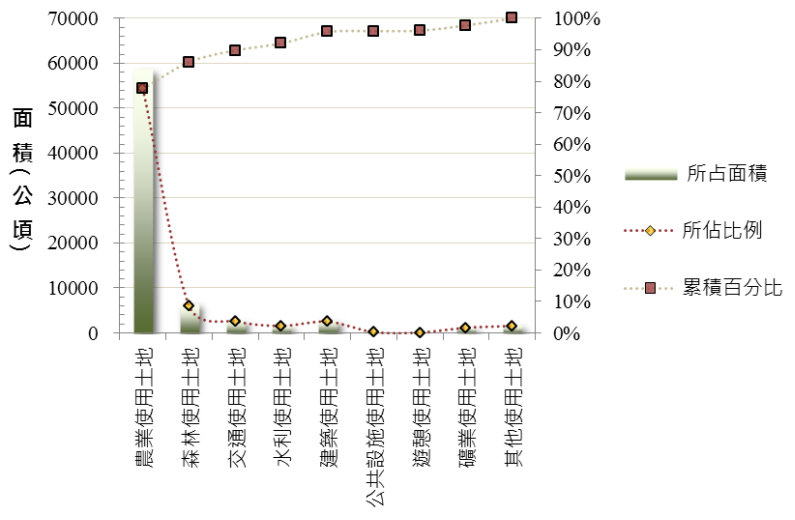


圖 2-3-22 耕地土地使用現況概況圖

資料來源：2007，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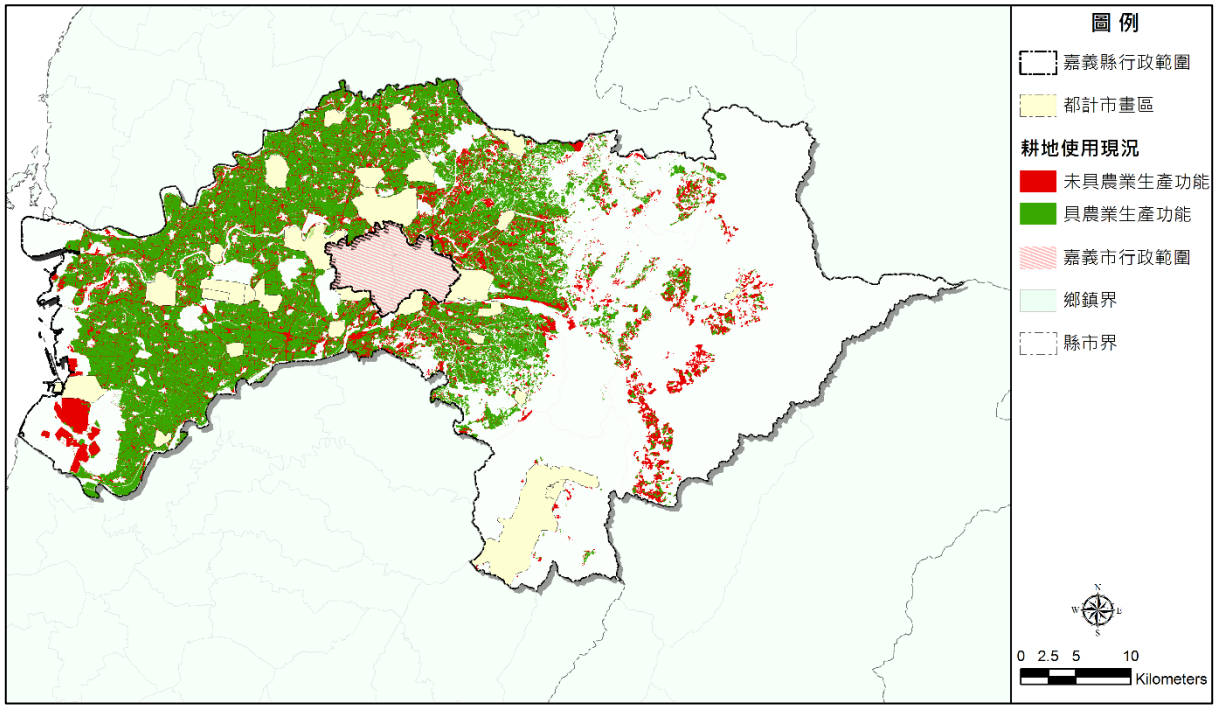


圖 2-3-23 耕地使用功能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漁、牧業發展狀況

本縣畜牧業零星分佈於各鄉鎮，總飼養場所 1,888 場，當中以朴子市設立飼養場數最多(288 場)，其次為大林鎮 251 場、新港鄉 161 場、民雄鄉 159 場，合計超過 100 場以上之鄉鎮計有 9 個，年總產值達 1,125,236 萬元。

水產養殖區位主要集中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總養殖面積經農委會統計(2013 年)為 9,205 公頃，占南部區域養殖面積 22.95%，其權重比例與雲林縣(9,335 公頃)相若，僅次於臺南市，屬於全國漁業生產重要區域之一。就養殖方式而言，淺海養殖約占 43%、鹹水漁塭與淡水漁塭占 57%；嘉義市目前尚無水產養殖。

由於水產養殖具高度經濟價值,平均每年能創造 581,919 萬元的生產總值，約占一級產業 18%~20%且成長趨勢明顯，但又鑒於用水需求量大，而自來水的普及與利用率偏低、高度依賴地下水源的供給，致使地下水源補充不足而產生地層下陷問題。經水利署統計，嘉義地區每年可供給地下水源為 1.825 百萬公噸，而供養殖使用的地下水源實際抽取量為 132.06 百萬公噸，為標準量 7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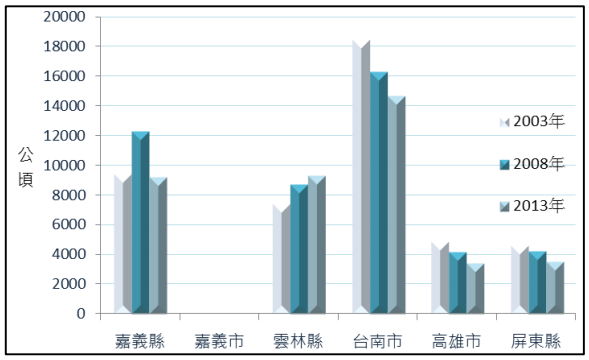


圖 2-3-24 水產養殖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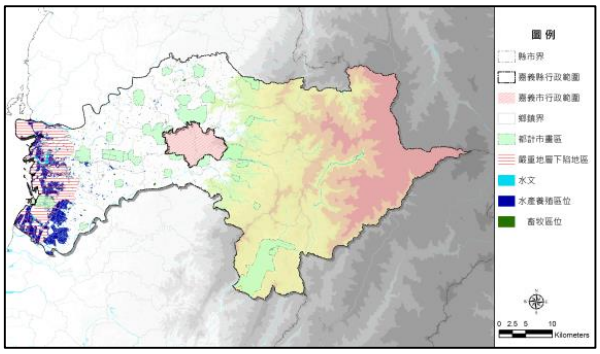


圖 2-3-25 水產養殖與畜牧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8，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繪製

(三)一級產業競爭力

至 2013 年嘉義縣農漁牧產值達到 3,690,925.61 萬元，較 2008 年與 2003 年成長 25.3%及 37.6%，當中，農產產值約占南部區域 15.96%、畜產產值占 11.64%、漁產產值占 14.17%。

農業生產的部分，面積約為本縣生產用地 88%，在 2003 年平均每公頃產值為 176 千元，稍高於高雄市與臺南市，與雲林縣及屏東縣差距較為明顯，同時亦未達南部區域平產值；2013 年每公頃農業生產產值提升 46.28%，成長趨勢則不如其他縣市，生產競爭力已落在末端，維持約每公頃產值 257.59 千元，與北側雲林縣差 159.03 千元、與平均值差約 59.65 千元。

漁業生產的部分，過去十年生產價值趨勢並不穩定，現況每公頃水產養殖面積約能產出 727.03 千元，次於高雄市與屏東縣，較 2003 年成長約 15.55%，年均成長不足 2%，約為南部區域平均值的二分之一、屏東縣的五分之一。而嘉義市的部分由於並未劃設水產養殖相關用地，並無相關的產值。

畜牧業的部分，每公頃生產用地產值屬一級產業中最高，2013 年產值達 16,527 千元/公頃，僅高於臺南市的 13,535 千元/公頃；嘉義市的部分則較嘉義縣為高，其每公頃產值僅次於高雄市，屬南部縣市的第二名。

整體而言，本縣生產面積約為 83,496 公頃，總面積較高雄市與屏東縣為多，而近十年流失率約為 5.16%，相較其他縣市而言屬較低情形，惟各項生產競爭力較為薄弱，當中又以漁業生產競爭力為最差。在南部縣市 2003 年每公頃生產產值平均約 398.53 千元(嘉義縣 310.30 千元)、2013 年為 601.97 千元(嘉義縣 442.01 千元)，成長率為 51.04%，而本縣成長率為 42.44%，尚未能達到整體發

展的水平，一級產業的競爭力有待提升，包括生產用地的維護、機能提升、技術升級，以及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功能等重要發展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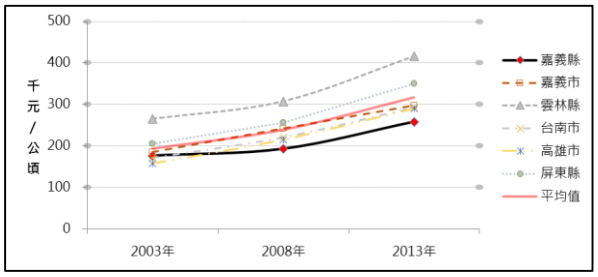


圖 2-3-26 農業競爭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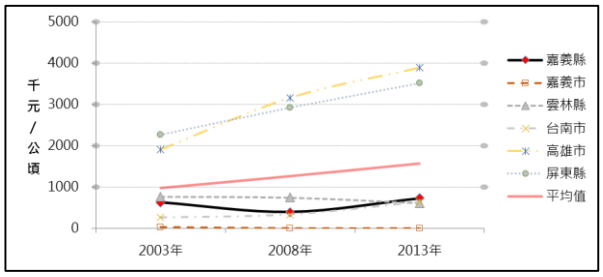


圖 2-3-27 漁業競爭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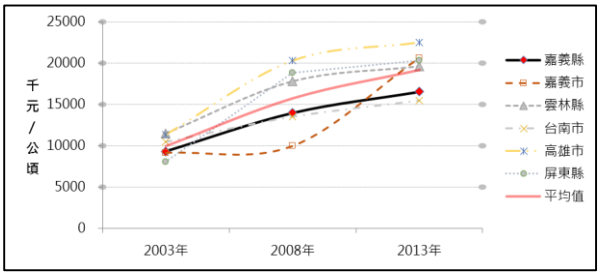


圖 2-3-28 畜牧業競爭力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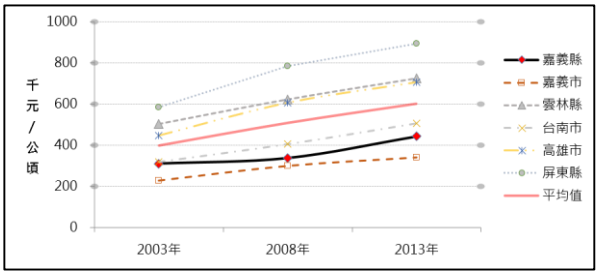


圖 2-3-29 生產用地競爭力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表 2-3-23 南部各縣市農漁牧業生產力統計表

項目	年度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平均值
農產	2003 年	176.09	185.87	264.54	171.46	156.79	205.15	193.32
	2008 年	192.65	242.21	307.24	220.63	214.38	255.66	238.79
	2013 年	257.59	297.23	416.62	293.06	289.21	349.75	317.24
水產養殖	2003 年	629.19	30.00	765.38	259.00	1,899.42	2,259.52	973.75
	2008 年	392.72	0.00	741.09	331.62	3,160.68	2,924.59	1,258.45
	2013 年	727.03	0.00	605.00	635.19	3,894.69	3,512.34	1,562.38
畜牧	2003 年	9,319.86	9,133.34	11,437.40	10,496.08	11,312.24	8,060.98	9,959.98
	2008 年	13,961.17	9,959.39	17,795.13	13,535.61	20,297.09	18,861.87	15,735.04
	2013 年	16,527.07	20,622.24	19,626.29	15,497.67	22,516.41	20,272.29	19,176.99
總生產	2003 年	310.30	227.74	501.88	317.70	448.02	585.56	398.53
	2008 年	337.13	298.20	621.76	404.78	607.12	782.82	508.63
	2013 年	442.01	338.84	724.59	506.96	706.65	892.75	601.97
備註：單位(公頃/千元)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三、工業區概況

全國之土地大致可區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乃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劃設工業區，供都市發展工業之需；非都市土地則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外的土地，以開發許可申請或變更編定做為土地使用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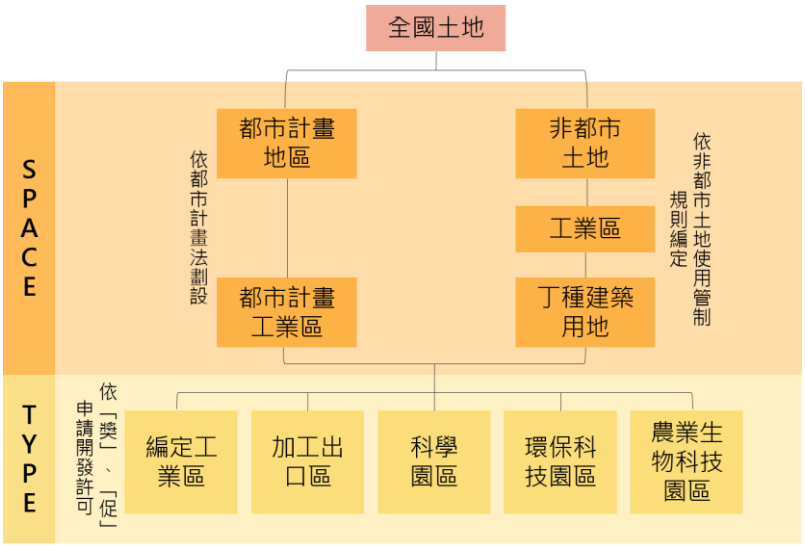


圖 2-3-30 工業區土地設置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都市計畫工業區與非都市地區所編定的丁種建築用地，構成臺灣地區土地使用規劃體系的兩個工業用地供給管道。第二種用地供給體系可謂工業區開發體系，乃是依據「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 99 年 5 月 12 日前，已廢止)以及「產業創新條例」(民 103 年 6 月 18 日)編定之土地，由經濟部工業局、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興辦工業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勘選一定地區內土地，依法定程序報請行政院經濟部核定後，編定為工業區，成為臺灣地區工業區用地供給的重要來源。

工業區開發體系尚包括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等四個用地系統。加工出口區於民國五〇年代開始發展，設立目的乃在促進投資及國際貿易，由行政院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後設置，並由經濟部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直接管轄。近年來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由國科會透過工業用地編定的程序，開發並設置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 69 年設立以來，吸引高科技人才，引進高科技技術，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帶動了臺灣的產業升級。另外，行政院農委會與環保署亦在近年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以及環保科技園區，亦帶動臺灣地區產業之發展(工業區開發管理 100 年度年報，2011)。

目前嘉義縣工業用地總供給量為 1,550.01 公頃[6](近嘉義縣總面積之1.19%)，分屬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編定工業區等三種類型。嘉義縣市最主要的工業用地供給源自於編定工業區，共1,043.38公頃，占嘉義縣總工業用地供給量之67.31%；其次為都市計畫工業區，計239.17公頃(15.43%)；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則為267.46公頃(17.26%)。

在編定工業區部分，由於其開發主體的差異，可概分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等三種類型，嘉義縣以地方政府開發之工業區用地為最多，共614.21公頃(27.49%)，包括嘉太、馬稠後、大埔美、頭橋等4處，除馬稠後及大埔美為開發中工業區外，其餘皆已開發完工。在中央政府開發部份，計267.17公頃(11.96%)，分別為朴子、民雄及義竹等 3 處，均已開發完工。民間開發部份僅佔162公頃(7.25%)，為新港1處，由台塑集團開發。

針對編定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兩者分布狀況來看，嘉義縣18個行政區中，除溪口、東石、番路、大埔、阿里山等 5 個鄉外，其餘行政區皆有工業用地之供給。其中有 6 個行政區的工業用地供給全部來自都市計畫工業區，分別為布袋鎮、水上鄉、竹崎鄉、梅山鄉、六腳鄉、中埔鄉，而純屬編定工業區者共計有1個，為義竹鄉。

在面積的分佈上則以大林鎮為最大宗，共442.39公頃(34.49%)，主要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383公頃)；其次為民雄鄉，計335.26公頃(26.14%)，主要為民雄及頭橋工業區(317公頃)；新港鄉為172.19公頃(13.43%)，主要為編定工業區(民間開發)的新港中洋工業區(162 公頃)；太保市共計 146.85 公頃(11.45%)，主要為都市計畫工業區；而鹿草鄉計有85.04公頃(6.63%)，主要為馬稠後工業區(84.79 公頃)。前 5 大工業用地供給的行政分區，佔嘉義縣92.14%。

四、編定工業區開發現況

(一)已開發工業區

民雄工業區、頭橋工業區、嘉太工業區、朴子工業區、義竹工業區以及新港工業區等六處是目前嘉義縣已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其中民雄工業區是面積最

[6] 由於編定工業區大致上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之丁種建築用地，因此此處工業用地面積總和將都市計畫工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重疊於編定工業區之部分予以扣除。

大的，共 230 公頃，最小的是義竹工業區 15.65 公頃。

表 2-3-24 嘉義縣已開發工業區現況使用表

隸屬	經濟部工業局															原台塑關係企業自建自營		
名稱	民雄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新港中洋工業區		
開發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			嘉義縣政府			台塑集團		
所在鄉鎮	民雄鄉			民雄鄉			朴子市			義竹市			太保市			新港鄉		
工業區性質	綜合性			綜合性			綜合性			農村型			綜合性			綜合性		
土地性質	都市計畫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非都市土地		
全區土地面積	230			87			21.5158			15.6519			59.42			162		
已設廠使用面積	176			78			16.1277			13.4662			51.02			143		
開發時間	67/05~71/03			61/02~62/08			68/08~70/06			62/11~63/05			63/03~64/12			75/06~81/06		
年產值	390			170			147.2822			111.426			295			822		
廠商概況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設廠家數	歇業及停工家數	閒置率
	223	7	0.03%	86	2	0.02%	46	2	0.04%	23	2	0.08%	86	1	0.01%	4	0	0%
備註：單位(建廠用地：公頃；年產值：億元；廠商概況：家)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

(二)開發中工業區

嘉義縣目前開發中的工業區有 2 處，分別為大埔美工業區以及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工業區位於大林鎮和梅山鄉的交界處，後期Ⅰ區位於國道 3 號西側，將開發為精密機械園區，面積為 296.86 公頃，其中生產事業用地占了 186 公頃，其次為公共設施 93 公頃；前身為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的第一期開發區則位於國道 3 號東側，面積為 86.14 公頃，其中生產事業用地占了 50.04 公頃，其次為公共設施25.84 公頃；而馬稠後工業區位於鹿草鄉，第一期開發區面積為84.79 公頃，其中生產用地為 59.0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 25.46 公頃。

表 2-3-25 嘉義縣開發中工業區現況表

主辦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名稱	馬稠後工業園區第一期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前身香草藥草科技園區)
所在縣市	朴子市、鹿草鄉	大林鎮、梅山鄉	大林鎮、梅山鄉
工業區性質	綜合性	科技產業	科技產業
土地使用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全區土地面積（公頃）	86.34	296.86	86.14
建廠用地(公頃)	59.03	186.00	50.04
開發時間	100-104 辦理編定公告中	98-102 整地、公設施工中	103-105 公設施工中

資料來源：2014，經濟部工業局

表 2-3-26 嘉義縣 2013 年工業區面積表

行政區	編定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面積小計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面積合計
	中央政府開發		地方政府開發		民間開發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太保市							太保	5.82	146.85	4.84	151.69
			嘉太	59.42			嘉義交流道	81.61			
朴子市	朴子	21.52					朴子	1.84	23.36	18.59	41.95
布袋鎮							布袋	18.92	18.92	6.48	25.40
大林鎮			大埔美	383.00			大林	59.39	442.39	32.48	474.87
民雄鄉							民雄	6.33	335.26	23.14	358.40
	民雄	230.00	頭橋	87.00			民雄頭橋	11.93			
新港鄉					新港	162.00	新港	10.19	172.19	204.54	214.73
義竹鄉	義竹	15.65							15.65	17.96	17.96
水上鄉							水上	7.44	15.21	44.87	60.08
							水上北回	7.77			
竹崎鄉							竹崎	4.84	4.84	21.62	26.46
梅山鄉							梅山	18.20	18.20	1.32	19.52
六腳鄉							六腳	3.04	3.04	5.70	8.74
鹿草鄉			馬稠後	84.79			鹿草	0.25	85.04	3.88	88.92
中埔鄉							中埔和睦	1.60	1.60	14.87	16.47
溪口鄉										3.47	3.47
東石鄉										23.14	23.14
番路鄉										18.21	18.21
合計	267.17		614.21		162.00		239.17		1,282.55	267.46	1,550.01

備註：

1、單位(公頃)

行政區	編定工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		面積小計	丁種建築用地面積	面積合計
	中央政府開發		地方政府開發		民間開發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名稱	面積			
2、本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已扣除與編定工業區重疊之部份。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經濟發展處工商發展科、營建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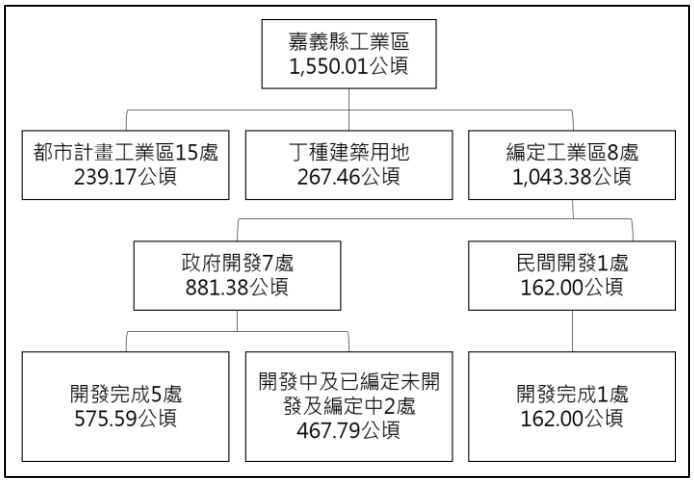


圖 2-3-31 嘉義縣工業用地供給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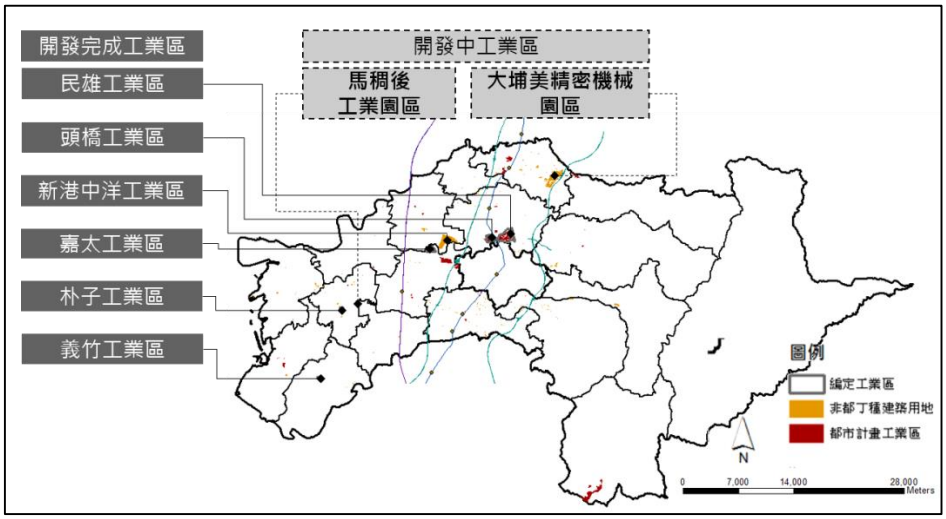


圖 2-3-32 嘉義縣工業用地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工業局、本計畫繪製

伍、地方財政與社會福利支出

財政為一地區投入公共服務與地方建設的重要資源，然而地方財政的支出必須首先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以求民眾福祉的最大化，以下首先說明雲嘉南地區地方財政概況，其次為社會福利水準概況，以利未來投入公共建設所需財政資源做事先地分配與規劃。其中地方財政又分為由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角度檢視地方財政資源發展情形。

一、地方財政-公部門

(一)近十年(2003-2012 年)收支餘絀情形

由歷年餘絀數來看，嘉義縣和雲林縣收支餘絀情形相近，而臺南市由於市政建設較多，收支餘絀數字較大，嘉義市則是在占地相對較小的因素下，收支餘絀數字較小，且餘絀數多為正值。其中嘉義縣近十年之歲入及歲出都有增加的趨勢，歲入與歲出分別由 2003 年的一百五十億和一百七十億左右，至 2012 年皆增加至二百一十億左右，因此在各年度之餘絀數的部分，有負值漸少的趨勢。

表 2-3-27 雲嘉南地區近 10 年收支餘絀情形表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歲入	歲出	餘絀數	歲入	歲出	餘絀數	歲入	歲出	餘絀數	歲入	歲出	餘絀數
2003	42,918	49,126	-6,208	15,798	17,227	-1,429	8,903	8,498	404	18,141	20,339	-2,198
2004	47,153	51,182	-4,030	15,850	17,524	-1,675	9,437	9,002	435	21,240	22,847	-1,607
2005	48,215	53,075	-4,860	17,081	19,124	-2,043	8,938	8,910	28	21,191	21,895	-704
2006	48,622	52,917	-4,295	19,010	20,636	-1,626	9,267	9,919	-652	20,311	21,319	-1,007
2007	49,374	52,900	-3,526	20,670	22,085	-1,415	8,803	9,811	-1,008	21,729	22,110	-381
2008	55,145	58,711	-3,566	22,597	22,925	-328	10,233	10,528	-295	23,352	23,448	-96
2009	53,554	59,613	-6,058	20,824	23,133	-2,310	11,686	11,717	-31	26,604	28,139	-1,535
2010	58,795	64,737	-5,942	26,038	26,419	-381	11,279	10,929	350	21,298	22,868	-1,570
2011	71,621	77,579	-5,958	21,624	21,444	180	11,497	11,235	262	24,608	25,114	-506
2012	77,617	82,584	-4,967	21,093	21,979	-885	10,685	10,365	320	24,009	24,735	-726

備註：1、單位(百萬元)

2、餘絀數為各年度之歲入扣掉歲出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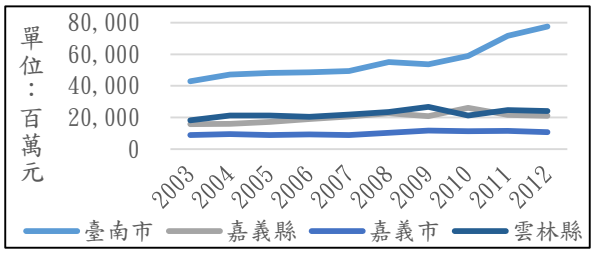


圖 2-3-33 雲嘉南縣市歲入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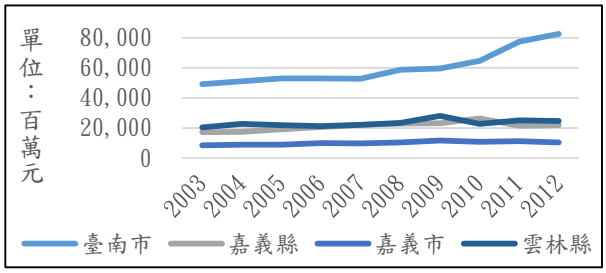


圖 2-3-34 雲嘉南縣市歲出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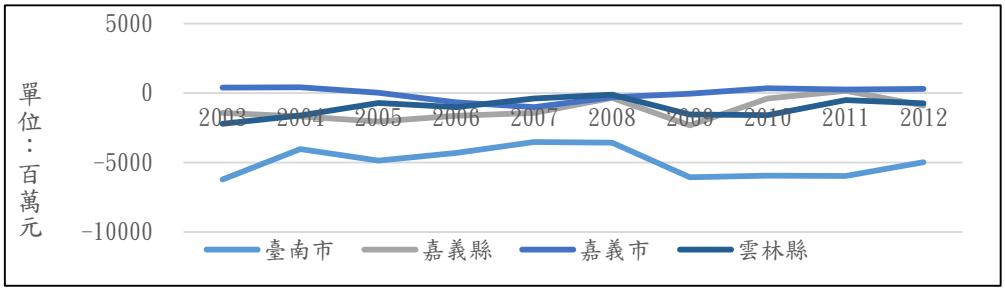


圖 2-3-35 雲嘉南地區縣市收支餘絀趨勢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二)負債情形

根據 2012 年度嘉義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 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實際數值約 149.57 億，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實際數值約 57.45 億，距適用的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僅 3.95%及 5.61%，且兩個百分比皆高於五都以外之縣市平均的比率，累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約 207.21 億餘元，創近 5 年新高，而在雲嘉南地區其他縣市中，以嘉義市之債務餘額占歲出比最低，其次即為嘉義縣(詳表 2-3-28)。

另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及特別預(決)算調借款項 21 億 7,221 萬餘元，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 億 6,527 萬餘元，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計 36 億 3,748 萬餘元，連同上述公共債務，應負擔之債務達 243 億 3,956 萬餘元，平均縣民每人於 2012 年度負債 4 萬元有餘，亟待賡續研議因應對策，加強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表 2-3-28 嘉義縣與各縣市平均之未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表

政府別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占歲出比率	法定比率	占歲出比率	法定比率
臺南市	44.64%	45.00%	27.91%	30.00%
嘉義縣	41.05%	45.00%	24.38%	30.00%
嘉義市	12.26%	45.00%	7.09%	30.00%
雲林縣	44.29%	45.00%	24.61%	30.00%
備註：單位(%)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自有財源概況

地方財源分為兩種，一種是自有財源，包括地方的自籌財源（稅課收入以

及規費）與中央的統籌分配款；另一是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收入，包括一般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為不固定收入。

嘉義縣近五年來不論自籌財源或自有財源占歲出的比率皆沒有太大的變化，惟與雲嘉南地區其他縣市比較，可發現不論自籌財源或自有財源占歲出的比率有明顯較低的現象，不僅自有財源占歲出之比例未達五成，自籌財源占歲出之比例也不及自有財源占歲出比例的一半，顯示相較較為仰賴中央統籌之財源(詳表 2-3-29、圖 2-3-36、圖 2-3-37)。

表 2-3-29 雲嘉南地區縣市近 5 年自有(籌)財源概況表

年度		歲出(億元)	自有財源(億元)			自籌財源占歲出(%)	自有財源占歲出(%)
			自籌財源	中央統籌	小計		
臺南市	2008	587	185	96	281	34	48
	2009	596	191	87	278	36	47
	2010	647	211	87	298	36	46
	2011	776	239	155	394	33	51
	2012	826	326	166	492	42	60
嘉義縣	2008	229	35	49	84	15	37
	2009	231	31	55	86	15	37
	2010	264	31	36	67	12	25
	2011	214	32	49	81	15	38
	2012	220	30	56	86	14	39
嘉義市	2008	105	35	17	52	34	50
	2009	117	41	15	56	35	48
	2010	109	44	16	60	39	55
	2011	112	35	16	52	31	46
	2012	104	34	19	54	32	52
雲林縣	2008	234	45	53	97	19	42
	2009	281	46	50	96	17	34
	2010	229	48	48	96	22	42
	2011	251	49	54	103	20	41
	2012	247	56	56	112	23	45
備註：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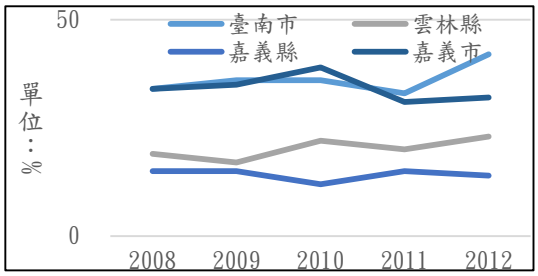


圖 2-3-36 雲嘉南地區縣市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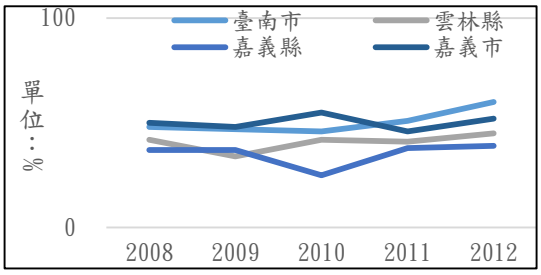


圖 2-3-37 雲嘉南地區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趨勢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二、地方財政-私部門

除了上述經由公部門之收支情形檢視地方財政情形以外，尚可由私部門之可支配所得、消費性支出著手，可支配所得的增加或是消費性支出的成長均會造成民眾對公共設施需求的提升，不僅代表地方政府需要投入更多的市政建設與都會治理，同時亦可間接的增加稅收，增闢地方財政來源。

可支配所得之定義為所得收入總計扣除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而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而言。

嘉義縣早期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較低，約為 18 萬左右，而近幾年有較大幅度的成長，並且逐漸縮小與雲嘉南現市其他地區之差異甚至超越，約 26 萬左右。消費支出的部分則是以嘉義縣與嘉義市成長的幅度略高於臺南市與雲林縣(詳表 2-3-30、圖 2-3-38、圖 2-3-39)。

表 2-3-30 台灣與嘉義縣近 10 年之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概況表

年度	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2003	228,743	180,628	220,629	200,478	169,645	151,697	171,348	148,019
2004	221,943	193,479	223,909	200,515	174,475	154,692	178,922	154,866
2005	228,204	212,213	247,078	209,930	175,948	168,523	187,098	158,063
2006	232,722	210,027	245,611	229,462	188,740	172,004	182,812	170,708
2007	245,010	204,771	240,144	219,774	195,241	170,893	192,770	166,063
2008	243,987	228,268	247,958	217,561	192,641	182,082	188,662	155,211
2009	235,001	217,976	241,774	207,073	190,365	180,622	193,514	162,315
2010	234,401	216,608	250,342	204,811	186,227	181,867	191,559	154,998
2011	245,524	236,381	245,468	225,436	197,746	178,812	196,862	164,357

2012	242,163	265,233	299,540	232,985	197,276	202,917	225,697	165,874
備註：單位(元)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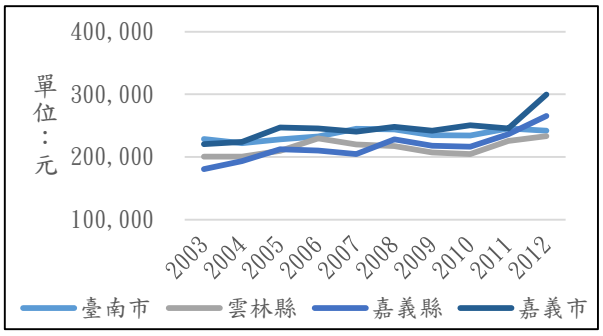


圖 2-3-38 雲嘉南地區縣市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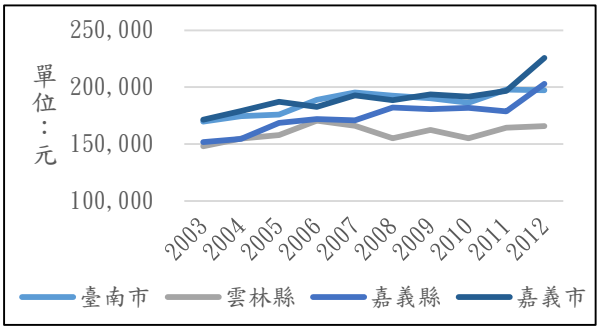


圖 2-3-39 雲嘉南地區縣市每人每年可消費支出趨勢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三、社會福利水準

(一)經濟弱勢人口-低收入戶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嘉義縣近十年之低收入戶人口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僅在 2012 年之後人數稍微增加，2013 年之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3,844 人，約占全嘉義縣總人口數之 0.73％，且近年來相較於雲嘉南地區其他縣市之比率較低。

表 2-3-31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口概況表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03	9,555	0.51	5,335	0.95	2,657	0.99	9,358	1.26
2004	9,678	0.52	4,939	0.89	2,831	1.05	9,687	1.31
2005	10,481	0.56	4,815	0.86	3,406	1.25	10,437	1.42
2006	11,669	0.63	4,781	0.86	3,769	1.38	9,961	1.37
2007	12,282	0.66	3,490	0.63	3,525	1.29	10,833	1.49
2008	13,411	0.72	3,308	0.6	3,147	1.15	9,288	1.28
2009	16,801	0.9	3,375	0.62	3,017	1.1	9,963	1.38
2010	19,185	1.02	3,251	0.6	2,988	1.1	9,732	1.36
2011	23,771	1.27	3,377	0.63	2,431	0.9	12,574	1.76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低收入戶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2	26,229	1.39	3,753	0.7	2,757	1.02	12,292	1.73
備註：單位(人口數：人；比率：%)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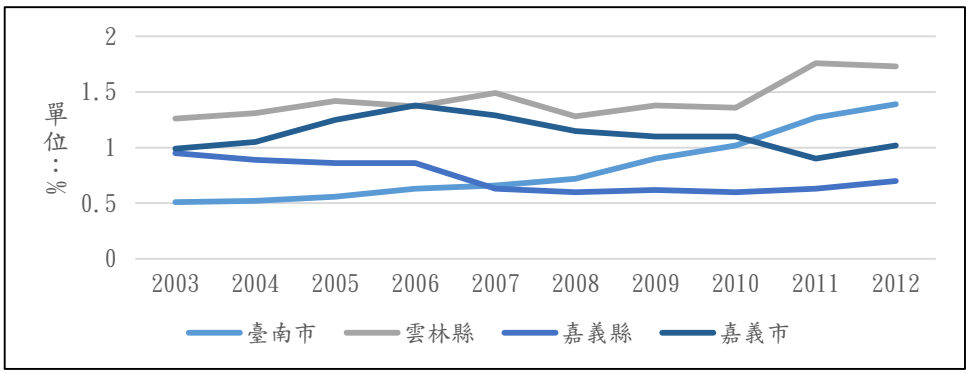


圖 2-3-40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趨勢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二)社會弱勢人口-身心障礙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嘉義縣 2013 年的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38,839 人約占全嘉義縣總人口數之 7.33%，且近普遍相較於雲嘉南地區其他縣市之比率較高。

表 2-3-32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人口概況表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03	67,215	3.62	32,642	5.82	12,216	4.53	53,336	7.2
2004	72,134	3.88	33,885	6.07	11,272	4.17	48,566	6.59
2005	75,269	4.04	34,724	6.23	11,667	4.29	48,830	6.66
2006	80,555	4.32	36,092	6.52	12,118	4.45	52,988	7.27
2007	82,833	4.43	36,955	6.7	12,498	4.58	55,936	7.71
2008	85,850	4.58	37,440	6.82	12,838	4.69	58,116	8.03
2009	89,372	4.77	38,052	6.95	13,352	4.88	56,091	7.76
2010	91,415	4.88	37,593	6.92	13,644	5.01	51,222	7.14
2011	92,853	4.95	38,209	7.1	14,080	5.19	49,798	6.98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身心障礙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12	93,299	4.96	38,821	7.27	14,330	5.28	49,159	6.91
備註：單位(人口數：人；比率：%)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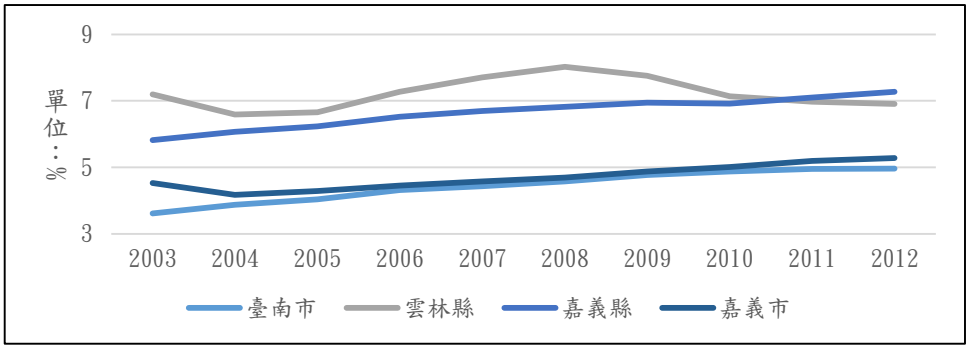


圖 2-3-41 雲嘉南地區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趨勢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三)社會福利支出

所謂社會福利支出依據歲出政事別科目之歸類，包含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以及醫療保健支出。嘉義縣近十年的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之比重呈現較平穩無成長的狀態，比率皆在 13%~15%左右，而近年來整個雲嘉南地區中，雲林縣與嘉義縣狀況相近，嘉義市比率較低，臺南市則是較高。

表 2-3-33 雲嘉南地區縣市近 10 年社會福利支出比較表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2003	4,156	8	2,416	14	685	8	2,315	11
2004	4,649	9	2,776	16	601	7	2,615	11
2005	5,135	10	2,963	15	686	8	2,597	12
2006	4,905	9	2,770	13	717	7	2,499	12
2007	4,872	9	2,903	13	741	8	2,541	11
2008	5,186	9	3,224	14	768	7	2,863	12
2009	5,734	10	2,923	13	978	8	2,930	10
2010	6,491	10	2,929	11	999	9	3,567	16
2011	16,298	21	2,937	14	975	9	3,618	14

年度	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社會福利支出	占歲出比率
2012	13,632	17	3,010	14	1,064	10	3,557	14
備註：單位(社會福利支出：百萬元；占歲出比率：%)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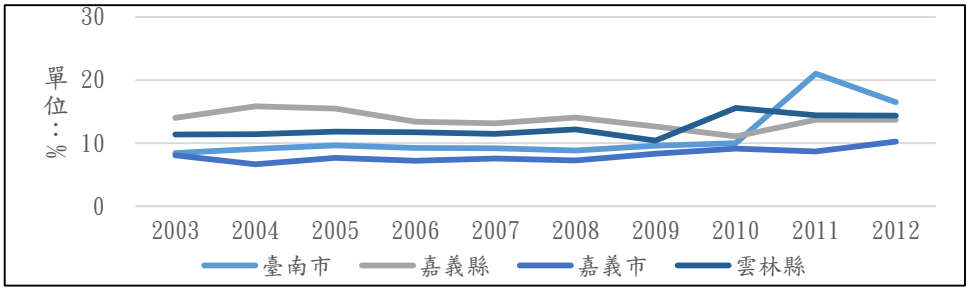


圖 2-3-42 雲嘉南地區縣市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率比較圖

資訊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根據上述，嘉義縣近十年來雖歲入歲出餘絀數有負值減少的趨勢，且累計未償債務占歲出的比率稍微低於周遭雲嘉南地區其他縣市，但過度仰賴中央統籌款之收入，地方財政長期自主性不足成為未來推動建設之阻礙，因此地方財政應進行更自主的管理。包含解決支出結構僵化問題，未來可逐步整併組織員額，降低人事成本；將計畫結合土地開發，以計畫周邊開發利益及不動產增值支應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財務自償率；引進民間資源，活化縣有土地利用及公共設施經營管理，降低縣府財政負擔；運用租稅增額融通（TIF）機制，先行籌資支應建設，再逐年以地方租稅增額稅收償還，合理調高地方稅稅基等，增加自主財源等方式。在財政有限的困境下，唯有更合理、恰當的使用各種資源，才能使各項建設發揮最大效用。

陸、觀光遊憩發展概況

嘉義縣觀光資源分成全國性遊憩地區和遊憩資源兩個層次介紹，其中全國性遊憩地區其係指以保護國家自然風景、生態體系或特殊地形地物景觀資源，同時可供民眾觀光遊憩使用之地區，為具有法定範圍之地區。

一、全國性遊憩地區

本縣境內包含於全國性遊憩區者共有三個國家風景區以及一個國家公園(詳表 2-3-34)。以下分別介紹四者在本縣境內之發展概況。

表 2-3-34 全國性之遊憩地區經營管理範圍表

遊憩地區名稱	範圍	面積（公頃）			成立日期
		陸域	水域	合計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東鄰南投縣玉山山脈，北接雲林縣草嶺地區，西近嘉義市區，南臨高雄市三民區。	41,520	-	41,520	90.7.2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北起雲林縣牛挑灣溪，南至臺南市鹽水溪，東以台 17 線公路為界，向西延伸至海底等深線 20 公尺處。前述範圍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範為調整，新增雲林縣牛挑灣溪至舊虎尾溪以南、省道臺 17 線以西陸域範圍，東側新增嘉義縣布袋鎮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宿舍群、臺南市北門區南鯤鯓都市計畫特定區等 2 處，擴大面積約為 3,753.32 公頃。	37,614	50,638	87,802	92.12.2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北起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南至臺南市新化區南界及左鎮區西南界，東至大埔鄉及南化區東界等，西至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及臺南市「烏山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	92,090	3,380	95,470	94.11.26
玉山國家公園	東起馬利加南山、喀西帕南山、玉里山主稜線，南沿新康山、三叉山後沿中央山脈至塔關山、關山，西自梅山村西側溪谷順楠溪林道西側稜線至鹿林山、同富山，北沿東埔村 1 鄰北側溪谷至郡大山稜線，再順哈伊拉漏溪至馬利加南山北峰。	103,121	-	103,121	74.4.6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2012，玉山國家公園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2014，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園區全在本縣境內，「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指出，受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的影響，許多周邊觀光景點設施損壞或道路崩塌無法與外界聯繫等情形，影響觀光產業的整體發展，因此災後以「區域資源整合」概念進行整體規劃，將「觀光資源、開發利用、永續區域」的串連列為重要關鍵，園區內分為四大遊憩系統。

1、台 18 公路遊憩系統

包含牛埔仔、觸口、隙頂、巃頂、石棹、奮起湖、頂湖、光華、半天岩等遊憩據點，主要朝山城懷舊及高山觀光茶園發展，各聚落為主要住宿、餐飲、諮詢等旅遊服務基地。

2、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包含樂野、達邦、特富野、里佳、來吉、山美、新美、茶山等遊憩據點，主要朝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為主，並由原住民擔任導遊進行周邊景點之遊憩

活動，而每年 8 月 15 日的達邦以及 2 月 15 日的特富野舉行戰祭儀式，成為重要文化觀光資源。

3、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包含太平、龍眼、碧湖、太興、仁壽、瑞里、瑞峰、太和、豐山、文峰、金獅等遊憩據點，主要以瑞太地區之茶道文化、竹林、飛瀑、絕壁、古道及豐山的土石流觀光等為發展主題。

4、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系統

阿里山森林遊憩系統主要以登山鐵路、森林、雲海、日出及晚霞等較為著名，另有一葉蘭、紅檜、扁柏、鐵杉及華山松針葉樹林等珍貴生態資源。本區開發較早，除人為開發強度較強外，遊憩設施亦較為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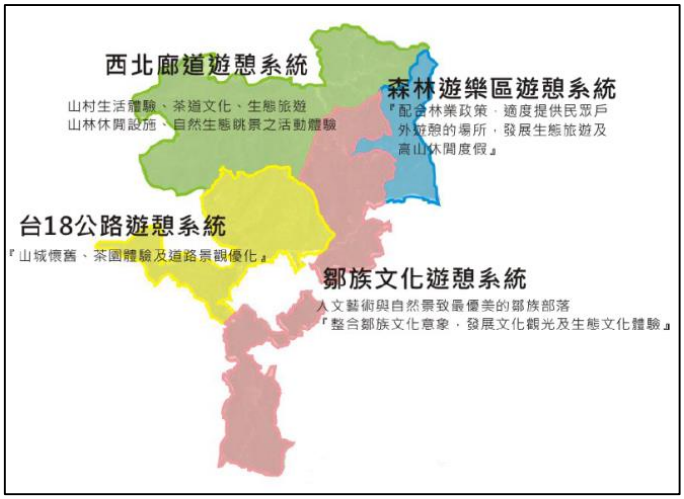


圖 2-3-4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憩系統區位圖

資料來源：2011，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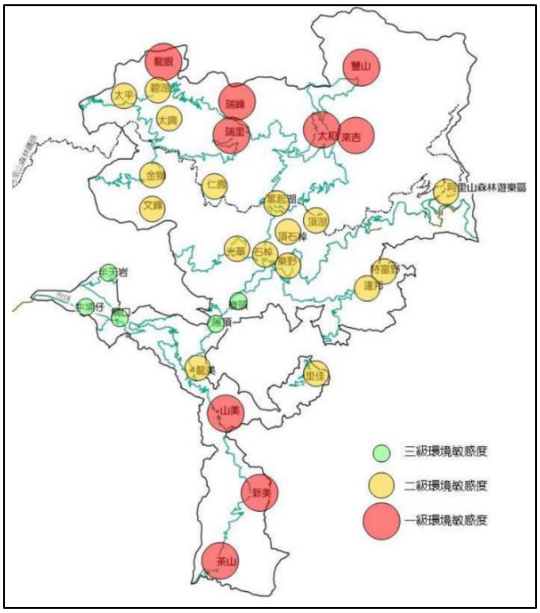


圖 2-3-4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環境敏感級距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1，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

此外，由於多數遊憩據點位在國土保育策略分區劃設範圍內，且災害類型為山崩及土石流，發展上應以國土保育為主要精神，「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根據災後之環境敏感分析，將上述遊憩據點分成三級環境敏感度，最高者為一級(詳表 2-3-35、圖 2-3-44)。

表 2-3-3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景點發展限制彙整表

遊憩系統	地名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	其他限制相關說明
台 18 公路遊憩系統	觸口	三級	聚落街景凌亂
	隙頂	三級	茶園發展過甚、聚落街景凌亂
	龍頂	三級	茶園發展過甚、聚落街景凌亂
	石棹	二級	聚落街景凌亂
	奮起湖	二級	腹地狹小、過度商業化、聚落街景凌亂
	頂湖	二級	雖為管理處新興景點卻無相關介紹
	光華	二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
	半天岩	三級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樂野	二級	易為路過地區，無法新引遊客停留
	達邦	二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
	特富野	二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部分路徑待整建
	里佳	二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
	來吉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部分路徑待整建、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山美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新美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茶山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太平	二級	
	龍眼	一級	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碧湖	二級	
	太興	二級	
	仁壽	二級	
	瑞里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部分路徑待整建、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瑞峰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部分路徑待整建、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太和	一級	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豐山	一級	易受氣候影響造成交通不便、部分路徑待整建、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文峰	一級	為一級環境敏感地，條件受限
	金獅	二級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系統		二級	商圈及攤販區雜亂缺乏管理、旅社區建物老舊且外部景觀不協調，以及園區入口區空間狹小， 造成車流易堵塞等情形。權屬管轄單位為林務局。

資料來源：2011，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災後未來發展及整體規劃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園區位在本縣大埔鄉全鄉、中埔鄉部分地區。該風景區依據管理與建設劃分五大遊憩系統分區，而大埔鄉位於曾文遊憩系統內，觀光資源如曾文水庫、情人公園、螢火蟲館、大埔老街、掬月半島、歐都納山野渡假村、嘉義農場生態王國等；另本風景區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已報准通過新增嘉義縣中埔鄉深坑村、沄水村、三層村、東興村全區及中崙村、石硐村部分地區，觀光資源如嘉義縣唯一且具潛力而未開發的中崙溫泉、鄉公所經營的石硐林場、民間休閒農場等。

另一方面，行政院於 2013 年通過「水土保持法修正草案」，草案中雖明確水庫集水區及主要河川上游集水區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範圍，但針對未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地區將有開放開發之可能性，而本計畫基於國土保育之概念，建議曾文水庫一帶在發展觀光的同時，仍應兼顧國土保育之功能。

(三)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園區位於本縣東石鄉、布袋鎮的沿海部分，面積分別為 4,057.58 公頃、3,058.25 公頃。本風景區的遊憩據點依其所在地點、資源特性與活動類型，大至可區分為三大系統，分別為雲嘉系統、南瀛系統、台江系統。

而本縣兩個鄉鎮皆位於雲嘉系統，並分屬兩個次系統。一為口湖-四湖遊憩次系統，包含外傘頂洲及燈塔、鰲鼓農場、東石農場、鰲鼓濕地、塭港地區、東石漁港、東石漁人碼頭、網寮地區、白水湖地區等據點；一為布袋-東石遊憩次系統，包含布袋北鹽場及布袋鎮、布袋漁港及布袋遊艇碼頭、布袋南鹽田、好美寮潟湖(紅樹林保護區)、濕地等據點。

(四)玉山國家公園

園區位於本縣最東側阿里山鄉中山村之部分，佔地面積為 1,404 公頃。玉山國家公園為臺灣高山少數仍保存原始風貌之地區，包含了全臺半數以上的原生植物，並具有清領時期所建歷史遺蹟—八通關古道，全區蘊藏許多珍貴之生態資源、人文史蹟及自然資源，加上四時不斷變化的風貌，是一個極具觀光遊憩、學術研究、自然保育及環境教育等多功能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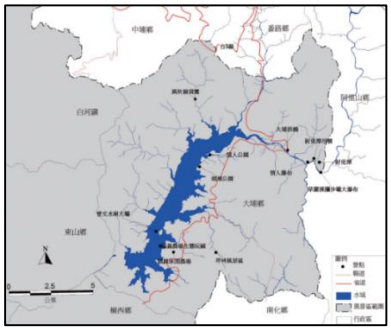


圖 2-3-4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景點分佈圖(嘉義)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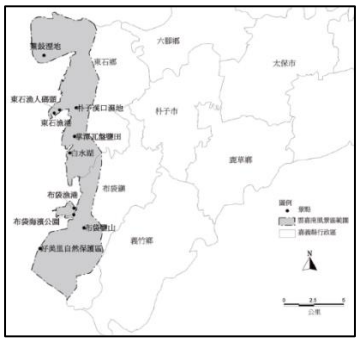


圖 2-3-4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景點分佈圖(嘉義)

資料來源：2009，嘉義縣志



圖 2-3-47 玉山國家公園遊憩系統區位圖

資料來源：2012，玉山國家公園第3次通盤檢討計畫

二、遊憩資源

嘉義縣遊憩資源類型可區分成自然資源以及人文資源兩個部分(詳表2-3-36)。

表 2-3-36 嘉義縣觀光遊憩資源分類體系表

資源分類		資源類型	資源內容	分佈之鄉鎮
自然資源		湖泊、埤潭	天然湖泊、人工湖泊、埤圳、潭	阿里山、番路
		水庫、水壩	水庫、攔砂壩、水壩	大埔、番路
		溪流、溪谷	溪流、河川、河谷、峽谷、河床	竹崎、阿里山、番路、大埔
		瀑布	瀑布、瀑群	梅山、竹崎、番路、大埔、阿里山
		特殊地理景觀	奇石、露岩、斷崖、洞穴、鐘乳石、峭壁	梅山、阿里山、竹崎
		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	國家及一般風景區、人造林、天然林、國家森林遊樂區	大埔、竹崎、梅山、阿里山、番路
		農林牧場	牧場、林場、農牧場	大埔、阿里山、中埔
		特殊動植物及植群景觀	稀有動物、觀賞植物、神木、怪木、野生動物	東石、阿里山
		山陵、山岳	奇峰、高山	阿里山
		海岸	海岸景觀、濱海遊憩區、海濱公園	布袋
		溫泉	溫泉	中埔
		特殊景緻	瞬間景觀、俯瞰、瞭望	阿里山
人	文化資	古蹟	祠堂、碑碣、宅第、寺廟、城郭、關塞、	義竹、六腳、新港、民

資源分類		資源類型	資源內容	分佈之鄉鎮
文資源	產		衙署、車站、書院、墓葬、其他等	雄、朴子、中埔、番路、竹崎、阿里山
		歷史建築	祠堂、宅第、碑碣、橋樑、燈塔、堤閘、產業設施等	布袋、新港、朴子、水上、民雄
		遺址	遺址	太保
		文化景觀	交通地景	阿里山
		傳統藝術	傳統工藝美術-製陶	新港
		民俗及有關文物	民俗、信仰、節慶、相關文物、其他	布袋、民雄、新港、阿里山
	產業遊憩資源	休閒農業	觀光果園、茶園、森林園區	梅山、大埔、東石
		漁業養殖	漁港、養殖區	東石、布袋
		糖業資源	糖廠、糖鐵（五分車等）	大林、六腳、水上
		林業資源	林業鐵道文化（森林鐵路）	阿里山鄉
		地方特產	工藝品、小吃名食	各鄉鎮（市）
		其他特產	二、三級產業、軍事設施與基地、港口、機場、重大建設等	各鄉鎮（市）
	遊樂設施	人工主題園	機械設施遊樂園、遊樂花園（陸域、露營、烤肉）	梅山、大埔
		遊艇港	遊艇港	布袋
	其他	文教設施	學校、文化中心、文物館、紀念碑、展示場、自然教育中心、生態園區等	水上、太保、民雄、番路、鹿草
		傳統部落	山地部落	阿里山鄉
	服務體系	住宿	觀光旅館、一般住宿、事業機構住宿、露營	各鄉鎮（市）
		交通	空運、航運、陸運（鐵路、公路、景觀道路）	各鄉鎮（市）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區域發展綱要計畫、201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自然資源型

1、山岳區

山岳區包括阿里山、竹崎、梅山、番路等鄉鎮，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疇內，海拔高度由300公尺上升至2600公尺，資源型態包含地形景觀、林相生態、稀有動物、特殊景緻。地形景觀如露岩、斷崖、洞穴、鐘乳石、峭壁，以及穿梭其間的溪谷、瀑布，如達娜伊谷、石夢谷、葫蘆谷、龍宮瀑布、雷音瀑布、雲潭瀑布、石鼓盤瀑布等；林相生態橫跨了亞熱帶雨林群系、溫暖帶山地針葉樹林群系；在如此多元的自然環境亦孕育出豐富的生態資源；而山區的日

出及雲海千變萬化，除了以阿里山的日出名聞遐邇，還可觀賞日落、夕陽、彩霞及夜觀星座。

2、丘陵區

丘陵區包括梅山、竹崎、中埔、大埔、番路、民雄、大林等鄉鎮，海拔高度約 50 至 1,000 公尺，資源包括湖泊、埤潭、水庫(仁義潭、曾文水庫)、溪流、溪谷。其中大埔鄉、中埔鄉部分位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境內富含地熱地質，又有台灣第一大水庫—曾文水庫，集水區環境層巒翠谷，生態包括鷸科、鳩鴿科、鴉科、鶯亞科等鳥類，以及鯉科(草魚、大頭鰱)、蝦虎科(筍殼魚)等水庫魚類。

3、平原區

平原地區包括溪口、新港、水上、朴子、太保、鹿草、六腳等鄉鎮，自然資源以流域區(如朴子溪流域)及鄉鎮外圍的田園區中的自然生態為主，包含諸羅樹蛙、天面樹蛙、莫氏樹蛙等特有種樹蛙以及稀有物種的貢德氏赤蛙、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史丹吉氏小雨蛙等。

4、濱海區

濱海區包括東石、布袋、義竹等鄉鎮，主要位於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範圍內，資源型態包含濕地環境、海岸景觀、特殊景緻。溼地環境中，本縣境內由北而南包括鰲鼓溼地、朴子溪口溼地、鹽田溼地、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八掌溪口溼地，溼地生態包括紅樹林、潮間帶生物及候鳥，近年來更於好美寮自然保護區發現「黿」出現在潟湖區的潮間帶，目前已積極投入相關生態調查研究並研擬復育和棲地保護工作，而布袋鹽田濕地每年 9 月~隔年 3 月之間約有 2 百多隻保育動物黑面琵鷺在此棲息；海岸景觀的部分，由於多為河川沖積地形，特色為廣大台地及海岸平原，而河川夾帶的泥沙淤積造成海岸線往西擴張，形成沙灘、潮埔、濱外沙洲、潟湖、沙丘等潮汐灘地海岸地形；而西部海岸夕陽景緻的多元風貌亦成為重要資源之一。

(二)人文資源型

1、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遺址與文化景觀

本縣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指定或登錄作業的古蹟有十九處、歷史建築有十二處、遺址有一處、文化景觀有一處(詳附件四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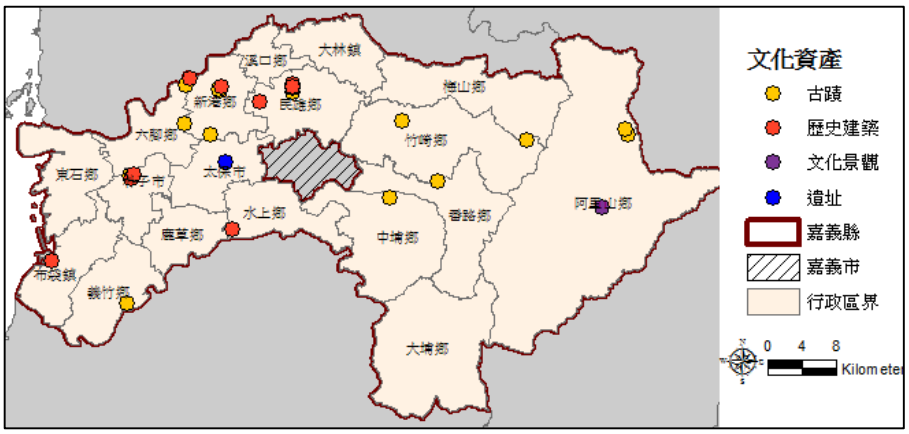


圖 2-3-48 嘉義縣文化資產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1)古蹟

古蹟共計十九處，其中國定古蹟 2 處，縣定古蹟 17 處。依種類來看，計有墓葬 1 處、寺廟 8 處、宅第 2 處、車站 1 處、碑碣 3 處、產業設施 2 處、衙署 1 處以及其他 1 處。

(2)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共計十二處，其中碑碣 1 處、產業設施 2 處、祠堂 2 處、宅第 5 處以及其他 2 處，多創建於日治時期。

(3)遺址

全縣唯一被指定為縣定遺址者為太保市之魚寮遺址。該地有兩層不同時代的史前文化堆積，下層為繩紋紅陶文化牛稠子類型，上層為大湖文化魚寮類型，同時包含有早晚期不同之文化層，其中上層之魚寮類型出土遺物尤其豐富，整體遺址極具區域性文化類型之意義。

(4)文化景觀

阿里山森林鐵路，是台灣少數較完整的人文與自然系統的複合性文化資產，為相當典型的文化景觀範例。其鐵路技術的特殊性是文化景觀重要的無形文化資產，而以區域性發展來看，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其鐵路建築、機具、相關的管理制度、維護技術、自然環境條件、族群、產業發展的歷史文化、集體知識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是透過產業發展來影響自然環境與人文發展的文

化景觀，完整呈現線性人文地理及豐富產業文化。鐵道路線經竹崎、梅山及阿里山鄉，範圍含鐵道暨林區主線（竹崎、木屐寮、樟腦寮、獨立山、梨園寮、交力坪、水社寮、奮起湖、哆林、十字路、屏遮那、二萬平、阿里山及神木站）及支線（眠月線-由沼平站往北至石猴站，現停駛；山水線-由沼平站往東南延伸 1.6 公里處，尚無正式營運；祝山線-由十字分道往南至祝山車站）。

２、文化資產-民俗與傳統藝術

本縣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完成指定或登錄作業的傳統藝術有兩項，民俗及有關文物有五項。以下除介紹已指定或登陸之項目外，同時彙整相關潛力資源。

（１）傳統藝術

本縣已登錄之兩項傳統藝術皆為傳統工藝美術之製陶類，分別為林洸沂交趾陶、陳忠正交趾陶。葉王為臺灣交趾陶第一人，其後分為二個支派，一為嘉義市的葉王體系，另一為稍晚之嘉義縣新港鄉的洪坤福體系。葉王善用寶石釉為釉彩，洪坤福則以水彩釉（紅丹生釉）燒製，兩者製作技術在嘉義傳承了下來，因此交趾陶藝師亦多在嘉義學藝，成為嘉義的特色工藝之一。

其餘並未登錄的傳統工藝如：金雕、木雕藝術家吳卿；水上苦竹寺、水仙宮的廟宇門神彩繪；陳忠正、謝東哲之廟宇剪黏藝術；黃明正的手工蒸籠竹編織工藝、徐木全的竹器編織。表演藝術則包含宗教/廟會藝閣，如獅陣、龍陣、宋江陣、高蹺陣、跳鼓陣、布馬陣、鬥牛陣、十二婆姐陣、八家將、車鼓陣、牛犁陣等；歌仔戲如為善歌劇團、正明龍歌劇團、珠玉鳳第二歌仔戲團、珠寶桂歌劇團、河洛歌仔戲團；布袋戲如諸羅山木偶劇團；北管則如主要代表之新港舞鳳軒、今已式納入奉天宮編制的新港鳳儀社、布袋鎮內田慶和軒北管。

（２）民俗及有關文物

本縣已登錄之民俗共計五項(詳附件四附表三)，包含布袋鎮的「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與「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新港鄉的「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民雄鄉的「民雄大士爺祭典」以及阿里山鄉的「鄒族戰祭 Mayasvi」。

３、產業遊憩資源

本縣包含了農場、漁港、鹽田及糖廠等各具特色的產業景觀資源。應妥善利用規劃，並協助已停滯發展之產業轉型，以保存本地因產業發展而留下的歷

史軌跡，成為極具在地特性的觀光資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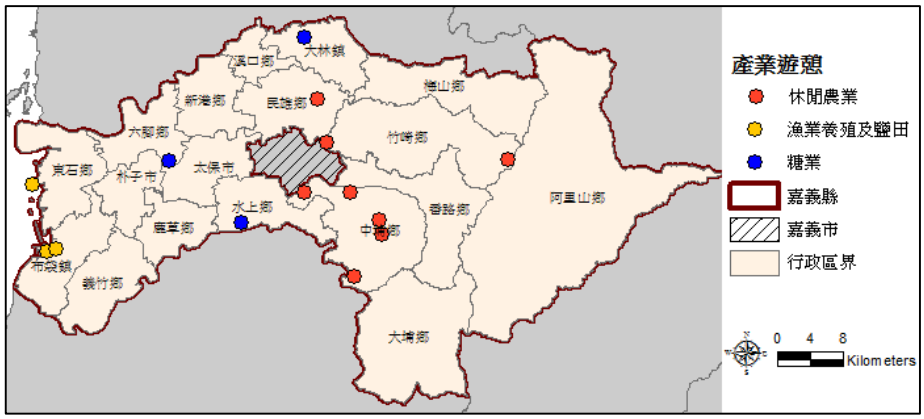


圖 2-3-49 嘉義縣產業遊憩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1)休閒農業

農業與觀光遊憩活動連結的方式為普遍發展之趨勢，不僅可滿足遊客休閒遊憩之需求，同時達到社會教育功能。本縣目前計有兩個休閒農業區，分別為梅山瑞峰太和休閒農業區(1,356 公頃)、茶山休閒農業區(380 公頃)以及位於新港鄉審查中的南笨港休閒農業區(309 公頃)。另取得農委會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共計 8 家，多分佈於中埔鄉(詳圖 2-3-49、附件四附表四)。園區大多提供多樣蔬果採集、生態導覽、DIY 體驗、露營、烤肉等休閒活動設施。

(2)漁業養殖及鹽田

本縣西部沿海地區蘊藏豐富的漁業資源，而主要的遊憩資源為東石漁港及布袋漁港(詳圖 2-3-49)。東石港以盛產青蚵著稱，多為近海捕漁的小漁船；布袋漁港則以產鹽聞名，鹽田面積便占全鎮的一半；本縣沿岸的布袋鹽場跨越東石、布袋、義竹三個鄉鎮，其中台 17 及台 61 號省道間的閒置鹽灘地與好美寮生態保護區連成一面，成為鷺科鳥類和來台過冬的冬侯鳥最重要的覓食場所。

(3)糖業

本縣包含南靖糖廠、蒜頭糖廠、大林糖廠三大糖廠(詳圖 2-3-49)。南靖糖廠位於水上鄉內，為台灣糖業公司在台灣僅存的三座製糖廠之一；蒜頭糖廠位於六腳鄉，因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淹水造成設備毀損，因此停止製糖，由蒜頭糖廠結合台糖特有的五分車，朝「蔗埕文化園區」方向發展；大林糖廠則位於大林鄉，民國 85 年正式停產，一部份廠區轉為生技公司的生產線，其他大部份的

廠區繼續保留。為了保存台灣糖業文物，嘉義林管處提供古老的蒸汽火車頭和台糖「平客 6203」車廂，展示於現在之大林糖廠內，與歷史悠久的台糖員工宿舍相輝映。

4、遊憩設施、文教設施、地方文化館

嘉義縣之人為遊憩設施多因規模不大、設備不豐富，相較不具市場競爭力，但仍提供地區性的日常休閒旅遊，包含遊憩設施、文教設施以及推動社區發展時，運用地方既有閒置空間轉換為文化空間的地方文化館，目前 18 個鄉鎮中，僅有義竹鄉與大林鎮較無相關之遊憩設施或文教設施等(詳附件四附表五)。

5、其他-聚落

(1)原住民部落

本縣鄒族部落分佈於阿里山鄉內，多位於山腹小台地上，且部落規模較小，早期常可見三、五人家彼此毗聚即形成一小部落，故實際上是一聯盟但分散式部落，主要包括達邦、特富野、樂野、來吉、新美、山美、茶山、里佳等八大部落。

(2)新港奉天宮及周邊聚落

依據 2010 年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新港奉天宮遊客約有 3 百多萬人次，可見嘉義縣宗教景點極具魅力，加以近年來以社區為主體的觀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如新港鄉的板頭社區，在嘉義縣政府「社區規劃師」、「社區總體營造」培訓下，結合歷史保存、地方文化學習、自然與生態環境體驗，發展社區的深度旅遊，成為嘉義縣新興的熱門參訪社區，具備相當潛力發展區域型文創觀光遊憩事業。

6、服務體系-住宿設施

住宿設施依交通部觀光局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民宿四類。由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 6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合法營業者總家數為 180 家、非法營業者為 66 家，總計家數為 246 家(詳表 2-3-37)。

合法營業的部分，本縣並無國際觀光旅館，唯有鄰近之耐斯王子大飯店位於嘉義市；一般觀光旅館共 3 家，分別位於阿里山及番路鄉，為阿里山賓館、朝麗阿里山賓館及名都觀光渡假大飯店；一般旅館共 61 家，較集中於竹崎鄉及阿里山鄉，分別占所有鄉鎮的 15.3%和 32.2%，民宿共 116 家，集中於梅山鄉、

竹崎鄉，分別占 32.0%和 36.0%。而未合法營運的一般旅館與民宿分別為 18 家、48 家，一般旅館多集中於梅山鄉，占所有鄉鎮的 27.8%，民宿則多集中於阿里山鄉，占所有鄉鎮的 59.2%。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阿里山鄉內非法營運之所有類型旅館家數不僅最多(31 家)，後續應注意非法營運之發展概況(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 6 月統計)。

各類住宿設施的總房間數累計中，一般觀光旅館 236 間、一般旅館 2,772 間、民宿 661 間，總數共 3,669 間。其中合法營業的部分一般觀光旅館 236 間、一般旅館 2,177 間、民宿 403 間，總數共 2,816 間；而未合法營業之一般旅館 595 間，民宿 258 間，總數共 853 間。非法營業之房間數占總房間數的 23%(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 6 月統計)。

而相關大型旅館業的開發狀況中，中信昌國際企業斥資新台幣 7 億元在中埔「吳鳳廟特定區」內興建客房數 175 間的休閒花園渡假酒店，預計 2013 年下半年完工。龍頭休閒農場旅館改建的霖雲國際開發精緻旅店，預計客房 60-80 間，已於 2013 年 1 月申領建照執照，目前興建中。位於「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內之仁義湖岸大酒店，預計客房 136 間，即將於 2014 年開始營運。而故宮南院所在地的太保市，掌握高鐵嘉義站、台 82 快速道路串聯國道 1 號及 3 號的交通地理優勢，建設公司推案亦相當積極，崧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太保市的崧園陽光酒店，客房 223 間，目前為完工階段。預計客房 355 間的太保大飯店已於 2012 年 12 月獲准同意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上述旅館一旦開始營運將增加本縣近 1000 間之旅館客房數。

表 2-3-37 嘉義縣各鄉鎮市旅館數統計表

鄉鎮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合計	合計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合法營業	東石鄉	0	0	0	0	0	0	4	13	4	13
	布袋鎮	0	0	0	0	3	42	1	5	4	47
	六腳鄉	0	0	0	0	0	0	1	3	1	3
	朴子市	0	0	0	0	6	223	0	0	6	223
	新港鄉	0	0	0	0	2	27	3	11	5	38
	太保市	0	0	0	0	2	131	0	0	2	131
	水上鄉	0	0	0	0	1	20	0	0	1	20
	大林鎮	0	0	0	0	4	52	1	4	5	56

鄉鎮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合計	合計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家數	房數
	民雄鄉	0	0	0	0	1	27	4	12	5	39
	梅山鄉	0	0	0	0	5	181	31	106	36	287
	竹崎鄉	0	0	0	0	9	221	37	129	46	350
	番路鄉	0	0	1	97	3	271	13	50	17	418
	中埔鄉	0	0	0	0	4	294	7	17	11	311
	大埔鄉	0	0	0	0	2	85	3	10	5	95
	阿里山鄉	0	0	2	139	19	603	10	43	31	785
	小計	0	0	3	236	61	2,177	115	403	179	2,816
非法營業	朴子市	0	0	0	0	1	28	0	0	1	28
	新港鄉	0	0	0	0	1	34	0	0	1	34
	太保市	0	0	0	0	1	37	0	0	1	37
	水上鄉	0	0	0	0	3	74	0	0	3	74
	民雄鄉	0	0	0	0	2	56	0	0	2	56
	梅山鄉	0	0	0	0	5	146	5	30	10	176
	竹崎鄉	0	0	0	0	1	13	6	32	7	45
	番路鄉	0	0	0	0	0	0	8	31	8	31
	中埔鄉	0	0	0	0	1	33	1	5	2	38
	大埔鄉	0	0	0	0	1	42	0	0	1	42
	阿里山鄉	0	0	0	0	2	132	29	164	31	296
	小計	0	0	0	0	18	595	49	262	67	857
合計		0	0	3	236	79	2,772	164	665	246	3,673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係人為活動發展的主要場所，其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社會環境、政策影響及各種空間計畫的引導而產生各種土地使用的行為。依土地種類而言，嘉義縣境內土地可區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共劃定 28 處，其中鄉街計畫 15 處、市鎮計畫 6 處及 7 處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163.39 平方公里，其餘非都市土地編定各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面積約 1,727.37 平方公里。

壹、總體土地使用現況

為全盤性瞭解嘉義縣土地使用特性，包含使用類型、面積規模、區位等，依照民國 97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第一(計 9 個類別)及第二分類(計 41 個類別)，

分析目前土地使用特性，同時視不同情境需求進行田野調查作業，確保分析之真實性，以利於後續空間分析的基礎。

以土地地形結構而言，嘉義縣可區隔為東側山林、中央平原及西側沿海三大區塊，當中又以中央平原地區發展最為多元，包含人口主要聚集地區、產業發展地區、觀光遊憩地區等;依2007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詳表2-4-1、圖2-4-1、圖 2-4-2)，嘉義縣境內以農業使用土地比例 43.74%最高，面積約為 85,802 公頃，當中又以中埔鄉、民雄鄉、竹崎鄉、新港鄉所占比例較高，以布袋鎮、阿里山鄉比例為最少；其次為森林使用土地，總面積約為 76,407 公頃，占嘉義縣面積比例 38.95%，主要集中於水庫周邊、梅山鄉、竹崎鄉之丘陵地區及阿里山鄉、大埔鄉大部分之土地。交通使用土地的部分(2.81%)，各行政分區平均面積為 306 公頃，以民雄鄉、太保市比例最高，同時建築使用土地(3.86%)成正向關係，反映本縣以嘉義市為中心向北側民雄鄉、新港鄉、西側朴子市、太保市、南側水上鄉等延伸的發展型態及人口主要集居之分佈，其餘地區人口聚集程度則較低。其餘現況使用類別如水利使用(3.67%)、公共設施使用(0.51%)、遊憩使用(0.26%)、礦業使用(0.98%)等所占比例皆低於全縣土地之 5%。

嘉義市的部分，由於全市均屬於都市計畫地區，除外圍屬農業使用現況(31.07%)的情形，以嘉義車站為中心的周邊土地多屬於交通使用(12.86%)及建築使用(23.39%)，其他使用多介於 3~5%。以下將就 2007 年國土利用調查的統計資料說明各使用類型使用概況：

表 2-4-1　嘉義縣、市土地使用現況統計表

土地使用類別		嘉義縣			嘉義市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77,109	89.87%	39.31%	1,816	98.02%	30.45%
	水產養殖	7,495	8.74%	3.82%	4	0.22%	0.07%
	畜牧	773	0.90%	0.39%	9	0.50%	0.16%
	農業附帶設施	425	0.50%	0.22%	23	1.26%	0.39%
	小計	85,802	100.00%	43.74%	1,853	100.00%	31.07%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46,811	61.27%	23.86%	110	18.72%	1.84%
	人工林	29,582	38.72%	15.08%	477	81.28%	7.99%
	其他森林使用地	14	0.02%	0.01%	0	0.00%	0.00%

土地使用類別		嘉義縣			嘉義市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小計	76,407	100.00%	38.95%	586	100.00%	9.83%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5,316	96.53%	2.71%	736	95.95%	12.34%
	機場	0	0.01%	0.00%	0	0.00%	0.00%
	鐵路	167	3.03%	0.09%	31	4.04%	0.52%
	港口	24	0.44%	0.01%	0	0.01%	0.00%
	小計	5,507	100.00%	2.81%	767	100.00%	12.86%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1,912	26.55%	0.97%	67	32.87%	1.13%
	溝渠	1,427	19.82%	0.73%	28	13.59%	0.47%
	蓄水池	2,129	29.57%	1.09%	78	38.12%	1.31%
	水道沙洲灘地	1,348	18.72%	0.69%	22	10.52%	0.36%
	水利構造物	34	0.48%	0.02%	2	1.14%	0.04%
	防汛道路	133	1.85%	0.07%	8	3.77%	0.13%
	海面	217	3.01%	0.11%	0	0.00%	0.00%
	小計	7,199	100.00%	3.67%	205	100.00%	3.44%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318	4.20%	0.16%	135	9.68%	2.27%
	住宅	4,885	64.48%	2.49%	972	69.68%	16.30%
	工業	1,359	17.94%	0.69%	190	13.61%	3.18%
	其他建築用地	1,014	13.38%	0.52%	98	7.03%	1.64%
	小計	7,576	100.00%	3.86%	1,395	100.00%	23.39%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72	7.15%	0.04%	81	21.35%	1.35%
	學校	574	56.99%	0.29%	244	64.53%	4.09%
	醫療保健	22	2.14%	0.01%	17	4.44%	0.28%
	社會福利設施	39	3.85%	0.02%	10	2.71%	0.17%
	公用設備	149	14.78%	0.08%	17	4.59%	0.29%
	環保設施	152	15.09%	0.08%	9	2.37%	0.15%
	小計	1,008	100.00%	0.51%	378	100.00%	6.34%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73	14.39%	0.04%	7	4.45%	0.11%
	休閒設施	434	85.61%	0.22%	144	95.55%	2.42%
	小計	507	100.00%	0.26%	151	100.00%	2.53%
礦業使用土地	礦業	17	0.88%	0.01%	0	0.00%	0.00%
	土石	53	2.77%	0.03%	5	100.00%	0.09%
	鹽業	1,858	96.35%	0.95%	0	0.00%	0.00%
	小計	1,929	100.00%	0.98%	5	100.00%	0.09%
其他使	軍事用地	762	7.45%	0.39%	94	15.15%	1.58%

土地使用類別		嘉義縣			嘉義市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面積(公頃)	比例 Ⅰ	比例Ⅱ
用土地	溼地	458	4.49%	0.23%	0	0.00%	0.00%
	草生地	1,902	18.62%	0.97%	71	11.34%	1.18%
	裸露地	4,748	46.48%	2.42%	0	0.00%	0.00%
	灌木荒地	64	0.63%	0.03%	25	3.94%	0.41%
	災害地	28	0.27%	0.01%	0	0.00%	0.00%
	營建剩餘土石方	4	0.03%	0.00%	0	0.02%	0.00%
	空置地	2,251	22.03%	1.15%	433	69.55%	7.26%
	小計	10,215	100.00%	5.21%	623	100.00%	10.44%
合計		196,150		100.00%	5,963		100.00%
備註：比例 Ⅰ：第一級分類之比值。比例Ⅱ：轄區土地之比值							

資料來源：2008，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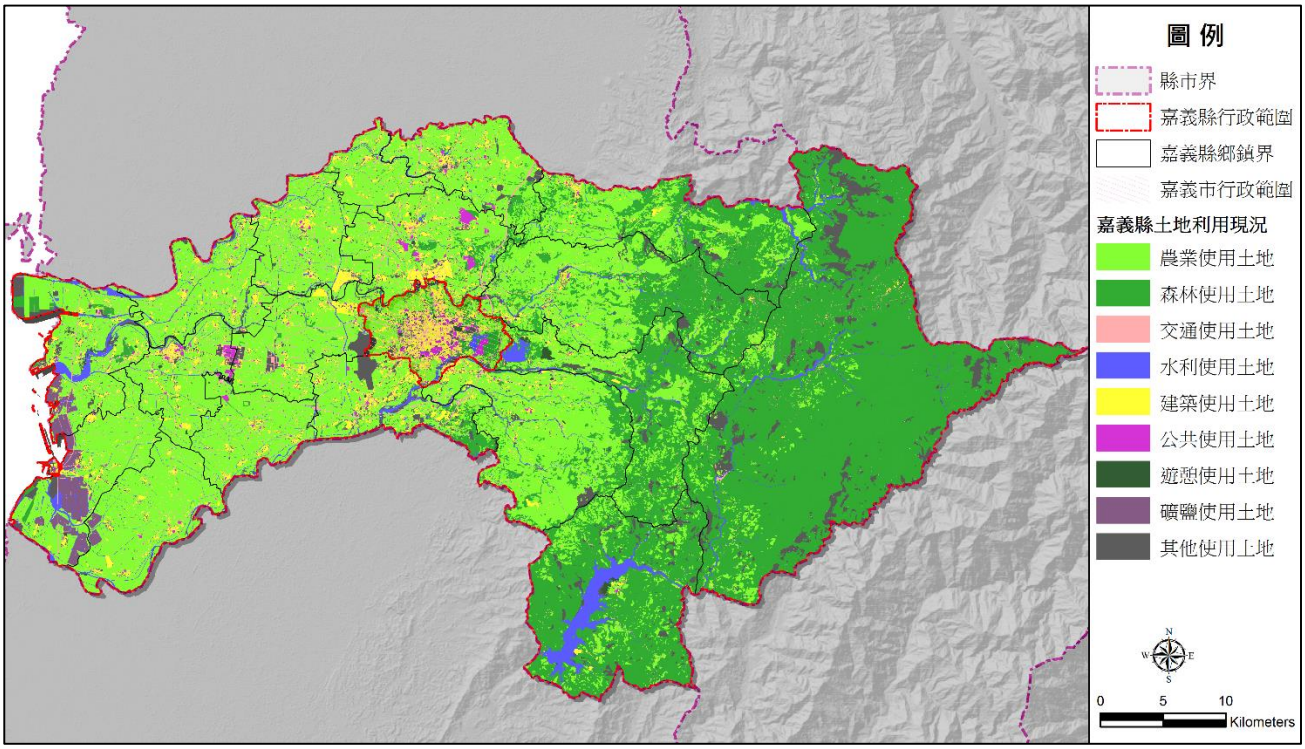


圖 2-4-1　2008 年國土利用調查(第一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2008，國土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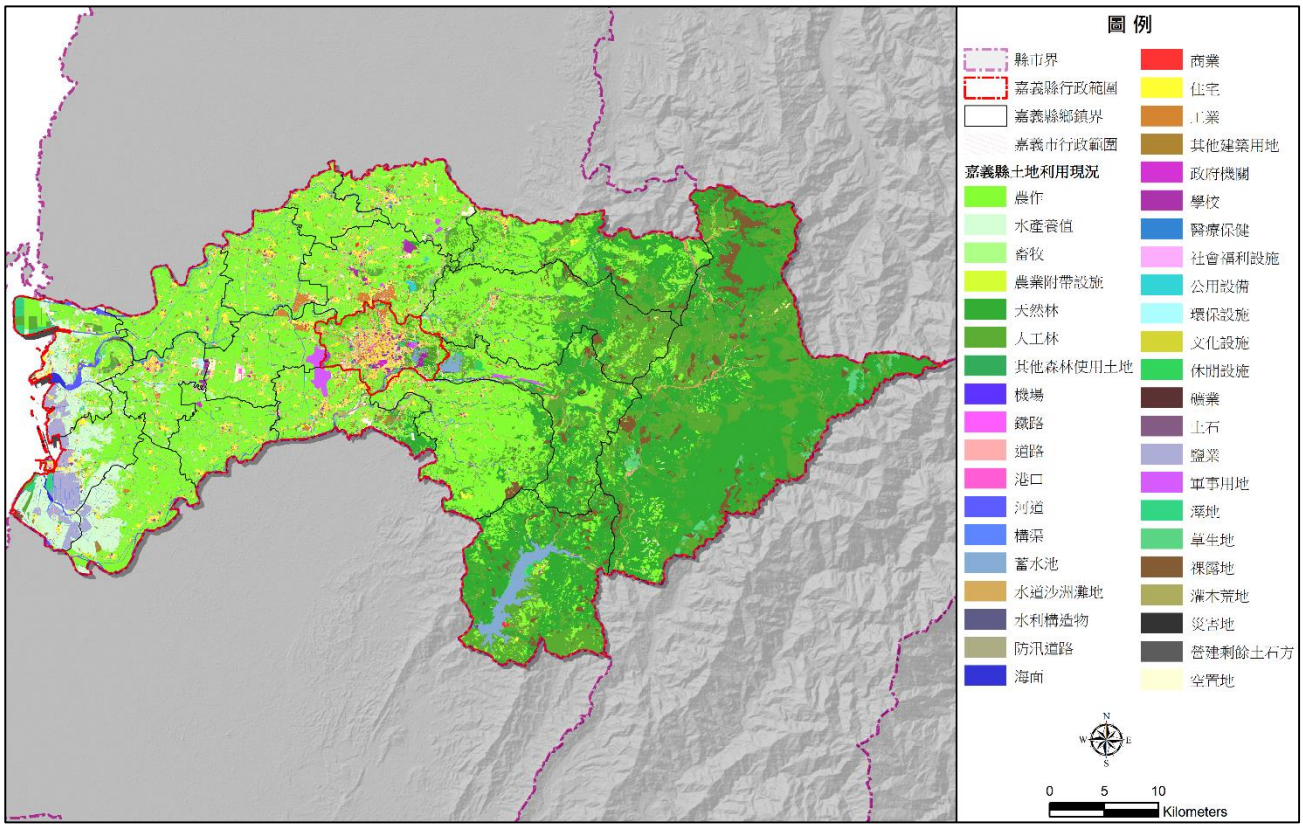


圖 2-4-2　2008 年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2008，國土利用調查

一、農業使用土地

屬農業使用之土地細項，依照第二級分類可劃分為農作、水產養殖、畜牧、農業附帶設施等，當中以農作比例為最高，嘉義縣農業使用土地屬農作使用約 89.87%，嘉義市農業比例較高，達到 98.02%，其區位主要分佈於中央平原及西側沿海地區。

農委會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1 年農業統計年報，耕地面積(實際作為農作物生產之土地)平均約占嘉義縣土地面積 39.11%、占嘉義市土地面積 34.19%，但就資料所示，嘉義縣、市區域耕地的轉用、凋敝、荒廢等速度平均每年減少分別為 263 公頃及 58 公頃，凸顯本縣農地資源的流失問題。水產養殖主要分佈於西側東石鄉、布袋鎮，比例約占農業使用之 8.74%，其餘畜牧或農業附帶設施皆不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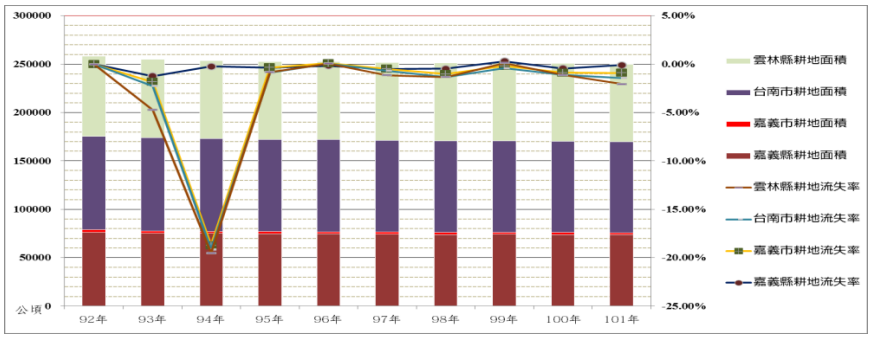


圖 2-4-3　民國 92 年-101 年耕地面積變化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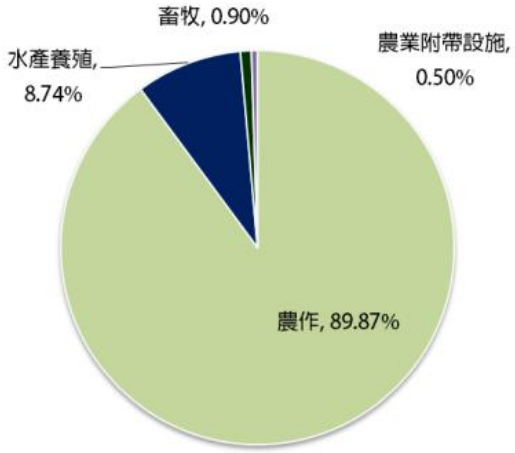


圖 2-4-4　嘉義縣農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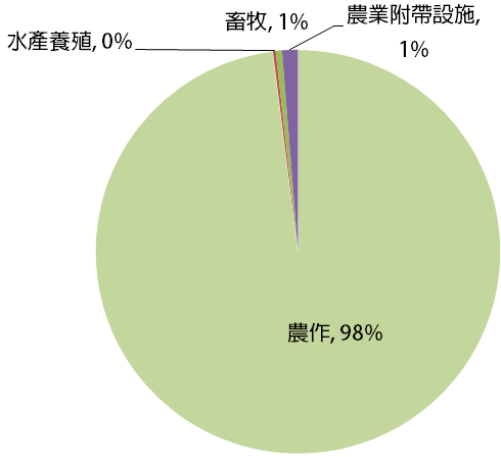


圖 2-4-5　嘉義市農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森林使用土地

森林資源屬本縣三大重要資源之一，範圍內已完成劃設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鹿林山及塔山等二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使用土地主要集中分佈於曾文水庫、蘭潭水庫周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及標高約 500 公尺以上之山坡地，土地使用的比例占全縣土地面積的 38.95%；依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分類，森林相關使用類別共計區分為天然林、人工林、其他森林使用地等三類，當中以天然林所占森林使用土地面積為最高，約為 61.27%，其次為人工林 38.72%。另由於嘉義市屬都市化較高地區，森林使用比例約為 1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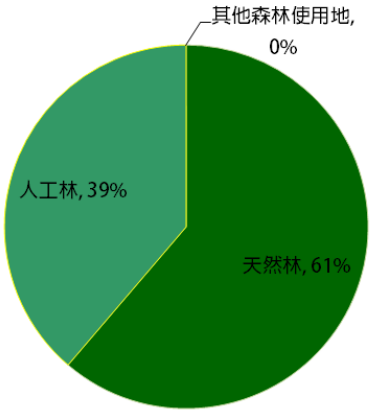


圖 2-4-6　嘉義縣森林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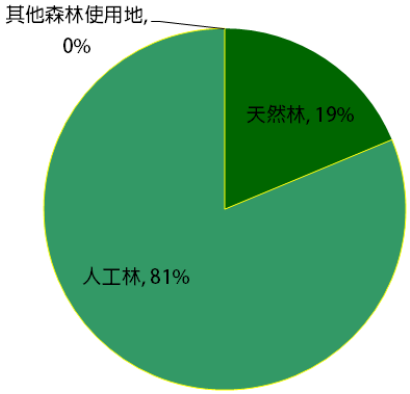


圖 2-4-7　嘉義市森林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交通使用土地

本縣交通設施由道路、鐵路、港口及機場等所組成，亦同屬於交通使用土地之第二級分類項目，以整體而言，嘉義縣、市交通使用之土地分別約為 2.81%及 12.86%，皆以道路所占土地面積為該類使用的最高。就道路而言，依交通 2012 年道路密度統計，嘉義縣每平方公里土地面積內道路長道比例為 1.2(公里/平方公里)，約為嘉義市之 15%、臺南市之 55%，但以平均每人享有道路面積而言，嘉義縣屬鄰近縣市之冠，嘉義縣 43.23(平方公尺/人)、嘉義市 34.92(平方公尺/人)；另鐵路使用占交通使用比例嘉義縣為 3.03%、嘉義市為 0.52%，其餘機場及港口使用皆低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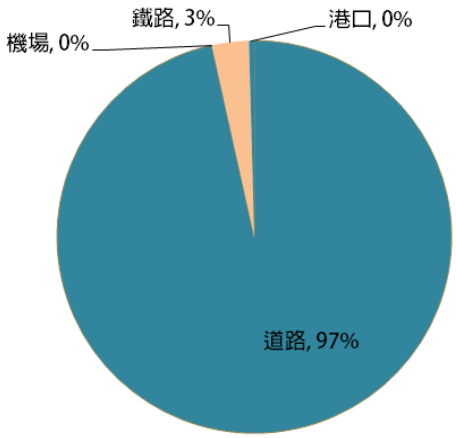


圖 2-4-8　嘉義縣交通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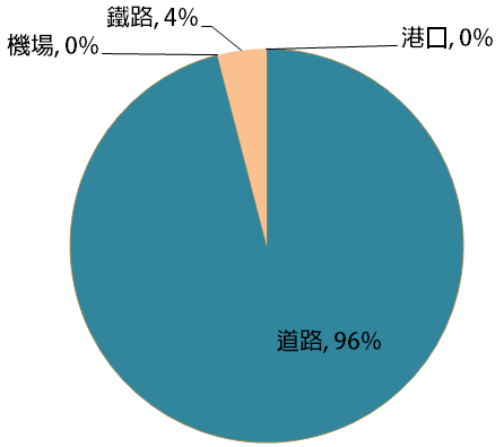


圖 2-4-9　嘉義市交通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四、水利使用土地

水利相關土地使用約占嘉義縣土地面積 3.67%、占嘉義市約為 3.44%。依國土利用調查分類，水利使用相關可劃分海面、河道、防汛道路、溝渠、蓄水池、水道沙洲灘地、水利構造物等七項，前列三項可被視沿海及溪流兩側土地之水利功能，主要分佈於東石鄉、布袋鎮等地區，占水利使用土地面積的 31.41%，其餘皆屬於內陸土地之水利設備，所占比例約為 68.59，當中又以蓄水池(水庫、湖泊、人工湖等)比例為最高，占 29.57%。嘉義市則由於位於內陸中心，其河川流域、堤防、水庫等相對比例較高，河道用地占 32.87%、蓄水池占 38.12%，其餘比例皆偏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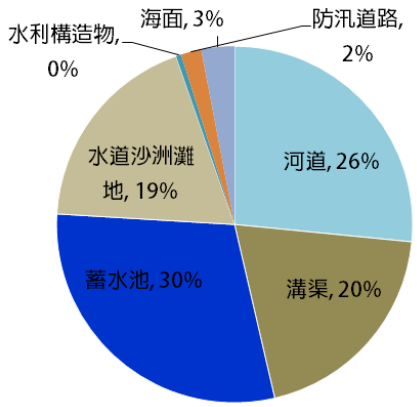


圖 2-4-10 嘉義縣水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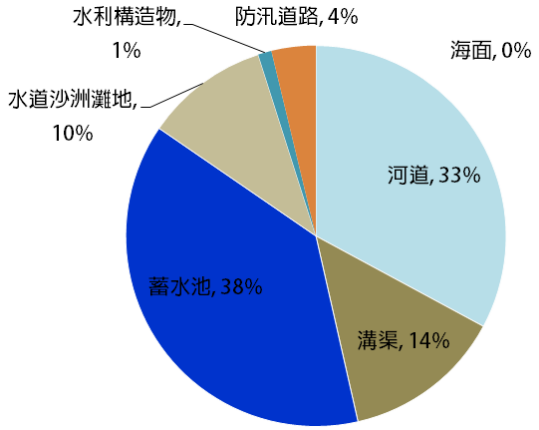


圖 2-4-11 嘉義市水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五、建築使用土地

建築使用土地於第二級分類劃分為商業、住宅、工業、其他建築用地等四個類別；商業所指為批發零售及服務業等相關，住宅則以一樓使用類型作更細緻的劃分，工業則包含製造業等。就建築使用相關，商業及住宅主要分佈於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則以工業區範圍為主體。嘉義縣屬建築使用之比例為 3.86%，當中又以住宅使用 64.48%為最高，其次為工業 17.94%，商業比例偏低；嘉義市的部分，由於全市皆屬都市土地，全市 23.39%為建築使用，住宅及商業使用比例相較嘉義縣為高，分別為 69.68%及 9.68%，工業使用則略低於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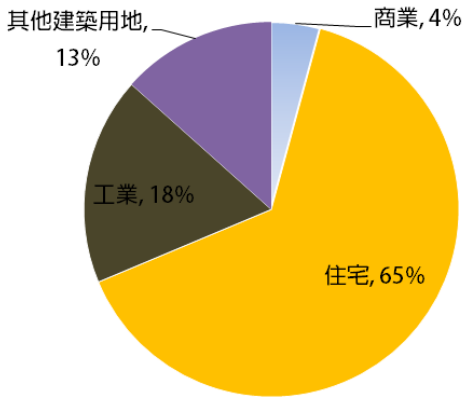


圖 2-4-12 嘉義縣建築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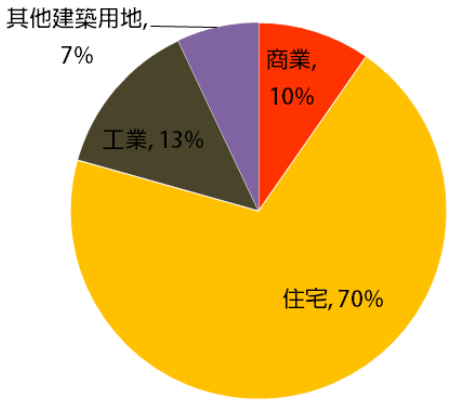


圖 2-4-13 嘉義市建築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六、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於嘉義縣面積約為 1,008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不足 1%，另嘉義縣面積約為 378 公頃，占土地面積 6.34%。依照第二級分類，公共設施使用區分為政府機關、學校(幼稚園、國中小、大專等)、醫院保健、社會福利設施、公用設備、環保設施等六項，當中又以學校面積為最高，嘉義縣為 56.99%、嘉義市為 64.53，其次為政府機關及公用設備。依 2012 年人口統計，嘉義縣可享有醫院及社會福利土地面積比例約為 1.142(公頃/萬人)，嘉義縣為 0.995(公頃/萬人)，縣市之間存在一定差距；以環保設施而言，嘉義縣為 2.847(公頃/萬人)，嘉義市為 0.332(公頃/萬人)，兩者差距明顯，反映著生活品質存在一定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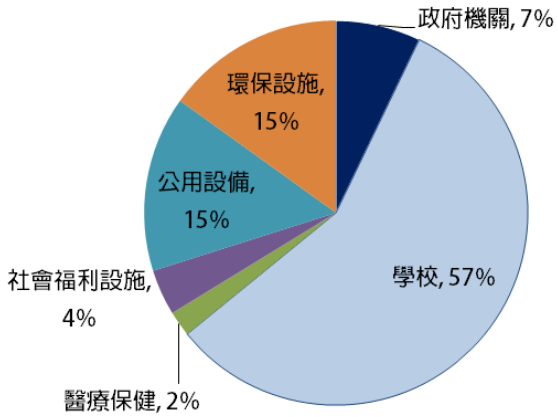


圖 2-4-14 嘉義縣公共設施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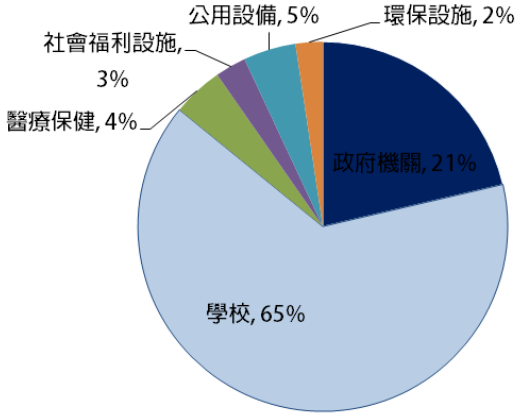


圖 2-4-15 嘉義市公共設施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七、遊憩使用土地

於國土利用調查第二級分類，遊憩使用土地共分作文化設施及休閒設施兩個類別，其主要包含法定文化資產及一般文化設施、公園綠地、遊樂場、體育場所等。嘉義縣境內遊憩使用土地約為 0.26%，當中以休閒設施 85.61%比例為最高，嘉義市遊憩使用約占 2.53%，休閒設施達到 95.55%高比例的情形。就休閒設施土地而言，嘉義縣每萬人可享有土地空間為 8.13 公頃，嘉義市為 5.31 公頃，顯示整體嘉義縣、市人口聚集與其需求、供給之間存在一定的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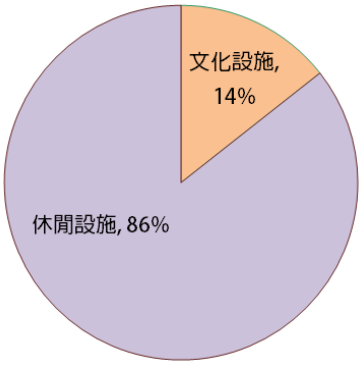


圖 2-4-16 嘉義縣遊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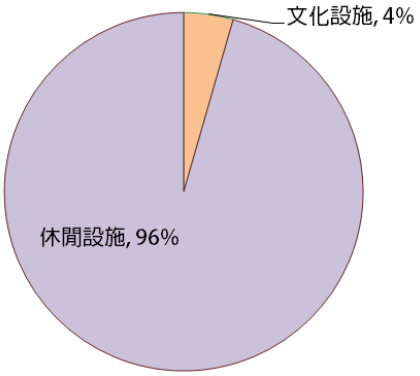


圖 2-4-17 嘉義市遊憩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八、礦業使用土地

礦業使用土地於第二級分類主要包含礦業、土石、鹽業等三個項目，於嘉義縣、市所占土地比例均不足 1%。就嘉義縣而言，由於西側沿海地區自然條件優越，鹽業長久以來都具備相當的規模，同時屬於重要的傳統產業，其比例占礦業使用土地比例之 96.35%，其餘使用相對較低；嘉義市全區屬礦業使用僅為 5 公頃，全屬於土石採取場或相關設施，並無鹽業或礦業之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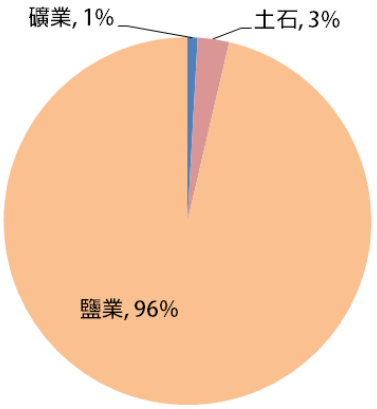


圖 2-4-18 嘉義縣礦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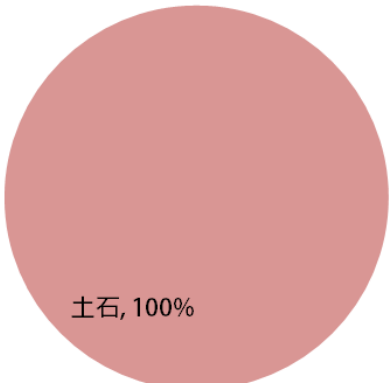


圖 2-4-19 嘉義市礦業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九、其他使用土地

於其他使用的土地於嘉義縣土地占約 5.21%、嘉義市土地占 10.44%，依國土利用調查共計劃分八種類別，包括軍事用地、溼地、草生地、裸露地、災害地、營建剩餘土石方、空置地等，其中嘉義縣以裸露地比例最高，占其他使用土地的 46.48%，主要分佈於東側山林地區，其次為空置地及草生地，分別占有 22.03%及 18.62%；嘉義市則以空置地比例為最高，面積約 433 公頃，占 69.55%，顯示嘉義市都市計畫地區未開闢土地較多，其次側為軍事用地及草生地，分別占有 15.15%及 1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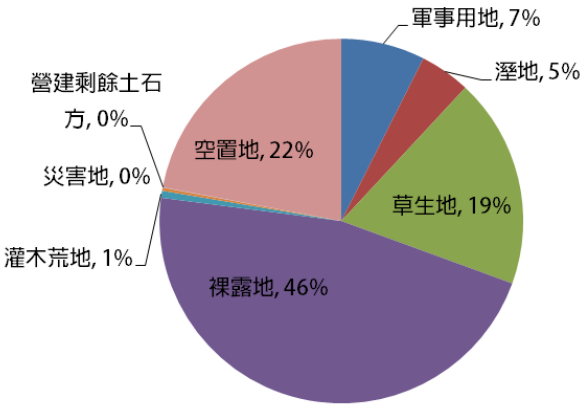


圖 2-4-20 嘉義縣其他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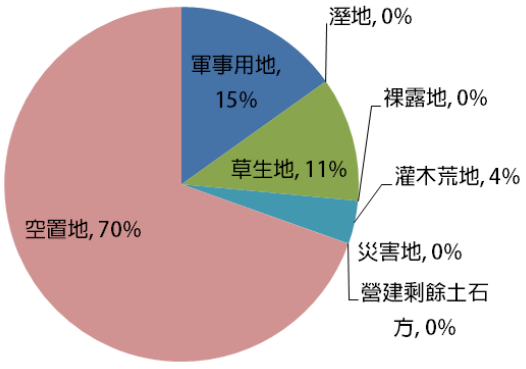


圖 2-4-21 嘉義市其他使用土地第二級分類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十、各行政區之土地使用概況

以第一級分類之使用狀況來看，農業使用以中埔鄉最多，其次為竹崎鄉(分別占全縣農業使用的10.89%與9.16%)，皆以農作為主；森林使用以阿里山鄉最多(53.17%)，其次為大埔鄉(16.24%)，兩者以天然林為多數；交通使用以民雄鄉最多(10.58%)，並以道路為主；水利使用以大埔鄉最多(23.46%)，多為蓄水池，其次為東石鄉(12.00%)，以河道為主；建築使用以民雄鄉最多(14.12%)，其次為水上鄉(10.13%)，皆以住宅占最多數；公共設施使用以民雄鄉最多(28.06%)，其次為朴子市(16.65%)，皆以學校占多數；遊憩使用以番路鄉最多(19.26%)，其次分別為大埔鄉(12.86%)、朴子市(10.58%)，大多為休閒設施；礦業使用以布袋鎮最多(62.52%)，其次為東石鄉(25.44%)，兩者皆以鹽業為主；而其他使用以阿里山鄉最多(38.79%)，多為裸露地。

表 2-4-2　嘉義縣市各鄉鎮市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使用類型(一)	使用類型(二)	嘉義縣(鄉、鎮、市)																	合計	嘉義市
		大林鄉	大埔鄉	中埔鄉	六腳鄉	太保市	水上鄉	布袋鎮	民雄鄉	朴子市	竹崎鄉	東石鄉	阿里山鄉	梅山鄉	鹿草鄉	番路鄉	新港鄉	溪口鄉	義竹鄉	
農業使用土地	農作	4,577.50	2,263.92	9,275.42	4,668.47	4,757.25	3,809.09	1,815.95	5,212.36	3,291.43	7,799.38	2,658.25	1,599.36	4,953.25	4,497.75	3,639.58	5,132.95	2,554.06	4,603.47	77,109.42	1,816.02
	水產養殖	1.91	0.32	4.38	44.60	70.46	14.57	2,839.02	33.34	231.31	8.88	2,150.57	0.20	0.00	75.13	4.58	36.25	2.10	1,977.60	7,495.22	4.09
	畜牧	82.78	0.01	21.44	66.68	44.79	52.39	37.97	73.24	87.35	25.66	32.98	0.08	3.34	30.22	5.10	75.49	52.94	80.49	772.95	9.25
	農業附帶設施	19.34	3.30	41.76	21.42	19.34	28.15	27.38	29.21	26.04	27.04	47.59	6.09	25.00	19.41	16.40	24.62	13.14	29.60	424.81	23.28
	合計	4,681.53	2,267.55	9,343.00	4,801.17	4,891.84	3,904.20	4,720.32	5,348.15	3,636.13	7,860.96	4,889.39	1,605.73	4,981.59	4,622.51	3,665.66	5,269.31	2,622.24	6,691.16	85,802.40	1,852.64
	百分比(%)	5.46	2.64	10.89	5.60	5.70	4.55	5.50	6.23	4.24	9.16	5.70	1.87	5.81	5.39	4.27	6.14	3.06	7.80	100.00	
森林使用土地	天然林	11.35	8,412.56	976.34	0.20	8.00	600.85	0.00	69.19	0.00	1,879.19	0.00	27,585.3	3,397.94	0.00	3,861.47	4.68	3.99	0.00	46,811.08	109.76
	人工林	390.33	3,993.62	1,075.33	44.84	76.45	233.35	114.89	607.33	26.56	4,491.55	446.29	13,038.2	2,419.54	63.59	2,474.58	31.11	34.77	19.15	29,581.51	476.56
	其他森林使用地	0.00	0.00	0.53	0.31	0.00	0.00	0.00	0.00	0.24	12.31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57	14.09	0.00
	合計	401.68	12,406.18	2,052.20	45.35	84.45	834.20	114.89	676.52	26.80	6,383.05	446.29	40,623.63	5,817.48	63.59	6,336.05	35.79	38.76	19.72	76,406.68	586.32
	百分比(%)	0.53	16.24	2.69	0.06	0.11	1.09	0.15	0.89	0.04	8.35	0.58	53.17	7.61	0.08	8.29	0.05	0.05	0.03	100.00	
交通使用土地	道路	341.03	120.39	301.99	276.40	407.76	391.64	310.25	570.44	314.47	282.74	369.75	193.87	216.12	265.83	167.59	345.98	189.94	249.37	5,315.55	736.00
	機場	0.00	0.08	0.00	0.00	0.00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7	0.00
	鐵路	8.99	0.00	0.00	4.01	31.67	17.50	0.00	12.46	1.37	21.78	0.12	21.29	2.89	8.01	0.00	25.34	2.24	9.27	166.93	30.96
	港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5	0.00	0.00	0.00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4	0.10
	合計	350.02	120.47	301.99	280.41	439.43	409.43	329.30	582.90	315.84	304.52	374.86	215.16	219.01	273.84	167.59	371.32	192.18	258.64	5,506.89	767.06
	百分比(%)	6.36	2.19	5.48	5.09	7.98	7.43	5.98	10.58	5.74	5.53	6.81	3.91	3.98	4.97	3.04	6.74	3.49	4.70	100.00	
水利使用土地	河道	80.78	11.71	171.48	237.48	27.60	98.51	90.72	35.33	47.20	127.07	487.08	17.61	117.43	50.99	45.02	79.68	54.42	131.55	1,911.65	67.39
	溝渠	57.23	0.98	33.63	95.75	91.38	57.24	251.73	53.19	115.93	35.38	162.32	0.00	36.53	125.46	5.19	141.34	29.61	133.77	1,426.68	27.86
	蓄水池	27.11	1,581.21	18.20	24.69	19.01	36.73	61.56	40.67	4.54	6.46	26.94	3.76	4.22	7.40	229.13	26.75	5.80	4.69	2,128.87	78.15
	水道沙洲灘地	2.03	85.69	98.16	14.54	0.00	91.48	2.95	0.22	0.00	119.84	5.87	643.52	164.54	0.00	116.29	1.96	0.68	0.00	1,347.77	21.57
	水利構造物	0.46	9.57	0.23	0.23	0.00	0.17	2.29	0.05	0.00	5.15	0.51	0.13	0.37	0.04	14.65	0.17	0.16	0.30	34.48	2.34
	防汛道路	8.15	0.00	1.83	16.36	0.67	9.89	7.24	6.89	5.72	0.32	39.80	0.00	1.38	3.67	3.08	7.75	10.02	10.15	132.91	7.73
	海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52	0.00	0.00	0.00	140.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51	0.00
	合計	175.76	1,689.16	323.53	389.05	138.66	294.02	492.01	136.35	173.39	294.22	863.51	665.02	324.47	187.56	413.36	257.65	100.69	280.46	7,198.87	205.04
	百分比(%)	2.44	23.46	4.49	5.40	1.93	4.08	6.83	1.89	2.41	4.09	12.00	9.24	4.51	2.61	5.74	3.58	1.40	3.90	100.00	
建築使用土地	商業	9.52	30.03	23.37	9.32	26.86	31.75	9.75	62.55	16.00	20.37	8.07	5.78	16.42	5.76	14.72	21.59	3.05	3.42	318.33	135.09
	住宅	322.24	60.73	399.62	321.21	305.84	380.59	227.66	558.89	323.37	357.22	279.16	74.00	210.96	203.82	134.28	303.51	194.55	227.02	4,884.66	972.01
	工業	63.53	1.17	66.55	35.78	169.59	183.32	32.35	345.23	70.83	55.47	27.79	0.32	20.78	14.65	19.49	189.73	26.26	36.12	1,358.96	189.83
	其他建築用地	52.09	5.64	56.68	51.95	47.21	171.58	69.96	103.04	55.62	35.53	77.39	1.20	36.01	34.65	27.57	67.57	34.21	85.81	1,013.71	98.06
	合計	447.38	97.57	546.22	418.26	549.50	767.24	339.72	1,069.71	465.82	468.59	392.41	81.30	284.17	258.88	196.06	582.40	258.07	352.37	7,575.66	1,394.99

使用類型(一)	使用類型(二)	嘉義縣(鄉、鎮、市)																	合計	嘉義市
		大林鄉	大埔鄉	中埔鄉	六腳鄉	太保市	水上鄉	布袋鎮	民雄鄉	朴子市	竹崎鄉	東石鄉	阿里山鄉	梅山鄉	鹿草鄉	番路鄉	新港鄉	溪口鄉	義竹鄉	
	百分比(%)	5.91	1.29	7.21	5.52	7.25	10.13	4.48	14.12	6.15	6.19	5.18	1.07	3.75	3.42	2.59	7.69	3.41	4.65	100.00	
公共設施使用土地	政府機關	1.15	0.65	2.09	1.23	8.83	3.31	3.87	3.37	13.03	2.21	3.67	1.66	0.46	19.55	0.83	1.86	0.62	3.68	72.07	80.70
	學校	33.65	4.22	22.99	27.12	28.49	27.84	24.50	186.84	81.90	22.10	24.64	4.12	14.54	13.51	8.84	16.00	11.68	21.39	574.39	243.99
	醫療保健	7.22	0.15	0.79	0.10	0.68	0.12	0.46	0.71	3.89	5.41	0.62	0.24	0.14	0.19	0.19	0.26	0.13	0.24	21.55	16.81
	社會福利設施	2.10	0.12	4.83	1.30	1.87	3.39	4.44	2.74	4.19	3.01	1.77	0.85	1.40	1.45	0.92	1.69	1.52	1.20	38.80	10.25
	公用設備	5.23	2.27	4.75	3.14	3.90	8.83	2.21	78.53	12.33	9.12	2.28	0.36	1.76	1.24	1.89	8.01	1.11	2.02	148.99	17.36
	環保設施	3.94	0.32	3.84	6.26	6.97	18.15	3.26	10.67	52.52	7.65	9.95	0.03	0.96	9.61	0.17	7.62	2.12	8.09	152.11	8.98
	合計	53.29	7.73	39.29	39.15	50.74	61.64	38.74	282.86	167.86	49.50	42.93	7.26	19.26	45.55	12.84	35.44	17.18	36.62	1,007.91	378.09
	百分比(%)	5.29	0.77	3.90	3.88	5.03	6.12	3.84	28.06	16.65	4.91	4.26	0.72	1.91	4.52	1.27	3.52	1.70	3.63	100.00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20.88	0.61	0.57	0.06	0.20	0.25	0.21	10.54	7.61	0.96	19.25	0.62	0.04	0.09	0.02	1.14	0.32	9.58	72.95	6.72
	休閒設施	0.00	64.60	29.41	22.11	19.63	37.80	18.80	17.32	46.03	22.94	6.42	4.14	7.97	6.04	97.59	26.26	4.28	2.62	433.96	144.40
	合計	20.88	65.21	29.98	22.17	19.83	38.05	19.01	27.86	53.64	23.90	25.67	4.76	8.01	6.13	97.61	27.40	4.60	12.20	506.91	151.12
	百分比(%)	4.12	12.86	5.91	4.37	3.91	7.51	3.75	5.50	10.58	4.71	5.06	0.94	1.58	1.21	19.26	5.41	0.91	2.41	100.00	
礦業使用土地	礦業	0.00	0.17	0.00	0.00	1.64	1.4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0.13	0.00	13.36	0.00	0.00	0.00	16.90	0.00
	土石	3.23	0.63	10.29	2.87	1.74	15.50	0.36	5.68	1.86	0.43	0.24	1.36	6.40	0.68	0.00	0.76	0.57	0.84	53.44	5.33
	鹽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5.45	0.00	0.00	0.00	49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57	1,858.36	0.00
	合計	3.23	0.80	10.29	2.87	3.38	16.95	1,205.81	5.83	1.86	0.43	490.58	1.36	6.53	0.68	13.36	0.76	0.57	163.41	1,928.70	5.33
	百分比(%)	0.17	0.04	0.53	0.15	0.18	0.88	62.52	0.30	0.10	0.02	25.44	0.07	0.34	0.04	0.69	0.04	0.03	8.47	100.00	
其他使用土地	軍事用地	89.72	0.00	0.00	0.00	207.05	354.45	0.80	10.21	0.00	0.00	0.54	0.00	1.91	0.00	96.86	0.00	0.00	0.00	761.54	94.34
	溼地	0.00	0.00	0.00	0.00	42.91	0.00	151.94	0.00	0.00	0.00	26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458.20	0.00
	草生地	23.26	49.77	53.59	193.46	0.00	106.44	22.99	30.76	32.57	76.73	108.64	955.93	22.85	17.31	58.98	113.62	13.50	21.55	1,901.97	70.60
	裸露地	0.00	715.09	183.19	0.00	0.00	10.75	69.74	0.00	0.15	319.13	31.52	2,902.69	279.01	0.00	236.65	0.00	0.00	0.00	4,747.92	0.00
	灌木荒地	0.00	7.80	1.33	0.00	1.57	13.59	0.00	4.10	0.25	2.45	10.02	0.07	0.00	3.73	0.00	1.04	0.00	18.19	64.13	24.55
	災害地	0.00	0.00	2.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5	8.43	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5	0.00
	營建剩餘土石方	0.00	0.00	0.00	1.00	0.06	0.37	0.14	0.14	1.42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0.09	0.07	0.18	3.54	0.13
	空置地	214.73	10.35	133.15	75.42	266.58	225.68	101.42	317.85	133.51	127.89	233.98	94.64	30.87	55.31	42.46	94.08	46.21	46.49	2,250.63	433.20
	合計	327.71	783.01	373.82	269.88	518.17	711.28	347.03	363.06	167.90	533.15	655.77	3,962.94	334.71	76.35	434.95	208.83	59.78	87.12	10,215.48	622.82
	百分比(%)	3.21	7.66	3.66	2.64	5.07	6.96	3.40	3.55	1.64	5.22	6.42	38.79	3.28	0.75	4.26	2.04	0.59	0.85	100.00	
合計		6,461	17,438	13,020	6,268	6,696	7,037	7,607	8,493	5,009	15,918	8,181	47,167	11,995	5,535	11,337	6,789	3,294	7,902	196,150	5,963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08，國土利用調查、本計畫彙整

貳、都市計畫現況

嘉義縣共 28 處都市計畫，劃設於 17 個鄉鎮市中（僅東石鄉無都市計畫），若以都市計畫之類型區分，則嘉義縣除 6 處市鎮計畫及 7 處特定區計畫外，另 15 處皆為鄉街計畫，合計約 16,338.58 公頃，且所有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558,600 人，而目前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人口為 220,689 人(詳表 2-4-5)，其比例約占嘉義縣總人口(2013 年)之 41.70%。

一、都市計畫種類分佈與發展概況

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九條之規定，都市計畫之類型可區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三種類型。當中為保存歷史文化及優美環境劃設有吳鳳廟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此外，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之規定，於交流道及重要交通節點劃設有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跨越縣市界線計 3 處，包括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域計畫（跨嘉義市)、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跨嘉義市）及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跨臺南市)。

嘉義市位於大嘉義中心位置，但從雲嘉南地區都市計畫用地面積比較表(詳表 2-4-4)來看，嘉義縣都市計畫面積占嘉義縣行政區總面積 8.71%，與雲嘉南地區平均比率相差甚遠，境內非都市土地使用所占比例僅次於雲林縣。從都市計畫區位（詳圖 2-4-22)來看，都市計畫區之所在區位，有一鄉一核心的概念。

表 2-4-3　嘉義縣市各類型都市計畫數量一覽表

	嘉義縣	嘉義市	合計
市鎮計畫	6	1	7
鄉街計畫	15	0	15
特定區計畫	7	2	9
合計	28	3	31
備註：計有 2 處都市計畫地區為跨嘉義縣市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2-4-4　雲嘉南地區都市計畫人口用地面積比較表

項目 縣市	土地面積 (公頃)	都市計畫區 面積(公頃)	都市計畫區面積 占總面積百分比	計畫區現況人 口占總人口數	都計區面積現況人口 密度(人/公頃)
嘉義市	5,789	5,458	94.28%	100.0%	50
嘉義縣	187,583	16,339	8.71%	41.70%	14
雲林縣	131,067	9,780	7.46%	40.60%	29
臺南市	211,214	52,443	24.83%	84.90%	30
合計	541,717	84,020	18.41%	-	-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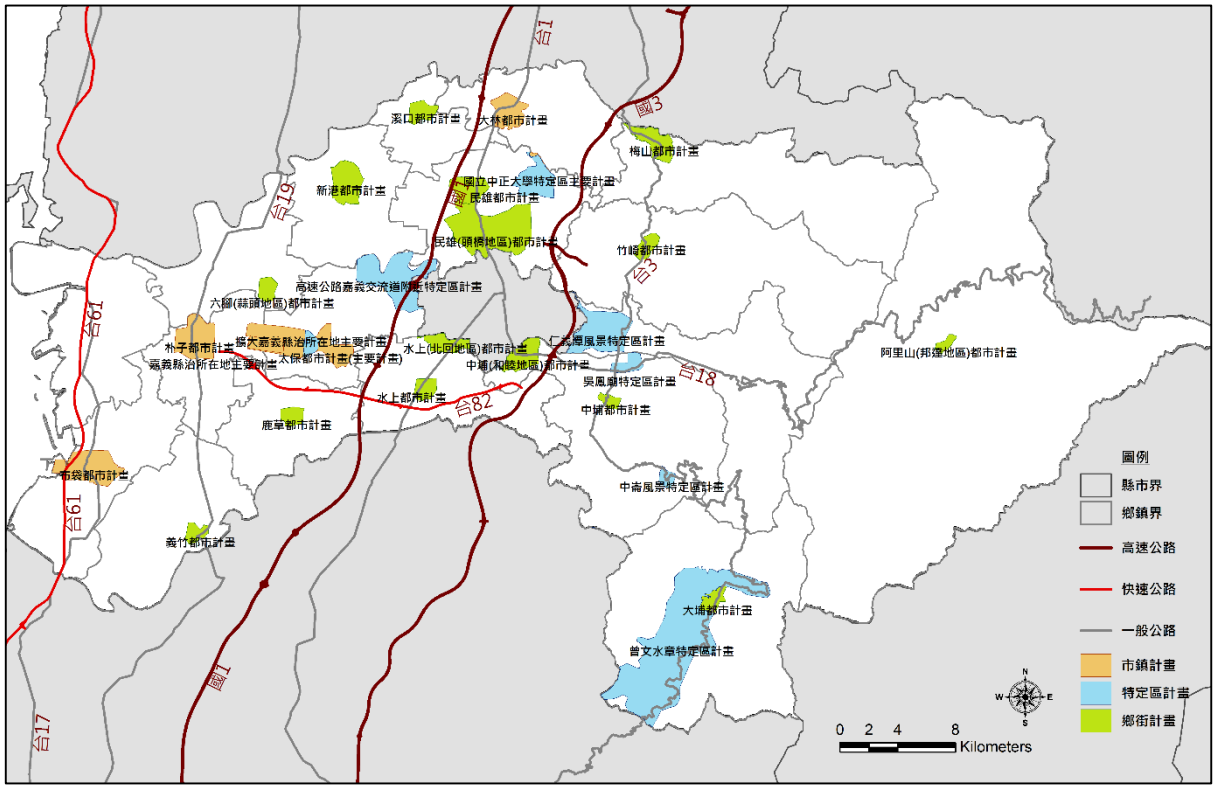


圖 2-4-22 嘉義縣各類都市計畫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本縣都計區雖然多達 28 處，但發現真正屬於大型、高強度發展的計畫類型並不多。就個別都市計畫區來看，面積較大者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區(4,408.40 公頃)、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區(1,819.50 公頃)、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區(1,566.43 公頃)。從人口達成率來看，僅有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達 100%，過半之計畫區人口達成率未達 50%。

綜上所述，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總人口達成率僅 39.51%，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程度偏低，仍 4 處市鎮計畫未達 50%，鄉街計畫也有 8 處未達 50%。以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為例,皆為嘉義縣重要發展地區,但其人口達成率卻只有 9.23%%、3.10%及 7.40%而已，明顯偏低。此外高鐵特定區雖未有統計數據，但以現況判斷人口集居狀況亦不理想。相對的，本縣人口排名前兩位的民雄鄉與水上鄉，各自的兩處都計區發展情況則達五、六成以上，表現較佳。

特定區計畫面積雖大，也未如預期發展，顯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有供過於求或者其人口誘因不足之現象，應再檢討其計畫人口與地區發展需求之必要性，如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應以保育為目標劃定，建議減少計畫人口以趨近現況人口。而偏遠山區，如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應注重觀光與保育之平衡，人口發展已達 100%，建議把發展著重在其他都市計畫區。

表 2-4-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概況表

種類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1)	現況人口 (2)	人口達成率 (2)/(1)	所屬行政區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447.65	30,000	14,714	49.05%	大林
	太保都市計畫	385.50	12,000	7,988	66.57%	太保
	布袋都市計畫	791.62	38,000	15,027	39.54%	布袋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00.00	24,000	2,214	9.23%	太保、朴子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554.93	96,000	2,972	3.10%	太保、朴子
	朴子都市計畫	654.62	36,000	20,961	58.23%	朴子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109.20	3,000	2,185	72.83%	中埔
	中埔(和睦區)都市計畫	414.33	20,000	18,756	93.78%	中埔
	民雄都市計畫	379.57	20,000	11,130	55.65%	民雄
	民雄(頭橋區)都市計畫	1,566.43	45,000	30,569	67.93%	民雄
	水上都市計畫	209.55	18,000	9,303	51.68%	水上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277.65	7,000	4,841	69.16%	水上
	鹿草都市計畫	177.82	9,700	3,149	32.46%	鹿草
	溪口都市計畫	233.00	9,000	4,275	47.50%	溪口
	新港都市計畫	543.36	28,000	15,155	54.13%	新港
	義竹都市計畫	161.50	14,000	6,027	43.05%	義竹
	竹崎都市計畫	187.61	8,000	4,333	54.16%	竹崎
	梅山都市計畫	405.72	19,000	9,112	47.96%	梅山

種類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 (1)	現況人口 (2)	人口達成率 (2)/(1)	所屬行政區
	大埔都市計畫	203.67	10,000	2,317	23.17%	大埔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93.63	1,300	1,211	93.15%	阿里山
	六腳(蒜頭區)都市計畫	180.18	8,500	3,443	40.51%	六腳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819.50		14,452	48.17%	太保、新港、民雄、嘉義市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97.80	8,500	6,605	77.71%	中埔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4,408.40	7,000	1,731	24.73%	大埔、臺南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951.22	7,000	5,714	81.63%	番路、嘉義市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08.90	600	360	60.00%	中埔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540.00	29,000	2,145	7.40%	民雄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135.22	20,000	--	--	太保
總計		16,338.58	558,600	220,689	39.51%	
*嘉義市都市計畫		5,457.69	373,100	270,872	72.69%	嘉義市
備註：*不在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統計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表 2-4-6　人口達成率比較表

	人口達成率			
	大於 80%	80~50%	小於 50%	合計
市鎮計畫	0	2	4	6
鄉街計畫	2	6	7	15
特定區計畫	2	1	4	7
合計	4	9	15	28
備註：人口達成率為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之比值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整體而言，目前本縣都市計畫地區有供過於求的現象，應檢討實際發展狀況，考量空間發展策略，以機能較健全的「城」帶動「鄉」的發展。然而，又按照縣府長期以來的構想，太保市與朴子市因有高鐵站、縣府的進駐，配合都市計畫區的劃設，原本定位為縣內的中心都市，但實際發展情形顯然不如預期。反倒是民雄、水上地區的人口穩定的居於前兩位。

二、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概述

嘉義縣的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 16,339 公頃，佔全縣面積 8.71%。檢視縣內的都市計畫各分區，面積以農業區的 5,549.45 公頃最大，佔 33.97%，顯示以農業使用為主的嘉義縣，即使在都計區內仍以農業區為最大宗。第二至第五依序為公設用地(16.89%)、其他（16.59%)、保護區(13.38%)、住宅區(12.46%)(詳圖 2-4-23)。針對住宅、商業、其他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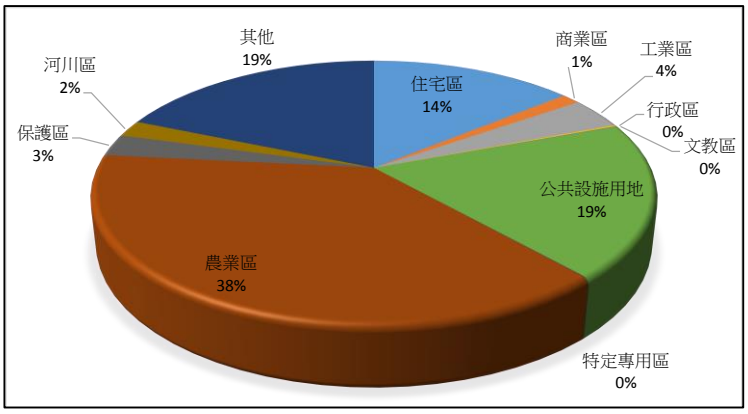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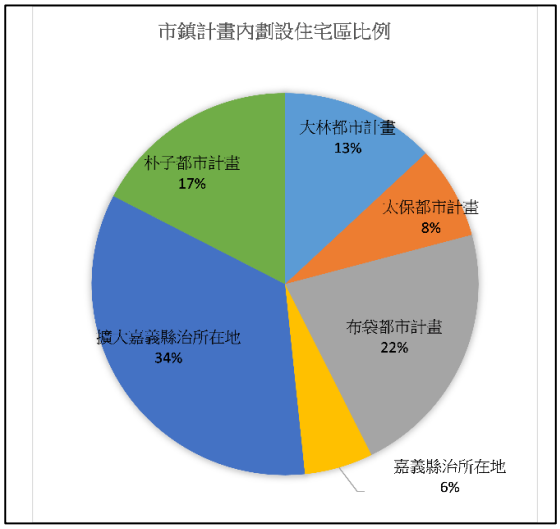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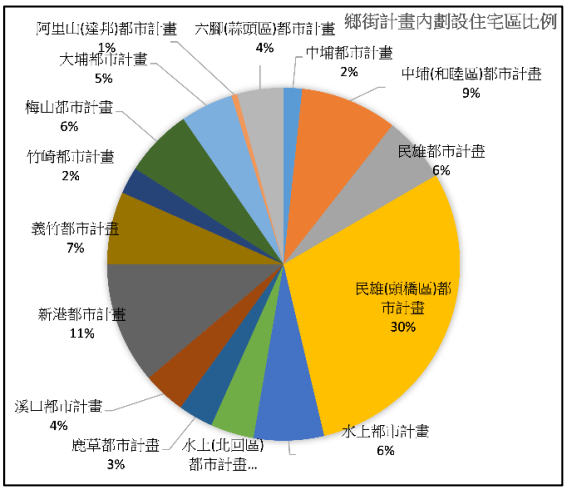
圖 2-4-23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住宅區供給狀況

住宅區共約 2,035.5 公頃，約佔比例頗低。依面積大小，分別劃設於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276.13 公頃)、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247.40 公頃)、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177.78 公頃)、布袋都市計畫(157.26 公頃)、朴子都市計畫(125.49 公頃)及新港都市計畫(103.87 公頃)等，其餘都計區的住宅面積則少於一百公頃，分佈位置(詳圖 2-4-24)。若以計畫人口為依據計算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66.44 平方公尺；而以現況人口為依據計算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168.18 平方公尺，顯示目前住宅區之土地供給存量尚足敷需求。





計畫區內市鎮計畫共劃設住宅區

722.1 公頃，其中提供最多住宅區者為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共劃設 247.4 公頃，占市鎮計畫地區總住宅區 34%；其次為布袋都市計畫，共劃設 157.26 公頃，占 22%，再者為朴子都市計畫。鄉街計畫共劃設住宅區 930.08 公頃，其中提供最多住宅區者為民雄(頭橋區)都市計畫，共劃設 276.13 公頃，占鄉鎮計畫地區總住宅區 30%；其次為新港都市計畫，共劃設 103.87 公頃，占 11%。特定區計畫共劃設住宅區 383.32 公頃，其中提供最多住宅區者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共劃設 177.78 公頃，占特定區計畫地區總住宅區 46%；其次為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共劃設 88.79 公頃，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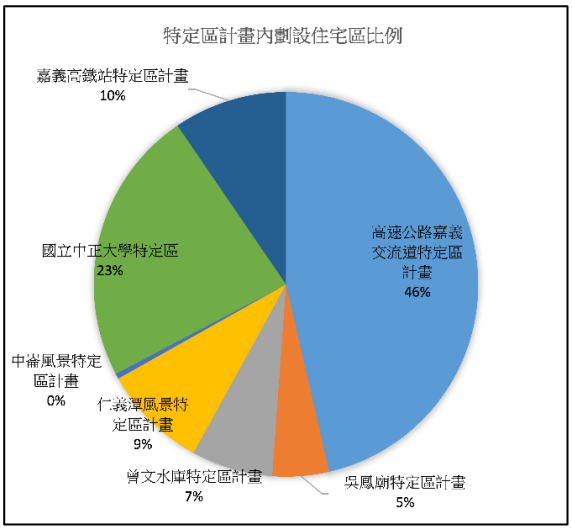


圖 2-4-24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市鎮、鄉街、特定區)住宅區面積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4-7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住宅區每人居住面積一覽表

種類	計畫名稱	住宅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土地面積(公頃)(A)	最大容積率(B)	樓地板面積(公頃)(C=A*B)	人數(1)	每人樓地板面積(m^2)(C*10,000/(1))	人數(2)	每人樓地板面積(m^2)(C*10,000/(2))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93.69	200%	187.38	30,000	62.46	14,714	127.35
	太保都市計畫	56.83	200%	113.66	12,000	94.72	7,988	142.29
	布袋都市計畫	157.26	200%	314.52	38,000	82.77	15,027	209.30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41.43	200%	82.86	24,000	34.53	2,214	374.25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47.40	150%	371.10	96,000	38.66	2,972	1248.65
	朴子都市計畫	125.49	200%	250.98	36,000	69.72	20,961	119.74
小計		722.10	-	1320.50	236,000	55.95	63,876	206.73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15.80	180%	28.44	3,000	94.80	2,185	130.16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82.65	200%	165.30	20,000	82.65	18,756	88.13
	民雄都市計畫	55.94	200%	111.88	20,000	55.94	11,130	100.52
	民雄(頭橋地區)	276.13	200%	552.26	45,000	122.72	30,569	180.66

種類	計畫名稱	住宅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土地面積（公頃）(A)	最大容積率 (B)	樓地板面積(公頃) (C=A*B)	人數 (1)	每人樓地板面積(㎡) (C*10,000/(1))	人數 (2)	每人樓地板面積(㎡) (C*10,000/(2))
	都市計畫							
	水上都市計畫	59.94	200%	119.88	18,000	66.60	9,303	128.86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36.95	200%	73.90	7,000	105.57	4,841	152.65
	鹿草都市計畫	29.92	180%	53.86	9,700	55.52	3,149	171.03
	溪口都市計畫	36.50	175%	63.88	9,000	70.97	4,275	149.42
	新港都市計畫	103.87	180%	186.97	28,000	66.77	15,155	123.37
	義竹都市計畫	61.68	175%	107.94	14,000	77.10	6,027	179.09
	竹崎都市計畫	22.96	200%	45.92	8,000	57.40	4,333	105.98
	梅山都市計畫	58.32	180%	104.98	19,000	55.25	9,112	115.21
	大埔都市計畫	45.02	120%	54.02	10,000	54.02	2,317	233.16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4.95	150%	7.43	1,300	57.12	1,211	61.31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39.45	180%	71.01	8,500	83.54	3,443	206.24
小計		930.08	-	1747.65	220,500	79.26	125,806	138.92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77.78	150%	266.67	30,000	88.89	14,452	184.52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8.28	240%	43.87	8,500	51.61	6,605	66.42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6.23	150%	39.35	7,000	56.21	1,731	227.3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8	120%	40.78	7,000	58.25	5,714	71.36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67	120%	2.00	600	33.40	360	55.67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88.79	200%	177.58	29,000	61.23	2,145	827.88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36.59	200%	73.18	20,000	36.59	--	--
小計		383.32	-	643.43	102,100	63.02	31,007	207.51
總計		2035.50	-	3711.58	558,600	66.44	220,689	168.18
嘉義市都市計畫		1041.15	240%	2498.76	366,100	68.25	271,220	9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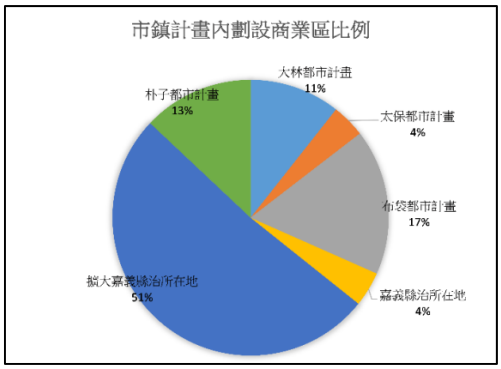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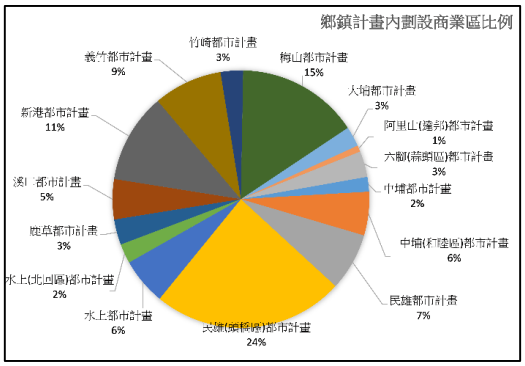
(二)商業區

商業區目前共劃設186.840公頃，約佔總都市計畫面積41.1%。主要劃設於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50.9公頃)、布袋都市計畫(16.97公頃)、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14.98 公頃)、朴子都市計畫(12.87 公頃)、大林都市計畫(10.54公頃)及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10.45公頃)內，其餘皆不足10公頃。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及地方特性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商業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計算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商業區上限值，其面積標準檢討詳表2-4-8。

依不同階層之都市計畫來看，市鎮計畫內以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之目前商業區面積為主，但已超過法定之商業區面積2.90公頃；鄉街計畫之目前商業區面積以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為主，但仍可發展7.52公頃。反而梅山之目前商業區面積已發展飽和，已超出法定商業區面積1.01公頃；特定計畫區部份以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面積最大，但已超過法定商業區面積1.4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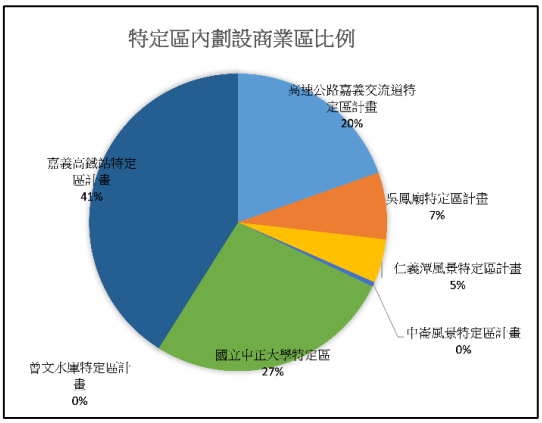


圖2-4-25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市鎮、鄉街、特定區)商業區面積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4-8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商業區計畫計畫面積與法定面積比較表

種類	計畫名稱	計畫人口(人)	商業區法定面積	商業區計畫面積	可用或超過	商業區佔計畫面積比例(%)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30,000	15.00	10.54	4.46	0.43
	太保都市計畫	12,000	5.40	3.89	1.51	0.99
	布袋都市計畫	38,000	19.00	16.97	2.03	0.47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4,000	10.80	4.05	6.75	0.49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96,000	48.00	50.90	-2.90	0.11
	朴子都市計畫	36,000	18.00	12.87	5.13	0.51
小計		236,000	116.20	99.22	16.98	3.00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3,000	1.35	1.15	0.20	0.95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20,000	9.00	3.41	5.59	1.21
	民雄都市計畫	20,000	9.00	4.51	4.49	0.84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45,000	22.50	14.98	7.52	1.05
	水上都市計畫	18,000	8.10	3.67	4.43	0.57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7,000	3.15	1.52	1.63	1.83
	鹿草都市計畫	9,700	4.37	1.99	2.38	0.89
	溪口都市計畫	9,000	4.05	3.14	0.91	0.74
	新港都市計畫	28,000	12.60	7.02	5.58	0.77
	義竹都市計畫	14,000	6.30	5.38	0.92	0.30
	竹崎都市計畫	8,000	3.60	1.76	1.84	1.07
	梅山都市計畫	19,000	8.55	9.56	-1.01	0.42
	大埔都市計畫	10,000	4.50	1.56	2.94	1.31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1,300	0.59	0.50	0.09	1.88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8,500	3.83	2.02	1.81	0.89
小計		220,500	101.48	62.17	39.31	14.73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30,000	15.00	4.98	10.02	3.65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8,500	3.83	1.85	1.98	1.07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7,000	3.15	—	—	—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7,000	3.15	1.21	1.94	12.63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600	0.27	0.13	0.14	8.38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29,000	13.05	6.83	6.22	0.79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20,000	9.00	10.45	-1.45	0.13
小計		102,100	47.45	25.45	22.00	26.66
總計		558,600	265.12	186.84	78.28	44.38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三)其他分區(詳表 2-4-9)

１、農業區

農業區面積共 5,549.45 公頃，為各都計分區中比例最高者，約佔總都市計畫面積 33.79%。在全縣 28 處都市計畫區中，僅兩處未劃設農業區。換言之，即使都市內，嘉義縣農業區仍然在面積總量或者均勻分佈上扮演著顯著的角色，使得嘉義縣的都市計畫區和其他高度都市化的縣市相當不同，也頗能呼應田園城市的意象，以及土地使用型態。

劃設面積超過200公頃的主要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特定區計畫(1,206.91公頃)、民雄(橋頭區)都市計畫(722.82 公頃)、新港都市計畫(334.41 公頃)、朴子都市計畫(306.09公頃)、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292.06公頃)、太保都市計畫(283.31公頃)、中埔(和睦區)都市計畫(245.26公頃)、梅山都市計畫(234.47公頃)、布袋都市計畫(231.28公頃)、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223.26公頃)、民雄都市計畫(216.06公頃)。

２、工業區

工業區共560.76公頃,除規模較小的工業區外,大型工業區劃設相對集中，主要分佈於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274.1公頃)、高速公路交流道特定區計畫(141.03 公頃)及大林都市計畫(59.39 公頃)。此三處的工業區，面積即佔全縣都計工業區八成以上。

３、保護區

嘉義縣保護區共2,185.78公頃，分佈於六處都計區中：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大埔都市計畫區及中埔都市計畫，這些都計區主要為水庫及風景特定區的經營、保護而劃設。其中，以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所佔面積1,797.26公頃為最大。

表 2-4-9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計畫名稱	合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嘉義縣合計	16,338.58	2,035.50	186.84	560.76	23.50	9.10	2,759.61	5.26	5,549.45	2,185.78	18.84	293.13	2,710.83
百分比(%)	100.00	12.46	1.14	3.43	0.14	0.06	16.89	0.03	33.97	13.38	0.12	1.79	16.59
大林都市計畫	447.65	93.69	10.54	59.39	0.23	0.00	100.67	0.00	159.40	0.00	0.00	3.51	20.22
太保都市計畫	385.50	56.83	3.89	5.82	0.00	0.00	32.67	0.00	283.31	0.00	0.00	0.00	2.98
布袋都市計畫	791.62	157.26	16.97	18.92	0.54	0.00	161.62	0.00	231.28	0.00	0.00	4.35	200.68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00.00	41.43	4.05	0.00	12.01	0.00	57.83	0.00	84.68	0.00	0.00	0.00	0.00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554.93	247.40	50.90	0.00	0.00	4.75	163.03	0.00	0.38	0.00	0.00	0.00	88.47
朴子都市計畫	654.62	125.49	12.87	1.84	4.25	0.00	139.41	1.80	306.09	0.00	0.00	62.51	0.37
中埔都市計畫	109.20	15.80	1.15	0.00	1.35	0.00	16.49	0.00	60.06	14.23	0.00	0.00	0.12
中埔(和睦區)都市計畫	414.33	82.65	3.41	1.59	0.00	0.70	53.72	0.00	245.26	0.00	0.00	25.66	1.33
民雄都市計畫	379.57	55.94	4.51	6.33	0.40	3.65	88.77	0.00	216.06	0.00	0.00	0.00	3.90
民雄(頭橋區)都市計畫	1,566.43	276.13	14.98	274.10	0.00	0.00	268.28	0.51	722.82	0.00	0.00	8.20	1.42
水上都市計畫	209.55	59.94	3.67	7.44	0.00	0.00	50.94	0.00	85.00	0.00	0.00	0.00	2.56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277.65	36.95	1.52	7.77	0.00	0.00	57.67	0.00	173.74	0.00	0.00	0.00	0.00
鹿草都市計畫	177.82	29.92	1.99	0.25	1.11	0.00	32.15	0.00	106.36	0.00	0.00	4.20	1.84
溪口都市計畫	233.00	36.50	3.14	0.00	0.93	0.00	29.70	0.49	148.15	0.00	0.00	14.09	0.00
新港都市計畫	543.36	103.87	7.02	10.19	0.00	0.00	83.33	0.00	334.41	0.00	0.00	0.00	4.54
義竹都市計畫	161.50	61.68	5.38	0.00	1.96	0.00	28.49	1.89	62.10	0.00	0.00	0.00	0.00
竹崎都市計畫	187.61	22.96	1.76	4.84	0.00	0.00	35.52	0.12	87.39	0.00	0.00	35.02	0.00
梅山都市計畫	405.72	58.32	9.56	18.20	0.22	0.00	72.77	0.44	234.47	0.00	0.00	9.59	2.15
大埔都市計畫	203.67	45.02	1.56	0.00	0.00	0.00	53.09	0.00	36.88	47.74	18.84	0.00	0.54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93.63	4.95	0.50	0.00	0.35	0.00	9.37	0.00	4.45	60.54	0.00	13.37	0.10
六腳(蒜頭區)都市計畫	180.18	39.45	2.02	3.04	0.15	0.00	28.97	0.00	105.43	0.00	0.00	0.00	1.12
高速公路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819.50	177.78	4.98	141.03	0.00	0.00	178.50	0.00	1206.91	0.00	0.00	69.08	41.21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97.80	18.28	1.85	0.00	0.00	0.00	30.36	0.00	131.43	0.00	0.00	0.00	15.88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4,408.40	26.23	0.00	0.00	0.00	0.00	358.51	0.00	0.00	1,797.26	0.00	0.00	2,226.4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951.22	33.98	1.21	0.00	0.00	0.00	342.67	0.00	292.06	183.76	0.00	37.84	59.70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08.90	1.67	0.13	0.00	0.00	0.00	9.23	0.00	8.06	82.25	0.00	0.76	6.80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540.00	88.79	6.83	0.00	0.00	0.00	216.17	0.00	223.26	0.00	0.00	4.95	0.00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135.22	36.59	10.45	0.00	0.00	0.00	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8.50

備註：1、單位(公頃)

2、各計畫之面積不含跨其它縣市的部分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

(四)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概況

1、區域性分析：用地取得與開闢

以 2013 年營建署統計資料為基礎，公共設施部門的分析如下表，嘉義縣的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為 2,759.61 公頃,佔都市計畫面積(16,338.58 公頃)17%，較全國之平均值 19%為低。事實上，在本島各行政區的公設比例上，嘉義縣僅高於新北市、桃園縣；相對的，鄰近的嘉義市公設比例高達 27%，較全國平均值高出許多，且名列前茅。

從區域的觀點來看，目前全國的七大生活圈中，扣除外島及花東，則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等區域，主要位高鐵走廊、即國土規劃上之西部創新發展軸帶上，可針對此五大生活圈及其行政區，進一步比較。以整體計畫公設比例而言,北北基宜因新北市(僅 9%)的影響平均公設比例僅 13%，高屏生活圈 32%最高，而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三區差不多，約在 20%左右，但嘉義縣是雲嘉南中最低的。

在公共設施土地取得方面，和計畫面積比較，嘉義縣的取得比例為 75%，比全國 65%平均值為高，推測其表現較佳的主要原因，不脫縣內公有土地較多，易藉由撥用取得土地之故。從區域角度來看，雲嘉南的公設土地取得比例亦高於其他四區；雲嘉南的公有土地優勢在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面頗為明顯。不過就雲嘉南內部而言，嘉義市（85%）的狀況比嘉義縣更好。

公共設施從計畫到土地取得，最後的關鍵一步為開闢與否，否則土地取得而未開闢，仍有淪為荒地之虞，公設開闢比率可謂和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息息相關。嘉義縣的公設開闢比率達 75%，高於全國平均值 62%，在西部走廊上，也僅次於嘉義市而已。以五大生活圈來看整體公設開闢率，同樣的，北北基宜因新北市及基隆的緣故而被拉低(51.3%)，其他四區皆在 63%上下，以嘉義縣來說，其公設開闢狀況相對較好。

表 2-4-10 嘉義縣及西部五大生活圈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闢建比較表

	都市計畫面積 (1)	公共設施面積 (2)	公設佔都計比 (2/1)	公設用地已取得面積 (3)	取得面積佔計畫面積比 (3/2)	公設已闢建面積 (4)	闢建面積佔計畫面積比 (4/2)
全國	476,647	91,848	19%	59,612	65%	57,218	62%
台北	27,180	7,349	27%	5,061	69%	4,546	62%

新北	124,627	11,371	9%	5,426	48%	5,504	48%
基隆	7,406	1,885	26%	1,046	55%	1,020	54%
宜蘭	7,657	1,564	20%	1,046	67%	1,053	67%
北北基宜生活圈	166,870	22,168	13%	12,579	57%	12,124	55%
桃園	32,368	5,265	16%	2,985	57%	2,931	56%
新竹市	4,542	1,382	30%	678	49%	858	62%
新竹縣	54.29	1,434	26%	1,103	77%	958	67%
苗栗	7,737	1,632	21%	1,146	70%	1,077	66%
桃竹苗生活圈	50,076	9,713	19%	5,912	61%	5,824	60%
台中市	50,287	12,025	24%	8,195	68%	8,031	67%
彰化	13,275	3,041	23%	1,724	57%	1,646	54%
南投	12,652	2,589	20%	1,392	54%	1,206	47%
中彰投生活圈	76,214	17,656	23%	11,311	64%	10,883	62%
雲林	9,780	1,963	20%	1,447	74%	1,182	60%
嘉義縣	**16,339**	**2,760**	**17%**	**2,071**	**75%**	**2,071**	**75%**
嘉義市	5,458	1,484	27%	1,254	85%	1,162	78%
臺南市	52,443	10,325	20%	6,368	62%	6,324	61%
雲嘉南生活圈	84,020	16,531	20%	11,141	67%	10,740	65%
高雄	41,858	14,988	36%	12,139	81%	11,168	75%
屏東	16,517	3,569	22%	1,486	42%	1,591	45%
高屏生活圈	58,375	18,556	32%	13,626	73%	12,759	69%
備註：單位(面積：公頃；比：%)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2、縣內公共設施分析

本縣公設用地計畫面積共2,759.61公頃，以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358.51公頃）及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268.28公頃）劃設最多，其次為仁義潭特定區計畫（342.67公頃）、布袋都市計畫（161.62公頃）、擴大縣治都市計畫（163.03公頃）、大林都市計畫(100.67公頃)、朴子都市計畫(139.41公頃)、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216.17公頃）等。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區分為公園綠地、服務性設施、文教設施、公用事業、道路系統以及其他用地六大類，其中以道路系統計畫面積為最多，達1,175.39公頃、公用事業最少，計畫面積只有7.65公頃。依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開闢率來看，除了布袋、義竹、曾文、中崙風景特定區之開闢率低於50%以下仍需加強，其餘皆達50%以上，大林、太保、縣治所在地區已達100%。

表 2-4-11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面積分類一覽表

名稱	公園綠地	公園綠地開闢率	服務性設施	服務性設施開闢率	文教設施	文教設施開闢率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開闢率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開闢率	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開闢率	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率
大林都市計畫	13.84	100%	2.88	100%	22.42	100%	0.00	-	59.82	100%	1.71	100%	100.67	100%
太保都市計畫	1.42	100%	1.52	100%	7.14	100%	0.19	100%	22.40	100%	0.00	-	32.67	100%
布袋都市計畫	14.44	82%	26.43	84%	12.40	66%	0.00	-	84.52	7%	23.83	58%	161.62	38%
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16.31	100%	10.69	100%	2.86	100%	0.26	100%	27.71	100%	0.00	-	57.83	100%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計畫	23.78	65%	0.00	-	29.33	100%	0.62	100%	108.48	100%	0.82	100%	163.03	95%
朴子都市計畫	14.52	100%	19.14	99%	25.74	100%	0.56	100%	79.31	100%	0.13	100%	139.41	100%
中埔都市計畫	1.23	7%	1.69	80%	7.05	100%	0.00	-	6.17	71%	0.35	0%	16.49	78%
中埔(和睦區)都市計畫	5.29	36%	0.81	64%	8.65	37%	1.04	28%	37.76	82%	0.17	59%	53.72	69%
民雄都市計畫	12.00	84%	2.46	100%	13.43	100%	0.80	100%	48.54	79%	11.54	75%	88.77	83%
民雄(頭橋區)都市計畫	15.15	21%	27.58	93%	70.67	85%	0.79	100%	149.13	40%	4.97	100%	268.28	57%
水上都市計畫	5.87	17%	3.15	31%	10.90	100%	0.00	-	28.04	70%	2.98	57%	50.94	67%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5.31	74%	17.76	94%	2.00	63%	1.50	100%	30.44	61%	0.66	100%	57.67	74%
鹿草都市計畫	1.07	64%	0.52	100%	4.78	100%	0.10	100%	24.63	74%	1.05	24%	32.15	76%
溪口都市計畫	1.60	57%	1.20	8%	6.02	100%	0.00	-	20.71	64%	0.17	100%	29.70	69%
新港都市計畫	9.73	37%	13.35	87%	16.33	92%	0.03	100%	42.55	76%	1.34	100%	83.33	77%
義竹都市計畫	0.77	0%	1.46	37%	8.49	98%	0.00	-	17.57	1%	0.20	100%	28.49	33%
竹崎都市計畫	7.58	85%	2.17	54%	7.43	100%	0.40	100%	17.68	75%	0.26	100%	35.52	81%
梅山都市計畫	11.50	7%	13.20	83%	8.02	100%	0.00	-	37.97	59%	2.08	61%	72.77	60%
大埔都市計畫	16.46	84%	7.34	95%	5.32	100%	0.25	100%	22.79	77%	0.93	100%	53.09	85%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0.38	100%	0.77	55%	0.00	-	0.00	-	6.52	81%	1.70	98%	9.37	83%
六腳(蒜頭區)都市計畫	4.60	25%	1.30	55%	2.68	100%	0.00	-	19.89	56%	0.50	0%	28.97	54%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0.19	24%	15.34	84%	10.13	66%	0.00	-	75.87	95%	66.97	100%	178.50	90%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4.32	56%	2.14	41%	0.00	-	0.00	-	11.52	66%	2.38	0%	30.36	54%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67.24	42%	3.75	45%	4.03	100%	0.00	-	65.67	41%	17.82	94%	358.51	46%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15.31	14%	4.54	100%	2.16	100%	0.33	100%	29.55	100%	290.78	100%	342.67	96%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49	26%	0.91	21%	0.00	-	0.00	-	6.75	56%	0.08	100%	9.23	48%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13.51	41%	0.96	100%	142.12	100%	0.10	100%	59.27	49%	0.21	100%	216.17	82%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10.82	100%	2.65	100%	7.34	100%	0.68	100%	34.13	100%	4.06	100%	59.68	100%
總計	515.73	51%	185.71	86%	437.44	94%	7.65	94%	1,175.39	69%	437.69	95%	2,759.61	75%

備註：1、單位(面積：公頃)

2、開闢率為：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3、公園綠地：包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服務性設施：包含醫療衛生機構、機關用地、市場、停車場、墓地；文教設施：包含學校、社教機構；公用事業：包含變電所、電信用地、郵政、加油站、民航用地；道路系統：包含道路、人行道、港阜用地、交通、車站、鐵路；其他用地：包含環保設施用地、溝渠河道、其他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彙整

參、非都市土地分區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比例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面積 172,737 公頃，佔全縣面積 92.1%。非都市土地十種分區中，以森林區面積最大，佔比例 40.5%，其次的土地使用類型，依次為特定農業區（21.9%）、山坡地保育區（17.3%）及一般農業區（10.7%）（詳表 2-4-12、圖 2-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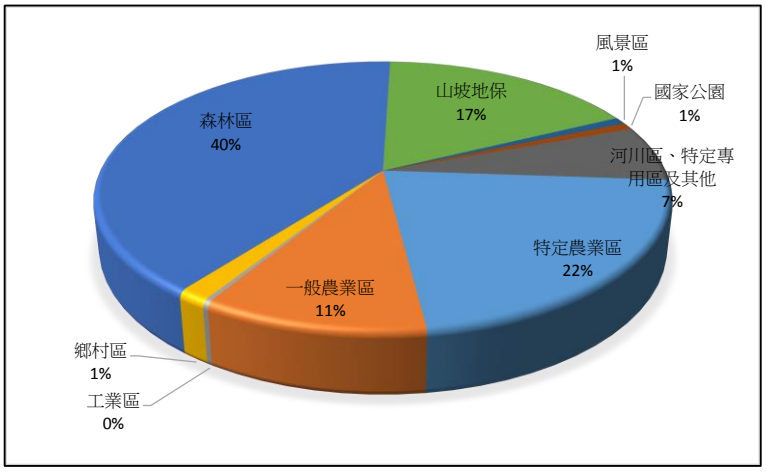


圖 2-4-26 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森林區是本縣包含都市土地在內的最大類型土地分區，可說是本縣重要的生態資源與意象代表，同時相對的，連同比例達 16.9%山坡地保育區，亦凸顯了縣內東側以不適合開發的山林地居多，其所負擔的生態與保育價值，應在將來被定位為國土保育功能後，有所適當補償，以減輕地主損失。

另一個關鍵為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即佔全縣非都市土地近三分之一的面積，可見農業在本縣扮演的角色。從西部區域來看，相對於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高屏等生活圈，農業發展與農地維護對雲嘉南生活圈可謂相對重要。雲嘉南生活圈的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比例分別高達 29.5%與 19.3%，和如同嘉義縣（21.9%、10.7%），其相對比例，都較全國的 11.3%與 8.2%高(詳表 2-4-12)。無論是嘉義縣或雲嘉南，都應掌握這樣的區域特色。

在居住方面，本縣有六成（約 31 萬人）的人口落腳於非都市土地，但非都的主要集居地鄉村區僅佔 1.5%（2,536 公頃），這個承載量與現況密度不符，顯然實際狀況是人口分散於其他各分區，而人口過度散居不利於公共設施配置與土地管理，為非都市土地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

表 2-4-12 嘉義縣與雲嘉南、全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全國		嘉義縣		雲林縣		臺南市		雲嘉南生活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總計	2,919,455	100.0	172,737	100.0	120,776	100.0	158,403	100.0	451,915	100.0
特定農業區	330,454	11.3	37,754	21.9	54,818	45.4	40,662	25.7	133,234	29.5
一般農業區	239,872	8.2	18,527	10.7	28,705	23.8	40,166	25.4	87,397	19.3
工業區	26,514	0.9	460	0.3	12,136	10.0	1,189	0.8	13,785	3.1
鄉村區	25,652	0.9	2,536	1.5	3,999	3.3	3,942	2.5	10,477	2.3
森林區	1,252,116	42.9	69,896	40.5	5,194	4.3	28,296	17.9	103,387	22.9
山坡地保育區	671,687	23.0	29,151	16.9	7,496	6.2	31,750	20.0	68,397	15.1
風景區	49,149	1.7	1,426	0.8	647	0.5	1,043	0.7	3,116	0.7
國家公園區	251,920	8.6	1,406	0.8	0	0.0	643	0.4	2,049	0.5
河川區、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72,091	2.5	11,581	6.7	7,781	6.4	10,711	6.8	30,074	6.7

資料來源：2013，都市與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彙整

二、使用地編定

使用地編定實質規範了非都市土地使用的內容。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目前共有 19 種使用地編定，除窯業用地外，嘉義縣有其中的 17 項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38.71%)、林業用地(23.02%)、國土保安用地(21.39%)三類佔最大比例，合計超過非都土地八成。建築用地方面，以乙建（鄉村區內）最多，達 2151 公頃，佔 1.25%(詳表 2-4-13)。

表 2-4-13 嘉義縣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面積表

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佔非都土地百分比例(%)	佔嘉義縣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658.21	0.38	0.35%
乙種建築用地	2,155.94	1.25	1.15%
丙種建築用地	429.29	0.25	0.23%
丁種建築用地	629.55	0.36	0.34%
農牧用地	66,859.57	38.71	35.64%

用地編定別(%)	面積(公頃)	佔非都土地百分比例(%)	佔嘉義縣比例(%)
林業用地	39,768.36	23.02	21.20%
養殖用地	5,799.18	3.36	3.09%
鹽業用地	1,760.56	1.02	0.94%
礦業用地	31.42	0.02	0.02%
窯業用地	—	-	-
交通用地	3,969.20	2.30	2.12%
水利用地	7,160.76	4.15	3.82%
遊憩用地	140.24	0.08	0.07%
古蹟保存用地	2.92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06.21	0.06	0.06%
國土保安用地	36,941.03	21.39	19.69%
墳墓用地	533.94	0.31	0.2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26.55	1.29	1.19%
暫未編或其他	3,564.19	2.06	1.90%
總計	172,737.11	100.00	92.09%

資料來源：2013，都市與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彙整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

(一)已核發開發許可案

至 2014 年 10 月，本縣已核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總計 30 件，屬變更案計有 10 件；依據營建署申請開發許可性質分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件、廢棄物處理場 5 件、學校 4 件、工業區、高爾夫球場、及其他各 3 件、住宅社區及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各 1 件，當中單次申請面積最大為 1999 年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案 425.64 公頃，其次為稻江科技管理學院案 352.37851 公頃；依其區位分佈而言，大林鎮、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新港鄉各 2 件、中埔鄉 1 件、民雄鄉、東石鄉各 3 件、朴子市及番路鄉分別為 6 件及 7 件。

表 2-4-14 嘉義縣已核發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開發性質	計畫案名	面積（公頃）	審議狀態	公告日期	所在鄉鎮
工業區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	296.6500	核發開發許可	2013/8/13	大林鎮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	425.6400	核發開發許可	1999/12/31	朴子市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	86.3368	核發開發許可	2010/7/21	鹿草鄉

開發性質	計畫案名	面積（公頃）	審議狀態	公告日期	所在鄉鎮
住宅社區	棕梠湖山莊申請開發同意書(二)開發計畫書	21.5246	核發開發許可	1997/11/15	番路鄉
其他	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	70.3334	核發開發許可	2012/7/3	太保市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建築計畫書	13.7512	核發開發許可	1998/7/10	民雄鄉
	嘉七線道路拓寬工程土地開發計畫書	11.5778	核發開發許可	1997/5/13	東石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	3.2747	核發開發許可	2012/11/22	番路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嘉義公館農場年代國際科技	35.3210	核發開發許可	1999/12/1	中埔鄉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開發建築計畫	70.3334	核發開發許可	2005/10/11	太保市
	變更嘉惠電廠開發計劃	13.8065	核發開發許可	2002/12/27	民雄鄉
	嘉惠電廠開發計畫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	13.8065	核發開發許可	2010/12/17	民雄鄉
	棕梠湖山莊變更開發計畫	21.5246	核發開發許可	2001/11/12	番路鄉
	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開發許可申請案開發計畫書	8.0000	核發開發許可	2004/6/18	番路鄉
	變更觸口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開發許可申請案開發計畫書圖	8.0000	核發開發許可	2012/11/22	番路鄉
	私立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開發計畫變更發計畫書	4.3035	核發開發許可	2005/11/24	朴子市
	私立聖心教養院敏道家園開發計畫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	4.3035	核發開發許可	2004/1/30	朴子市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開發計畫申請書	4.9702	核發開發許可	2012/11/22	東石鄉
高爾夫球場	東洋蘭潭鄉村俱樂部開發計畫	62.9293	核發開發許可	1988/11/9	新港鄉
	東洋棕梠湖球場	59.7745	核發開發許可	1997/2/21	番路鄉
	東洋棕梠湖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許可計畫	2.6105	核發開發許可	2006/9/12	番路鄉
廢棄物處理場	東石鄉六腳鄉區域性掩埋場	4.8900	核發開發許可	1999/5/19	東石鄉
	嘉義縣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興辦事業計畫	4.9000	核發開發許可	2002/7/25	新港鄉
	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申請開業計畫	10.4523	核發開發許可	1997/7/10	鹿草鄉
	明谷實業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2.7575	核發開發許可	2000/3/23	水上鄉
	瑞倉環保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3.5573	核發開發許可	2008/4/1	水上鄉

開發性質	計畫案名	面積（公頃）	審議狀態	公告日期	所在鄉鎮
	（衛生掩埋場）開發許可申請書暨開發計畫				
學校	私立南華大學擴校計畫	38.0737	核發開發許可	2005/5/30	大林鎮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	352.3785	核發開發許可	2000/1/6	朴子市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變更計畫	36.3080	核發開發許可	2002/12/26	朴子市
	稻江科技管理學院變更計畫(第二次變更)	35.6834	核發開發許可	2004/3/31	朴子市

資源來源：2014，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進度查詢系統

(二)審議中(或駁回)之開發許可案

至2014年10月審議中(或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合計7件，當中已被駁回(撤回)案件計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1 件，其餘皆於補正或進行審議當中；工業區申請案計有 3 件，主要屬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及馬稠後工業區開發，分別位於大林鎮、朴子市與鹿草鄉，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2 處位於阿里山鄉及民雄鄉，另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位於太保市「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事業計畫」1 案)。

表 2-4-15 嘉義縣審議中(或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開發性質	計畫案名	面積（公頃）	審議狀態	公告日期	所在鄉鎮
工業區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四次變更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書	87.0000	申請人補正	2014/7/7	大林鎮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暨後期開發細部計畫	429.9800	專案小組審查	2013/9/5	朴子市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變更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書	84.7890	受理中	2014/3/27	鹿草鄉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石棹旅遊休憩中心變更開發計畫	15.6317	專案小組審查	2013/1/28	阿里山鄉
	松田崗創意生活園區	9.7351	受理中	2007/11/6	民雄鄉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變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發建築事業計畫	70.3300	已送審議	2014/3/14	太保市
學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	36.3080	駁回(撤回)	2011/10/12	朴子市

資源來源：2014，內政部營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進度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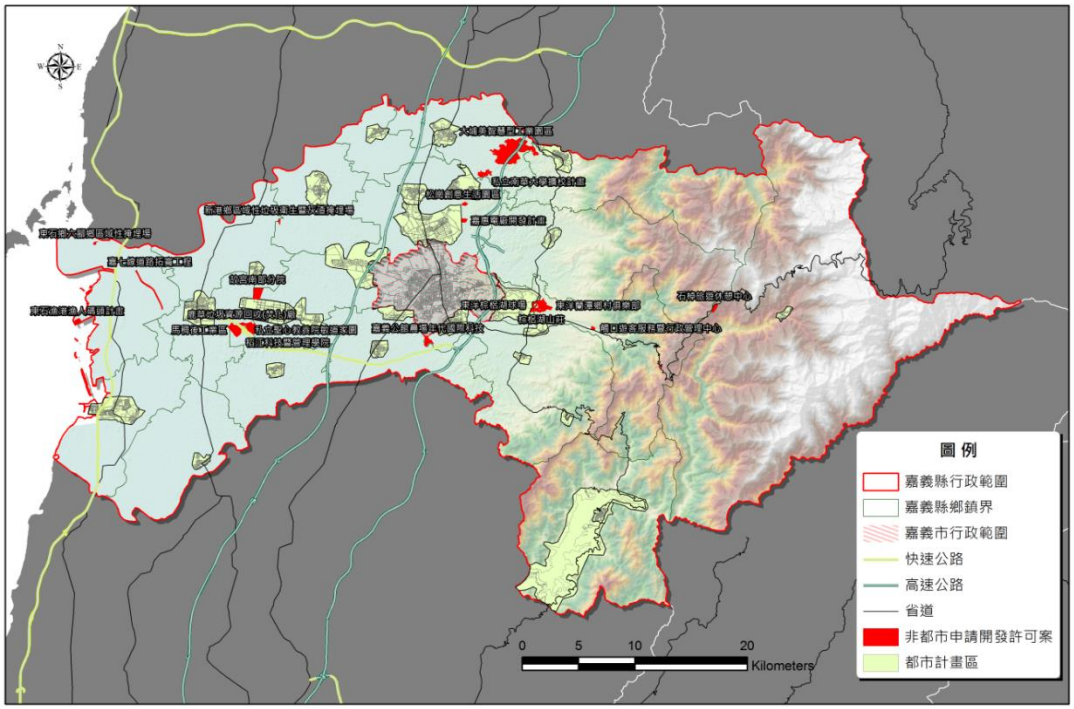


圖 2-4-27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區位分佈示意圖

資源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肆、國營事業土地使用

一、土地總量與分佈

本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與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鹽)等國(公)營事業所持有土地面積合計 7,655.85 公頃，約佔全縣土地面積約 4.08%；依其主要分佈區而言，東石鄉內所佔面積最廣，計有 1,541.79 公頃，主要集中於台 61 線以西、鰲鼓濕地所在地周其周邊土地，其面積約為東石鄉行政區面積 20.8%;其次,太保市共計有 1,258.72 公頃的台糖土地,所佔行政面積約 19.49%，集中於國道 1 號嘉義交流道與水上交流道之間沿線兩側，以及擴大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區北側；而台 82 沿線嘉義、水上、鹿草、祥和交流道周邊皆有一定面積的土地分佈，其餘各鄉鎮市國營土地面積界於 2~850 公頃。關於本縣國營事業之土地面積統計與其空間分佈，詳表 2-4-16、圖 2-4-28 所示。

表 2-4-16 嘉義縣台糖及台鹽國營事業土地面積統計表

國營事業 / 鄉鎮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頃)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頃)	合計(公頃)	百分比(%)	佔各鄉鎮市比例(%)
大林鎮	526.07	-	526.07	6.87	8.52
中埔鄉	95.88	-	95.88	1.25	0.78
六腳鄉	136.38	-	136.38	1.78	2.41

國營事業 鄉鎮市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頃)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頃)	合計(公頃)	百分比(%)	佔各鄉鎮市比例(%)
太保市	1,258.72	-	1,258.72	16.44	19.49
水上鄉	801.15	-	801.15	10.46	11.95
布袋鎮	244.21	15.54	259.75	3.39	3.60
民雄鄉	230.22	-	230.22	3.01	2.78
朴子市	421.07	-	421.07	5.50	8.57
竹崎鄉	2.08	-	2.08	0.03	0.02
東石鄉	1,531.22	0.48	1,531.70	20.01	20.08
梅山鄉	22.24	-	22.24	0.29	0.19
鹿草鄉	1,043.16	-	1,043.16	13.63	20.19
番路鄉	114.05	-	114.05	1.49	1.04
新港鄉	352.96	-	352.96	4.61	5.57
溪口鄉	7.00	-	7.00	0.09	0.22
義竹鄉	853.43	-	853.43	11.15	11.55
合計	7,639.82	16.02	7,655.85	100.00	-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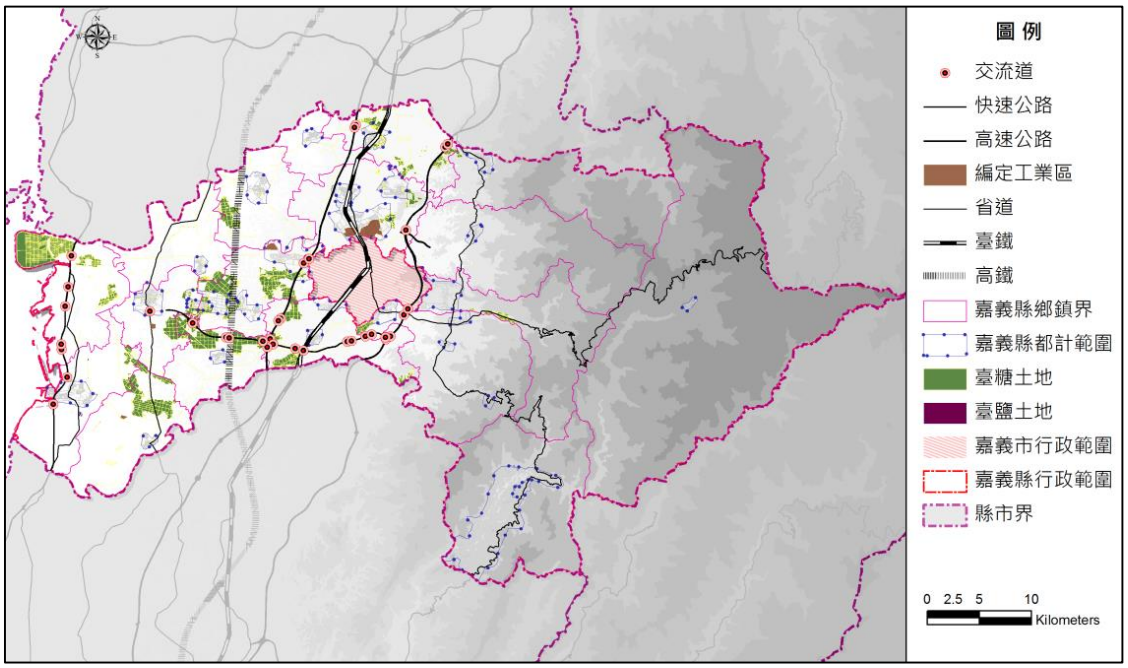


圖 2-4-28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空間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二、土地面積規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的土地數量約為 8,364 筆，總面積約佔本縣土地面積 4.08%；按照其面積規模區分，其介於 0-1 公頃為 7,194 筆，佔全土地筆數 86%，總面積僅為全部之 13.83%；其次分別

為 2-5 公頃、1-2 公頃、5-10 公頃，以及 10-20 公頃，當中又以 2-5 公頃之間總筆數 408 筆為最多。而面積最大的三筆土地皆位於東石鄉，其面積分別為 141.72 公頃、122.04 公頃、61.78 公頃，合計佔全縣國營事業土地 4.25%；

於本縣各鄉鎮市國營事業土地的面積規模主要以 0-1 公頃的土地比例為最高，小面積規模普遍佔有 80%以上，而各別鄉鎮市別，如大林鎮、太保市、水上鄉、東石鄉、鹿草鄉、新港鄉，面積達 2 公頃以上的總土地數量比例較其他行政區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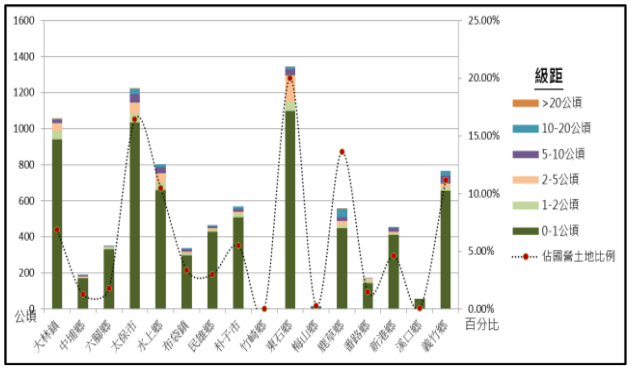


圖 2-4-29 各鄉鎮市國營事業土地規模及比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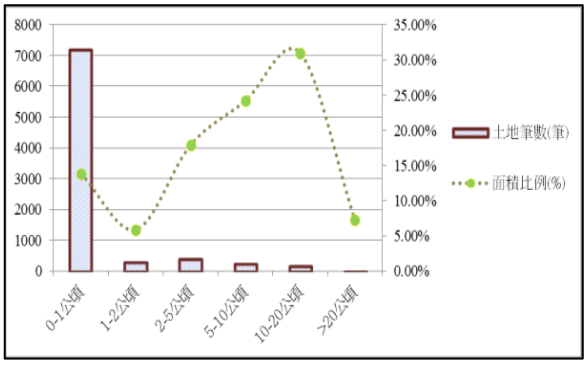


圖 2-4-30 嘉義縣國營事業土地規模及比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三、法定土地使用分區

本縣國營事業計有 481.76 公頃屬都市土地，主要分佈於大林都市計畫、民雄(橋頭)都市計畫、擴大縣治所在都市計畫，及縣治所在都市計畫等地區，佔全縣國營事業土地 6.29%；非都市土地的部分，主要屬於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合計佔屬非都市土地 96.54%，除了 5.99 公頃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外，其餘分區的比例較少；而在非都市土地的使用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佔 84.61%為最多、其次則為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營事業的相關法定分區及其相關統計詳表 2-4-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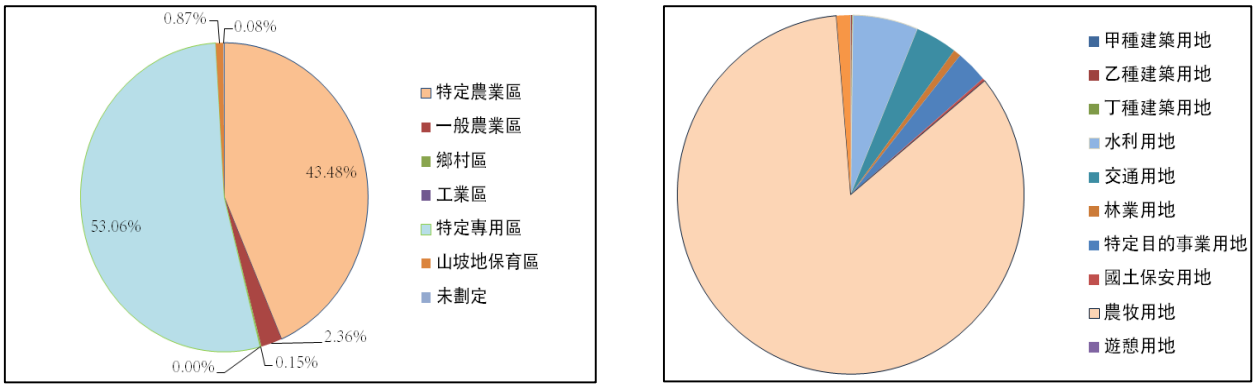


圖 2-4-31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表 2-4-17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法定使用分區一覽表

使用分區 / 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特定專用區	山坡地保育區	未劃定	非都用地總計	%	
甲種建築用地	0.81	0.90	–	–	0.98	–	–	2.69	0.04	
乙種建築用地	–	–	5.81	–	–	–	–	5.81	0.08	
丁種建築用地	–	4.48		0.01	1.37	–	–	5.86	0.08	
水利用地	99.32	24.48	0.55	–	289.07	23.46	1.06	437.94	6.10	
交通用地	160.36	29.57	2.11	–	85.45	0.49	–	277.97	3.87	
林業用地	–	–	–	–	45.10	4.98	–	50.08	0.7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7.51	0.24	1.88		135.93	–	4.90	210.46	2.93	
國土保安用地	–	–	–	0.02	17.77	–	–	17.79	0.25	
農牧用地	2790.65	105.64	–	–	3140.35	33.68	0.02	6070.34	84.61	
遊憩用地	–	–	0.37	–	0.08	–	–	0.44	0.01	
墳墓用地	0.27	–	–	–	–	–	–	0.27	0.00	
養殖用地	0.10	2.33	–	–	90.40	–	–	92.83	1.29	
鹽業用地	–	1.60	–	–		–	–	1.60	0.02	
非都分區總計	3119.03	169.23	10.72	0.03	3806.49	62.61	5.99	7174.09	100	
%	43.48	2.36	0.15	0.00	53.06	0.87	0.08	100	–	
都市土地										481.76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表 2-4-18 嘉義縣台糖及台鹽國營事業土地面積規模統計表

級距	0-1 公頃		1-2 公頃		2-5 公頃		5-10 公頃		10-20 公頃		>20 公頃		總計			
項目 / 鄉鎮市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	面積	%
大林鎮	940	105.27	48	67.52	42	136.56	18	125.66	6	70.79	1	20.26	1,055	12.61	526.07	6.87
中埔鄉	170	20.34	5	7.87	5	17.42	6	38.88	1	11.37			187	2.24	95.88	1.25
六腳鄉	330	37.16	8	12.55	5	14.08	3	21.21	4	51.37			350	4.18	136.38	1.78
太保市	1,033	148.69	53	79.12	60	200.04	45	321.00	31	396.26	5	113.60	1,227	14.67	1,258.72	16.44
水上鄉	659	104.36	43	55.48	50	165.17	33	236.13	17	240.01			802	9.59	801.15	10.46
布袋鎮	298	35.02	10	13.29	10	37.65	13	94.49	6	79.30			337	4.03	259.75	3.39
民雄鄉	427	60.44	15	21.63	8	26.11	10	64.41	4	57.63			464	5.55	230.22	3.01
朴子市	508	57.58	20	29.39	12	42.66	17	126.10	12	165.33			569	6.80	421.07	5.50
竹崎鄉	4	0.92	1	1.15									5	0.06	2.08	0.03
東石鄉	1,099	210.98	52	81.12	144	486.81	33	214.05	14	188.49	4	350.24	1,346	16.09	1,531.70	20.01
梅山鄉	10	2.44			1	3.77	1	5.15	1	10.88			13	0.16	22.24	0.29
鹿草鄉	450	90.36	13	20.47	25	85.71	20	148.16	47	628.99	3	69.47	558	6.67	1,043.16	13.63
番路鄉	144	25.10	13	17.66	13	44.65	2	14.81	1	11.83			173	2.07	114.05	1.49
新港鄉	410	57.61	8	12.34	12	38.25	18	137.04	8	107.72			456	5.45	352.96	4.61
溪口鄉	56	7.00											56	0.67	7.00	0.09
義竹鄉	656	95.82	20	29.03	21	72.29	42	304.87	27	351.42			766	9.16	853.43	11.15
總計	7,194	1,059.10	309	448.61	408	1,371.18	261	1,851.97	179	2,371.41	13	553.58	8,364	100	7,655.85	100
%	86.01	13.83	3.69	5.86	4.88	17.91	3.12	24.19	2.14	30.98	0.16	7.23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四、國營事業土地與優良農地

依據嘉義縣農業處「101 年嘉義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將本縣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各項評估準則劃分第一種至第四種農業用地，而第一種農業用地則被定義為優良農地，全縣共計有 42,914.7 公頃，當中又以特定農業區所佔比例為最高，約佔本縣優良農地比例的 70.34%。

本計畫依據前述農地資源的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與本縣臺糖、臺鹽等國營事業土地進行疊合分析，現有本縣國營事業依農業處指導第一種至第四種農業用地合計 5,993.01 公頃，其中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總面積為 4,323.14 公頃，佔各分類面積 72.14%、佔本縣總優良面積 10.07%；其次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該類面積約為 1,213.27 公頃，佔農地分類面積的 20.24%；關於第三種與第四種農業用地因多屬於地形地貌與鄰里環境的條件影響，而本縣國營事業土地所在的區位於前述條件影響比例較低，相對所佔的比例較少。

就法定使用分區而言，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約為 206.46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的部分，總面積合計 5,786.55 公頃，當中以特定農業區(48.33%)與特定專用區(48.49%)所佔的比例為最高，其次為一般農業區 2.27%，前述三種分區合計約佔本縣國營事業屬優良農地土地 99.09%；使用地的部分，屬農牧用地合計面積 5,492.28 公頃，佔優良農地比例的 94.91%，其次為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兩者合計約莫 4%，其餘使用別之比例皆不足 1%。

表 2-4-19 國營事業農地資源交叉分析表

類型 分類	嘉義縣農地分級 (A)(公頃)	國營事業農地分級 (B)(公頃)	B/A(%)
第一種	42,914.7	4,323.14	10.07%
第二種	12,237.1	1,213.27	9.91%
第三種	7,632.4	302.86	3.97%
第四種	17,779.9	153.74	0.86%
合計	80,564.1	5,993.01	7.44%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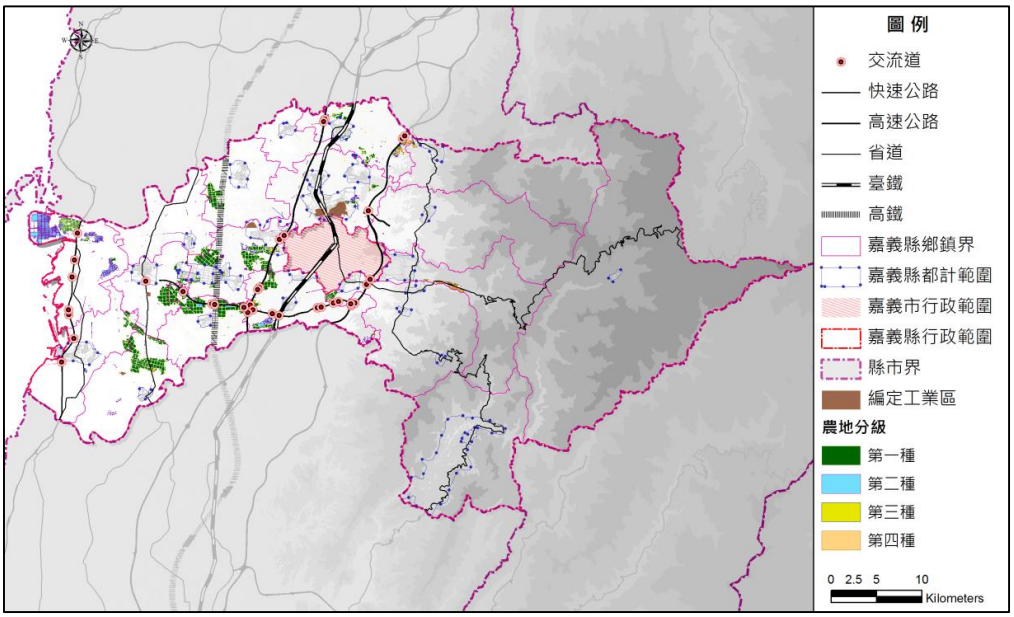


圖 2-4-32 臺糖、臺鹽土地農地分類分級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繪製

表 2-4-20 嘉義縣臺糖、臺鹽土地屬優良農地法定使用分區一覽表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總計	%	
甲種建築用地	0.89		0.03	0.78		1.70	0.03	
乙種建築用地					0.07	0.07	0.00	
丁種建築用地	3.71		0.00			3.71	0.06	
水利用地	10.95	0.72	27.08	55.57	0.19	94.51	1.63	
農牧用地	96.41	27.53	2,777.06	2,591.28		5,492.28	94.91	
交通用地	17.66	0.09	12.98	101.77	0.04	132.54	2.29	
林業用地		0.54	4.32			4.85	0.0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07		4.52	47.18	0.02	51.79	0.90	
國土保安用地			3.08			3.08	0.05	
遊憩用地			0.01			0.01	0.00	
墳墓用地			0.00	0.29		0.30	0.01	
養殖用地	0.07		0.14	0.02		0.24	0.00	
鹽業用地	1.47					1.47	0.03	
總計	131.23	28.89	2,829.22	2,796.89	0.32	5,786.55		
%	2.27	0.50	48.89	48.33	0.01	100.00		
都市土地								206.46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

本節說明嘉義縣交通運輸與公共設施的基本現況情形，並以島外運輸、島內運輸、大眾運輸等服務空間範疇的面向進行彙整，及依據上述三大部分分別說明人流物流之現況情形，其主要內容項目包括航空運輸、海域運輸、道路運輸、軌道運輸系統。而公共設施則以公園與學校、警消與醫療資源、公用設施與設備、鄰避性公共設施分述，並依尺度與層級分區域型或各種類別。

壹、島外運輸

一、航空運輸-水上機場

(一)基礎設施及營運概況

嘉義縣水上機場位於嘉義水上鄉，為雲林、嘉義縣市及北臺南之空中交通門戶，屬軍民合用之國內機場。跟據表 2-5-1 得知，嘉義機場硬體設施與服務量皆較低，與南部高雄國際機場的整體硬體設施落差甚大，包括機場面積狹小、飛機機型起降容納數及機位有限、最大起降機型無法滿足高運量及缺乏貨運站專區的設置等等，與臺南機場規模相似有競合關係，客運量甚至比鄰近的臺南還低，並不具有國際航線層級的競爭優勢存在，相對也造成嘉義縣對外國際市場之航空客貨運的發展障礙。

跟據表 2-5-2 旅客人數運量來看，水上機場運量在 95 年達到最高峰，約有三十萬旅客進出，但近年來高速鐵路營運，陸路交通網逐漸成形，傳統產業外移，商務客源減少，營運量因而逐年下降。水上機場的區位面臨著先天與後天條件之限制，導致客貨量與航線數均遠不及國內其他國際機場，尤其在 96 年高鐵通車後，島內西部航線受到重創，水上機場運量急遽降至 15 萬人左右，目前的航線主要以離島的澎湖馬公及金門為主。

表 2-5-1　嘉義機場之設施概況比較表

設備		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	臺中機場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跑道	長度(M)	3,350	3,150	3,659	3,050	3,050
	寬度(M)	60	60	61	45	45
	起架容量(架次/小時)	50	32	32	36	32
	最大起降機型	B747	B737	B757	B757	DH8/ATR72MD90

設備		桃園機場	高雄機場	臺中機場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停機坪	面積(㎡)	客機：470,797 貨機：361,643 國內： 27,343 接駁：233,585 修護：305,475	414,835	36,280	43,500	11,900
	機位	客機停機位：38 貨機停機位：25 國內停機位： 3 接駁停機位：15 修護停機位：21	國際客機位：16 國際貨機位： 5 國內停機位：11 直升機機位： 9 接駁停機位：14 修護停機位： 3	客貨機：8 直升機：4	客　貨機：5	客貨機：3
客運航站	面積(㎡)	第一航廈：176,474 第二航廈：326,000	國際航廈：70,985 國內航廈：17,500	9,093	15,066	1,717
	尖峰小時客運容量(人次/小時)	第一航廈：4,000 第二航廈：5,000	國際航廈：1,770 國內航廈：1,260	604	1,076	110
	客運年容量(千人次/年)	第一航廈：12,000 第二航廈：17,000	國際航廈：6,090 國內航廈：4,200	1,510	2,700	210
貨運站	面積(㎡)	191,173	16,813	---	---	15
	貨運年容量(千公噸)	1,760	100	---	---	19,035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計畫彙整

表 2-5-2　臺南與嘉義水上機場歷年營運量比較表

民國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起降架次	旅客人次	貨運(公噸)	起降架次	旅客人次	貨運(公噸)
2006	14,114	1,230,683	1,939.1	8,727	311,580	433.3
2007	12,220	686,963	1,643.5	5,255	152,630	339.4
2008	6,682	285,504	832.4	1,953	80,790	218.5
2009	4,453	196,460	647.9	2,331	93,758	217.4
2010	3,960	213,315	733.1	2,209	95,333	221.3
2011	4,178	234,727	569.5	2,281	99,866	216.8
2012	4,094	231,035	574.5	2,046	88,197	205.9
2013	4,746	248,860	610.2	1,686	77,892	195.9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聯外運輸概況

水上機場有北回歸線經過，地理位置特殊，鄰近高速公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台 82）、台鐵均有節點。聯外運輸系統主要以公路系統為主，可藉由台 1 線及台 82 線聯繫距離車程約 8 公里之國道 1 號，目前欠缺機場接駁系統。

表 2-5-3　嘉義機場聯外運輸系統彙整表

公路系統	公車客運系統	軌道系統
機場→榮典路→台 1 線(車程約 1.2 公里) 機場→榮典路→台 1 線(往南)→台 82 線(往西)→國 1 水上交流道(車程約 8 公里) 機場→榮典路→台 1 線(往西)→縣道 168 線往朴子	----	鄰近臺鐵嘉義車站、水上車站

資料來源：2011，臺灣西部地區運輸系統發展策略-南部區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二、海運

南部區域海域運輸系統發展是以高雄市為核心，其同為國際港埠與國際空港之所在地。而鄰近的臺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亦有港口位於縣市內，惟除臺南市安平港係以國際航線業務為主外，其餘鄰近的港口皆以營運國內航線業務為主，嘉義布袋港又為本島唯一商港，其他商港為金門港、澎湖港、馬祖福澳港。

(一)基礎設施及營運概況

嘉義縣有布袋及東石兩個主要港口，其中東石港屬地方性的觀光及漁港，布袋港的定位屬區域性。根據統計，布袋港客運、貨運近十年來整體而言為成長趨勢。以遊客而言，2013 年進出港旅客合計約 30 萬人，主要來源為布袋—澎湖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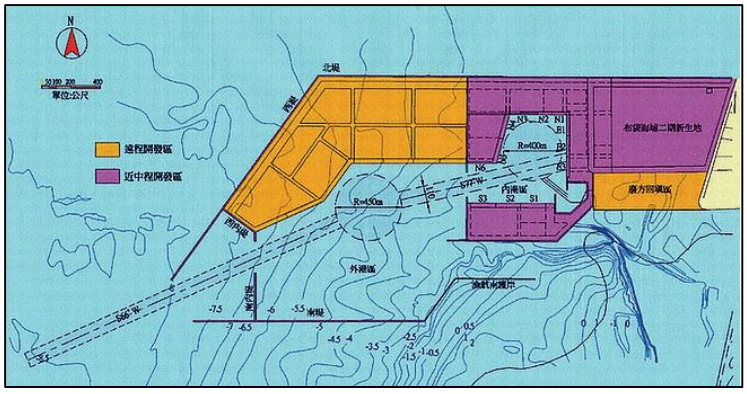


圖 2-5-1　布袋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資料來源：2007，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表 2-5-4　國內商港近十年客運、貨運運量統計表

年度	客運（人次）				貨運（公噸）			
	布袋港	澎湖港	馬祖港	金門港	布袋港	澎湖港	馬祖港	金門港
2004	80,898	248,678	126,571	420,262	375,241	1,552,964	1,009,366	798,336
2005	112,105	316,185	152,511	520,674	265,184	792,505	1,623,207	889,188
2006	90,072	265,708	171,173	627,908	263,404	691,627	762,304	863,057
2007	106,826	245,665	189,236	729,176	318,502	623,900	422,168	999,187
2008	100,664	227,788	208,618	973,787	300,773	815,759	465,752	963,457
2009	180,403	286,203	245,531	1,284,963	442,769	868,389	517,495	1,070,012
2010	235,973	361,352	201,934	1,382,015	515,617	1,047,777	342,179	1,242,825
2011	242,318	339,062	175,276	1,477,066	521,462	1,168,761	428,322	1,534,586
2012	228,775	313,202	180,862	1,459,960	571,253	1,184,531	654,934	1,987,557
2013	301,081	389,585	173,146	1,354,724	492,366	1,042,419	299,772	1,957,022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交通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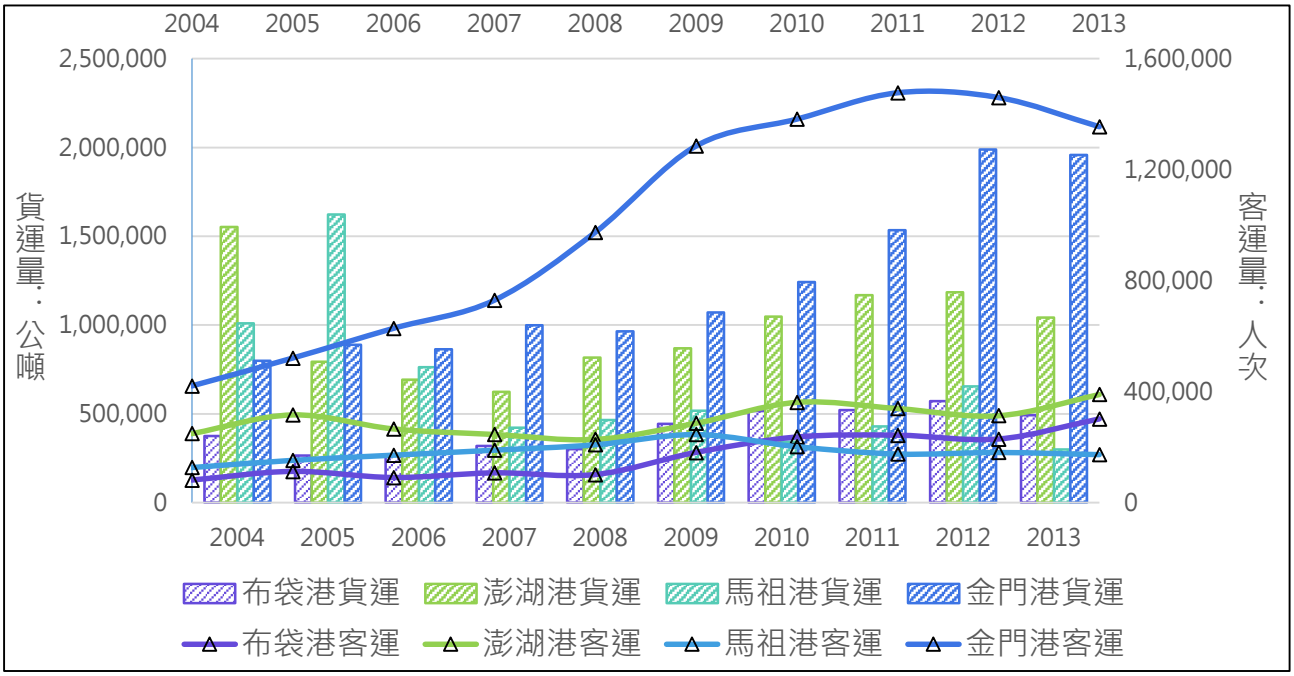


圖 2-5-2　國內商港近十年客運、貨運運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交通部統計

表 2-5-5　布袋港港埠設施彙整表

港口及航道	外廓防波堤	迴船池	港區面積
港口方 WSW，航道寬 100m，水深-6.4m(設計水深-7.5m)。	北防波堤 2,530m，南海堤 1,313m，海堤 800m。	直徑 300m，水深-6.4m(設計水深-7.5m)。	206ha(陸域 105ha，海域 101ha)。
備註：水深除布袋港採中潮位系統			

資料來源：2012，各港務局

(二)聯外運輸概況

布袋港主要聯外道路包含臺 61 線、臺 17 線、縣道 172 線、中山路(布新橋)及海港大道等五條。快速公路臺 82 線及臺 84 線於民國 100 年～103 年陸續完工通車後，有助於布袋港貨運利用臺 61 與 82 線連接後轉往國道 1 號，提升運輸物流的效率，縮減旅行成本，逐步建立布袋港的機能，同時亦可減輕縣道 172 線等平面交通負荷，提高區內運輸效益。整體而言，布袋港在高快速公路系統「井」字型路網成形後，對於港口聯外運輸效能可有效地提升。



圖 2-5-3　布袋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資料來源：2007，交通部航港局

以「布袋國內商港聯外道路規劃期初步設計」為基礎，考量港區本身所衍生之交通量、道路自然成長量及地區觀光旅遊成長趨勢，主要聯外道路規劃包括往北、往南及往東三部分：

１、北向聯外道路

北向聯外道路經布袋港新闢聯外道路出港區後，主要連接臺 61 線(雲嘉大橋－布袋段，20m)、海港大道及臺 17 線聯外，經上述分析結果，民國 120 年臺 17 線尖峰時段仍可維持 C 級服務水準，其餘臺 61 線及海港大道之服務水準則為 A 級，交通情況良好。

２、南向聯外道路

南向聯外道路經中山路(布新橋，18m)出港區後，主要連接臺 17 線、臺 61 線(布袋－嘉南大橋段，34m)聯外，經上述分析結果，民國 120 年各道路尖峰之服務水準均維持在 C 級以上，可滿足南向聯外之交通需求。

３、東向聯外動線

東向聯外道路經中山路(布新橋，18m)出港區後，主要連接臺 17 線及縣道 172 線(布袋－布袋街內)聯外，經上述分析結果，縣道 172 線於布袋市區段因路口較密集、路側活動較頻繁，且需負擔市區交通功能，民國 105 年道路尖峰服務水準為 C 級，至民國 120 年服務水準尚能維持 D 級，可滿足港區聯外之需求。

貳、島內運輸

一、主要聯外道路

因為地形及實質發展因素，道路網以中部平原分佈最為密集，東部山區相對較為稀疏，交通可及性相對較低。以道路層級而言，國道與省道多為南北向，東西向道路除省道 82 線外，皆為縣級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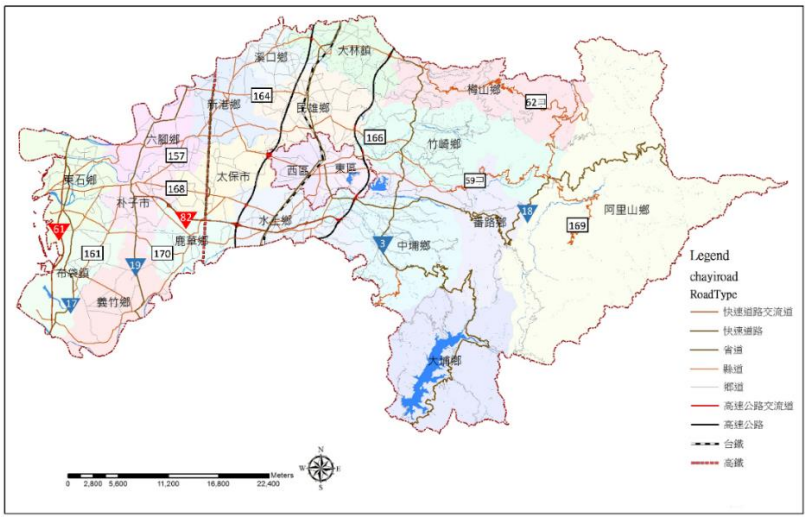


圖 2-5-4　嘉義縣交通路網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國道

本縣共有兩條南北向高速公路，經過之鄉鎮與交流道(詳表 2-5-6)。

表 2-5-6　高速公路屬性表

道路名稱	縣境內經過鄉鎮市	交流道	系統交流道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大林鎮、溪口鄉、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	大林交流道、嘉義交流道、水上交流道	嘉義系統交流道
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林鎮、民雄鄉、竹崎鄉、中埔鄉、水上鄉	梅山交流道、竹崎交流道、中埔交流道	水上系統交流道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快速道路與省道

本縣快速道路僅有兩條，分別為南北向台 61 線與東西向的台 82 線。台 61 線為西部濱海快速道路，通過東石、布袋。台 82 線為嘉義縣內唯一東西向幹道，亦為快速道路，自東石經過朴子、鹿草、水上，在水上可分別經由交流道接上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高速公路，通往南北。

部份除了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為東西向外，其他皆為南北向。台 18 線為通往阿里山，並通往玉山國家公園，為境內重要的山林觀光道路，連結平原與山區，山區路段較為脆弱。經過太保（合併高鐵大道）、嘉義市、中埔、番路、竹崎、阿里山，全長 79 公里。

若從空間分布來看，最東側的台 3 線經梅山、竹崎、番路、中埔、大埔，為縣內東部區域重要聯外幹道。台 1 線則為西部走廊重要幹道，穿越性交通頻繁，境內大致與鐵路平行。台 37 線即高鐵橋下嘉義段道路，沿台灣高速鐵路高架橋下兩側用地闢建之新路，起至新港，經過太保，可通往台 82 線。台 19 線為西部平原縱貫幹道，由雲林北港進入嘉義縣，經六腳、朴子、義竹，進入臺南鹽水。而台 17 線（濱海公路）為南台灣西部濱海縱貫幹道，由雲林口湖通過東石、布袋，進入臺南市(詳表 2-5-7)。

表 2-5-7 快速道路與省道屬性表

道路名稱	道路走向	縣境內經過鄉鎮市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南北向	東石鄉、布袋鎮
台 8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東西向	東石鄉、朴子市、鹿草鄉、水上鄉及中埔鄉
台 1 線	南北向	大林鎮、民雄鄉、水上鄉
台 3 線	南北向	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
台 17 線(濱海公路)	南北向	東石鄉、布袋鎮
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	東西向	起於高鐵大道，中埔鄉、番路鄉、竹崎鄉、阿里山鄉
台 19 線	南北向	六腳鄉、朴子市、義竹鄉
台 37 線	南北向	新港、太保、鹿草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區內主要道路

(一)道路建設概況

嘉義縣公路網已趨完整,嘉義縣的公路密度,若以長度為指標,密度為 0.902（公里/平方公里),遠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0.576。若以面積為指標，嘉義縣的道路密度為 8448（平方公尺/平方公里)，雲林縣則為 16,316，均高於全國均值 6,071.4 許多。若以公路密度比上人口密度，求得每人平均分配長度，嘉義縣 3.16（公尺/人）高於雲林縣 2.55（公尺/人)，更遠高於台灣地區 0.90（公尺/人)。統計資料顯示嘉義縣的道路密度是偏高的。此外，再以公路高級路面率而言，達成率則已達 100%。

表 2-5-8　公路長度與面積統計表

	公路長度(km)	公路面積(m^2)	公路密度		公路高級路面率（%）		
			以長度計(km /km^2)	以面積計(m^2/km^2)	省道	縣道	鄉道
全國	20,851.438	219,721,908	0.576	6,071.4	100.0	99.6	99.1
雲林	1,827.804	21,061,355	1.416	16,316.1	100.0	100.0	99.9
嘉義	1,717.021	16,081,963	0.902	8,448.0	100.0	100.0	100.0
臺南	2,028.881	25,584,889	0.926	11,673.8	100.0	100.0	—

資料來源：2012，都市與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二)市區道路(縣道)

嘉義縣路網分佈於東部山區主要為部落聯外道路暨山區觀光道路，主要為縣 159 甲(大華公路)自嘉義市經過番路、竹崎、石桌，可接上台 18 線通向阿里山，是嘉義縣重要的觀光道路。其他東部區域縣道則有縣 149 甲：由雲林縣古坑鄉草嶺進入嘉義縣，連往梅山鄉之太和是連結雲林嘉義山區重要之路線。縣 162：溪口、大林、梅山間聯絡道路，可連接國道 1 號、3 號及省道台 1 線、台 3 線等重要縱貫線。縣 162 甲：梅山鄉境內東西向幹道，可連接台 3 線。

西部平原縣道路網部份分部較複雜，由北至南由東至西詳表 2-5-9。

表 2-5-9　嘉義縣內縣道一覽表

公路名	起點	行經地點	迄點	里程(km)	備註
149 線	竹山	古坑樟湖	梅山	40.336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49 甲線	斗六	古坑、梅山太和	太和	56.656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51 線	竹山延平	竹山延平	鹿谷溪頭	19.040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往阿里山
157 線	斗南	大埤、溪口、新港、六腳、朴子、布袋過溝	布袋過溝	45.632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
159 線	新港	嘉義、竹崎內埔	番路	37.141	可連接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台 19 線
159 甲線	嘉義	番路	竹崎石桌	46.279	可連接省道台 18 線
161 線	朴子	朴子、布袋	布袋新岑	16.991	可連接省道台 17 線
162 線	溪口	大林	梅山	16.495	可連接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 線、台 3 線
162 甲線	梅山	梅山	梅山太和	47.173	可連接省道台 3 線
163 線	嘉義	水上、鹿草、義竹	布袋	46.368	可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台 18 線、台 19 線、台 61 線、台 82

公路名	起點	行經地點	迄點	里程(km)	備註
					線
164 線	口湖	水林、北港、新港	民雄	31.252	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7 線、台 線、台 61 線
165 線 嘉白 公路	中埔後庄	中埔後庄、水上中庄、白河、東山、柳營果毅、六甲	官田	37.590	連接省道台 1 線、台 18 線、台 線
166 線	東石	六腳、新港安和、民雄頭橋、竹崎	梅山瑞里	84.357	連接國道 3 號，省道台 1 線、台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37 線、 61 線
167 線	朴子	鹿草	太保	15.048	連接省道台 82 線
168 線	東石	朴子、太保	水上	33.181	連接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台 線、台 17 線、台 19 線、台 37 線、 61 線
169 線	梅山太和	梅山、竹崎、阿里山	阿里山 里佳	51.006	連接省道台 18 線
170 線	東石	朴子	鹿草	17.133	連接省道台 61 線、台 17 線、台 線
172 線	布袋	義竹、鹽水、新營、後壁、白河	中埔	56.492	連接國道 1 號、3 號，省道台 1 、台 3 線、台 17 線、台 19 線、 19 甲線、台 61 線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參、大眾運輸系統

嘉義縣大眾運輸系統除了提供在地生活之通勤、通學功能之外，仍有部份著重於觀光產業的發展連結。而針對未來老年人口之議題，大眾運輸也能涵蓋醫療接駁之服務。因此本計畫針對既有大眾運輸與未來可能活用的部份進行整理，包含軌道運輸與平面道路運輸(客運)。軌道部份含蓋觀光之山林鐵路與未來可能有機會再活化的台糖鐵路，平面道路則透過路線分部檢討其服務需求。

一、軌道運輸

軌道運輸系統包括縱貫線鐵路、高鐵與兼具觀光遊憩的森林鐵路，另糖鐵於昔日具有運輸功能，予以一併說明。軌道運輸可視為綠色交通重要的一環，對於地區遊憩接駁亦有重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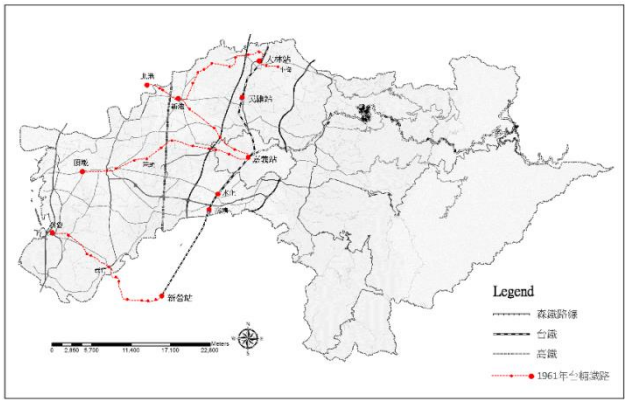


圖 2-5-5　嘉義縣軌道系統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一)高速鐵路

高速鐵路於 2007 年通車，將台灣西部走廊構築成一日生活圈。隨著高鐵站而劃設的高鐵特定區，更是包括嘉義在內的諸多縣市，期待重大交通建設能帶動地方發展的指標。從台北至高雄，高鐵目前設有八個車站，未來尚計畫於苗栗、彰化、雲林等地設站。高鐵通車至今，無論是總運量或嘉義太保站的運量，皆為逐年成長（詳表 2-5-10）。

2012 年，高鐵總運量已達 4786 萬人次，嘉義站則為 230 萬人次。若以出站人次計算，依序為台北站(1338 萬)、台中站(872 萬)、高雄左營站(779 萬)、新竹站（461 萬）、桃園站（424 萬）、板橋站（312 萬）、臺南站（300 萬）、嘉義站（230 萬）。即嘉義太保站雖然運量逐年增加，但整體而言，運量仍居現有八站之末，比例約佔總量為 5%，若加強系統性的規劃與接駁，運量應有再提升之空間。

表 2-5-10 近五年高速鐵路各站(出站)旅客人數統計表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15,555,656	30,581,261	32,349,260	36,939,596	41,629,303	44,525,754	47,486,859
臺北	4,132,378	9,057,238	9,637,887	10,833,175	12,012,076	12,677,151	13,385,008
板橋	1,543,088	1,992,914	2,074,254	2,566,257	3,149,146	2,945,037	3,118,735
桃園	912,346	2,000,195	2,261,306	2,834,538	3,320,390	3,796,604	4,249,967
新竹	943,286	2,288,106	2,513,136	3,127,410	3,736,462	4,239,155	4,613,970
臺中	2,579,634	5,334,439	5,578,114	6,487,397	7,423,118	8,135,674	8,727,074
嘉義	853,032	1,646,224	1,732,098	1,892,913	2,051,966	2,185,910	2,297,403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臺南	1,233,541	2,331,412	2,400,295	2,673,312	2,937,442	3,107,040	3,298,527
左營	3,358,351	5,930,733	6,152,170	6,524,594	6,998,703	7,439,183	7,796,175

資料來源：2014，台灣高鐵

(二)臺灣鐵路

在高速公路開通、汽車普及化之前，縱貫鐵路為昔日最重要的交通動脈。縱貫鐵路自雲林縣林內鄉進入嘉義縣，經過大林、溪口、民雄、嘉義市、水上，後進入臺南後壁，途中共設有大林、嘉北、嘉義、水上及南靖等六個車站。除嘉義市外，嘉義縣以民雄站較大，而水上則有兩處小站。其中嘉北站為台鐵推動捷運化後於 2005 年所設。從雲嘉南生活圈來看，台鐵沙崙線則是連結高鐵與台鐵的重要計畫之一，該線已於 2011 年通車，顯示台鐵捷運化及加強台鐵、高鐵連結為台鐵提升運能的重要策略。

表 2-5-11 嘉義縣市台鐵各車站上下車旅客數比較表

站名	年上車人數	日上車人數	年下車人數	日下車人數
大林	542,697	1,487	565,362	1,549
民雄	683,496	1,873	647,783	1,775
嘉北	195,325	535	197,363	541
嘉義	3,593,174	9,844	3,555,495	9,741
水上	198,651	544	208,806	572
南靖	64,839	178	65,462	179

資料來源：2011，台灣鐵路管理局

(三)森林鐵路

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球三大高山鐵路之一，全長 72 公里，另設有祝山、眠月及水山等三條支線，為平地通往阿里山重要且最知名的交通工具。森林鐵路車途經脆弱的山區，易受天然災害影響，承載量有限。但隨著開放陸客觀光，原本已是國內知名景點的阿里山，其腹地的負荷及交通的負荷更顯沈重。森林鐵路原屬農委會林務局管轄，以後將由交通部接管。交通部掌管運輸與觀光，高山鐵路的這項業務移轉，對於將來大嘉義遊憩系統整合、軌道路網延伸（如森林小火車下山）等等構想之推動，應當是有利的。而作為全國獨一無二的運輸工具，森林鐵路在促進嘉義縣結合交通與觀光功能的特色運具上，可望發揮觸媒的功能。

(四)台糖鐵路

糖鐵在平廣的嘉南平原上，多呈橫向完整的「樹狀結構」，各樹枝集中到各糖廠，另有一條聯絡縱貫鐵路的「樹幹」。除了運送製糖相關用品的「專用線」外，之後也出現以載客為主的「營業線」，大多與縱貫鐵路相連並有旅客轉乘制度，在台灣西部形成綿密的鐵路交通網。「營業線」對外開放客貨運輸，全盛期有超過 500 公里。服務範圍深入大小鄉鎮，彌補台鐵未到之處。而原料線以運蔗為主，軌道較窄也不對外開放。

從區域觀點來看，糖鐵路網在雲嘉南區域具有相對優勢；特別是對嘉義而言，若能積極活化糖鐵，再搭配森林鐵路，則此以具在地特質的小火車系統，將成為農業縣市推展綠色交通的重要基礎。

嘉義縣市境內營運線糖鐵約有 161 公里，已無運糖功能，其中有 84 公里改為自行車道，而蒜頭糖廠內，留有 1.95 公里作為觀光體驗使用。糖鐵嘉義縣部份有五大營運路線，分別是虎尾總廠所轄營業的大林至新港的新港線、小梅至大林的小梅線，以及嘉義經北港至虎尾的北港線。新營總場所轄營業的為嘉義至港墘的朴子線與臺南新營至嘉義布袋的布袋線(詳表 2-5-12)。

表 2-5-12 台糖鐵路現況一覽表

	保存情況	路線距離	車站
朴子線	舊鐵道改為自行車道，部分平交道已遭撤除或改為柏油路。	16.4km	嘉義站-大溪厝-竹子腳-水虞厝-過溝-溪南-灣內-蒜頭-小糠榔-大糠榔-朴子-港墘
小梅線	部份舊鐵道改為自行車道，部分平交道已遭撤除或改為柏油路。	15.5km	小梅-大埔-溝北-潭墘-湖北里旗-湖北里-機務旗-大糖-大林
新港線	部份舊鐵道改為自行車道，部分平交道已遭撤除或改為柏油路。	22.8km	大林-大糖-機務旗-甘蔗崙-排子路-頂坪-溪口-崙尾-埤子頭-海豐-新高新港-新港-板頭厝-灣子內-北港
布袋線	新營=鹽水間鐵道大致完整，新營、廠前、東太子宮、太子宮、鹽水等車站今仍存，部分平交道已遭撤除。鹽水以降的鐵道已悉數拆除，亦僅義竹車站保留至今。	新營-布袋 21.1km (新營-半路店 21.8km)	新營-廠前-南信號所）-工作站前-東太子宮-太子宮-南門-鹽水-岸內-義竹-埤子頭-安溪寮-前東港-振寮-布袋(-半路店)
北港線	嘉義市區路段悉數拆除；新港-復興鐵橋間保存較完整。新港車站遺址闢為鐵路公園，月台仍存。板頭厝車站依原貌重建作為觀光用途。灣仔內車站則於原址建立紀念亭。灣	虎尾-嘉義 45.5km (北港-嘉義 18.8km)	竹圍-北社尾-溪底寮-牛斗山-三間厝-中洋-新港-板頭厝-灣仔內-北港-船頭埔-新街-草湖裡-龍岩-元長-子茂-埤腳-奮起-興新-土庫-大茏-大屯-虎尾

	保存情況	路線距離	車站
	仔內=南北港間的北港溪復興鐵橋仍存，轉為觀光用途。北港鎮內鐵路悉數拆除，車站因道路拓寬已拆除泰半。		

資料來源：2014，臺灣總督府報、交通年鑑、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本計畫彙整

二、平面大眾運輸

嘉義縣市公路客運依其營運特性及服務範圍可分為：區域型、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等三種運輸型態，說明如下：

(一)國道客運

國道客運為嘉義縣與外縣市聯絡之大眾運輸工具之一，目前嘉義縣境內提供國道客運服務之業者包括日統客運、台中客運、國光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 5 家，提供 13 條服務路線，平日共計 252 班次，假日共計提供 158 班次，其中國光客運(臺北-新營線)僅設置下客點，路線及班次資訊詳表 2-5-13。

表 2-5-13 嘉義縣境內國道客運路線及班次彙整表

公司名稱	路線編號	路線名稱	核准營運里程（單位：公里）	班次		路線性質
				平日	假日	
統聯	1618	台北－嘉義	267.35	58	86(五、日)	中長
統聯	1638	台北－朴子－東石	286.55	4	4	中長
統聯	1639	台北－布袋	281.70	12	12	中長
統聯	1650	高雄－北港－口湖－三條崙	149.30	16	26(五、日) 16(六)	中長
統聯	1651	高雄－北港－四湖－三條崙	146.50	16	24(五、日) 16(六)	中長
阿羅哈	3888	台北－嘉義	257.15	40	48	中長
日統	7005	嘉義－台北	244.90	24	24	中長
日統	7006	梅山－台北	236.60	12	12	中長
日統	7010	板橋－嘉義	240.30	14	14	中長
日統	7000	梅山－台北	249.40	32	32	中長
國光	1835	台北－阿里山	325.50	2	2	中長
國光	1836	台北－新營	272.90	6	6	中長
台中	6187	臺中車站－臺 63 線－臺 14 線－草屯交流道－國道 3 號－竹崎交流道－嘉義	112.35	16	20	中長

資料來源：2011，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成果報告、本計畫彙整

(二)BRT

搭配高鐵建設，嘉義縣市配置有全國第一條公車捷運系統（BRT）。BRT 劃有公車專用道、配置專屬後車站與車輛動態資訊系統，尖峰時間 10 分鐘一班車。以高鐵站—台鐵站為雙核心，交通動線主要為東西向，向西串連朴子及縣政中心、向東串連嘉義市。根據嘉義綜合發展計畫得知，除了部分黃金路線外，大部分的路線都呈現虧損狀態，而載客率低又影響公車營運，形成惡行循環，使得整體服務品質與搭乘率皆難以提昇。唯有公車客運和 BRT 路線亦應整體調整，才能解決運量不足過度依賴補貼、服務範圍不夠等問題。2011 年年底，縣府建設處已委託「嘉義線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委託研究案」，以釐清公路運輸之統合問題。

目前 BRT 每日提供 132 班次，往返嘉義市與高鐵嘉義站，沿途共設站 19 處，而年運量也從民國 96 年 17 萬人次、第二年度總運量增為 47 萬人次、直至 98 年突破 70 萬人次，達到平均每日載客量 2,000 人以上，幾經磨合後可見嘉義民眾對專用路權之運作已逐漸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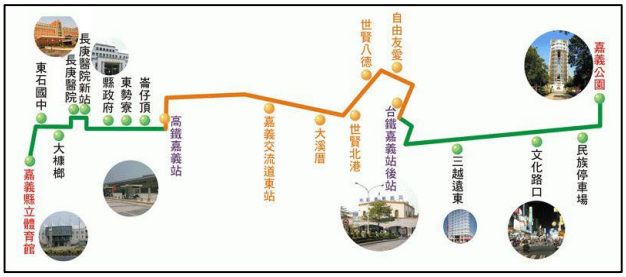


圖 2-5-6　嘉義縣 BRT 路線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客運網站

表 2-5-14 嘉義客運 BRT 路線一覽表

路線	起站	迄站	備註
BRT 路線	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公園	經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
	高鐵嘉義站	台鐵嘉義後站	-

資料來源：2014，嘉義客運網、本計畫彙整

(三)一般公車客運(詳附件四附表六)

嘉義縣公路各運路網主要包括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6 條路線、嘉義客運 27 條路線、臺西客運 5 條路線、新營客運條路線 4 條路線、及員林客運、仁友客運、台中客運聯營之 2 路線，共計 66 條營運路線，其中嘉義客運「北港－高鐵嘉義站」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屬縣轄公車，另與臺西客運聯營「嘉義－斗六」、「嘉義－麥寮」2 條路線；「台中－嘉義(經草屯、竹山)」為員林客運

與台中客運聯營;「嘉義－西螺」為員林客運與仁友客運聯營(詳圖 2-5-7)。嘉義縣公車路線是以人口密度較高之鄉鎮為中心，呈放射狀向外發展，行經人口主要聚集區域之路線載客數也較高，但仍可發現部分區域間之路網密度略顯不足。

１、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提供 26 條營運路線，服務範圍遍佈嘉義縣，每日平均 240 班次，100 年度總載客數為 2,058,206 人次。

２、嘉義客運

於嘉義縣內共計提供27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其中7條路線行駛至雲林縣，5條路線行駛至臺南市。而「北港－高鐵嘉義站」路線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屬縣轄公車，另與臺西客運聯營「嘉義－斗六」、「嘉義－麥寮」2條路線，每日平均569 班次，100 年度總載客數為2,839,300人次。

３、台西客運

於嘉義縣境內提供 5 條營運路線，以連接嘉義縣梅山鄉、大林鎮、民雄鄉及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等地區，該5條服務路線每日平均48班次，100年度總載客數為84,260人次。

４、新營客運

於嘉義縣境內提供4條營運路線，以連接嘉義縣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水上鄉及臺南市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等地區,該4條路線每日平均57班次，100年度總載客數為168,265人次。

５、其他客運業者

於嘉義縣內另有員林客運、台中客運及仁友客運聯營運，提供「台中－嘉義(經草屯、竹山)」及「嘉義－西螺」等 2 條路線，以轉接嘉義縣與南投縣草屯、竹山及雲林縣西螺等地，每日平均 20 班次，100 年度總載客數為 271,925 人次。

６、台灣好行觀光巴士

「台灣好行」是交通部針對地區遊憩無縫接軌所規劃的觀光巴士，包括嘉義高鐵、台鐵站通往阿里山線；嘉義高鐵、台鐵站通往布袋線（2012 年 5 月新闢);南投日月潭通往嘉義阿里山線等等。這些以服務遊客為主的既有交通工具、

路線，如何藉由系統的擴大與整合，繼而分擔地廣人稀的嘉義地區部分日常交通功能，是值得思考的一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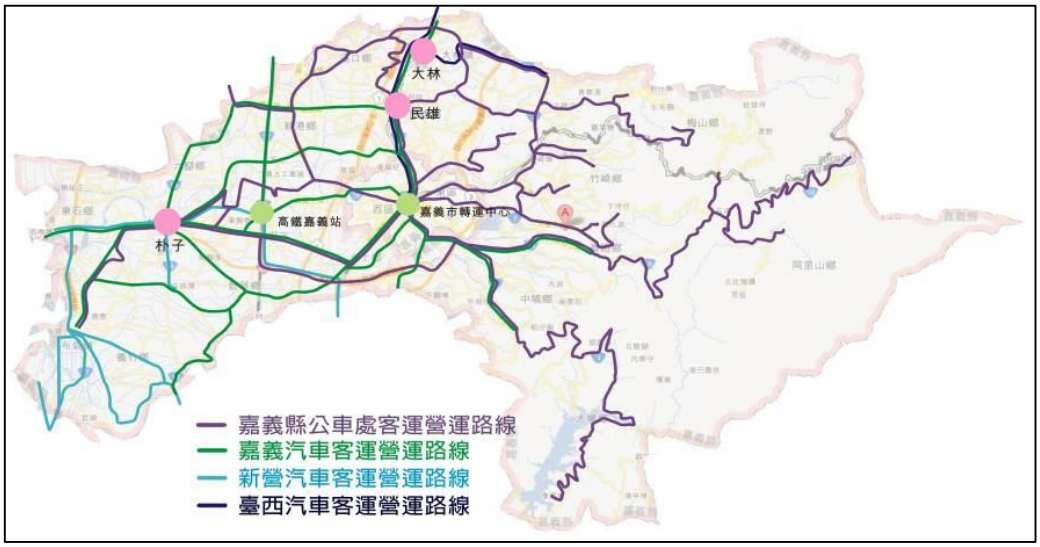


圖 2-5-7　嘉義縣一般公車客運營運路線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嘉義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報告書

(四)接駁專車

1、醫療專車

嘉義地區醫療資源完整，縣市大型醫院多規劃接送醫療專車，有各自的服務範圍。如縣內四大醫院署立朴子、長庚、慈濟、榮總灣橋分院，服務範圍幾乎不但涵蓋嘉義，甚至擴及雲林南部、臺南北部。對於地廣人稀的嘉義縣而言，公車服務範圍有限，而醫療專車適時彌補了部分的運輸缺口。如鹿草鄉，因公車基於成本考量而無法開闢路線，在地方民代與縣府的努力下，協調長庚醫院增設醫療專車。雖然醫療專車已實際負擔部分偏遠地區交通運輸功能，礙於法令，目前仍未正式化，有待中央的鬆綁。

表 2-5-15 嘉義縣醫療院所專車及接駁車路線資訊彙整表

醫院名稱	路線名稱	載客量(人)(2011 年全年)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線	14,450
	新營線	16,923
	東山線	12,684
	口湖線	21,759
大林慈濟醫院	大林線	98,946

醫院名稱	路線名稱	載客量(人)(2011 年全年)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精忠線	3,931
	內埔線	1,798
	竹崎線	3,245
	民雄線	169
合計		173,905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衛生局及各醫療院所

2、學生專車

嘉義縣境內各學區除定線行駛的公路汽車客運外,因應各校學生通學需求，部分學校自備校車或委託一般客運、遊覽車公司行駛學生專車，以縮短學生通勤時間或滿足公路汽車客運路線未服務地區之通學需求。

嘉義縣境內設置 11 所高中職、24 所國民中學、128 所國民小學，共 163 所。經「嘉義縣轉運站」研究報告統計可知，嘉義縣內高中職以下學校自備校車至少 55 部，搭乘人數 2,205 人，搭乘學校委託一般客運、遊覽車行駛之學生專車人數至少 6,364 人(詳表 2-5-16)。

表 2-5-16 嘉義縣學生專車運量統計表

學校類別	現有學校數量	學校自備校車		委託一般客運、遊覽車，每日搭乘人數	學生自行搭乘公車通學之人數
		校車數量	搭乘人數		
高中職	10	45	2,139	5,827	732
國中	24	3	24	393	360
國小	128	7	42	144	72
總計	163	55	2,205	6,364	1,164

資料來源:2013，嘉義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報告書

(五)轉運站規劃

跟據縣府建設處「102 年嘉義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報告書」對於嘉義縣轉運中心候選場址特性分析，提出三處候選區位。分別為民雄轉運中心、朴子轉運中心、大林轉運中心。整體評估後，以大林轉運中心應優先推動。

表 2-5-17 嘉義縣轉運中心候選場址特性分析表

比較項目	民雄轉運中心	朴子轉運中心	大林轉運中心
轉運站分級	第二級轉運站	第二級轉運站	第三級轉運站
區位定位	平原核心	海線核心	北嘉義核心
整合軌道運輸	台鐵民雄站	無	台鐵大林站
整合公路公共運輸	公路汽車客運 國道客運	公路汽車客運 國道客運	公路汽車客運 國道客運
可改善原客運站	整合原民雄火車站前各招呼站及台一線國道客運招呼站	改善原朴子站位置，紓解朴子市區交通擁擠狀況	新設客運站
土地取得	全為公有土地	全為公有土地	全為公有土地
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廣場停車場，目前為汽機車停車場	都市計畫廣場用地。目前為空地，部分為客運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目前作為大林運動公園停車場使用
興建營運模式建議	BOT 或政府興建後 OT	公部門興建並經營，擬由縣府興建完成後，交由市公所經營。市公所可以再進行 OT。	公部門興建並管理，擬由縣府興建完成後，交由鎮公所管理
預期效益	結合民雄火車站轉運功能，可以將民雄、大林、溪口、中正、南華等私人運具引導至公共運輸，同時改善站前人行友善空間	透過客運站的遷移，改變朴子市區交通並有效利用原客運站，增加土地效益，達到朴子市中心往南發展效果。	結合大林火車站轉運功能，可以南雲林及民雄前往大埔美及梅山之公共運輸旅次進行轉運。

資料來源：2013，嘉義轉運中心及公路運輸路網規劃設計報告書

(六)自行車道系統

隨著綠色交通受重視與自行車運動的興盛，自行車專用道的規劃與興建，成為中央與各地方縣市頗為一致的政策。依據交通部公共運輸之調查，嘉義縣與嘉義市自行車的使用率各為 9.3%與 9.1%，高於全國的 5.4%，為嘉義自行車網絡之建置推力，提供了較厚實的基礎。而在軌道、公車等機動公共運輸與步行環境轉換間，自行車系統更提供了絕佳的移動或接駁選擇，使得整體綠色交通系統更為健全。藉由體委會、營建署資源及地方觀光遊憩部門之執行，嘉義縣目前規劃有兩條環狀自行車道，其中濱海平原線涵蓋溪口、民雄、太保、水上、鹿草、義竹、布袋、東石、六腳、新港；丘陵平原線涵蓋梅山、竹崎、番路、嘉義市、太保、六腳、新港、溪口、大林等地。

三、公共運輸使用情形

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推動公共運輸（或是綠色交通、人本交通、低碳交通），已為近年來重要的交通政策。然而在長期偏重道路建設、放任私人運具發展的環境下，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不高。依據交通部於 2010 年底的大規模調查，顯示台澎地區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僅 13.9%，非機動運具（含步行及自行車）使用率為 12.9%，扣除後，即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高達 73.3%。在公共運輸使用率方面，以台北市最高（37.6%），事實上，除了台北市之外，只有基隆市（31.9%）、新北市（25.9%）、桃園縣（11.8%）等北部都會型都市，才有 10%以上的使用率。其中嘉義縣僅為 5.5%，在西部五大生活圈 17 個縣市中，排名第 11。

進一步從區域角度來看，公共運輸使用率反映在五大生活圈的差異性，頗為明顯(詳圖 2-5-8)，各縣市按使用率高低排列，左端最高、右端最低。對照五大生活圈內的縣市分佈情況，可發現北北基宜在最前段，桃竹苗次之，中彰投、高屏等生活圈約在中段，雲嘉南生活圈則落在後段，即相對落後。其中，嘉義市排名最後，嘉義縣在雲嘉南區域中還算情況較佳。整體而言，公共運輸使用率的區域性差異，某種程度反映了中央的資源投資結果。都會地區公共運輸率高，是為中央投入了較多的硬體建設，如捷運及其配套。另一方面，公共運輸需要大量的補貼與投資，並仰賴足夠的運量支撐，這些要求是工商導向的大都會區較能負擔的，但對雲嘉南這種都市化程度低的區域，則相當不利。因此，從區域均衡與社會公平的角度，中央應針對雲嘉南的特性，發展適合農業鄉村型態的綠色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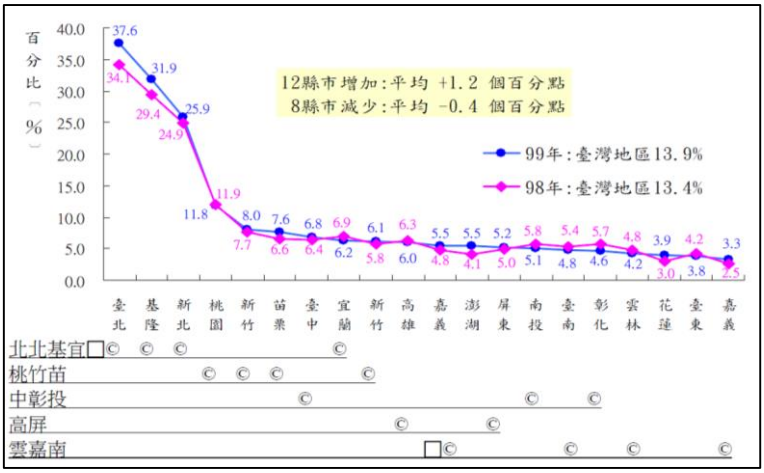


圖 2-5-8　台澎地區公共運輸用率統計圖（縣市與五大生活圈對照）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統計處、本計畫彙整

在嘉義縣各運具使用情況方面(詳表 2-5-18)，綠色交通運具以自行車使用最普遍，達 9.3%，事實上，雲嘉南區域的自行車使用率普遍偏高，均高於全國的 5.4%，為綠色交通的重要切入點。除了自行車之外，嘉義縣其他的綠色運具使用率普遍偏低。例如，嘉義縣市有全國第一條 BRT，但即使加上原有公車系統，兩縣市的使用率都遠低於全國均質，可見系統整合亟待加強。此外，嘉義縣市的台鐵搭乘率（分別為 0.5%、0.6%）較全國均質 1.1%低，亦需檢討。另在高鐵方面，雖然進出站人數逐年增加，但僅佔全部運具的 0.1%，凸顯了兩個值得思考的面向。首先，高鐵特定區周邊發展被嘉義縣對寄予厚望，並為快速連結西部走廊的重要節點，但實際流動人口有限，縣府不宜過度依賴高鐵特定區，或將全數資源投注於此。再者，台鐵的使用率倍於高鐵，透露出台鐵的運輸功能絕不能忽視，而台鐵、高鐵的功能互補與周圍土地利用亦可加強 BRT 與考慮活化糖鐵接駁做通盤運輸考量，利用觀光遊憩之發展才能使兩者共同提升軌道與綠色交通整體運量。

表 2-5-18 五都與雲嘉南縣市運具使用率一覽表

運具別	總計	公共運輸使用率										非機動運具使用率			私人機動運具使用率		
縣市別		小計	市區公車	捷運	交通車	臺鐵	公路客運	計程車	國道客運	高鐵	其他	小計	步行	自行車	小計	機車	自用小客車
2009 年	100	13.4	5.3	3.5	1.5	1.0	1.1	0.7	0.1	0.1	0.2	13.1	7.2	5.9	73.5	49.1	23.3
2010 年	100	13.9	5.9	3.7	1.3	1.1	0.7	0.4	0.3	0.1	0.2	12.9	7.5	5.4	73.3	47.8	22.9
臺北市	100	37.6	18.0	15.2	0.7	0.7	0.5	1.5	0.4	0.2	0.3	19.5	15.2	4.4	42.8	27.1	14.0
新北市	100	25.9	12.7	9.2	1.0	1.0	0.7	0.4	0.1	-	0.6	14.4	11.7	2.7	59.8	44.1	13.7
臺中市	100	6.8	2.9	0.1	1.6	0.7	0.7	0.2	0.4	0.1	0.2	9.7	5.0	4.7	83.6	49.5	31.5
雲林縣	100	4.2	1.2	-	1.4	0.4	0.6	0.1	0.2	0.2	0.1	15.0	4.1	10.9	80.8	48.8	28.4
嘉義縣	100	5.5	1.3	0.1	2.1	0.5	0.9	0.1	0.1	0.1	0.3	13.5	4.2	9.3	81.0	47.9	27.6
嘉義市	100	3.3	0.7	0.1	1.1	0.6	0.0	0.2	0.2	0.2	0.2	13.0	3.8	9.1	83.7	58.6	23.4
臺南市	100	4.8	0.9	0.1	1.8	1.1	0.5	0.1	0.1	0.0	0.1	10.9	3.6	8.0	84.3	57.7	21.9
高雄市	100	6.0	1.7	1.5	1.1	0.6	0.2	0.4	0.1	0.2	0.2	11.1	5.3	5.8	82.9	61.6	20.1

資料來源：2011，交通部統計處(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肆、公共設施設備

公共設施之建設及投資與地方發展密切相關，政府一方面藉由基礎型的公共設施建設確保該地區居民生活能維持一定之水準，另一方面也藉由公共設施的投資引導地方適性發展。

由於過去並無對區域性公共設施之項目有明確定義，本規劃參考區域計畫手冊之相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法令中有關公共設施之規定，建議地方區域計畫之公共設施項目分為：水利、能源、環保、保安、文教、醫療社福、其他等七類，以做為後續相關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研議檢討或新增項目之基礎資訊。

一、水利設施

(一)自來水供給設施

自表 2-5-19 可得知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日自來水用水量為鄰近縣市中最低者，而表中也呈現出近五年來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呈現穩定較無變化，平均 224 公升的用水量相對於國際標準值 250 公升少了 26 公升，並無因身位於水源豐富的嘉南地區而用水量大增，這對於全台平均每人每日用水 271 公升是非常值得學習的模範。但從表中可知嘉義縣自來水普及率僅達 88.93%，距離鄰近縣市 90%以上的普及率而言是非常需要加強的項目，未來必須普及自來水管設，但同時也要控制用水量，以維持平均為目標作推動水道的興建，其嘉義縣可以在自來水使用方面作為全台灣的典範。

表 2-5-19 嘉義縣鄰近縣市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量表

地區別	供水人口（人）	普及率（%）	自來水年配水量（千立方公尺）			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
			自來水供生活用水	自來水供工業用水	自來水總配水量	
雲林縣	677,623	93.90	90,353	2,430	92,783	236
嘉義縣	477,441	89.45	51,552	16,690	68,242	220
嘉義市	270,566	99.76	30,298	8,856	39,154	278
臺南市	1,861,103	98.91	210,946	98,552	309,498	249
備註：*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自來水年售水量 1,000×1,000÷供水人口÷366						

資料來源：2013，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經濟部水利署

表 2-5-20 可見嘉義縣是鄰近縣市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縣市，雖有些微高於南部區域平均普及率，為提供縣民更好的公共服務，必須提高自來水普及狀

況。另從表 2-5-21 中可知，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及阿里山鄉的自來水未達嘉義縣平均普及率，其中大埔鄉及阿里山鄉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對其他鄉鎮偏低(未達 20%)，但此二鄉鎮較位於嘉義縣東區山區，在自來水方面難以建設供給，應考量較重要之部落或集聚地區作為主要自來水供給區，其他平地鄉鎮必須以普遍自來水作為目標，加強水道之建設。

表 2-5-20 嘉義縣鄰近縣市各年度自來水普及率比較表

區域 / 年度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原臺南縣	南部區域*
2008	93.4	89.0	99.6	97.9	88.6
2009	93.6	88.9	99.7	97.6	88.9
2010	93.6	88.9	99.7	98.5	88.94
2011	93.68	89.02	99.7	98.85	89.12
2012	93.71	89.21	99.74	98.88	89.25
2013	93.90	89.45	99.76	98.91	89.46
備註：1、南部區域包含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原臺南縣、原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區域 2、單位(%)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統計要覽、經濟部水利署

表 2-5-21 嘉義縣各鄉鎮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表

鄉鎮市別	行政區域人口數（A）	實際供水人口數（B）	普及率（%）（B/A×100）
太保市	36,946	36,209	98.01
朴子市	43,855	43,551	99.31
布袋鎮	29,244	27,543	94.18
大林鎮	32,917	32,747	99.48
民雄鄉	72,286	72,007	99.61
溪口鄉	15,823	15,461	97.71
新港鄉	33,830	33,234	98.24
六腳鄉	25,356	24,903	98.21
東石鄉	26,713	23,832	89.21
義竹鄉	20,158	16,562	82.16
鹿草鄉	16,832	14,794	87.89
水上鄉	51,497	51,368	99.75
中埔鄉	47,025	33,754	71.78
竹崎鄉	37,923	26,320	69.40
梅山鄉	20,842	13,213	63.40
番路鄉	12,227	8,907	72.85
大埔鄉	4,547	1,386	30.48
阿里山鄉	5,702	1,650	28.94

資料來源：2012，嘉義縣統計要覽、經濟部水利署

(二)水庫

嘉義縣現有集水區有曾文水庫、內埔子水庫及仁義潭水庫，分別引水於曾文溪、朴子溪及八掌溪三溪域，主要供水給嘉南地區。嘉義縣境內設有仁義潭水庫及曾文水庫，其區位分別位於番路鄉及大埔鄉，滿水位面積約 1,726.5 公頃，至今已使得近三十年；嘉義市的部分設有蘭潭水庫，滿水位面積約 0.806 公頃，其主要水源源自嘉義縣仁義潭水庫。就水庫庫容而言，嘉義縣市三大水庫原計畫容量合計 63,311 萬 m^3，當中以曾文水庫比例最高，佔 94.05%，但由於各水庫使用年期的增加，雨水沖刷、人為開發等因素使得庫容存在持續減少的情形，就 2013 年水利署相關調查，曾文水庫庫容減少至計畫容量的 80.52%、仁義潭水庫及蘭潭水庫降低至 90.07%及 94.50%，嘉義縣市合計有效容量為 51,387 m^3，有效使用比率為整體計畫 81.16%。

但曾文及仁義潭水庫已有優養化的趨勢，且曾文水庫集水區分佈大量高山茶及檳榔等農田，以及水庫觀光行為及周圍的釣魚行為造成水庫營養鹽與日俱增（溫清光，2005），南台灣身為全台重要水資源及糧食提供處，面對未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暴雨或乾旱，甚至於天災禍害，嘉義各供水水庫必須考量加強鄰近土地使用的限制並控管監視，必須配合防洪政策，以確保水資源的供應作為第一優先，減少任何災害或汙染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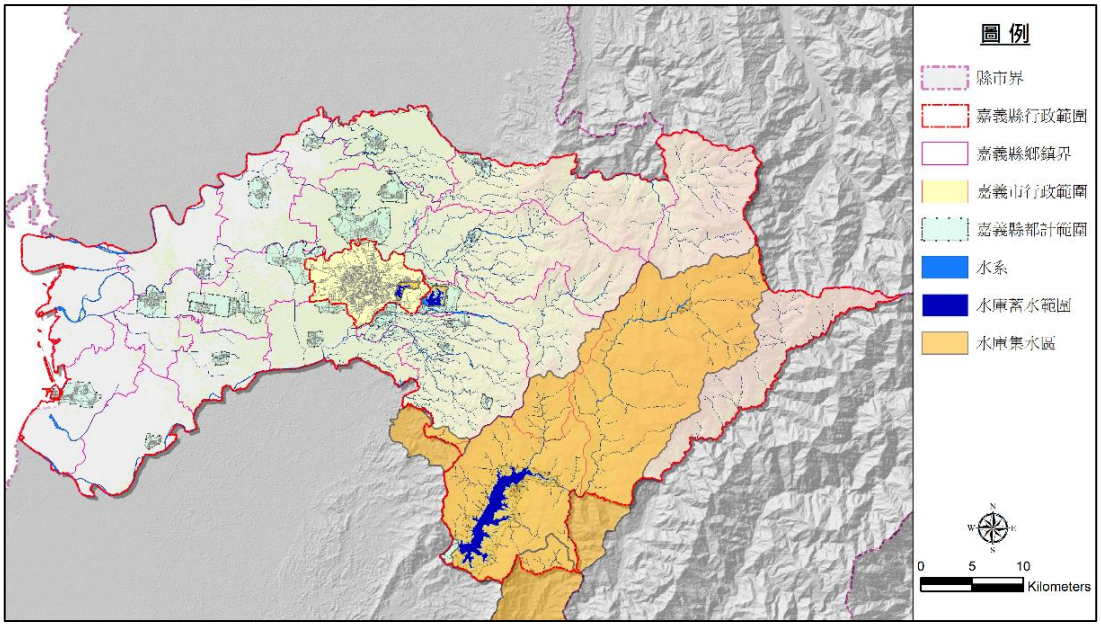


圖 2-5-9　水庫及水庫集水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5-22 嘉義縣鄰近主要水庫統計表

所在位置	水庫或壩堰名稱	壩堰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	滿水位面積(公頃)	計畫容積(萬㎥)	有效容積(萬㎥)	有效使用比率(%)	功用
嘉義縣	曾文	曾文溪	1,803.0	74,840.0	47,955.0	64	發電、灌溉、公共給水、防洪、觀光
	內埔子	朴子溪	19.4	91.0	68.1	75	灌溉
	仁義潭	八掌溪(引水渠)	232.0	2,911.3	2,580.6	89	公共給水、觀光
嘉義市	蘭潭	八掌溪	80.6	949	923.7	97	公共給水、觀光
臺南市	鹿寮溪	八掌溪支流頭前溪支流鹿寮溪	32.0	378.3	90.2	24	灌溉、工業用水
	鏡面	曾文溪支流菜寮溪	11.6	115.0	100.6	87	公共給水、灌溉
	尖山埤	急水溪支流龜重溪上游支流	53.0	698.5	150.6	22	灌溉、觀光
	烏山頭	曾文溪支流官田溪、曾文溪(越域引水)	979.0	15,415.0	7,982.0	52	灌溉、公共給水、觀光
	虎頭埤	鹽水溪支流茄苳崁溪	26.0	135.7	106.1	78	灌溉、觀光
	德元埤	急水溪支流塭厝廓溪	114.7	385.3	179.0	46	灌溉
	白河	急水溪支流白水溪	172.0	2,509.0	969.5	39	灌溉、公共給水、觀光
	南化	曾文溪支流後堀溪、高屏溪支流旗山溪	518.0	15,441.0	9942.9	64	公共給水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水利署

(三)防洪建設

台灣西部沿海地區地勢低窪，並受地層持續下陷影響，排水不良問題相當嚴重。水利署自 92 年起開始辦理本地區之排水斷面及地形測量工作，自 93 年起陸續開始辦理彰化、雲林及嘉義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工作，加以 95 年起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考量與縝密的工程設計，達到減緩嘉義地區淹水災情並遏止地層下陷成效。

表 2-5-23 現有河川防洪設施一覽表

中央管河川	流經地域	幹流長度（公里）	堤防(公尺)	護岸(公尺)	制水門（座）	其他（處）
北港溪	雲林縣、嘉義縣	82.00	208,812	62,065	193	582
朴子溪	嘉義縣市	75.87	59,714	10,568	102	253
八掌溪	嘉義縣市、臺南縣	80.86	114,318	23,230	98	450
急水溪	嘉義縣、臺南縣	65.00	62,038	6,725	39	60
曾文溪	嘉義縣、臺南縣市	138.47	81,752	52,433	31	273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水利署公開年報、本計畫彙整

為有效改善淹水問題，經濟部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修正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之構想，配合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訂定，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等，規劃各水患治理區域以加速治理速度。而嘉義縣在縣(市)管區域排水、事業性海堤及雨水下水道和治山防洪等皆有被指派相關治理區域，此包含住宅密集區、工業區等地區及其上游集水區、坡地易淹水地區；治山防洪則防護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他相關影響範圍。另配合嘉義縣管區域排水之整體規劃並依內政部營建署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指定施作雨水下水道系統及改善工程，盡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

防範水患及治山防洪以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為原則，結合集水區、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規劃，並考慮地層下陷研擬因應措施，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系統彙詳附件四附表七。本計畫應考量防患系統分佈，除人口密集、土地高度利用地區須以工程管理方式代替生態治理，其餘應配合土地使用相關管制措施，減少鄰近區域開發影響河川自然型態，必要時闢建滯洪池以滯留洪峰並減少洪患。故保護效益高之地區，例如人口密集區、集居村落、重大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等，應列為優先治理地區以加強防範淹水洪害。

二、能源設施

嘉義縣由於屬於農業發展縣市，且設置數個工業區，因此能源分佈極為重要(詳圖 2-5-10)，但均有相當之安全顧慮。如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化學工廠、發電廠、加油站等場所，雖然是人們生活上的民生需求，然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由於其有易燃、易爆的化學特性，容易引起重大人命傷亡的發生，進一步

分析能源危險程度地區(詳圖 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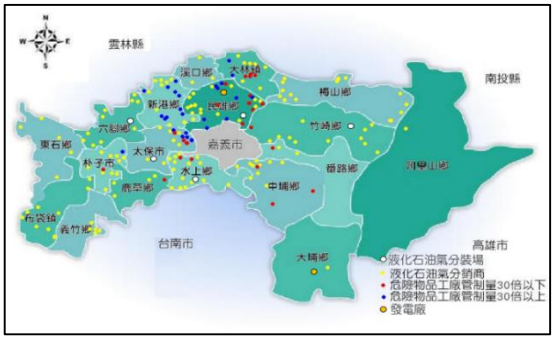


圖 2-5-10 能源設施場所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圖 2-5-11 危險物品場所(能源)危險程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一)發電及供電

嘉義僅有兩座發電廠(詳表 2-5-24)，近十年嘉義縣平均每戶全年平均用電量(詳表 2-5-25)呈現逐漸下降的趨勢，但平均用量每人每年用電量皆涉及工業區發展之需，應注重如何控制用電量並開發新能源及加強再生能低於其他鄰近各縣市及南部區域之總平均值，對於未來氣候變遷影響源技術，電力單位分佈詳附件四附表八。

表 2-5-24 嘉義縣鄰近縣市發電設施一覽表

縣市別	位置	發電性能	備註
雲林縣	麥寮鄉	風力發電	麥寮台電電廠
	麥寮鄉	火力發電	麥寮民營火力電廠
嘉義縣	大埔鄉	水力發電	曾文水庫台電電廠
	民雄鄉	火力發電	嘉惠民營火力電廠
臺南市	山上區	火力發電	森霸民營火力電廠
	官田區	火力發電	烏山頭水庫民營再生能源電廠
	東山區	火力發電	西口民營再生能源電廠

資料來源：2014，台灣電力公司

表 2-5-25 嘉義縣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統計表

年度	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度)
2003	7,309
2004	7,392
2005	7,393
2006	7,414
2007	7,429

年度	每用戶全年平均用電量(度)
2008	7,574
2009	7,012
2010	7,202
2011	7,176
2012	7,011

資料來源：2014，台灣電力公司

(二)煉油設施

嘉義之煉油廠主要位於嘉義市民生北路，嘉義縣目前無煉油廠。但台灣目前有兩家公司生產生質柴油，其中新日化位在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是 2004 年 10 月，由經濟部能源局輔導支持，工研院能資與台灣新日化公司共同建立的台灣第一套生質柴油示範工廠；此座示範廠每年生質柴油最大產量約 3,000 公噸，主要以動、植物油脂或廢食用油為原料，目前產品主要提供各縣市政府柴油垃圾車等柴油車輛及農機具使用。

三、環保設施

(一)污水下水道與處理場

嘉義縣汙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略低於鄰近縣市雲林縣、嘉義市與臺南市；但汙水處理量在近五年有增長之趨勢，近年有較佳的規劃使用情況。

表 2-5-26 嘉義縣鄰近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項目 區域別	年底規劃面積 （公頃）	戶數總計(戶）*		污水處理率(%)**	污水處理量 （CMY）
		2013 年	累計		
雲林縣	7,849	2,758	56,720	32.05	3,807,801
嘉義縣	10,572	2,517	24,509	18.52	1,904,254
嘉義市	4,747	627	15,167	22.40	-
臺南市	189,621	20,787	200,142	42.51	48,690,636
備註：1、*分為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中接管戶又分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 2、**總計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率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表 2-5-27 嘉義縣各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表

項目 年度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戶數總計(戶)＊		污水處理率(%)**	污水處理量（CMY）
		當年	累計		
2008	9,795	632	16,818	12.26	237,341
2009	10,572	967	17,785	12.99	190,401
2010	10,572	734	18,519	13.64	249,339
2011	10,572	1,133	19,652	14.61	340,189
2012	10,572	2,340	21,992	16.48	1,220,671
2013	10,572	2,517	24,509	18.52	1,904,254
2014***	10,572	513	25,022	18.98	-

備註：1、*分為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中接管戶又分為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專用污水下水道

2、**總計公共污水下水道、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處理率

3、***2014 年度僅統計至 2014 年 5 月止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目前嘉義縣內僅嘉義縣治汙水處理廠建置完成，多數地區處於完成規劃待建設狀態，建設完成後嘉義縣汙水處理率應將上升。

表 2-5-28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表

分類	處數	主要地區	20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設計中	1	朴子市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待建設	19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新港鄉、六腳鄉（蒜頭地區）、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及北回歸線地區、中埔鄉(和睦地區)、大林鎮、民雄鄉、中正大學特定區、梅山鄉、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竹崎鄉、阿里山鄉(達邦地區)、吳鳳廟特定區、中埔鄉、阿里山風景區	-
建設中	2	朴子市、民雄鄉(橋頭地區)	■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二標 ■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
營運中	2	朴子市、縣治地區、擴大縣	■ 嘉義縣擴大縣治汙水處理廠

分類	處數	主要地區	2013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治地區	■ 朴子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已建設完成	7	朴子市、民雄鄉(橋頭地區)、大埔鄉	■ 大埔鄉污水下水道汙水幹管新建工程 ■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 ■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汙水處理廠工程 ■ 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 ■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二標 ■ 民雄鄉(頭橋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汙水處理廠工程

資料來源：2014，汙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2009 至 2014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二)雨水下水道

總規劃長度 211 公里，但實際建設僅占 64.56%，且每年建設速度成長緩慢，已低於鄰近縣市地區之平均實施率，在 98 年時稍低於整個台閩地區的平均實施率 65.63%。

表 2-5-29 2012 年嘉義縣鄰近縣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表

項目 / 區域別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下水道實施率(%)
雲林縣	12,403	155	127	81.74
嘉義縣	22,074	179	105	58.72
嘉義市	4,257	116	86	74.15
臺南市	47,527	960	565	58.87

資料來源：2012，內政統計年報

表 2-5-30 嘉義縣各年度嘉義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表

項目 / 年度	總規劃面(公頃)	規劃幹線總長度(km)	建設幹線長度(km)	下水道實施率(%)
2008	21,976	203	129	63.39
2009	21,976	211	136	64.56
2010	21,976	211	138	65.18
2011	21,976	211	138	65.49
2012	22,074	179	105	58.72

資料來源：2012，內政統計年報

(三)廢棄物處理設施

跟據行政院環盡保護署資料提供，廢棄物處理設施分為焚化爐與垃圾掩埋場。嘉義縣內唯一之焚化爐位於鹿草垃圾焚化廠為 10.4523 公頃(詳表 2-5-31、附件四附表九)，而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分別有 14 處使用中，4 處封閉中、9 處復育中(詳表 2-5-32、圖 2-5-12、附件四附表十)。

表 2-5-31 嘉義縣及嘉義市廢棄物處理設施（焚化爐）一覽表

名稱	焚化廠類型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市環保局	3.5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嘉義縣環保局	10.4523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2-5-32 嘉義縣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一覽表

管理單位	名稱	面積（公頃）	狀態	用地類別
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暨灰渣掩埋場	4.9	使用中- 已飽和	平地
中埔鄉公所	嘉義縣中埔鄉垃圾掩埋場	0	封閉-復育	坡地
大林鎮公所	嘉義縣大林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1.2665	使用中 - 未飽和	谷地
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白鷁厝垃圾掩埋場	1.2667	封閉-復育	平地
朴子市清潔隊	嘉義縣朴子市垃圾掩埋場	2.5748	封閉-復育	平地
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垃圾掩埋場	7.9211	使用中 - 未飽和	谷地
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二期垃圾掩埋場	0.901	封閉-復育	平地
竹崎鄉公所	嘉義縣竹崎鄉垃圾掩埋場	7.3358	封閉-復育	平地
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義竹垃圾掩埋場	4.2389	封閉-復育	平地
阿里山鄉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垃圾掩埋場	0	封閉-復育	坡地
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垃圾掩埋場	1.8923	封閉-復育	平地
六腳鄉公所	嘉義縣六腳鄉竹子腳掩埋場	1.8923	封閉-復育	平地
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東石鄉簡易掩埋場	0.25	封閉-復育	平地
水上鄉公所	嘉義縣水上鄉垃圾掩埋場	0.5475	封閉-復育	坡地
大埔鄉公所	嘉義縣大埔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1.5	封閉-未復育	谷地
朴子市清潔隊	嘉義縣朴子市應急衛生掩埋場	2.5748	封閉-復育	平地
溪口鄉公所	嘉義縣溪口一期衛生掩埋場	0.901	封閉-復育	平地
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垃圾衛生掩埋場	1.5456	封閉-復育	平地
太保市公所	嘉義縣太保市茄苳腳段衛生掩埋場（復育）	—	封閉-復育	—
布袋鎮公所	嘉義縣布袋鎮簡易掩埋場	0.9	封閉-復育	平地
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垃圾掩埋場	2.7211	封閉-復育	平地
新港鄉公所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垃圾掩埋場	—	封閉-復育	—
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休閒公園（佳禾里竹圍段）	—	封閉-復育	—

管理單位	名稱	面積（公頃）	狀態	用地類別
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	—	封閉-復育	—
朴子市公所	嘉義縣朴子市佳禾里第一期衛生掩埋場	—	封閉-復育	—
番路鄉公所	嘉義縣番路鄉簡易掩埋場	0.6	封閉-復育	谷地
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義竹鄉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	4.2389	封閉-復育	平地
嘉義縣環保局	嘉義縣水上鄉垃圾掩埋場（區域場）	4.995	封閉-復育	平地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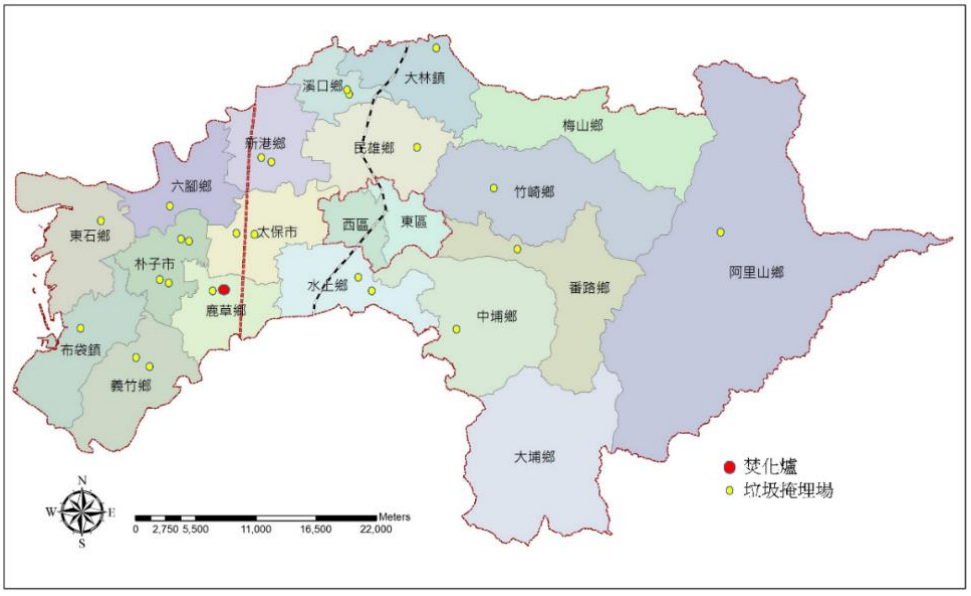


圖 2-5-12 廢棄物處理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四、文教設施

(一)文化設施(詳圖 2-5-13)

1、圖書館

圖書館分為縣立及鄉鎮市立圖書館，於嘉義縣內目前有 1 座縣立圖書館(位於朴子市內）及 18 座鄉鎮市立圖書館，共計 19 座圖書館。

2、展演設施

嘉義縣於民雄鄉內設有一表演藝術中心，而地方文化展示館則分佈於朴子市（朴子刺繡文化館、梅嶺美術館)、鹿草鄉（鹿仔草民俗文化學堂)、新港鄉（新港香藝文化館、新港文化館 25 號倉庫、新港文教基金會閱讀館)、溪口鄉（溪口鄉文化生活館)、民雄鄉（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廣播文物館)、梅

山鄉(梅鄉汗路藝文生態館、梅山農會農村文物館)、中埔鄉(中埔嘉檳文化館)及大埔鄉（大埔美館）等，共計有 13 處文化展示館。

(二)學校

嘉義縣內包含校本部及跨縣市分校共有 8 所大專院校，分別為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高級中學及技職學校共有 10 所(詳表 2-5-33)，其中民雄鄉擁有最多所高中職學校（3 所)，其次為朴子市，共 2 所。高職學校為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私立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其他為普通高中。因此除了嘉義縣內此十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外，多數嘉義縣各鄉鎮的年輕學童在國中畢業之後均須離開家鄉至其他鄉鎮市，甚至其他縣市高中職學校求學，而提高了嘉義縣高中後年輕學子人口的外流狀況。國民小學部份則是各鄉鎮皆有(詳圖 2-5-14)，而另外有 30 所國小屬於閒置校園，目前以活化 28 所，東石有最多閒置校園，鄉內 5 所已全部活化。活化方向除有運動場供民眾與遊客使用外，一方面提供作為學生校外生態教學場所，另一方面配合生態賞鳥與休閒旅遊，或變成村里辦公室及社區活動中心、非營利幼兒園與避難中心等。

表 2-5-33 學校數量與分佈狀況一覽表

學校	數量	分佈狀況
國民小學	129 所	除了大埔鄉僅一所國小，其他鄉皆有 4 所以上。
國民中學	24 所	水上、太保、朴子、竹崎、民雄各 2 所，其他各分佈 1 所。
高中職學校	10 所	民雄鄉 3 所、朴子、布袋 2 所、大林鎮、竹崎鄉、新港鄉、水上鄉、太保市各 1 所
大專院校	8 所	民雄鄉 3 所、大林 1 所、朴子 3 所、太保 1 所
閒置校園	30 所	28 所已活化、待活化 1 所、活化執行中 1 所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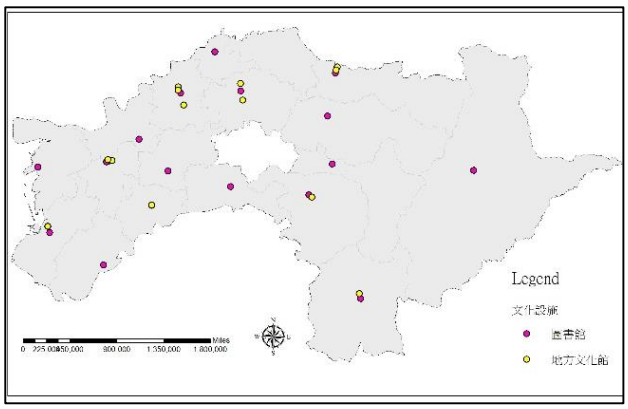


圖 2-5-13 文化設施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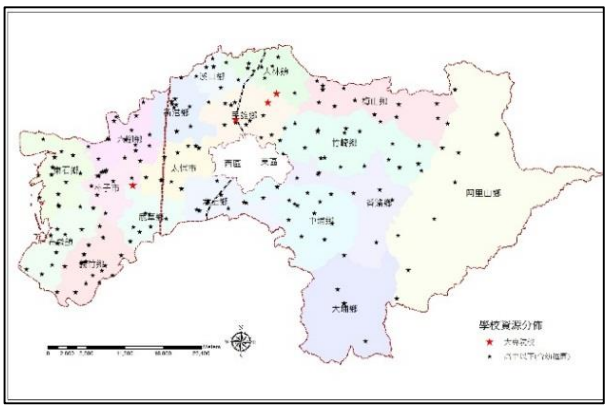


圖 2-5-14 學校資源分佈圖

資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五、醫療社福

(一)醫療機構(詳附件四附表十一)

嘉義縣內醫院最高等級為區域醫院，分別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與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共兩所。另外也有兩所地區醫院，分別為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與灣橋榮民醫院(詳表 2-5-34)。而嘉義縣山區較缺乏醫療資源(詳圖 2-5-15)，如大埔鄉與阿里山鄉僅有衛生所，目前由「三加一行動醫療計畫」將精密專業的醫療服務團隊送到村里的政策行動補足其不足。

表 2-5-34 醫療機構(醫院)概況表

醫院性質	醫院名稱	專屬接駁車	病床數		
			健保床	護理之家	特殊床
區域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有	600 以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有	929	僅居家護理	430
地區醫院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無	169	185	5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有	540 床	附設護理之家 75 床	精神護理之家 60 床

資料來源：2014，各院所網頁、本計畫彙整

(二)社會福利機構(詳附件四附表十二)

目前官方統計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共 25 家，護理之家共 12 家，及各鄉鎮市衛生均所附設居護所共 18 家。而各鄉鎮市的長期照護機構分佈並不均勻，特別在平原區的鹿草鄉、新港鄉及布袋鎮尚無立案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中心或護理機構(詳圖 2-5-16)。另在照顧中心的部分，嘉義縣計有 3 家社區式日間

照顧中心分別位於新港鄉三間促、民雄鄉山中村、鹿草鄉鹿草村新港鄉三間促、民雄鄉山中村、鹿草鄉鹿草村；1 家社區式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位於梅山鄉梅北村；以及 1 家提供日間托老服務的東石鄉鄉村永續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從全國的角度反觀嘉義縣(詳表 2-5-35)，嘉義縣老年人口比率為 16.11%，為全國老年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然而從實際供給床位數-推估需求床位數來比較，嘉義縣供應床位數為正值，相較於其他縣市並無供給過剩或嚴重不足的情況，可說是達到平衡。

從上述資料可知，嘉義縣在長照服務的地理區位上已提供了完善的服務據點及方法，惟未來在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居家及社區復健等軟體方面可多加推廣與宣傳，以提高服務人數之數量，讓中央資源更有效的因應地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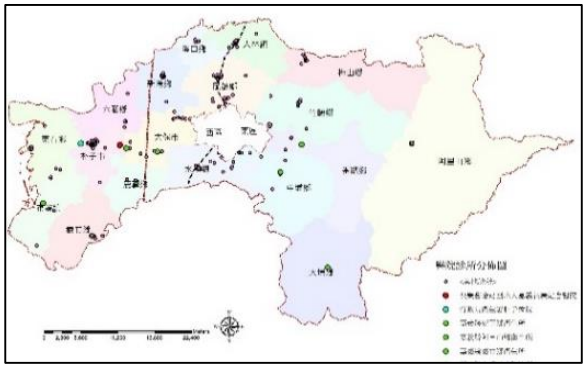


圖 2-5-15 醫院診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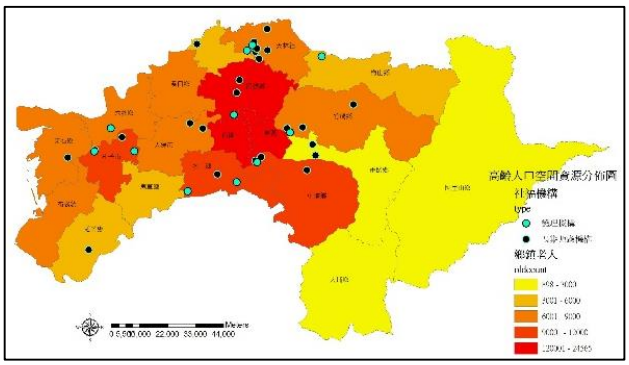


圖 2-5-16 社會福利機構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5-35 全國老人福利機構資源分佈表

縣市	老年人口數	老年人口比%%	需求床位數	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榮民之家		總床數	床位供給－需求
				家數	床數	收容人數	收容率%	家數	床數		
總計	2,694,406	11.5	68,438	1,035	57,675	43,499	75	16	9,029	103,549	35,111
新北市	374,883	9.5	9,522	200	10,428	7,498	71	2	1,015	16,825	7,303
臺北市	362,605	13.5	9,210	112	5,753	4,921	85			7,045	-2,165
臺中市	253,616	9.4	6,442	63	3,731	3,192	85			9,581	3,139
臺南市	229,827	12.2	5,838	111	5,531	4,137	74	3	1,443	11,205	5,367
高雄市	316,234	11.4	8,032	143	7,224	5,495	76	2	1,340	12,876	4,844
宜蘭縣	62,074	13.5	1,577	38	2,255	1,614	71			2,765	1,188
桃園縣	181,860	8.9	4,619	55	3,140	2,420	77	2	1,570	8,022	3,403

新竹縣	58,844	11.1	1,495	19	1,115	824	73			2,061	566
苗栗縣	77,402	13.7	1,966	16	1,130	802	71			1,703	-263
彰化縣	166,051	12.8	4,218	55	3,559	2,464	69	2	899	7,371	3,153
南投縣	73,941	14.3	1,878	16	1,473	1,060	72			2,669	791
雲林縣	111,629	15.8	2,835	34	1,680	1,263	75	1	511	3,111	276
嘉義縣	86,959	16.4	2,209	25	1,233	933	75			2,326	117
屏東縣	115,371	13.5	2,930	55	3,176	2,300	72	1	516	5,257	2,327
臺東縣	30,826	13.7	783	14	798	634	79	1	601	1,755	972
花蓮縣	44,117	13.2	1,121	14	1,079	776	71	1	560	1,933	812
澎湖縣	14,367	14.3	365	3	155	122	78			294	-71
基隆市	44,942	12.0	1,142	30	1,889	1,293	68			2,411	1,269
新竹市	42,032	9.8	1,068	11	567	473	83	1	574	1,372	304
嘉義市	32,138	11.9	816	18	1,431	1,072	74			2,639	1,823
金門縣	13,554	11.2	344	2	294	191	65			294	-50
連江縣	1,134	9.3	29	1	34	15	44			34	5

備註：

1、需求床位數欄位(公式:老年人口數*0.127*0.2)，係依 2011 年行政院主計處戶口普查結果全國老人需長期照護比率為 12.7%，以及長照 10 年計畫預估 2015 年至 2020 年之機構式服務資源使用率為 20%推估。

2、老年人口數、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及榮民之家皆為 2013.12.31 統計數據

3、總床數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榮民之家以及護理之家總和，然護理之家於本表省略。

資源來源：2014，內政部統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榮民之家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殯儀館

義縣殯儀館共 3 座，僅有朴子市、六腳鄉及鹿草鄉有設置。納骨塔幾乎各鄉鎮皆有，無設立公立納骨塔之鄉鎮為水上、番路、阿里山鄉(詳圖 2-5-17)。公墓部份嘉義縣計有 286 處，各鄉鎮皆有，但部份已廢棄不堪使用或整併為納骨塔變成示範公墓與公園(詳表 2-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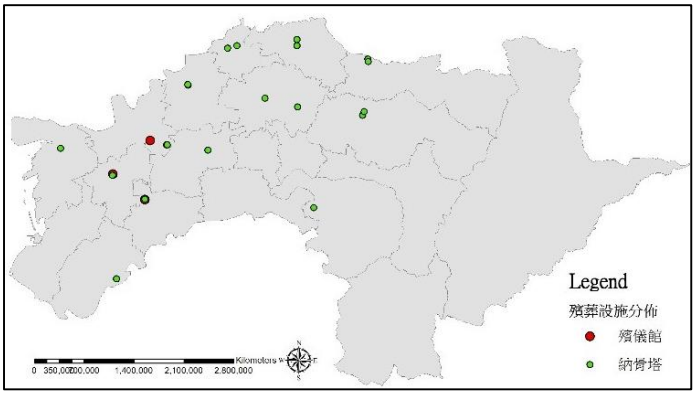


圖 2-5-17 殯葬設施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2-5-36 嘉義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一覽表

鄉鎮市	殯儀館（座）	納骨塔（座）	公墓（處）				
			示範公墓	傳統公墓	已堪使用	不堪使用	總計
太保市	0	1	0	19	0	19	19
朴子市	1	2	2	14	13	1	16
布袋鎮	0	2	1	13	14	0	14
大林鎮	0	2	2	8	0	0	10
六腳鄉	1	2	1	21	22	0	22
中埔鄉	0	1	0	20	16	4	20
民雄鄉	0	2	0	20	0	0	20
水上鄉	0	2(私立)	0	22	16	6	22
鹿草鄉	1	2	1	14	1	14	15
溪口鄉	0	2	2	1	0	7	10
東石鄉	0	2	1	17	0	0	18
新港鄉	0	2	1	17	0	0	18
義竹鄉	0	1	1	21	22	0	22
竹崎鄉	0	2	1	23	23	1	24
梅山鄉	0	2	0	15	0	0	15
阿里山鄉	0	0	0	11	0	0	11
番路鄉	0	0	0	9	9	0	9
大埔鄉	0	1	0	1	0	0	1
合計	3	28	13	266	136	52	286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本計畫彙整

第六節　歷史災害

壹、歷史災害種類分佈

一、災害特性

舉凡由環境因子變化所產生的作用，而使人類的生命、財產蒙受損失的現象，都可稱之為災害。通常將由自然環境本身特性變異所造成的災害稱為自然災害，而由人類行為引發自然環境改變所造成的災害稱為人為災害。

嘉義縣由於地理環境的因素，在自然災害方面有風災、震災、旱災、水災、土石流災害、寒害；人為災害則包括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生物病源災害、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本計畫欲探究各項災害對嘉義縣所造成之影響與損失，首先茲就地震、淹水、坡地、毒物、土壤液化、交通以及乾旱等災害進行定義上的釐清，綜整如下說明。

(一)地震災害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以及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因此板塊活動造成地震發生頻繁，菲律賓海板塊以每年平均 82 公釐朝西北方與歐亞大陸板塊發生碰撞。台灣主要地震帶包括西部地震帶、東部地震帶及東北部地震帶。其中嘉義縣所位於的西部地震帶包括台灣整個西部地區，因此地震帶具有震源深度淺之特性，加上台灣西部為人口稠密之地區，為最容易發生災情之地震帶。嘉義縣的斷層共有十處，分別是觸口斷層、梅山斷層、崙後斷層、雞籠斷層、馬頭山斷層、二凍湖斷層、獺頭斷層、茄冬斷層、虎窟斷層及長絲坑斷層(詳圖 2-6-1)。



圖 2-6-1　全台灣活動斷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彙整二十世紀造成嘉義縣災情之地震事件，其中以 1906 年之梅山地震所造成的影響最為嚴重，共造成 1,258 人死亡，以及 6,769 間房屋全毀(詳表 2-6-1)。

表 2-6-1　二十世紀嘉義地區災害性地震一覽表

日期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源深度	規模	死亡人數	房屋全毀	備註
1904/04/24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1904/11/06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
1906/03/17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
1931/01/24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1941/12/17	23.4	120.5	嘉義縣中埔	12	7.1	358	452	中埔烈震
1993/12/16	23.2	120.5	嘉義縣大埔	12.5	5.7			大埔地震
1998/07/17	23.5	120.7	嘉義縣瑞里	3	6.2	5	18	瑞里地震
1999/10/22	23.5	120.4	嘉義市	12.1	6.4		7	嘉義地震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

(二)淹水災害

嘉義縣地形東高西低，每逢颱風或豪雨，往往會造成平原低窪地區及沿海地區積水情形。因此，水患問題一直是嘉義縣沿海長期以來所面臨的難題。尤其是梅雨季、颱風期間，常因為鋒面過境帶來豐沛雨量，造成山區土石坍方、山洪暴發，沿海地區因海水倒灌造成嚴重積水等災情，使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近年造成嘉義縣淹水災害之歷史事件彙整如下，用以檢討現行治水減災措施予工程之缺漏，並作為國土保育策略之參考。

1、賀伯颱風：1996 年 7 月 31 日，沿海地區在洪水氾濫及海水倒灌造成災情慘重，東石鄉淹水達五天未退，全鄉百分之九十泡水。布袋鎮淹沒總面積達 7,300 公頃。

2、納莉颱風：2001 年 8 月，荷包嶼大排溢堤造成朴子地區一片汪洋，淹沒面積約 2,600 公頃，水深 0.5~2.5 公尺；東石地區洲仔村整村淹水，淹沒面積約 600 公頃，水深 0.2~1.7 公尺。

3、0612 水災：2005 年 6 月 12 日，連日豪雨造成十人死亡、二人失蹤的不幸，而農業損失金額超過廿億元。影響包括東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民雄鄉、朴子市、溪口鄉、布袋鎮、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其中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災情最為嚴重。

4、0609 阿里山豪雨：2006 年 6 月 9 日，阿里山測站紀錄降雨量達 811.5 公釐，總淹水面積 73586.7 公頃。豪雨期間分別於中埔鄉、番路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皆有土石流警戒發布紀錄；另亦造成山區交通系統崩壞之情形。

5、柯羅莎颱風：2007 年 10 月 4 日至 7 日，奮起湖測站紀錄降雨量達 1117.5 公釐，總淹水面積 4196.73 公頃。八掌溪、朴子溪超過警戒水位，所幸沿海地區降雨量不多；災損方面，造成阿里山鄉部份道路坍塌，另有相當規模之農漁業的損失，達三億三千萬元。

6、八八水災：2009 年 8 月 7~9 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以累積雨量最大的阿里山站為例，累積雨量近 3,060㎜，大於其一年平均雨量 2,493㎜，且超過 2000 年重現期。造成中南部及台東地區淹水災情嚴重，並創台灣所有氣象站中單日最大雨量紀錄。

(三)坡地災害

坡地災害的成因包括自身地質條件，加上外在自然環境因素影響，造成重大的生命財產損失。其中，若山坡地本身具備山高谷深的地形、脆弱破碎的地質、綿密分佈的斷層、坡度陡峭的坡面亦或是短促湍急的河川等因素；加上外在環境包括降雨集中、颱風侵襲、地震頻繁、氣候變遷等因素發生時，更亦造成坡地災害的發生。另坡地災害可簡略依運動型態區分類型，包括落石、地層活動、山崩、土石流以及潛移現象。

嘉義縣山區因其地質特性為灰色砂岩、暗灰色頁岩、暗灰色砂頁岩互層及板岩等，且有斷層通過。因此岩性破碎，不連續面發達，表層大都為組織疏鬆且膠結不良之土砂礫，多屬崩積土及石質土，土層深度淺，土壤保水力差，雨水容易入滲，容易造成崩塌、土石流。

嘉義縣於九十五年並無重大坡地災害發生，然九十六~九十八年間則發生土石流災害 4 處，崩塌災害 7 處，地滑災害 5 處，共計造成 9 人死亡，14 人受傷，99 棟房屋受損，16 處道路損毀。

表 2-6-2　嘉義縣重大土石流歷史災害區域一覽表

地點	溪流	日期	事件	災害概述
阿里山鄉豐山村	乾坑溪	2000/04/28	豪雨	豪雨造成首次土石流發生，沖毀乾坑溪中游之豐山橋掩埋下游乾坑橋(橋涵)之災害，同年接連發生五次土石流，日期分別是 5 月 26 日、6 月 7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9 日。
		2001/07/30	桃芝颱風	乾坑溪上之乾坑橋沖毀。
	蛟龍溪	2001/07/30	桃芝颱風	蛟龍溪上游蛟龍橋沖毀，溪流有部分防砂工程損壞。
	石鼓盤溪	2001/07/30	桃芝颱風	石鼓盤溪上橋樑及防砂設施多數毀壞。
		2001/09/16	納莉颱風	石鼓盤溪之土石流沖毀一片農地及房舍一棟。
竹崎鄉緞繻村	科尾坑	2001/09/17	納莉颱風	阿里山森林鐵路一號隧道東口遭土石掩埋、20 公里處有 3 萬立方公尺的土石塌下，導致橋樑、鐵路中斷。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旱災

乾旱的季節主要是集中在春雨季時，因無足夠的春雨且又在農業水稻第一期作用水量最大的時期，降雨不足再加上用水需求量大，而導致乾旱事件。南部區域發生乾旱的次數相對其他區域為高，嘉義、臺南、高雄等區域過去發生

乾旱的次數較多次。

表 2-6-3　嘉義地區歷史旱災事件一覽表

時間	旱災情況摘要
1984 年 8-12 月	雨量僅為歷年平均的 36.8%。
1988 年 7 月	嘉南地區二期作期間未降雨，曾文、烏山頭水庫水位偏低，1988 年 7 月 20 日水位達嚴重下限。
1991 年二期作	二期作灌溉期間水庫蓄水量一直呈現不豐。嘉南農田水利會、彰化、雲林實施大區輪灌，配合現地實際情形實施間歇灌溉減供水措施。
1993 年 11 月	嘉南地區自入夏以來，曾文、烏山頭水庫及白河水庫集水區降雨不豐，截至 1993 年 11 月 16 日，曾文、烏山頭水庫蓄水量僅 9,044 萬立方公尺，白河水庫 584 萬立方公尺，故 1994 年一期作嚴重缺水停止灌溉。
1995 年 10 月	由於曾文、烏山頭水庫供水告急，嘉南地區從 10 月底起稻田全面停灌。
1996 年一期作	第一期作水稻田，嘉南水利會因缺水公告休耕，面積 16,827 公頃。
2002 年 3 月	3 月供應嘉義地區主要用水的蘭潭水庫和仁義潭水庫，有效蓄水量只剩下 1,000 萬噸左右，還不到滿水量的三成。
2002 年 5 月	5 月 24 日嘉義市缺水情況仍未改善，執行第二階段限水措施。
2002 年 10 月	南部地區 9 月後沒有下過大雨，颱風未達南部，10 月 31 日曾文及烏山頭總蓄水量不足 28,000 萬立方公尺，平均蓄水量只有過去正常降雨量之六成，曾文蓄水率以每天一個百分點速度下降，嘉南地區於 10 月初雜作物不再灌溉，10 月底農業用水採取打 5 折供應。
2002 年二期作	嘉義縣二期朴子市等六個鄉鎮市近 6,000 公頃稻田辦理限制性休耕，以節省灌溉水源。

參考資料：2006，台灣南部地區長期乾旱趨勢分析之研究

(五)人為災害

１、毒化災害

根據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凡是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進行製造、輸出、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儲存、廢棄等八大行為者皆必須定期向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之填寫申報，但試驗、教育、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２、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一般在地震災害較少造成生命傷亡，但仍會導致相當嚴重的財物損失，更重要的是土壤液化是可以防患避免的。尤其在對可能發生液化地區之新建工程，對土壤液化及其災害之防治，在設計及施工時應有充足的考量與對策，如基地土壤之改良或使用深基礎等。將來應落實地質鑽探、調查及分析，

劃定可能液化地區，訂定或修正現有土壤液化評估準則，以提供作為未來更準確評估土壤液化之可能。

1906 年 3 月 17 日，嘉義縣民雄鄉、梅山鄉附近發生芮氏地震規模 7.1 的強烈災害地震，在平原地區發生大範圍的地裂、噴砂與噴水等現象，其中新港鄉潭仔墘噴砂達 60 公分最為顯著。

3、交通災害

本計畫參考「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針對易發生嚴重交通災害之阿里山地區進行分析。由於前往阿里山台 18 線的山路較於複雜危險又因季節天氣因素影響，所以在於事故發生時搶救上也會當對的費時、困難。而在一般道路的駕駛往往因為酒後駕車或是未遵守交通號誌行駛、超速，造成發生重大車禍事故等交通意外；以下彙整重大鐵道事故歷史災害，以及公路近年重大車禍事件。

表 2-6-4　嘉義縣警察局交通事故死傷件數統計表

年份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件數	121 件	123 件	93 件	106 件	96 件	85 件
死亡	127 件	125 件	97 件	110 件	99 件	91 件
受傷	47 件	56 件	21 件	25 件	52 件	47 件

資料來源：2014，嘉義警察局交通隊

表 2-6-5　阿里山鄉近年重大鐵道事故事件一覽表

日期	事故地點	事故原因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2011/04/27	阿里山車站途中 70k+250 處	鐵道沿線樹枝掉落	8	89
2005/11/27	阿里山公路 32 公里處	車輛翻覆	0	41
2003/03/01	神木站前鐵橋	火車煞車系統故障	17	179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表 2-6-6　阿里山公路近年重大車禍事件一覽表

日期	路段（公里）	簡述	備註
2012/01/01	阿里山公路	疲勞駕駛	1 天內 12 起車禍
2011/11/25	阿里山公路 36K	機車與拖板車相撞意外	
2011/02/15	阿里山公路 44.5K	遊覽車與自小客擦撞	
2011/02/09	阿里山公路 49.5K	砂石車因超載爆胎	
2010/12/12	阿里山鄉樂野村 4 鄰 124 號前	遊覽車疑似煞車失靈撞山壁	嘉縣消防局志工團舉辦自強活動
2010/11/27	阿里山公路 56.8K	機車疑閃避汽車不幸跌落排水溝	

日期	路段（公里）	簡述	備註
2010/11/18	阿里山鄉達邦公路，嘉69線南段	水泥預拌車翻覆	
2010/04/22	阿里山公路38 K	兩輛小型巴士，與一輛小貨車發生擦撞	
2009/01/29	阿里山公路67.3K	小客車與遊覽車對撞，小客車內五人均受傷，遊覽車內有一對母子受輕傷。	中國佛山旅遊團
2009/02/09	阿里山公路49.5K	砂石車撞山壁的死亡車禍	
2009/02/10	阿里山公路37.2K	計程車司機吳某凌晨搭載陳姓少女上阿里山看日出，行經37.2公里路段，疑因精神不濟及車速過快、路況不熟而衝撞山壁，車頭全毀。駕駛吳某傷重身亡，陳女頭、臉部撕裂傷，無生命危險。	
2009/05/23	阿里山公路92K	福建的大陸團一行31人，23日中午搭乘遊覽車行經阿里山公路92公里處時，路邊突然竄出疑似是羊群的野生動物。司機為了閃躲，車子擦撞到山壁，輪子陷在水溝中，車上有9人受到輕重傷。	福建的大陸團
2008/04/02	阿里山公路38k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系的學生林女、楊女，2日中午12時左右，騎乘重型機車，在行經阿里山公38公里處的觸口段時，突然與對向的來車發生對撞，兩人被撞飛。一死一重傷。	
2008/04/09	阿里山公路	21名來自天津的大陸旅遊團，以宗教交流的名義來台參加完大甲媽祖遶境活動後，轉向阿里山遊玩。8日傍晚時疑似因為遊覽車煞車失靈，撞上前方的3輛自小客車，造成7人受傷，其中1人頭部受傷，傷勢較重，所幸最後均沒有生命危險。	天津大陸旅遊團
2008/04/29	阿里山公路62K	嘉義縣阿里山公路62公里處。小客車擦撞山壁起火燃燒，駕駛並未下車。	
2007/01/15	阿里山公路64.5K	一輛從嘉義阿里山公路下山的遊覽車，中途因機械故障的因素，司機停靠路旁修車之際，整輛車向前滑動50公尺。車上乘客由於緊張，紛紛往車外跳，造成九名乘客受傷，其中兩人顱內出血，有生命危險。救護車緊急將受傷的乘客送到醫院。	
2007/05/01	阿里山公路42.3K	香港中國旅行社一個台灣環島七天旅行團，1日搭乘旅遊巴士由阿里山落山途	香港旅行團

日期	路段（公里）	簡述	備註
		中， 疑因大霧，司機報稱閃避切線車輛，失控猛撞路旁電燈柱險翻跌落山谷，全車 13 人包括 10 名香港團員與香港女領隊全告受傷。	
2007/12/09	阿里山公路 29K	車禍發生於下午 4 時 32 分,一輛從阿里山下山往嘉義行駛的廂型車，行經阿里山公路五虎寮橋附近，疑因轉彎大、車速過快，導致失控翻覆。共包括駕駛在內 8 人的廂型車失控翻覆路旁,7 名乘客受輕傷，駕駛人左小腿骨折，傷勢最為嚴重。消防局緊急派員搶救,8 人均送往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幸無人死亡。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4、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顯示，嘉義縣下陷範圍涵蓋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義竹鄉等 4 鄉鎮，主要下陷中心則在沿海地區東石鄉與布袋鎮。嘉義縣地層下陷發生時間約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東石沿海地區民國 60 年時地下水位約位於海平面下 10 公尺處，民國 85 年時則降至海平面下 24 公尺以下。

表 2-6-7、2-6-8 以及圖 2-6-2、2-6-3 分別為嘉義地區及雲林地區之累積下陷面積表以及累積下陷量圖。可發現雲林、嘉義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情形相當嚴重，而雲林地層下陷中心近年向內陸移動進而影響到高速鐵路路基，嘉義地區地層下陷區域則是一直維持在朴子市西側並無影響到高速鐵路，但太保車站北側 102 年度有發現地層下陷情形，未來應密切注意觀察。

嘉義地區累積下陷中心位於東石鄉網寮一帶，三江派出所測點自民國 77 年至 98 年間之累積下陷量為 1.42 公尺。其中民國 80 至 93 年為嘉義縣下陷最明顯期間，累積下陷量達 90 公分。近年嘉義地區地層下陷情形已經明顯改善，98 年至 101 年，最大年下陷速率從 5.4 減至 4.2 公分/年，而下陷超過 3 公分/年以上的面積亦從 197.99 平方公里減為 5.57 平方公里。根據 102 年嘉義地區水準檢測成果顯示，已無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持續下陷區，而最大年下陷速率為布袋鎮之 2.5 公分。

表 2-6-7　嘉義地區民國 80 至 101 年下陷面積分析表

觀測期距	80.08~81.08	81.08~82.08	82.08~85.05	85.05~86.05	86.05~87.12	87.12~88.12	88.12~91.04	91.04~93.04	93.04~94.05	94.05~95.10	95.10~96.09	96.09~98.02	98.02~99.06	99.08~100.08	100.08~101.08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21	17	13	9	4	7	5.3	8.7	6.9	6.1	3.8	4.6	5.4	4.5	4.2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行政區	東石	東石	東石	東石	布袋	布袋	東石	東石	布袋	東石	布袋	東石	義竹	東石	東石
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346.40	321.67	238.90	197.00	39.80	241.40	241.40	262.08	169.98	28.54	26.12	28.09	197.99	36.50	5.57
3.0~ 5.0cm	99.05	49.41	27.65	56.95	36.65	123.40	205.87	115.69	151.77	27.48	26.12	28.09	196.37	36.50	5.57
5.0~ 7.5cm	131.90	90.23	134.44	123.07	2.47	118.00	5.92	146.39	18.21	1.06			1.62		
7.5~10.0cm	39.25	94.40	57.04	15.97	0.65										
10.0~12.5cm	22.64	47.74	19.12	1.01	0.03										
12.5~15.0cm	14.41	35.04	0.65												
15.0~17.5cm	15.89	4.85													
17.5~20.0cm	21.57														
20.0~22.5cm	1.69														

資料來源：2012，101 年度多元化監測及整合技術應用於宜蘭、苗栗、台中、嘉義及屏東地區地層下陷監測

表 2-6-8　雲林縣民國 81 至 99 年下陷面積統計表

觀測期距	81.08~83.10	83.10~85.10	85.10~87.02	87.02~88.11	88.11~91.04	91.04~92.04	92.04~94.05	94.05~95.10	95.10~96.07	96.07~97.05	97.05~98.06	98.06~99.05	99.05~100.05	100.5~101.05
最大下陷速率（公分/年）	16	8	8	7	9.5	12.2	11.6	10.1	8.2	7.1	7.4	6.4	6.8	7.4
最大下陷速率發生行政區	麥寮	麥寮	麥寮	元長	土庫	褒忠	元長	元長	虎尾	元長	虎尾	土庫	虎尾	虎尾
過 3 公分/年之面積（平方公里）	782.65	745.72	391.99	366.06	610.4	703.06	678.6	557.1	551.54	580.72	413.86	267.06	397.59	261.02
3.0~ 5.0cm	99.47	264.07	140.77	216.0	323.1	335.1	277.6	259.5	283.3	395.42	293.91	206.45	277.02	198.53
5.0~ 7.5cm	145.08	476.54	250.76	148.30	188.0	214.3	306.7	190.6	268.0	185.30	119.95	60.61	120.57	62.49
7.5~10.0cm	313.43	5.11	0.46	1.76	99.3	121.8	90.4	105.3	0.24					
10.0~12.5cm	156.97					31.86	3.9	1.7						
12.5~15.0cm	46.99													
15.0~17.5cm	20.71													

資料來源：2014，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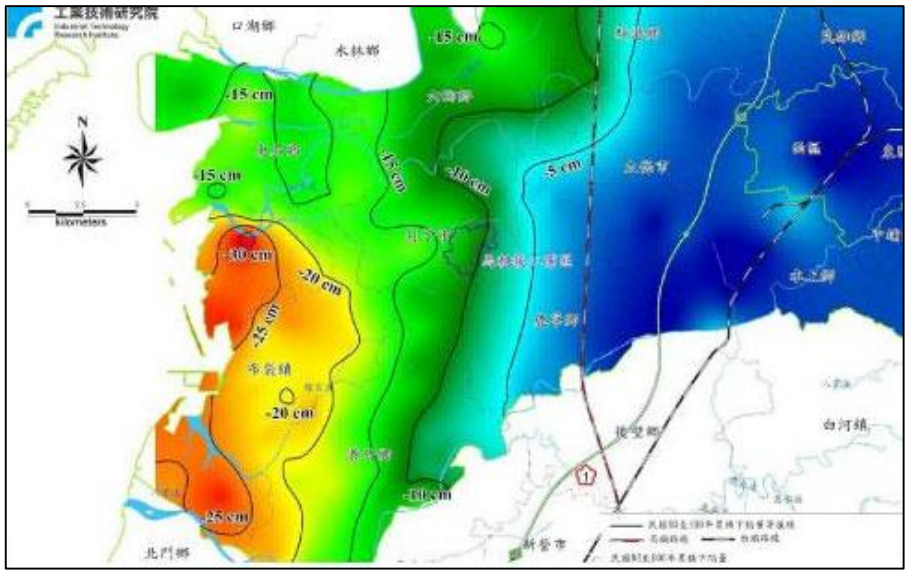


圖 2-6-2　嘉義地區民國 93 至 100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2013，東石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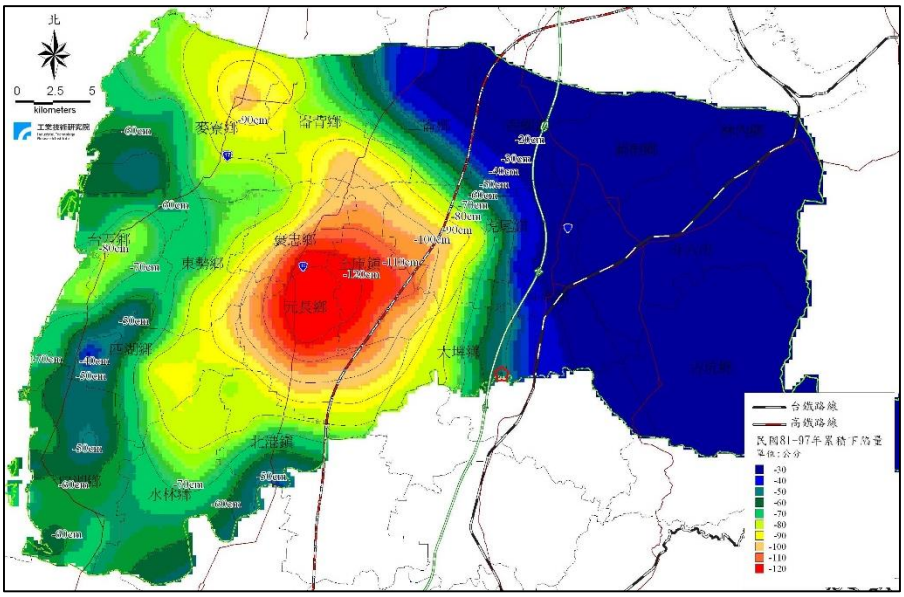


圖 2-6-3　雲林縣民國 81 至 99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2014，國立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經濟部水利署)

5、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分銷商與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嘉義液化石油氣分裝廠有五處分佈於五鄉(詳表 2-6-9)。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本縣共計有 115 家，有關各鄉鎮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瓦斯行）之家數如附件四附表十三所列。而本縣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共計 2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 32 家,共 57 家(詳表 2-6-10)。

針對本縣轄區內危險物品工廠的統計及進一步分析，發現以民雄鄉危險物品工廠數為 33 間最多；其次為新港鄉危險物品工廠數為 21 間；危險物品工廠

數排名第三者為大林鎮 15 間。與本縣轄區內規劃有新港、頭橋、民雄、嘉太、朴子、義竹等六處工業區之分佈地點有極大之關聯性，未來若有新增或變更，煤氣（液化石油氣）灌裝場得比照分裝場設立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內，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應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表 2-6-9　嘉義縣市液化石油氣分裝廠名稱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	瓦斯行名稱(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商號)	營業地址(請依營利事業登記證填寫地址)	備註(註明是否停業、歇業)
1	六腳鄉	再興液化煤氣分裝場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1-166 號	附設容器檢驗場
2	太保市	嘉太煤氣分裝（股）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舊埤里新埤 1 號	無實際灌裝
3	民雄鄉	北誼興業(股)嘉義分公司	民雄鄉山中村牛斗山 89-45 號	
4	水上鄉	嘉義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股）公司	水上鄉義興村九鄰溪洲仔 8 之 10 號	附設容器檢驗場
5	竹崎鄉	龍宏股份有限公司	竹崎鄉灣橋村 31 鄰田尾 28-1 號	

資料來源：2014，台灣電力公司

表 2-6-10 危險物品場所統計表

鄉鎮市	危險物品工廠管制量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總 計
	30 倍以下	30 倍以上		
民雄鄉	9	10	14	33
大林鎮	4	2	9	15
溪口鄉	0	0	3	3
新港鄉	1	13	7	21
朴子市	1	1	11	13
六腳鄉	0	0	6	6
東石鄉	1	0	5	6
布袋鎮	0	0	6	6
義竹鄉	0	0	4	4
水上鄉	1	0	13	14
太保市	3	5	6	14
鹿草鄉	1	1	4	6
中埔鄉	2	0	9	11
番路鄉	1	0	2	3
大埔鄉	0	0	1	1
竹崎鄉	1	0	7	8
梅山鄉	0	0	7	7
阿里山鄉	0	0	1	1
總 計	25	32	115	172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六)各鄉鎮災害歷史事件

綜整嘉義縣18鄉鎮市之重大自然、人為歷史災害事件(詳表2-6-11)。

表2-6-11 嘉義縣18鄉鎮市災害歷史事件一覽表

鄉鎮市	歷史災害
民雄鄉	民國88年1022嘉義地震造成該鄉中正大學實驗室爆炸起火燃燒及民雄農工房屋倒塌。 民國90年納莉風災、94年0612 水災及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鄉部分村里嚴重淹水。
新港鄉	民國88年1022嘉義地震造成該鄉中洋工業區南亞ＡＢＳ廠起火燃燒。 民國90年納莉風災、94年0612水災及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鄉部分村里嚴重淹水。
中埔鄉	民國30年1217中埔地震造成358人死亡及452棟房屋全毀。 民國90年納莉風災、94 年0612水災造成該鄉部分村里嚴重淹水。 民國98年 0808 莫拉克颱風造成3名民眾遭土石流沖走。
梅山鄉	民國87年0717瑞里地震造成該鄉5人死亡及15棟房屋全毀。 民國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鄉4名民眾遭土石流淹沒。
阿里山鄉	民國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鄉各村落交通中斷，因而使當地民眾受困山中。
布袋鎮	民國90年納莉風災、94年0612水災及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鄉嚴重淹水。
朴子市	民國90年納莉風災、94年0612水災及98年0808莫拉克颱風造成該市嚴重淹水。
太保市	民國95年6月9日豪大雨，太保溪底寮社區積水150公分，疏散十一大一人，安置於北興活動中心。 民國99年0304地震造成太保市前潭里36之19號有77公尺長的圍牆應聲而倒。
溪口鄉	民國94年泰利颱風，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99年0726豪雨造成田心仔、天赦地區傳出淹水情形。 民國101年蘇拉颱風造成低窪地區農田及道路淹水。
大林鎮	民國90年9月16日納莉颱風造成部分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94年泰利颱風，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95年6月9日大林鎮平林里潭底水深及膝。
六腳鄉	民國94年泰利颱風，低窪地區淹水。
鹿草鄉	民國94年泰利颱風，低窪地區淹水。
義竹鄉	民國94年泰利颱風，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99年0726豪雨造成嘉29線2.5K處道路積水。
東石鄉	民國93年8月25日艾利颱風造成低窪地區淹水超過 50 公分以上。 民國95年輕度颱風碧利斯東石鄉圍潭村地區淹水。 民國99年0726豪雨造成西崙村157縣道、港口村蛤仔寮段、港墘村三王壇附近村庄道路、海埔村村內道路等局部地區淹水。
水上鄉	民國89年10月21日強度颱風碧利斯造成水上鄉美上美社區淹水。

鄉鎮市	歷史災害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中度颱風桃芝來襲，造成美上美社區多處淹水 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中度颱風卡玫基造成水上鄉嘉南 13 號永欽二號橋淹水。
竹崎鄉	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賀伯強度颱風造成竹崎山區土石坍方。 民國 87 年 7 月 10 日輕度颱風奧托來襲，造成土石坍方。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強烈颱風辛樂克造成竹崎鄉緞繻村、仁壽村、中和村、光華村、文豐村等五村對內交通中斷。
番路鄉	民國 97 年計有薔蜜、哈格比、辛樂克、如麗、鳳凰、卡玫基，造成本鄉境內部分道路坍塌，交通中斷，其中辛樂克颱風更造成五虎寮橋斷裂。 民國 98 年計有芭瑪、莫拉克、莫拉菲、蓮花，其中莫拉克颱風造成鄉內淹水(182 戶)，尤以大湖村 4 鄰五百恩仔地層滑動被認定危險區域受創最為嚴重，另外房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安遷戶也有 12 戶。 在交通方面本鄉境內部分道路坍塌交通中斷及上千戶停電，造成民眾受困和斷糧危機。 民國 99 年計有凡那比、莫蘭蒂、南修、萊羅克，造成本鄉境內部分道路坍塌，其中凡那比颱風，本鄉民宅受到輕微波及；但農作物香蕉、水柿及柑橘等造成相當的損失。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地震，全鄉： 民宅有 24 戶受波及(9 戶全倒、15 戶半倒) (2)本鄉公所辦公室大樓樑柱傾斜四十五度成全倒。
大埔鄉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中度颱風桃芝來襲，造成道路坍方、交通中斷。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貳、災害動態與頻率

在氣象、水文等的外在條件下，分析模擬區域內各處發生災害的機率或規模，劃分成不同等級，如高、中、低潛勢等，再利用地理空間方式呈現模擬地區的潛勢分佈；本計畫茲就地震、洪水、坡地以及土壤液化災害進行潛勢分析。

一、地震災害

嘉義縣乃處於台灣西部地震帶的震央，根據地震文獻相關研究，嘉義地區已有 20 餘年未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故台灣西部地層內已蓄積相當多的應力能量。隨著工商業的成長、建物日益增多，地震的災害性破壞亦相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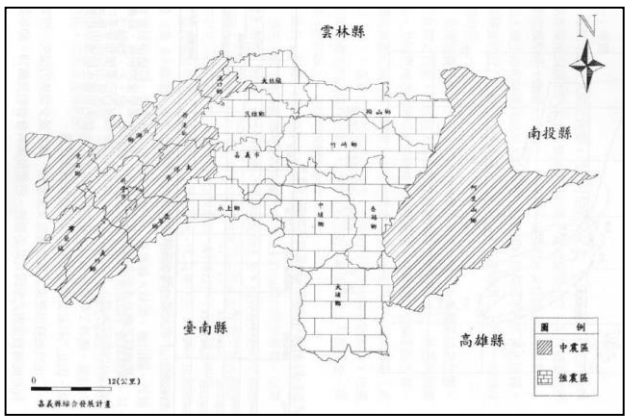


圖 2-6-4　嘉義縣地震震區劃分圖

資料來源：2013，建築技術規則

因此乃有必要擬定事前防災措施及救災計畫。而依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對臺灣地區震區之劃分，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民雄鄉、竹崎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等地區屬於強震地區，其餘鄉鎮市則為中震地區(詳圖2-6-4)。

根據「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依嘉義縣斷層分佈情況和人口密度推斷，縣內以民雄鄉、新港鄉、中埔鄉、梅山鄉及阿里山鄉有較高的地震災害潛勢。因此，針對這五個鄉進行災害潛勢評估，評估的項目主要以房屋倒塌比率及斷層帶經過嘉義縣之餘震規模較大的區域為主。

初始先參考中央氣象局公布之二十世紀嘉義地區災害性地震決定出斷層帶經過嘉義縣區域之地震事件的潛勢評估，會分別以不同的斷層針對五個鄉鎮做地震災害潛勢評估。評估項目以房屋倒塌全半倒比率為主。並針對位在斷層帶上的區域分別做50公尺及300公尺的環域分析。

表2-6-12 災害性地震發生時之潛勢評估表

	民雄鄉	新港鄉	梅山鄉	中埔鄉	阿里山鄉
房屋倒塌比率(%)	5~10	2~10	2~10	5~15	<1%
日間人員傷亡比率(%)	5~25	5~15	2~10	5~15	<1%
夜間人員傷亡比率(%)	5~20	2~10	5~10	5~15	<1%
假日或通勤時段人員傷亡比率(%)	5~20	2~10	2~10	10~25	<1%
潛勢評估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高	較低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二、洪水災害

(一)淹水警戒頻率

根據內政部統計 1958 年至 2008 年臺灣地區天然災害損失之統計資料（內政部消防署，2009)，將每年颱風及豪雨所造成洪災事件進行頻率統計分析，發現若以 1980 年為分際點，從 1980 年之後致災颱風個案次數有上升之趨勢，尤其是 2000 年之後致災颱風個案大幅增加，其中以 2004 年發生 9 個致災颱風個案為最高。由於各地區可承受的極端降雨強度均不同，無法直接類比為淹水事件，根據前述分析淹水災害的發生與當地防洪特性、地理條件與降雨等因素有關，為了凸顯各地防洪特性與雨量關係，本計畫利用水利署調查之各地區淹水警戒資料進行降雨強度分析，代替防洪與地理條件因子，由於臺灣各區域地理

條件與防洪設計差異很大，使用了時間較短的自動雨量測站的資料進行分析，特以中部與南部地區資料超過 24 小時淹水警戒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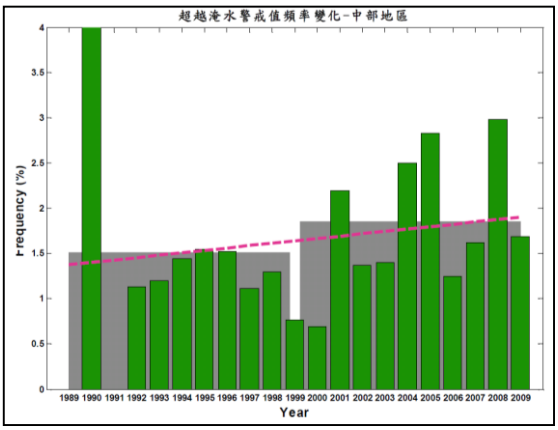


圖 2-6-5　1989~2009 中部地區日降雨量超過淹水警戒值發生機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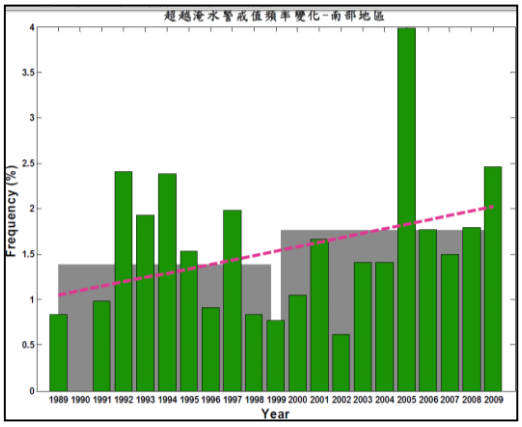


圖 2-6-6　1989~2009 南部地區日降雨量超過淹水警戒值發生機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從中部與南部地區降雨量超過淹水警戒值發生機率可發現，上圖綠色柱狀圖為當年發生平均機率變化，底灰色為前十年與後十年之平均值，紅色虛線為一次回歸趨勢線，每年降雨超過淹水警戒值的頻率變異相當大，其中與每年颱風侵臺個數及豪雨事件次數有關，由前十年 (1989~1999)與後十年(1999~2009)的平均線比較發現後十年的平均值較前十年的值高，中部與南部呈現超過當地淹水警戒的降雨強度出現的頻率有增加的趨勢，嘉義縣橫跨中南部地區的交界，更容易產生暴雨事件下的淹水災害威脅。

1、淹水面積與最大降雨量關聯

若比較過去 2005 年至 2009 年重大颱風事件之淹水面積及最大總降雨量、短延時最大降雨量之關係，由圖表可得知颱風、暴雨或造成之淹水面積並不一定與總降雨量或最大延時降雨量呈絕對關係。淹水之致災成因複雜，其影響區域之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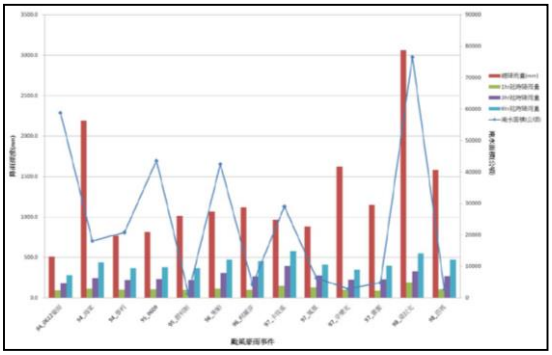


圖 2-6-7　台灣颱風豪雨事件之淹水面積、延時降雨量、總降雨量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圍與當地之區域特性有密切關聯。將 2005 年 0612 豪雨事件與 2008 年辛樂克颱風相比較，辛樂克的總降雨量約為 061 豪雨事件的近 3 倍，但 0612 豪雨事件的淹水面積反而為辛樂克之 20 倍(詳圖 2-6-7) 。

2006 年 6 月 9 日嘉義阿里山豪雨事件係受到強烈西南氣流滯留梅雨鋒面系統影響，最大總降雨量達 811.5mm，如此強之降雨強度已超過河川區域排水之防洪設計標準，因而引發相當嚴重淹水及局部土石流災情產生。2007 年柯羅莎颱風造成嘉義縣竹崎鄉總降雨量達 1,117.5mm 較前年增加 1.3 倍；2009 年莫拉克颱風嘉義縣阿里山鄉總降雨量更達 3,060mm。

2、淹水潛勢分析

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提供之潛勢資料，在不同降雨強度之條件下，指認洪水災害的高危害度的地區，並計算各鄉鎮淹水潛勢之面積比例，作為計畫進一步分析之參考與基礎資訊。

表 2-6-13 嘉義縣各鄉鎮都發用地之各降雨強度淹水潛勢面積與比例綜整表

鄉鎮名	一日降雨 350 公釐		一日降雨 450 公釐		一日降雨 600 公釐	
	面積(km^2)	比例	面積(km^2)	比例	面積(km^2)	比例
太保市	9.89	14.79%	25.03	37.42%	38.54	57.61%
朴子市	10.99	22.17%	20.40	41.15%	30.50	61.53%
布袋鎮	38.20	61.88%	45.78	74.16%	53.62	86.86%
大林鎮	0.28	0.43%	2.66	4.15%	6.87	10.74%
民雄鄉	1.18	1.38%	12.13	14.19%	24.78	28.98%
溪口鄉	4.85	14.69%	11.48	34.74%	18.06	54.66%
新港鄉	12.92	19.56%	24.29	36.78%	37.62	56.96%
六腳鄉	12.98	20.84%	25.63	41.17%	40.17	64.51%
東石鄉	61.33	75.17%	68.72	84.23%	76.41	93.66%
義竹鄉	23.54	29.69%	38.89	49.04%	57.45	72.45%
鹿草鄉	9.80	18.04%	18.93	34.86%	30.37	55.91%
水上鄉	0.65	0.94%	11.39	16.48%	23.58	34.12%
中埔鄉	0	0.00%	0.63	0.49%	1.86	1.44%
竹崎鄉	0	0.00%	0	0.00%	0.21	0.13%
梅山鄉	0	0.00%	0	0.00%	0	0.00%
番路鄉	0	0.00%	0	0.00%	0	0.00%
大埔鄉	0	0.00%	0	0.00%	0	0.00%
阿里山鄉	0	0.00%	0	0.00%	0	0.00%
總計	187	-	306	-	440	-

資料來源：2014，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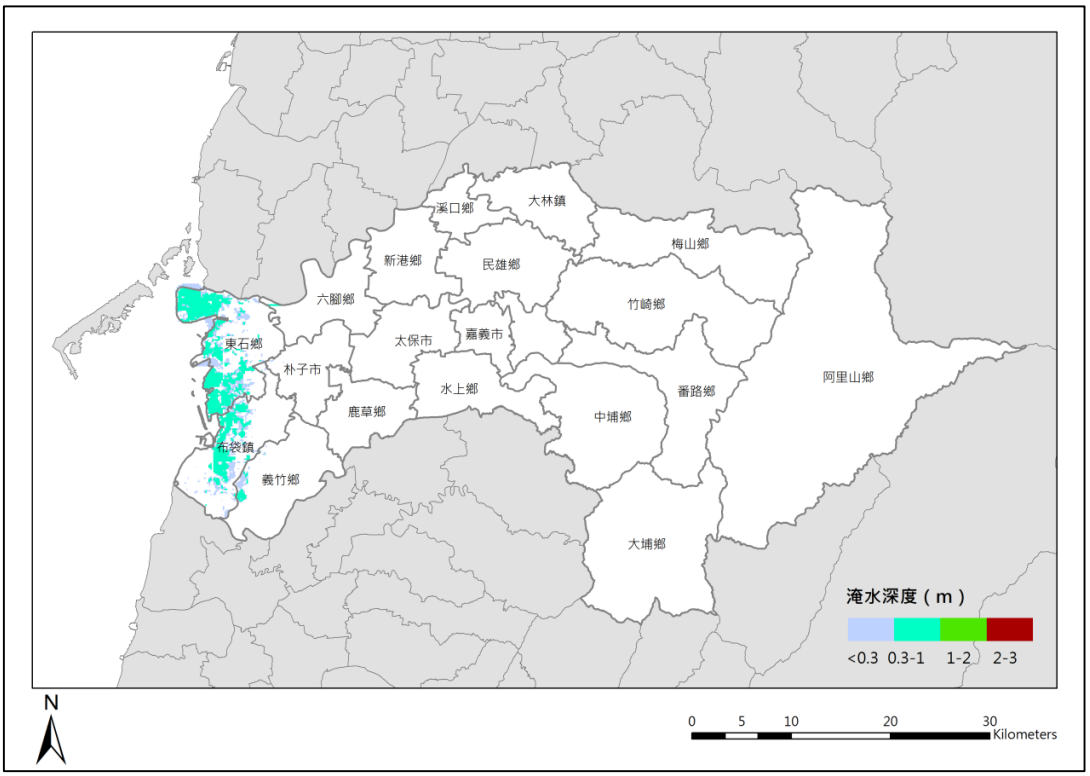


圖 2-6-8　1 日降雨 2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1，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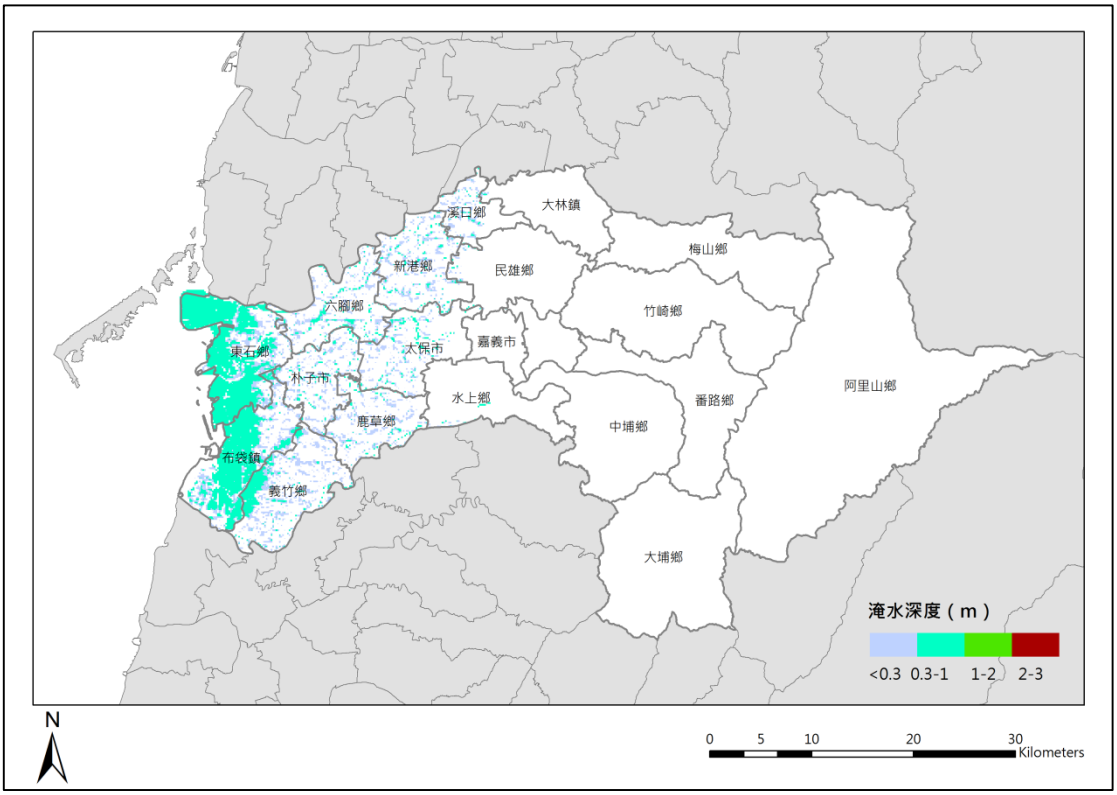


圖 2-6-9　1 日降雨 3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1，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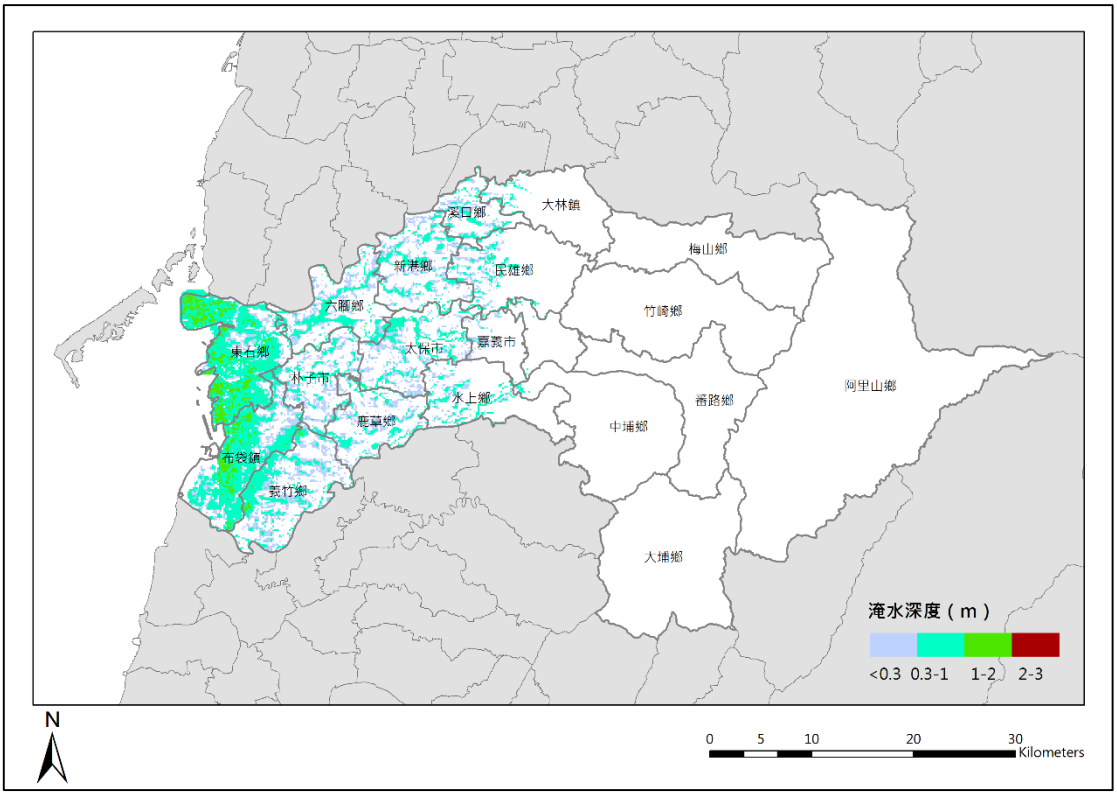


圖 2-6-10 1 日降雨 45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1，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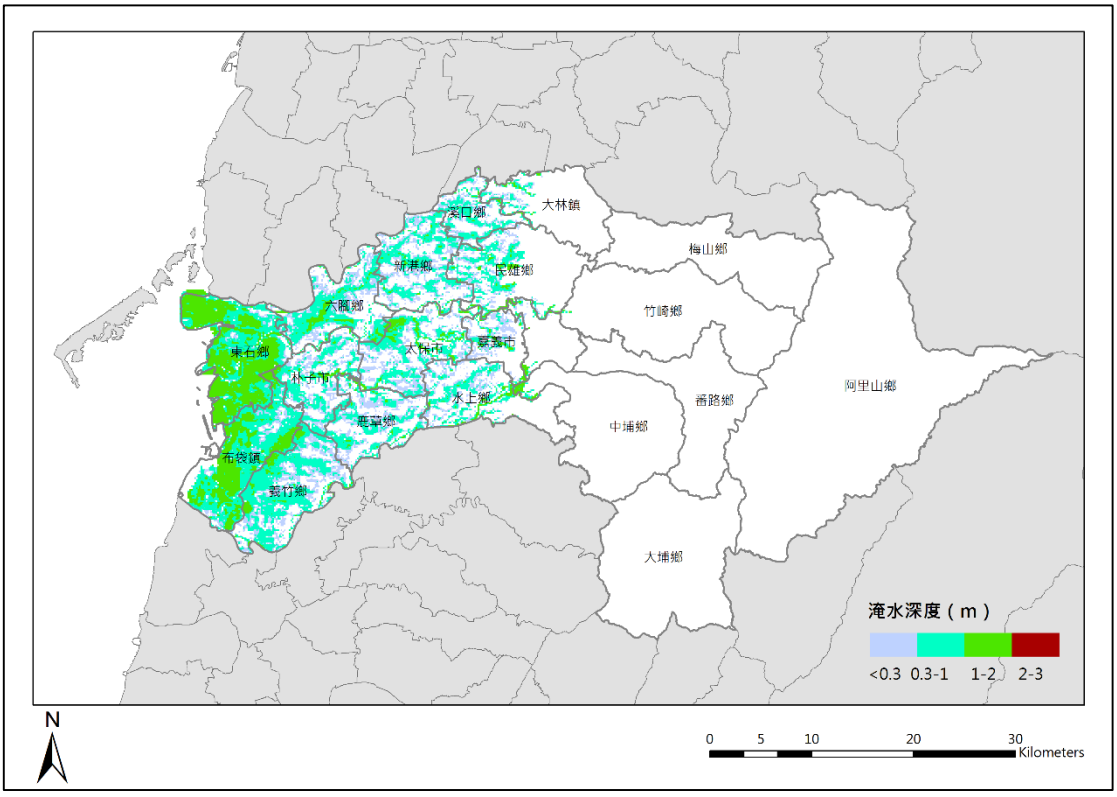


圖 2-6-11 1 日降雨 600 公釐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1，經濟部水利署

3、歷史淹水災害致災原因

不同之颱風或暴雨事件因其降雨之時間、空間分佈不同，淹水災害之程度及規模亦有所不同，但在彙整臺灣過去淹水災害歷史後大致可將災因整理如表2-6-14，然而人為環境變遷因子對災害的增加亦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因子。其中(1) 過多之降雨量；(2) 地勢之相對低窪；(3)（淹水地區）下游有水流受阻的瓶頸，三項為最重要之致災原因。

表 2-6-14 歷史淹水災害之致災原因表

自然因素	人為因素
降雨量大且超過防洪設施標準	缺乏長期流域整體治理方案
河川與天然地形不利排洪	土地開發快速與建物過多
流域水流瓶頸	防洪排水設施不足
河川上、中游河床遭土石堆積減少通水斷面積	橋樑阻礙河川水流，對洪水位具有抬升作用
地勢低窪排水不易	路堤效應
受河口漲潮影響	河道淤塞或佔用河道

資料來源：201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三、坡地災害

(一)歷史坡地災害事件

臺灣地區位於副熱帶多雨區，屬於季風影響區域，平均年雨量 2,500mm 以上，在山區更是高達 3,000mm 以上，臺灣地區降雨主要來自颱風和鋒面型梅雨，在過去坡地災害歷史中，降雨是坡地災害發生的最主要驅動力之一，降雨特性還包括累積降雨量與降雨強度兩項因子。以連續 48 小時降雨達到 600mm 以上為基準值，說明坡地災害可能好發之區位，以 1999 年至 2008 年強降雨機率(詳圖 2-6-13)，強降雨集中區位在嘉義等地區且過去發生顯著的坡地災害事件。

(二)土石流潛勢分析

根據統計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有 1,42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於 19 個縣市、159 個鄉鎮、625 個村里。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多集中在竹崎鄉、阿里山鄉，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成果顯示，嘉義縣目前有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別位於大埔鄉 4 條、中埔鄉 8 條、竹崎鄉 22 條、阿里山鄉 22 條、梅山鄉 14 條、番路鄉 10 條(詳圖 2-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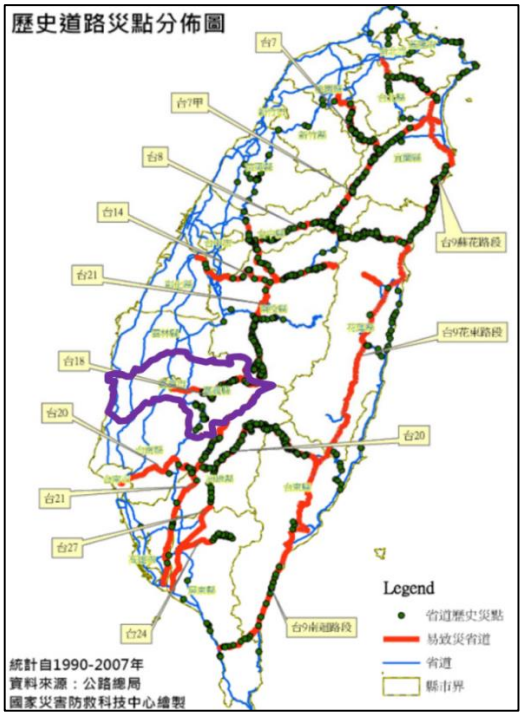


圖 2-6-12 山區易致災省道與歷年坡地點位分佈示意圖（1990~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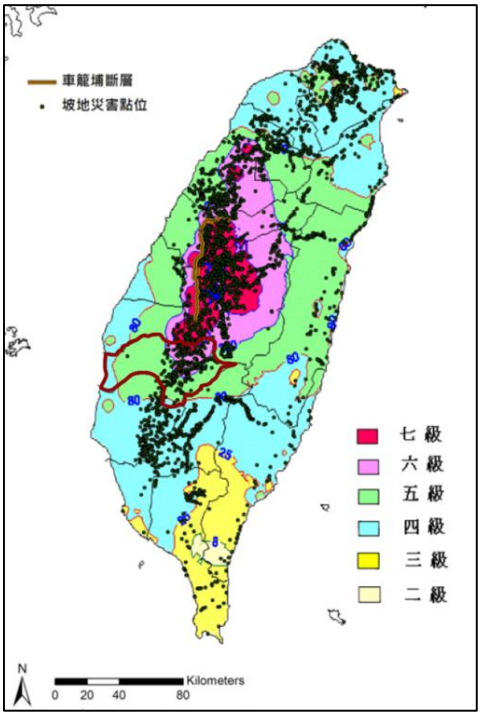


圖 2-6-13 921 地震震度分佈與其後十年坡地災害分佈示意圖(1999~2008)

資料來源：2011，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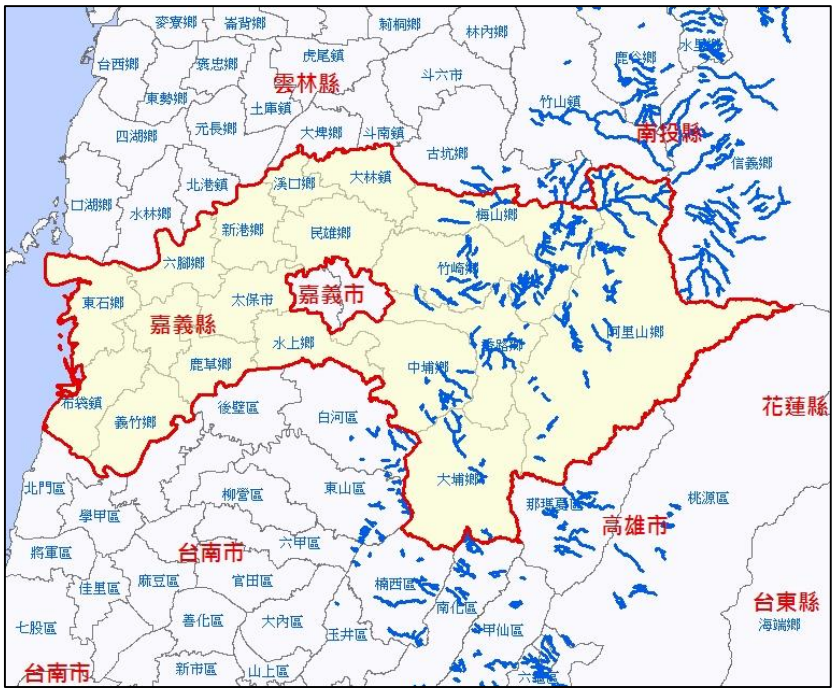


圖 2-6-14 嘉義縣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其他災害

(一)毒化災害

本計畫透過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網站，調查 99 年度嘉義縣地區各毒化物運作廠家之不同運作量毒化物統計資料， 毒化物運作廠家數量統計方面，嘉義縣具運作毒化物廠家數量共計 93 家，廠家位址分佈於民雄鄉、朴子市、新港鄉、太保市與水上鄉等區域。

(二)土壤液化

根據「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可以推估在不同地震規模、最大地表加速度和地下水位的條件下，發生土壤液化的機率及推估水平側移或垂直沉陷的地表永久變形量(詳圖 2-6-15)。

以下係針對嘉義地區利用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aiwan Earthquake Loss Estimation System， TELES)模擬 1022 嘉義地震事件所得到的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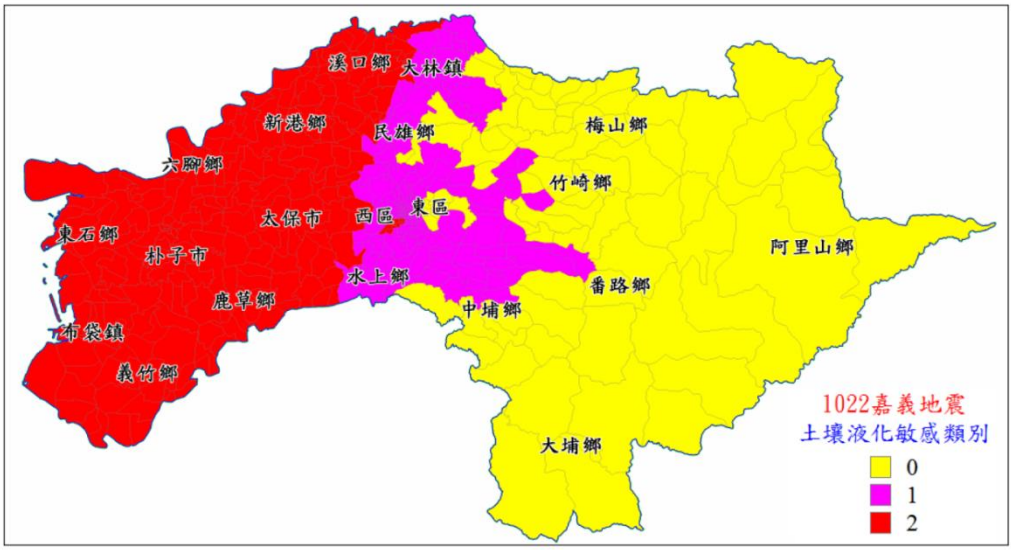


圖 2-6-15 嘉義地區各鄉鎮土壤液化敏感類別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細部執行計畫

嘉義地區嘉義市、民雄鄉、水上鄉以西為敏感類別較高之區域，而嘉義市、民雄鄉、水上鄉次之，而東部地區屬敏感類別為未知的區域(詳圖 2-6-15)(土壤液化敏感類別，由 0~5 分別為未知、極低、低、中、高、極高，其中未知類別不表示該地區完全不會發生土壤液化)。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預測

第一節　國土保育

壹、環境敏感地區指認

環境敏感地區泛指極易受到不當開發利用所導致原具有特殊價值、稀有及重要資源遭受難以回復的影響，或具備高度災害風險之災害潛勢之危急地區，對於生命財產存在威脅之土地,依各種重要因素及層面的考量指認為敏感土地，即為環境敏感地區之主要意涵。

自民國 84 年至 86 年間公告全國四大區域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訂「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 然而，鑒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全國國土嚴重衝擊，行政院公告核定公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 2 月、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通過)作為空間計畫之最高指導，針對國土利用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透過推動國土保安、流域治理、資源保育等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並達到減緩自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而延伸之損失。同年內政部正式公告實施「變更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 6 月、臺內營字第 0990804311 號),避免土地過度開發或不適當的土地利用而造成重大災損之發展，故以國土保育為導向，依土地資源的各種層面和土地敏感程度，分別指認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與其他等五類別，同時劃分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期以界定土地使用行為，訂定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原則。

於全球氣候變遷的總體環境及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精神之下，為加強國土保安及國土復育而延續環境敏感地區的策略，同時考量過去因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禁止或限制土地開發利用或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公告「全國區域計畫」(臺內營字第 1020810668 號)作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法定計畫，並於 103 年研擬「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修訂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草案中指導環境敏感地區隔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共計有五類五十一項，分別訂定不同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減緩或避免人為開發活動所產生國土的衝

擊。惟 103 年內政部因應環境敏感地之項目、屬性及分類等有所調整，故本計畫乃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所列之環境敏感項目、類型予以羅列，茲說明如下：

一、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與分類項目

環境敏感地區的劃設於「變更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已進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等各項目類別的界定，鑒於考量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公告各項敏感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已明確表列環境敏感地區的類別、等級、項目，本計畫依循其指導，以敏感地區的特性、保護標的、標準，環境敏感地區以災害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以及其他等五類別，並區隔為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作為本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的基準，以落實土地使用管制與制定土地利用原則。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１、劃設目的

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１)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２)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３)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４)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２、劃設項目

(１)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依據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２)特定水土保持區：指依據水土保持法劃定為亟需加強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有效防制水土災害發生或擴大地區。包括：1.水庫集水區。2.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3.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4.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5.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6.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

(３)河川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劃設之河川區域。

(４)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之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之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５)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劃設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６)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生態保護區指依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符合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７)自然保留區：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符合具有代表性之生態體系，或具有獨特地形、地質、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及珍稀動、植物之區域。

(８)野生動物保護區：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之地區。

(９)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劃定，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10)自然保護區：指依森林法設置，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所設置之地區。

(11)沿海自然保護區：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指定之自然保護區。

(12)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

(13)古蹟保存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14)遺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15)重要聚落保存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

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16)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依據國家公園法，符合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17)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8)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9)水庫蓄水範圍：指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劃設，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

(20)森林：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2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依據溫泉法，溫泉露頭係指溫泉自然湧出之處及其一定範圍內。

(22)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據漁業法規定，為保育水產資源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3)優良農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1、劃設目的

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

２、劃設項目

（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２）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指依據水利法劃設洪氾區二級管制區；依據水利法及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劃設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３）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依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４）海堤區域：指依據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劃設之海堤區域。

（５）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Ａ、淹水潛勢地區：指依據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之水災潛勢資料，係基於設計降雨條件、特定地形地貌資料及水理模式模擬演算之結果，僅供防救災資訊揭露及各級政府災防業務執行之參考。

Ｂ、易淹水地區：近 5 年颱洪受災淹水範圍。

（６）山坡地：指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劃設之山坡地。

（７）土石流潛勢溪流：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劃設公開之土石流潛勢溪流。

（８）沿海一般保護區：依據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指定之一般保護區。

（９）海域區：為促進海域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域資源，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未登記水域，或依據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界線之海域範圍。

(10)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指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11)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公告。

(12)歷史建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審查登錄後，

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13)聚落保存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14)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1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依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16)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指各國家公園管理分區中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7)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非作為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有關區域內相關範圍劃設之法令，係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辦理，未來依行政管理權責，由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18)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指為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之保護，依據自來水法所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19)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指依據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

(20)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依據地質法規定，中央地質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2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指依據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2)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氣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3)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指依據電信法劃設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4)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指依據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設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5)航空噪音防制區：指依據噪音管制法及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劃設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遵守各項禁止建築規定及防音措施之地區。

(26)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指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設之核子設施周圍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27)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8)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設之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29)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指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劃設之高速鐵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30)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指依據國家安全法劃設之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1)要塞堡壘地帶：指依據要塞堡壘地帶法劃設之要塞堡壘地帶。

(32)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表 3-1-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主管機關	劃設法令依據
類型	分級	內容		
災害敏感地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範理辦法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委會	水土保持法
		河川區域	經濟部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	經濟部	水利法、河川管理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理辦法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	地質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環境敏感地區			主管機關	劃設法令依據
類型	分級	內容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	經濟部	水利法、河川管理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理辦法
		海堤區域	經濟部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經濟部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山坡地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法
生態敏感地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第二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	濕地保育法
資源利用敏感地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核，送由內政部公告	區域計畫法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	水利法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內政部	區域計畫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	溫泉法

環境敏感地區			主管機關	劃設法令依據
類型	分級	內容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	漁業法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核，送由內政部公告	區域計畫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自來水法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	經濟部	礦業法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地質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農委會	漁業法
文化景觀敏感地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遺址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國家公園法
	第二級	聚落保存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址)	經濟部	地質法
		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其他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	氣象法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法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交通部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環境敏感地區			主管機關	劃設法令依據
類型	分級	內容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	國家安全法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法

資料來源：2014，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二、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區位指認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之下國土保安、保育的必要性與急迫性，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土地使用的基本原則,考量各種環境因子所付予土地功能的差異性，亦即土地開發的利用對於環境衝擊與自身危害略有不同，因此，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的區位指認應全面考量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檢討分析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及其他等五類別主體標的，並考量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主管機關等，指認各標的之下的環境敏感項目，制定相關土地使用之規範，以強化國土利用之秩序。

(一)環境敏感地區影響特性界定

１、災害敏感地區

由於人為對於土地不當開發利用，或缺乏對於土地敏感程度的認知而過度利用國土所產生災害之風險及破壞原有基礎結構，所造成土地災害脆弱度的攀升、災害發生機率的上升，直接性的災害(如地震)、間接性災害(如地層下陷)、牽動式災害(如山崩、地滑)發生頻率的提升，繼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的擴大，於災害風險的考量，避免或減緩災害可能帶來的衝擊，災害敏感地區的項目及土地利用應具備嚴格考量，並制定土地管制措施，降低衝擊風險。

２、生態敏感地區

以宏觀角度而言，生態敏感地區具有氣候調節功能，減緩都市熱島現象的程度，並抑制溫室氣體，調適總體環境的平穩。就微觀角度，生態敏感地區能提供多元的功能，包括穩定區域生態體系，提供動植物棲息、繁殖，並能塑造生態地景、視覺景觀以供民眾遊憩觀光或學術研究、教學、宣導及推廣等價值；惟生態環境具有稀少性、低回復力與不可回復性等特性，故以國土保安與復育

為主體目標，進行特殊或高價值生態資源區域之劃定，建立整體土地利用原則。

3、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為維護民眾基礎維生條件，資源利用與供給必須考量多層級的上、中、下游產業鏈之供需條件，同時考量各產業最終需求量，作為資源永續利用及資源保育等土地利用方針的訂定要件。從永續環境的經營，考量生活及生產的必要條件，資源保護、保育為重要的議題，同時鑒於災害持續的發生，人為不當開發等因素而造成資源流失嚴重，故針對高度資源敏感土地應妥善加以使用管制，避免不當開發利用，以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4、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文化敏感屬於各種具備高度歷史價值或足以反映地區有形與無形文化價值的區域，同時亦具備提供民眾進行社會科學、教育研究及其他活動舉辦之功能，以推廣城市價值、提升地區經濟的重要區塊。由於文化景觀極易受到破壞而造成價值的不可回復，故文化景觀敏感所在地及其周邊土地應進行合適的土地規劃，並應制定相關土地利用原則，以促進特殊價值長存。

5、其他環境敏感地區

考量如國防需求、供公共必要性設施使用或極易產生對於公共設備影響者，其性設施一定範圍內土地應予進行土地使用的管制，避免影響公共設施之使用。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環境敏感地依其保護標的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依其類別項目劃分五個類型共計五十四項，當中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計有二十三項，以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擬定的主要指導，並得因應地方特性、需求做更嚴格之項目新訂與管制。依據現行嘉義縣空間特性、土地結構、風險因子，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法為基礎，本計畫針對嘉義縣境內土地(含海域區)劃設四種環境敏感地類別，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十七項、第二級為十五項，合計敏感地項目三十二項，其空間分佈詳下列說明。

表 3-1-2　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一覽表

敏感地類型	劃分等級	敏感地項目	劃分等級	敏感地項目
災害敏感地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 特定水土保持區 河川區域	第二級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土石流潛勢溪流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山坡地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生態敏感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沿海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海域區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資源利用敏感地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庫蓄水範圍 國有林事業區 保安林 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優良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礦業保留區 地下水補注區 人工漁礁禁漁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		古蹟 遺址		文化景觀保存區 歷史建築
備註：*主管機關尚未劃定公告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1、災害敏感地

由於災害發生所產生危害程度係對人民生命財衝擊與國土破壞最為直接，同時面臨極端氣候所引發或誘發災害發生屬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災害衝擊、減輕國土破壞、降低國土脆弱度，因此針對災害敏感地共指認 9 個項目。

第一級災害敏感地項目包括八掌溪、朴子溪、北港溪等河川治理線範圍、依水土保持法公告東嘉義縣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等八處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二級則包括東邊山林區 58 處土石流潛勢溪流、1031 處崩塌地、4 條主要活動斷層、山坡地範圍，西邊沿海地區布袋鎮、東石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及 100 年重現期之淹水潛勢範圍等(詳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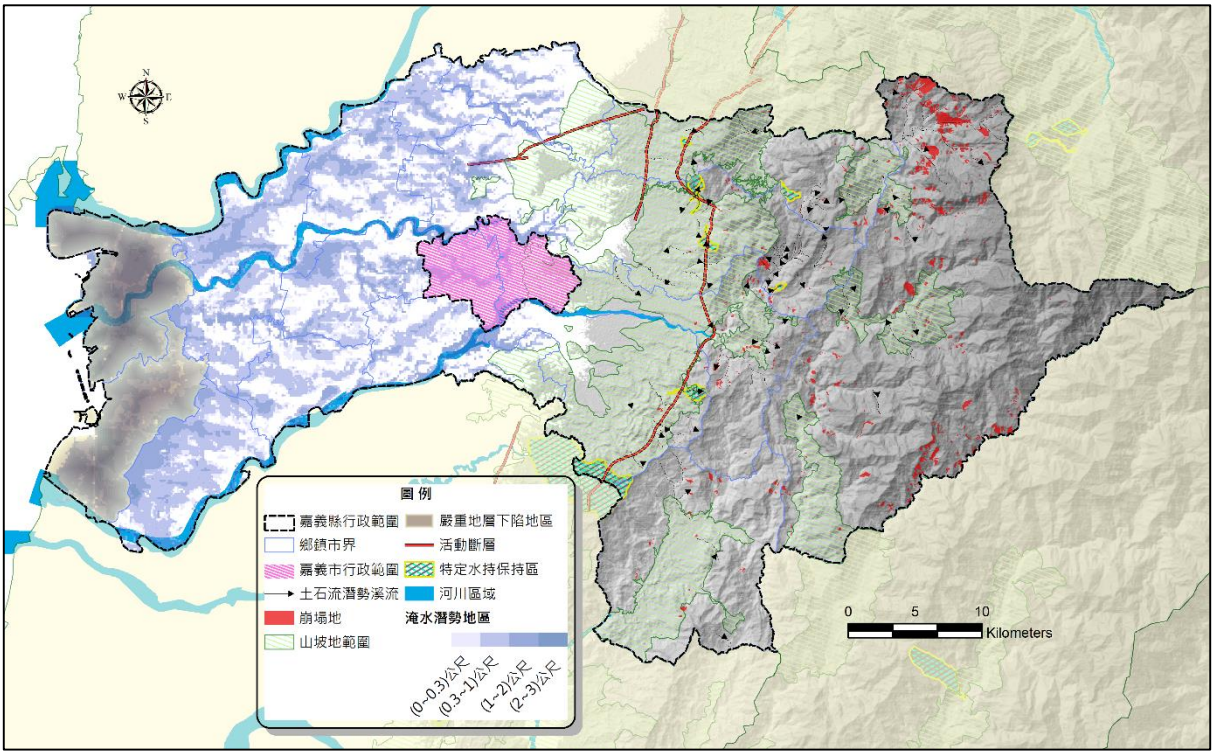


圖 3-1-1　嘉義縣災害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2、生態敏感地

由於氣候變遷的總體環境、持續都市化的情形造成都市不斷擴張、區域經濟發展衍生產業用地需求激增，造成環境承載備受衝擊，亦產生各種不可回覆的生態系統的破壞，為促進環境調和、提升動物棲息環境品質、保護重要景觀生態，並且作為適度之觀光遊憩及學術研究功能，本計畫彙整嘉義縣、市具特殊價值或高脆弱度生態環境之敏感地區合計 8 項。

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包括彰雲嘉、好美寮沿海自然保護區、阿里山台灣一葉自然保留區、鹿林山、塔山、鰲鼓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包括本次區域計畫新訂之海域區範圍、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以及 6 處國家級濕地箕 3 處地方級濕地的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詳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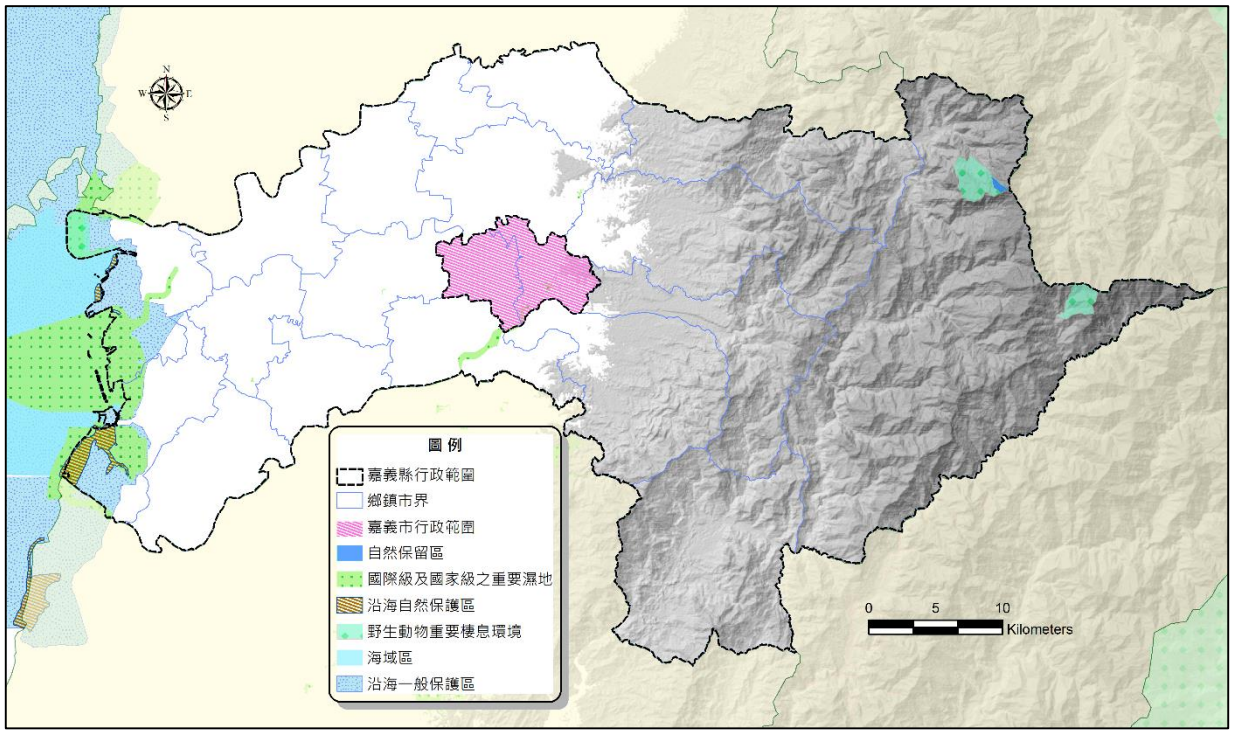


圖 3-1-2　嘉義縣生態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3、文化景觀敏感地

文化景觀敏感地泛指有型與無型、人為或自然創造、或具備豐富的歷史或文化價值，提包含學術研究、休閒活動，以及作為觀光旅遊發展的要素。有型文化景觀可區分為自然景觀與人文景觀，但由於文化景觀屬極度脆弱項目，易受破壞且具備不可回覆性，因此對於重點之文化景觀資源本計畫將納入文化景觀敏感地之項目，制定其保育及維護原則。就嘉義縣的文化景觀資源而言，本計畫因應其重要性指導相關項目計有 4 個。

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包括 9 處古蹟、19 處遺址，其主要分佈於新港鄉、朴子市、太保市及水上鄉；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包括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7 處歷史建築，以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當中文化保存區主要包含自然生態、森鐵文化、鐵道技術等核心地區，以及都市、鄉鎮、森林緩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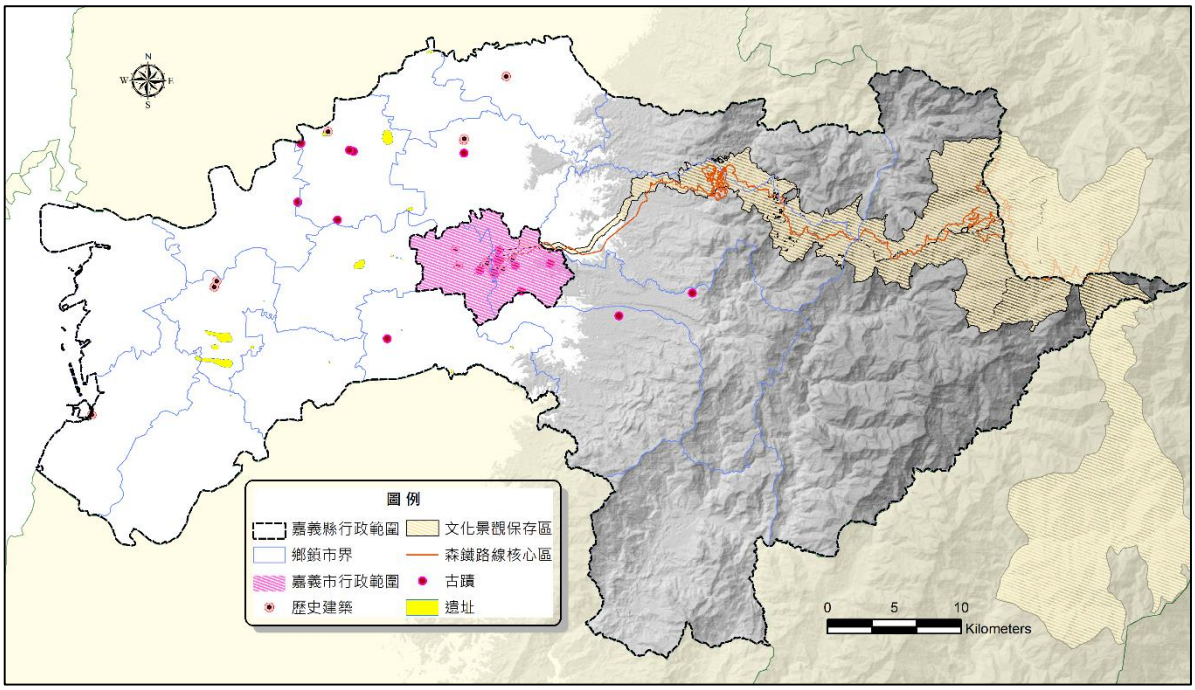


圖 3-1-3　嘉義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4、資源利用敏感

於各種生活模式及產業發展都需要各種自然環境資源作為根本的基礎，並藉由政策引導對現有可利用資源進行供給量的控管和適當的分配，以達到使用效率及效益的提升。資源利用敏感乃屬於以各項明確需保護資源為標的，對人類不可操控或不可回復的重要資源加以保育及維護，以永續利用為主要原則。嘉義縣重點資源主要包括東側山林地區林地資源及水資源，以及中部廣大的農業平原。本計畫針對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共指認 10 個項目，其中屬第一級計有 8 項、第二級計有 4 項。

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包括 2 處水庫蓄水範圍、4 處經公告水庫集水區(曾文、南化、白河、仁義潭)、3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3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東嘉義山林區的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以及經農委會指認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之第一種農業區(優良農地)等；第二級資源利用則包含地下水補注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業保留區、人工漁礁禁漁區(詳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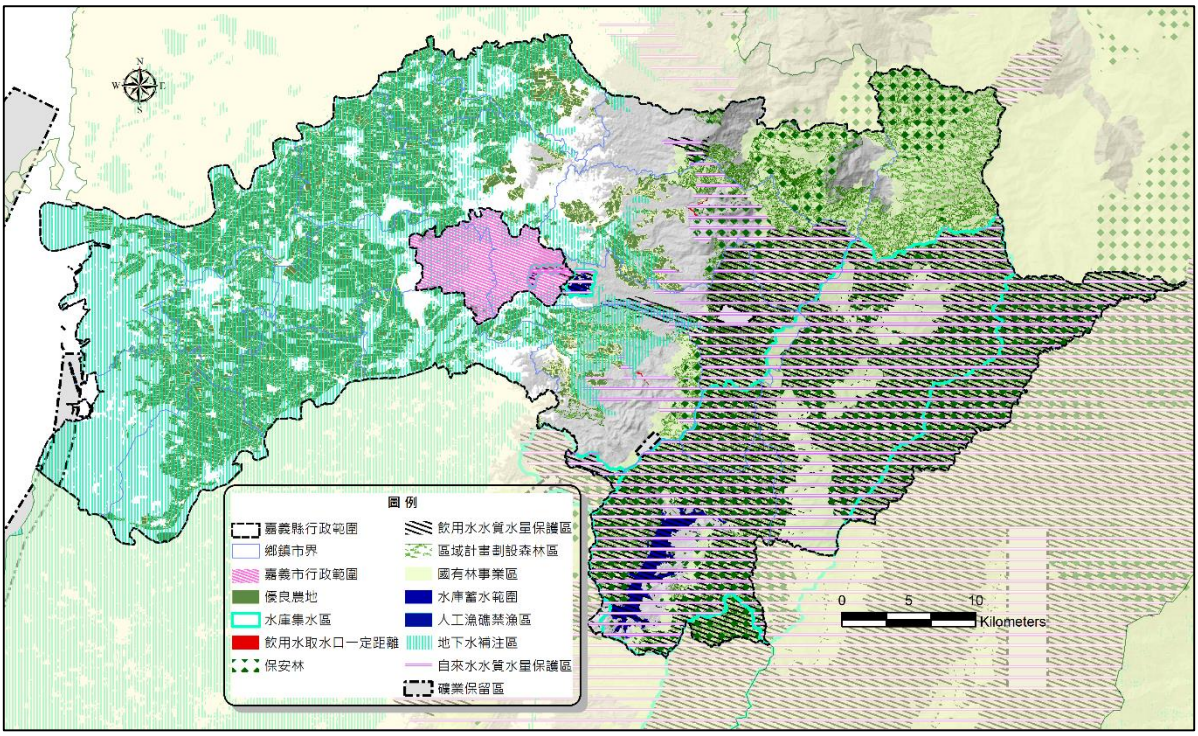


圖 3-1-4　嘉義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空間分佈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指導，環境敏感地區主體功能應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及資源利用等類形進行分析，並依其重要性、急迫性等區分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並制訂土地利用及變更原則，遵循國土保育、永續利用等理念，以確保本縣空間發展之秩序。

表 3-1-3 嘉義縣市各行政區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區		災害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		平面化面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嘉義市	西區	78.23	1,565.24	32.73	0.00	113.41	1,859.81	0.00	34.80	186.82	2,202.08
	東區	184.67	2,129.04	81.89	0.00	552.28	1,227.82	0.00	346.11	515.34	1,998.85
嘉義縣	大林鎮	0.00	3,853.49	0.00	0.00	3,291.74	4,024.78	0.00	0.00	3,291.74	2,842.48
	大埔鄉	109.64	5,565.39	12.65	0.00	68,233.71	16,247.76	0.00	0.00	17,351.70	76.20
	中埔鄉	772.67	8,516.22	0.00	0.00	8,289.80	6,984.59	0.00	0.00	5,530.27	7,186.15
	六腳鄉	1,026.29	4,404.93	0.00	0.00	4,204.56	5,670.41	0.00	0.00	4,951.68	1,130.49
	太保市	155.32	4,225.84	5.06	0.00	3,560.30	5,929.81	46.50	0.00	3,719.90	2,637.10
	水上鄉	409.66	4,207.89	244.54	0.00	2,451.03	5,100.79	9.08	0.00	2,849.39	2,637.10
	布袋鎮	186.59	14,329.37	2,648.46	2,614.46	1,792.36	7,660.12	13.74	0.00	3,613.36	3,987.91
	民雄鄉	101.61	5,853.59	12.03	0.00	3,622.79	5,175.38	0.00	0.02	3,685.29	4,206.51
	朴子市	304.31	3,423.42	5.48	0.00	2,905.03	4,360.23	215.11	0.00	3,176.42	1,633.02
	竹崎鄉	282.20	9,621.73	0.00	0.00	20,150.43	8,660.98	0.00	3,685.09	9,502.11	5,990.29
	東石鄉	908.43	15,969.86	2,816.07	4,445.18	1,728.87	7,589.92	0.00	0.00	4,331.80	3,848.93
	阿里山鄉	0.00	8,134.71	1,287.55	0.00	165,288.97	36,250.69	0.00	10,835.77	46,587.98	245.02
	梅山鄉	119.72	7,052.03	0.00	0.00	15,247.08	490.21	0.00	1,508.73	6,640.87	5,143.03
	鹿草鄉	322.54	3,266.21	0.00	0.00	4,022.81	5,146.71	2.41	0.00	4,345.09	974.83
	番路鄉	192.43	4,849.74	0.00	0.00	31,436.63	10,380.68	0.00	0.00	9,503.31	1,634.38

鄉鎮市區		災害敏感地		生態敏感地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地		平面化面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一級	第二級
	新港鄉	450.39	4,248.99	0.00	0.00	4,663.78	5,843.92	87.40	0.00	5,033.00	1,253.87
	溪口鄉	53.75	2,162.87	0.00	0.00	2,370.32	2,937.17	9.72	0.00	2,423.63	726.94
	義竹鄉	856.92	6,215.64	0.00	0.00	3,646.78	7,316.29	1.25	0.00	4,422.07	3,345.23
嘉義市合計		262.90	3,694.29	114.62	0.00	665.69	3,087.62	0.00	380.92	702.16	4,200.93
嘉義縣合計		6,252.46	115,901.93	7,031.84	7,059.64	346,906.99	145,770.45	385.21	16,029.60	140,959.61	49,499.48

備註：1、平面化面積為整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的最大聯集面積。

2、統計資料僅計算環境敏感地區位於陸域的部分

3、單位：公頃

經由各項環境敏感項目的指認及分級，本縣境內土地共計有 1,409.59 平方公里土地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約占全縣土地之 72.32%，其空間範圍主要含概東側山林地區(台 3 線以東地區)、河川流域範圍及部分沿海地區，相較位於中心位置的嘉義市，其第一級敏感地所占行政區面積約為 11.7%，比例較低；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而言，嘉義縣土地多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的範圍，若先扣除第一級敏感地的範圍，嘉義縣尚有 505.34 平方公里土地屬第二級敏感地區，占全縣面積 25.92%，當中又以淹水潛勢地區及地下水補注區面積為最廣，主要集中於國道 3 號以西之地區，其比較屬各項第二級敏感地之最。鑒於區域計畫具備重疊管制之特性，就各敏感地項目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其影響範圍，而本計畫以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精神，為減少土地不當利用、避免災害發生所產生破壞與損失、保護重要文化、生態資源、促進各項資源妥善利用等建構嘉義縣永續發展，本案就各項目之敏感地區制定土地利用及管制之指導原則，輔以勾勒本縣空間發展願景及擬定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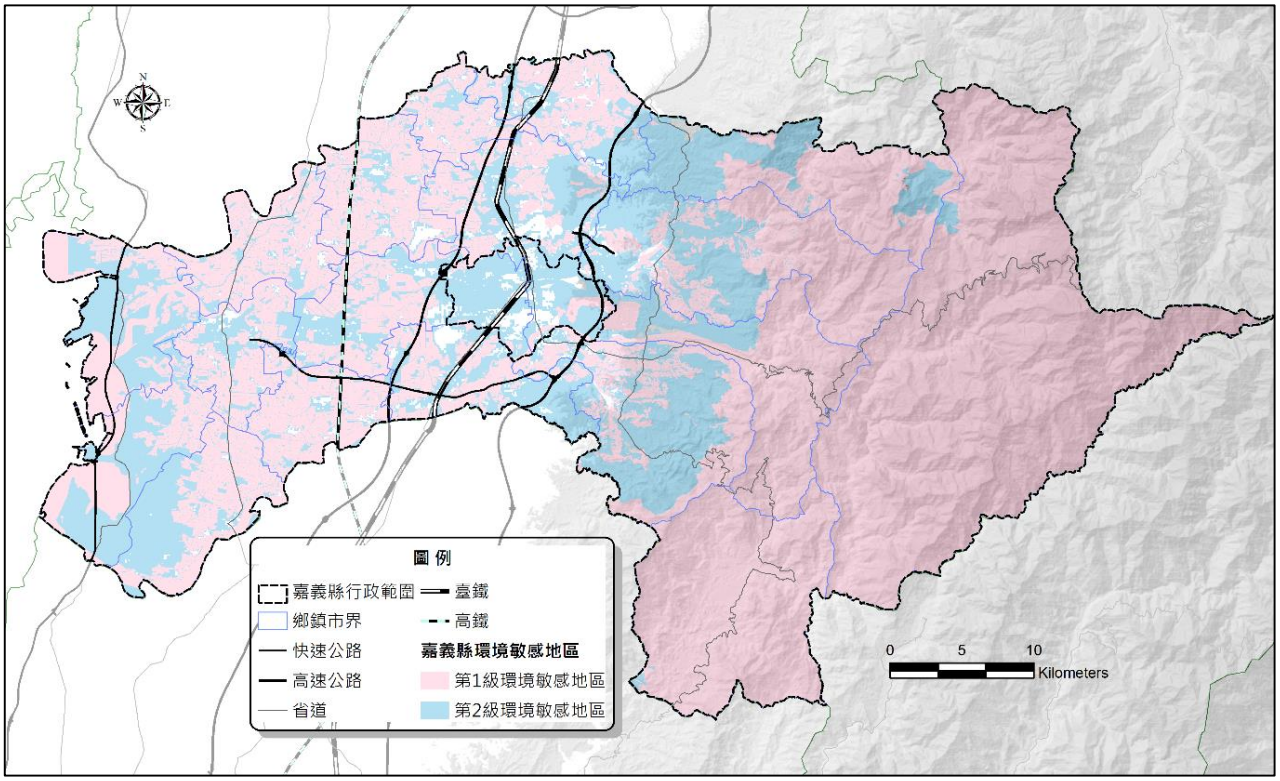


圖 3-1-5　嘉義縣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3-1-4　嘉義縣市環境敏感地區分級面積一覽表

縣市別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縣市	
敏感地分級	面積(Km^2)	佔土地面積比例(%)	面積(Km^2)	佔土地面積比例(%)	面積(Km^2)	佔土地面積比例(%)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	7.02	11.7	1409.59	72.32	1,416.61	70.51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	42.00	70.00	505.34	25.92	547.34	27.88
合　計	49.02	81.70	1,914.93	95.31	1,963.95	97.75
備註：面積計算不含海域範圍內之環境敏感項目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貳、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之競合

一、原住民族土地與活動性質分佈概況說明

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劃設起源於日治時期，當時一方面為避免平地人侵擾原住民生活，另一方面為方便管理，劃設「準要存置林野」另稱「高砂族保留地」，台灣光復後多加以沿用，以此便利山地行政及照顧原住民生計。依據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9 條以及第 17 條規定，原住民得依規定設定地上權、使用權等，並在一定年限後進一步取得所有權，圖 3-1-6 可由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大致看出嘉義縣八大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包含吉來、樂野、特富野、達邦、里佳、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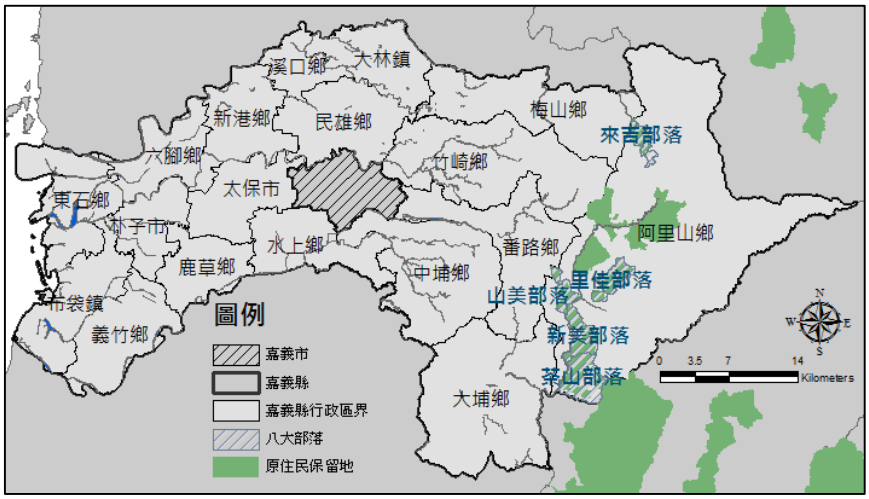


圖 3-1-6　嘉義縣鄒族分佈圖

備註：八大部落範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並依據其調查進度尚缺樂野、特富也以及達邦三大部落之範圍，然由圖中可發現部落範圍大致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吻合）

資料來源：2006，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本計畫繪製

另依據 2013 年修正之「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族土地與環境敏感地之競合與原則建議

由上述嘉義縣鄒族分佈圖可發現，本縣原住民族分佈地區多位於山地環境較為敏感之地區，然根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說明，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應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緣此，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管制未來都將有上位法規命令以及計畫等的指導，本計畫於此針對嘉義縣之原住民族需求作一說明以供參考。以下依據需求之性質分為兩個部分：

(一)基礎維生需求

為維護原住民族的基本維生能力，該部分需求應優先與環境敏感地的競合作進一步的檢視，依據「原住民族慣習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族篇」，鄒族空間配置上之土地可分類為部落(KUBA)、家屋、耕地、獵場、漁場五種，其中部落(KUBA)為特富野、達邦兩個部落中心較大規模之傳統建築，具文化保存價值，因此不列入與環境敏感地競合之考量。以下由家屋、耕地、獵場、漁場四種土地類型之活動性質分別檢視與各類環境敏感地之競合狀況，表 3-1-5 依據競合之程度將各類活動之原則建議分為完全禁止、條件禁止(依活動內涵與總量)、條件禁止(依活動內涵)、條件禁止(依活動總量)、無條件進行，並分別以 1~5 代表之。主要包含以下幾個大方向原則：

１、各類活動皆以原住民族為供日常生活、習俗所需為限。

２、家屋與耕地由於有較多的人為干預，因此在與生態、資源利用、文化資產以及災害環境敏感地競合時，以其活動內涵與總量為主要限制。

３、獵場與漁場在與生態環境敏感地競合時，以其獵捕總量為主要限制，而在

與資源利用、文化資產以及災害環境敏感地競合時，以其活動內涵為主要限制。

4、其餘之環境敏感地類型，由於多為人為設施類型，在劃設範圍階段即應考量原住民之生活範圍，因此大多活動以無條件進行為主。

(二)進階生活需求

除了前述原住民族之基礎維生需求，鄒族主要分布於本縣極具觀光發展潛力的大阿里山地區，配合原住民族的特色文化，皆為觀光帶來不少經濟效益，也因此為原住民族延伸出其他的生產需求，例如民宿的設置、農作物加工廠的設置(咖啡、茶葉、竹筍、苦茶油等)等等，應以劃設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或增列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向考量處理方式。

表 3-1-5　環境敏感地與各原住民活動性質競合狀況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生態敏感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2	2	4	4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2	2	4	4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Ⅰ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Ⅱ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2	2	4	4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2	2	4	4	
		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	濕地保育法	–	–	–	–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	–	–	
	第二級	沿海一般保護區		–	–	–	–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	–	–	–	–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	–	–	–	
資源利用敏感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2	3	3	**<u>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u>** Ⅰ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Ⅱ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2	2	3	3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2	2	3	3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2	2	2	2	**<u>森林法第十五條：</u>** Ⅳ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其採取之區域、種類、時期、無償、有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2	2	5	5	
		森林(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2	2	5	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2	2	3	3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2	2	4	4	
		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5	5	5	5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2	2	5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2	2	3	3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佈地區	礦業法	5	5	5	5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2	2	2	2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	–	–	–	
文化景觀敏感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2	2	3	3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2	3	3	
		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2	2	3	3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地質遺址)						
災害敏感	第一級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範理辦法	1	5	5	5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2	2	3	3	
		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2	2	3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1	5	5	5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2	2	3	3	**水利法第七十八之一條：**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 本法(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如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行為。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 Ⅰ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三、採取礦物、土石。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1	5	5	5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1	5	5	5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2	5	5	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2	5	5	5	
		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	–	–	–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2	5	5	5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2	5	5	5	**山坡地地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其他	第二級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	5	5	5	5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5	5	5	5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5	5	5	5	
		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5	5	5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5	5	5	5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5	5	5	5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	–	–	–	

環境敏感地區			法令依據	活動之原則建議				既有法令針對原住民族之相關規範
類別	級別	項目		家屋	耕地	獵場	漁場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	–	–	–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2	3	3	3	
		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2	3	3	3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5	5	5	5	
備註： –：該環境敏感地現在或未來並無可能因環境敏感地劃設範圍更動而與原住民留地重疊者 1：完全禁止 2：條件禁止(依活動內涵與總量) 3：條件禁止(依活動內涵) 4：條件禁止(依活動總量) 5：無條件進行								

資料來源： 2014，全國區域計畫、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農業維護

壹、現況農地分佈情況

農業土地之分佈區位與自然環境之關係，包括地形、土壤排水性、與為維護生態與永續發展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等，以下將此三部分與農業土地分佈區位之相互關係分別說明之。

一、農業土地分佈區位與地形

嘉義縣從事稻作之農地大部分分佈於高度 100 公尺以下的平原地區，包括民雄鄉、新港鄉、太保市、大林鄉、溪口鄉；旱作主要分佈在高度 100 公尺以下的地區，而高度在 100 公尺以上至 1,000 公尺以下的旱作地區多集中在東半側(如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

二、土壤排水性

土壤排水性之分類乃依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83 年按照台灣地區土壤特，將

農地土壤區分為排水良好、排水不完全、排水不良與浸水等四個等級。

嘉義縣稻作排水性良好的區域大多分佈在溪口鄉、民雄鄉、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與朴子市；旱作排水性良好的區域大多分佈在境內西半部的鄉鎮市，如六腳鄉、鹿草鄉、大林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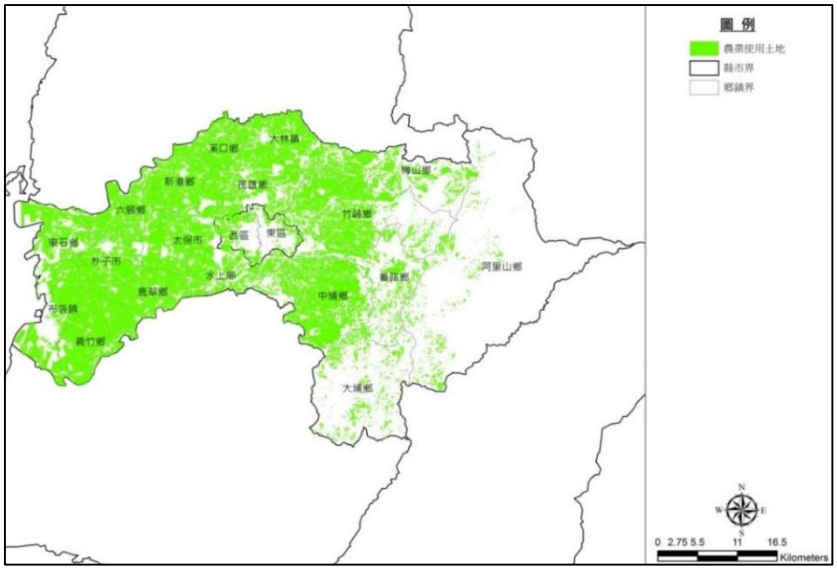


圖 3-2-1　2006 年農業使用土地分佈圖

資料來源：2006，國土測繪中心

依 1995 年及 2006 年國土測繪中心土地利用現況資料，嘉義縣市原農業使用之土地約共有 3,990 公頃轉為建築使用。較大面積轉用者主要分佈於朴子市與太保市交接處、義竹鄉南側、阿里山鄉、嘉義市等(詳圖 3-2-2)。



圖 3-2-2　嘉義地區農業使用現況變遷區位圖

資料來源：1995、2006，國土測繪中心

貳、農地分類分級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102 年 9 月)

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1.建立國土計畫體系，明確宣示國土空間政策，並依循辦理實質空間規劃；2.因應氣候變遷趨勢、海洋使用需求、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研訂國土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3.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土地永續發展；4.依據土地規劃損失利得，研訂權利保障及補償救濟，爰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計六章共三十六條。其中關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指導詳如下示：

第六條第一項,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應以確保基本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並依據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分別對各類型農地研訂劃設原則及各類農地之土地使用原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分別予以管制，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相關產業發展，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並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審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得許可使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

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二、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103 年度)

(一)分類分級劃設順序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分區劃設順序，會受到劃設方法不同而有所差異，也會因為農地資源特性而有不同，因此分區順序必須依照所採取的劃設方法以及農地資源的情況加以調整。此外，清楚了解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三種農業用地與第四種農業用地的定義，有助於了解其與準則之關聯以及分區的順序。因此，基於農地各分級分區的定義與劃設準則，優先劃設第一種農業用地(優良農地)，其次為第四種農業用地，而剩餘的農地為第二種農業用地。若第一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之農地符合第三種農業用地的準則，則將歸類為第三種農業用地(詳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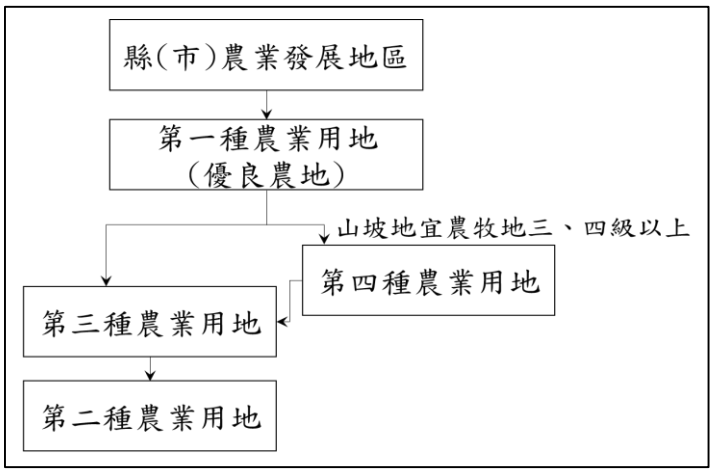


圖 3-2-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順序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二)劃設成果

嘉義縣農地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其所佔面積為 41,944.39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約 54.03%；其次為第四種農業用地，約 17,627.13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的約 22.71%，主要是分佈於東側山區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地區；第二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11,676.02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為 15.01%，主要零星分佈於大林鎮、竹崎鄉、民雄鄉、水上鄉、東石鄉；而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三種農業用地，面積 6,377.06 公頃，其僅佔總劃設面積的約 8.22%，主要零星分佈於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詳圖 3-2-4、

表 3-2-1)。

第一種農業用地部分，其劃設結果主要集中於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太保市、水上鄉、六腳鄉、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而東石鄉、布袋鎮、中埔鄉、竹崎鄉亦有第一種農業用地分佈。第二種農業用地主要零星分佈於嘉義縣中部與西側區域，包含大林鎮、竹崎鄉、民雄鄉、水上鄉、東石鄉、布袋鎮、朴子市等地區。在第三種農業用地部分，其劃設結果主要零散分佈於各都市計畫周邊及省道周邊，包括大埔鄉、民雄鄉、太保市、朴子市、嘉義市東區、西區等地區。而第四種農業用地集中於坡度較高的地區，主要分佈於嘉義縣東側山坡地，例如梅山鄉、竹崎鄉、阿里山鄉、大埔鄉、中埔鄉、番路鄉。

表 3-2-1　嘉義縣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第一種農業用地	41,944.39	54.03%
第二種農業用地	11,676.02	15.04%
第三種農業用地	6,377.06	8.22%
第四種農業用地	17,627.13	22.71%
總計	77,624.60	100%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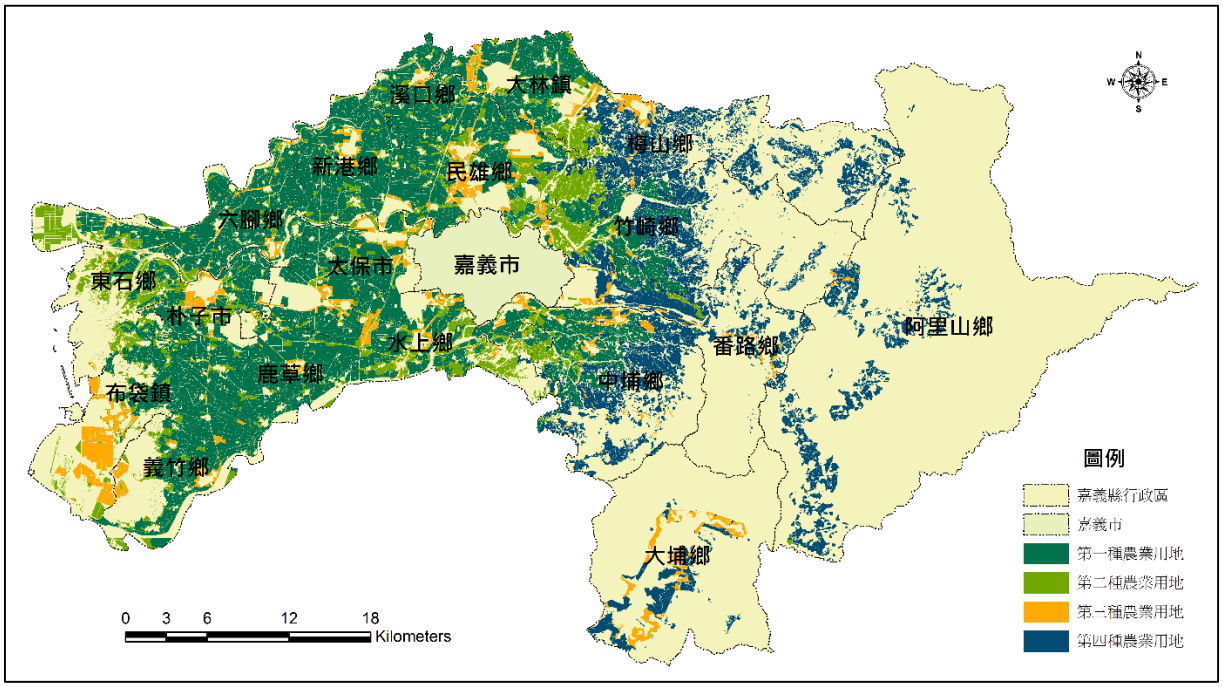


圖 3-2-4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本計畫繪製

三、農委會分類與國土計畫分類之差異

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指導區分為三類，農委會對於全國農地分類為四種，依歷次內政部營建署與行政院農委會協商，初步對不同農地分類共識為：國土計畫法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類似農委會第一種農業用地、國土計畫法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類似農委會第二種農業用地、國土計畫法第三類(其他)農業發展地區類似農委會第三種農業用地，至於農委會第四種農業用地因位於山坡地敏感地區，故應與其他法令競合(詳圖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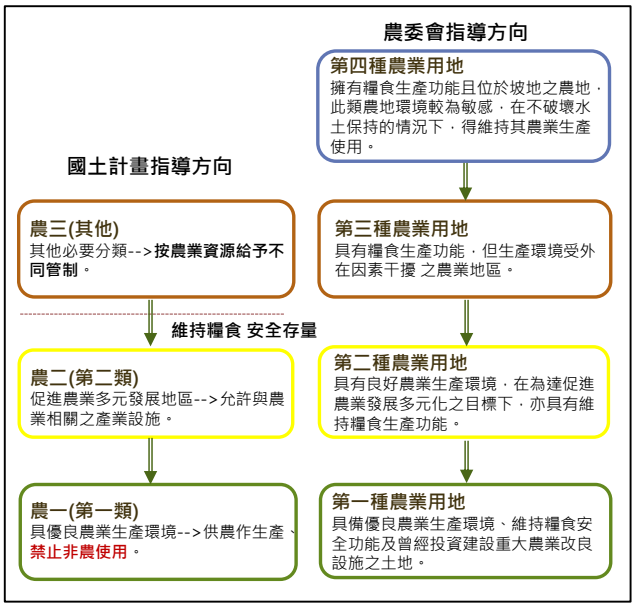


圖 3-2-5　農委會分類與國土計畫分類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參、優良農地分佈狀況及其與特定農業區之關係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為 41,944.39 公頃，以下分別就重要農業發展區、水稻適栽區、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水利灌溉區、農業經營專區、最小連續面積規模、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距離交流道車程時間進階分析。

一、優良農地進階分析

(一)重要農業發展區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中，位於重要農業發展區之面積為 35,375.29 公頃，約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84.34%，多分佈於六腳鄉、朴子市、義竹鄉以東的第一種農業用地。反觀，嘉義縣西部沿海鄉鎮如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與朴子市

以西，其第一種農業用地非屬於重要農業發展區(詳圖 3-2-6)。

(二)水稻適栽區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之水稻適栽性面積共計 2,399.29 公頃，僅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5.72%，其主要集中於大林鎮，其次則分佈在溪口鄉、民雄鄉與朴子市的第一種農業用地中。其他如布袋鎮、鹿草鄉、太保市、水上鄉、竹崎鄉與中埔鄉的第一種農業用地則均非屬水稻適栽地區(詳圖 3-2-7)。

(三)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中，環境特性屬於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的部分共有面積 3,693.77 公頃，僅佔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8.81%。就區為分佈而言，主要位於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的東部地區，因該地區座落於中央山脈與嘉南平原的丘陵地區，並集中於竹崎鄉與中埔鄉。其他位於嘉南平原上的鄉鎮，其第一種農業用地則均非屬於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的範圍(詳圖 3-2-8)。

(四)水利灌溉區

嘉義縣有 19,558.14 公頃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是位於水利灌溉區之範圍內(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46.63%)，其中有 8,574.96 公頃是屬於水利灌溉單期作田之地區(佔第一種農業用地 20.44%)，分佈於大林鎮的西半部、民雄鄉西側、新港鄉東側、竹崎鄉南側、中埔鄉西側等鄉鎮第一種農業用。另外 10,983.19 公頃則屬於水利灌溉雙期作田地區(佔第一種農業用地 26.19%)，主要分佈竹崎鄉西側、中埔鄉、溪口鄉等鄉鎮(詳圖 3-2-9)。

(五)農業經營專區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共計有兩處農業經營專區(義竹第一農業經營專區及義竹第二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共計 440.00 公頃，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的 1.05%，均分佈於義竹鄉(詳圖 3-2-10)。

(六)最小連續面積規模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最小連續面積規模，級距為 25-50 公頃、50-100 公頃及大於 100 公請之農地面積分別為 684.65 公頃、1,069.08 公頃與 39,749.36 公頃，佔第一種農業用地之比例各為 1.63%、2.55%、94.77%。根據上述顯示，嘉義縣九成以上的第一種農業用地，其最小連續面積規模大於 100 公頃遍布於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中，而其他級距則零星分佈於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等鄉鎮(詳圖 3-2-11)。

(七)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有 90.85%的農地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大於 80%，面積為 38,105.22 公頃。9.24%農地其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介於 70%-80%，面積為 3,876.67 公頃。顯示，九成第一種農業用地其農業使用百分比皆大於 80%遍布於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範圍(詳圖 3-2-12)。

(八)距離交流道車程時間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位於交流道車程 15 分鐘以內之平原地面積約 22,741.96 公頃(佔第一種農業用地 54.22%)，主要位於嘉義縣中央地區，左側之溪口鄉、民雄鄉、新港鄉等鄉鎮其農地位於距離交流道 15 分鐘車程係因位於國道一號附近；反觀右側大林鎮、竹崎鄉東側等則為鄰近國道三號(詳圖 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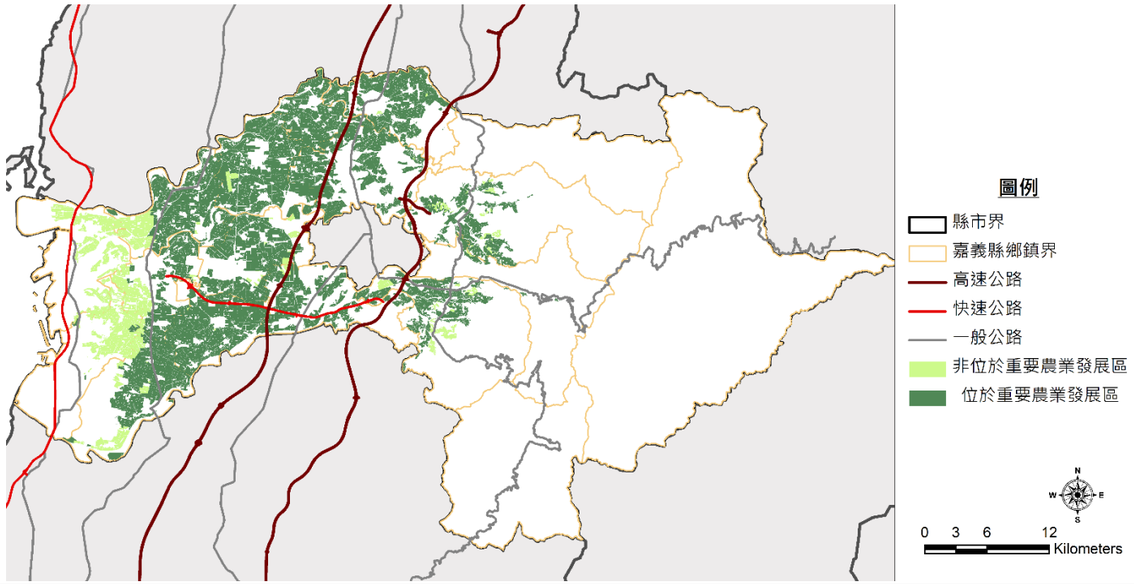


圖 3-2-6　重要農業發展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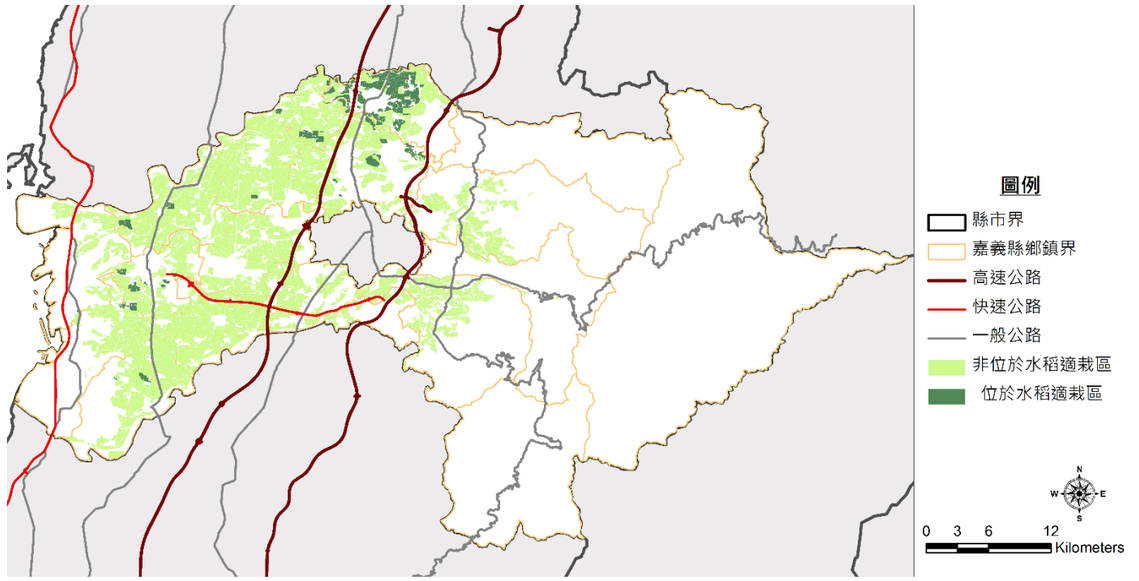


圖 3-2-7　水稻適栽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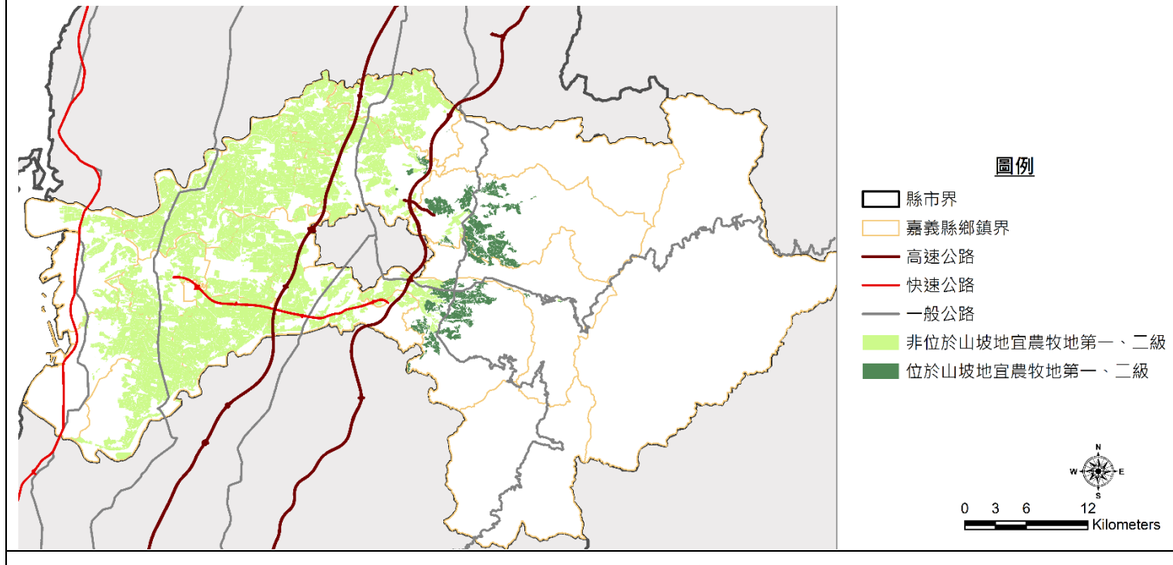


圖 3-2-8　山坡地宜農牧地第一、二級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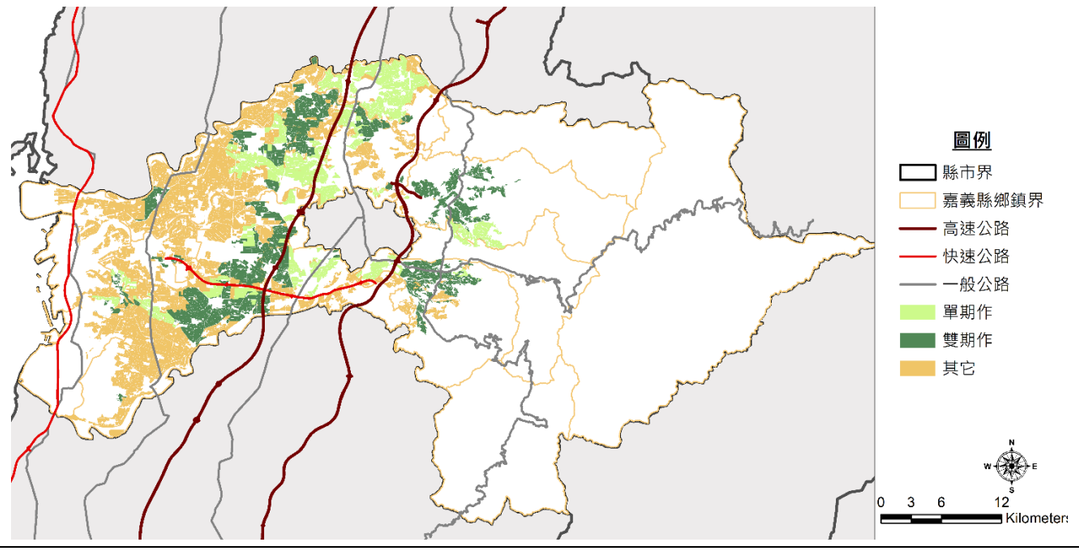


圖 3-2-9　水利灌溉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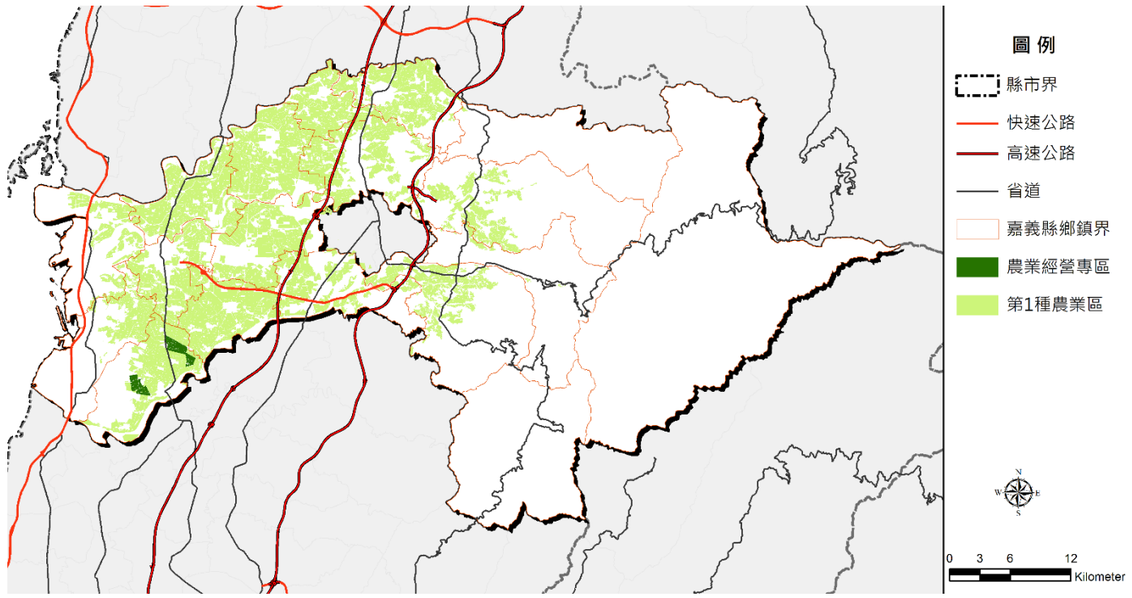


圖 3-2-10 農業經營專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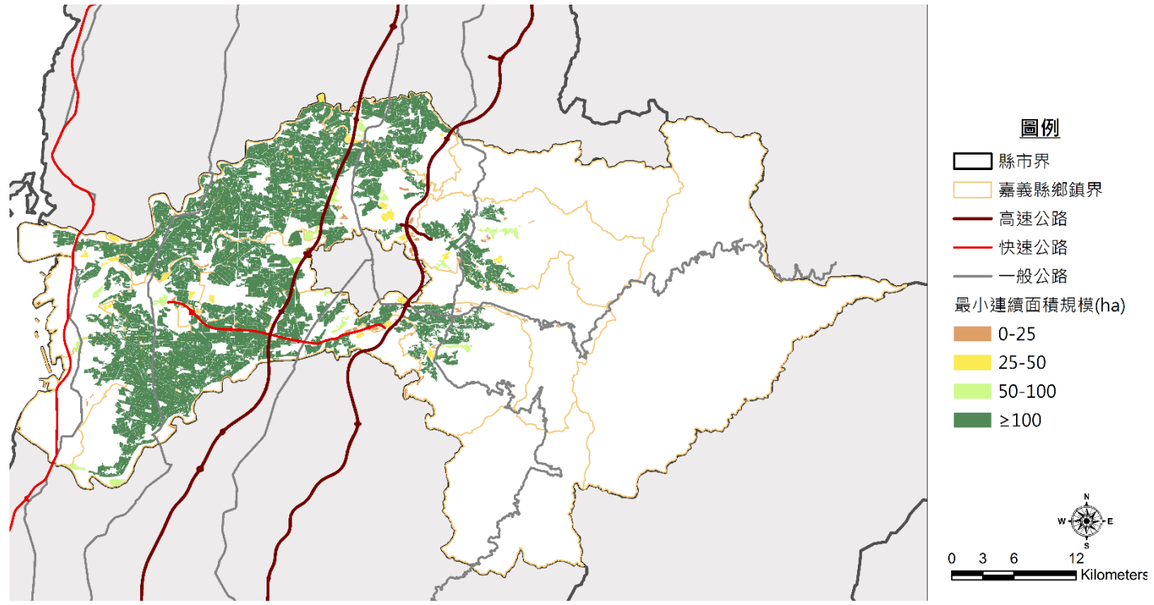


圖 3-2-11 最小連續面積規模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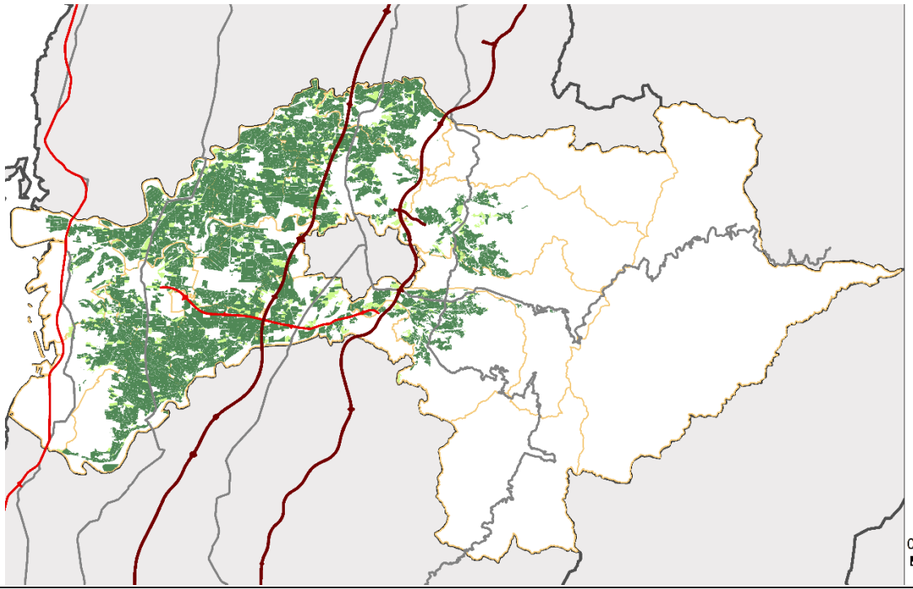


圖 3-2-12 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佔操作單元內土地百分比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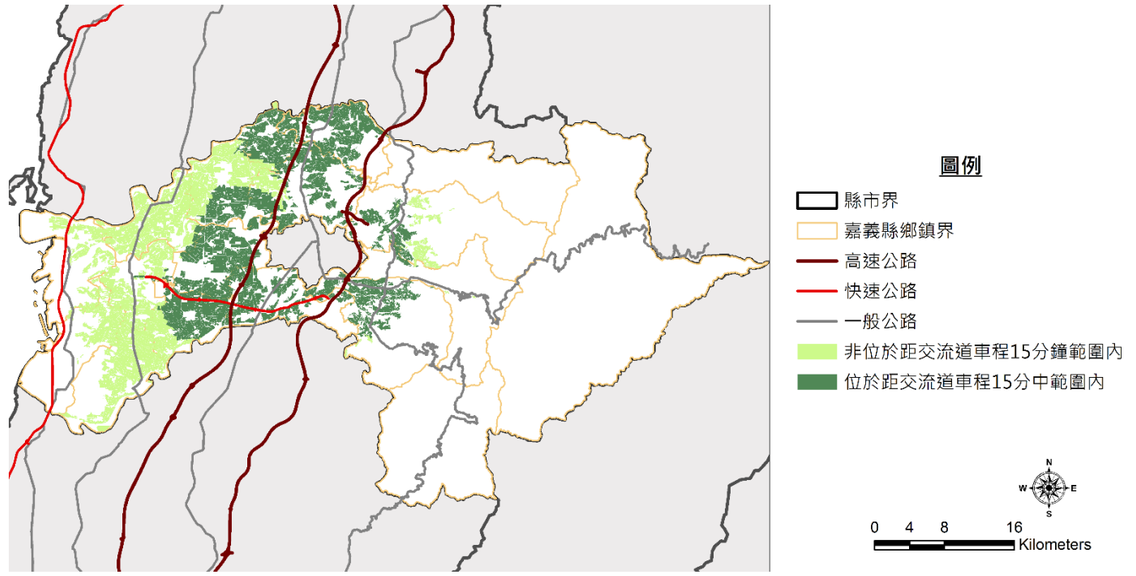


圖 3-2-13 距離交流道車程之時間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本計畫繪製

表 3-2-2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進階分析劃設成果統計表

準則項目		第一種農業用地符合面積(公頃)	佔第一種農業用地百分比
一、重要農業發展區		35,375.29	84.34%
二、水稻適栽區		2,399.29	5.72%
三、山坡地宜農牧地一二級		3,693.77	8.81%
四、水利灌溉期作別	(一)單期作	8,574.96	20.44%
	(二)雙期作	10,983.19	26.19%
	(三)其它	22,385.86	53.46%
	小計	41,944.39	100.00%
五、農業經營專區		440.00	1.05%
六、最小連續面積規	(一)小於 25 公頃	441.30	1.05%
	(二)25-50 公頃	684.65	1.63%
	(三)50-100 公頃	1,069.08	2.55%
	(四)大於 100 公頃	39,749.36	94.77%
	小計	41,944.39	100.00%
七、農業生產使用百分比	(一)70%-80%	3,876.67	9.24%
	(二)大於 80%	38,067.72	90.85%
	小計	41,944.39	100.00%
八、距交流道車程 15 分鐘內		22,741.96	54.22%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二、優良農地與特定農業區之關係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區以位於特定農業區為主，所占面積範圍最大，約為 29,679.84 公頃，佔第一種農業區的 70.76%，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最後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其面積分別為 7,582.33 公頃(18.08%)、1,471.12 公頃(3.51%)、3,211.09 公頃(7.66%)。

表 3-2-3　嘉義縣第一種農業用地與法定分區之比較表

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總計
第一種	29,679.84 (70.76%)	7,582.33 (18.08%)	1,471.12 (3.51%)	3,211.09 (7.66%)	41,944.39 (100.00%)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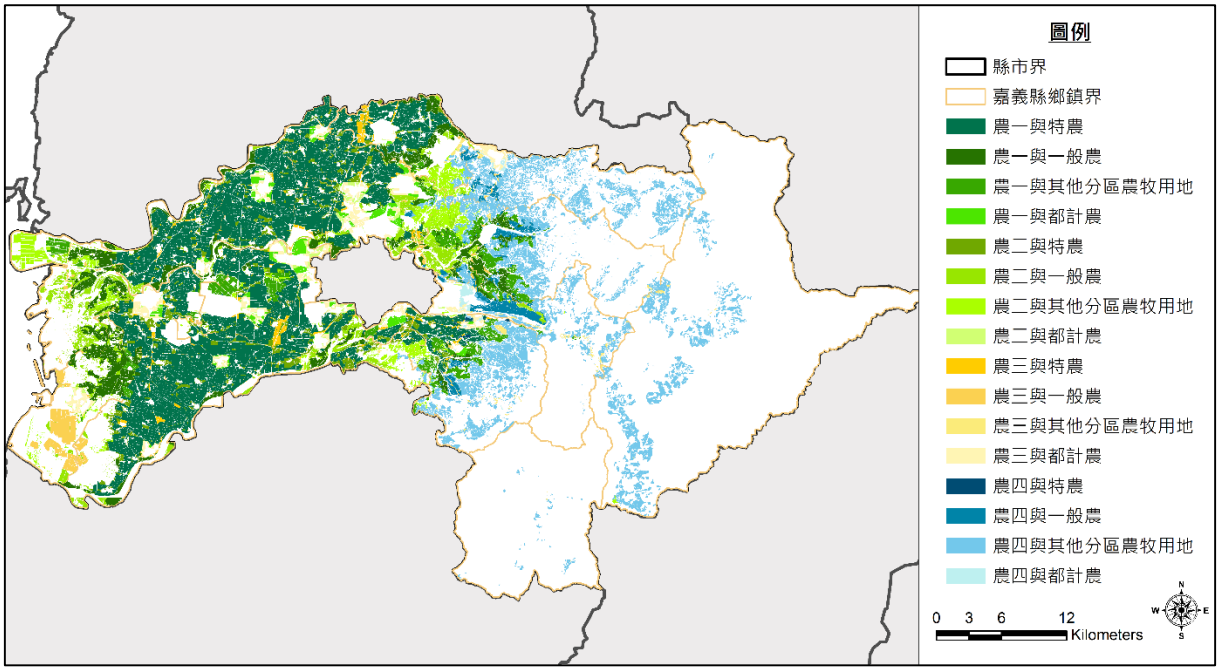


圖 3-2-14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與法定分區之比較分析圖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本計畫繪製

肆、農地調整原則

一、農地種類

就國土法(草案)對農地之分類而言，第一類係屬於嚴格保護的農地，除了作為農業生產環境之外禁止作其他使用，即對於土地使用之容許項目有非常嚴格的管制；第二類除了可供作農業生產用地之外，尚可以提供供農業生產使用的產業設施；第三類則為依據農地資源之條件可彈性酌予調整的農地資源。是以,依照國土計畫分類的第一類與第二類農地係屬於維持糧食安全存量知農地，除提供最基本糧食供應外，尚可作為多功能使用。

另外，依照行政院農委會對於農地的指導方針，第三種農業用地因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係屬於可考量酌予調整的農地種類。

另依照「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指導，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良農地(第一種農業用地)之部分，於本計畫將直接調整為特定農業區，而不屬優良農地之特定農業區則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符合農地資源之經濟目的並兼顧地方實際發展需求。

二、農地區位

以下說明農地調整區位作為未來執行農地調整的依據。就嘉義縣整體空間

佈局而言，原農業使用。較大面積轉用主要分佈於朴子市與太保市交接處、義竹鄉南側、阿里山鄉、嘉義市等。因此就本縣區域計畫對於未來發展土地構想而言，再配合空間結構計畫功能及上位計畫之指導，以下提出農地區位調整原則：

(一)優先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惟優良農地不得釋出)

(二)上述地區面積不足或區位不佳，則可考慮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三)特定農業區除非具有重大政策或建設之推動因素,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否則限以供作農業及其相關使用為主。

伍、農地存量情境預測

一、既有農地存量統計

基於糧食安全考量，農委會於 100 年委託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藷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在此基礎下，農委會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於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優先保留第 1、2、4 種農業用地，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中嘉義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 7.12 萬公頃(詳表 3-2-4),該成果並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二、農地空間目標

依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的糧食自給率僅為 33%,亦即每人每天所吃的食物中有高達 67%的糧食係來自於國外進口,雖然國人飲食習慣不斷改變，但最近臺灣氣候變遷快速，且極端氣候事件層出不窮，若有朝一日國外糧食不足以供應，則臺灣的糧食生產即面臨相當嚴峻的考驗。

有鍵於此，世界各國不斷嘗試增加國內糧食自給率，目前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約 10,239.94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41,956.75 公頃、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約 20,178.05 公頃，共計約 72,374.74 公頃。若依照農委會的計算公式(農地面積*每單位耕地之稻米產量*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人口數*每人每日所需熱量)，目前嘉義縣現況人口為 53 萬人，即所需農地面積約 209 公頃。計畫式之基本數據：

(一)每人每日所需熱量=2000 大卡

(二)每單位稻米可產生之熱量=350 大卡/100 公克=350,000,000 大卡/公噸

(三)每單位耕地之稻米產量=稻米產量/稻作收穫面積=173,258/32,613=5.3125 公噸/公頃

(四)每公頃稻米收穫可產生之熱量=350,000,000×5.3215=1,862,525,000 大卡/公頃

表 3-2-4　直轄市、縣(市)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一覽表

縣市別	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萬公頃）
新北市	0.60
桃園縣	3.63
新竹縣	3.33
苗栗縣	5.10
臺中市	4.30
彰化縣	6.01
南投縣	5.56
雲林縣	7.75
嘉義縣	7.12
臺南市	8.91
高雄市	5.40
屏東縣	8.10
宜蘭縣	2.63
花蓮縣	5.38
臺東縣	4.97
總計	7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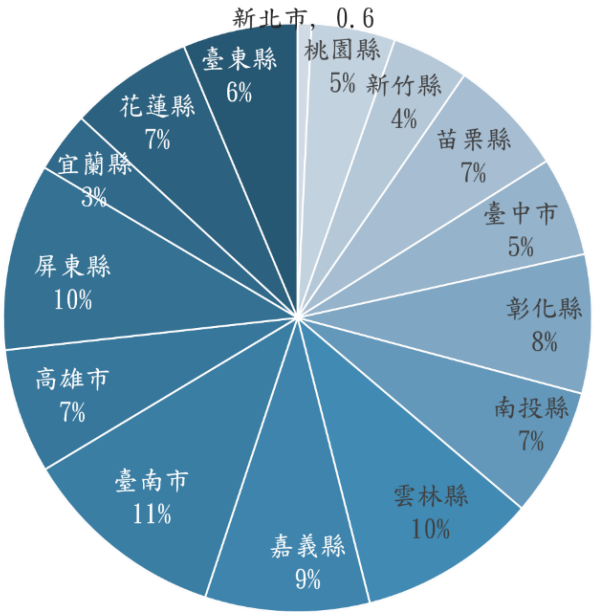


圖 3-2-15 直轄市、縣(市)應維護之農地面積圓餅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2014，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表 3-2-5　農地存量試算表

人口推估(A)			嘉義縣每年所需熱量(kcal)(B=A×2,000×365)	預測所需之農地面積（公頃）(C=B÷1,862,525,000)
推估方式		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		533,723	389,617,790,000	209
計畫推估 2026 年人口	趨勢預測法	496,722	362,607,060,000	195
	世代生存法	480,129	350,494,170,000	188
	人口分派模式	573,440	418,611,200,000	255

人口推估(A)		嘉義縣每年所需熱量（kcal）(B=A×2,000×365)	預測所需之農地面積（公頃）(C=B÷1,862,525,000)
推估方式	人口數(人)		
最大人口乘載量	657,779	480,178,670,000	258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陸、規劃農產專業區之原則、面積、區位等

一、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型態與區位評估作業(97 年度)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操作手冊，進行特定農業經營區發展型態與區位評估作業，其主要是對各縣市境內各鄉鎮市的基本條件特性與潛力發展差異進行分析，並藉助於指標評估系統的功能，評估各鄉鎮市區適合發展的特定農業經營類型，以適當定位各縣市之農業發展型態，並為農業未來發展與建議之參考。特定農業經營區計分四類 10 種次分區(詳圖 3-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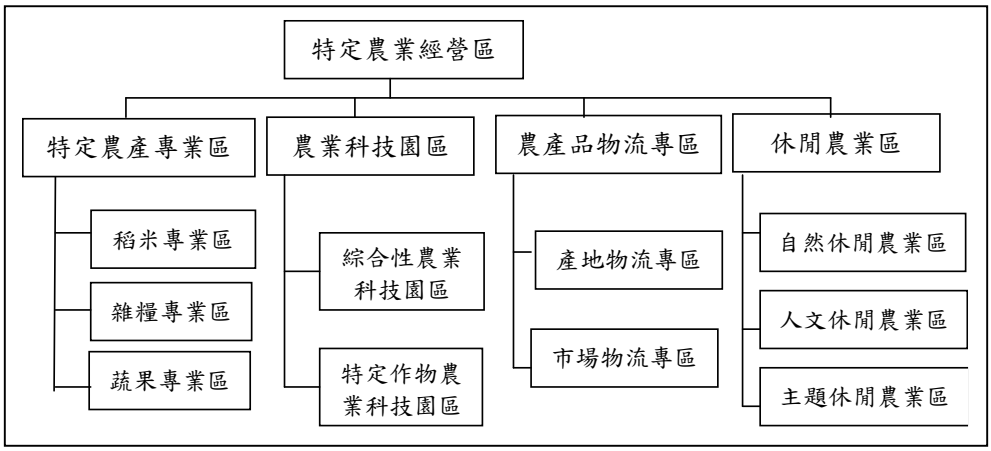


圖 3-2-16 特定農業經營區架構圖

資料來源：2009，97 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

依據 97 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關於特定農業經營區之劃設分析結果，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主要有稻米專業區、雜糧專業區、蔬果專業區、阿里山茶經營專區及無毒有機農業專區等五個特定農業專業區；其中阿里山茶經營專業區及無毒有機農業專區為嘉義縣政府有意推動之專區。劃設之評估指標包括與相鄰鄉鎮市競爭力等級、政策支持度、灌溉面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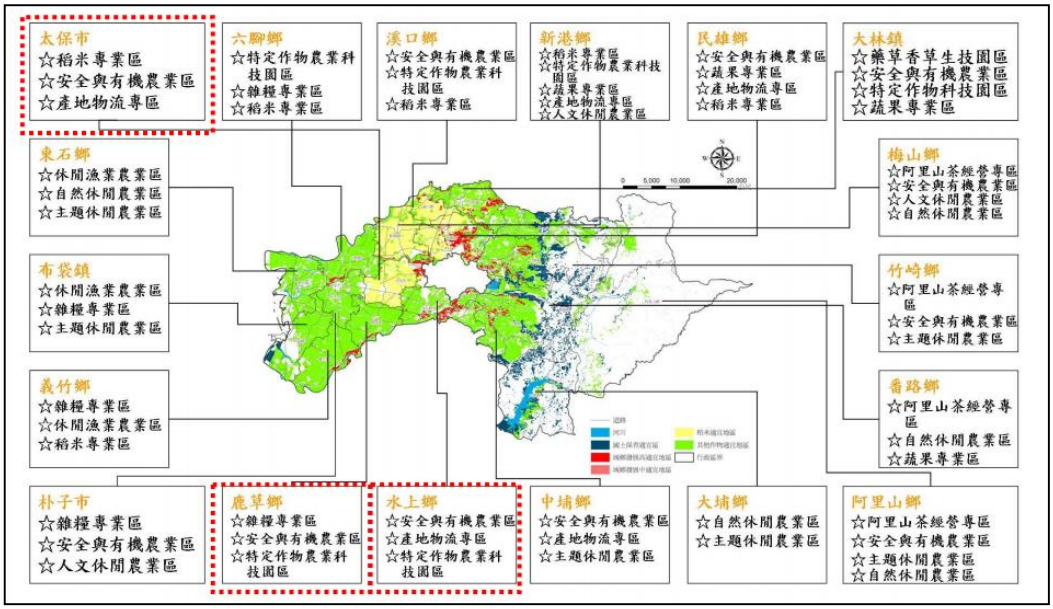


圖 3-2-17 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2009，97 年度嘉義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

二、特定農業經營區(99 年)

99 年度嘉義縣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奠基於過去鄉鎮級農地規劃農地資源土地評估與區位選擇(LESA)分析結果，進一步建立引領鄉鎮農業發展的指標作物應該選擇之種植區位，提供農業相關部門計畫劃設特定農產專業區選擇區位之決策參考。經區域發展策略整合評估後，嘉義縣各類特定農業經營區之優先拔尖設置區位建議如下：

(一)特定農產專業區

1、稻米專業區：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

2、雜糧專業區：朴子市

3、蔬菜專業區：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

4、果品專業區：太保市、鹿草鄉、水上鄉、大林鎮

5、茶專業區：阿里山鄉

6、有機專業區：梅山鄉、竹崎鄉

(二)農業科技園區：大林鎮

(三)休閒農業區

1、人文休閒農業區：朴子市

2、休閒漁業農業區：布袋鎮

其中，部分特定農產專業區具有聚集之現象，可能為鄰近土地自然環境條件相近而導致。考量農地適性適種及規模經濟需求等，將專區配置以帶狀劃設為考量，於劃設專區範圍時，跳脫過去單以行政區範圍為考量，取而代之的，考量鄰近區位特性，採跨域共同劃設、進行專業分工，以建置一完整規劃設計、具良好產銷配套措施之生產專區，為農業生產環境建立良好生產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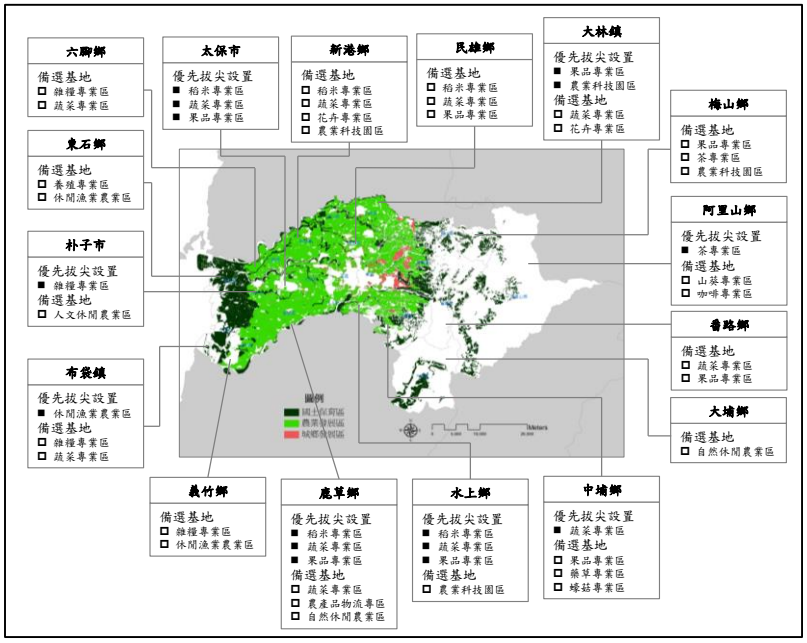


圖 3-2-18 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2010，99 年度嘉義縣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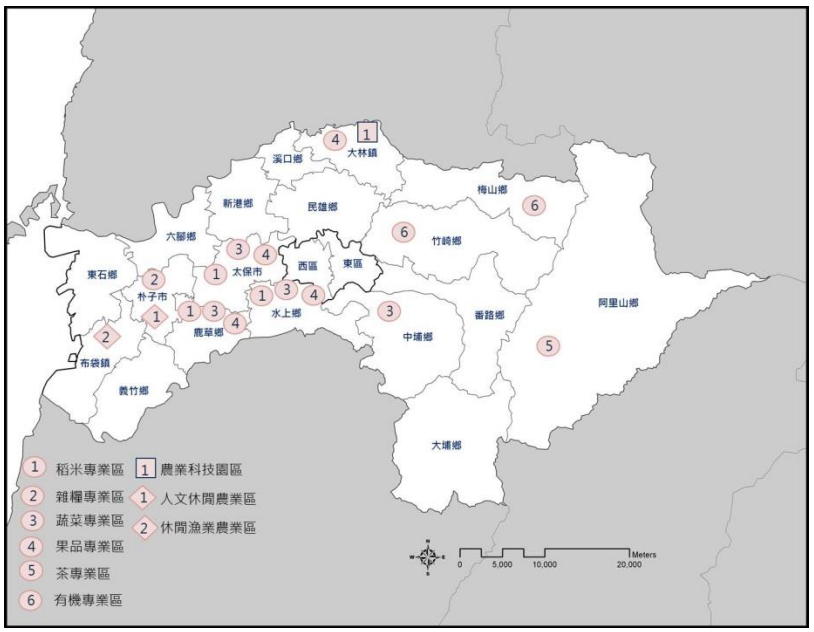


圖 3-2-19 嘉義縣特定農業經營區優先設置區位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0，99 年度嘉義縣鄉鎮級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三、農產專業區之劃設原則與建議

由於本計畫係落實於具體空間的法定計畫，其工具為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以及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而在農產專業區之劃設條件與原則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之產、製、儲、銷之條件，故單純以農作物或農產品進行界定將不易落實於法定分區。因此本計畫所規劃之方式係跳脫一般農業發展概念，以土地空間區位及資源進行農產專用區之劃設，其劃設原則茲說明如下：

(一)應考量優良農地之區位分布及農地連續性

(二)周邊是否有影響農業生產之行為或建設

(三)具有便利之運輸條件

(四)賦予土地使用彈性，容許使用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依該農業特性訂定後納入本計畫。

四、農產專業區之劃設成果

根據本縣農業處之提供資料，初步劃設五處農產專業區(詳表 3-2-6)，總計面積為 814.34 公頃：

表 3-2-6　朴子雜糧專業區農地分類分級面積統計表

名稱	農地分類分級	第一種農業用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第三種農業用地	第四種農業用地	未於農地分級範圍	小計
東石雜糧專業區	面積(公頃)	67.16	0.00	0.00	0.00	0.00	67.16
	比例(%)	100%	0%	0%	0%	0%	100%
新港蔬菜專業區	面積(公頃)	154.49	0.00	0.00	0.00	0.00	154.49
	比例(%)	100%	0%	0%	0%	0%	100%
太保市農會有機米專區	面積(公頃)	43.04	2.59	0.05	0.00	0.09	45.77
	比例(%)	94%	6%	0%	0%	0%	100%
番路鄉優質水果集團產區	面積(公頃)	0.00	0.00	0.00	13.22	0.00	13.22
	比例(%)	0%	0%	0%	100%	0%	100%
義竹鄉農業經營專區	面積(公頃)	507.17	0.60	0.08	0.00	25.85	533.70
	比例(%)	95%	0%	0%	0%	5%	100%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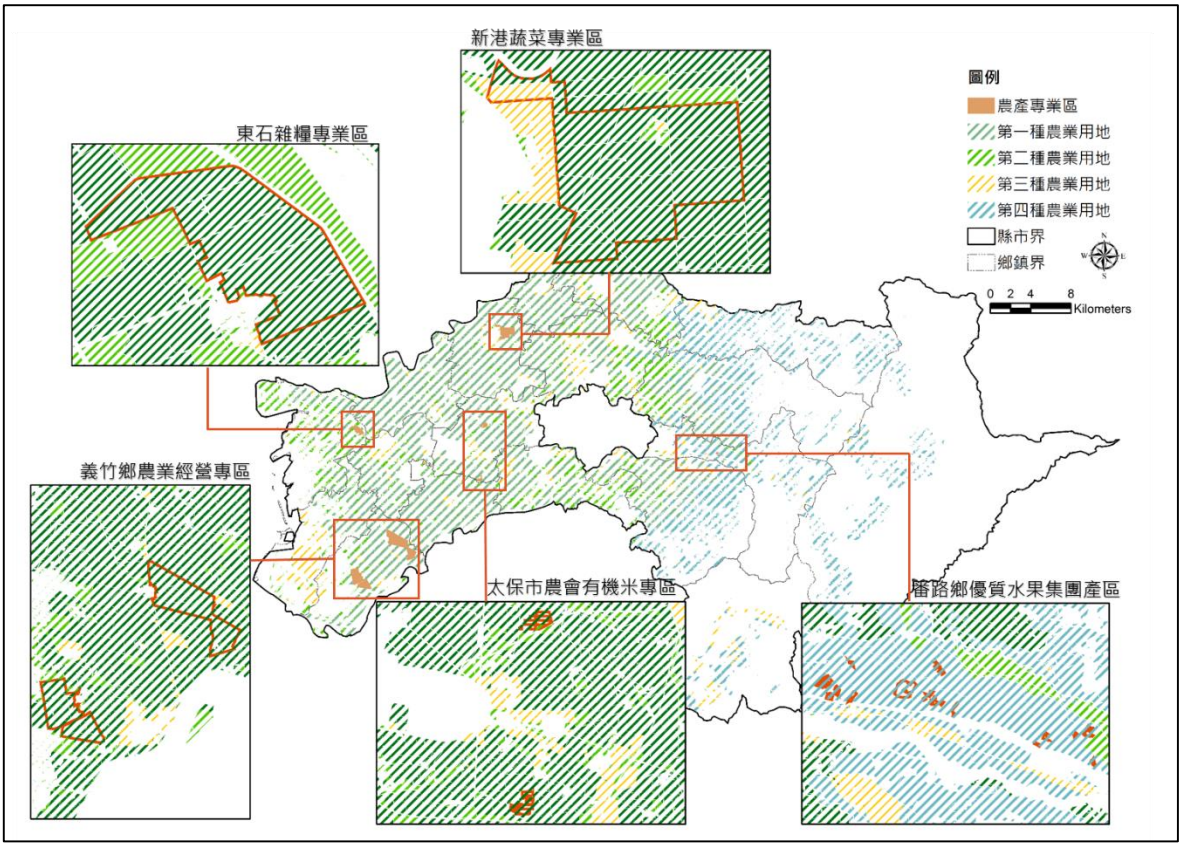


圖 3-2-20 農產專業區劃設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第三節　海洋與海岸

壹、全國海域與海岸地區劃設依據

一、全國海域管轄地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指示：「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本計畫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另依循國土計畫法(草案)指導全國土地未來將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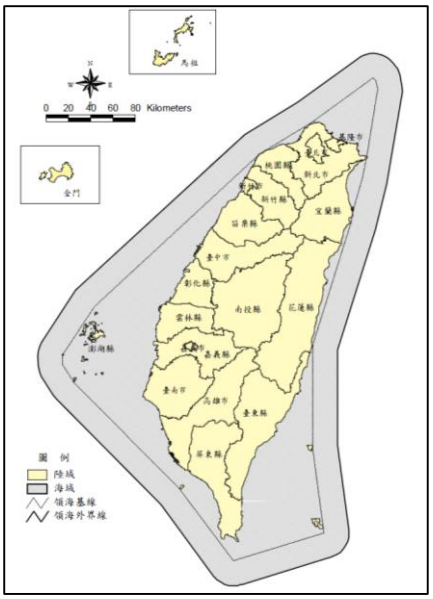


圖 3-3-1　全國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全國區域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地區作為國土功能的區隔，鑒此，全國區域計畫(民 102)指導擬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除了針對暨有陸域土地的部分訂定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並進行使用管制，首次納入海域的部分，依區域計畫法 11 條及 13 條劃定海域區及海域用地進行土地使用之管制，並作為國土法指導海洋地區之基礎。



圖 3-3-2　全國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07，營建署

海域區範圍界定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係以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二、海岸地區的劃設

依照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海岸地區的劃設係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9 日報經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該復育方案對海岸地區定義為：「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主要公路或山脊線之陸域，以及平均高潮線往海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六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及其海床與底土」。

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當中，主要分作一般性管制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災害防護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指示以生態保育為主體目標，指示應予評估劃定「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災害防護原則指示應全面考量海岸災害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

貳、嘉義縣海域及海岸現況

一、海域區

由內政部102.10.31台內營字第1020810202號令訂定，嘉義縣東側東石鄉、布袋鎮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作為本縣海域區之範圍，共設立編號「22」至「27」六個座標點位，其範圍尚未包含外傘頂洲的部分，面積合計34,346.24公頃(詳圖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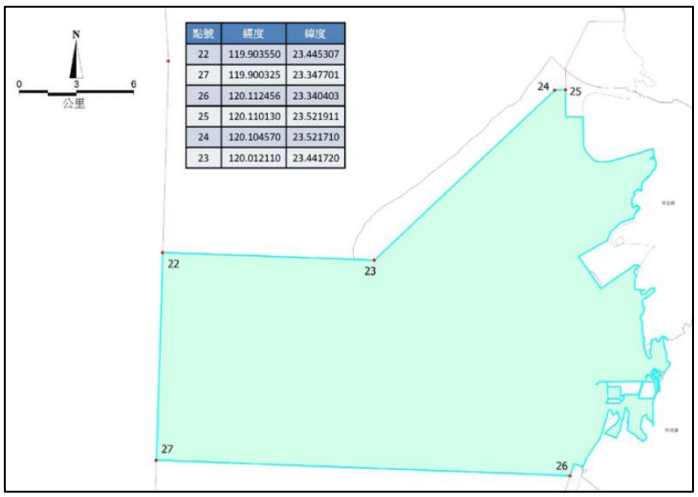


圖3-3-3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岸地區

(一)嘉義縣海岸線變遷

依102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調查所示，全國海岸線總長度約為1,963,730公尺，其中屬自然海岸線約55.94%、人工海岸線約為44.06%。嘉義縣屬中、南部區域沿海縣、市中海岸線最短的區域，海岸線總長度為41,563公尺，於97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一期)」、102年「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一期)」，嘉義縣自然海岸線長度維持2,176公尺，比例僅占總海岸線長度之5.24%，雖然人工化海岸長度有停止的趨勢，惟本縣海岸線人工化比例嚴重，屬全國人工化海岸線的第三名，僅次於北側雲林縣及彰化縣。

表3-3-1　嘉義縣及鄰近縣(市)海岸線變化情形一覽表

項目 / 縣市名稱	102年度第2期				102年第1期自然海岸線長度(m)	97年第1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變化(m)	損失比率(%)
	總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長度(m)	人工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A)+(B)	(A)	(B)	(A)/(A)+(B)	(C)	(D)	(A)-(C)	(A)-(C)/(D)
雲林縣	64,347	3,304	61,043	5.13%	3,304	3,304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項目 縣市名稱	102 年度第 2 期				102 年第 1 期自然海岸線長度(m)	97 年第 1 期(基準年)自然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變化(m)	損失比率(%)
	總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線長度(m)	人工海岸線長度(m)	自然海岸占海岸長度比例(%)				
	(A)+(B)	(A)	(B)	(A)/(A)+(B)	(C)	(D)	(A)-(C)	(A)-(C)/(D)
嘉義縣	41,563	2,176	39,387	5.24%	2,176	2,176	0	0%
臺南市	69,263	25,158	44,105	36.32%	25,158	25,158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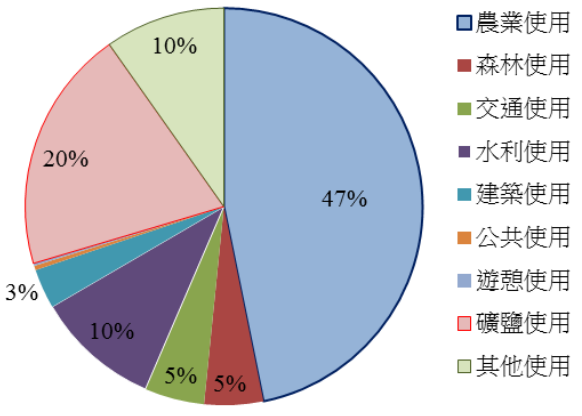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3，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

(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嘉義縣境內海岸陸域範圍約 7,335.52 公頃，占全縣陸域面積 3.85%，其範圍主要座落於東石鄉及布袋鎮。依民國 9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本縣海岸地區陸域土地使用主要以農業使用為最大，面積約為 3,433.08 公頃，所佔比例 46.8%，其次屬朴子溪口周邊鹽田等礦鹽使用及水利使用，面積約為 1454.52 公頃及 743.23 公頃，森林使用、交通使用及建築使用約佔 3%~5%之間，其餘公共使用及遊憩使用比較均不足 1%(詳表 3-3-2、圖 3-3-4)。

表 3-3-2　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土地使用現況一覽表

類型	面積(公頃)	比例(%)	比例圖示
農業使用	3,433.08	46.80%	
森林使用	351.72	4.79%	
交通使用	357.04	4.87%	
水利使用	743.23	10.13%	
建築使用	236.83	3.23%	
公共使用	26.49	0.36%	
遊憩使用	15.00	0.20%	
礦鹽使用	1,454.52	19.83%	
其他使用	717.60	9.78%	
合計	7,335.52	100.0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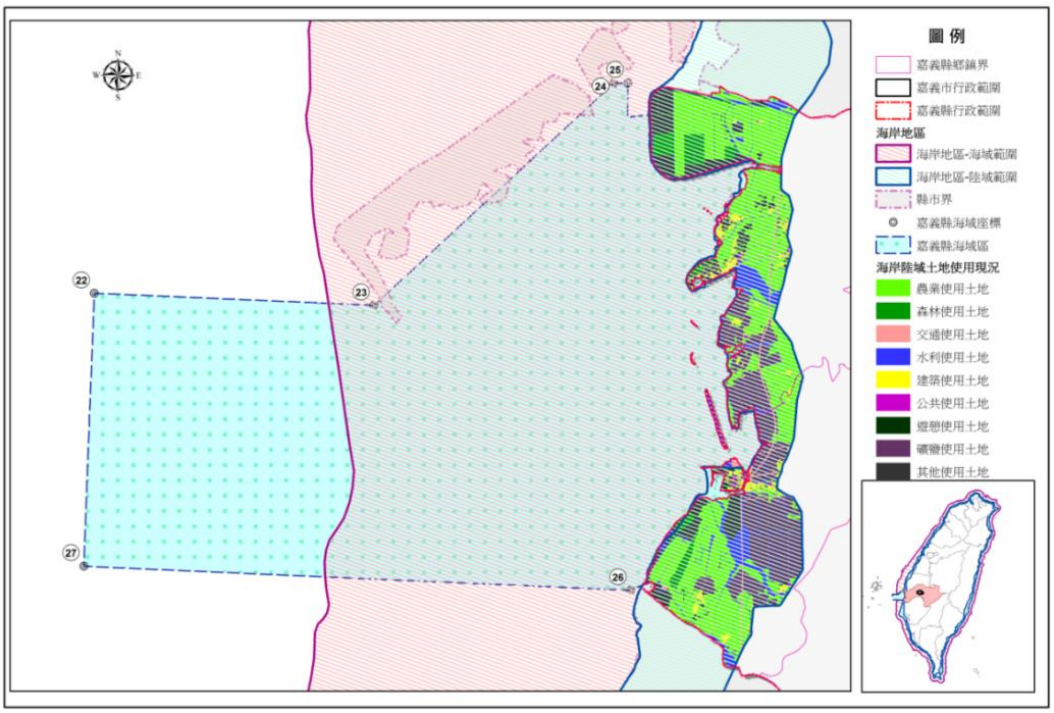


圖 3-3-4　海岸地區陸域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海岸地區法定土地使用分區

1、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營建署 94 年界定海岸地區範圍內涵蓋部分布袋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其面約為 384.78 公頃，佔該都市計畫面積的 48.60%。

2、非都市土地

本區非都市土地依嘉義縣地籍資料面積合計 6,467.74 公頃；非都市使用分區中以特定專用區所佔比例 64.66%最高，其次為一般農業區(31.05%)，另鄉村區及河川區均不足 3%。於非都市使用地的部分，由於沿海地區為漁業產業重要區域，養殖用地比例最高，所佔面積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之 32.90%，面積為 2,127.80 公頃，另其他產業相關用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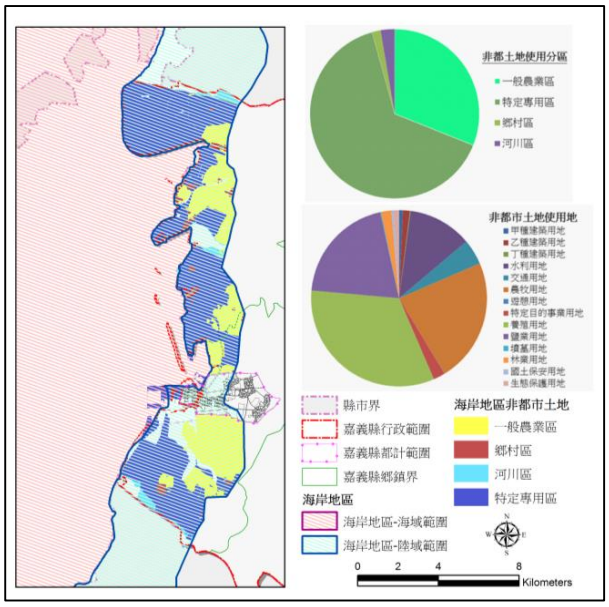


圖 3-3-5　海岸地區法定土地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農牧用地、鹽業用地分別佔 22.77%、20.14%，合計面積 2,774.87 公頃；具必要性公共基盤的用地，包括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面積約佔海岸地區比例之 16.39%，其餘因應各目的建築事業或以保護、保育為標的的用地，其比例約維持 6%(詳表 3-3-3)。

表 3-3-3　海岸地區法定非都市土地面積統計表

非都分區 / 非都用地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河川區	合計	
						面積	%
甲種建築用地		7.86	37.18			45.05	0.70%
乙種建築用地				83.12	0.15	83.27	1.29%
丁種建築用地		3.94	5.42			9.36	0.14%
水利用地		161.28	459.86	0.73	137.75	759.62	11.74%
交通用地		89.12	196.54	11.07	3.96	300.68	4.65%
農牧用地		372.09	1098.21		2.21	1472.51	22.77%
遊憩用地		0.14	0.60	1.32		2.06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65	119.65	6.93	0.57	141.80	2.19%
養殖用地		502.00	1611.52		14.28	2127.80	32.90%
鹽業用地		849.45	449.48		3.43	1302.36	20.14%
墳墓用地		7.59	3.02			10.61	0.16%
林業用地			119.27	1.80		121.06	1.87%
國土保安用地			24.59			24.59	0.38%
生態保護用地			56.89		10.09	66.98	1.04%
合計	面積	2008.13	4182.22	104.97	172.43	6467.74	100%
	%	31.05%	64.66%	1.62%	2.67%		100%

備註：1、本表格面積係依嘉義縣地籍圖計算，實際數據應以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2、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範圍

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岸地區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作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指定海岸地區制訂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主要分作「一般性管原則」、「自然環境保護原則」、「災害防護原則」並制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自然環護保護原則指示應以生態保育為主體目標，針對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評估劃定；災害防護原則指示應予綜合考量各種災害因子、災害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求，綜合性評估、劃定「海岸防護範圍」。

(一)海岸保護區劃設

海岸保護區主體保護對象為全國沿海地區具高度脆弱或重要生態環境，而其標的可區分為稀有或瀕臨絕種者、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具高度經濟價值者等。就本縣沿海地區而言，行政院 73.2.23 台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76.1.23 台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實施公告「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及「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並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本案將採納其公告劃設範圍納入本計畫作為海岸保護區之主要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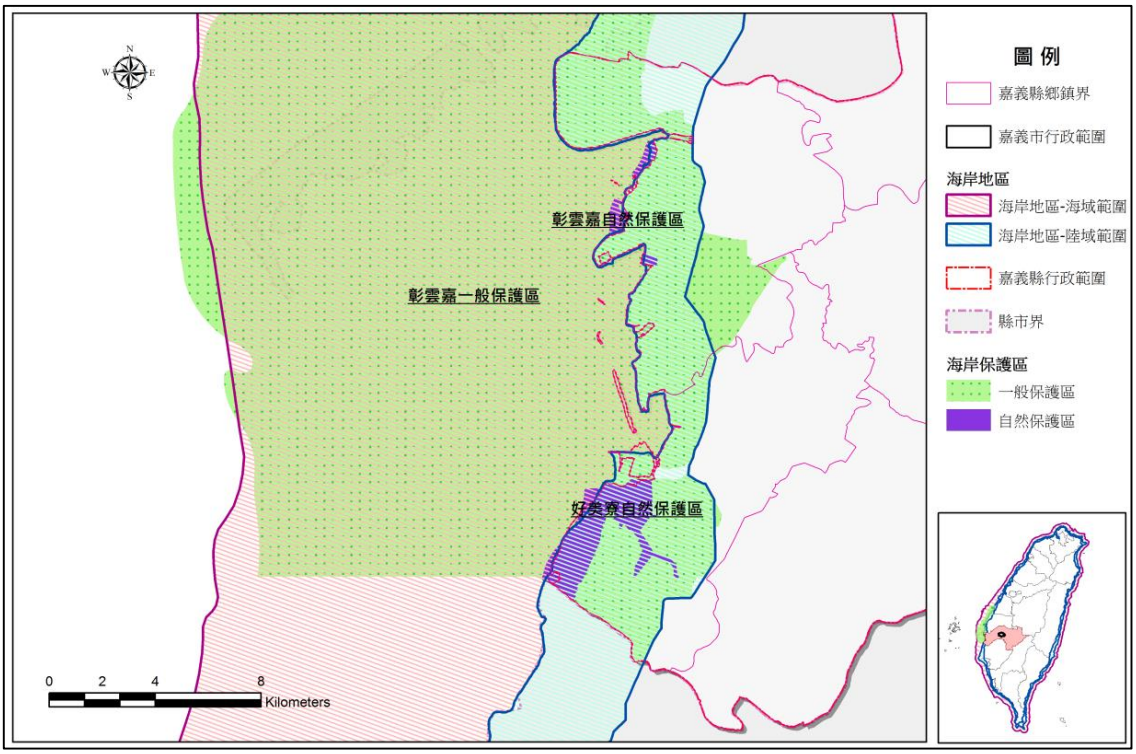


圖 3-3-6　海岸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海岸防護範圍劃設

依照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為防止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而依前開所列五項海岸災害風險因子，經濟部於民國 94 年(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9000 號)公告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全區域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告面積 158.63 公頃；另依照「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

究(營建署，民國 101)」，嘉義縣海岸地區主要屬於高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中度海岸侵蝕，以及界於第一級至第四級洪氾溢淹地區，當中由於洪氾易淹受降雨量不同而影響範圍不同，因此於中央政策下尚屬於參考因素，因此，綜合性考量海岸災害因子，本計畫建議本縣海岸防護範圍西側以海堤為界，東至台 61 公路、北側至新港溪南岸、南側至八掌溪口以北為劃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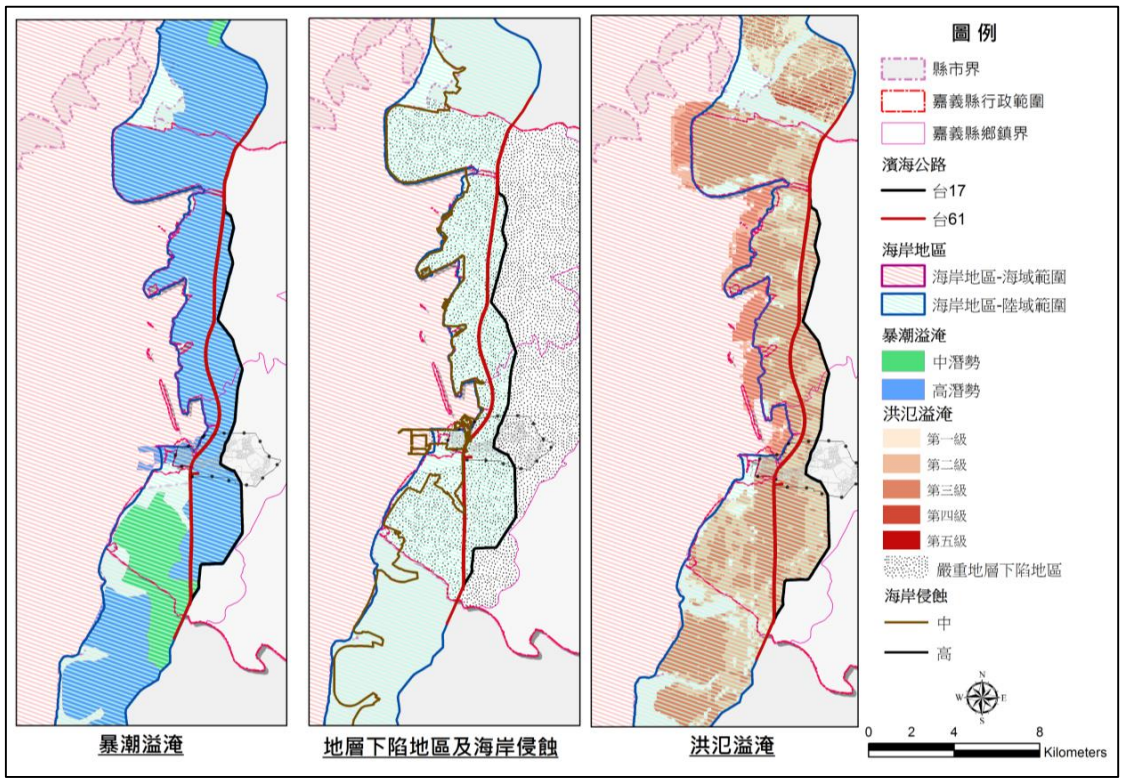


圖 3-3-7　海岸防護範圍綜合分析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壹、產業人口及用地預測分析

一、移轉份額法原理

移轉份額分析(Shift-Share analysis)是一種了解地方產業「成長結構」的方法。首先，將地方產業成長假設為傳統的線性成長模式，即

$r_{ij} = (E_{ij}^{(t+1)} - E_{ij}^{t})/(E_{ij}^{t})$，其中 r 表成長率；E 表就業人口；t 為時間；i 為產業；j 為地區。

在計算出成長率後，將其拆分，以了解在特定時間內，不同的「外在條件」對地方產業成長的影響及貢獻。在基本的移轉份額分析中，將成長率分為全國、

產業及地方特性等三個部分，其中，全國影響即所有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 $d = (E^{(t+1)} - E^t)/E^t$ ，即總就業人口的成長率；產業影響即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 $d_i = (E_i^{(t+1)} - E_i^t)/(E_i^t) - d$；地方特性影響則指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效果，表示為 $d_{ij} = (E_{ij}^{(t+1)} - E_{ij}^t)/(E_{ij}^t) - d_i$，即

$$r_{ij} = d + d_i + d_{ij} = \frac{E^{t+1} - E^t}{E^t} + \left(\frac{E_i^{t+1} - E_i^t}{E_i^t} - \frac{E^{t+1} - E^t}{E^t}\right) + \left(\frac{E_{ij}^{t+1} - E_{ij}^t}{E_{ij}^t} - \frac{E_i^{t+1} - E_i^t}{E_i^t}\right)$$

$$= \frac{E_{ij}^{t+1} - E_{ij}^t}{E_{ij}^t}。$$

意即，地方產業成長的貢獻，部分來自於全國效果，部分源於產業效果，其餘則為地方特性，而產業效果為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全國成長貢獻的部分，地方特性效果則為特定空間特定產業的成長，扣除特定產業成長貢獻的部分。因此，透過移轉份額分析，可以簡潔地了解「在一個特定時間內，全國、產業及地方特性的變動，對特定地方特定產業成長的影響」。

二、資料來源及推估內容

有關嘉義縣產業推估資料主要來自 2006 年及 2011 年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全國農林漁牧業普查並配合嘉義縣各年度統計要覽等資料進行修正。

1、全國影響

全國影響效果之預測主要參考全國經濟成長率趨勢並引用 1994 至 2013 年之全國就業人口透過迴歸預測，推估 2026 年之全國就業人口 11,502 千人，計算其增加率為 4.88%，並將 $d = (E^{(t+1)} - E^t)/E^t$ 設定為 4.88%，接續後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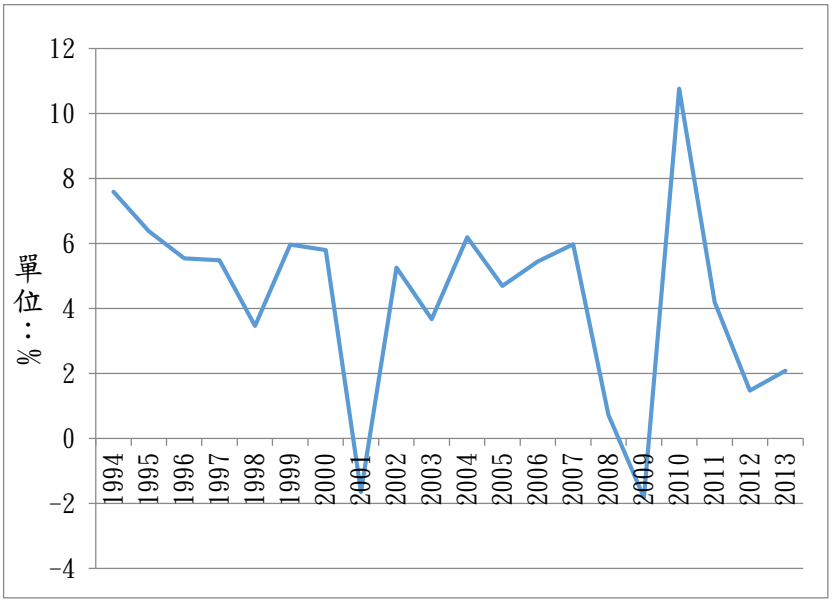


圖 3-4-1　全國經濟成長率折線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表 3-4-1　全國就業人口推估表

年度	經濟成長(%)	國內生產毛額(名目值，百萬元)	平均每人 GDP	全國就業人口（千人）
1994	7.59	6,685,505	317,049	8,939
1995	6.38	7,277,545	342,188	9,045
1996	5.54	7,906,075	368,729	9,068
1997	5.48	8,574,784	396,355	9,176
1998	3.47	9,204,174	421,519	9,289
1999	5.97	9,649,049	438,384	9,385
2000	5.80	10,187,394	459,212	9,491
2001	-1.65	9,930,387	444,489	9,383
2002	5.26	10,411,639	463,498	9,454
2003	3.67	10,696,257	474,069	9,573
2004	6.19	11,365,292	501,849	9,786
2005	4.70	11,740,279	516,516	9,942
2006	5.44	12,243,471	536,442	10,111
2007	5.98	12,910,511	563,349	10,294
2008	0.73	12,620,150	548,757	10,403
2009	-1.81	12,481,093	540,813	10,279
2010	10.76	13,552,099	585,633	10,493
2011	4.19	13,709,074	591,074	10,709
2012	1.48	14,077,099	604,937	10,860
2013	2.09	14,560,560	623,713	10,967
2026	--	--	--	11,502
全國就業人口增加率				4.88%
備註：2026 年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國民所得及經濟成長)

2、產業影響

全國各級產業人口預測主要參考主計處 2001 年至 2013 年全國就業人口資料，並透過迴歸分析，預測各級產業 2026 年產業人口之人口數，並計算其增加率，作為為$\mathrm{d}_i = (\mathrm{E}_i^{(t+1)} - \mathrm{E}_i^t)/(\mathrm{E}_i^t) - \mathrm{d}$ 之計算參數。

表 3-4-2　全國各級產業及業人口成長推估表

年度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01	706	10	2,594	28	54	745	1,679	421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2002	709	9	2,572	28	55	724	1,693	407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2003	696	9	2,600	29	59	701	1,698	414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2004	642	7	2,681	29	64	732	1,726	419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2005	590	7	2,732	28	61	791	1,726	412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2006	554	7	2,777	28	60	829	1,759	417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2007	543	6	2,842	28	65	846	1,782	415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2008	535	6	2,886	28	71	842	1,770	414	687	203	411	74	317	231	343	605	355	98	528
2009	543	5	2,790	29	73	788	1,735	402	693	207	413	68	315	232	382	613	368	96	527
2010	550	4	2,861	29	78	797	1,747	404	727	208	428	75	325	236	389	619	386	98	532
2011	542	4	2,949	29	79	831	1,763	411	728	218	428	87	339	247	388	629	408	94	536
2012	544	4	2,975	29	82	845	1,800	414	750	228	426	90	342	260	384	630	420	95	541
2013	544	4	2,988	29	84	861	1,817	425	775	234	422	92	347	263	383	634	427	96	541
2014	491	3	3,032	29	85	871	1,811	414	792	230	436	97	372	276	394	665	439	95	548
2015	490	3	3,035	29	86	872	1,812	414	793	230	436	97	373	276	395	666	440	94	548
2016	489	3	3,037	29	86	873	1,813	414	795	230	436	98	374	277	395	667	441	94	549
2017	488	3	3,040	29	86	874	1,813	414	796	230	437	98	375	278	396	668	442	94	549
2018	487	3	3,043	29	86	874	1,814	414	798	231	437	98	376	278	396	669	443	94	549
2019	486	3	3,046	29	86	875	1,815	414	799	231	437	99	377	279	397	670	444	94	550
2020	484	3	3,048	29	87	876	1,815	414	800	231	438	99	378	280	397	671	445	94	550
2021	483	3	3,051	29	87	877	1,816	414	802	231	438	99	379	281	397	672	446	94	550
2022	482	2	3,054	29	87	878	1,817	414	803	232	438	100	380	281	398	673	447	94	551
2023	481	2	3,057	29	87	879	1,818	414	805	232	439	100	381	282	398	674	448	94	551
2024	480	2	3,059	29	87	880	1,818	414	806	232	439	100	382	283	399	675	449	94	551
2025	479	2	3,062	29	88	880	1,819	414	808	233	439	101	383	283	399	676	450	94	552
2026	478	2	3,065	29	88	881	1,820	414	809	233	440	101	384	284	400	677	451	94	552
增加率	-12.71%	-42.10%	2.34%	-0.15%	5.73%	0.83%	0.21%	-3.24%	2.54%	-1.36%	5.97%	5.23%	8.77%	6.01%	6.29%	5.99%	4.50%	-1.56%	1.83%

備註：1、單位(千人)

2、2014 年起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3、地方特性影響

地方特性產業之推估主要參考 2006 年及 2011 年全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並參考嘉義縣各級產業成長趨勢及嘉義縣產業 LQ 係數進行調整，做為$d_{ij} = (E_{ij}^{(t+1)} - E_{ij}^{t})/(E_{ij}^{t}) - d_i$，計算之參考數據。

表 3-4-3　地方各級產業及業人口推估表

產業別		2006 年及業人口（人）	2011 年及業人口（人）	2006~2011 成長率（%）	2026 成長率（%）	成長率調整 1（10%）（%）	2011 年 LQ	成長率調整 2（%）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247,631	208,360	-15.86%	-47.58%	-4.76%	3.962	-4.76%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00%	0.00%	0.00%	0.000	0.00%
	製造業	29,745	32,262	8.46%	25.39%	2.54%	0.838	2.5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7	33	-74.02%	-222.05%	-22.20%	0.313	-22.2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46	412	67.48%	202.44%	20.24%	1.031	20.86%
	營造業	7,931	8,687	9.53%	28.60%	2.86%	1.250	3.58%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8,470	20,160	9.15%	27.45%	2.74%	0.939	2.74%
	運輸及倉儲業	1,524	1,844	21.00%	62.99%	6.30%	0.612	6.30%
	住宿及餐飲業	3,060	4,604	50.46%	151.37%	15.14%	1.014	15.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88	293	55.85%	167.55%	16.76%	0.185	16.76%
	金融及保險業	1,147	998	-12.99%	-38.97%	-3.90%	0.496	-3.90%
	不動產業	242	266	9.92%	29.75%	2.98%	0.470	2.9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84	726	89.06%	267.19%	26.72%	0.494	26.72%
	支援服務業	1,567	3,359	114.36%	343.08%	34.31%	0.488	34.3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00%	0.00%	0.00%	0.000	0.00%
	教育服務業	493	656	33.06%	99.19%	9.92%	0.671	9.9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341	7,047	11.13%	33.40%	3.34%	0.906	3.3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69	730	28.30%	84.89%	8.49%	0.445	8.49%
	其他服務業	2,459	2,636	7.20%	21.59%	2.16%	1.094	2.36%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依據移轉份額法計算方式，透過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產業成長效果（b）、以及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則可以推估未來嘉義縣各產業別之產業成長率分別為(a+b+c)，如下表所示。

表 3-4-4　嘉義縣 2026 年產業成長率推估表

產業別		全國就業人口成長率(a)	產業人口成長率	產業成長效果(b)	地區產業人口成長率	地方特性成長效果(c)	產業成長率(a+b+c)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4.88%	-12.71%	-17.59%	-4.76%	12.83%	0.12%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88%	-42.10%	-46.98%	0.00%	46.98%	4.88%
	製造業	4.88%	2.34%	-2.54%	2.54%	5.08%	7.4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8%	-0.15%	-5.03%	-22.20%	-17.18%	-17.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88%	5.73%	0.85%	20.86%	20.02%	25.74%
	營造業	4.88%	0.83%	-4.05%	3.58%	7.63%	8.46%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4.88%	0.21%	-4.67%	2.74%	7.41%	7.62%
	運輸及倉儲業	4.88%	-3.24%	-8.12%	6.30%	14.42%	11.18%
	住宿及餐飲業	4.88%	2.54%	-2.34%	15.35%	17.69%	20.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88%	-1.36%	-6.24%	16.76%	23.00%	21.64%
	金融及保 險業	4.88%	5.97%	1.09%	-3.90%	-4.99%	0.98%
	不動產業	4.88%	5.23%	0.35%	2.98%	2.63%	7.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88%	8.77%	3.89%	26.72%	22.83%	31.60%
	支援服務業	4.88%	6.01%	1.13%	34.31%	33.18%	39.1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88%	6.29%	1.41%	0.00%	-1.41%	4.88%
	教育服務業	4.88%	5.99%	1.11%	9.92%	8.80%	14.8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8%	4.50%	-0.38%	3.34%	3.72%	8.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88%	-1.56%	-6.44%	8.49%	14.93%	13.37%
	其他服務業	4.88%	1.83%	-3.05%	2.36%	5.41%	7.24%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嘉義縣 2026 年產業人口及用地推估

1、產業人口推估

(1)嘉義縣各級產業人口總量推估

由表 3-4-5 顯示，嘉義縣 2026 年之產業人口仍以一級產業最多(208,615 人)，

其次為二級產業中的製造業(34,655 人)，再次為三級產業中的批發及零售業(21,697 人)。在產業成長率的部分則以三級產業中的支援服務業為最高(39.19%)，其次同樣為三級產業的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0.60%)，而其餘成長超過兩成的包含二級產業的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25.74%)、三級產業的資訊及通訊傳播業(21.64%)與住宿及餐飲業(20.23%)；一級產業之產業人口則是幾乎沒有成長。

表 3-4-5　嘉義縣 2026 年各級產業人口總量推估表

產業別		2011 年產業人口(人)	2026 年產業人口(人)	產業成長人口(人)	成長率(%)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208,360	208,615	255	0.12%
	小計	208,360	208,615	255	-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4.88%
	製造業	32,262	34,655	2393	7.4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	27	-6	-17.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12	518	106	25.74%
	營造業	8,687	9,421	734	8.46%
	小計	41,394	44,621	3,227	7.80%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20,160	21,697	1,537	7.62%
	運輸及倉儲業	1,844	2,050	206	11.18%
	住宿及餐飲業	4,604	5,535	931	20.2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93	356	63	21.64%
	金融及保 險業	998	1,008	10	0.98%
	不動產業	266	287	21	7.8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26	955	229	31.60%
	支援服務業	3,359	4,675	1,316	39.1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4.88%
	教育服務業	656	753	97	14.8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047	7,626	579	8.2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30	828	98	13.37%
	其他服務業	2,636	2,827	191	7.24%
	小計	43,319	48,597	5,278	12.18%
合計		293,073	301,833	8,760	2.99%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２)嘉義縣各行政區產業人口分佈推估

由各個行政區來看(詳表 3-4-6~3-4-8)，嘉義縣 2026 年之產業人口以民雄鄉增加最劇(2,240 人)，其中二級產業增加 1,251 人，三級產業增加 967 人；產業人口的增加其次以太保市(819 人)、朴子市(841 人)、水上鄉(881 人)為主，且三個行政區皆以三級產業人口增加較多，太保市三級產業增加 482 人、朴子市三級產業增加 640 人、水上鄉三級產業增加 503 人。

表 3-4-6　嘉義縣 2011 年產業人口分佈概況表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太保市	12,777	0	3,232	0	37	854	1,545	116	379	18	55	53	74	421	0	66	581	65	164
朴子市	12,059	0	1,537	0	60	673	2,368	151	594	23	196	26	96	347	0	107	1,198	68	336
布袋鎮	9,396	0	487	0	14	279	768	102	322	18	48	6	46	112	0	8	264	36	128
大林鎮	12,530	0	1,121	0	18	564	1,567	94	462	47	100	20	67	372	0	74	722	60	266
民雄鄉	18,104	0	14,889	11	60	1,578	3,454	221	852	35	161	64	133	744	0	157	1,004	174	422
溪口鄉	8,336	0	437	0	9	191	526	35	69	12	24	3	20	161	0	8	194	8	51
新港鄉	13,573	0	2,351	0	41	497	1,198	57	88	18	31	9	39	211	0	58	388	34	126
六腳鄉	12,211	0	709	0	0	367	651	116	63	6	26	9	24	62	0	0	106	26	62
東石鄉	14,376	0	567	0	18	150	682	70	99	6	25	3	15	25	0	4	123	34	83
義竹鄉	11,281	0	430	22	23	145	409	65	82	6	23	3	20	50	0	0	211	10	96
鹿草鄉	8,882	0	306	0	18	166	414	73	60	6	26	0	15	74	0	8	159	13	75
水上鄉	13,357	0	3,262	0	60	1,237	2,295	299	338	23	105	38	67	297	0	54	493	73	286
中埔鄉	17,653	0	1,071	0	32	1,118	1,706	272	294	35	56	18	61	310	0	58	634	62	277
竹崎鄉	20,992	0	982	0	23	538	1,355	89	275	18	54	9	24	87	0	25	476	31	140
梅山鄉	12,203	0	373	0	0	166	743	22	201	12	29	0	15	62	0	29	317	18	75
番路鄉	6,143	0	466	0	0	109	256	57	102	6	17	6	4	12	0	0	106	10	30
大埔鄉	1,539	0	13	0	0	47	60	5	52	0	11	0	7	12	0	0	35	0	15
阿里山鄉	2,948	0	31	0	0	10	164	3	272	6	8	0	0	0	0	0	35	8	3
合計	208,360	0	32,262	33	412	8,687	20,160	1,844	4,604	293	998	266	726	3,359	0	656	7,047	730	2,636
備註：單位(人)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表 3-4-7　嘉義縣 2026 年產業人口分佈推估表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太保市	12,793	0	3,471	0	46	926	1,663	129	456	21	56	57	97	587	0	76	629	74	176
朴子市	12,074	0	1,651	0	75	729	2,548	168	714	28	198	28	126	483	0	123	1,296	77	360
布袋鎮	9,407	0	523	0	17	303	827	114	387	21	49	6	60	155	0	9	286	41	137
大林鎮	12,545	0	1,204	0	23	612	1,686	105	555	57	101	22	89	518	0	85	782	68	286
民雄鄉	18,126	0	15,993	9	75	1,711	3,717	245	1,024	43	163	69	174	1,035	0	180	1,087	197	452
溪口鄉	8,346	0	470	0	12	208	566	39	83	14	24	3	26	224	0	9	210	9	55
新港鄉	13,590	0	2,525	0	52	539	1,290	63	106	21	32	9	51	293	0	66	419	38	136
六腳鄉	12,226	0	762	0	0	398	700	129	76	7	27	9	31	86	0	0	114	29	66
東石鄉	14,394	0	609	0	23	163	734	78	119	7	26	3	20	35	0	5	133	38	89
義竹鄉	11,295	0	461	18	29	157	440	72	99	7	23	3	26	69	0	0	229	12	103
鹿草鄉	8,893	0	328	0	23	180	445	81	73	7	27	0	20	104	0	9	172	15	81
水上鄉	13,373	0	3,504	0	75	1,341	2,470	332	406	28	106	41	89	414	0	62	534	83	307
中埔鄉	17,675	0	1,150	0	40	1,212	1,836	302	354	43	57	19	80	431	0	66	686	71	297
竹崎鄉	21,018	0	1,055	0	29	584	1,458	99	330	21	55	9	31	121	0	28	515	35	150
梅山鄉	12,218	0	401	0	0	180	800	24	241	14	29	0	20	86	0	33	343	21	81
番路鄉	6,151	0	500	0	0	118	276	63	122	7	17	6	6	17	0	0	114	12	32
大埔鄉	1,541	0	14	0	0	50	64	6	63	0	11	0	9	17	0	0	38	0	16
阿里山鄉	2,952	0	33	0	0	11	176	3	327	7	8	0	0	0	0	0	38	9	3
合計	208,615	0	34,655	27	518	9,421	21,697	2,050	5,535	356	1,008	287	955	4,675	0	753	7,626	828	2,827
備註：單位(人)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8 嘉義縣各行政區之產業人口分佈推估綜整表

行政區	2011 年			2026 年			2011~2026 年增加人口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太保市	12,777	4,122	3,538	12,793	4,443	4,020	16	321	482	819
朴子市	12,059	2,269	5,510	12,074	2,455	6,150	15	186	640	841
布袋鎮	9,396	780	1,857	9,407	844	2,092	11	63	235	309
大林鎮	12,530	1,703	3,852	12,545	1,838	4,353	15	135	501	651
民雄鄉	18,104	16,537	7,421	18,126	17,788	8,388	22	1,251	967	2,240
溪口鄉	8,336	638	1,110	8,346	689	1,262	10	51	152	213
新港鄉	13,573	2,889	2,256	13,590	3,116	2,525	17	227	269	513
六腳鄉	12,211	1,077	1,150	12,226	1,160	1,276	15	84	126	225
東石鄉	14,376	735	1,169	14,394	795	1,286	18	59	117	194
義竹鄉	11,281	619	975	11,295	665	1,083	14	46	108	168
鹿草鄉	8,882	489	924	8,893	531	1,033	11	41	109	161
水上鄉	13,357	4,558	4,369	13,373	4,920	4,871	16	362	503	881
中埔鄉	17,653	2,220	3,783	17,675	2,403	4,242	22	182	459	663
竹崎鄉	20,992	1,543	2,582	21,018	1,667	2,854	26	124	272	422
梅山鄉	12,203	539	1,523	12,218	580	1,693	15	42	170	227
番路鄉	6,143	575	606	6,151	618	673	8	44	67	119
大埔鄉	1,539	59	198	1,541	64	225	2	5	27	34
阿里山鄉	2,948	41	498	2,952	44	571	4	3	73	80
合計	208,360	41,394	43,319	208,615	44,621	48,597	255	3,227	5,278	8,760
備註：單位(人)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2026 年產業用地推估

(1)嘉義縣各級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由表 3-4-9 顯示，嘉義縣 2026 年之產業用地仍以一級產業為主(35,464.55 公頃)，其次為二級產業中的製造業(560.10 公頃)，再次為三級產業中的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54.98 公頃)與批發及零售業(153.52 公頃)。而在用地面積的成長狀況來看，同樣以一級產業最多(43.35 公頃)，其次為二級產業中的製造業(38.68 公頃)，再次包含三級產業中的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18.28 公頃)批發及零售業(153.52 公頃)、住宿及餐飲業(15.58 公頃)以及批發及零售業(10.88 公頃)。

表 3-4-9　嘉義縣 2026 年各級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產業別		單位用地面積(㎡/人)	2011 年產業用地(公頃)	2026 年產業用地(公頃)	產業用地增減值(公頃)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1,700	35,421.20	35,464.55	43.35
	小計		35,421.20	35,464.55	43.35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0	0.00	0.00
	製造業	162	521.42	560.10	38.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89	0.95	0.79	-0.1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1	5.80	7.30	1.50
	營造業	43	37.68	40.87	3.19
	小計		565.85	609.06	43.21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71	142.64	153.52	10.88
	運輸及倉儲業	91	16.85	18.74	1.89
	住宿及餐飲業	167	77.04	92.62	15.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3	1.25	1.52	0.27
	金融及保險業	48	4.80	4.84	0.04
	不動產業	132	3.51	3.78	0.2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9	3.58	4.71	1.13
	支援服務業	17	5.64	7.86	2.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00	0.00	0.00
	教育服務業	44	2.91	3.34	0.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3	37.41	40.49	3.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73	136.70	154.98	18.28
	其他服務業	96	25.19	27.02	1.83
	小計		457.52	513.42	55.9
合計		-	36,444.57	36,587.01	142.44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２)嘉義縣各行政區產業用地分佈推估

由各個行政區來看(詳表 3-4-10~3-4-12)，嘉義縣 2026 年之產業用地以民雄鄉增加最劇(33.33 公頃)，其中二級產業增加 18.59 公頃，三級產業增加 10.97 公頃；產業用地的增加其次以太保市(11.72 公頃)、朴子市(11.21 公頃)、水上鄉(12.68 公頃)、中埔鄉(10.09 公頃)為主；四個行政區皆以三級產業用地增加較多，其中增加達 5 公頃以上的為朴子市與水上鄉。

表 3-4-10 嘉義縣 2011 年產業用地分佈概況表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太保市	2,172.09	0.00	52.23	0.00	0.52	3.70	10.93	1.06	6.35	0.08	0.27	0.69	0.36	0.71	0.00	0.29	3.09	12.16	1.57
朴子市	2,050.03	0.00	24.84	0.00	0.84	2.92	16.75	1.38	9.93	0.10	0.94	0.35	0.47	0.58	0.00	0.48	6.36	12.65	3.21
布袋鎮	1,597.32	0.00	7.87	0.00	0.19	1.21	5.43	0.93	5.38	0.08	0.23	0.08	0.23	0.19	0.00	0.04	1.40	6.81	1.22
大林鎮	2,130.10	0.00	18.11	0.00	0.26	2.45	11.09	0.86	7.73	0.20	0.48	0.27	0.33	0.62	0.00	0.33	3.83	11.19	2.55
民雄鄉	3,077.68	0.00	240.63	0.32	0.84	6.84	24.44	2.02	14.26	0.15	0.78	0.85	0.65	1.25	0.00	0.70	5.33	32.59	4.03
溪口鄉	1,417.12	0.00	7.07	0.00	0.13	0.83	3.72	0.32	1.15	0.05	0.12	0.04	0.10	0.27	0.00	0.04	1.03	1.46	0.49
新港鄉	2,307.41	0.00	38.00	0.00	0.58	2.15	8.48	0.52	1.47	0.08	0.15	0.12	0.19	0.35	0.00	0.26	2.06	6.32	1.21
六腳鄉	2,075.87	0.00	11.46	0.00	0.00	1.59	4.60	1.06	1.06	0.03	0.13	0.12	0.12	0.10	0.00	0.00	0.56	4.86	0.59
東石鄉	2,443.92	0.00	9.16	0.00	0.26	0.65	4.82	0.64	1.66	0.03	0.12	0.04	0.08	0.04	0.00	0.02	0.65	6.32	0.79
義竹鄉	1,917.77	0.00	6.94	0.63	0.32	0.63	2.89	0.59	1.38	0.03	0.11	0.04	0.10	0.08	0.00	0.00	1.12	1.95	0.92
鹿草鄉	1,509.94	0.00	4.94	0.00	0.26	0.72	2.93	0.66	1.01	0.03	0.13	0.00	0.08	0.13	0.00	0.04	0.84	2.43	0.72
水上鄉	2,270.69	0.00	52.72	0.00	0.84	5.36	16.24	2.73	5.66	0.10	0.51	0.50	0.33	0.50	0.00	0.24	2.62	13.62	2.73
中埔鄉	3,001.01	0.00	17.31	0.00	0.45	4.85	12.07	2.48	4.92	0.15	0.27	0.23	0.30	0.52	0.00	0.26	3.37	11.68	2.65
竹崎鄉	3,568.64	0.00	15.87	0.00	0.32	2.33	9.59	0.81	4.60	0.08	0.26	0.12	0.12	0.15	0.00	0.11	2.53	5.84	1.34
梅山鄉	2,074.51	0.00	6.03	0.00	0.00	0.72	5.26	0.20	3.36	0.05	0.14	0.00	0.08	0.10	0.00	0.13	1.68	3.41	0.72
番路鄉	1,044.31	0.00	7.53	0.00	0.00	0.47	1.81	0.52	1.70	0.03	0.08	0.08	0.02	0.02	0.00	0.00	0.56	1.95	0.29
大埔鄉	261.63	0.00	0.21	0.00	0.00	0.20	0.42	0.05	0.87	0.00	0.05	0.00	0.03	0.02	0.00	0.00	0.19	0.00	0.14
阿里山鄉	501.16	0.00	0.49	0.00	0.00	0.04	1.16	0.02	4.55	0.03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1.46	0.03
合計	35,421.20	0.00	521.42	0.95	5.80	37.68	142.64	16.85	77.04	1.25	4.80	3.51	3.58	5.64	0.00	2.91	37.41	136.70	25.19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1 嘉義縣 2026 年產業用地分佈推估表

行政區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太保市	2,174.75	0.00	56.10	0.00	0.65	4.02	11.77	1.18	7.63	0.09	0.27	0.75	0.48	0.99	0.00	0.34	3.34	13.79	1.68
朴子市	2,052.54	0.00	26.68	0.00	1.05	3.16	18.03	1.53	11.94	0.12	0.95	0.37	0.62	0.81	0.00	0.55	6.88	14.34	3.44
布袋鎮	1,599.27	0.00	8.46	0.00	0.24	1.31	5.85	1.04	6.47	0.09	0.23	0.08	0.30	0.26	0.00	0.04	1.52	7.72	1.31
大林鎮	2,132.71	0.00	19.45	0.00	0.32	2.65	11.93	0.96	9.29	0.24	0.49	0.29	0.44	0.87	0.00	0.38	4.15	12.68	2.73
民雄鄉	3,081.45	0.00	258.48	0.26	1.05	7.42	26.30	2.24	17.14	0.18	0.78	0.91	0.86	1.74	0.00	0.80	5.77	36.95	4.32
溪口鄉	1,418.85	0.00	7.59	0.00	0.16	0.90	4.01	0.36	1.38	0.06	0.12	0.04	0.13	0.38	0.00	0.04	1.11	1.65	0.52
新港鄉	2,310.23	0.00	40.82	0.00	0.73	2.34	9.13	0.57	1.77	0.09	0.15	0.12	0.25	0.49	0.00	0.29	2.23	7.17	1.30
六腳鄉	2,078.41	0.00	12.32	0.00	0.00	1.73	4.95	1.18	1.27	0.03	0.13	0.12	0.16	0.15	0.00	0.00	0.61	5.52	0.63
東石鄉	2,446.91	0.00	9.84	0.00	0.32	0.71	5.19	0.71	1.99	0.03	0.12	0.04	0.10	0.06	0.00	0.02	0.71	7.17	0.85
義竹鄉	1,920.12	0.00	7.46	0.52	0.41	0.68	3.11	0.66	1.66	0.03	0.11	0.04	0.13	0.12	0.00	0.00	1.21	2.21	0.99
鹿草鄉	1,511.79	0.00	5.31	0.00	0.32	0.78	3.15	0.74	1.22	0.03	0.13	0.00	0.10	0.17	0.00	0.04	0.91	2.76	0.77
水上鄉	2,273.47	0.00	56.64	0.00	1.05	5.82	17.47	3.04	6.80	0.12	0.51	0.54	0.44	0.70	0.00	0.27	2.83	15.44	2.93
中埔鄉	3,004.68	0.00	18.59	0.00	0.57	5.26	12.99	2.76	5.92	0.18	0.27	0.25	0.39	0.72	0.00	0.29	3.64	13.24	2.84
竹崎鄉	3,573.01	0.00	17.05	0.00	0.41	2.53	10.32	0.90	5.53	0.09	0.26	0.12	0.16	0.20	0.00	0.13	2.73	6.62	1.43
梅山鄉	2,077.05	0.00	6.47	0.00	0.00	0.78	5.66	0.22	4.04	0.06	0.14	0.00	0.10	0.15	0.00	0.15	1.82	3.86	0.77
番路鄉	1,045.59	0.00	8.09	0.00	0.00	0.51	1.95	0.57	2.05	0.03	0.08	0.08	0.03	0.03	0.00	0.00	0.61	2.21	0.31
大埔鄉	261.95	0.00	0.22	0.00	0.00	0.22	0.45	0.05	1.05	0.00	0.06	0.00	0.04	0.03	0.00	0.00	0.20	0.00	0.15
阿里山鄉	501.77	0.00	0.53	0.00	0.00	0.05	1.25	0.03	5.47	0.03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1.65	0.03
合計	35,464.55	0.00	560.10	0.79	7.30	40.87	153.52	18.74	92.62	1.52	4.84	3.78	4.71	7.86	0.00	3.34	40.49	154.98	27.02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2 嘉義縣各行政區之產業用地分佈推估綜整表

地區	2011~2026 年增加用地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合計
太保市	2.66	4.32	4.75	11.73
朴子市	2.51	2.29	6.38	11.18
布袋鎮	1.95	0.74	2.89	5.58
大林鎮	2.61	1.60	4.97	9.18
民雄鄉	3.77	18.58	10.94	33.29
溪口鄉	1.73	0.62	1.01	3.36
新港鄉	2.82	3.16	2.35	8.33
六腳鄉	2.54	1.00	1.52	5.06
東石鄉	2.99	0.80	1.78	5.57
義竹鄉	2.35	0.55	1.06	3.96
鹿草鄉	1.85	0.49	1.02	3.36
水上鄉	2.78	4.59	5.31	12.68
中埔鄉	3.67	1.81	4.59	10.07
竹崎鄉	4.37	1.47	2.94	8.78
梅山鄉	2.54	0.50	1.84	4.88
番路鄉	1.28	0.60	0.89	2.77
大埔鄉	0.32	0.03	0.26	0.61
阿里山鄉	0.61	0.05	1.22	1.88
合計	43.35	43.21	55.90	142.46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貳、人口預測分析

一、人口總量預測

透過趨勢預測法以過去嘉義縣 15 年之資料為基礎，嘉義縣未來人口之預測經由線型迴歸模式、雙對數模式、人口對數模式、時間對數模式等模式預測出 2026 年之人口數分別為 496,479 人、477,182 人、495,724 人、496,722 人，均呈現減少之趨勢。但人口之增減常與產業之分布投資相關，為確保計畫彈性，不因人口預測過大影響其他部門之相關推估，故本計畫採用時間對數模式之預測數值為本方法。

$$y = \alpha + \beta x$$（線型迴歸模式）

$$\ln y = \alpha + \beta \ln x$$（雙對數模式）

$$\ln y = \alpha + \beta x$$（人口對數模式）

$$y = \alpha + \beta \ln x$$（時間對數模式）

其中，y 為人口數，x 為年度，α、β 分別為校估參數。

另外，觀察各鄉鎮市之人口趨勢預測發現，2026 年人口增加之地區只有太保市、民雄鄉、番路鄉及大埔鄉，其他地區皆呈現人口減少之趨勢。

表 3-4-13 嘉義縣人口預測一覽表

年度	線型迴歸模式	雙對數模式	人口對數模式	時間對數模式
2005	**557,101**	**557,101**	**557,101**	**557,101**
2014	**524,783**	**524,783**	**524,783**	**524,783**
2015	527,823	505,090	524,928	527,861
2016	524,973	502,480	522,204	525,023
2017	522,124	499,885	519,493	522,187
2018	519,274	497,305	516,797	519,352
2019	516,425	494,740	514,115	516,518
2020	513,575	492,189	511,446	513,686
2021	510,726	489,652	508,792	510,855
2022	507,876	487,130	506,151	508,026
2023	505,027	484,622	503,524	505,197
2024	502,177	482,128	500,910	502,371
2025	499,328	479,648	498,310	499,546
2026	496,479	477,182	495,724	496,722
人數增減	-32,750	-52,047	-33,505	-32,507

備註：1、2003 至 2014 年為現況值，2015 年起為預測值。
2、人數增減為 2026 年與 2014 年之差值。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4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線型迴歸模式)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合計
2011	36,646	43,895	29,718	33,207	72,451	16,015	34,231	25,903	27,202	20,653	17,022	51,793	47,291	38,179	21,171	11,881	4,554	6,157	537,969
2012	36,946	43,955	29,244	32,917	72,286	15,823	33,830	25,356	26,713	20,158	16,832	51,497	47,025	37,923	20,842	12,227	3,872	5,702	533,148
2013	37,100	43,769	28,423	32,813	72,560	15,683	33,706	25,177	26,482	19,821	16,719	51,378	46,792	37,703	20,721	12,212	4,326	5,690	531,598
2014	37,038	43,250	28,657	32,159	71,903	15,393	33,186	24,613	26,235	19,578	16,384	50,726	46,156	36,924	20,304	12,089	4,658	5,764	524,783
2015	37,935	43,908	28,273	32,121	72,804	15,346	33,069	24,726	26,041	19,606	16,472	50,448	46,749	37,485	20,353	12,223	4,711	5,843	528,113
2016	38,234	43,877	27,890	31,831	72,850	15,163	32,770	24,419	25,726	19,340	16,333	50,077	46,608	37,218	20,113	12,286	4,798	5,808	525,341
2017	38,532	43,846	27,506	31,540	72,896	14,979	32,471	24,112	25,411	19,074	16,194	49,706	46,468	36,950	19,873	12,349	4,884	5,772	522,563
2018	38,831	43,815	27,123	31,250	72,942	14,795	32,172	23,806	25,096	18,807	16,055	49,335	46,328	36,683	19,633	12,412	4,970	5,737	519,790
2019	39,129	43,784	26,739	30,960	72,989	14,611	31,873	23,499	24,781	18,541	15,916	48,963	46,188	36,416	19,393	12,474	5,057	5,702	517,015
2020	39,428	43,753	26,355	30,670	73,035	14,428	31,574	23,192	24,467	18,275	15,777	48,592	46,048	36,148	19,153	12,537	5,143	5,666	514,241
2021	39,726	43,722	25,972	30,379	73,081	14,244	31,275	22,885	24,152	18,008	15,638	48,221	45,908	35,881	18,913	12,600	5,229	5,631	511,465
2022	40,024	43,691	25,588	30,089	73,127	14,060	30,976	22,579	23,837	17,742	15,499	47,850	45,767	35,614	18,672	12,663	5,316	5,596	508,690
2023	40,323	43,660	25,205	29,799	73,173	13,876	30,677	22,272	23,522	17,475	15,360	47,478	45,627	35,346	18,432	12,726	5,402	5,561	505,914
2024	40,621	43,629	24,821	29,508	73,220	13,692	30,378	21,965	23,208	17,209	15,221	47,107	45,487	35,079	18,192	12,789	5,488	5,525	503,139
2025	40,920	43,598	24,437	29,218	73,266	13,509	30,079	21,658	22,893	16,943	15,082	46,736	45,347	34,812	17,952	12,851	5,575	5,490	500,366
2026	41,218	43,567	24,054	28,928	73,312	13,325	29,780	21,352	22,578	16,676	14,943	46,365	45,207	34,544	17,712	12,914	5,661	5,455	497,591
增減人數	4,118	-202	-4,892	-3,885	752	-2,358	-3,926	-3,825	-3,904	-3,145	-1,776	-5,013	-1,585	-3,159	-3,009	702	1,335	-235	-34,007

備註：1、2011 至 2014 為現況值，2015 年起為預測值，人數增減為 2026 年與 2014 年之差值。

2、各鄉鎮之推估數據與嘉義縣全縣人口之推估數據為分別進行，因此各鄉鎮實際上之合計結果會與前述表 3-4-13 之數據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5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雙對數模式)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合計
2011	36,646	43,895	29,718	33,207	72,451	16,015	34,231	25,903	27,202	20,653	17,022	51,793	47,291	38,179	21,171	11,881	4,554	6,157	537,969
2012	36,946	43,955	29,244	32,917	72,286	15,823	33,830	25,356	26,713	20,158	16,832	51,497	47,025	37,923	20,842	12,227	3,872	5,702	533,148
2013	37,100	43,769	28,946	32,813	72,560	15,683	33,706	25,177	26,482	19,821	16,719	51,378	46,792	37,703	20,721	12,212	4,326	5,690	531,598
2014	37,038	43,250	28,657	32,159	71,903	15,393	33,186	24,613	26,235	19,578	16,384	50,726	46,156	36,924	20,304	12,089	4,658	5,764	524,783
2015	37,998	43,909	28,364	32,172	72,805	15,384	33,108	24,798	26,101	19,669	16,493	50,462	46,754	37,494	20,407	12,221	4,752	5,839	528,730
2016	38,318	43,878	28,017	31,902	72,852	15,215	32,823	24,518	25,813	19,427	16,363	50,107	46,617	37,241	20,187	12,285	4,855	5,805	526,223
2017	38,639	43,847	27,674	31,634	72,899	15,049	32,541	24,241	25,528	19,188	16,235	49,754	46,481	36,989	19,969	12,350	4,961	5,770	523,749
2018	38,963	43,817	27,336	31,369	72,945	14,885	32,261	23,967	25,246	18,952	16,107	49,404	46,345	36,739	19,753	12,414	5,068	5,736	521,307
2019	39,290	43,786	27,002	31,106	72,992	14,723	31,984	23,696	24,968	18,719	15,981	49,056	46,210	36,491	19,540	12,479	5,178	5,703	518,904
2020	39,619	43,756	26,673	30,846	73,038	14,562	31,710	23,429	24,692	18,489	15,856	48,711	46,075	36,244	19,329	12,544	5,290	5,669	516,532
2021	39,951	43,725	26,347	30,587	73,085	14,404	31,438	23,165	24,420	18,262	15,732	48,369	45,941	36,000	19,121	12,610	5,404	5,636	514,197
2022	40,286	43,695	26,026	30,332	73,132	14,247	31,168	22,904	24,151	18,038	15,609	48,029	45,807	35,757	18,915	12,676	5,521	5,603	511,896
2023	40,623	43,664	25,709	30,078	73,178	14,092	30,901	22,646	23,885	17,817	15,487	47,692	45,673	35,516	18,712	12,742	5,641	5,570	509,626
2024	40,963	43,634	25,395	29,826	73,225	13,938	30,636	22,391	23,623	17,598	15,365	47,358	45,540	35,277	18,510	12,808	5,762	5,537	507,386
2025	41,305	43,603	25,086	29,577	73,271	13,787	30,374	22,139	23,363	17,383	15,245	47,025	45,408	35,039	18,311	12,875	5,887	5,505	505,183
2026	41,650	43,573	24,781	29,330	73,318	13,637	30,114	21,890	23,106	17,170	15,126	46,696	45,276	34,803	18,114	12,942	6,014	5,473	503,013
增減人數	4,550	-196	-4,165	-3,483	758	-2,046	-3,592	-3,287	-3,376	-2,651	-1,593	-4,682	-1,516	-2,900	-2,607	730	1,688	-217	-28,585

備註：1、2011 至 2014 為現況值，2015 年起為預測值，人數增減為 2026 年與 2014 年之差值。

2、各鄉鎮之推估數據與嘉義縣全縣人口之推估數據為分別進行，因此各鄉鎮實際上之合計結果會與前述表 3-4-13 之數據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6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人口對數模式)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合計
2011	36,646	43,895	29,718	33,207	72,451	16,015	34,231	25,903	27,202	20,653	17,022	51,793	47,291	38,179	21,171	11,881	4,554	6,157	537,969
2012	36,946	43,955	29,244	32,917	72,286	15,823	33,830	25,356	26,713	20,158	16,832	51,497	47,025	37,923	20,842	12,227	3,872	5,702	533,148
2013	37,100	43,769	28,946	32,813	72,560	15,683	33,706	25,177	26,482	19,821	16,719	51,378	46,792	37,703	20,721	12,212	4,326	5,690	531,598
2014	37,038	43,250	28,657	32,159	71,903	15,393	33,186	24,613	26,235	19,578	16,384	50,726	46,156	36,924	20,304	12,089	4,658	5,764	524,783
2015	37,983	42,962	27,935	32,913	72,673	15,300	33,392	24,544	26,550	19,801	16,224	50,124	46,094	37,401	20,082	12,203	4,748	5,769	526,698
2016	38,303	42,931	27,592	32,636	72,720	15,132	33,104	24,266	26,255	19,556	16,096	49,770	45,958	37,147	19,864	12,267	4,851	5,735	524,183
2017	38,626	42,900	27,253	32,362	72,767	14,966	32,819	23,990	25,965	19,315	15,969	49,419	45,823	36,894	19,649	12,332	4,956	5,701	521,706
2018	38,952	42,870	26,918	32,089	72,813	14,802	32,536	23,718	25,677	19,076	15,843	49,069	45,688	36,644	19,435	12,397	5,064	5,668	519,259
2019	39,280	42,839	26,587	31,819	72,860	14,639	32,255	23,448	25,392	18,840	15,718	48,723	45,554	36,395	19,224	12,462	5,175	5,634	516,844
2020	39,611	42,809	26,260	31,551	72,906	14,479	31,977	23,182	25,111	18,608	15,594	48,378	45,420	36,148	19,016	12,527	5,287	5,601	514,465
2021	39,945	42,778	25,938	31,286	72,953	14,320	31,702	22,919	24,832	18,378	15,471	48,036	45,286	35,902	18,809	12,593	5,402	5,567	512,117
2022	40,282	42,748	25,619	31,023	73,000	14,163	31,428	22,658	24,557	18,151	15,349	47,697	45,153	35,658	18,605	12,659	5,520	5,534	509,804
2023	40,622	42,717	25,304	30,762	73,047	14,007	31,157	22,401	24,285	17,926	15,228	47,360	45,020	35,416	18,403	12,726	5,640	5,502	507,523
2024	40,964	42,687	24,993	30,503	73,093	13,854	30,889	22,147	24,016	17,705	15,108	47,025	44,887	35,175	18,203	12,793	5,763	5,469	505,274
2025	41,310	42,656	24,686	30,246	73,140	13,702	30,622	21,895	23,750	17,486	14,989	46,693	44,755	34,937	18,006	12,860	5,888	5,437	503,058
2026	41,658	42,626	24,383	29,992	73,187	13,552	30,358	21,647	23,487	17,270	14,870	46,363	44,624	34,699	17,810	12,928	6,016	5,404	500,874
增減人數	4,558	-1,143	-4,563	-2,821	627	-2,131	-3,348	-3,530	-2,995	-2,551	-1,849	-5,015	-2,168	-3,004	-2,911	716	1,690	-286	-30,724

備註：1、2011 至 2014 為現況值，2015 年起為預測值，人數增減為 2026 年與 2014 年之差值。

2、各鄉鎮之推估數據與嘉義縣全縣人口之推估數據為分別進行，因此各鄉鎮實際上之合計結果會與前述表 3-4-13 之數據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17 嘉義縣各鄉鎮市人口趨勢預測一覽表(時間對數模式)

年度	太保市	朴子市	布袋鎮	大林鎮	民雄鄉	溪口鄉	新港鄉	六腳鄉	東石鄉	義竹鄉	鹿草鄉	水上鄉	中埔鄉	竹崎鄉	梅山鄉	番路鄉	大埔鄉	阿里山鄉	合計
2011	36,646	43,895	29,718	33,207	72,451	16,015	34,231	25,903	27,202	20,653	17,022	51,793	47,291	38,179	21,171	11,881	4,554	6,157	537,969
2012	36,946	43,955	29,244	32,917	72,286	15,823	33,830	25,356	26,713	20,158	16,832	51,497	47,025	37,923	20,842	12,227	3,872	5,702	533,148
2013	37,100	43,769	28,946	32,813	72,560	15,683	33,706	25,177	26,482	19,821	16,719	51,378	46,792	37,703	20,721	12,212	4,326	5,690	531,598
2014	37,038	43,250	28,657	32,159	71,903	15,393	33,186	24,613	26,235	19,578	16,384	50,726	46,156	36,924	20,304	12,089	4,658	5,764	524,783
2015	37,933	43,909	28,278	32,123	72,804	15,349	33,071	24,729	26,044	19,609	16,475	50,449	46,749	37,490	20,357	12,223	4,711	5,844	528,147
2016	38,230	43,878	27,896	31,834	72,850	15,166	32,773	24,424	25,730	19,344	16,336	50,078	46,609	37,223	20,118	12,285	4,797	5,809	525,380
2017	38,527	43,847	27,514	31,545	72,896	14,983	32,475	24,119	25,417	19,079	16,198	49,708	46,470	36,957	19,879	12,348	4,883	5,774	522,619
2018	38,824	43,816	27,133	31,256	72,942	14,800	32,177	23,813	25,104	18,814	16,060	49,339	46,330	36,691	19,640	12,411	4,969	5,739	519,858
2019	39,121	43,785	26,751	30,967	72,988	14,617	31,879	23,508	24,791	18,549	15,922	48,969	46,191	36,425	19,401	12,473	5,055	5,704	517,096
2020	39,418	43,755	26,370	30,678	73,034	14,435	31,581	23,203	24,478	18,284	15,783	48,599	46,052	36,160	19,163	12,536	5,141	5,669	514,339
2021	39,714	43,724	25,989	30,390	73,080	14,252	31,284	22,899	24,165	18,019	15,645	48,230	45,912	35,894	18,924	12,598	5,226	5,634	511,579
2022	40,011	43,693	25,608	30,102	73,126	14,069	30,987	22,594	23,853	17,755	15,507	47,861	45,773	35,629	18,686	12,660	5,312	5,599	508,825
2023	40,307	43,662	25,227	29,813	73,172	13,887	30,689	22,290	23,540	17,491	15,369	47,492	45,634	35,363	18,448	12,723	5,398	5,564	506,069
2024	40,603	43,632	24,847	29,525	73,218	13,705	30,392	21,985	23,228	17,226	15,231	47,123	45,495	35,098	18,210	12,785	5,484	5,529	503,316
2025	40,899	43,601	24,466	29,237	73,263	13,523	30,095	21,681	22,916	16,962	15,094	46,754	45,356	34,833	17,972	12,847	5,569	5,494	500,562
2026	41,195	43,570	24,086	28,950	73,309	13,340	29,799	21,377	22,604	16,698	14,956	46,386	45,217	34,568	17,734	12,910	5,655	5,459	497,813
增減人數	4,095	-199	-4,860	-3,863	749	-2,343	-3,907	-3,800	-3,878	-3,123	-1,763	-4,992	-1,575	-3,135	-2,987	698	1,329	-231	-33,785

備註：1、2011 至 2014 為現況值，2015 年起為預測值，人數增減為 2026 年與 2014 年之差值。

2、各鄉鎮之推估數據與嘉義縣全縣人口之推估數據為分別進行，因此各鄉鎮實際上之合計結果會與前述表 3-4-13 之數據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世代生存法

人口結構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觀察未來嘉義縣人口結構之變化。世代生存法計算方式主要將歷年的人口資料，依性別、年齡別以五歲為一組距編製成表，再以最近一年人口統計為基礎，應用生育率、嬰兒存活率等參數，推計未來每五年的人口數及其組成。由於其使用的參數最接近預測地區的實際經驗值。因此，被視為是最標準的推測方法。其中，嘉義縣之生育率、死亡率、遷入、遷出率之資料主要參考內政部戶政司 2013 年公布之人口相關數據。本計畫則是以民國 2011 年為基期進行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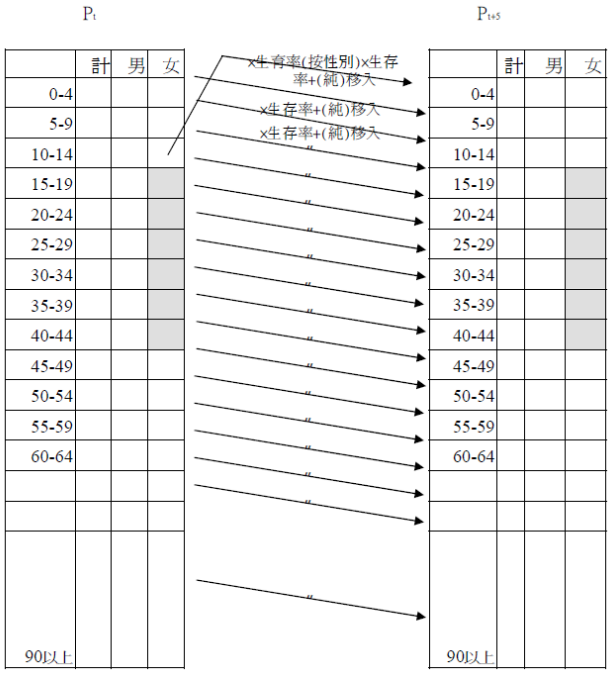


圖 3-4-2　世代生存法推計方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表 3-4-18 嘉義縣生育率概況表

區域別	粗出生率 C.B.R	一般生育率 G.F.R.	年齡別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總生育率 T.F.R.
嘉義縣	7.4	31	4	32	75	72	24	4	0	1,055

備註:1、粗出生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2、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15 歲~49 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3、年齡別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五歲。

4、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資料來源:2012，內政部戶政司

表 3-4-19 嘉義縣死亡率概況表

區域別	性別	0		1~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原登記	調整後	小計 原登記	小計 調整後	1	2	3	4							
嘉義縣	計	2.53	—	0.28	—	0.29	—	—	0.79	0.14	0.14	0.55	0.42	0.70	1.04	
	男	1.08	5.73	0.26	0.47	0.57	—	—	0.50	0.17	0.20	1.00	0.70	0.85	1.52	
	女	4.08	4.05	0.29	0.37	—	—	—	1.11	0.09	0.07	0.06	0.12	0.54	0.54	
區域別	性別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89	90~94	95~99	100+	總計
嘉義縣	計	1.90	3.32	4.27	5.26	7.42	11.19	16.84	22.88	39.32	65.76	114.31	192.97	287.92	380.95	9.55
	男	2.93	4.95	5.83	7.28	10.15	15.06	23.02	30.23	50.93	82.40	135.91	213.18	279.41	615.38	10.86
	女	0.74	1.30	2.22	2.67	4.17	6.95	11.01	16.38	29.90	53.17	99.92	182.16	292.49	275.86	8.12
備註:年齡別死亡率係指一年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與同一年齡組之平均(年中)人口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2012，內政部戶政司

觀察嘉義縣民國 2016 年至 2026 年人口結構之變化，主要有兩點：

(一)少子化情況嚴重，至 2026 年 20 歲以下之人口明顯驟減，雖然不會馬上對本地的勞動力產生衝擊，但長遠來看，對未來都市勞動力之基礎產生重大隱憂。

(二)主要人口分佈之年齡呈現年老化,2016 年人口主要分佈在 20 至 60 歲之間，但於 2026 年時人口主要分佈則老化至 35 至 80 歲之間，由於主要勞動力人口為 20 至 65 歲，此一現象亦將對產業發展造成衝擊。

表 3-4-20 2011~2026 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齡	2011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6 年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0~4 歲	9,663	8,799	18,462	8,929	8,389	17,318	8,415	7,907	16,322	7,705	7,239	14,944
5~9 歲	11,987	11,046	23,033	9,587	8,732	18,319	8,858	8,325	17,183	8,348	7,846	16,194
10~14 歲	15,604	14,071	29,675	11,904	10,972	22,876	9,520	8,673	18,193	8,797	8,269	17,066
小計	37,254	33,916	71,170	30,420	28,093	58,513	26,793	24,905	51,698	24,850	23,354	48,204
15~19 歲	17,973	16,754	34,727	15,489	13,969	29,458	11,816	10,892	22,708	9,450	8,610	18,060
20~24 歲	18,673	17,434	36,107	17,812	16,622	34,434	15,351	13,859	29,210	11,711	10,806	22,517
25~29 歲	20,571	19,054	39,625	18,460	17,299	35,759	17,610	16,493	34,103	15,176	13,752	28,928
30~34 歲	21,901	20,641	42,542	20,297	18,898	39,195	18,215	17,158	35,373	17,375	16,359	33,734
35~39 歲	19,851	17,459	37,310	21,515	20,451	41,966	19,940	18,724	38,664	17,894	16,999	34,893
40~44 歲	22,157	17,735	39,892	19,354	17,281	36,635	20,977	20,242	41,219	19,440	18,533	37,973
45~49 歲	25,038	19,108	44,146	21,440	17,510	38,950	18,727	17,062	35,789	20,298	19,986	40,284
50~54 歲	23,530	18,392	41,922	23,983	18,767	42,750	20,536	17,198	37,734	17,938	16,758	34,696
55~59 歲	19,835	16,733	36,568	22,329	17,963	40,292	22,759	18,330	41,089	19,488	16,798	36,286
60~64 歲	15,055	13,944	28,999	18,605	16,234	34,839	20,944	17,427	38,371	21,347	17,783	39,130
小計	204,584	177,254	381,838	199,284	174,994	374,278	186,875	167,385	354,260	170,117	156,384	326,501
65~69 歲	9,931	10,546	20,477	13,683	13,300	26,983	16,910	15,484	32,394	19,036	16,623	35,659
70~74 歲	10,909	12,331	23,240	8,616	9,777	18,393	11,872	12,330	24,202	14,672	14,355	29,027
75~79 歲	8,705	10,705	19,410	8,870	10,914	19,784	7,006	8,654	15,660	9,653	10,914	20,567
80~84 歲	5,812	7,637	13,449	6,261	8,638	14,899	6,380	8,807	15,187	5,039	6,983	12,022
85~89 歲	2,380	3,590	5,970	3,406	5,085	8,491	3,669	5,751	9,420	3,739	5,864	9,603
90~94 歲	702	1,290	1,992	992	1,755	2,747	1,420	2,486	3,906	1,529	2,812	4,341
95~99 歲	128	232	360	193	375	568	273	511	784	390	723	1,113
100 歲以上	11	25	36	19	16	35	28	26	54	40	35	75
小計	38,578	46,356	84,934	42,040	49,860	91,900	47,558	54,049	101,607	54,098	58,309	112,407
合計	280,416	257,526	537,942	271,744	252,947	524,691	261,226	246,339	507,565	249,065	238,047	487,112
備註：2011 年為現況值，2016、2021、2026 年為預測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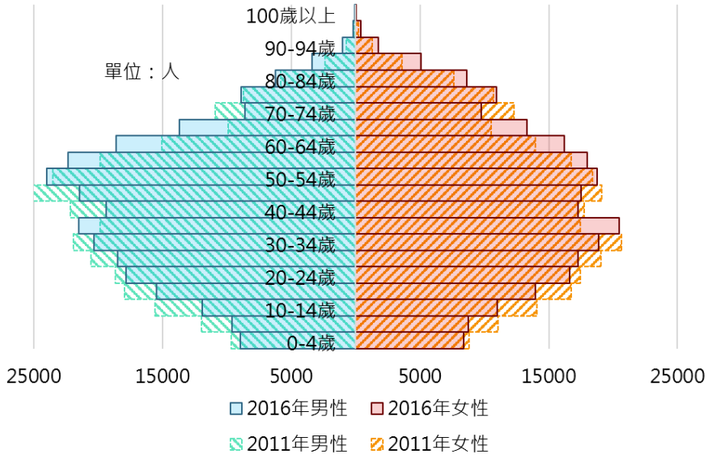


圖 3-4-3　2011、2016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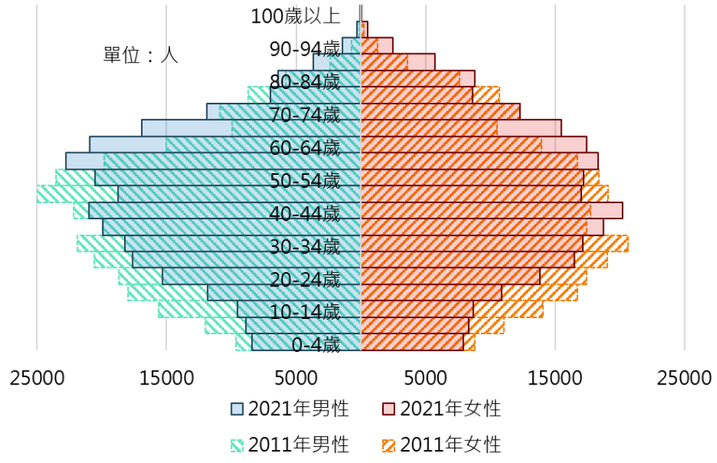


圖 3-4-4　2011、2021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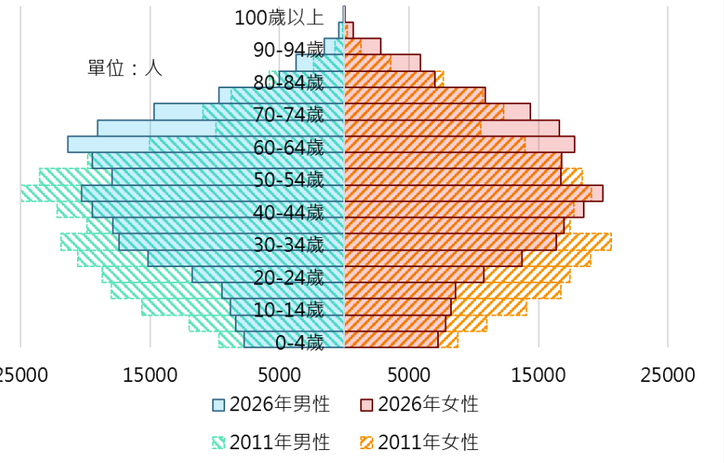


圖 3-4-5　2011、2026 年人口金字塔比較圖

資料來源：2014，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比較嘉義縣人口結構於2011年現況與2026年世代生存法之推估結果(詳表3-4-21)，顯示總體人口為負成長(-9.45%)，其中以幼年人口減少最劇(-32.27%)，而僅有老年人口為增長的趨勢(32.35%)。

表3-4-21 人口結構變化一覽表

	人口數(人)		成長率%
	2011年	2026年(世代生存法)	
幼年人口(0~14歲)	71,170	48,204	-32.27%
青壯年人口(15~64歲)	381,838	326,501	-14.49%
老年人口(65歲以上)	84,934	112,407	32.35%
合計	537,942	487,112	-9.45%
扶養比%	40.88%	49.19%	8.31%
扶幼比%	18.64%	14.76%	-3.88%
扶老比%	22.24%	34.43%	12.19%

資料來源：2014，內政部戶政司、本計畫彙整

三、韓森(Hansen)模式

(一)由目前產業發展狀況推估衍生人口數

為配合未來產業發展狀況，預估產業衍生人口，本規劃依據產業部門所預測之未來產業新增及業人口，透過扶養比及就業比推估計畫年2026年之新增居住人口，並引用Hansen分派模式，分別以嘉義縣、市各行政區為計算單元，透過未來引進產業之及業人口分佈、各行政區間之距離，及行政區內之可發展用地等指標參數，進行未來人口分派，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Delta Pi = \Delta P \times (A_i V_i \div \sum_j A_j V_j) \qquad A_i = \sum_j (E_j \div T_{ij}^X)$$

其中，△Pi為各行政區分派後人口數；　△P為新增總人口數；

Vi為各行政區可發展用地面積；　Tij為各行政區間之距離;

Ej為就業機會

其中可發展用地為依據年國土利用調查各區之空置地，而就業機會人口則由產業預測中之各行政區就業人口代表。

1、單純就嘉義縣產業發展狀況推估

透過扶養比及就業比之計算,可得到計畫年2026年由人口數為472,015人，如下表所示。

表 3-4-22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預測參數表

就業比(%)	94%
扶養比(%)	47%
就業人口(人)	301,833
2026 年預測人口(人)	472,015
備註：扶養比=(15 以下、65 歲以上人口數)/(15-64 歲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統計年報

表 3-4-23 嘉義縣 2026 年各行政區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表

分區	可發展面積(公頃)	就業機會(人)
太保市	266.58	21,256
朴子市	133.51	20,679
布袋鎮	101.42	12,343
大林鎮	214.73	18,737
民雄鄉	317.85	44,302
溪口鄉	46.21	10,298
新港鄉	94.08	19,231
六腳鄉	75.42	14,662
東石鄉	142.01	16,474
義竹鄉	46.49	13,043
鹿草鄉	55.31	10,456
水上鄉	225.68	23,165
中埔鄉	133.15	24,319
竹崎鄉	127.89	25,539
梅山鄉	30.87	14,491
番路鄉	42.46	7,442
大埔鄉	10.35	1,830
阿里山鄉	94.64	3,567
合計	2,158.65	301,833
備註：可發展用地為依據國土利用調查之空置地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2007，國土利用調查

依 Hansen 模式分派結果，分派人口數如下表所示，總人口減少約 59,583 人。其中，太保市、民雄鄉、大林鎮等地區人口有大幅增加，但其他地區因為就業機會較少，因此呈現人口減少的情況。

表 3-4-24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分布預測表

分區	分派比例(%)	2013 年人口數(人)	2026 年分派人數(人)	人口數增減(人)
太保市	14.62%	37,100	69,021	31,921
朴子市	6.75%	43,769	31,855	-11,914
布袋鎮	3.51%	28,946	16,580	-12,366
大林鎮	9.72%	32,813	45,859	13,046
民雄鄉	22.38%	72,560	105,650	33,090
溪口鄉	1.98%	15,683	9,344	-6,339
新港鄉	4.34%	33,706	20,482	-13,224
六腳鄉	3.28%	25,177	15,459	-9,718
東石鄉	5.25%	26,482	24,769	-1,713
義竹鄉	1.54%	19,821	7,275	-12,546
鹿草鄉	2.21%	16,719	10,424	-6,295
水上鄉	10.75%	51,378	50,753	-625
中埔鄉	5.19%	46,792	24,502	-22,290
竹崎鄉	5.61%	37,703	26,461	-11,242
梅山鄉	0.95%	20,721	4,490	-16,231
番路鄉	1.00%	12,212	4,740	-7,472
大埔鄉	0.10%	4,326	450	-3,876
阿里山鄉	0.83%	5,690	3,905	-1,785
合計	100%	531,598	472,015	-59,583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2、納入嘉義市產業發展狀況後推估衍生人口數

由於嘉義市位於嘉義縣之中心，考量其間之人口及產業活動之關係密切，因此，納入嘉義市之資料進行人口分派。依前述之扶養率及就業率之計算，可得到 2026 年嘉義縣之人口數為 472,015 人，另外透過趨勢預測，嘉義市之 2026 年人口推估為 288,052 人，嘉義縣市合計為 760,067 人。

表 3-4-25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預測表

2026 嘉義縣(人)	472,015
2026 嘉義市(人)	288,052
2026 嘉義縣市未來總人口(人)	760,067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26 嘉義縣、市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表

分區	可發展面積(公頃)	就業機會(人)
太保市	266.58	21,256
朴子市	133.51	20,679
布袋鎮	101.42	12,343
大林鎮	214.73	18,737
民雄鄉	317.85	44,302
溪口鄉	46.21	10,298
新港鄉	94.08	19,231
六腳鄉	75.42	14,662
東石鄉	142.01	16,474
義竹鄉	46.49	13,043
鹿草鄉	55.31	10,456
水上鄉	225.68	23,165
中埔鄉	133.15	24,319
竹崎鄉	127.89	25,539
梅山鄉	30.87	14,491
番路鄉	42.46	7,442
大埔鄉	10.35	1,830
阿里山鄉	94.64	3,567
嘉義縣小計	2,158.65	301,834
嘉義市	433.20	131,012
合計	2,591.85	432,846
備註：可發展用地為依據國土利用調查之空置地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2007，國土利用調查

依 Hansen 模式分派結果，2026 年分派人口數如下表所示，總人口約減少 42,403 人，其中嘉義縣各行政區之分派人口合計共 490,612 人，而嘉義市共 269,454 人。整體而言人口增加地區為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及大林鎮，其他地區的人口分派結果均呈現減少的情形，另外，嘉義市雖然為嘉義縣市的區域中心，但依照分派結果顯示，其人數呈現小幅的減少。

表 3-4-27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表

分區	分派比例(%)	2013 年人口數(人)	2026 年分派人數(人)	人口數增減(人)
太保市	10.122%	37,100	76,938	**39,838**
朴子市	3.412%	43,769	25,934	-17,835
布袋鎮	1.716%	28,946	13,046	-15,900

分區	分派比例(%)	2013 年人口數(人)	2026 年分派人數(人)	人口數增減(人)
大林鎮	5.348%	32,813	40,645	**7,832**
民雄鄉	16.369%	72,560	124,417	**51,857**
溪口鄉	1.151%	15,683	8,748	-6,935
新港鄉	2.677%	33,706	20,344	-13,362
六腳鄉	1.743%	25,177	13,251	-11,926
東石鄉	2.574%	26,482	19,561	-6,921
義竹鄉	0.761%	19,821	5,781	-14,040
鹿草鄉	1.210%	16,719	9,195	-7,524
水上鄉	9.828%	51,378	74,696	**23,318**
中埔鄉	2.970%	46,792	22,575	-24,217
竹崎鄉	3.001%	37,703	22,811	-14,892
梅山鄉	0.489%	20,721	3,720	-17,001
番路鄉	0.663%	12,212	5,040	-7,172
大埔鄉	0.058%	4,326	443	-3,883
阿里山鄉	0.456%	5,690	3,467	-2,223
嘉義縣小計	64.55%	531,598	490,612	-40,986
嘉義市	35.451%	270,872	269,454	-1,418
合 計	100%	802,470	760,067	-42,403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納入嘉義縣三大工業區發展狀況檢視人口分派

目前嘉義縣境內主要重點發展工業區，包括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第一期以及馬稠後工業區，同時也是未來主要提供就業機會之地區。依各工業區可提供之就業機會，進行 Hansen 模式分派。其中，三大工業區未來預估可提供之就業機會為 59,085 人。

表 3-4-28 三大工業區就業機會概況表

工業區	提供就業機會（人）	區位
大埔美後期Ⅰ區	32,000	大林鎮
大埔美第一期	6,000	大林鎮
馬稠後	21,085	朴子市及鹿草鄉
合計	59,085	-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工商投資招商網

以新增就業人口數，透過就業率及扶養率之計算，推估 2026 年之新增人口數為 92,399 人，2026 年預測人口總數為 564,414 人。

表 3-4-29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預測參數(新增工業區)表

新增就業人口(人)	59,085
總勞動人口(人)	62,856
就業率(%)	94%
扶養率(%)	47%
新增人口數(人)	92,399
2026 預測人口數(人)	564,414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統計年報

依據未來新增之就業人口，將其指定分派至工業區所在位置，包括朴子市、大林鎮以及鹿草鄉後進行模式分派。

表 3-4-30 嘉義縣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新增工業區)表

分區	可發展面積(公頃)	就業機會(人)
太保市	266.58	21,256
朴子市	133.51	**31,221**
布袋鎮	101.42	12,343
大林鎮	214.73	**56,737**
民雄鄉	317.85	44,302
溪口鄉	46.21	10,298
新港鄉	94.08	19,231
六腳鄉	75.42	14,662
東石鄉	142.01	16,474
義竹鄉	46.49	13,043
鹿草鄉	55.31	**20,998**
水上鄉	225.68	23,165
中埔鄉	133.15	24,319
竹崎鄉	127.89	25,539
梅山鄉	30.87	14,491
番路鄉	42.46	7,442
大埔鄉	10.35	1,830
阿里山鄉	94.64	3,567
合計	2,250.62	360,917
備註：可發展用地為依據國土利用調查之空置地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2007，國土利用調查

新增三大工業區後人口分派結果人口增加之地區包括，大林鎮、民雄鄉、太保市、水上鄉以及東石鄉，其餘地區則呈現人口減少。另外，與為加入工業區之分派結果比較，增加人口數最多之地區為大林鎮及民雄鄉。

表 3-4-31 嘉義縣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分區	分派比例(%)	2013 年分派人數(人)(A)	2026 年人口數(人)(B)	2013~2026 年人口數增減(人)(B-A)	2026 年未加入工業區分派人數(人)(C)	2026 年加入與未加入工業區人口增減(人)(B-C)
太保市	13.44%	37,100	75,872	38,772	69,021	6,850
朴子市	7.28%	43,769	41,080	-2,689	31,855	9,225
布袋鎮	3.19%	28,946	18,013	-10,933	16,580	1,433
大林鎮	15.20%	32,813	85,787	52,974	45,859	39,928
民雄鄉	21.82%	72,560	123,145	50,585	105,650	17,496
溪口鄉	1.90%	15,683	10,709	-4,974	9,344	1,365
新港鄉	3.87%	33,706	21,853	-11,853	20,482	1,372
六腳鄉	3.02%	25,177	17,016	-8,161	15,459	1,557
東石鄉	4.88%	26,482	27,535	1,053	24,769	2,766
義竹鄉	1.43%	19,821	8,053	-11,768	7,275	778
鹿草鄉	2.54%	16,719	14,313	-2,406	10,424	3,889
水上鄉	9.47%	51,378	53,467	2,089	50,753	2,714
中埔鄉	4.45%	46,792	25,139	-21,653	24,502	637
竹崎鄉	4.96%	37,703	28,016	-9,687	26,461	1,555
梅山鄉	0.86%	20,721	4,863	-15,858	4,490	373
番路鄉	0.88%	12,212	4,936	-7,276	4,740	196
大埔鄉	0.09%	4,326	479	-3,847	450	29
阿里山鄉	0.73%	5,690	4,139	-1,551	3,905	234
合計	100%	531,598	564,414	32,816	472,017	92,397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納入嘉義市及三大工業區發展狀況之人口分派

依上文中納入三大工業區後之人口推估，嘉義縣人口數為 564,414 人，嘉義市人口數為 288,052 人，合計嘉義縣市 2026 年推估總人口數為 852,466 人。

表 3-4-32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2026 嘉義縣人口數(人)	564,414
2026 嘉義市人口數(人)	288,052
嘉義縣市未來總人口數(人)	852,466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4-33 嘉義縣、市 2026 年可發展面積與就業機會概況(新增工業區)表

分區	可發展面積(公頃)	就業機會(人)
太保市	266.58	21,256
朴子市	133.51	31,221
布袋鎮	101.42	12,343
大林鎮	214.73	56,737
民雄鄉	317.85	44,302
溪口鄉	46.21	10,298
新港鄉	94.08	19,231
六腳鄉	75.42	14,662
東石鄉	142.01	16,474
義竹鄉	46.49	13,043
鹿草鄉	55.31	20,998
水上鄉	225.68	23,165
中埔鄉	133.15	24,319
竹崎鄉	127.89	25,539
梅山鄉	30.87	14,491
番路鄉	42.46	7,442
大埔鄉	10.35	1,830
阿里山鄉	94.64	3,567
嘉義現小計	2,158.65	360,918
嘉義市	433.2	131,012
合計	2,591.85	491,929
備註：可發展用地為依據國土利用調查之空置地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2007，國土利用調查

依 Hansen 模式分派結果，2026 年分派人口數如下表所示，總人口約增加 49,997 人，其中嘉義縣各行政區之分派人口合計共 573,440 人，而嘉義市共 279,027 人。整體而言人口增加地區為民雄鄉、太保市、大林鎮、水上鄉以及嘉義市，以圍繞在嘉義市附近之鄉鎮為主，其他地區人口數則是呈現減少的狀況。另外，與未納入三大產業分派結果比較，則是以大林鎮及民雄鄉增加之人口數最多。

表 3-4-34 嘉義縣、市 2026 年人口分佈預測(新增工業區)表

分區	分派比例(%)	2013 年分派人數(人)(A)	2026 年人口數(人)(B)	2013~2026 年人口數增減(人)(B-A)	2026 年未加入工業區分派人數(人)(C)	2026 年加入與未加入工業區人口增減(人)(B-C)
太保市	9.87%	37,100	84,098	**46,998**	76,938	7,160
朴子市	3.95%	43,769	33,681	-10,088	25,934	7,747
布袋鎮	1.71%	28,946	14,533	-14,413	13,046	1,487
大林鎮	8.44%	32,813	71,928	**39,115**	40,645	31,283
民雄鄉	16.51%	72,560	140,750	**68,190**	124,417	16,333
溪口鄉	1.17%	15,683	10,025	-5,658	8,748	1,277
新港鄉	2.57%	33,706	21,937	-11,769	20,344	1,593
六腳鄉	1.74%	25,177	14,819	-10,358	13,251	1,568
東石鄉	2.61%	26,482	22,255	-4,227	19,561	2,694
義竹鄉	0.77%	19,821	6,547	-13,274	5,781	766
鹿草鄉	1.45%	16,719	12,396	-4,323	9,195	3,201
水上鄉	9.20%	51,378	78,452	**27,074**	74,696	3,756
中埔鄉	2.78%	46,792	23,701	-23,091	22,575	1,126
竹崎鄉	2.89%	37,703	24,660	-13,043	22,811	1,848
梅山鄉	0.48%	20,721	4,114	-16,607	3,720	394
番路鄉	0.62%	12,212	5,322	-6,890	5,040	282
大埔鄉	0.06%	4,326	477	-3,849	443	34
阿里山鄉	0.44%	5,690	3,745	-1,945	3,467	278
嘉義縣小計	67.26%	531,598	573,440	41,842	490,612	82,827
嘉義市	32.73%	270,872	279,027	**8,155**	269,454	9,572
合計	100%	802,470	852,466	49,997	760,067	92,399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參、人口最大乘載量預測

一、由水資源供給預測人口最大乘載量

透過嘉義地區水資源之供給檢視其土地容受力，其中嘉義地區水源總供給量為 8,322(萬噸/年)，而依據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嘉義縣每人每日之民生用水量為 226 公升,如可供給水源只用於工業用水(41.24%)及民生用水(58.76%)，則民生用水佔總用水供給量約為 48,900,072 噸/年，可推算出可供給水源人口數上限約為 592,800 人。

表 3-4-35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表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噸)	年中供水人數(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公升)
總計	2,139,989,789	21,671,826	271
新北市	410,703,453	3,847,661	292
臺北市	325,023,045	2,672,953	333
臺中市	247,056,871	2,513,025	269
臺南市	171,901,125	1,862,293	253
高雄市	261,115,595	2,652,724	270
宜蘭縣	39,351,976	429,844	251
桃園縣	183,928,631	1,936,965	260
新竹縣	37,925,577	428,658	242
苗栗縣	36,892,271	439,840	230
彰化縣	88,091,992	1,203,824	200
南投縣	35,703,409	404,085	242
雲林縣	58,467,556	666,662	240
嘉義縣	39,290,036	475,762	226
屏東縣	35,831,659	396,319	248
臺東縣	16,040,207	178,858	246
花蓮縣	26,999,919	281,476	263
澎湖縣	7,467,207	92,888	220
基隆市	39,045,875	373,576	286
新竹市	46,748,569	422,168	303
嘉義市	27,255,910	270,470	276
金門縣	4,454,128	110,466	110
連江縣	694,778	11,315	168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表 3-4-36 嘉義地區可供給水源人口數上限概況表

嘉義地區水源供給總量(萬噸/年)	嘉義地區民生用水總供給(58.76%)(噸/年)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噸）	可供給水源人口數上限（人）
8,322	48,900,072	0.226	592,80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由廢棄物處理能力預測人口最大乘載量

嘉義地區目前有兩座焚化爐，分別為嘉義縣的鹿草焚化爐以及嘉義市焚化爐，其中鹿草焚化爐垃圾處理量為 900（噸/日），而嘉義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00058（噸/日），由廢棄物處理能力估計其可服務之人口數為 1,551,724 人，遠大於嘉義縣之現況人口 53 萬人。

表 3-4-37 廢棄物處理能力可容受之人口數概況表

垃圾處理設施	垃圾處理量(噸/日)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噸/日)	可容受人口（人）
嘉義縣鹿草焚化爐	900	0.00058	1,551,724
嘉義市焚化爐	300	0.00057	526,316
合計	1,200	0.00115	2,078,040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市環保局網站

三、由土地結構預測人口最大乘載量

在城鄉功能區分的目標下，人口集居地區應以既有的都市計畫地區為主，因此本部分假設未來在不新增任何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等可居住用地之狀況下，土地結構對於住宅之承載能力。首先推算都市計畫地區之可居住樓地板面積，其次根據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推算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人口上限值。

(一)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預測

觀察目前嘉義縣戶數及戶量之變動情形，從 2002 自 2012 年間戶數呈現成長之趨勢，而戶量則呈現下降趨趨勢，顯示家戶結構逐漸轉變為小家庭的形式，另外，由於戶量逐漸減少，因此每人享有之樓地板面積亦會同時增加。

表 3-4-38 嘉義縣戶量及戶數變動趨勢一覽表

年度	戶數	戶數成長率(%)	戶量(人/戶)	戶量成長率(%)
2002	158,808	0.97	3.54	-1.32
2003	160,342	1.47	3.5	-1.93
2004	162,699	1.36	3.43	-1.51
2005	164,911	1.19	3.38	-1.79
2006	166,879	1.22	3.32	-1.68
2007	168,916	1.62	3.26	-2.1
2008	171,645	1.55	3.2	-1.74
2009	174,312	1.2	3.14	-2.03
2010	176,398	0.85	3.08	-1.85
2011	177,906	0.99	3.02	-1.79
2012	179,676	0.25	2.97	-0.68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縣市政府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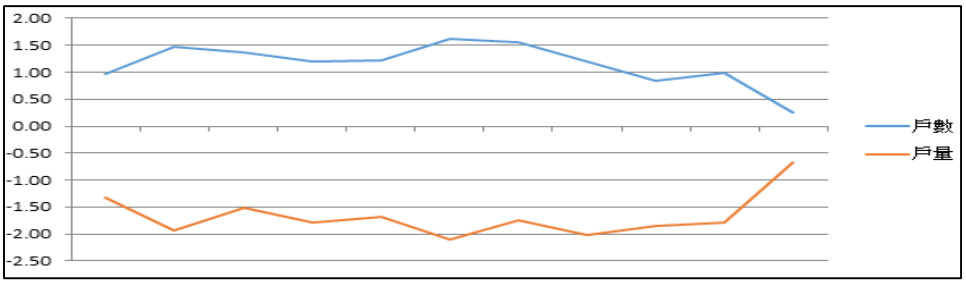


圖 3-4-6　嘉義縣戶量及戶數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目前都市計畫規劃過程中，在住宅面積部分，一般設定為 50(㎡/人)，但由於嘉義縣人口密度較低，土地使用較不密集，因此，為符合每人實際居住面積，本計畫另以簡單迴歸分析，利用近十年嘉義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值推估至 2026 年之變化量，根據推估結果嘉義縣以約 80(㎡/人)較適合作為未來發展之設定。

表 3-4-39 嘉義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趨勢預測一覽表

年度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年度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2003	43.79	2015	61.19
2004	41.90	2016	62.90
2005	44.59	2017	64.60
2006	41.71	2018	66.31
2007	46.41	2019	68.01
2008	50.41	2020	69.72
2009	51.44	2021	71.403
2010	51.54	2022	73.13
2011	54.35	2023	74.84
2012	57.83	2024	76.54
2013	57.78	2025	78.25
2014	59.48	2026	79.95
備註：2003~2012 年為現況值，2013 年起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2014，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本計畫彙整

(二)可居住樓地板面積推估

都市計畫地區內的可居住地以住宅區為主，另商業區仍有部分可作住宅使用。在面積的計算上將根據兩種分區之土地面積與相應的容積率進行推算，其中商業區由於僅部分可作住宅使用，因此本計畫取商業區一半的樓地板面積假設為可居住地，推算公式如下：

(住宅區土地總面積 × 住宅區最大容積率) + [(商業區土地總面積 × 商業區最大容積率) ÷ 2]

經推算結果，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為 37,115,790 平方公尺，商業區所有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為 2,350,950 平方公尺，整體而言所有都市計畫地區的可居住樓地板面積達 39,466,740 平方公尺(詳表 3-4-40)。

表 3-4-40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住宅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計畫分類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土地總面積(m^2) (A)	住宅區最大容積率 (B)	住宅區最大容積率樓地板面積(m^2) (=A*B)	商業區土地總面積(m^2) (C)	商業區最大容積率 (D)	商業區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m^2) (=C*D/2)	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m^2)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936,900	200%	1,873,800	105,400	280%	147,560	2,021,360
	太保都市計畫	568,300	200%	1,136,600	38,900	280%	54,460	1,191,060
	布袋都市計畫	1,572,600	200%	3,145,200	169,700	280%	237,580	3,382,780
	嘉義縣治所在地	414,300	200%	828,600	40,500	320%	64,800	893,400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	2,474,000	150%	3,711,000	509,000	230%	585,350	4,296,350
	朴子都市計畫	1,254,900	200%	2,509,800	128,700	240%	154,440	2,664,240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158,000	180%	284,400	11,500	240%	13,800	298,200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826,500	200%	1,653,000	34,100	220%	37,510	1,690,510
	民雄都市計畫	559,400	200%	1,118,800	45,100	280%	63,140	1,181,940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2,761,300	200%	5,522,600	149,800	320%	239,680	5,762,280
	水上都市計畫	599,400	200%	1,198,800	36,700	280%	51,380	1,250,180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369,500	200%	739,000	15,200	240%	18,240	757,240
	鹿草都市計畫	299,200	180%	538,560	19,900	280%	27,860	566,420
	溪口都市計畫	365,000	175%	638,750	31,400	280%	43,960	682,710
	新港都市計畫	1,038,700	180%	1,869,660	70,200	240%	84,240	1,953,900
	義竹都市計畫	616,800	175%	1,079,400	53,800	280%	75,320	1,154,720
	竹崎都市計畫	229,600	200%	459,200	17,600	240%	21,120	480,320
	梅山都市計畫	583,200	180%	1,049,760	95,600	240%	114,720	1,164,480
	大埔都市計畫	450,200	120%	540,240	15,600	210%	16,380	556,620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49,500	150%	74,250	5,000	210%	5,250	79,500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394,500	180%	710,100	20,200	280%	28,280	738,380
特	高速公路嘉義	1,777,800	150%	2,666,700	49,800	0%	0	2,666,700

計畫分類	都市計畫名稱	住宅區土地總面積(m^2)(A)	住宅區最大容積率(B)	住宅區最大容積率樓地板面積(m^2)(=A*B)	商業區土地總面積(m^2)(C)	商業區最大容積率(D)	商業區可供居住樓地板面積(m^2)(=C*D/2)	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m^2)
定區計畫	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182,800	240%	438,720	18,500	320%	29,600	468,320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262,300	150%	393,450	—	—	—	393,45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339,800	120%	407,760	12,100	120%	7,260	415,020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16,700	120%	20,040	1,300	180%	1,170	21,210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	887,900	200%	1,775,800	68,300	300%	102,450	1,878,250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365,900	200%	731,800	104,500	240%	125,400	857,200
合計		37,115,790			2,350,950			39,466,740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經濟發展處、本計畫彙整

(三)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人口上限

依據可居住總樓地板面積每人 50 平方公尺及可居住總樓地板面積每人 80 平方公尺進行試算，目前各都市計畫區內可乘載之最大人口數如下表所示，而全縣總乘載人數分別為 789,335 人及 493,334 人。

各個都市計畫地區之推估人口上限與其現況人口對照來看，中埔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已將近推算之人口上限(以 80m^2/人推算)，而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吳鳳廟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現況人口皆已超出人口上限值(以 80m^2/人推算)。

表 3-4-41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之人口上限統計表

計畫分類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人口(人)	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m^2)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上限(人)(以 50m^2/人計算)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上限(人)(以 80m^2/人計算)
市鎮計畫	大林都市計畫	14,714	2,021,360	40,427	25,267
	太保都市計畫	7,988	1,191,060	23,821	14,888
	布袋都市計畫	15,027	3,382,780	67,656	42,285

計畫分類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人口（人）	都市計畫地區可居住樓地板面積（㎡）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上限(人)（以50㎡/人計算）	可居住樓地板面積人口上限(人)（以80㎡/人計算）
	嘉義縣治所在地	2,214	893,400	17,868	11,168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	2,972	4,296,350	85,927	53,704
	朴子都市計畫	20,961	2,664,240	53,285	33,303
鄉街計畫	中埔都市計畫	2,185	298,200	5,964	3,728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18,756	1,690,510	33,810	21,131
	民雄都市計畫	11,130	1,181,940	23,639	14,774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30,569	5,762,280	115,246	72,029
	水上都市計畫	9,303	1,250,180	25,004	15,627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4,841	757,240	15,145	9,466
	鹿草都市計畫	3,149	566,420	11,328	7,080
	溪口都市計畫	4,275	682,710	13,654	8,534
	新港都市計畫	15,155	1,953,900	39,078	24,424
	義竹都市計畫	6,027	1,154,720	23,094	14,434
	竹崎都市計畫	4,333	480,320	9,606	6,004
	梅山都市計畫	9,112	1,164,480	23,290	14,556
	大埔都市計畫	2,317	556,620	11,132	6,958
	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	1,211	79,500	1,590	994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	3,443	738,380	14,768	9,230
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14,452	2,666,700	53,334	33,334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6,605	468,320	9,366	5,854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731	393,450	7,869	4,918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5,714	415,020	8,300	5,188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360	21,210	424	265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	2,145	1,878,250	37,565	23,478
	嘉義高鐵站特定區計畫	-	857,200	17,144	10,715
總計		220,689	39,466,740	789,335	493,334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經濟發展處、本計畫彙整

肆、住宅土地預測

一、目前可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可容納人口數

全縣可供居住之樓地板面積可分為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本計畫僅先就都市計畫部分進行探討，依據表 3-4-41 之結果顯示，就都市計畫區住宅可使用之土地來看，在 50㎡/人的標準下，可容納人數為 789,335 人，另外在 80㎡

/人的標準下，可容納人數為493,334人，若取後者作為規劃依據，對照現況人口531,492人，住宅面積將有不足之趨勢。

二、以各種預測法推出的人口數所需樓地板面積

(一)趨勢預測

依趨勢預測法推計之2026年人口數計算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如下表所示，以50㎡/人計算,全縣之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為24,836,100平方公尺,若以80㎡/人計算，則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39,737,760平方公尺。

表3-4-42 2026年嘉義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預測(時間對數法)一覽表

鄉鎮市	2013年人口數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50㎡/人計算）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80㎡/人計算）	2026年人口數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50㎡/人計算）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80㎡/人計算）
太保市	37,023	1,851,150	2,961,840	41,195	2,059,750	3,295,600
朴子市	43,599	2,179,950	3,487,920	43,570	2,178,500	3,485,600
布袋鎮	28,701	1,435,050	2,296,080	24,086	1,204,300	1,926,880
大林鎮	32,593	1,629,650	2,607,440	28,950	1,447,500	2,316,000
民雄鄉	72,096	3,604,800	5,767,680	73,309	3,665,450	5,864,720
溪口鄉	15,546	777,300	1,243,680	13,340	667,000	1,067,200
新港鄉	33,507	1,675,350	2,680,560	29,799	1,489,950	2,383,920
六腳鄉	24,947	1,247,350	1,995,760	21,377	1,068,850	1,710,160
東石鄉	26,305	1,315,250	2,104,400	22,604	1,130,200	1,808,320
義竹鄉	19,856	992,800	1,588,480	16,698	834,900	1,335,840
鹿草鄉	16,652	832,600	1,332,160	14,956	747,800	1,196,480
水上鄉	51,289	2,564,450	4,103,120	46,386	2,319,300	3,710,880
中埔鄉	46,694	2,334,700	3,735,520	45,217	2,260,850	3,617,360
竹崎鄉	37,372	1,868,600	2,989,760	34,568	1,728,400	2,765,440
梅山鄉	20,576	1,028,800	1,646,080	17,734	886,700	1,418,720
番路鄉	12,174	608,700	973,920	12,910	645,500	1,032,800
大埔鄉	4,567	228,350	365,360	5,655	282,750	452,400
阿里山鄉	5,732	286,600	458,560	5,459	272,950	436,720
合計	529,229	26,461,450	42,338,320	496,722	24,836,100	39,737,760
備註：2026年人口數中，由於各鄉鎮之推估數據與嘉義縣全縣人口之推估數據為分別進行，因此此處各鄉鎮實際上之合計結果(497,814人)會與前述表3-4-13之數據(496,722人)有些許差異。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世代生存法

另外，由世代生存法所推計之2026年人口數為480,129人計算，以50㎡/人計算，全縣之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為24,006,450平方公尺，若以80㎡/人計算，則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為38,410,320平方公尺。

表3-4-43 2026年住宅需求預測(世代生存法)一覽表

2026年人口數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以50㎡/人計算)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以㎡/人計算)
480,129	24,006,450	38,410,32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韓森模式

而由韓森模式所推計之2026年人口數(含嘉義市與三大工業區之分派人口)為852,446人計算，以50㎡/人計算，全縣之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為42,622,300平方公尺，若以80㎡/人計算，則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為68,195,680平方公尺。

表3-4-44 2026年住宅需求預測(韓森模式)一覽表

2026年人口數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以50㎡/人計算)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 (以80㎡/人計算)
852,446	42,622,300	68,195,68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綜合比較

此處透過不同人口預測方法進行本縣未來住宅樓地板面積之供需分析，單就都市計畫地區所可以提供之住宅用地來看，以趨勢預測法推計，其差額分別為14,630,640平方公尺(以50㎡/人計算)及-271,020平方公尺(以80㎡/人計算)；以世代生存法推計之差額分別為 15,460,290 平方公尺(以 50㎡/人計算)及1,056,420 平方公尺(以 80㎡/人計算)；而以韓森模式再含括嘉義市與三大工業區之分派人口推計後之差額分別為-3,155,560 平方公尺(以 50㎡/人計算)及-28,728,940平方公尺(以80㎡/人計算)。

表 3-4-45 2026 年嘉義縣住宅供需預測概況表

	預測方法	2026 年人口數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 50㎡/人計算）	住宅樓地板面積需求(㎡)（以 80㎡/人計算）
住宅供給	-	-	39,466,740	39,466,740
住宅需求	時間對數	496,722	24,836,100	39,737,760
住宅供需差額	時間對數	-	14,630,640	-271,020
住宅需求	世代生存	480,129	24,006,450	38,410,320
住宅供需差額	世代生存	-	15,460,290	1,056,420
住宅需求	韓森模式	852,446	42,622,300	68,195,680
住宅供需差額	韓森模式	-	-3,155,560	-28,728,94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觀光發展預測

觀光遊憩發展逐漸成為各地方政府提升地方經濟的主要項目，而嘉義縣具備國際級、國家級的觀光資源，故未來活動人口將不限於居住人口，因此亦應考量較短時間停留的觀光人口之特性。以下分為觀光人口推估、衍生住宿需求、衍生用水需求以及衍生交通需求檢視該產業之發展趨勢。另一方面由於地理位置、交通等因素，嘉義縣與嘉義市之觀光資源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下述各項推估將同時考量嘉義縣、市兩地。

壹、觀光人口推估

一、歷年觀光人口統計

由嘉義地區各個觀光景點之觀光人口統計來看(詳表 3-5-1、圖 3-5-1)，可發現僅在 2010 年人口遽降，主要因前年的莫拉克風災重創各地之故，而後各觀光景點之人口趨勢皆有增加的趨勢。

表 3-5-1　歷年重要觀光景點觀光人口統計表

類型		景點	縣市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國家風景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嘉義縣	51,091	51,811	15,686	18,227	32,276	36,434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嘉義縣	126,071	135,664	37,189	59,214	108,330	100,076
		奮起湖	嘉義縣	749,570	983,999	391,976	888,154	1,300,052	1,289,729
		吳鳳公園	嘉義縣	78,105	152,386	206,148	226,913	216,188	209,669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嘉義縣	908,513	1,064,742	710,354	1,443,114	2,080,083	2,063,566

類型		景點	縣市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達娜伊谷	嘉義縣	111,581	78,752	-	42,573	49,451	57,775
		達邦站	嘉義縣	4,752	3,892	4,562	7,711	8,353	9,94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布袋遊客中心	嘉義縣	-	-	56,072	61,323	73,767	82,00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曾文水庫	臺南市	207,363	161,322	193,420	210,647	237,008	255,000
國家公園		塔塔加遊憩區	嘉義縣	741,842	596,984	360,355	560,613	582,773	689,878
公營遊憩區		嘉義市立博物館	嘉義市	120,130	187,216	196,886	289,583	231,670	276,784
縣級風景特定區		蘭潭	嘉義市	724,267	482,638	440,278	595,321	1,113,781	1,565,590
寺廟		新港奉天宮	嘉義縣	-	-	3,050,000	9,960,000	28,340,000	3,460,000

備註：1、單位(人次)

2、國家風景區內景點之觀光人口為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資料，其餘景點則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

資料來源：2014，阿里山、西拉雅以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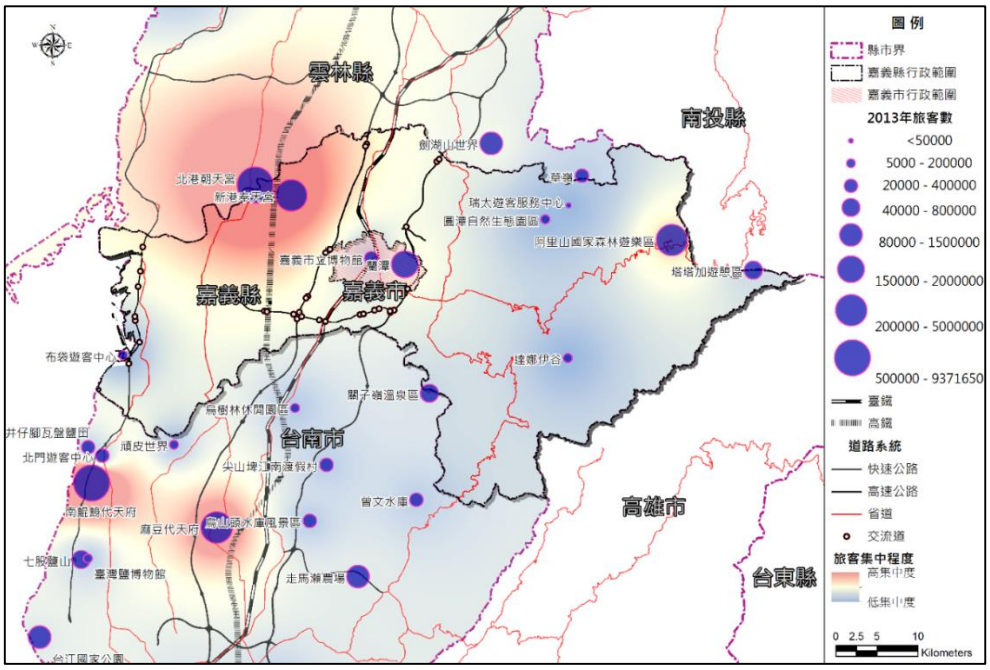


圖 3-5-1　2013 年重要觀光景點人口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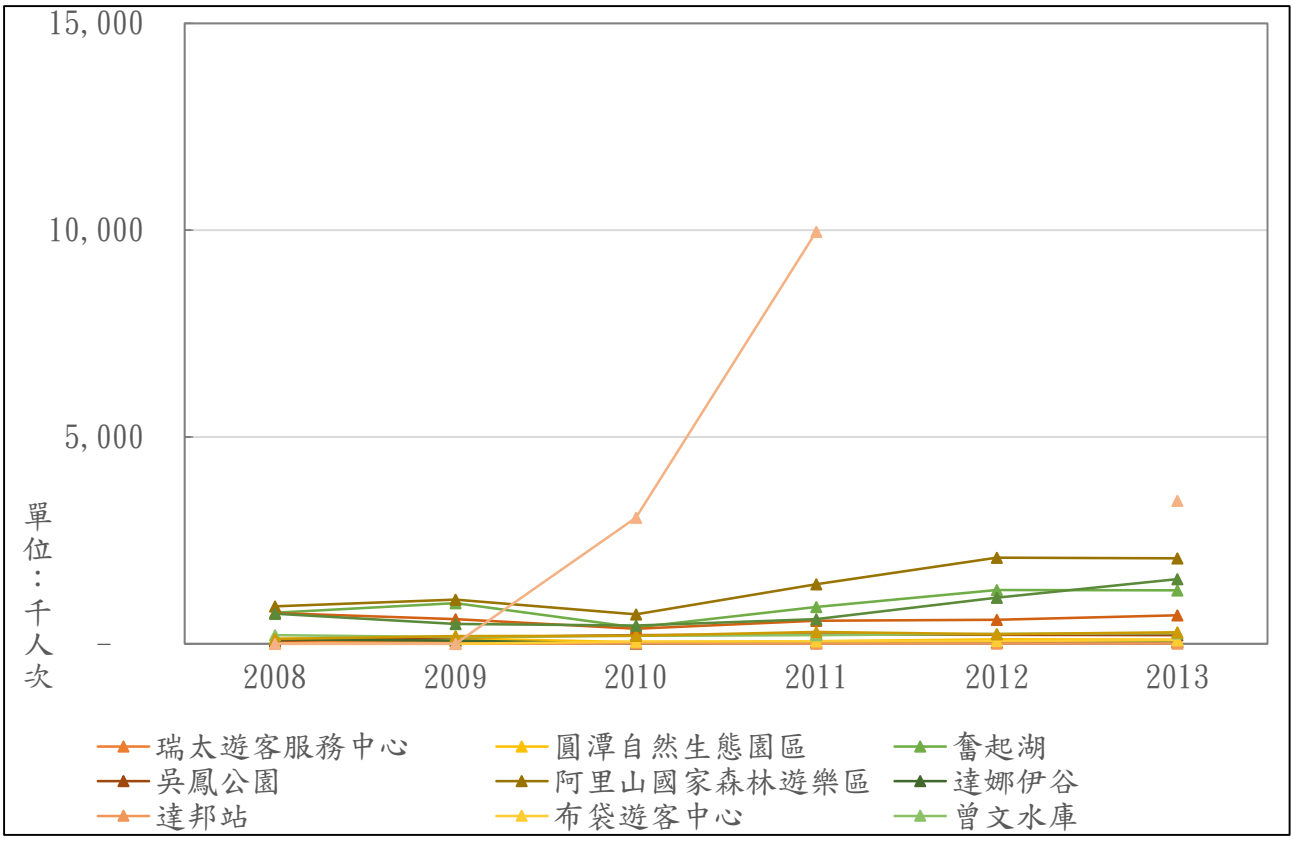


圖 3-5-2　歷年重要觀光景點觀光人口統計折線圖

備註：2012 年新港奉天宮之觀光人次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約 2 千 8 百萬人次，就歷年統計人次來看相差過於懸殊，因無法確認該統計值之正確性，於本圖刪除該年度之標註。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觀光人口推估

本計畫在觀光人口推估上採用總量比例分配法，係依據全國參與量之預測值，按一定比例分配至各縣市或遊憩區，假設遊憩活動或遊憩區之分配比例不變，其隱含假設即在未來預測年期間國民對於各種遊憩活動之相對偏好程度不變，或某縣市對遊憩區開發與品質改善程度與其他縣市相當，或某風景區之品質相對於其他遊憩區之品質於預測年期內維持不變。以下分為**嘉義縣、市總體觀光人口推估**以及**各個觀光景點人口推估**兩大部分進行。

(一)嘉義地區總體觀光人口推估

1、來臺觀光旅客數

本計畫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之觀光統計年報之數據進行推估，近十年(2004 年至 2013 年)來臺旅客之平均年成長率為 14.88%，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率為 51.19%。

推估假設：

A、至 2026 年之平均年成長率不變

B、至 2026 年之平均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例不變

C、至 2026 年前往嘉義地區之到訪比率不變

推估模式：V=A*B*P=N*P

V：預測年嘉義地區來臺觀光旅客數

A：來臺旅客數

B：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率

N：來臺觀光旅客數

P：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

則可推估 2026 年來臺旅客可達 4,865.8 萬人次，其中以觀光目的為主的旅客達 2,490.9 萬人次，而在至嘉義地區之到訪比率約為 24.4%不變的狀況下，至 2026 年估算約有 608.27 萬人次至嘉義地區旅遊。

表 3-5-2　歷年來臺觀光旅客數統計、推算表

年度	來臺旅客數(萬人次)(A)	年成長率(%)	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率(%)(B)	來臺觀光旅客數(萬人次)(N=A*B)
2004	295.0	31.24	34.97	103.2
2005	337.8	14.50	40.90	138.2
2006	352.0	4.19	42.91	151.0
2007	371.6	5.58	44.36	164.8
2008	384.5	9.24	46.17	177.5
2009	439.5	18.27	52.29	229.8
2010	556.7	26.67	58.31	324.6
2011	608.7	9.34	59.69	363.4
2012	731.1	20.11	63.97	467.7
2013	801.6	9.64	68.35	547.9
平均		**14.88**	**51.19**	**266.8**
2014	920.9	14.88	51.19	471.4
2015	1,057.9	14.88	51.19	541.6
2016	1,215.4	14.88	51.19	622.2
2017	1,396.2	14.88	51.19	714.7
2018	1,604.0	14.88	51.19	821.1
2019	1,842.6	14.88	51.19	943.3

年度	來臺旅客數(萬人次)(A)	年成長率(%)	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率(%)(B)	來臺觀光旅客數(萬人次)(N=A*B)
2020	2,116.8	14.88	51.19	1,083.6
2021	2,431.8	14.88	51.19	1,244.9
2022	2,793.7	14.88	51.19	1,430.1
2023	3,209.4	14.88	51.19	1,642.9
2024	3,686.9	14.88	51.19	1,887.4
2025	4,235.5	14.88	51.19	2,168.2
2026	4,865.8	14.88	51.19	2,490.9
備註：自 2014 年起之來臺旅客數、年成長率、實際參與觀光活動比率、來臺觀光旅客數為推估值。且 2014 年後之來臺旅客數為=(前一年度旅客數*成長率+前一年度旅客數)。				

資料來源：2004~2013，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遊客統計、來臺旅客按目的分)、本計畫彙整

表 3-5-3　嘉義地區來臺觀光旅客數推算表

年度	來臺觀光旅客數(萬人次)(N)	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P)	預測年之嘉義地區來臺觀光旅客數(萬人次)(V=N*P)
2014	471.4	24.4	115.12
2015	541.6	24.4	132.25
2016	622.2	24.4	151.93
2017	714.7	24.4	174.54
2018	821.1	24.4	200.51
2019	943.3	24.4	230.35
2020	1,083.6	24.4	264.63
2021	1,244.9	24.4	304.00
2022	1,430.1	24.4	349.24
2023	1,642.9	24.4	401.20
2024	1,887.4	24.4	460.90
2025	2,168.2	24.4	529.49
2026	2,490.9	24.4	608.27
備註：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為 2013 年嘉義縣(24.25%)與嘉義市(0.17%)之加總			

資料來源：2013，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本計畫彙整

2、國民旅遊旅客數

根據 201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無論就國民旅遊之平均次數與出遊比例上皆較前年增加，以下針對嘉義地區之國民旅遊人數進行推估：

推估假設：

A、至 2026 年國民旅遊出遊比例不變。

B、至 2026 年國民旅遊出遊平均次數與國民所得之關係不變。

C、至 2026 年國民旅遊前往嘉義地區之到訪比例不變。

推估模式：V＝P×T×R

V：預測年之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旅客數

P：台灣總人口數

T：國民旅遊出遊平均次數

R：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

由過去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年國民旅遊出遊次數為 5.84 次、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為 5.7%，經估算結果可知，預測年 2026 年國民至嘉義地區旅遊之觀光旅客數將達 790.33 萬人次。

表 3-5-4　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概況統計表

年度	國民旅遊出遊平均次數(次)(T)	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R)
2004	5.70	4.9
2005	4.78	5.4
2006	5.49	5.5
2007	5.57	6.0
2008	4.81	5.2
2009	4.85	4.9
2010	6.08	2.8
2011	7.42	6.5
2012	6.87	12.4
2013	6.85	3.6
平均	5.84	5.7
備註：以嘉義地區為旅遊地點之到訪比例為嘉義縣與嘉義市比例之加總		

資料來源：2004~2013，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表 3-5-5　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旅客述推算表

年度	台灣總人口數(中推計)(萬人次)(P)	預測年之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旅客數(萬人次)(V=P*5.84*0.057)
2014	2,342.90	782.91
2015	2,347.00	784.28
2016	2,350.70	785.52
2017	2,354.00	786.62
2018	2,356.90	787.59
2019	2,359.40	788.42

年度	台灣總人口數(中推計)(萬人次)(P)	預測年之嘉義地區國民旅遊旅客數(萬人次)(V=P*5.84*0.057)
2020	2,361.40	789.09
2021	2,363.10	789.66
2022	2,364.40	790.09
2023	2,365.20	790.36
2024	2,365.60	790.49
2025	2,365.60	790.49
2026	2,365.10	790.33

資料來源：201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計畫彙整

3、嘉義地區總體觀光人口推估

由上述來台觀光旅客數以及國民旅遊旅客數估算之結果，兩者加總即為嘉義地區年度觀光旅客數，推估至 2026 年嘉義地區之觀光旅客數將達 1,398.60 萬人次。

表 3-5-6　嘉義地區總體觀光人口推算表

年度	來臺觀光旅客數(萬人次)(1)	國民旅遊旅客數(萬人次)(2)	觀光客前往嘉義旅遊推估人次(萬人次)(1)+(2)
2014	115.12	782.91	898.03
2015	132.25	784.28	916.53
2016	151.93	785.52	937.45
2017	174.54	786.62	961.16
2018	200.51	787.59	988.10
2019	230.35	788.42	1,018.77
2020	264.63	789.09	1,053.72
2021	304.00	789.66	1,093.66
2022	349.24	790.09	1,139.33
2023	401.20	790.36	1,191.56
2024	460.90	790.49	1,251.40
2025	529.49	790.49	1,319.98
2026	608.27	790.33	1,398.6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嘉義地區各觀光景點觀光人口推估

此部分除了針對 2026 年各個觀光景點之觀光人次進行推估，並進一步推算在尖峰季節之單日最大觀光人次數，以供其他衍生需求推估之參考。

1、2026 年各觀光景點人次推估

根據前述推估，本計畫以 2026 年推估之嘉義地區總體觀光旅客數(1,398.6 萬人次)，乘上 2013 年各觀光景點人次合計(1,009.6 萬人次)與 2013 年估算之總體觀光人數(來臺觀光旅客數(547.9*24.4%)+國民旅遊旅客數(2,343.4*6.85*3.6%)=711.6 萬人次)之比值(1,009.6/711.6=1.4188)以做調整，最後再依 2013 年各景點占總觀光人次比例進行分派。

2026 年嘉義地區觀光旅客數為 1,984.6 萬人次，經 2013 年各觀光景點人次比例分派至各景點，詳表 3-5-7。推估結果，以新港奉天宮成長 334.0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阿里山森林遊憩區成長 199.2 萬人次，再次為蘭潭、奮起湖，分別成長 151.2 萬人次、124.4 萬人次。

表 3-5-7　各觀光景點人次推算表

景點	2013 年		2026 年觀光人次(萬人次)(C=1,398.6*1.4188*B)	成長人次(萬人次)(C-A)
	觀光人次(萬人次)(A)	占總觀光人次比例(%)(B=A/1,009.6)		
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3.6	0.36	7.2	3.5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10.0	0.99	19.7	9.7
奮起湖	129.0	12.77	253.5	124.5
吳鳳公園	21.0	2.08	41.2	20.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206.4	20.44	405.6	199.2
達娜伊谷	5.8	0.57	11.4	5.6
達邦站	1.0	0.10	1.9	1.0
布袋遊客中心	8.2	0.81	16.1	7.9
曾文水庫	25.5	2.53	50.1	24.6
塔塔加遊憩區	69.0	6.83	135.6	66.6
嘉義市立博物館	27.7	2.74	54.4	26.7
蘭潭	156.6	15.51	307.7	151.1
新港奉天宮	346.0	34.27	680.0	334.0
合計	1,009.6	100.00	1,984.4	974.7

資料來源：2013，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

2、2026 年尖峰季節單日最大觀光人次

各觀光景點以 2026 年推估之觀光人次，依照 2013 年月份別觀光人次按比例分配，推算出 2026 年月分別觀光人次(詳表 3-5-8)，整體來看尖峰季節以 2、

3、4 月份為主。而根據 2008~2013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之平均值來看，在國定假日、週末假日以及平常日三種時段中，以週末假日的旅遊比例 60.5%最多，三個月約計有 13 周，換算共 26 天，以此推算尖峰季節之單日最大觀光人次計算式為：[(連續三個月之最大觀光人次)*60.5%]/26。

結果顯示單日可達到一萬人次以上的包含：新港奉天宮 32,747 人次，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32,747 人次，蘭潭 22,015 人次，以及奮起湖的 20,467 人次。

表 3-5-8　2026 年各觀光景點月分別觀光人次推算表

景點＼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0.3	**1.5**	**0.6**	**0.8**	0.4	0.5	0.4	0.6	0.4	0.6	0.6	0.5	7.2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0.8	**2.9**	**1.8**	**1.9**	1.7	1.7	1.8	1.4	1.2	1.6	1.3	1.6	19.7
奮起湖	18.5	**22.9**	**36.7**	**28.3**	17.3	17.0	18.0	17.9	16.5	17.6	21.2	21.5	253.5
吳鳳公園	2.6	2.8	3.6	3.6	3.5	**3.4**	**3.7**	**3.8**	3.4	3.3	3.9	3.7	41.2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29.7	**36.7**	**58.7**	**45.4**	27.7	27.1	28.7	28.6	26.4	28.2	34.0	34.5	405.6
達娜伊谷	0.4	1.0	1.0	1.0	0.8	1.0	0.9	0.8	0.8	**1.0**	**1.3**	**1.2**	11.4
達邦站	0.2	**0.5**	**0.2**	**0.1**	0.1	0.1	0.1	0.1	0.0	0.5	0.1	0.1	2.0
布袋遊客中心	0.9	**4.5**	**1.0**	**1.1**	1.1	1.5	1.1	1.0	1.1	1.3	0.8	0.7	16.1
曾文水庫	3.2	5.9	3.6	3.7	3.1	3.0	3.6	3.3	3.8	**5.7**	**5.1**	**5.8**	50.1
塔塔加遊憩區	11.4	**20.2**	**12.5**	**12.9**	11.0	9.3	7.8	8.2	10.0	11.0	11.4	9.9	135.6
嘉義市立博物館	1.5	4.0	5.3	4.0	5.7	4.8	3.8	4.4	4.8	**5.5**	**5.2**	**5.4**	54.4
蘭潭	19.4	**38.9**	**28.2**	**27.5**	25.4	24.9	23.5	23.0	22.4	21.7	27.4	25.5	307.7
新港奉天宮	59.0	68.8	76.7	**94.4**	**88.5**	**86.5**	88.5	23.6	29.5	23.6	21.6	19.7	680.1
合計	147.9	**210.6**	**229.9**	**224.6**	186.1	180.7	181.9	116.7	120.4	121.7	133.9	130.2	1984.6

備住：
1.單位(萬人次)
2.粗體標註者為該景點尖峰季節之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5-9　2026 年尖峰季節單日最大觀光人次推算表

景點	2026 年尖峰季節觀光人次(萬人次)(E)	2026 年尖峰季節單日最大觀光人次(人)(F=E*60.5%/26*10,000)
瑞太遊客服務中心	2.9	675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	6.6	1,528
奮起湖	88.0	20,467

景點	2026 年尖峰季節觀光人次(萬人次)(E)	2026 年尖峰季節單日最大觀光人次(人)(F=E*60.5%/26*10,000)
吳鳳公園	10.9	2,540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140.7	32,747
達娜伊谷	3.5	820
達邦站	0.8	178
布袋遊客中心	6.6	1,546
曾文水庫	16.7	3,886
塔塔加遊憩區	45.5	10,591
嘉義市立博物館	16.1	3,746
蘭潭	94.6	22,015
新港奉天宮	269.3	62,662
合計	702.2	163,400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貳、衍生住宿需求

觀光人口衍生出之住宿需求，此部分以嘉義地區之總量需求檢視。而由於不同日期之觀光人次差異、住宿意願，皆會對住宿需求產生影響，以下針對國定假日、週末假日以及平常日三種日期之住宿需求進行推估，以檢視觀光人次持續成長的狀況下，未來**單日需房數最大量為何**。

推估單日需房數之算式為：

$$國定假日＝\frac{觀光人次\times國定假日旅遊比例\times住宿旅館或民宿比例}{全年國定假日數\times平均每房容納人數}$$

$$週末假日＝\frac{觀光人次\times週末假日旅遊比例\times住宿旅館或民宿比例}{全年週末假日數\times平均每房容納人數}$$

$$平常日＝\frac{觀光人次\times平常日旅遊比例\times住宿旅館或民宿比例}{全年平常日數\times平均每房容納人數}$$

其中觀光人次以前述推估嘉義地區觀光旅客數最高值之 1,398.6 萬人次(2026年)計算，其餘數據以近6年之平均值來看。旅遊比例在國定假日為11.3%、週末假日為 60.5%、平常日為 28.2%(詳表 3-5-10)；住旅館或民宿之比例為18.25%(詳表 3-5-10)；平均全年日數國定假日為11 天、週末假日為100 天、平

常日為 254 天；每房容納人數 2.11 人(詳表 3-5-11)。

由此計算出，至 2026 年單日需房數最大量分別為國定假日 12,427 房、週末假日 7,319 房、平常日 1,343 房。

就現況對照，嘉義縣合法住宿共 2,816 房，非合法共 853 房，嘉義市合法住宿共 3,156 房，非合法共 245 房。因此在合法的部分共 5,972 房，非合法的部分共 1,098 房，總計可釋出 7,070，但仍不足以提供單日最大需房數(12,427 房)。

表 3-5-10 旅遊比例與住旅館或民宿比例概況表

年度	旅遊比例(%)			住旅館或民宿之比例(%)
	國定假日	週末	平日	
2008	11.4	62.8	25.8	18.5
2009	12.0	61.2	26.8	17.5
2010	11.8	60.1	28.1	18.3
2011	10.2	59.5	30.3	19.2
2012	10.4	60.8	28.8	18.0
2013	11.9	58.6	29.5	18.0
平均	11.3	60.5	28.2	18.25

資料來源：2008~2013，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表 3-5-11 嘉義地區平均每房容納人數推算表

年度		客房住用數(房)(H)	住宿人數(人)(P)	平均每房容納人數(人)(A=P/H)
嘉義縣	2008	108,240	284,127	2.62
	2009	117,093	277,275	2.37
	2010	158,545	356,795	2.25
	2011	220,023	491,699	2.23
	2012	266,461	593,599	2.23
	2013	328,601	749,969	2.28
嘉義市	2008	155,123	281,900	1.82
	2009	300,311	556,503	1.85
	2010	365,295	692,350	1.90
	2011	399,707	766,145	1.92
	2012	543,170	1,061,470	1.95
	2013	557,258	1,087,578	1.95
平均				2.11

資料來源：2008~2013，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年度各縣市營運報表)、本計畫彙整

參、衍生用水需求

觀光人口衍生出之用水需求，將分成嘉義地區之總量需求、地方需求兩部分檢視。

一、嘉義地區觀光用水總量推估

觀光人口衍生出之用水需求，據臺灣自來水公司(2002)估計，以每位觀光人次每日需水量為 0.3 立方公尺計算。根據前述推估之 2026 年嘉義地區觀光人口為 1,398.6 萬人次，因此全年觀光用水需求達 4,195,800 立方公尺。

而觀光用水供給現況，本計畫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統計當中之其他用途用水量(觀光、休閒、遊憩、溫泉沐浴、高爾夫球場、旅舍、寺廟等用水)項目檢視，合計嘉義地區於 2013 年全年用水量為 8,387,000 立方公尺(詳表 3-5-12)，相較於 2026 年之觀光用水需求乃相當充足。

表 3-5-12 2013 年嘉義地區水權(僅其他用途)統計表

主管機關	水源		一般水權用水量	臨時用水用水量	合計
經濟部水利署	地面水	北港溪	–	4,352	4,352
		朴子溪	–	–	–
		八掌溪	–	–	–
嘉義縣	地面水	鹿草溪	–	–	–
		內田排水	–	–	–
		六腳排水	–	–	–
		考試潭排水	–	–	–
		松仔溝排水	–	–	–
		前東港排水	–	–	–
		後鎮排水	–	–	–
		栗子崙排水	–	–	–
		副瀨排水	–	–	–
		埤子頭排水	–	–	–
		掌潭排水	–	–	–
		塭港排水	–	–	–
		新店排水	–	–	–
		新塭排水	–	–	–
		溪墘排水	–	–	–
		過路子排水	–	–	–

主管機關	水源		一般水權用水量	臨時用水用水量	合計
		龍宮溪排水	–	–	–
		鹽埕溝排水	–	–	–
		其他	–	–	–
		塭子排水	–	–	–
	地下水		3,697	–	3,697
嘉義市	地面水		–	–	–
	地下水		121	–	121
合計			3,818	4,352	8,170
備住：單位(千 m^3)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水利署(水權統計)

二、嘉義地區各鄉鎮觀光用水推估

除此之外，本計畫將前述各個重要觀光景點之推估人次轉換為各行政區之觀光人次，以檢視各行政區 2026 年之觀光用水需求與現況用水量之差異。

然由表 3-5-12 中可發現，其他用途之水源主要僅有三者，以北港溪之地面水為最大宗(4,352 千立方公尺)，其次為嘉義縣之地下水(3,948 千立方公尺)，再次為嘉義市的地下水(121 立方公尺)。其中北港溪水源有與雲林縣競合使用的問題，因此此處針對嘉義縣、市地下水源用水量(僅其他用途)與推估之需求量進行比較(詳表 3-5-13)。

經比較，**布袋鎮、新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四者為有觀光用水之需求，但以現況水權(地下水其他用途)統計來看並無供給者；另外則是在**竹崎鄉、梅山鄉以及嘉義市**之觀光用水供需差為負值。整體而言，以新港鄉(-2,040,000m^2)、阿里山鄉(-1,663,500m^2)以及嘉義市(-965,070m^2)供水可能面臨嚴重不足者。

表 3-5-13 各行政區觀光用水供需概況綜整表

		觀光用水供給概況	觀光用水需求概況		觀光用水供需差(m^3)
		2013 年地下水用水量(僅其他用途)(m^3)	2026 年各行政區觀光人次(人)(P)	2026 年觀光用水需求量(m^3)(D=P*0.3)	
嘉義縣	太保市	–	–	–	–
	朴子市	1,119,528	–	–	1,119,528
	布袋鎮	–	161,000	48,300	-48,300
	大林鎮	849,632	–	–	849,632
	民雄鄉	–	–	–	–

	觀光用水供給概況	觀光用水需求概況		觀光用水供需差(m^3)
	2013 年地下水用水量(僅其他用途)(m^3)	2026 年各行政區觀光人次(人)(P)	2026 年觀光用水需求量(m^3)(D=P*0.3)	
溪口鄉	–	–	–	–
新港鄉	–	6,800,000	2,040,000	-2,040,000
六腳鄉	–	–	–	–
東石鄉	–	–	–	–
義竹鄉	–	–	–	–
鹿草鄉	–	–	–	–
水上鄉	346,896	–	–	346,896
中埔鄉	530,646	412,000	123,600	407,046
竹崎鄉	169,243	2,535,000	760,500	-591,257
梅山鄉	22,391	269,000	80,700	-58,309
番路鄉	658,248	–	–	658,248
大埔鄉	–	501,000	150,300	-150,300
阿里山鄉	–	5,545,000	1,663,500	-1,663,500
嘉義市	121,230	3,621,000	1,086,300	-965,070
合計	3,817,814	19,844,000	5,953,200	-2,135,386

資料來源：2013，經濟部水利署(水權統計)、本計畫彙整

肆、衍生交通需求

本縣大阿里山地區以其著名的阿里山森林遊憩區以及周遭其他極具特色之景點，不僅為國內旅遊之熱門景點，更成為來臺觀光客必去景點之一。然而該地區同時面臨環境高度敏感的問題，加上僅以台 18 線做為主要出入動線，因此此處特別針對台 18 線之道路服務水準進行分析。

一、道路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道路服務水準乃是係指道路交通量與道路容量之比值(V/C)，藉以評定道路對交通流暢程度所提供之品質標準。

依據 2011 出版的台灣公路容量手冊，台 18 線屬於雙車道郊區公路，其道路服務水準詳表 3-5-14。而以台 18 線道路概況來看(詳表 3-5-15)，可分為四個主要路段進行分析，包含吳鳳廟至觸口段、觸口至石桌段、石桌至十字路段以及十字路至自忠段。

表 3-5-14 雙車道郊區公路之一般區段快車道(汽車道)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服務水準	延滯時間百分比	V/C 上限																		
		平原區							丘陵區							山區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平均行駛速率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0	20	40	60	80	100		0	20	40	60	80	100		0	20	40	60	80	100
A	≤ 30	≥ 65	0.15	0.12	0.09	0.07	0.05	0.04	≥ 60	0.15	0.10	0.07	0.05	0.04	0.03	≥ 58	0.14	0.09	0.07	0.04	0.02	0.01
B	≤ 45	≥ 57	0.27	0.24	0.21	0.19	0.17	0.16	≥ 55	0.26	0.23	0.19	0.17	0.15	0.13	≥ 54	0.25	0.20	0.16	0.13	0.12	0.10
C	≤ 60	≥ 48	0.43	0.39	0.36	0.34	0.33	0.32	≥ 46	0.42	0.39	0.35	0.32	0.30	0.28	≥ 45	0.39	0.33	0.28	0.23	0.20	0.16
D	≤ 75	≥ 40	0.64	0.62	0.60	0.59	0.58	0.57	≥ 39	0.62	0.57	0.52	0.48	0.46	0.43	≥ 37	0.58	0.50	0.45	0.40	0.37	0.33
E	≤ 75	≥ 3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28	0.97	0.94	0.92	0.91	0.90	0.90	≥ 25	0.91	0.87	0.84	0.82	0.80	0.78
F	100	< 31	－	－	－	－	－	－	< 28	－	－	－	－	－	－	< 25	－	－	－	－	－	－

資料來源：2011，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表 3-5-15 台 18 線 2012 年度道路概況彙整表

調查地點	起迄地名	方向(往)	車道佈設			各車種車輛數					
			快車道寬度(m)	機慢車道寬度(m)	路肩寬度(m)	合計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機車
牛埔仔	吳鳳廟~觸口	東	3.6	—	0.1	2,151	1,739	121	99	11	181
		西	3.6	—	0.1	1,915	1,606	96	49	3	161
龍美	觸口~石桌	東	4.8	—	0.8	799	613	69	56	11	50
		西	5.2	—	0.6	860	662	69	66	9	54
石卓	石桌~十字路	東	3.5	—	0.3	1,494	1,208	73	86	4	123
		西	3.8	—	1.0	1,477	1,223	61	57	3	133
十字路	十字路~自忠	東	5.4	—	4.2	397	297	55	18	1	26
		西	4.8	—	8.7	398	305	50	14	2	27

資料來源：2012，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依照四個路段之地形以及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服務水準劃分詳表 3-5-16。

表 3-5-16 台 18 線各路段服務水準劃分標準表

調查地點	起迄地名	地形	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	道路服務水準	
牛埔仔	吳鳳廟~觸口	平原區	60%	A	0.07
				B	0.19
				C	0.34
				D	0.59
				E	1.00
龍美	觸口~石桌	丘陵區	80%	A	0.04
				B	0.15
				C	0.30
				D	0.46
				E	0.90
石卓	石桌~十字路	山區	80%	A	0.02
				B	0.12
				C	0.20
				D	0.37
				E	0.80
十字路	十字路~自忠	山區	80%	A	0.02
				B	0.12
				C	0.20
				D	0.37
				E	0.80
備註：禁止超車區段百分比為依據現況雙黃線劃設長度之概估值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二、各層級服務水準之交通量估算

依據道路服務水準公式(V/C)，此處首先推算四個路段之道路容量，並依據表 3-5-16 的服務水準劃分標準，提出各路段於特定服務水準下之交通量上限值。

道路容量(C)之公式如下：$C = C_1 \times f_{W1} \times f_{HV} \times f_d$，其中

C_1：快車道在基本狀況下之容量(2,900 小客車/小時，雙向總和)

f_{w1}：快車道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詳表 3-5-17)

f_{HV}：車種調整因素

f_d：車流方向分佈調整因素(詳表 3-5-19)

表 3-5-17 快車道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 f_{W1}(無慢車道)綜整表

快車道寬	3.75m		3.50m		3.00m		2.70m	
橫向淨距(m)	服務水準 A-D	服務水準 E	服務水準 A-D	服務水準 E	服務水準 A-D	服務水準 E	服務水準 A-D	服務水準 E
2.0	1.00	1.00	0.93	0.94	0.84	0.87	0.70	0.76
1.2	0.92	0.97	0.85	0.92	0.77	0.85	0.65	0.74
0.5	0.81	0.93	0.75	0.88	0.68	0.81	0.57	0.70
0.0	0.70	0.88	0.65	0.82	0.58	0.75	0.49	0.66

資料來源：2011，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表 3-5-18 一般區段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綜整表

地形	車種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機車	
					混合車道	慢車道
平原區	1.0	2	2	9	0.5	0.5
丘陵區	1.0	3	3	5	0.5	0.5
山嶺區	1.5	5	5	7	1.0	1.0

資料來源：2011，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表 3-5-19 車流方向分佈調整因素 f_d 綜整表

方向分佈	0/100	10/90	20/80	30/70	40/60	50/50
f_d	0.71	0.73	0.83	0.89	0.94	1.00

資料來源：2011，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其中車種調整因素 $f_{HV}=\frac{1}{P_1E_1+P_2E_2+P_3E_3+P_4E_4+P_5E_5}$

P_1、P_2、P_3、P_4、P_5 為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及機車之比例($P_1+P_2+P_3+P_4+P_5=1.0$)；E_1、E_2、E_3、E_4、E_5 為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及機車之小客車當量(詳表 3-5-18)。

表 3-5-20 一般區段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值綜整表

地形	車種					
	小型車	大客車	大貨車	聯結車	機車	
					混合車道	慢車道
平原區	1.0	2	2	3	0.5	0.5
丘陵區	1.0	3	3	5	0.5	0.5
山嶺區	1.5	5	5	7	1.0	1.0

資料來源：2011，台灣公路容量手冊

由上數公式以及各個調整因素之選取，道路容量推估詳表 3-5-21，並以估算出之道路容量進一步估算各種服務水準下之交通量上限(詳表 3-5-22)。

表 3-5-21 道路容量估算表

路段	服務水準 A-D					服務水準 E				
	基本狀況下之容量 (C_i)	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 (f_{wl})	車種調整因素 (f_{HV})	方向調整因素 (f_d)	道路容量 (PCU/hr)	基本狀況下之容量 (C_i)	車道寬及橫向淨距調整因素 (f_{wl})	車種調整因素 (f_{HV})	方向調整因素 (f_d)	道路容量 (PCU/hr)
吳鳳廟~觸口	2900	0.736	1.054	0.983	**2,209**	2900	0.866	1.054	0.983	**2,601**
觸口~石桌	2900	0.940	1.331	0.989	**3,587**	2900	0.978	1.331	0.989	**3,732**
石桌~十字路	2900	0.902	1.796	0.998	**4,688**	2900	0.953	1.796	0.998	**4,953**
十字路~自忠	2900	1.000	2.091	0.999	**6,057**	2900	1.000	2.091	0.999	**6,057**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表 3-5-22 各服務水準層級之交通量上限值估算表

起迄地名	道路服務水準(P)		道路容量(C)	交通量(V=C*P)
吳鳳廟~觸口	A	0.07	2,209	155
	B	0.19	2,209	420
	C	0.34	2,209	751
	D	0.59	2,209	1,304

起迄地名	道路服務水準(P)		道路容量(C)	交通量(V=C*P)
	E	1.00	2,601	2,601
觸口~石桌	A	0.04	3,587	143
	B	0.15	3,587	538
	C	0.30	3,587	1,076
	D	0.46	3,587	1,650
	E	0.9	3,732	3,359
石桌~十字路	A	0.02	4,688	94
	B	0.12	4,688	563
	C	0.20	4,688	938
	D	0.37	4,688	1,735
	E	0.8	4,953	3,963
十字路~自忠	A	0.02	6,057	121
	B	0.12	6,057	727
	C	0.20	6,057	1,211
	D	0.37	6,057	2,241
	E	0.80	6,057	4,845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三、現況服務水準概況

表 3-5-23 為 2012 年度台 18 線之尖峰小時交通量統計，經對照各個服務水準下之交通量上限值，可得知吳鳳廟~觸口路段服務水準為 C 級、觸口~石桌路段為 B 級、石桌~十字路路段為 C 級、十字路~自忠路段為 B 級，各個路段之尖峰小時交通量至目前為止仍維持在較佳的服務水準狀態。

然而道路容量若進一步考量周遭環境保護之因素而加以縮減，便有可能使現況的服務水準降低，另一方面未來觀光人口的增加亦須考量道路服務水準的變化情形。

表 3-5-23 台 18 線 2012 年度交通量統計表

起迄地名	尖峰小時		道路服務水準
	交通量(PCU)	時段	
吳鳳廟~觸口	559	13~14	C 級
觸口~石桌	462	15~16	B 級
石桌~十字路	663	12~13	C 級
十字路~自忠	266	14~15	B 級

資料來源：2012，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表)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嘉義縣未來要因應的課題相當多元，除了對國際競爭的情勢要有所對策之外，在資源分佈不均的情況下尚須面對臺灣北部區域、中部區域之競爭，以及南部區域鄰近都市的競合，而回到基本的問題核心，首要之急還是必須從都市內部的整合做起。

而若從全球化（Globalization）或全球競爭網絡來看待城市競爭力，特別強調全球一體化與國際的資本流動（International Capital Flows），因為這些因素促使各個地方政府積極的創造所謂的「優勢區位」」（Location Advantage），以爭取國際投資，用以創造地方經濟發展，並解決該城市經濟發展的困境。當代的都會區域是全球網絡彼此聯繫的創新節點，尤其是在資訊時代中，都市（或都會）是資訊生產與資訊處理的節點，其優勢在於「創新氛圍」（Milieux of Innovation）並將其創新成果與相關行為者分享（夏鑄九，2002）；同時，大都會之間的網絡，以及網絡中各個節點的競爭、合作關係，亦將影響網絡中該城市的治理成效（孫迎春譯，2008）。

嘉義縣在全球競爭網絡來看屬於較為弱勢的城市，但其所遭遇的問題卻與其他城市一樣，均面臨全球化的威脅（詳圖 4-0-1），其中與嘉義縣最緊密相關的為氣候變遷所造成極端氣候的威脅、兩岸政經情勢轉變的不確定性、以及各國家城市間互通互惠的區域合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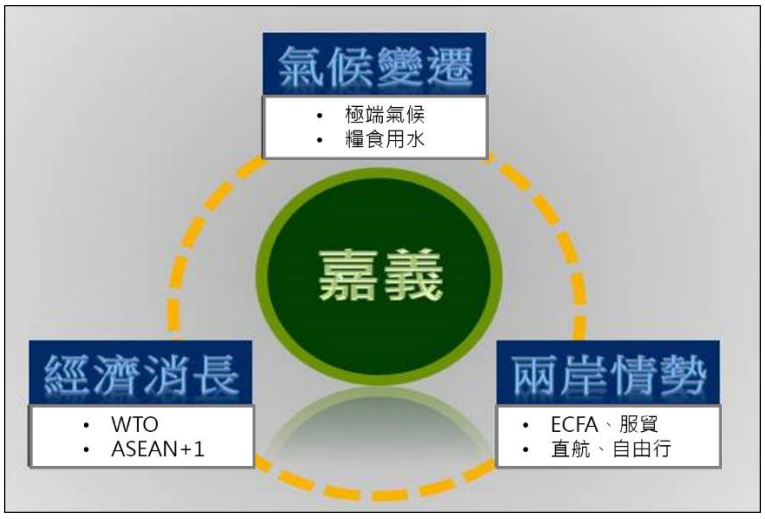


圖 4-0-1　全球化競爭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而嘉義縣長期在以農業為主要發展型態的模式下，面對上述三種不得不面對的威脅，應提出一系列有效的因應方案，因此就區域面來說，必須先研擬一套完整的區域空間發展策略，再則藉由嘉義縣最上位之法定計畫—區域計畫來將上述課題盡可能的妥為因應，其中最重要的已經不是過去單純由計畫部門對

土地治理的模式，而是除了要將土地做最有效率的運用之外，更需要整合出一個平台以土地管理為最終手段，配合其他各部門的發展計畫，以橫向的聯繫來堆動整個嘉義縣的繁榮，並做為與鄰近行政體策略結盟的籌碼。

第一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

壹、總體層面

區域計畫上承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精神，並以全國區域計畫為指導依據，為嘉義縣未來最上位之法定空間計畫，因此本計畫應建立引導式的空間發展藍圖，而若從土地使用的分布狀況來看待土地管理，則不可避免的要與整體經濟發展以及行政體制的分野來探討各類型土地使用如何合理的分布與利用，茲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如何面對現今經濟一體全球化時代之衝擊。

【說明】

全球化的主要衝擊主要在於推動經濟成長所帶來的競爭，目前全球各國、甚至城市都在尋找合作的夥伴，且兩岸在經貿開始頻繁互動之狀況下，ECFA、直航以及陸客觀光自由行等對於臺灣、甚至大嘉義地區都有著經濟上的正面助益，茲說明如下：

(一)兩岸經濟協議(ECFA)

自從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協議之後，其早收清單之成果已逐漸浮現，依據 2014 年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統計，簽訂 ECFA 之後國內生產毛額成長 1.65%-1.72%，且包含農漁業及製造業之總產值預估可增加約 8,976-9,245 億臺幣，其中嘉義縣可直接受益之製造業廠商約 86 家、最少增加新台幣 9 億元之生產總額。且整體農業由 2010 年之 1.3 億台幣之逆差，成長至 2013 年計約有 0.17 億之順差，其中嘉義縣主要受益產品有文心蘭、香蕉、柳橙、哈密瓜、茶葉、烏魚及虱目魚等。因此 ECFA 簽訂之後嘉義縣在農業部分將直接受惠，在此契機之下，產業的發展勢必反應在空間的結構之上。

(二)直航與觀光效益

兩岸直航落實後，兩岸一日生活圈儼然已經成形，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自 2008 年起中國來臺灣之觀光人數便大幅成長，近 6 年來來觀光之人

數已接近 1,018 萬人，平均成長率為 65.71%(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觀光局)，而自 2011 年 6 月開放陸客自由行之後，已逾 60 萬中國人民來臺灣，其平均成長率為 240.73%(資料來源：2014，內政部移民署)。由此可見，目前臺灣的觀光產業逐漸蓬勃發展，而臺灣南部區域具有相當多自然生態與人文之觀光景點，嘉義縣又具有代表台灣之阿里山景點以及即將落成開放之故宮南院等國際級景點，若能善加宣傳並發揮地方特色，相信對大嘉義地區來說將是新經濟動力之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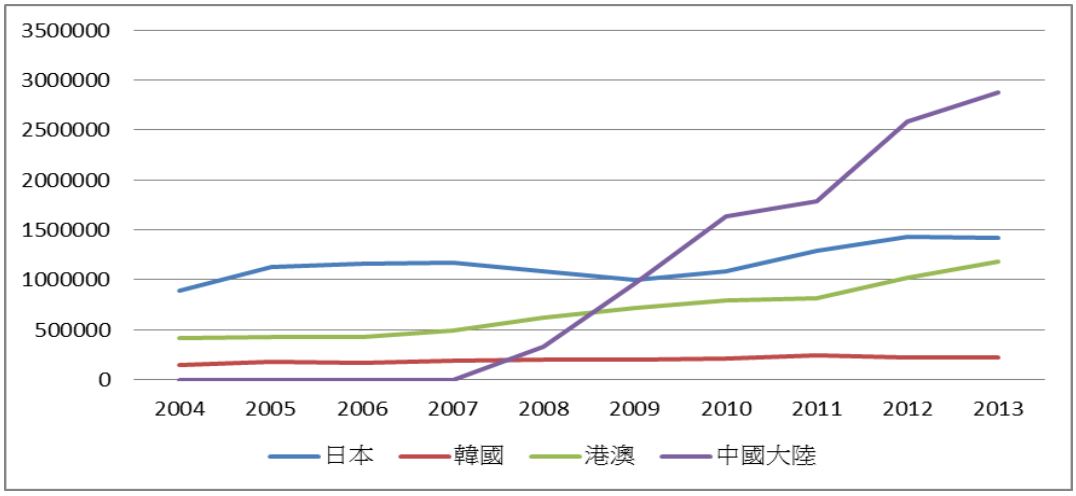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十年來台旅遊遊客數折線圖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觀光局

(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依據 ECFA 第四條而展開的服務業經濟夥伴協議。2012 年 8 月 9 日兩岸兩會第八次會談，同意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為基礎，在達成關於服務貿易業的共識後，逕行簽署協議。2013 年 6 月 21 日，該協議正式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簽署。當中，中國大陸開放清單計 80 項，臺灣開放清單計 64 項(詳表 4-1-1)。由於部分產業有條件放寬，促使暨 ECFA 政策下與中國大陸合作關係更為密切，同時由於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的簽訂，嘉義縣產業發展方向的調整，未來如何藉由協議引入外來投資，帶動改變或帶動現有優勢產業持續的對外推廣以調適全球化競爭之下，創造地方價值成為空間計畫的重要議題。

表 4-1-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主要項目一覽表

類別	中國大陸	臺灣
開放清單	1、允許台商獨資或提高持股(4 項) 2、擴大台商經營之地域及業務範圍(15 項) 3、簡化審批等促進便利化之措施(25 項)等 3 類	1、27 項係現行已開放陸資投資項目 2、屬新增或擴大開放項目包括非金融的 28 項及金融的 9 項
重點開放項目	電子商務、金融、文創、運輸物流、營建、環保、技術檢測與分析、醫療照護及禮儀服務。	銀行業、證券業、印刷服務業、觀光旅館業、美髮及其他美容服務業。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對策】

因應兩岸日漸頻繁之經貿互動，產業之轉型、升級與擴大營運將直接反映在土地之實質結構上，其中與大嘉義地區息息相關者主要為觀光效益以及農漁產之生產效益，故在本計畫中，應積極將觀光資源以及農漁產生產環境進行維護，並以多元化之經營手段加強兩者之間之關聯性：

在觀光效益方面主要策略如下：

(一)加強國際門戶之經營：嘉義水上機場長期處在國防定位，僅有國內班機起降以及不定期之國際包機，且其區位良好，故應加強水上機場之經營，透過直航或定期航班增加旅客之可及性。

(二)深化觀光資源：嘉義具有大阿里山地區之獨特旅遊資源，亦將有代表亞洲藝術之故宮南院設立，兩者未來均為重要之國際級觀光景點。在阿里山之部分，應積極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查處機制維持良好之原生風貌，並加強運輸效率，增加景觀風貌自明性與安全之旅遊環境。而在故宮南院部分，因其發展腹地天然限制較少，且周邊觀光較為多元，應全力由主管機關拓展旅遊線，配合民間招商盡可能將遊客留在嘉義住宿，將觀光效益最大化。

(三)創造多元化之觀光體驗：利用廣大之農業平原以及豐富之海岸資源創造一級產業生產體驗，使遊客親自體驗農漁生產之過程並享受成果。

(四)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運輸：近年來自由旅行之遊客越來越多，在深度旅遊的過程中，大眾運輸系統將是該類遊客首要考量之因素，故便利大眾運輸之建立將是深化觀光資源重點之一。

而在農漁生產環境之主要策略如下：

(一)加強農漁產品之品牌光環：大嘉義地區因二級產業不若其他縣市發達，因此造就環境優良之農漁生產條件，應積極利用該項優勢，創造屬於嘉義縣無毒、健康之食品安全品牌。

(二)將一級產業之產值效益擴大到三級產業：單純之農漁生產模式雖可直接產生效益，但已無法滿足目前多元複合之生產模式，因此觀光農場、漁獲體驗與活動將是未來大嘉義地區農漁產業升級之關鍵。

(三)加強地景自明性：以往空間之分布均面臨違章工廠林立而破壞良好優美之地景，故應透過主管機關之嚴格土地查處機制將農漁生產環境中之違章工廠輔導至適當之區位，除可建立大嘉義良好之地景自明性外，亦可減少汙染源，直接促成無毒健康食品之品牌光環。

二、位處臺南高雄都會區之邊緣，如何藉自身資源創造發展契機。

【說明】

就整個南部區而言，大部分人口均集中於臺南與高雄，尤其是原臺南市與原高雄市，而在長期人口快速且密集的集中發展狀況下，大部分較高層級之都市機能與資源均集中於此，造成強者越強之都市發展狀況。

而嘉義縣市面對南部區域各都市間之競爭，應積極對內尋找有利的發展契機與獨特之資源，對外則須將內部資源進一步推展，積極塑造屬於嘉義縣之整體自明性。

【對策】

在尋求嘉義縣最佳的發展方向之前，必須使嘉義縣的城市價值轉變為「全球在地化」的普遍認同， 但如何發現城市價值，便必須從南部區域之空間架構及各項資源分布情形、以及嘉義縣整體資源條件來著手，而嘉義縣其實是處在南部區域的邊緣，其在臺南市、高雄市等南部雙核心的發展之下相對顯得弱勢，但若論及生態、觀光、農業地景等條件，則嘉義縣之自明性顯然可與南部雙核心、甚至全台相抗衡，因此要尋求城市的價值，必須透過連貫且縝密的步驟(詳圖 4-1-2)，且在城市價值的提升方面，不能僅依賴區域計畫，而是要全面的投入各部門之間的資源以及透過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方能達成。



圖 4-1-2　嘉義縣資源整合及提升步驟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而針對嘉義縣所有的資源彙整分析之後，初步歸納出嘉義縣的城市價值不外乎以下三項(詳圖 4-1-3)：

(一)臺灣屋脊原鄉

以阿里山及奮起湖地區做為進入臺灣最高峰「玉山」的起點，其壯麗雄偉的山脊以及豐富的原住民文化與高山茶文化，兼之獨具國際級的觀光資源(阿里山小火車及日出)，在在都顯示出嘉義縣山岳的地位是全台、甚至東亞地區難以比擬的。

(二)亞洲藝術寶藏

故宮南院之院址已決定設立於嘉義地區，依照故宮南院的定位與願景，其所代表的不僅是一個公共建設的投入，而是將全亞洲的思想、繪畫、雕塑、器用、服飾、飲食為出發，研討亞洲各地區相互交流的文化過程，梳理亞洲藝術文化史發展脈絡。

(三)農漁生產糧倉

嘉義縣以農漁立縣，其廣大富饒的農漁生產為全臺帶來充足的糧食供應，且農漁的生產環境不僅於糧食的供應，其所衍生的還包括城市地景空間的自明性、孕育生態循環的棲地、都市防災與避難的空間等多重附加價值。



圖 4-1-3　嘉義縣城市價值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區域合作的不足，應如何創造空間之連續性。

【說明】

未來各區域之間「跨域合作」成為重要關鍵，單一縣市或單一生活圈將無法於全球化之趨勢下達成有效率的運作，為提升台灣於全球城市區域間之高度及競爭力，區域（縣市）間之相互合作、共創利益結盟之整合活動已是必然趨勢；且近年來興起之「新區域主義」為區域都會治理之新式手段，其為傳統改革主義與公共選擇理論為解決都會區問題時相互競合所達成之平衡效果。新區域主義為達成一都會區治理之目標，結合地方政府、企業組織、民間團體、社區居民組織等之間建立一跨區域合作機制之策略性夥伴關係，破除固有行政區劃之範圍，進行區域間之共同合作、共創利益之願景。

嘉義縣擁有完整的海岸資源、並往東延伸到足以代表台灣觀光景點的大阿里山地區，並且為進入台灣屋脊-玉山的門戶，整體而言具有地形多樣性與空間連續性，但因長期行政體制之關係，使嘉義縣中央地區屬於嘉義市所管轄，造成了空間管理上之破碎，尤其是在整體流域之管理以及平面交通運輸之串聯上，均需耗費較多之成本解決。

【對策】

民國 98 年 6 月行政院宣布五都合併且升格為直轄市之名單，其中南部區域之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升格為大型直轄市，而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之指導，大臺南及大高雄被視為南部區域之雙核心都會發展區，將導致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周邊其他鄰近地區則有被邊陲化之危機。嘉義縣應積極與鄰近之嘉義市進行跨域縣市合作,從共同相關議題著手並發展區域合作之平台進行資訊交流，將危機化為轉機。

中央政府於區域合作之政策方向，特別依據區域計畫法 18 條及 20 條之規定進行法制面之配合，並於跨域合作、跨功能等公共建設計畫列為優先補助之對象，積極推動地方政府共同協商並探討三大城市區域及七大生活圈間之未來區域發展方向。

(一)區域計畫法 18 條：關於區域開發建設之推動，其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區域計畫之實施及區域公共設施之興修，得邀同有關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學術機構、人民團體、公私企業等組成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

(二)區域計畫法 20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個別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區域計畫及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之建議，分別訂定開發或建設進度及編列年度預算，依期辦理之。

故嘉義縣應致力於產業發展之推動，強化各級產業競爭力增加人口進駐之引力，一級產業如農業應建立專業品牌、提升質量、建立跨區域合作之產業運輸軸帶；二級產業應打造相關產業鏈結、產業群聚提升競爭力；三級產業應打造形象商圈活絡經濟發展等；除自身所擁有之條件及限制外，應考量多方提升城市能見度及城市行銷，如結合藝文活動、提供多樣化精緻休閒活動地點，除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於嘉義縣之舒適度、同時滿足縣民平日休閒所需活動使用空間需求。此外可配合嘉義高鐵站（太保市）、藉由拓展 BRT 接駁路線等重大建設計畫，打造嘉義高鐵站成為雲嘉南地區交通轉運中心之在地地標；規劃土地有效率、有制度及秩序之開發及保護，以生產、生態、生活三生為目標打造嘉義縣，建立一個具有獨特魅力及特色之田園城市。

事實上南部區域早在交通系統的連結與資源的共享與互補上形成不可分割

的實質空間體系，故在區域的關係上用合作代替競爭，以互補強化模仿，將是未來南部區域以及嘉義縣因應全球化挑戰的重要課題。另外，在眾多跨行政界限的治理問題挑戰之下，單一行政轄區的治理體制已經顯露出其限制，而強調跨界資源整合運用與角色分工、合作的都市區域治理模式之重要性日益顯著。建立區域合作的夥伴關係，能促進資源優勢的共享與資源劣勢的互補，這種彈性的合作關係能使治理成效超越現行法制和行政區域的界限，能強化本身對全球化發展與環境變遷的調適能力。

表 4-1-2　嘉義縣市相關區域合作歷程一覽表

跨區域合作會議	單位	重要議題
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2002 年 5 月 31 日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行第一次南部八縣市首長會報。主要以聯合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重要河川污染工作、發展區域觀光及差距並推動南部地區重大經建計畫等項目為主，藉此縮減南北城鄉落差並提升南部地區未來發展之能力。
南部七縣市首長論壇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2002 年 4 月 27 日由高雄市發起舉辦第一次首長論壇，每六個月召開乙次為原則。主要以推動區域交通運輸網絡；共同營造社區及地方產業特色，促進區域產業整合與發展；建立地區治安合作機制；共同處理區域性環保問題；建構海上藍色公路網；共同爭取國際性展演、競賽及民俗節慶活動；推動南部國際空港及自由貿易港區；爭取放寬縣市首長人事任用權；爭取設置國家級研發機構或分支機構；建置區域性文化與節慶活動等十項共同目標。
五福論壇	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2005 年 3 月 5 日由五個省轄市共同合作以跨越黨派之限制，打造跨區域對話平台，加強城市間資源分享與分工合作，相互支援促進城市的建設發展，其交流合作的重點在於環保、交通、都市發展等面向。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四、嘉義縣具有發展為田園城市的基礎條件，如何運用此有利條件，促進空間緊密化，塑造獨樹一格之城鄉發展模式。

【說明】

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地區係依照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劃設，其中鄉鎮市之部分除東石鄉外，均劃設有都市計畫地區作為該行政區之都市發展用地，而嘉

義縣之都市化程度雖不若其他縣市程度高，但一鄉鎮一核心或多核心之土地結構相當明顯，故應積極利用該優勢，在都市化程度尚未蔓延之前，積極訂定都市成長邊界。

此外，因應嘉義縣人口逐漸流失之狀況，除透過產業部門積極創造創造就業機會外，應透過土地使用之調控吸引投資進入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地區，以硬體建設及軟體配套等二方面加強建設。另一方面，都市建設並非一蹴可及，在發展程度尚未達到一定規模時，仍應透過衰退管理進行土地之調控，明確訂定可發展地區之範圍，避免土地發展受到土地市場價格之因素形成蛙躍式之發展。

【對策】

基本上都市土地係提供一個都市可發展之用地，而非都市土地則是以保育作為主要功能，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其實也符合目前國際都市規劃之潮流，也就是「緊密都市(Compact city)」之概念，因此本計畫主要雖就非都市土地進行土地使用之指導原則，但在整體之計畫架構上來看，本計畫還是可以對整個嘉義縣之發展(包含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土地)進行建議與指導，在這樣的概念之下，未來嘉義縣的城鄉發展模式還是要回歸到「城歸城、鄉歸鄉」的規劃理念。其發展策略即是有關都市發展(人口集居、產業發展等)的事項還是盡可能落實到都市計畫地區，而非都市土地及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盡可能保護重要資源，其他土地再做為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整併

目前嘉義縣共計有 28 處都市計畫地區,大部分之發展情形均未達一定規模,因此在都市計畫的整併上，應進行以下原則之考量：

１、計畫區之整併應考量其實質空間結構的關係

空間中的各項活動其實是相互串聯的，因此若用計畫區的管制方式來界定空間分布的話其實有待討論，故建議都市計畫區整併應考量其與鄰近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關係或整體發展定位為依據。

２、計畫之整併也應考量計畫內容之差異性

因為都市計畫區往往有其各自的定位與發展目標，因此若同一個計畫區中的異質性太高，往往不容易達成規劃目標，故建議都市計畫區之整併或分割應

考量同一計畫區同質性高、而不同計畫區則異質性高，分別達成其所應達成的發展定位與目標，方可完整彰顯都市計畫之功能，並突顯一個多核心都市之自明性。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通常為都市發展用地之腹地，但因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程度不佳，因此在都市計畫農業區之部分建議依照下列原則分析其具體定位：

１、依循嘉義縣整體發展構想進行功能區分。

２、考量產業未來發展狀況已預留發展用地。

３、考量人口集居狀況。

惟都市計畫農業區相當廣大,本計畫僅得針對整體都市計畫地區進行分析，有關各都市計畫中更為細緻之分析與檢討仍有賴各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時辦理。

(三)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策略

依前所述，嘉義縣約有 60%之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而非都市土地之公共設施較為缺乏，故建議採行以公共設施引導人口發展之策略進行，除加強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之興闢與建設以逐漸吸引非都市土地之人口移往都市計畫地區外，非都市土地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上之查處機制，並嚴格控管其開發許可以及使用地之變更編定，除重大建設區位以及可發展地區之外，盡可能保留原地形地貌，其土地使用策略如下：

１、優先將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進行保護，嚴格限縮其開發條件，並禁止變更編定為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２、依據實際發展狀況管控土地使用之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其中對於零星個案申請開發許可者,應以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改善鄉村或農村環境者為限。

３、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中具有產業或觀光發展效益之土地，應於申請開發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其發展總量，避免資源過度利用、並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間之平衡。

五、如何因應人口負成長之困境，改善並健全人口結構。

【說明】

近十年嘉義縣之平均人口成長率為-0.58%，其中65歲以上人口成長1.22%，15 歲以下人口成長-4.81%，顯示嘉義縣整體之人口數不但持續減少，且反映在人口結構上，老年化與少子化的情形將愈形嚴重(詳圖 4-1-4)，造成社會平均年齡上升，但勞動人口卻持續下降之嚴重問題。

人口之成長端賴產業之發展，而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之產業將是直接促進人口快速成長之關鍵因素，其中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之產業目前均仰賴第二級產業之發展，惟嘉義縣之二級產業在全國各行政區來說並不突出(詳圖 4-1-5)，加上嘉義縣並無中央大力推動之優勢產業進駐，因此僅靠在地之中小型企業進行就業機會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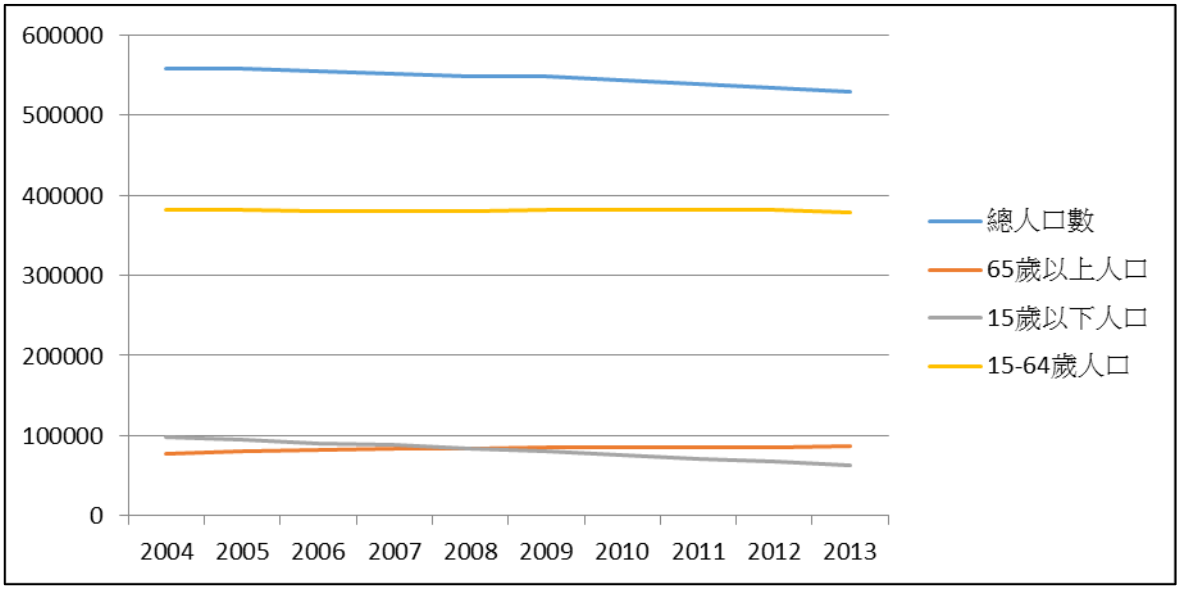


圖 4-1-4　嘉義縣近十年人口成長狀況折線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對策】

由 100 年工商普查之統計數據觀之，嘉義縣二級產業之生產總額以及場所單位數均較民國 95 年增加，但其在全國所佔之比例相當低，其中 100 年全年生產總額佔全國之 1.39%、員工數占全國之 1.54%、場所單位數佔全國之 1.92%，因此在無優勢產業進駐之狀況下，嘉義縣之工業部門在全國來說是較為弱勢的。

但嘉義縣具有相當廣大的農漁業平原，且為全國農漁業之重要產地之一，在目前經濟趨勢朝向國際化之方向，且世界無不致力於健康、有機的食材，加上科技研究日益發達，許多高科技產業朝向醫療生技、食品生技、美容生技等方向進行研發，而這些高科技產品均需要安全、高品質的原料，嘉義廣大的農漁平原恰可提供此原料之供給。另人力資源朝向更有效率的經濟取向，因此求才、人力資源之培訓等已經是許多企業取得新血之途徑。

另嘉義縣擁有相當多的觀光遊憩資源，目前標榜無煙囪工業之城市越來越多，充實觀光資源並爭取更多的遊客已成為各城市之新經濟動能，故在三級產業之培植方向應結合嘉義廣大的農漁生產環境、提供深度體驗與多元旅遊，依方面可將農漁傳統生產模式進行改造，更可直接帶動農漁民之實質收益，以收益吸引生產者，使生產者直接深耕市場，形成產業與空間之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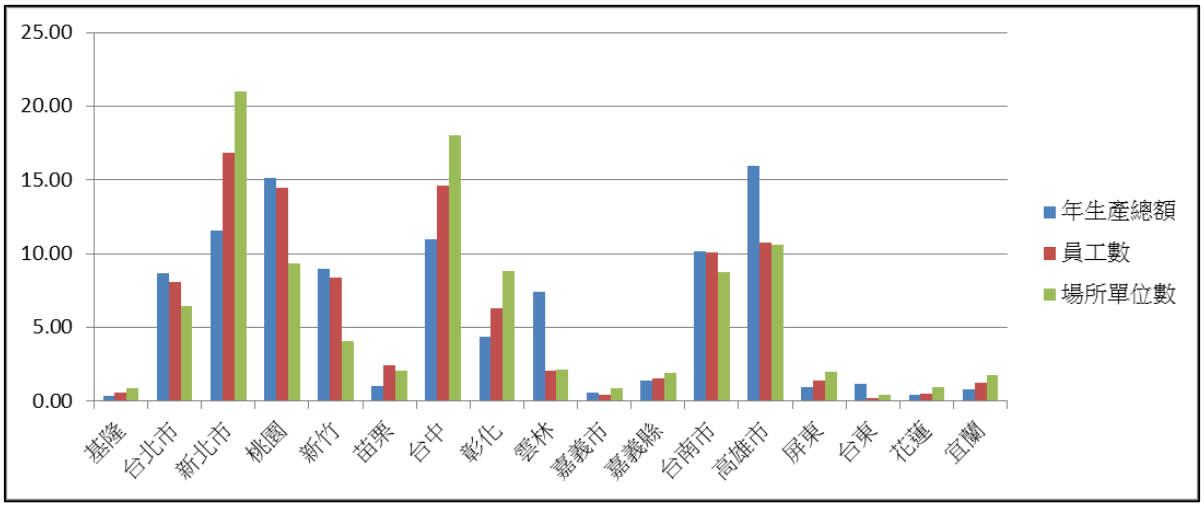


圖 4-1-5　民國 100 年全國各縣市二級產業概況圖(單位：%)

資料來源：2014，民國 100 年工商普查

綜上所述，要增加嘉義縣人口之策略除消極的進行生育補貼、教育補貼等政策外，應更積極的利用下列方式直接增加人口之社會增加率：

(一)改變傳統之農漁生產模式，使一級生產行為升級為三級觀光產業，直接增加農漁收益以穩定農漁村人口，並引入新市場。(詳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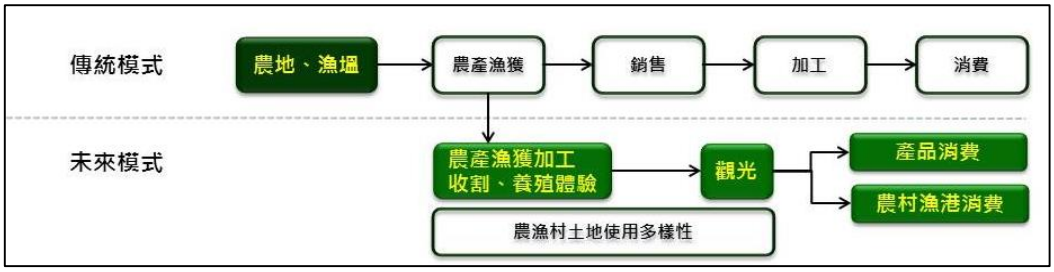


圖 4-1-6　農漁生產模式轉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建立有機農業認證管理機制，將嘉義縣之農漁產品建立有機、健康、無毒之精緻品牌，提昇市場價值。

(三)提供原料與鄰近之研發機構，研發農漁生技產品，使農漁產之附加價值最大化。

(四)加強產業與嘉義縣各大專院校之關係，鼓勵企業直接採建教合作之方式先行培育人力資源，並使之直接留在嘉義縣，增加產業所需之基礎人口。(詳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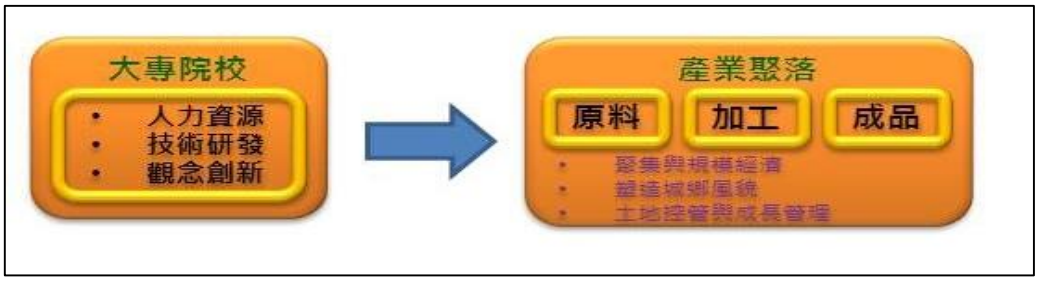


圖 4-1-7　二級產業人力資源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貳、城鄉關係

綜觀嘉義縣之空間發展現況，除各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不如預期外、非都市土地之管理亦為重要議題。由第二章之現況分析可知，嘉義縣因長期缺乏有利之產業支撐，導致近年來人口持續負成長，該影響除了使嘉義縣之勞動力持續短缺外、較不易外移之幼年及老年人口照護問題亦將持續出現，而另一個因人口衰退所衍生之重要問題將反映在實質空間上，因缺乏勞動力使嘉義縣賴以發展的農漁業人口亦持續下降，造成大面積之農漁土地無法發揮其主要生產功能。

此外，嘉義縣目前總人口數約 54 萬人，其中僅約 40%之人口居住於都市計

畫地區，其他 60%之人口則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代表目前嘉義縣之非都市土地需要更多的公共設施或設備。另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之總體人口達成率僅 39.2%，代表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密度仍低，相對的土地使用之形態便具有較大之調整彈性。以下即針對嘉義縣之城鄉發展關係進行說明：

一、因應嘉義縣之人口分布狀況，訂定生活圈服務範圍與層級。

【說明】

嘉義縣如前述之說明，約有 60%之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其分布相當零散(詳圖 4-1-8)，而都市計畫之人口達成率亦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詳圖 4-1-9)，除了中埔(和睦)都市計畫、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仁義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以及吳鳳廟特定區計畫，其中阿里山(達邦)都市計畫及仁義潭風景區特定區計畫係因自然因素導致住宅區劃設面積無法過大，故真正具有人口發展潛力之都市計畫地區僅為中埔(和睦)都市計畫及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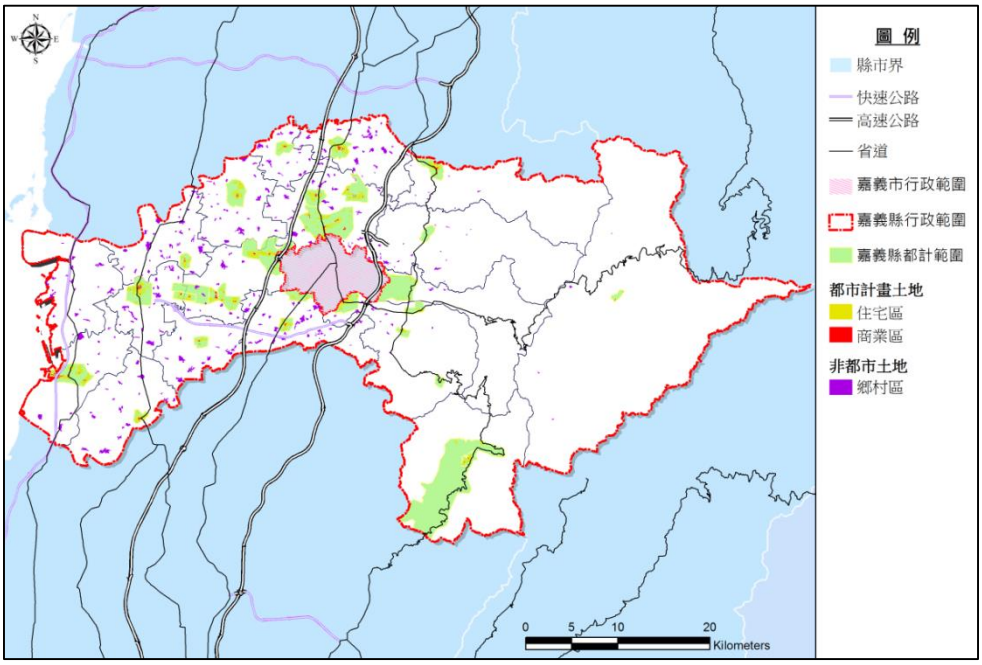


圖 4-1-8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政處及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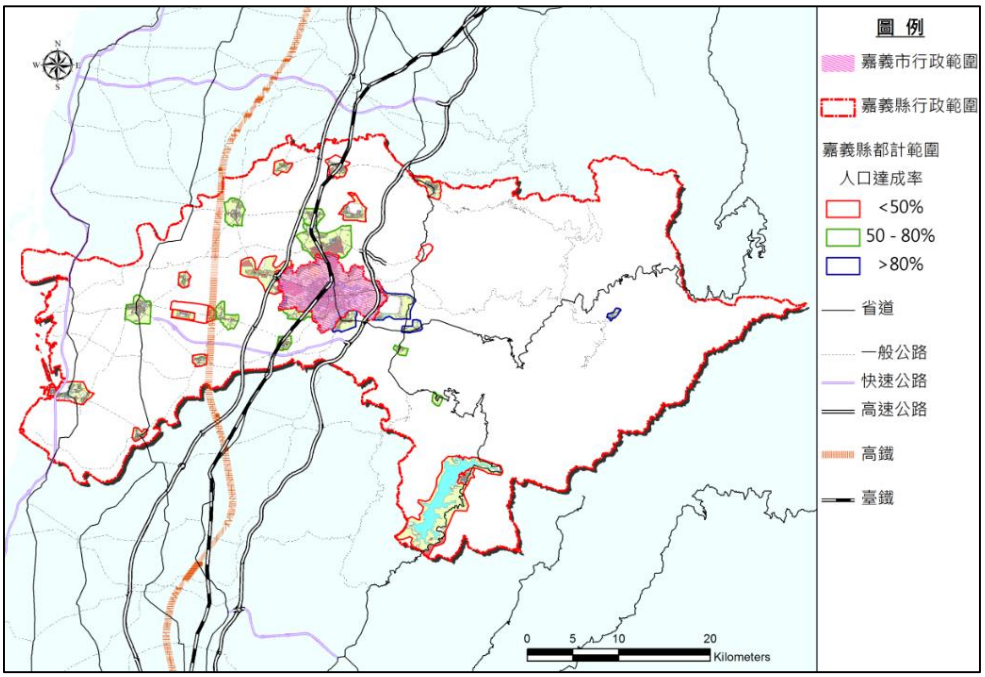


圖 4-1-9　嘉義縣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又從產業方面來看，嘉義縣除都市計畫工業區 15 處外，另有編定工業區 8 處，目前之發展狀況均未達預期規模，而該工業區除都市計畫地區以外，大多分布在都市計畫地區附近，可有效縮減就業通勤旅次(詳圖 4-1-10)，符合緊密生活圈之發展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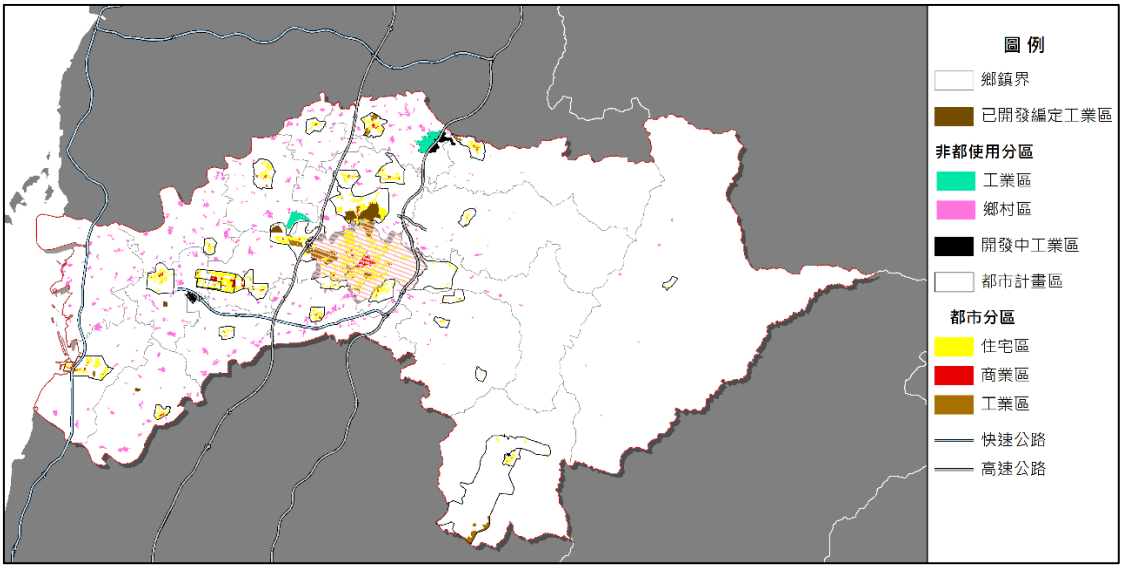


圖 4-1-10 可居住地區與工業區分布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對策】

嘉義縣之都市生活圈主要仍是以嘉義市為主，許多較高層級之商業活動均集中在嘉義市，而嘉義縣之部分主要則以太保市、朴子市為中央平原之主要生活核心地區，且其機能在未來縣治所在地逐漸發展、且故宮南院正式營運後，仍有機會直接往東與嘉義市串聯。

而北嘉義之部分主要則以大林及民雄做為生活圈中心，其中大林鄰近地區的新興工業區提供主要的就業機會，未來若該工業區規模擴大，則嘉義縣之生活圈中心可望由大林逐漸擴散。另民雄地區則因為具有中正大學及嘉義大學分部設立，吸引較多因就學學生所衍生之服務機能，但該服務機能僅能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目前並無進一步衍生為高層及商業之需求。

綜上所述，整個嘉義縣的空間發展格局主要係以中央平原為主要生活圈，且以大林鎮、民雄鄉為二級生產及生活中心。另國道 3 號以東因迫於地形地勢之影響，且大部分土地均為水庫集水區，受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限制，目前並無較顯著之生活圈核心出現，故國道 3 號以東部分係以保育及觀光為主要目的。

二、因應都市成長狀況，建立有秩序之城鄉發展空間，避免土地發展失序。

【說明】

整個大嘉義地區係以嘉義市為最大之都市，其目前區分為三個都市計畫地區，其中以嘉義市都市計畫為主要之發展核心，總體而言，嘉義市之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區約 3,012 公頃，目前之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73.75%，近十年之人口成長率約 0.21%，若以目前趨勢繼續發展，則嘉義市之人口成長壓力將直接往鄰近之嘉義縣疏散。

目前嘉義縣係以民雄頭橋地區、中埔和睦、水上北回地區之發展強度較強，加上未來許多重大建設計畫陸續推動，須預先控管都市成長邊界，避免土地使用失序造成都市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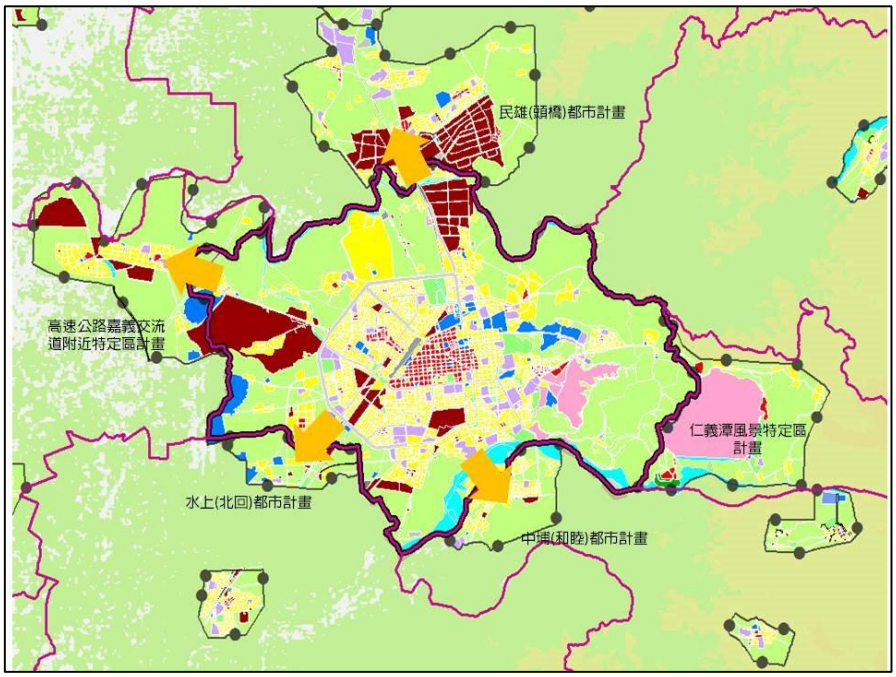


圖 4-1-11 嘉義市周邊都市計畫分布狀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對策】

(一)人口管理策略

1、鄰近嘉義市周邊之都市計畫區，應於通盤檢討時優先進行人口推估，並預先進行人口承載量之控管。

2、核實計算住宅區總樓地板面積及家戶數量，避免可居住土地過於擁擠，導致城鄉發展蔓延至鄰近之非都市土地。

(二)土地管理策略

1、優先興闢已劃設為整體開發之地區，以公共設施之供給引導人口之移動，將人口有效引導至公共設施較完善之地區。

2、預先留設可供發展使用之土地，供作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

3、進行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優先將農委會所劃設之第一種農地保留，並作為都市發展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間之緩衝空間。

4、檢討未開闢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區位與規模，盡可能朝向以低密度之住宅區發展，以塑造田園城市之都市意象及創造較高品質之住宅社區。

5、因應可承載人口數量擴大公共設施之面積，提供足夠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以加強服務機能。

三、透過本計畫之擬定指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說明】

本計畫之重要功能之一即在透過縣級之區域計畫進行行政區全部土地之管理，其中重要的管理項目之一為都市計畫地區之新訂及擴大，其目的在胥納將來可能衍生之產業及人口、住宅等需求。惟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無可避免地須與非都市土地做競合，其中涉及環境敏感資源之彙整與分析，在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下，已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做原則性之規範，本計畫僅針對嘉義縣在地之空間結構以及在地居民之生活習慣進行微調。

【對策】

(一)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應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

１、以住商為主型

(１)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２)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２、以產業為主型

申請範圍所在之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３、以管制為主型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４、其他

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規劃原則

１、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１)考量災害容易發生之區位，提出減緩或調適之策略。

(２)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不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若基於資源保育、國土保安之目的，且有實質經營管理計畫者，不在此限。

(３)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

２、區位：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其區位原則如下：

(１)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２)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３、計畫人口規模

(１)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人口總量為基礎，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

(２)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３)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４、計畫面積規模

(１)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Ａ、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Ｂ、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

(２)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３)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參、產業發展

一、嘉義縣近年來一級產業及傳統產業人口流失嚴重，如何保有農業大縣的競爭力及確保一級產業永續發展之問題

【說明】

(一)由於都市化及工商業化的發展過程，國內產業重心逐漸由原本的一級產業移轉至二、三級產業，而嘉義縣為台灣的農業大縣之一，且為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之一,另外由區位商數來看一級產業亦為嘉義縣相對於全國而言，其具備較高之競爭力，為重要的發展產業之一。因此，如何提升嘉義縣一級產業競爭力及確保發展優勢，為重要的發展課題。

表 4-1-3　嘉義縣 2012 年各級產業區位商數彙整表

產業別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嘉義縣	3.962	0.924	0.801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統計年報

(二)嘉義縣近年來的農業就業人數從 2003 年的 244,692 人逐年下降至 2010 年的 193,310 人，從事農業的人口數明顯下滑，此將嚴重衝擊本縣農業之發展。

表 4-1-4　嘉義縣農業就業人數統計表

年度	農業就業人數
2003	244,692
2004	225,882
2005	223,516
2006	229,907
2007	195,442
2008	191,703
2009	190,711
2010	193,310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統計年報

【對策】

(一)依據行政院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精緻農業中的三大願景及發展方向：健康農業、卓越農業、樂活農業等，規劃嘉義縣適合發展的農業與休閒農、漁業之地區，優先指定發展並配合嘉義縣農業局之未來政策發展方向進行

調整。

1、健康農業：發展有機農業，提升嘉義縣各特色農產品價值，詳圖4-1-12。

2、卓越農業：結合研發單位，建構產學研合作環境及配套措施，提升嘉義縣農業生產技術。另外，配合新市場開發，結合當地產業文化，融合農村美學、觀光旅遊、電子商務，行銷農業精品，詳圖4-1-13。

3、樂活農業：增加農產業發展多樣性，如配合農村旅遊及消費者需求，開發具產地特色之旅遊伴手禮，品茗結合茶藝、茶器、茶文學、製茶體驗等活動，促銷茶產業與精品茶等，詳圖4-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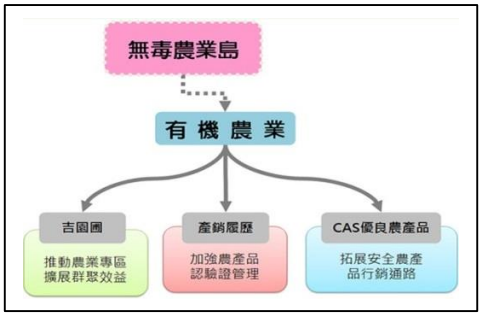


圖 4-1-12 有機農業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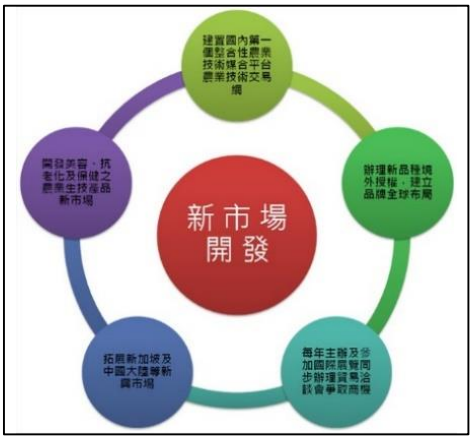


圖 4-1-13 農業新市場開發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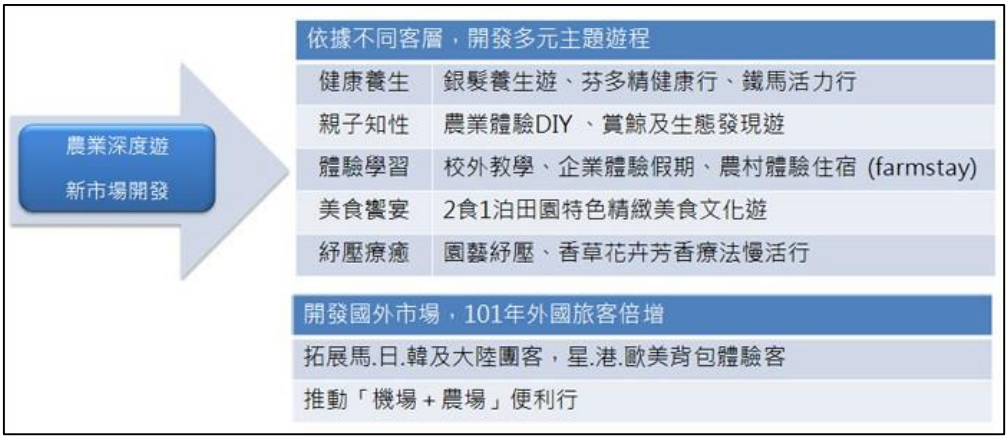


圖 4-1-14 多樣性農業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

(二)整合嘉義縣各地區之特色農漁業，並配合嘉義縣未來交通系統之發展，規劃產、製、儲、銷一條龍服務之農漁業專用區(如阿里山地區之高山茶、東

石布袋之水產養殖等)，並透過提升嘉義縣的農業種植技術，增加產量與種植出優良作物；另外，對農業特區經營發展進行策略規劃，研發在地化品牌之農產品增加競爭力。

二、嘉義縣除了一級產業外，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的發展，應加強與南部區域其他縣市的產業聯結，以及縣內各工業區之整合及定位，以確保未來產業發展競爭力

【說明】

(一)嘉義縣位於南部區域計畫的最北端，而在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中對於嘉義縣的定位為農業生物科技，與其他南部地區的產業定位較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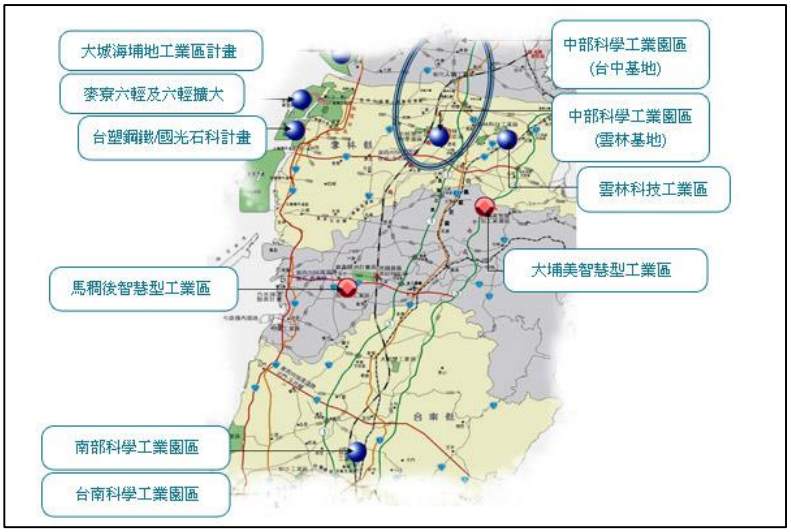


圖 4-1-15 嘉義縣鄰近工業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工商投資招商網

(二)縣內目前擁有五處編定工業區、一處民間開發工業區以及兩處開發中的重點發展工業區(大埔美、馬稠後)，且多集中於本縣中部及鄰近交通重要節點處，惟產業動能不足，產業鏈間之分工有待整合，方能有效地大幅促進本縣工商業之發展。

【對策】

嘉義縣目前之經濟產業發展主軸以「提升農業技術，打造科技新城」為發展目標，縣內主要重大計畫包括高鐵特定區、長庚醫療專用區、故宮南院計畫、大埔美工業園區及馬稠後工業區等。其中高鐵特定區主要為旅運、休閒、商務等功能為主，長庚醫療專用區以醫療、健檢美容、高齡健康養生照護等功能為主，故宮南院則以文化展演、娛樂休閒等功能為主，大埔美工業區(後期Ⅰ區、第一期)以精密機械發展為主，馬稠後工業區則是以綠能運動、生醫精農等科技

產業發展為主。

(一)考量產業在南部區域的空間上分配與發展狀況，嘉義縣除了應加強農業生物科技等具備地方特色與潛力的產業外，應配合現有的工業區發展，加強產業鏈間的合作關係並與南部產業發展進行聯結，以達到規模及區域經濟之效益。

(二)馬稠後及大埔美工業區為嘉義縣目前產業重點發展地區，故可藉由馬稠後工業區的發展，帶動鄰近鄉鎮市的相關產業來形成一產業聚落。另外，大埔美工業區角色定位為智慧型工業園區，扮演引領嘉義生活圈產業升級及發展之「火種」工業區。引進產業以機械設備製造、光電等業別為主，未來考量符合自身環境優勢等條件亦可引導精密機械結合醫療生技、運動休閒、老人活動等新興產業，作為未來本縣創新且具潛力發展之產業項目。

三、嘉義縣未登記工廠易造成環境破壞、工廠無法有效管理等問題

【說明】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主要分佈於中部平原一帶(詳圖 4-1-16)，其中都市計畫範圍內有較明顯聚集的現象，而非都市土地部分多分佈於特定農業區，且分佈區位較為零散。

以行政區來看(詳表 4-1-5、圖 4-1-17)，未登記工廠家數以水上鄉的 47 家最多，其次為民雄鄉的 37 家；在廠地面積部分以水上鄉最多、其次為溪口鄉及民雄鄉；廠房面積部分則以水上鄉、民雄鄉及太保市較多。

而在違規工廠產業類別部分(詳表 4-1-6)，食品製造業最多約有 70 家，其次為金屬製品製造業約有 53 家。

未登記工廠因未具土地使用之適法性，將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另一方面，放任違規工廠之設置，亦將造成相關管理單位不易管理，產生更多的社會或公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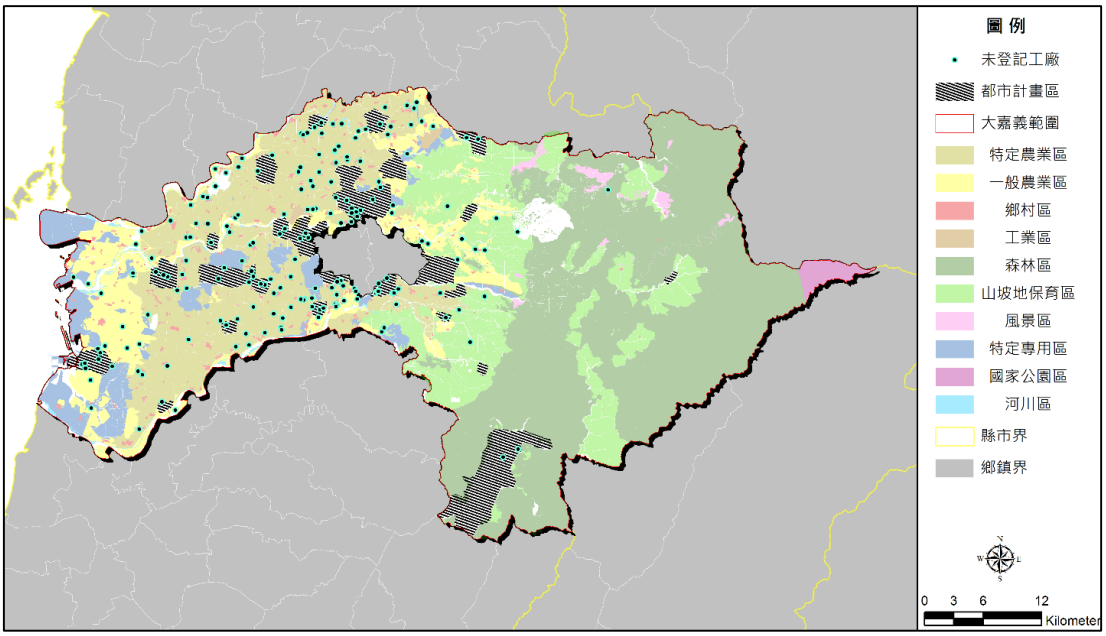


圖 4-1-16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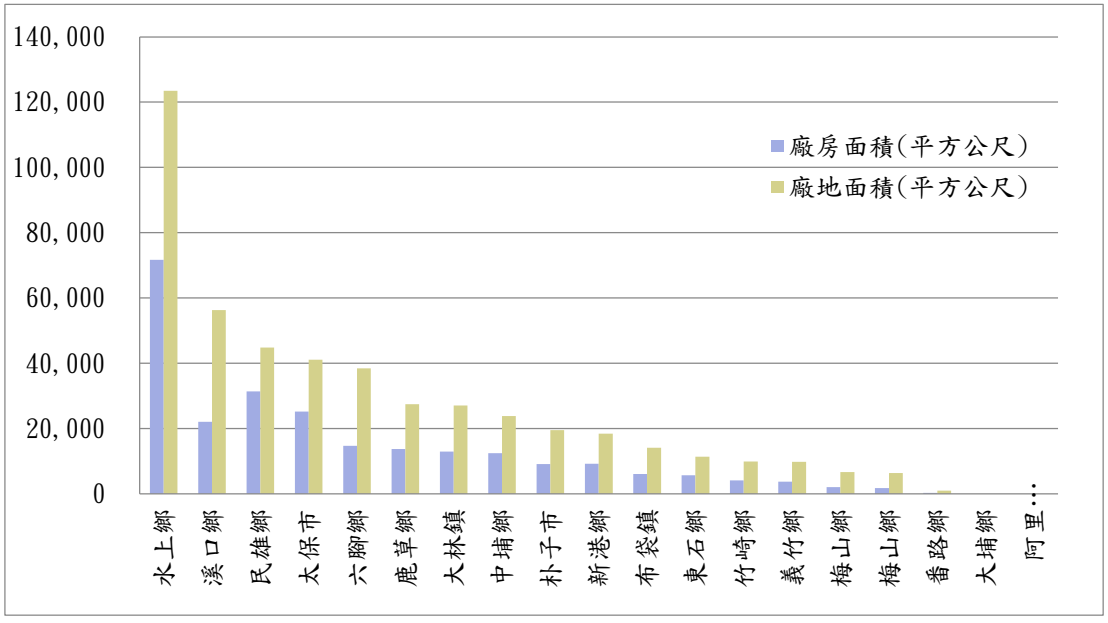


圖 4-1-17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面積分布長條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表 4-1-5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佈概況綜整表

地區	廠房面積(㎡)	百分比(%)	廠地面積(㎡)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水上鄉	71,669	29	123,503	26	47	18
溪口鄉	22,077	9	56,322	12	17	7
民雄鄉	31,319	13	44,846	9	37	14
太保市	25,132	10	41,085	9	19	7
六腳鄉	14,672	6	38,425	8	21	8
鹿草鄉	13,715	6	27,478	6	10	4
大林鎮	12,930	5	27,040	6	14	5
中埔鄉	12,462	5	23,759	5	18	7
朴子市	9,071	4	19,467	4	9	3
新港鄉	9,222	4	18,439	4	14	5
布袋鎮	6,020	2	14,140	3	19	7
東石鄉	5,631	2	11,315	2	6	2
竹崎鄉	4,094	2	9,921	2	9	3
義竹鄉	3,714	2	9,785	2	6	2
梅山鄉	2,048	1	6,640	1	5	2
梅山鄉	1,748	1	6,340	1	4	2
番路鄉	300	0	900	0	1	0
大埔鄉	0	0	0	0	2	1
阿里山鄉	0	0	0	0	0	0
合計	245,824	100	479,405	100	258	100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表 4-1-6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分佈彙整表

產業類別	大林鎮	大埔鄉	中埔鄉	六腳鄉	太保市	水上鄉	布袋鎮	民雄鄉	朴子市	竹崎鄉	東石鄉	梅山鄉	鹿草鄉	番路鄉	新港鄉	溪口鄉	義竹鄉	合計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3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3	0	1	1	3	6	0	4	0	0	0	1	0	0	0	1	0	2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2	0	4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	0	0	0	0	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0	5	3	8	10	1	9	5	3	0	0	1	0	4	2	1	5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0	0	3	0	4	0	0	0	0	0	0	2	0	1	1	0	12
食品製造業	7	2	4	7	3	8	16	5	2	1	2	1	0	0	5	4	3	7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1	4	0	3	1	2	0	0	1	0	0	0	0	1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1	1	2	3	0	1	0	2	0	2	2	0	0	0	0	14
紡織業	0	0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1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5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2	3	2	3	0	3	0	0	3	0	0	0	0	2	1	1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0	1	1	0	1	0	2	0	0	0	0	2	0	2	0	1	1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3	0	7
其他製造業	0	0	0	1	0	2	1	4	1	1	1	0	0	0	0	1	0	12
合計	14	2	18	21	19	47	19	37	9	9	6	5	10	1	14	17	6	254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對策】

(一)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有關違規工廠處理方式，目前有經濟部成立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之相關規範，主要依 103 年 1 月 22 日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及 34 條文，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期限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後之輔導期間並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經核准通過且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輔導期間不適用相關法令處罰之規定，尚未提出申請之廠商可逕洽所在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另依照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9 日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經營方案」，針對核准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進行相關輔導，包括：生產技術升級、製程改善及導入 5S 等經營管理，其有意轉型業者，則輔導轉型為溫室設施或植物工場；另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工廠，輔導期間得適用申請外勞規定；又其廠地倘位於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範圍，未來有機會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修條文第 31 之 1 及第 31 之 2 條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更為合法設廠用地。

另外，在劃設特定地區部分，已於 101.4.15 結束辦理，其內容如下：

1、「工廠管理輔導法」99.6.2 修正公布增訂第 33 條，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應公告劃設特定地區。

2、劃設條件：面積 2 公頃以上、符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者(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建議劃定特定地區者，不受此限制)。

3、劃設期限：規劃建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者，應於 101.3.1 前提出；規劃建議面積未達 5 公頃者，應於 101.4.15 前提出。

但未來仍可視劃定特定區範圍，引導廠商合法化。

(二)引導廠商進入現有工業區

目前嘉義縣有 5 處編定工業區、1 處民間開發工業區以及 2 處重點開發中工業區，編定工業區廠商家數如下表所示。建議可針對現存未登記工廠進行產業需求調查，透過加強取締及相關獎勵措施，引導廠商進入鄰近的合法工業區中。

表 4-1-7　嘉義縣編定工業區廠商家數彙整表

年度	民雄	頭橋	嘉太	朴子	義竹
96	196	69	77	41	16
97	203	75	81	44	18
98	204	75	82	44	17
99	209	79	80	43	19
100	207	77	79	43	20
101	211	79	79	40	18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統計年報

四、近年來嘉義縣人口老化程度日益嚴重，對於未來產業及社會經濟發展將形成勞動力不足。

【說明】

(一)嘉義縣目前為全國老年人口最多之縣市，2012 年老年人口已超過全縣人口 16.04%，人口老化對於生產力及人口結構之改變將對於嘉義縣經濟發展產生直接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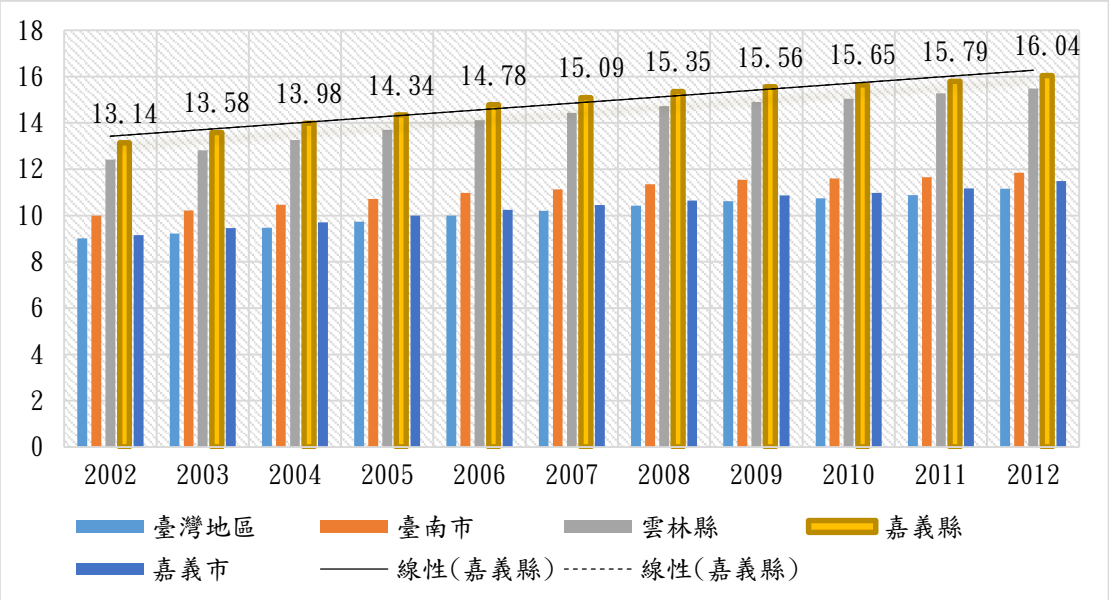


圖 4-1-18 雲嘉南縣市老年人口比例長條圖

資料來源：2014，中華民國統計資訊

(二)嘉義縣老年人口數最多之地區為民雄鄉、水上鄉及朴子市；而老年人口比例最高之地區為東石鄉、六腳鄉、溪口鄉、義竹鄉、鹿草鄉等，這些地區老年人口相較青壯年人口對於醫療及照護之需求更為迫切，因應嘉義縣人口快速老化趨勢，應重新檢視以老年人口為主的醫療及照護相關設施。

【對策】

(一)針對嘉義縣人口老化現象，可利用長庚醫療院區發展養生照護產業、推動健康產業發展等新興產業來提供就業機會減緩人口外流。另外，在軟體部分，建立社會參與管道（如建立終身學習系統、鼓勵高齡者參與家庭活動及正式或非正式之義工活動、支援高齡者活動需求等）、社會經濟及生命安全的確保（如建立社會安全體系、高齡者生活照護通報中心、提供高齡者消費保障及退休財務管理體系）等，從個體層面上協助高齡者適應其身體機能狀態之老化、於家庭教育層面上，協助家有高齡者之看照護方式，將高齡者於心理層面上提升自信，全面推動「成功老化」之積極長青生活。

(二)高齡者醫療資源及照護設施

打造高齡者居住生活、外圍環境之無障礙設施及空間，建立親老安全、悠然自得之社會氛圍；此外應建立完善之看照護體系，加強照護者之專業訓練及反應時間外，與鄰近醫院合作對於獨居、高齡者家庭或社區規劃緊急通報系統，並定期定時專人探視以防意外災害發生時無法及時回應。

為提供年長者足夠醫療資源（醫院、診所），及方便就醫，建議未來醫療設施設置可考量下列設置原則：

1、老年醫療區位需求：以目前老年人口及醫療資源比例來看，民雄、水上、中埔、新港、六腳等地是目前老年醫療資源較不足之地區，可作為未來設置醫療資源時重要考量之地區。

2、醫療服務範圍：本縣目前區域型醫院分布於朴子市、大林鎮及竹崎鄉，其服務範圍可及於鄰近之鄉鎮市；西部（海線）可以朴子市作為醫療中心，中部可以大林及竹崎作為醫療中心，東部（山線）因多為山區，則需透過當地的地區醫療資源提供服務。

3、醫療交通：年長者因行動不便，特別在偏遠山區或大眾交通運輸不普及之地區，可建議由區域型醫院設置醫療專車提供在地醫療服務與接駁功能。

未來嘉義縣照護機構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實行，建議可依下列因素進行設置時之考量：

1、照護區位需求：以目前機構照護及老年人口分布來看，太保、布袋、民雄、新港、東石等地是目前是照護機構較缺乏之地區，可作為未來設置時考量

之地區。

2、配合醫療服務：照護機構之設置，建議配合區域型醫療設施服務範圍，進行配置，因此，設置區位應於朴子市、大林鎮及竹崎鄉之醫療設施可涵蓋之服務範圍之內。

3、交通與在地服務：針對社區及居家照護，建議可搭配大眾運輸系統或照護醫療專車，提供在地照護服務與接駁功能。

肆、農業維護與利用

一、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糧食安全，如何確保與維護嘉義縣農地存量穩定性

【說明】

(一)農業損失受極端氣候頻繁上升漸趨嚴重

依據農委會記錄,自民國 95 年至民國 102 年之間,發生致災性災害發生 107 次(包含颱風、豪雨、低溫)，平均每年天然災害發展次數 13 次，頻率逐漸上升趨勢，合計農業損失 812 億元；當中以颱風所造成農業損失比例為最高(96 年卡玫基 78.1 億元、97 年薔蜜 65.3 億元、98 年莫拉克 275.7 億元、99 年凡那比 81.2 億元)，而豪雨致災性損失平均每次達 10 億元。而於各次農業災損情形當中，本縣 70%的比例屬全國農業損失最高之六大縣市。

表 4-1-8　95 年-102 年南部縣市自然災害農業災損程度表

災害性質	災害發生年度	名稱	嘉義縣	臺南市	雲林縣	高雄市	屏東縣
颱風	96 年	聖帕		●	●	●	●
	96 年	柯羅莎	●	●		●	●
	97 年	薔蜜	●	●	●		
	97 年	辛樂克	●				
	97 年	卡玫基		●	●	●	
	97 年	鳳凰	●	●	●	●	●
	98 年	莫拉克	●	●	●	●	●
	99 年	凡那比	●	●		●	●
	101 年	蘇拉		●	●		
	102 年	蘇力					
豪雨	95 年	0609 水災	●		●		
	96 年	0604 豪雨	●	●	●		
	100 年	11 月豪雨	●	●	●		●
備註：●農業災損前 6 名縣市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糧署統計室

(二)農業生產環境漸趨惡化與農地持續轉用而導致產量減少

由於全球暖化現象日漸明顯，農作物之原有生長習性受到直接的干擾，產產與品質無法維持，另又因為降雨量受整體氣候環境的影響，降雨量分布不均，豐枯期明顯切割；強降雨使作物受到直接衝擊破壞、枯水期則使得本縣原已面臨水源不足之情況更為拮据，將使得水資源的調配出現問題，導致農地被迫休耕或轉用而延伸出整體糧食自給率下降的趨勢。目前南部區域統計至民國 102 年總耕地面積36.7萬公頃,嘉義縣市合計佔約20.56%,僅次於雲林縣與臺南市，而過去十年合計本縣耕地流失約 2,273.65 公頃(含嘉義市 645.20 公頃)，流失速率為 2.92%，而過去五年流失約 902.55 公頃，流失率為 0.71%，流失速度有趨穩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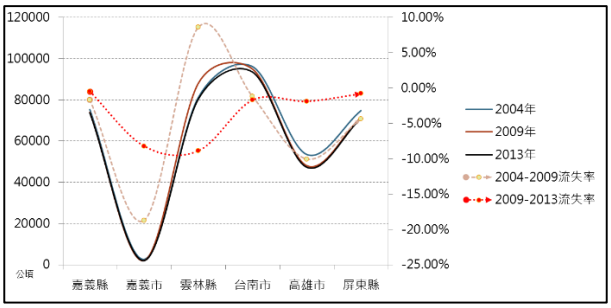


圖 4-1-19 南部縣市耕地近十年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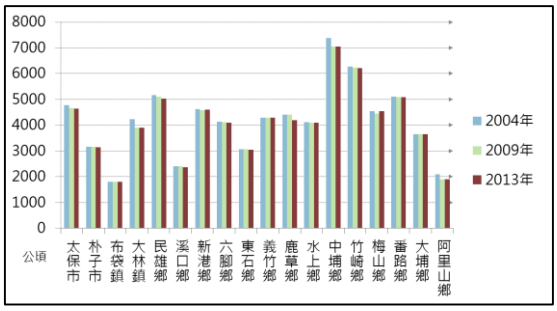


圖 4-1-20 嘉義縣各鄉鎮市近十年耕地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3，中華民國統計資訊、嘉義縣主計處

【對策】

(一)制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係提升及穩定區域及全國糧食安全的基礎條件，而因應極端氣候，應以提高農業生產環境適災性、提升農地防災能力為主要原則。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農業生產調適策略：

1、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

2、整合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

3、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經營調適模式。

4、建立農業氣象及國內外市場變動之監測評估系統。

(二)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劃定功能分區

由於現行法定空間架構乃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為最上位指導，其明確訂定全國各縣市需維護農業區的存量，配合農委會針對農地進行分級並納入作為法定農業區變更參考依據之一。因此，藉由本次區域計畫的擬定，應建立與國土計畫法中城鄉發展、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及農業發展等功能分區的連接，積極推動建全國土的合理土地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調和現行各種土地的競合。

(三)積極辦理農村再生與農地重劃，改善農地硬體設備以提高防災機能

致災性的自然災害頻率與破壞情形日益嚴重，從穩定農業產量與品質，提升農村與農地的緩災與減災功能，應就老舊農村社區與農地積極辦理農村再生與農地重劃，修建老舊農水路、改善農地排水能力、增設水資源再利用處理設施、污水處理設施、滯洪兼蓄水池等具緩減災功能的防災設施，以維繫農業發展的穩定性。

(四)訂定農地安全存量及設立糧食自給率目標

１、糧食自給率的訂定

FAO 及 OECD 發表目前世界主要國家糧食自給率的狀況，國內糧食自給率僅有 31.3%，明顯低於其他國家，而在整體環境的改變之下，人口增長明顯、外來原物料價格不斷提升，而又鑒於氣候環境的衝擊，農委會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於 2011 年完成全國農地調查作業，於 2012 年完成全國農地分級分區劃設，其中全國糧食自給率以 2020 年達 40%為目標。因此，於全國糧食安全儲備標準之指導下，以及參考農委會農地調查作業與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成果，並藉由區域計畫進行農地總量的管控，嚴格管制重要農地資源的釋出轉用。

表 4-1-9　世界各國糧食自給率概況

2010 年主要國家糧食自給率		臺灣近五年糧食自給率	
國家	糧食自給率	年度	糧食自給率
歐洲	150%	2009	31.7
中國	95%	2010	31.3
美國	75%	2011	33.9
韓國	45%	2012	32.7
日本	41%	2013	33.3%
		2020 目標值	40%

資料來源：2010，臺灣環境資源中心、農委會

2、訂定農地安全存量

基於糧食安全考量，農委會於 100 年委託進行估算我國潛在糧食自給率及最低糧食需求之研究，評估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如以每人每日基本熱量(2,000 大卡至 2,100 大卡)需求下，種植國內適作之稻米、甘藷等主要提供熱量之糧食作物，農地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在此基礎下，農委會協助 15 個直轄市、縣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於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優先保留第 1、2、4 種農業用地，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中嘉義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約 7.12 萬公頃，該成果並已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二、農地釋出轉用情形嚴重，嚴重衝擊糧食安全

【說明】

(一)可供耕作面積持續減少、非農用使用持增加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歷次農林漁牧普查，自民國 79 年至近一期民國 99 年普查成果，嘉義縣、市可耕作面積持續減少，同時可耕作面積屬農用面積在 20 年之間減少 8,975 公頃，於南部各縣市的流失量僅次於臺南市，減少的累積比例達到 13.49%；而在可耕作土地屬農用比率具明顯的下降，意即具實質農業生產功能土地正減少當中；民國 79 年本縣農用面積 66,560 公頃，實質作農業使用比例達 99.31%，屬全國第一，至民國 99 年農用面積減少至 57,584 公頃，實質作農用比例縮減至 97.97%，農地釋出及未具實質功能幅度有擴大的現象，影響糧食安全。

表 4-1-10 南部各縣市農地轉用統計表

年度	民國 79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9 年		20 年間農用面積比例	
縣市	農用面積	農用比率	農用面積	農用比率	農用面積	農用比率	增減量	增減率
嘉義縣	66,560	99.31	59,017	98.74	57,584	97.97	-8,975	-13.49
嘉義市	1,832	98.62	1,662	97.45	1,559	97.39	-273	-14.94
雲林縣	66,487	98.80	58,109	98.43	59,177	98.27	-7,310	-11.00
臺南市	77,645	98.41	65,595	96.68	65,843	95.83	-11,801	-15.20
高雄市	38,964	97.06	30,688	92.66	31,433	91.92	-7,531	-19.33
屏東縣	50,792	96.60	42,501	93.61	42,449	93.36	-8,342	-16.43
備註：農用比率係指農用面積(公頃)占可耕作地面積(公頃)比例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農地運用與變遷之研究)

(二)農地破碎、穿孔與切割

農地轉用易造成農地破碎、穿孔，加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0.25 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加速耕地細分，與強調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原則有違。

圖 4-1-21 為全臺灣各縣市農地完整度，農地完整度分析之最小單位訂為 0.25 公頃，亦即以邊長 50 m X 50 m 之矩形為分析單位，並分為低完整度(農地完整度 0~50%)、中完整(農地完整度 50~70%)及高完整(農地完整度 75~100%)。其中嘉義縣高完整度農地為 61%，中完整度為 14.9%，低完整度為 24.1%，顯示嘉義縣整體農地利用尚保留完整性，惟仍存在農地破碎、穿孔、切割等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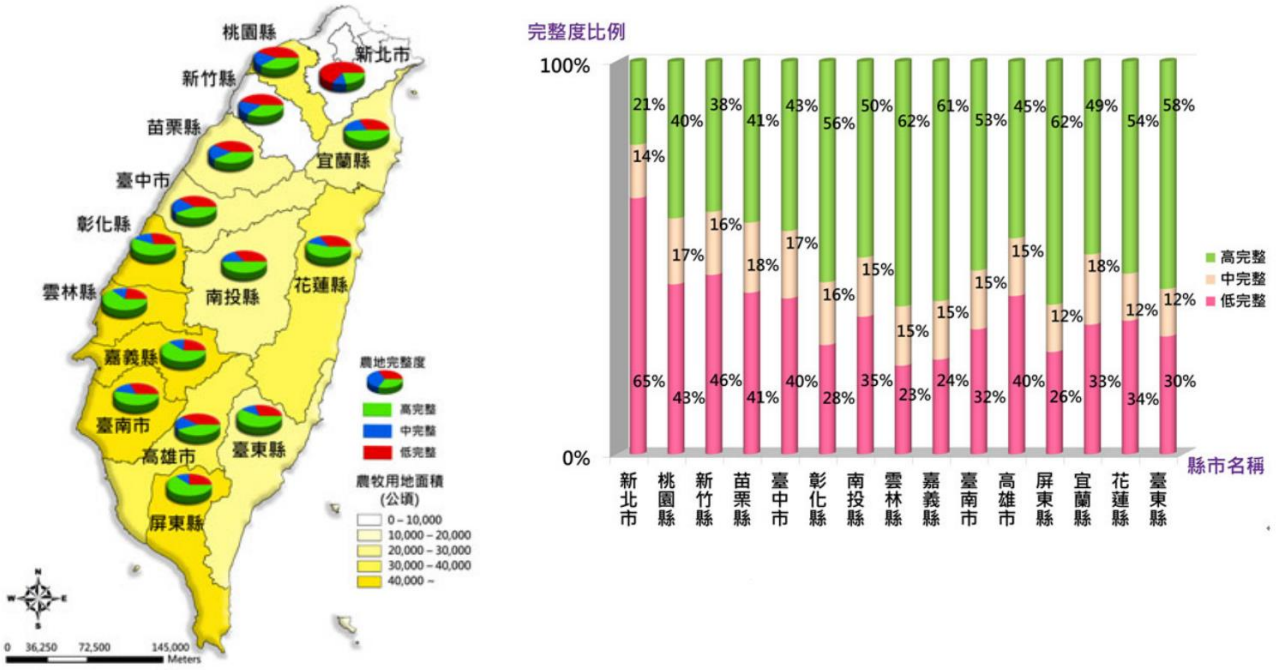


圖 4-1-21 全臺灣各縣市農地完整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規劃建置計畫)

【對策】

(一)進行農地資源分級分類

根據農委會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103 年度)劃設成果，嘉義縣農地以第一種農業區(優良農地)為最多，其所佔面積為 41,944.7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約 54.03%；其次為第四種農業區，約 17,627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的約 22.71%，主要是分布於東側山區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地區；第二種農業區面積為 11,676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為 15.04%，主要零星分布於大林鎮、竹崎鄉、民雄鄉、水上鄉、東石鄉；而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三種農業區，面積 6,377 公頃，其僅佔總劃設面積的約 8.22%，主要零星分布於嘉義縣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詳圖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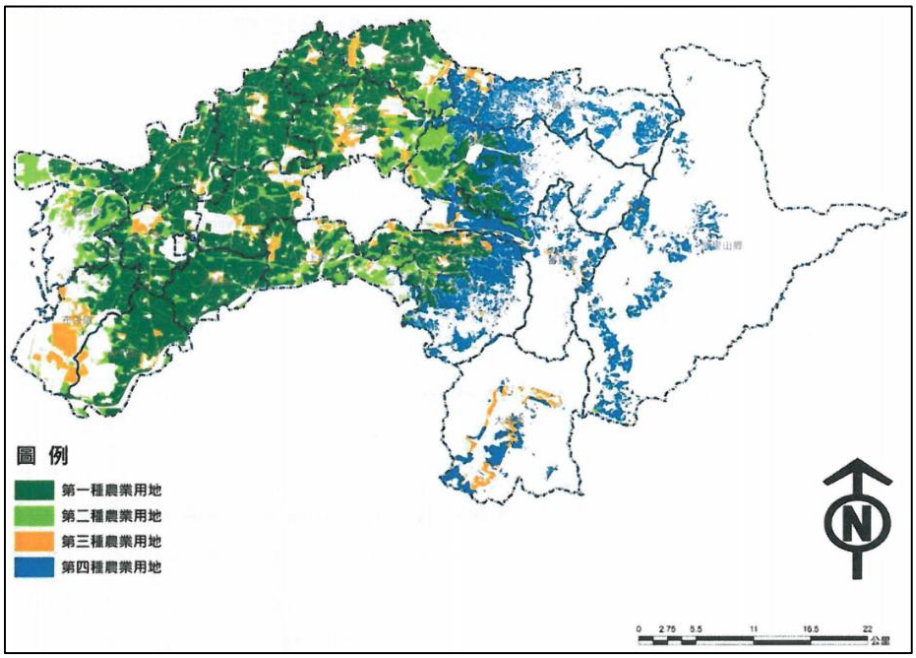


圖 4-1-22 103 年度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成果

資料來源：2014，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

(二)農業用地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與調整

農業用地依目前計畫體系劃分可分作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區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指導，為維護全國糧食安全、避免農業區無序的釋出導致農業生產環境的破壞，因此，現行法定農業分區應維持農牧之用，同時調整為適當分區進行土地管制；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屬於都市計畫法所管制，因本計畫屬都市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於考量整體空間架構及區域發展的綜合性考量，指導其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三)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該政策係指政府輔導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農民或地主，將自有土地長期出租予有意願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農業經營者，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並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同時，政府協助農業經營者(大佃農)順利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並輔導改善經營設備(施)，提高農業經營效益及競爭力。惟政府於此結構下屬於較為被動角色，未來應根據農業發展政策檢視整體空間上之農地需求，並選擇重點區位進行小地主與大佃農之媒合工作(圖4-1-23)。



圖 4-1-23 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3，監察院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四)辦理農業專業區之劃設作業

農地的利用與規劃，必須維護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遭受汙染而影響農產品品質之外，同時也必須發揮大規模、整體經營之效益，在目前中央部門所推動關於農地利用規劃之政策中，係以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為概念，推動農業專業區與農業經營專區，形塑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將農業相關資源整合至專區內統整運用。

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經營朝向規模化、集中化發展之施政方向，並奠基於嘉義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與歷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規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期望藉由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促進農地資源的妥善調整與產業轉型，並且為各種具競爭力的農業生產作適當的區位選擇與空間規劃，推動農業專業區之規劃利用。

三、都市發展與農地維護競合

【說明】

由於都市未能緊密發展，農舍又被視為一種住宅型式，再加上土地使用管制不力，城鄉蔓延潛在對農地產生衝擊。透過人口與產業預測分析，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引導產業及住宅合理分佈、禁止優良農田轉用及違規使用、輔以農村活化再生，當可遏止此一惡性循環問題。惟於指認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時，如何劃設範圍，適當地轉用農地以及其他非都市土地，將影響整體城鄉發展空間。

【對策】

(一)新訂都市計畫

若要新訂特定區計畫，則必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所示內容，因此未來嘉義縣新訂都市計畫區，因應嘉義縣未來發展方針，極可能為工業、農業多元發展、保持優美環境或其他目的所為之特定區計畫，其中以發展工業為目的的特定區計畫可能直接涉及農地轉用議題。農地轉用原則建議如下：

１、優先保留新訂範圍內優良農田之農業分區，同時須注意優良農田於整體空間分佈之完整度。

２、檢視優良農田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並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二)擴大都市計畫

擴大都市計畫應細分二個層次，其一為利用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作為擴大都市可發展用地之用；第二個層次為直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嘉義縣為臺灣重要農業發展大縣，亦為嘉義縣重要城市價值之一，農地完整地之維持為本計畫重要考量項目，以下分就三個面向說明農地轉用考量原則：

１、整體政策面：

就空間架構體系上而言，非都市土地原係以保育及生產為主要功能，而都市計畫地區則是以緊密發展為原則，農地轉用應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而其餘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如可達到農地完整度之條件，將可發展出更精緻、甚至進行有機農業轉型的契機以帶動農村經濟、農村共榮及農村人口回流，進而回應農業發展政策方針。

2、計畫規劃面：

國土計畫草案明確揭示「農業為未來國土發展四大主軸之一」，根據前述優良農田區位分析結果：優良農田 70%位於特定農業區、15%位於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亦有 10%優良農田，優良農田多分佈於非都市土地，且受中央區域計畫以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限制其有條件的發展，因此非都市土地對於農地的保存與維護更應有所著墨。此外，若將非都市土地農業區持續釋出，恐造成都市結構破碎零散，此結果將相對使農地破碎、切割、穿孔，不易控管農地完整度，易造成蛙躍式都市發展。

3、現況發展面：

都市計畫農地長期被定位為都市發展腹地，農地完整度考量不若非都市土地高，且因距離都市較近，因此土地使用項目強度較非都市土地來的複雜，相較之下，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與都市發展土地相容性較高。由於非都市土地具有較高農地完整性，較容易形塑別於都市地景地貌，且就生產面而言易達到規模經濟，直接回應嘉義縣農地存量、糧食自給率、甚至為嘉義縣農業價值。

四、一級產業價值未能凸顯農業大縣重要地位，於國際需求日益增加的環境面臨產量與品質提升的壓力。

【說明】

(一)產業用地效益未能提升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統計，本縣 2013 年一級產業產值約為 3,690,925 萬元(近十年成長約 37.6%)，農產產值占 51.3%、漁業產值占 18.1%；從南部各縣市關係農漁業發展近年普遍都具有成長的趨勢，所累積的成長幅度明顯。農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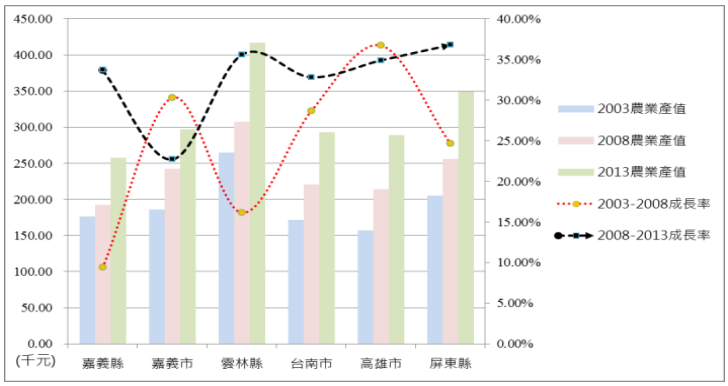


圖 4-1-24 農業每公頃產值變動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部分，南部區域的平均成長約為 51%，當中以高雄市成長率為最高，僅有嘉義縣、市屬低於平均成長的部分；漁業的部分平均成長率約為 33%(不含嘉義市)，嘉義縣亦低於平均值，相對之下，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皆具有較理想的發展趨勢。而就每單位一級產業的用地的產值而言，本縣農業與漁業產值目前約為 257.5 與 727.0 千元/公頃，遠低於鄰近縣市，且近十年產地產值效益提升幅度緩慢，農業成長率僅為雲林縣與屏東縣之 50%、漁業更為屏東縣之 7.8%，發展趨勢並不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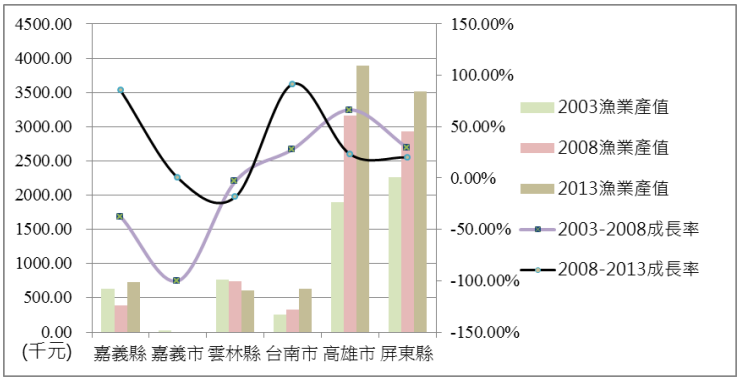


圖 4-1-25 漁業每公頃產值變動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表 4-1-11 農漁業產值變動一覽表

項目	縣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產值	2003 農業	1,341,412	47,396	2,198,800	1,654,647	799,775	1,555,333
	2003 漁業	593,401	15	568,377	478,045	920,320	1,043,362
	2008 農業	1,431,965	50,157	2,482,607	2,095,772	1,078,470	1,856,715
	2008 漁業	483,054	0	645,627	540,238	1,322,012	1,237,050
	2013 農業	1,896,126	56,153	3,341,862	2,736,331	1,364,484	2,480,799
	2013 漁業	669,301	0	564,804	931,326	1,332,774	1,223,056
差額	農業	554,714	8,756	1,143,062	1,081,683	564,709	9,254,657
	成長率	41.35%	18.48%	51.99%	65.37%	70.61%	59.50%
	漁業	75,899	-15	-3,573	453,280	412,454	179,693
	成長率	12.79%	-100.00%	-0.63%	94.82%	44.82%	17.22%
備註：單位(萬元)							

資料來源：2013，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二)自然災害衝擊削減生產用地產值

氣候變遷的環境之下，致災性自然災害頻繁，農委會記錄過去受颱風及豪大雨影響所導致農業損失，嘉義縣屬前六大災損最嚴重縣市比例達到 70%，受災面積廣泛，嚴重衝擊產量與農產品質，目前全國農漁業產地損失與其產地產值比約為 0.015，上升情形明顯。

同時，從 2010 年簽訂兩岸經貿協議後，本縣所生產文心蘭、香蕉、柳橙、哈密瓜、茶葉、烏魚、虱目魚等農產品已被列入早收清單，外銷產值具上升趨勢，惟自然災害影響，整體而言並不穩定。

【對策】

(一)積極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地生產環境。

藉由土地重新規劃，改變舊有農路、灌溉排水設施、導入必要性防減災空間、引入水源設施與水循環系統等提升農地生產功能與防災機能，同時針對暨有受破壞農地，如受污染農地、被切割之農地、違章使用導致穿孔或破碎的農地得以重新規劃，營造具經濟規模效益的生產區域，提高土地產值。

(二)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專區

本縣農產產量屬全國大縣之一，在南部區域而言僅次於雲林縣與屏東縣。由於現階段農業經營方產多屬於「產」、「銷」兩個部分，在追求低成本、高效益、高品質的時空之下，舊有經營方式並未能創造更高的實質價值與附加價值；因此，應藉由本次擬定區域計畫的契機，依據農發發展條例 25 條：「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25-1 條「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綜合性分析全縣農業發展狀況，評估各項農產價值，指導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專區，促進多元化農業發展，藉此提高其生產價值。

(三)發展農業休閒觀光

嘉義縣現有農業產值主要屬農作物、魚業養殖、以及其相關加工之農漁產品，而在永續三生(生活、生產、生態)發展趨勢之下，暨有的農業經營方式由於僅針對土地產量作為主要核心，並未能創造與溶合產業之間活動的連接，致使附加功能無法有效的彰顯；本縣農漁業的發展皆屬全國前茅，農業景觀、沿海開闊漁業生態等都屬於本縣重要指標，因此，農業的發展應朝向與觀光休閒連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１、活用及推廣農業田園文化的鄉土性與草根性。

２、提升農村社區觀光遊憩機能。

３、結合三級產業特性發展方向。

伍、交通運輸

目前嘉義縣之島外交通包含水上與布袋港，島內之城際運輸與區內運輸以公路交通為主，交通運具為機車與小汽車。本計畫以 101 年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做為上位指導計畫，以提供嘉義交通發展之定位。以下由個別運具層面分為島外運輸之空運、水運，島內運輸之路網與區域連結面做課題分析。

一、島外運輸

島外運輸以水上機場進行空運，布袋港進行水運為主。根據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民國 101 年臺灣地區國際航空客運量約 2,580 萬人次，其中過境約 188 萬人次，僅占 7.3%，10 年平均成長率約 4.47%，82.8%集中於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約占 9.4%。而從兩岸航線來看，嘉義水上機場為我方開放 10 個航點之一，又 2013 年 5 月正式升格為國際直航機場。但水上機場現有設施仍未達「國際機場」規模，目前有中華航空包機飛前往日本靜岡，一周內往返四個航班。

將國內航線分為「西部航線」、「東部航線」及「離島航線」來看，民國 101 年載客人數以「離島航線」占 89.4%最多，「東部航線」占 10.4%次之，「西部航線」最少，僅占 0.2%，目前水上機場主要航線也以離島為主，嘉義-馬公每周有 14 班次，嘉義-金門每周有 28 班次。

目前民航局針對國內目前 17 座民用機場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102~106 年)」，含兩處軍民合用機場(臺南機場與嘉義機場)進行通盤考量及整體規劃，以作為各機場後續發展之依據。未來計畫將加強活化運用資產，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市政府、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等相關機構之觀光資源產業，積極行銷擴展客源，爭取中國大陸旅行團體循小



圖 4-1-26 國內航線分佈示意圖

三通模式進出嘉義機場，就近展開阿里山旅遊行程。面對兩岸交流與開放陸客觀光的新局面，而與臨近臺南機場有航線競爭關係，不論是起降架次與旅客人數或是貨運噸數接不如臺南機場，因此水上機場勢必需進行轉型。

而布袋港為嘉義縣海運及海線遊憩之重要門戶，也有多重功能。一為國內商港（亦為雲嘉南區域唯一商港）；二為兩岸直航港，為本島港口中距廈門港最近者（約 130 海哩）；三為遊艇港，與新北市龍洞、屏東縣大鵬灣為國內三大示範遊艇港，未來發展倍受地方期待。但港口淤砂嚴重，且布袋周圍地區有地層下陷問題，軟體方面，則有遊艇產業動能不足之虞，皆需整體解決。布袋港的主管為高雄港務局，目前正研擬「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2012~2016 年）」，其內容對於布袋港之定位包含(1)環島及離島航運之作業港、(2)兩岸直航港口、(3)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未來是否能擴及對嘉義內陸觀光之整體影響，值得觀察。又雲嘉地區為工業南移重鎮，布袋港位置適中，可作為雲嘉地區工業化之重要進出港口或農產品運輸出口最速港，為成為環島航線主要港口及兩岸直航重要據點，須建立物流中心且確保資源有效利用。

(一)與國際鏈結不足，無法推廣嘉義之特殊資源

【說明】

嘉義縣水上機場近年來因便捷的陸路交通網逐漸成形，傳統產業外移，商務客源減少，營運量因而逐年下降，目前的航線主要僅以離島的澎湖馬公及金門為主，無法大力推展成為城市的門戶。另外，布袋港客運、貨運近五年來雖然皆呈成長趨勢，但若要與國際接軌開放兩岸直航，港口淤砂嚴重，且周圍地區有地層下陷問題，未來軟硬體方面應整體考量。

目前航空站計畫將加強活化運用資產，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嘉義縣政府、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等相關機構之觀光資源產業，積極行銷擴展客源，爭取中國大陸旅行團體循小三通模式進出嘉義機場，就近展開阿里山旅遊行程。面對兩岸交流與開放陸客觀光的新局面，水上機場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升格為國際直航機場，目前有中華航空包機飛前往日本靜岡，一周內往返四個航班。

相對於鄰近同樣路線之航空站，截至民國 102 年底臺南航空站於起降架次及旅客人數方面都遠多於嘉義航空站（臺南航空站起降架次 4,746、旅客人數 248,860 人；嘉義航空站起降架次 1,686、旅客人數 77,892 人），考量航線競爭

力逐漸下降，水上機場勢必需進行策略性轉型。

【對策】

國際門戶之創造不外乎空港與海港，嘉義雖然不是直轄市，但以爭取國際投資並提高田園農業出口與增加觀光產業，更能提高該城市經濟發展，尤其馬稠後工業區即將完工，對於縣內觀光與工業出口之需求將日益提高，硬體方面應加強改善。又雲嘉地區為工業南移重鎮，布袋港位置適中，可作為雲嘉地區工業化之重要進出港口或農產品運輸出口最速港，為成為環島航線主要港口及兩岸直航重要據點，須建立物流中心且確保資源有效利用。

1、水上機場

空運門戶為地區或區域對外最便結之交通節點,目前水上機場為軍民兩用，在國防考量下，民用比例偏低，故應加強對民間之使用率，同時藉由廉價航空之發展，透過低價吸引客、貨源，進而推動發展定期國際航班目標。另一方面可增加旅運接駁服務，使機場人、物流可快速抵達大嘉義之各地區，形成東亞新節點。

2、布袋港

由前述現況分析可知,布袋港周邊之都市計畫規劃雖然仍以工業使用為主，但腹地需求下，建議可藉由布袋港周邊土地使用著手，加強該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並以都市計畫手段加強該地區之景觀意象，將觀光服務與工業運輸功能明確區隔，打造水岸新指標。

(二)對內部接駁不足，消弱觀光與經濟活動能量。

【說明】

水上機場與布袋港對嘉義縣內接駁方式僅以聯絡道路串連，輔以少數有客運路線經過，使得外來遊客不易透過水上機場與布袋港進行遊憩，消弱平原與濱海鄉鎮觀光景點的經濟能量。

布袋港為嘉義縣海運及海線遊憩之重要門戶，未來發展倍受地方期待，但港口淤砂嚴重，且布袋周圍地區有地層下陷問題，軟體方面，則有遊艇產業動能不足之虞，皆需整體解決，未來是否能擴及對嘉義內陸觀光之整體影響，值得觀察。根據「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研擬之國內商港定位如下：

布袋港：(1)環島及離島航運之作業港

(2)兩岸直航港口

(3)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澎湖港：(1)澎湖地區對外及各島間之主要港口

(2)兩岸小三通港口

(3)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金門港：(1)金門對外及各島間之主要客貨運港口

(2)兩岸小三通港口

(3)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馬祖福澳港：(1)馬祖對外及各島間之主要客貨運港口

(2)兩岸小三通港口

(3)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

【對策】

目前布袋港預增加兩岸直航，而水上機場也開始發展包機型態，兩者應加強與高鐵台鐵之接駁設施，短期內可提供活動增加知名度，並以小巴提供定點服務，進而增加大嘉義之遊憩需求，聚集由山到海之觀光能量。

又雲嘉地區為工業南移重鎮，布袋港位置適中，可作為雲嘉地區工業化之重要進出港口或農產品運輸出口最速港，為成為環島航線主要港口及兩岸直航重要據點，須建立物流中心且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交通部航港局依據布袋遊憩區之整體發展架構藍圖，以及相關產業之需求，初步規劃 5 個坵塊(詳圖 4-1-27 所示)，編號為 A1～A5，各坵塊面積約 4.3 公頃～10.2 公頃，預定引進之事業包括：水產物流中心、觀光工廠、商店街、高階水產養殖中心、觀光飯店、主題樂園等。在經營管理上之規劃則包含：

１、港灣業務：推動港灣作業自動化，提升服務水準及效率。

２、棧埠業務：鼓勵民間投資興建港埠設施、推動碼頭倉棧作業民營化；並鼓勵公民營企業投資港區土地。

３、財務管理：推動部門預算控管責任制度，加強同仁成本效益觀念；進行費率合理化研究，適時修訂港埠費率。

４、人事組織：建立人力素質提升之機制與增加各種專長與能力之訓練，包括

激勵第二專長培訓、各港間之見習與交流、建教合作等計畫。

5、資訊業務：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建置之資訊系統進行資源共享及港埠營運管理工作，或由航港局設置資訊中心自行管理資訊業務。

6、行銷業務：布袋港主要目標市場界定為：臺灣環島及離島航運兩岸直航港口及兼具觀光及親水性港口，為拓展其業務，應就產品其業務，應就產品、定價其業務，應就產品、定價、通路及促銷四方面提出行銷策略其業務，應就產品、定價、通路及促銷四方面提出行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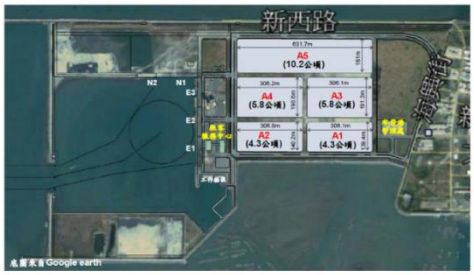


圖 4-1-27 布袋港專用區平面配置規劃初步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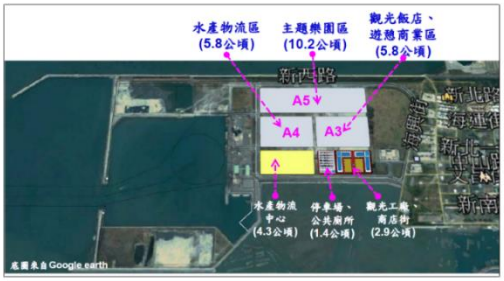


圖 4-1-28 布袋港專用區中長程開發初步構想圖(方案一)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航港局

二、島內運輸

軌道運輸包含縱貫線鐵路、高鐵與兼具觀光遊憩的森林鐵路，另糖鐵於昔日具有運輸功能。嘉義太保站雖然運量逐年增加，但整體而言，運量仍居現有八站之末，比例約佔總量為 5%，若加強系統性的規劃與台鐵接駁，運量應有再提升之空間。軌道運輸可視為綠色交通重要的一環，對於地區遊憩接駁亦有重大功能，如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球三大高山鐵路之一，全長 72 公里，是全國獨一無二的運輸工具。而早期糖鐵路網可謂台灣農業縣市的「輕軌」，但更同時又具有產業、文化、歷史意涵。因此除了接駁公能應加強之外，若能促進嘉義縣結合交通與觀光功能的特色運具上，可望發揮觸媒的功能。

(一)嘉義縣公共運輸發展關鍵課題

目前嘉義縣主要之交通運具為機車與小汽車，在公共運輸方面，其主要之服務對象包括學生、老人與醫院就診民眾。嘉義縣現況公路汽車客運服務探討，瞭解具備有「雙低一高」的服務特性，低班次密度、低搭乘人數與高營業里程

首先由個別運具層面分為公車客運服務與轉乘接駁等二個方面進行分析探討：

1、平原地形公路四通八達，私人運具使用過於便利，大眾運輸使用率過低

【說明】

由於平原地形，再加上公路四通八達，因此無論是私人運具之擁有或使用均非常普遍。根據嘉義縣交通運轉中心評估計畫之調查，可知嘉義縣民眾一般最常使用運具中，仍以汽機車使用者為主，另外於嘉義縣境內除少部分都市發展較密集較擁擠之區域外，其他地區停車十分便利。因此在公路四通八達，而道路服務水準、停車環境尚未使民眾感到無法承受之情況下，使得私人運具使用過於便利，間接造成公車客運之使用率始終偏低。

【對策】

提高田園城市之背包客觀光能量，加強景點之接駁。對於嘉義縣居民之交通型態習慣偏向自用小客車，縣民較無搭乘大眾運輸習慣，因此應從外來遊憩行為做發展，提高景點行銷，創造由點到線的遊憩行為，針對各遊憩路線進行規畫以擴大到全嘉義縣，不但提高接駁功能，對嘉義田園觀光產業也有實質助益。

2、偏遠地區班次少，對在地居民造成聯外交通不便，在地特色也無法連結觀光資源

【說明】

由於嘉義縣現況之公路大眾運輸系統大多集中於縣內主要鄉鎮市，地處沿海及山岳地區之偏遠聚落則班次較少，因此而班距過長造成候車時間過久，常為民眾所詬病，且難以讓民眾建立大眾運輸使用習慣，惡性循環下使得大眾運輸使用率低落，老舊也不易維護，在地特色也無法結合觀光提升經濟能量。

【對策】

活化當地糖鐵小火車，提高在地生活品質與觀光經濟。嘉南糖鐵四通八達，早期大多與縱貫鐵路相連並有旅客轉乘制度，在台灣西部形成綿密的鐵路交通網。「營業線」對外開放客貨運輸，全盛期有超過 500 公里。服務範圍深入大小鄉鎮，彌補官鐵未到之處。如能活化當地糖鐵小火車，不但提高地區特色，對於偏遠地區聚落也能提供低運量的運送，並整合舊糖鐵站、客運站，加強班次時間等資訊，不但對在地居民有接駁之效益，對鄉鎮之觀光經濟也有助益。

3、未來老年人口增多，對老人與醫院接駁之功能需求日益增加，僅有一般客運之路線與機動性不足

【說明】

對於地廣人稀的嘉義縣而言，公車服務範圍有限，而醫療專車適時彌補了部分的運輸缺口，但礙於法令，目前仍未正式化，有待中央的鬆綁。而考量到未來老人化與少子化，醫療專車與學生專車應有相當的結合，以滿足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之載客率與提高班次密度。

【對策】

發展非典型運輸，減少固定式的運輸點位設施，增加接駁機動之通訊資訊，使提高偏遠地區人口與行動不便者之運輸服務。未來建議發展「非典型公共運輸」，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模式」（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ystem,以下簡稱 DRTS）為具有彈性設計之運具模式，有別於傳統以「供給導向」為主之運輸模式，適合提供服務於離峰時段、低運輸需求地區、機場接送、低行動能力者與不易使用傳統公車服務之地區。若實際應用於嘉義偏鄉之客運服務，以有效解決偏遠地區大眾運輸使用率偏低之問題，使運輸服務發揮至最大效用，未來將適合創造一個以副大眾運輸導向經營的環境為目標。

(二)嘉義區域路網連結關鍵課題

嘉義縣路網以四通八達，但依據地方定位與發展，交通應有相輔相成的主要與次要路網。以區域而言，東石-朴子-太保-嘉義市-阿里山的橫向軸帶，通過嘉義的山海平原環境為重要的發展走廊；大林-民雄-嘉義-水上串連產業與交通節點，為區域計畫內重要的產業廊帶；又近年來因應太保市故宮南院與馬稠後的開發，太保又為縣治之首善特區，未來可期待發展為新都心。而民雄為嘉義工業製造業之首，人口在全縣比率也相對最高，未來也可期待發展為嘉義副都心，因此太保-民雄-嘉義之三者關係更應以交通做輔助，提高人流物流之鍊節。

1、東石-朴子-太保-嘉義市-阿里山的橫向軸帶之交通層級不清

【說明】

以現況交通路線而言，東石-朴子-太保-水上方面以 168 縣道為主要聯絡道路，而從太保高鐵站起可由台 18 連至嘉義市、阿里山，或可沿台 18 於嘉義市

轉 159 縣道進入石棹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

因此縣道 168 與台 18 應可視為以同一層級道路。尤其在東石-朴子段假日容易壅塞，通過朴子市區時，路幅縮小，更造成車潮回堵；嘉義市-阿里山方面，路幅受限地形起伏變化大，阿里山又為陸客遊臺灣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如何紓解部份路段之車潮，打造舒暢的山-平原-海之旅遊環境，是橫向走廊重大課題。

【對策】

大嘉義西側應強化 168 縣道之服務功能，東側入阿里山之地區交通應以疏導、管制輔助以提高觀光品質。在故宮南院將完工、馬稠後工業區也將帶動產業發展前題之下，太保縣治所在地將為新都心之定位，可以預期 168 縣道將有更重要的連絡功能，而為了提高朴子、東石、太保地區等觀光價值，更應創造舒暢與易停留的交通環境，應提升縣道 168 的路網服務與大眾運輸功能，避免交通壅塞；進入大阿里山地區之路口也應提早有疏導告示，提早告知入山民眾路況與既有遊客人數，以遊憩容受利之概念進行必要的管制，減少尖峰入山之旅客，提高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除此之外，橫向道路尚有連結東石-朴子-鹿草-水上-國道 3 號的台 82，應強化其分流之功能。

2、大林-民雄-嘉義-水上的產業交通與生活圈應全面檢討

【說明】

由大埔美、民雄工業區與嘉義市之區位關係而言，大埔美工業區以發展精密機械為主，而民雄又以製造業為工業產值之首，兩者間之平面物流與人流都必須靠台一省道與台鐵，而台一省道又穿越民雄與嘉義市計劃區，造成切割市區環境與大型貨卡車穿越其中，生活區品質受到空氣與噪音之干擾，尤其民雄為全縣人口最高、老年人口最多之鄉鎮，產業物流路線應與生活區做全面檢討。

【對策】

以產業發展廊帶之構想，若以台一線做為主要物流交通，應警慎選擇物流節點與提供特定支線，在不影響生活寧適性為原則下，可視交通運輸縣道為工業與住宅之間緩衝綠帶，結合植栽設計減少交通與產業之衝擊，並引進人本運輸提高生活品質。

3、太保-民雄-嘉義的核心之間應提高交通鏈結

【說明】

以目前發展構想，太保與民雄之間將密不可分，而太保與民雄都市計劃之間的交流道特定區更提供太保與民雄運輸服務支結點，但目前太保-嘉義交流道-民雄之間的運輸無主要道路，皆以縣道或鄉道為主，並不符合未來發展需要鍊結構想，因此需在思考道路層級的提升。

【對策】

以太保-民雄之間增加 BRT 路線接駁，並引入適當的觀光旅遊契機。就現況而言，太保-嘉義交流道-民雄之間仍以農地為主，未來故宮南院發展後將引入百萬人次，也會引導周邊觀光活動，因此太保-民雄之間的交通應有所改善，建議新增 BRT 接駁的路線使太保-高鐵-嘉義交流道-民雄-嘉義市有更好的連結。

陸、觀光發展

一、縣內各風景區的權責長期屬於各自管理狀況，功能上未能產生互補的共伴效果以致予各自發展，應如何建構本縣長遠的觀光發展架構體系？

【說明】

嘉義縣觀光資源豐富，縣內劃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以及部分的玉山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為全臺灣國家風景區最多之縣市，亦屬於南部區域觀光遊憩的重要區域；另一方面嘉義縣的中心為嘉義市，從空間機能的關係、交通網絡連接皆存在不可切割的關係，再者，由於縣市行政範圍與局處權責長久以來缺乏明確的上位發展指導方向與整合平臺，以致於未能建立全縣觀光發展藍圖等，皆突顯出嘉義縣在發展觀光上的總體重要課題，因此觀光發展過程中所產生的效益如何同時回饋至嘉義縣本身，以做為觀光永續發展之基底，成為當下迫切需要探討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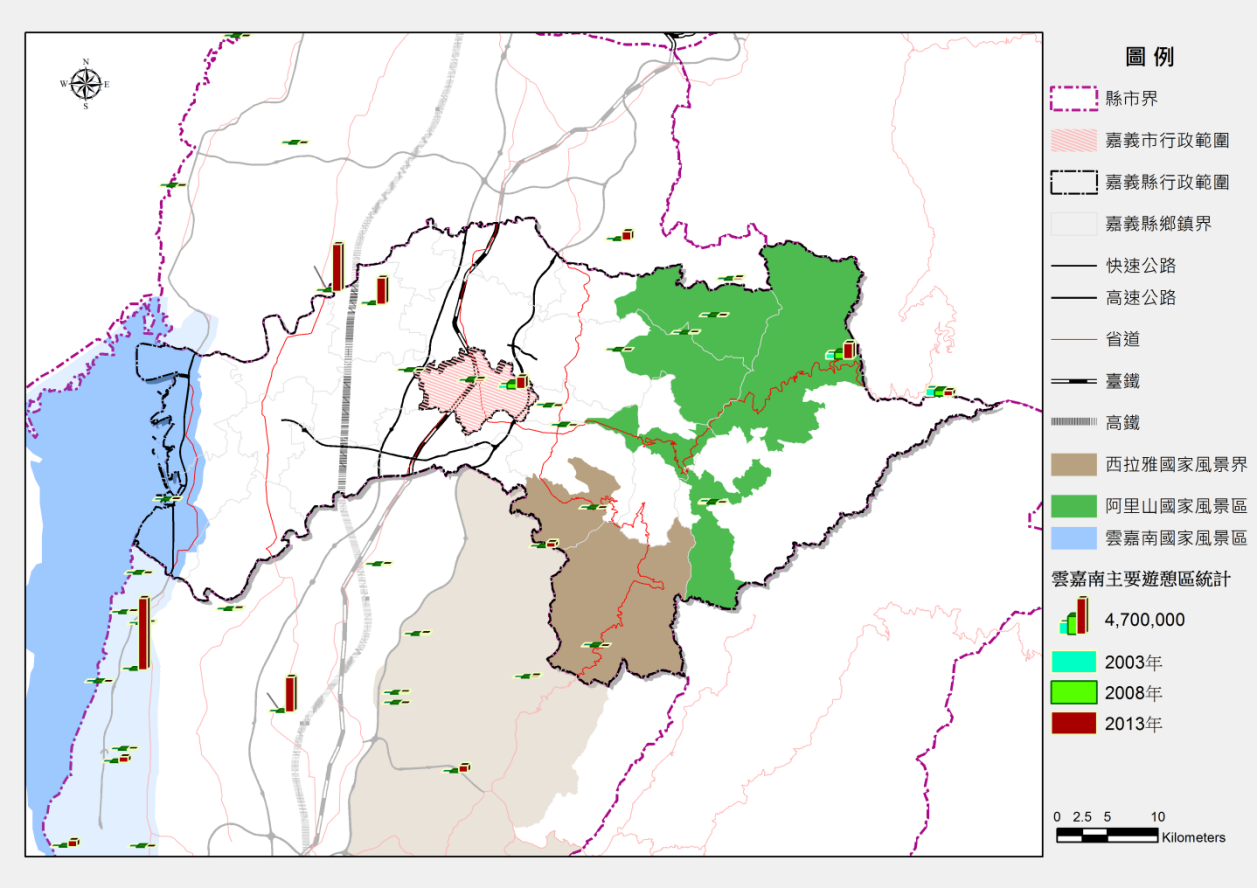


圖 4-1-29 國家風景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對策】

(一)藉由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契機，整合各部門相關觀光計畫，以建立土地管理機制

縣市區域計畫在整體國土計畫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包含兩個重大功能，一是空間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另一為部門之間水平的協調平台。因此在嘉義縣觀光議題面臨眾多部門競合的狀況下，藉由擬定區域計畫過程中機關協調會的舉辦，蒐集各部門之相關建設計畫並從中協調彼此競合關係，塑造全縣觀光發展共同方向與目標，以至最終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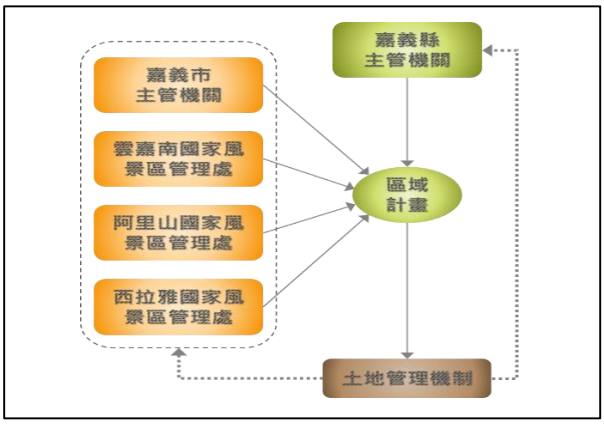


圖 4-1-30 嘉義縣觀光發展相關部門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據部門需求進行土地使用之調整，建立起後續土地管理之機制。

(二)透過土地管理機制的制定，藉由觀光資源發展面、保護面以及管理面等全面性檢討，綜合性刻劃嘉義地區整體觀光發展遠景。

觀光發展近年來已成為各縣政、市政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同為地方經濟與民生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逐漸被視為重要產業之一，然而該觀光產業發展將會隨著活動密度的增加，將產生資源需求與分配、災害風險、土地利用等觀光遊憩之議題，有鑑於此，透過總量管制概念，制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並擬定部門指導計畫，以由維繫觀光資源發展、保護及管理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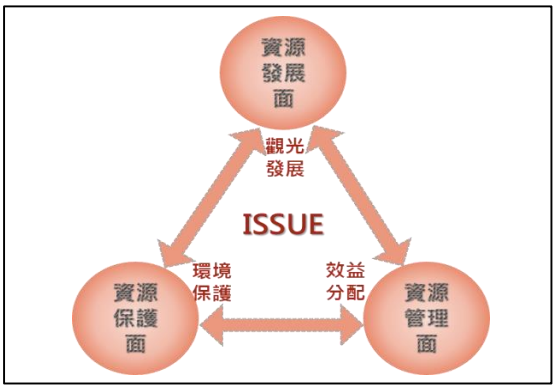


圖 4-1-31 觀光探討議題面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嘉義縣為中南部區觀光支點，如何整合多元觀光資源創造複合經濟價值作為本縣新動力。

【說明】

(一)縣境內劃設全國最多國家風景區，惟觀光人次僅排全國第八。

嘉義縣境內共劃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及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屬於全國最多且功能多元的縣市；依據 2013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人口統計顯示，縣內國家風景區據點合計旅客數約為 233.9 萬人次，當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佔 9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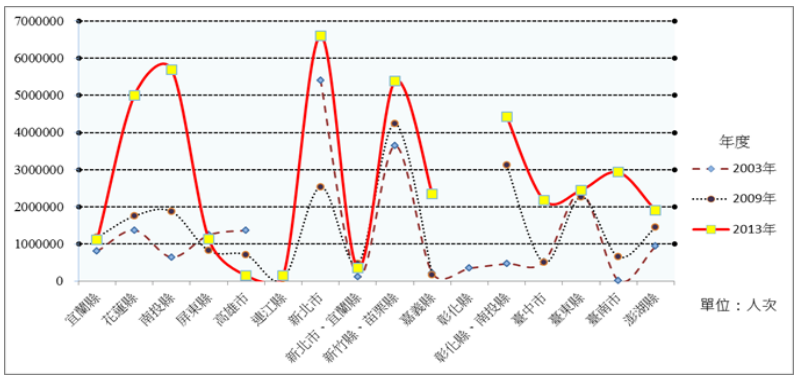


圖 4-1-32 全國國家風景區遊憩區統計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重要觀光活動偏重於點狀式發展

嘉義地區在觀光遊憩據點統計每年約1,009萬人次(係各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其總和非嘉義地區總體觀光人數)，當中以新港奉天宮346萬人次最多，其次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的 206 萬人次，而嘉義市內的蘭潭共約 156 萬人次。然而各景點之空間分佈為獨立發展的觀光模式，因此如何維持遊憩地區觀光活動並帶動周遭觀光發展之整合，凸顯本縣多元的觀光價值，引導西側濱海生態觀光、中部文化休閒觀光、西側山林生態觀光發展，創造本縣觀光產業驅動能力。

【對策】

(一)強化各種觀光資源類型之發展基底

嘉義地區觀光資源備有文化、生態、產業觀光三大類，各種觀光資源類型除以既有觀光景點為發展基礎，另一方面應挖掘具共同性質之觀光潛力點，或藉由更多元活動的置入，強化整體觀光特質的自明性。

1、文化觀光面向：形塑嘉義縣成為亞洲最具特色之宗教遶境城市，以新港奉天宮為中心，藉由該古蹟上既有的宗教活動，將香客或一般觀光客引導至週遭古蹟、歷史建築等景點，甚至引導至故宮南院，並在展場中行銷嘉義的宗教與文化。

2、生態觀光面向：在生態環境保護的基礎下，同時展現與原生環境的互動，藉以保存人類的集體記憶，其中嘉義縣東側山區不僅擁有原始山林資源，更包含了與此環境共生的原住民生活地區，以及因林木輸送業而發展出的小火車鐵路沿線景觀以及休憩小鎮奮起湖等地的意象型塑，皆為本縣生態觀光資源之重要附屬價值。

3、生產觀光面向：透過多元化的土地使用模式提升產業用地的附加價值。

(1)透過觀光帶動一級產業升級：一級產業用地在嘉義縣佔有相當大之份量，然而傳統第一級產業在農產銷售後仍有多層加工、消費階段，因此農產銷售獲得之產值容易被層層削減，間接影響農民投入生產之意願，未來經由產地加入加工、觀光之多元土地使用模式，提升產地之產值回饋，同時達到觀光與在地產業深度連結之發展。



圖 4-1-33 一級產業升級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2)傳統工廠加入觀光概念創造附加價值：老舊工廠、糖廠再轉型，棕地再利用、輔導傳統產業設置觀光型態工廠。

(二)建構出全盤性規劃的觀光發展模式

藉由點、線、面的觀光資源型式，加上相關配套措施的配合，逐步建構出具整體性規劃的觀光發展模式。

1、點的活化再利用：強調觀光景點活動內容的深化並提高與相關產業發展相輔相成之可能性，例如結合阿里山地區之生態及原住民資源與特色民宿、新港奉天宮之宗教文化與國際級活動、各式休閒農業生產與深度體驗等，以提升景點的觀光旅遊深度，強化旅客在嘉義縣的旅遊停駐時間。

2、旅遊路線的建構與運具之安排：依據觀光遊憩資源之分布狀況，建構完整且綿密的旅遊路線，並發展綠色運具系統，形成觀光交通系統無縫接軌，以增加旅遊目的地之多元選擇。

3、面的整合與土地使用的適宜性：針對不同特性的觀光遊憩資源進行土地使用適宜性之檢討以符合未來觀光需求與發展。

4、最後搭配軟體建設，從文化、生態、產業等面向，針對嘉義縣進行整體的觀光行銷，例如邀請國際藝文團體或在地文創團體進行硬體設施與軟體活動的結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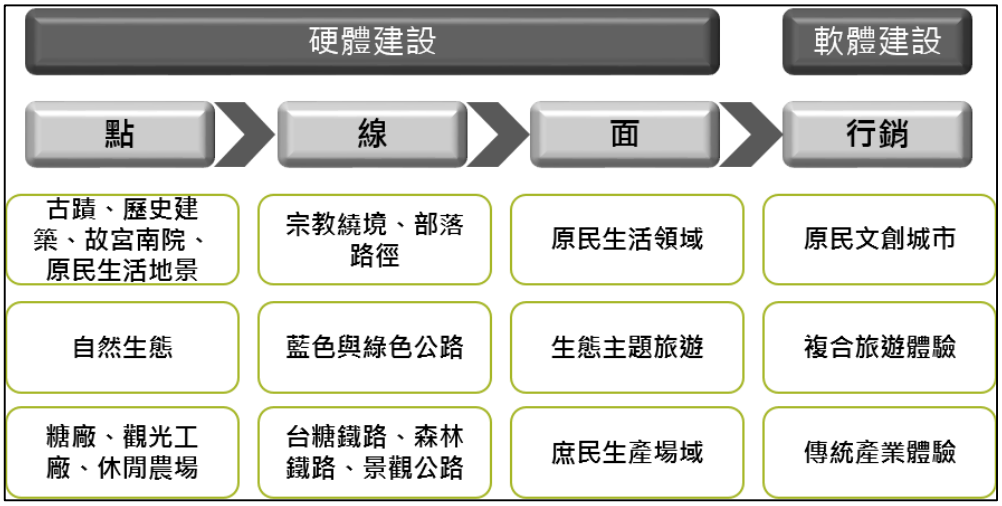


圖 4-1-34 觀光資源發展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觀光發展與國土保育之競合

【說明】

(一)重點遊憩區多位於高脆弱度區域

生態保育與土地開發長期以來一直存在著相互間的衝突，而由於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活動主要集中於西側阿里山一帶，多屬於生態、資源、災害等高脆弱區域，包括野生動物棲地、水資源保護區、坡地災害與土石流潛勢地區等；於現行氣候變遷劇烈、極端氣候頻率增加的情形之下，承受災害之能力逐漸變得脆弱，因此如何降低脆弱度風險而兼顧觀光發展實屬重要議題。

(二)觀光發展之相關設施需求延伸土地開發利用，致使國土破壞與自我回復能力降低。

觀光遊憩帶來了觀光人潮並衍生土地開發利用之需求，地形地貌不斷的改變、土地回復能能不繼下降，致災性的風險持續攀升；同時，由於人為活動需求上升，違章使用普遍的出現，再度衝擊國土保安的問題。而在欠缺土地利用指導、總量管制的制定，原生物種衝擊影響、水源污染、廢棄物處理能力不足，亦導致環境破壞日趨嚴重，生活環境品質持續下降，因此，如何制定有效的土地使用管制策略，以兼顧需求與保育為目標藉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中進行土地利用指導，有效管理土地使用兼顧當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中達到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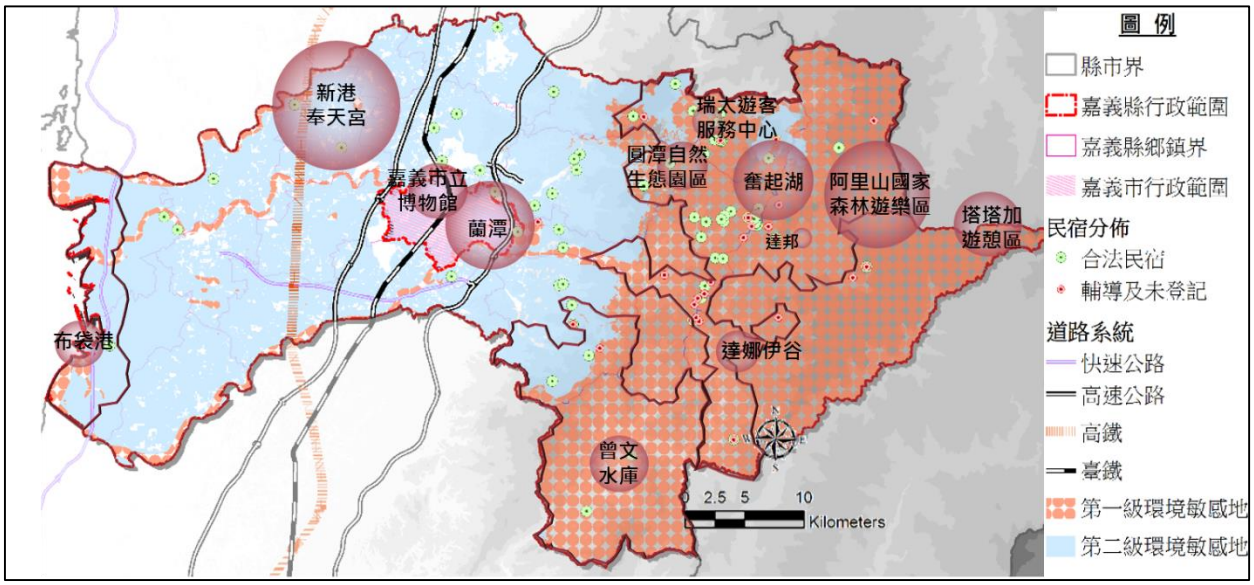


圖 4-1-35 重點遊憩區及住宿設施與環境敏感地疊合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對策】

觀光遊憩開發其前提必須在自然生態受到保育下進行，在兩者兼得以永續發展之情境下，發展策略如下：

(一)建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觀光遊憩開發前，為達到生態保育，應依循一定的土地使用原則，由目前相關法令來看，土地使用指導與管制包含環境敏感地以及區域計畫內容法之規範，兩者在適用的優先順序上，須先適用各類環境敏感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再依循本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因此總體來看，可將土地使用原則分為三個層級(詳圖 4-1-36)，環境敏感地依其土地使用限制分為第 1 級與地 2 級環境敏感地，第 1 級環境敏感地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最後則是依據區域計畫中之土地使用管制，做一般之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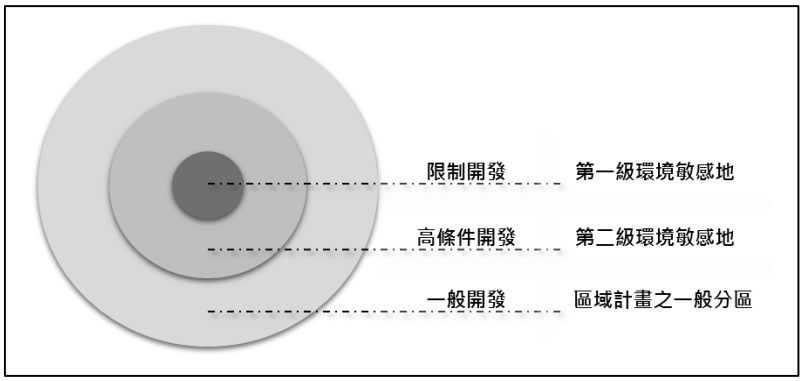


圖 4-1-36 觀光資源開發管制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訂定生態及資源補償機制，劃定災害風險地圖

針對必要性的開發行為，若具影響生態環境、破壞重要資源之虞，訂定相關補償機制，並依其開發類型、面積規模分別制定補償之規範，做為生態及資源損失與回饋之平衡基礎。另為促進國土保育，避免高災害風險地區的濫用致使國土脆弱度的提升，應依循環境敏感地的指認，劃定災害風險地圖，並依其土地利用原則之規定辦理。

(三)輔導改善違規使用情形

有關違規使用之部分，應研擬相關輔導、規範等機制，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人之權益，並糾正違規使用。例如可針對國有地承租部分，以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承租國有地人收納一定金額之押金，若有違規則採不退還或限期改善之機制。

(四)原住民族地區之容許使用項目

本縣原住民族分布於東部山區多為高度敏感之地區，因此應考量原住民族生活之自主性與必要性，於本次區域計畫中提出容許使用項目，以維護原住民族最基本之生活需求。

四、重點觀光據點過於集中發展，現行交通主要運輸網絡未能有效舒緩

【說明】

嘉義縣之觀光遊憩資源包含三大主軸，東側、奮起湖、阿里山、達邦山景生態至西部濱海布袋、東石景緻，以及中部平原地區新港奉天宮周邊宗教文化，皆屬於本縣觀光規模較大的資源，但由於本縣土地呈現東西向較狹長之分佈，路網結構受地形影響未能提供其他替代道路，而各類遊憩資源又相對分散，道

路使用過於偏重於台 18、台 19、縣 164、縣 157、縣 159 等主要道路，尖峰時段觀光人口的增加將帶動道路旅次以及停車需求量的增加。因此，一方面需改善尖峰時刻之道路交通狀況以及停車需求，另一方面則應從大眾運輸使用的推動，降低觀光人口進入所帶來的環境衝擊，以達到觀光永續發展之目標。

【對策】

(一)集散點之設立區位與原則

１、集散點的選定區位：利用 HUB 的概念將嘉義縣主要交通節點，規劃為主要的旅運集散點。其中又分為：

(１)門戶節點：主要為嘉義縣對外的交通節點，如：國道系統交流道(水上交流道、嘉義系統交流道、中埔交流道)、高鐵太保站、台鐵嘉義站等。

(２)觀光節點：區域內重要的旅遊景點，如：風景區之所在地。

所有集散點中位於門戶部分者，其提供的是整體旅遊資訊提供、大眾運輸轉承、轉運之功能，而觀光節點所提供的則是更為細緻的遊客轉乘、當地旅遊資訊提供、旅遊補給等服務。

２、集散點之設立原則

(１)位於主要之交通節點

(２)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３)應以目前已發展之聚落位主要考量區位

(４)具與鄰近觀光景點便利交通路網

(二)建立非典型運輸之服務資訊平台

有關大眾運輸接駁發展，由於本縣人口密度低、東西向幅員廣闊，大眾運輸將有低度使用之特性，營運不易，因此針對需要大眾運輸接駁之客群，應朝向「非典型運輸」之方向發展，以建立服務資訊平台之方式，統合各種接駁方式的資訊，提供需求者充分之轉乘資訊，並由需求面的提出以較為彈性地提供相關接駁服務。

(三)設置具有特色的運具吸引遊客搭乘或使用

１、包含ＢＲＴ與觀光公車之建置。

２、風景區或觀光地區內採低碳之多元運具利用：將進入到較小範圍內之觀光地區，建置以低碳或低環境衝擊為主的交通運具系統，如：台糖鐵路部分

路段之再活化、觀光電動巴士或彩繪電動車之建置、自行車道之劃設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等。

柒、災害防治

一、流域整體治理

流域整體治理配合空間發展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問題、上游易致災區土砂災害問題、中下游淹水改善問題、沿海地層下陷問題，亟待進行整合性規劃。以流域整體性觀點，從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與治理，強調透過河流、支流、排水與農渠建構完整系統，配合集水區治理、水土保持、河川整治、海岸防護、水質維護、水利建設及棲地生態保育等進行全流域管理之需要，劃定的跨行政區的流域治理空間單元，由根本解決長期以來的水資源調度、水患及坡地災害等問題，以下針對各問題進行討論。

(一)全球氣候變遷問題

【說明】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發生機會增加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使得氣候的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根據嘉義縣各氣象站近三十年的降雨資料統計分析，年總降雨量震盪幅度加劇，呈現不是水災即是乾旱之趨勢。在莫拉克颱風全中，台總累積雨量前 20 名之雨量站，嘉義地區佔 9 個，尤其嘉義縣阿里山鄉累積雨量達 3,004.5mm。因此，極端降雨事件發生機會增加，嘉義地區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與治理問題，將驅動未來面對極端氣候災害下空間發展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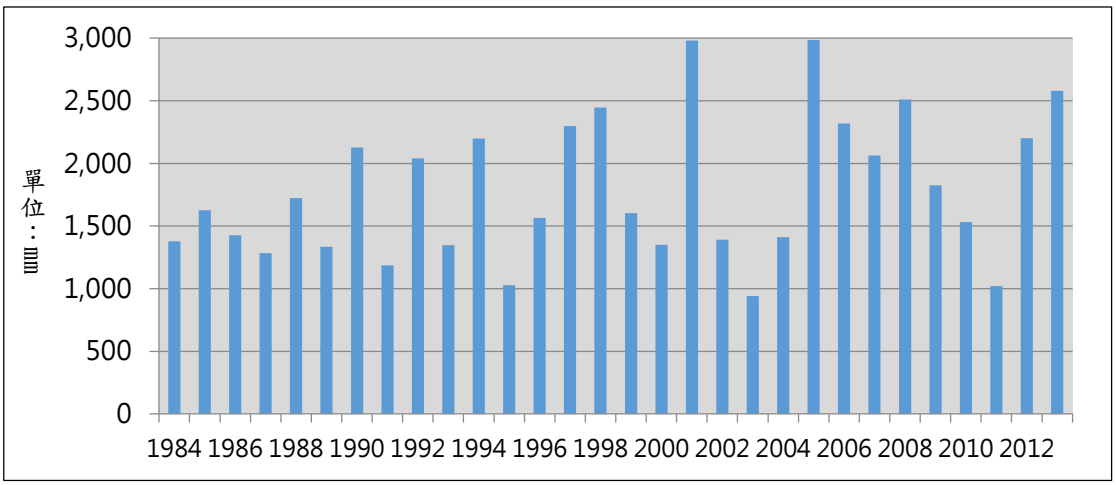


圖 4-1-37 嘉義縣近 30 年每年年降雨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4，中央氣象局-南部氣象服務

1、沿海與低窪地區淹水威脅

依據國科會防災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區域，加上近幾年颱洪受災淹水範圍得知，嘉義易淹水低窪地區總面積約 150 平方公里。不但造成住宅、農田損失、交通受阻、民眾生活不便與安全威脅，均顯示出嘉義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含都市市區排水及下水道系統與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農田排水等）及事業海堤有加速整治之迫切需要。

2、都市洪水災害潛在威脅

在快速的都市化高速發展、人口密集及人為開發日趨蓬勃的現在，除了異常高降雨量形成洪氾對環境容受力產生強烈威脅，不透水鋪面增加所造成的逕流也使得暴雨的影響倍增。目前嘉義縣區域排水有九大系統，相關工程包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地層下陷區環境改善計畫兩類，而兩類計畫完成之工程項目詳表4-1-12,總計區域排水水系規劃之建造成本估算總經費約332億元，投入大量資源在防洪工程、築堤束洪，基本上已改善淹水情況，但是在面對未來無法預測的自然變異，當局也體認到堤防工程的侷限性，未來如何藉由朴子溪、北港溪與八掌溪各大支流排水系統之整合進行出流管制與流量分擔，以降低對於洪水災害的損失為首當要務。

表 4-1-12 嘉義縣治水工程完成統計表

工程項目 / 計畫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地層下陷區環境改善計畫
抽水站工程(座)	26	7
圍堤工程(處)	7	11
排水路改善(公里)	102.0	18.7
蓄洪池(座)	2	5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3、水資源調度與用水問題

氣候變遷將對水資源調度運用造成衝擊，面臨豐水期雨量增加，而枯水期雨量減少的情勢。氣候異常造成枯旱與水源缺乏，可能導致糧食產量不足。依據經濟水利署水源現況調度分析，目前嘉義地區每日用水 25 萬噸，來自於蘭潭水庫與仁義潭水庫 22 萬噸/日與曾文烏山頭水庫支援 2.5 萬噸/日，另外透過地下水 0.5 萬噸/日。例如 2009 年莫拉克颱風影響曾文及烏山頭水庫支援量減少 3.8 萬噸/日與雲林支援量暫增加 1.8 萬噸/日，但雲林本身也面臨缺水之苦，由於都市化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幾乎不可一日無水，工商產業同樣依賴生產用水，對缺水忍耐度降低，未來如何配合生態基盤設施之網絡布局自行儲留地面水源，建構水敏感都市為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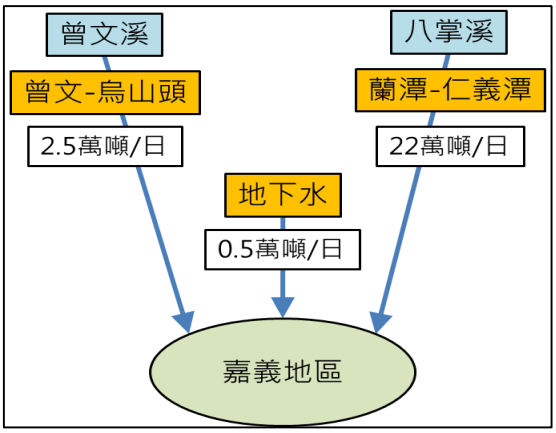


圖 4-1-38 嘉義縣水源調度現況圖
資料來源：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經濟部水利署）、本計畫重新繪製

【對策】

1、針對既有水庫進行更新改善、清淤工作

近年來水利署之水資源基本策略已將中大型水庫之興建列為最後不得以之方案，因此除了水源的調度外，其次以改善現有設施、加強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率以及興建小型攔河堰以改善川流取水為主。而水利署刻正辦理「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評估內容為自漂水溪越域引水到鹿寮溪水庫，因此若評估可行，將成為本縣短期內之重要水源之一，應評估此項水源對全縣之影響。

2、檢討農業用水政策

農業為本縣重要產業，需檢討在相關農業發展政策下，農業用水在質與量上之充足性，同時檢討用水之效率性。並在確保重要產業用水無虞時，進一步考量移用農業用水補償辦法等轉用措施，以彌補其他用水水源不足問題。

3、開闢新興水源

供水水源除了傳統之地面水以及地下水外，可利用生活或事業廢汙水回收處理之方式，將水源運用於合適之需水單位，甚至以海水淡化之處理方式，促進水源供給多元化，降低地面水或地下水因水源豐枯供應不均所造成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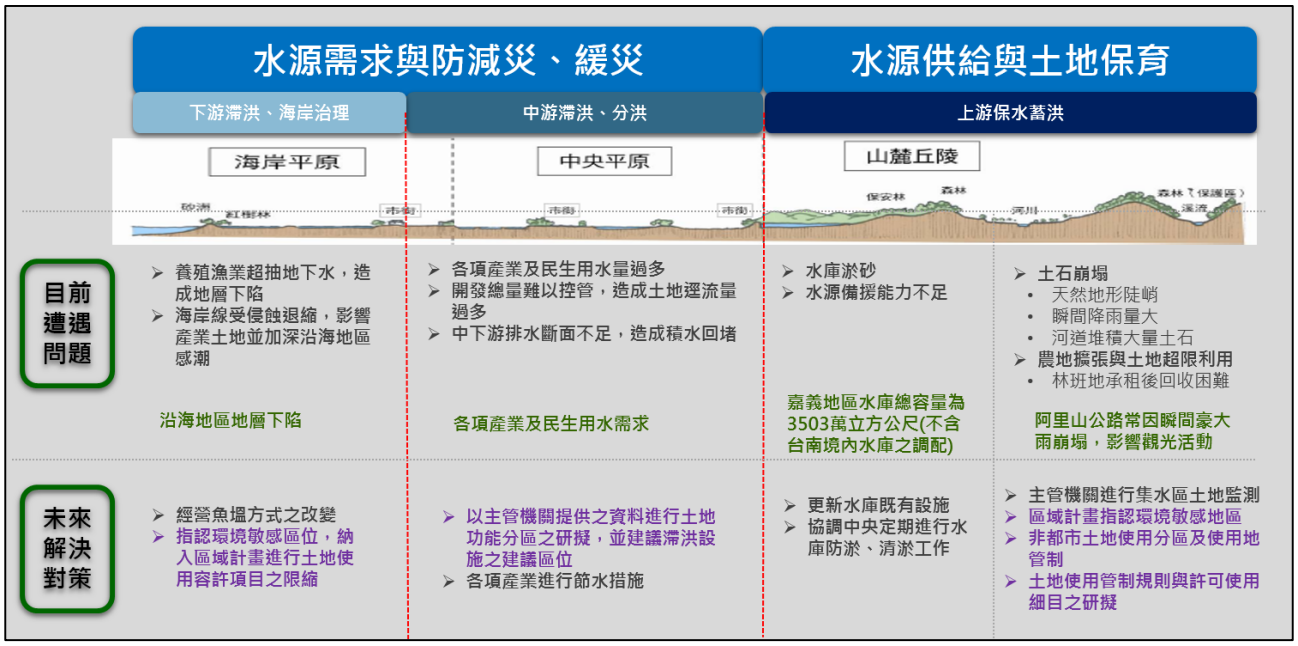


圖 4-1-39 流域治理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地層下陷資料庫、2011，曾文、烏山頭、南化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2012，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

(二)上游易致災土砂問題

【說明】

嘉義縣境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80 條，主要多分佈於東部鄉鎮，包含大埔鄉、中埔鄉、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及阿里山鄉六個鄉鎮內；其中竹崎鄉、阿里山鄉以及梅山鄉的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10 條以上，以竹崎鄉的 18 條最多。其中部分河流上游與雲林縣及北臺南市相連，鑑於近年風水災害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應以潛勢溪流河道及其沖積土地與影響範圍為研究對象，建立災害敏感區域資料庫，建立防災計畫層級加強當地使用限制與空間疏散之政策研擬。

1、土砂災害與防災避難

朴子溪與八掌溪流域自 1999 年 921 地震，使原本脆弱地質更形破碎，集水區土石鬆動並堆積大量土砂，緊接著歷經 2000 年桃芝颱風、2004 年敏督利、艾利颱風，之後情勢雖略微為和緩，但 2008 年辛樂克颱風及 2009 年莫拉克颱風，

超大降雨帶來大量土石下移至河道，造成土石流災害。近期莫拉克颱風後，朴子溪流域坡地災害區域崩塌面積 47.22 公頃，主要為林地區，影響比例佔該流域所有崩塌面積的 51.00%，其次為農作，比例佔 48.48%，土石流潛勢溪流 80 條。由於坡地災害發生的位置、土砂量體有其不確性，無法完全以工程方式進行防治，因此歷年來，仍常有土石流淹沒房屋、農田等災情。當大量泥沙下移落入河中，河道淤積改道，沖蝕兩岸堤防，造成堤防破損、土地流失。

２、聯外道路受阻

山區道路受邊坡穩定影響，颱風豪雨過後多有道路崩塌中斷之情形。近年來又以台 18 的易致災道路沿線，集中在嘉義縣竹崎鄉、阿里山鄉受豪雨影響最為嚴重，因該地區於地滑範圍內，豪雨期間地下水位上升，造成地層滑動情況，使台 18 公路開裂損壞。而跨河橋梁，因河道土砂快速淤積，通洪斷面不足，多有橋梁沖毀之情形，如前新美與山美橋。而路堤常常也會因河道橫向侵蝕變遷而流失產生毀損影響交通安全問題等。

３、重要聚落保全

上游地區許多阿里山鄉聚落因地理位置，莫拉克災後山區聚落多處聯外維生道路及橋樑中斷，形成孤島。根據目前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積極辦理土石流防災預警外，，嘉義縣轄內共有阿里山鄉（樂野村、十字村、中山村、香林村、達邦村、里佳村、來吉村）、中埔鄉（中崙村、石硦村）、大埔鄉（永樂村埔頂）、番路鄉（草山村、公田村、公興村、大湖村）、梅山鄉（太和村、瑞里村、瑞峰村）等，其流域內共有 19 個聚落其中包含 6 個原住民部落與 13 個非原住民部落，災時易形成孤島之潛勢地區，縣府藉由製作符合實際需求的防災地圖，並規劃相關演練及進行教育宣導，才能落實防災地圖之運用，發揮防災避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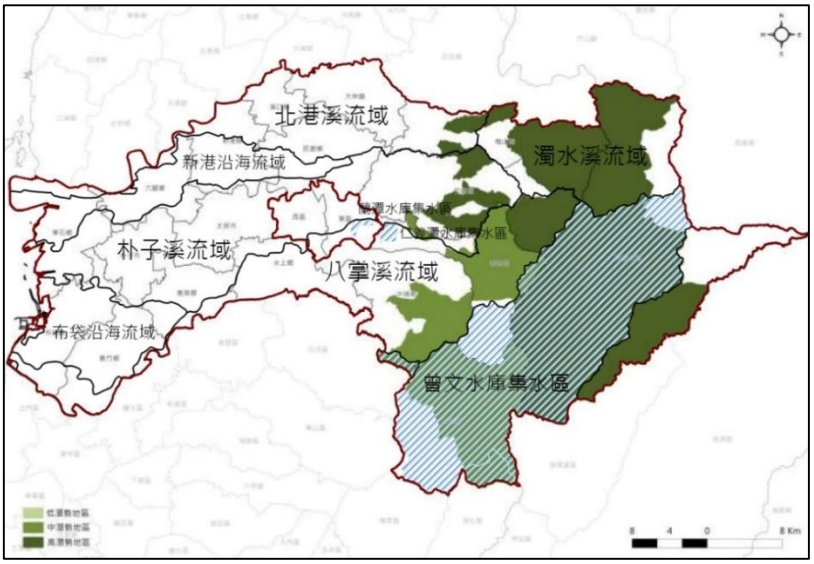


圖 4-1-40 嘉義縣市土石流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3，應用既有災害潛勢敏感套彙圖資重新檢視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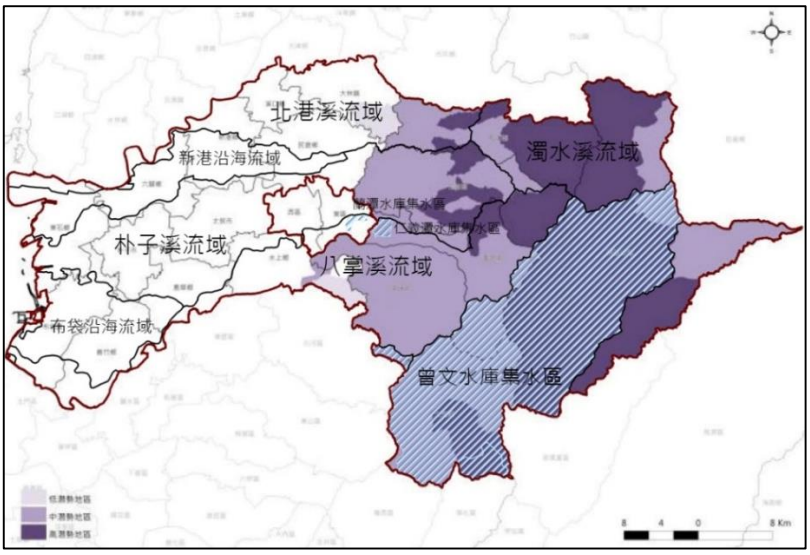


圖 4-1-41 嘉義縣市崩塌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2013，應用既有災害潛勢敏感套彙圖資重新檢視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合理性

表 4-1-13 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高潛勢、低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231.01	7,752
高潛勢、中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261.75	22,060
高潛勢、高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4.20	454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戶政司

表 4-1-14 山崩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高潛勢、低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²)	影響人口數
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243.63	8,268
高潛勢、中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²)	影響人口數
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298.73	23,682
高潛勢、高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²)	影響人口數
番路鄉、竹崎鄉、梅山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5.22	488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戶政司

【對策】

1、強化流域土砂綜合治理

(1)加強坡地防災復育

土砂生產之總量可藉由加強造林及森林復育、林地覆被改善與崩塌地處理、土石流治理及水土保持相關工程等以抑制土砂之生產，並可藉由溪溝之改善與野溪治理管制土砂之輸出量，力求整體水系之沖淤平衡。

(2)河道土砂調適對策

A、力求河道沖淤穩定

河道土砂災害主要包括河道淤積及沖刷等，淤積河道之處理對策包括不定期疏浚、上游增設囚砂區及攔砂壩等因應，以確保河道通洪順暢。

B、加強水利構造物安全維護

對流域內易沖刷河段，應監控防洪構造物基礎沖刷情形與進行安全性評估，如有發生基礎沖刷毀壞情形，需加強護岸或堤腳基礎保護，並增設固床工減少流速，以減緩河道沖刷。

而攔河堰與上游取水工之因應對策，本計畫建議除了減少上游土砂下移量(如增設攔砂壩或上游加強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工作)，應配合汛期前視情況斟酌進行攔河堰上游局部疏通清淤及忻常性堰體安全評估，災後應立即進行搶修清淤，以儘速回復取水功能。

C、河口淤砂適時處理

針對河口淤積情形,相關主管機關應辦理不定期清除多餘土砂之工作，

至少維持河道斷面可通過設計洪水量即可。

D、強化海岸災害防治

針對沿海地勢較低窪地區，可能受海水倒灌影響造成淹水，建議進行填海造陸或填土築堤工程等相關工程計畫，以延伸海岸保護帶距離，減少人民財產損失。

2、提高保全對象耐災能力

(1)加強聚落安全維護

河川、排水之治理雖已訂定保護安全標準，隨著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量逐年增加，現有防洪保護標準恐已不足以容納持續增加之流量，保護標準已面對是否提高之檢討，惟超過該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則應屬天災，環境安全之考量，實難以執行。另針對不同分區訂定不同保護標準之執行策略，如在有重要設施或人口密集地區，應否衡酌實際現況及經濟層面予以提高。

(2)落實土地利用管理

主要係針對流域土地合理使用進行管理，避免有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情事發生，目前針對開發行為之管理與管制、違規農業使用之處理及違規非農業使用之處理，依水土保持法均有相關之規定，必頇依據規定落實執行。並調查流域內產業利用情形，評估分析產業利用調整，研擬相關調整策略。

(3)防災社區推動與教育宣導

建議可推動防災社區，以積極性預防管理及在地化自我管理，提升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整體應對能力，另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亦提供防災技術及諮詢服務。加強於報紙、雜誌、電視與網路等宣導，教育民眾土砂災害防救之知識與重要性，以減少災害發生時人民生命及財產損失。編輯易致災地區之規劃疏散路線與避難場所手冊，發送給每一住戶，以供緊急避難之用。

3、強化緊急應變與避災能力

(1)精進災害警戒技術

利用遙測、航照或無人載具等多元尺度監測方式，可快速便捷提供集水區保育治理各項工作所需之初步資料，如聚落分佈、土地利用及道路開發等，以作為集水區管理工作依據。另可透過中央氣象局警戒雨量的即時發布，同時配合水土保持局現有土石流預警系統之即時監測，作為災害即時警戒基準，並不

定期針對土石流災害警戒值進行檢討更新。

(２)災害危險區及土石潛勢溪流位置劃設

集水區內之災害危險區如易有崩塌及土石流發生區，應劃設避災與救災導向之風險地圖及避難地圖，目前水保局已劃定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位置，尚需執行災害危險區之劃設，並應豎立警戒牌提醒民眾有發生危險之可能。

建置水土災害綜合型預警避災系統及避難設施可行性評估，以作為地方政府制定疏散路線、災害區域管制、避難處所選定作業等考量。

(３)維生及備援系統系統建置維護

完成災後橋梁公路災損之復健及重要橋梁改善，以維持維生系統暢通，並建立重要跨河橋梁封橋水位警戒機制，最後陸續完成流域內所有跨河橋梁封橋水位警戒機制，另於重要聚落設置緊急維生系統及重要維生系統間互相支援能力。

另可透過中央氣象局警戒雨量的即時發布，同時配合水土保持局現有土石流預警系統之即時監測，作為災害即時警戒基準，一旦降雨量達警戒值，應立即配合疏散土石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或易成孤島地區弱勢民眾。並參酌災害風險地圖，建置水土災害綜合型預警避災系統，以作為地方政府制定疏散路線、災害區域管制、避難處所選定作業等考量。

(三)中下游淹水問題

【說明】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人與自然爭地、集水區開發過度，排水設施不良及欠缺管理維護等因素導致淹水洪氾情形，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參考手冊中指出，區域治水有一定之設計基準，超過設計基準仍能造成嚴重災害。

１、地勢低窪、地面坡降平緩、加以地層下陷及海平面上升現象，排水條件差

嘉義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地面坡度平緩，廣大面積(地面感潮線以西之區域）地面高程低於七月至十月大潮平均高潮位，暴雨遇漲潮時，雨水匯集於低地，不僅無法排出，且常有海水倒灌之虞，在地面感潮線內之許多排水路在退潮時最有利的排水條件下，約僅有 1/10,000~1/5,000 之水面坡降，由於水面坡降相當平緩，導致流速小、積水排出緩慢，排水條件相當差。

2、甚多堤岸構造脆弱，增加潰堤風險

嘉義沿海地層下陷區地層下陷後，排水路堤高不足，許多應急改善工程多以不增加用地之條件下加高堤頂，堤頂寬度常僅有 1.5~2m，目前低窪區排水路漲潮時，排水路水位常高於兩岸田面 2 公尺左右，堤岸顯得較為單薄，且仍有不少排水路仍為土渠，構造脆弱，經常有潰堤之風險。

3、排水改善及維護管理不足，無法提升保護基準及完全發揮排水功能

嘉義沿海地區原排水設計標準採用農田排水相當於約僅有 1~2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之設計標準，與現在區域之發展其所需之排水保護標準比較，通水斷面明顯不足。由於縣府轄區內之排水系統甚多，而排水整治之經費有限，水路之整治常遷就選舉之政治考量，整治工程零星，且為減輕工程用地費負擔，大多依現有排水路公地寬度整治，常僅採堤頂加高、護岸改善方式整治排水，排水路渠寬未有效拓寬，排水保護標準無法顯著提升。且由於維護管理經費不足，不少排水路淤積情形嚴重，降低排水功能。

表 4-1-15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分佈情形概況表

高潛勢、低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太保市、鹿草鄉、布袋鎮、義竹鄉、六腳鄉、朴子市、東石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	0.55	224
高潛勢、中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大林鎮、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民雄鄉、朴子市、東石鄉、鹿草鄉、新港鄉、溪口鄉、義竹鄉	165.50	65,623
高潛勢、高土地使用強度		
分佈情形	**面積(km^2)**	**影響人口數**
太保市、鹿草鄉、布袋鎮、義竹鄉、六腳鄉、大林鎮、朴子市、東石鄉、水上鄉、新港鄉、民雄鄉、溪口鄉	16.45	7,157

資料來源：2013，內政部戶政司

【對策】

1、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物防洪能力補強

現有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物防洪能力補強措施於水利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皆有相關規定。進一步洪

氾區管理應加強與建管機關進行研商，進行洪氾區劃設相關授權法規的研擬，並研定洪氾區劃設的優先順序，訂定洪氾區劃設實施計畫。

2、洪水出流管制與洪水分擔策略

由於集水區之開發常使得河川排水洪峰流量暴增，超過原設計標準，導致防洪能力下降，淹水機會暴增，故應做好集水區暴雨逕流管理，任何開發應避開河岸邊(如洪水平原、溪流緩衝區及溼地)、林地、陡坡及重要地下水補注區等保護區或生態敏感區，並做好逕流管制措施(如滯蓄洪池、增加地表入滲等)，適當對各滯洪蓄水設施單元賦予降低逕流之任務，以達成無增加開發區下游流量負荷之目標。土地開發單位先應擬妥開發之逕流管制措施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以進行開發，部分逕流管制措施亦可納入建築法規中加以規範，以有效降低開發對下游逕流暴增之衝擊。對於開發區的洪水出流管制則是嚴格遵循「開發後之洪峰量不得超過開發前之洪峰量」。

3、農田蓄洪

妥善利用農田蓄洪，對減輕淹水災害頗為重要，農業區之雨水貯留設施主要係利用水田、休耕農田、農塘及溼地。

水田蓄洪允許 20~30 公分之浸水，具有很好之蓄水、降低逕流之功能，為避免水田蓄洪需增加人工之操作,可於水田排水口設置三角堰板控制其排出量，三角堰具有蓄水深小排出量小及蓄水深大排出量大之特性，可控制避免水田太高之蓄水深度，造成水稻之淹水損失，蓄水深小時，亦可減少排出量，提高水田之蓄水量。三角堰板可由政府統一製作，提供農民使用。

休耕農田蓄洪現況田埂高度約 10~20cm,若降雨前將休耕農田排水口封閉，即能將降落於田間 100~200mm 雨量蓄存，將休耕農田田埂加高至 30cm，則能蓄存 300mm 雨量，對降低逕流、減輕淹水災害甚易甚有幫助，蓄存之雨水等淹水退後，再排放蓄存於下游農塘或滯(蓄)洪池，可補充灌溉用水或養殖用水。

農塘蓄洪乃因國內沿海地區地勢低窪，地表坡降平緩，水流流速緩慢，於排水幹線或支線設置大型抽水站或於下游低窪地區設置大型蓄洪池，常無法顯著改善淹水狀況，若能普遍於農田區設置農塘(或田間蓄洪池)，利用田間小排收集鄰近農田雨水蓄洪，即有足夠之水面坡降，將雨水迅速蓄存於農塘，而減輕淹水災害，蓄水亦可補充供應灌溉用水、養殖用水或其他次級用水。農塘之

平均蓄水深度為 2.5m，0.5m 為呆水位，農塘可兼養殖淡水魚類，提供垂釣場所，發展休閒農業。此外，農塘亦具有生態、補注地下水及淨化水質等功能。

４、綜合天然災害保險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第二項第十款「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目前開辦的住宅地震保險，為我國目前唯一的政策性天然災害保險，其他如「颱風洪水險」及「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等天然災害保險，目前仍採商業保險的型式，投保率極低，以附加在住宅火險與產物停業損失保險中。然而台灣每年平均發生 4.26 次颱風，每年因為颱風造成的洪水平均有 3.39 次，約有 80%的洪水是由颱風造成，在台灣天然災害損失中有約 8%是地震造成，其餘多由颱風、洪水、土石流所造成的災害。財政部於 94 年完成「颱風洪水保險制度之運作」研究。在該研究中財政部參考各國則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制度後，研提四個較適合本國國情方案進行比較，其建議「綜合天然災害保險」的方式推動較具有可性。

５、災害救助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8 條「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經濟部訂定「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該標準所稱水災，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

６、減災非工程措施整體架構建立

依據水災危險區地圖的劃設結果，河川與排水集水區基本上可以劃分為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洪氾區、一般區域等三區，分別配合採取不同之減災措施建築物防洪能力補強、集水區洪水出流管制與綜合天然災害保險四種措施交互運用。

(１)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Ａ、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依據現行水利法第 78 條、第 78 之 1 條、第 78 之 3 條以禁止與管制為主。

Ｂ、依據現行水利法第 83 與 83 之 1 條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

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得以依區段徵收或水利地重劃等方式，辦理用地之取得。

（2）洪氾區

A、洪氾區內以建築物防洪能力補強管制措施為主，綜合天然災害保險補助與災害救助為輔。

B、洪氾區內新建建築物要求需符合建築物防洪技術規範。

C、洪氾區內原有建築物以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方式補助改良。

D、區內建築物輔以綜合天然災害保險補助與災害救助。

（3）一般地區

A、一般地區則是主要以集水區洪水出流管制措施為主，減少集水區因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水道之逕流量。

B、大型開發行為(土地達兩公頃以上，於非都市土地達五公頃以上)，於水道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水道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水道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C、小型開發行為，開發人、設施所有人或經營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於與基地同一集水區另外覓地設置具相同洪水出流管制效能之滯蓄洪設施，其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簡稱為代金方案。

D、既有開發區及建築設施，其位於都市土地者，應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區規劃集中式滯蓄洪設施，以管制各該地區之洪水出流量。

E、另針對農業區以補助或獎勵水田蓄洪、休耕農田蓄洪、農塘蓄洪等方式利用農田蓄洪，對少降雨所造成之逕流量。

(四)地層下陷區排水改善問題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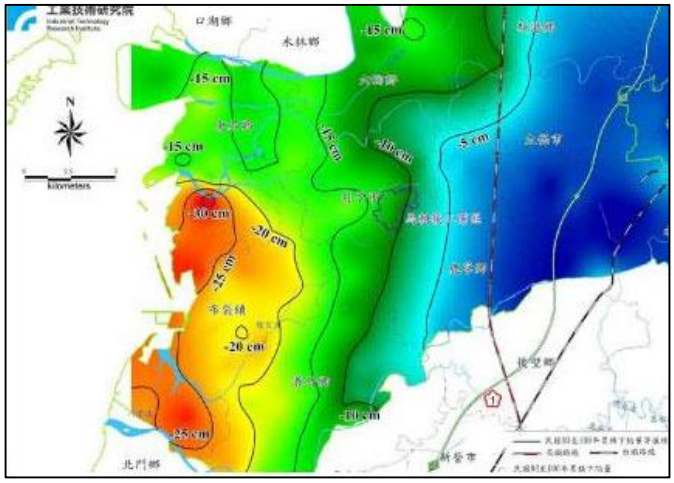


圖 4-1-42 嘉義地區民國 93 至 100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2013，東石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的統計顯示嘉義縣從民國 77 年至 101 年為止，其累積**最大的下陷量為 1.53 公尺，而 101 年度之下陷速率為 4.2 公分/年，且下陷速率每年超過 3 公分者約有 5.57 平方公里。**整體而言，從民國 92 到 101 年每年下陷超過 3 公分以上之面積有減少的趨勢，僅在民國 98 到 99 年間面積有突增的現象。累加民國 93 至 99 年嘉義地區持續下陷面積。主要下陷區域仍集中在沿海地區，然而該地區之土壤主要以泥及黏土為主，整體壓縮完成之時間較長，研判該區的地層下陷仍須持續一段時間，另一方面甚多防潮閘門在地層下陷後，閘門底檻高程已低於低潮位甚多，通水能力降低，再再增加淹水之退水時間。

【對策】

1、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

(1)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核定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明定「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及土地利用轉型」之發展策略，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作為生態濕地、人工湖、滯洪池，保安造林、植生綠化等用途。地層下陷區亦可朝向溼地生態園區發展，逐步恢復濕地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及魚類的棲息地，並輔導發展溼地生態觀光。

(2)依「農村再生條例」落實推動地層下陷地區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3)西部易淹水及地層下陷問題持續影響嘉義縣發展，未來考量將易淹水地區範圍劃設出影響範圍，除將地基填高減少淹水之發生，並將挖空之地塹劃設為滯洪池防範洪災；平日可用於貯存雨水等進行水資源循環永續使用。

２、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依照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業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納入第二級災害敏感地，並明列其土地利用原則及管制事項：

（１）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現行地層下陷防治係以管制地下水抽取或工程方式辦理，惟地層下陷地區大多同時具有洪氾溢淹、排水不良、海平面上升等問題，無論透過抽水設施、堤防修築、排水路整治等作法，相對於防治成本之投入，其改善效益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管制，除對新開發申請案加強審查其用水規範外，整體地層下陷問題防治，應從「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違規查處」等方向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２）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事項

Ａ、用水管控

（Ａ）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過程，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Ｂ、土地利用方式

（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申請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開發。

（Ｃ）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Ｄ)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Ｅ)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二、防減災策略

(一)土地開發造成逕流量增加，集流時間縮減，加劇災害程度

【說明】

由於集水區之開發常使得河川排水洪峰流量暴增，超過原設計標準，導致防洪能力下降。應有適當土地(尤其低地)管理對策，減少因土地開發所造成的逕流增加，適當對各滯洪蓄水設施單元賦予降低逕流之任務，以達成降低開發區下游流量負荷之目標，相關防洪排水設施可達到較預期更高之保護標準。

【對策】

１、以土地使用管制(包含都市發展區與非都市土地)與災害風險程度為基礎，進行策略分區之劃分。依據現行不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中之分區特性，以災害風險程度進行策略分區之劃分，劃分類型大至上包含四種態樣。

(１)一是已建成地區，由於已開發完成無法作事前的減災與管理，因此事後防災及避災相形重要，策略包含都市空間結構改善及建築物改善，以創造更多滯洪空間，輔以防災預警及提高民眾防災意識等軟性措施，降低災害風險，加強都市抗災能力。

(２)其二為災害潛勢低之地區，因災害風險程度相對較低，可開發性較高，在土理管理策略制定上有較大彈性，策略同樣以增加滯蓄洪空間與抗洪能力為主。

(３)其三為災害潛勢中之地區，應導入「與災害共存」的空間規劃及建築設計概念，容許有條件的開發行為，對於現行已完成之計畫，依災害潛勢之分佈，調整土地開發之強度及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位置，並以績效管制之概念管制此策略分區的個別開發行為，例如以開發逕流零增量為目標。

(４)最後為災害潛勢高之地區應以限制開發為主軸，短期策略可以高標準要求開發者提具開發基地內的防災及減災計畫，減低開發意願，長期策略則國土計畫法體系下，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禁止一切開發行為。

2、強化各單位之連繫以落實非結構性減災策略

非結構性減災指對於各類問題作全面性的規劃，非以硬性的具體建設解決問題。如：水庫安全評估、對高危害地區之範圍劃定與特別法令之訂定、嚴禁濫墾濫建山坡地以防土石流失造成災害、制定土地利用計畫、制定建築有關法令、集水區洪水出流管制等。該策略往往涉及水利單位以及諸多橫向部會如建管單位、財政單位等之合作規劃，甚或涉及社區等執行層面機制之建立，因此應強化各單位間作業之聯繫。

3、建置排水計畫之審查機制

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4、防災避難疏散機制的完備

在災害來臨時採用正確的防災避難疏散可以有效且直接的減少人命的傷亡與財產的損失，我們由近年來因土石流所造成的死亡人數驟減主要就是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有效的執行。然而，目前水災的防災應變措施中主要是採用較為被動的方式，例如移動式抽水機與防汛搶險器材來應變。而其我們應該思考採用較主動的方式來應變，即在災害來臨前主動的避難疏散，即可直接減少人命與財產的損失。然而，防災避難疏散的有效操作除了災前詳細的避災規劃以外，必須導入防災社區的組織，提高居民的防災意識，並定期的演練才能在災時真正的發揮功效。水利署於 2009 年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區域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推動水災危險潛勢區域疏散避難，應加強當中的相關環節，使之更為完備。

5、災防災教育宣導

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基本上涵蓋了學校、社會大眾、受災地區與專業人員的訓練。目前水災的教育宣導僅侷限於防災業務人員的專業訓練，其他的部分則是仍有待加強。惟有透過水災防災教育宣導的推動提昇社會大眾的防災意識、認識災害、建立正確的風險觀念，在災害來臨時居民才有緊急應變能力，能自救與救人，並且未來相關政策的執行才容易推動。

(二)應建立基本國土環境資源監測資訊

【說明】

水庫集水區的管理，需要有生態、地形、土壤、水文、氣候、土地利用及人文活動等環境監測資料，並針對資料的性質，分別進行長期蒐集、定期更新和即時預報，以作為決策分析及成效評估的依據。例如水保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判識，即需有最新的地形地貌和雨量資料，才能獲得正確的警戒資訊。但目前許多資料仍未建立長期系統性的調查與研究，多以個別計畫的方式進行，缺乏一致的方法和規範，也造成資料使用分析上的困難。

【對策】

(一)加強合法土地使用管理

１、嚴格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２、國、公有土地停止放租、禁止放領，限期收回造林。

３、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

４、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合理使用土地。

５、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檢討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規定。

(二)加強非法土地利用案件巡察、取締及管理

１、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巡查工作。

２、辦理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超限利用收回工作。

３、辦理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收回工作。

(三)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

１、劃定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

２、公告管制事項。

３、必要時依水土保持法第 25 條徵收私有土地，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四)遵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策略，劃設國土保育範圍，加強管制。

(五)遵照「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草案)」策略，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推動復育計畫：水庫集水區內屬於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危險地區、嚴重崩塌地區、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遭違法佔用地區或水庫周邊

保護帶範圍等，得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研擬及推動復育計畫。

(六)建立水庫集水區回饋制度：水庫集水區受到相關法令之開發限制，民怨不斷，透過柔性的回饋制度減低民眾土地利用之需求及強度，再輔以嚴格之土地使用管制，達到把土地還給自然之目的。

１、加強合法土地利用管理。

２、加強非法土地利用案件巡察、取締及管理。

３、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

４、配合國土復育條例劃設國土保育範圍，加強管制措施。

第二節　發展策略與定位

壹、發展策略

一、總體發展策略

(一)自然生態保護層面

1992 年 6 月，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CED)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其間通過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並簽署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性公約」，全面展現人類對於「永續發展」之新思維及努力方向。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訂並實施永續發展策略，同時加強國際合作以共謀全球人類之福祉。因此嘉義縣在自然生態保護層面有下列幾項一般性之重要策略：

１、加強生態之保育與水資源之利用。

２、兼顧城鄉及生產地區之發展與生態保育之平衡。

３、串聯生態藍綠系統，提升生物多樣性之環境。

４、節約能源並減少碳排放，發展綠色能源及永續能源。

(二)城鄉生活發展層面

全球化時代之發展趨勢下，任何城市不應只是要成為世界城市，而是要轉型為世界的偉大城市，故城鄉之間不應該存在著「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隱憂，而應該以共生互補的概念協調合作，同時兼管鄉村土地與都市化地區，並在體制上無隔閡地處理城鄉議題，積極促成城與鄉之間的合作與互利：

１、建立合宜的空間架構，以引導之方式取代限制，促成城鄉關係。

２、加強區域內交通系統之串聯，形成緊密之城鄉關係。

３、公共設施之普及與便利，減少災害損失及提升生活安全。

４、適地適用之土地使用管理，形成協調之城鄉環境。

(三)生產環境提升層面

嘉義縣重要的生產環境主要有一級產業的農漁業生產地區以及二級的工業生產地區，這些產業都是第三級服務業的基礎，所以要提升嘉義縣實質的都市地位，首先必須大力推動第一、二級產業，創造基礎的就業機會，提升實質所得以增加消費力，如此方得健全所有產業的發展：

１、第一級產業

(１)維護生產用地，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２)在穩固農漁業基礎的前提下積極推動農漁業精緻化、觀光化、生技化。

(３)結合行銷推動特色產品，建立國際農業的一級品牌。

２、第二級產業

(１)積極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創造就業人口。

(２)扶植高科技產業之研發基地，配合人力資源供給。

(３)以空間規劃創造產業群聚，發揮土地及生產質量之最佳效率。

３、第三級產業

(１)推動跨區域性之生態旅遊線，建立親山親水之生態觀光軸帶。

(２)加強歷史人文意象，塑造新經濟動能。

(３)以低碳交通之概念串連所有生態、文化、都市景點，配合景觀改造全面啟動觀光產業。

二、嘉義縣空間發展之主要策略

由第二章現況分析，嘉義縣面臨人口流失與人口老化等二大基礎課題，在這課題之下所衍生的問題為人口社會增加率的負成長(近十年為千分之-4.42)以及人口自然增加率的負成長(近十年為千分之-0.52)。再加上嘉義縣人口分佈狀況為非都市土地大於都市計畫地區，顯示都市計畫地區之功能並未完全被彰顯。

而未來的都市面對全球與區域之間的競爭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因此每個

城市都必須積極的整合內部所有資源來發揮最大優勢，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嘉義縣需要的是建構完整的城市發展戰略，而這戰略便需要由完整的規劃策略來達成。

(一)發展概念

嘉義縣原本就是屬於都會區邊緣的縣市，其發展型態具有各都會區之間的過渡性質，因此在擬定嘉義縣發展概念時應先對前述的城市價值來積極發揚。而發揚城市價值並非一蹴可及，必須有階段的執行，其第一步應先面對自身條件的不足，故以公共建設帶動投資會是第一個關鍵；第二則是與鄰近縣市的同質資源進行競合；第三則是與鄰近縣市進行異質資源的互補來建立區域合作關係；之後才有條件來建立與更大區域的對手進行抗衡。故嘉義縣在擬定城市發展戰略上，應該區分為兩個類型：

１、規劃概念

在規劃戰略上必須先釐清嘉義縣目前所有的資源條件與發展現況，以前述的城市價值積極地再突破，這必須藉由相當多的工具來達成，而「區域計畫」，即是扮演這綜合性的平台。綜上說明，嘉義縣的規劃戰略宜以「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方式來達成「離塵不離城」的空間戰略目標，其由下而上即是了解地方需求、供應地方急迫性需要，先建立自給自足的環境；由內而外則是整合內部所有部門資源及發展條件後，積極向外以行銷的手段推動地方的發展。

而綜觀嘉義縣之空間資源及未來發展趨勢，可歸納為三大部分：

(１)健全工業環境

嘉義縣目前之工業生產總額以及工業及業人口數在南部區域相較不具優勢，而目前嘉義縣正積極推動馬稠後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園區等重大建設，若能藉此機會配合相關部門之資源投入以形成產業聚落，則對於人口之引進以及在地就業保障將是一大福音，並可藉此作為發展嘉義縣之最有利基礎。

(２)觀光旅遊契機

嘉義縣具有阿里山、鰲鼓等國際級旅遊資源，未來將再新增一處故宮南院，該旅遊點均為國際級之景點，除阿里山及沿海地區因應環境敏感特性需給予較為嚴格的保護之外，中央平原地區可藉故宮南院之設立擴大其農村旅遊之意象。

(3)糧食生產環境

嘉義縣所生產之糧食相當多元化，其面積也相當廣大，而在目前消費趨勢上，糧食生產已非量之增加，而為值之精進，故糧食生產環境的保障極為生產者之收入基礎，且生產者有足夠之獲利，方能形成生產-消費之正循環。

2、空間發展概念

在空間上必須依照規劃內容達到「城者宜城、鄉者宜鄉」之總體目的，前者即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使公共設施完善，盡可能提供可供產業發展的環境及可供居住之腹地來增加就業機會及人口，後者即透過本次所擬定的區域計畫達到資源保護與保育的目的，界定城鄉之分際，以完成整個嘉義縣城市空間的自明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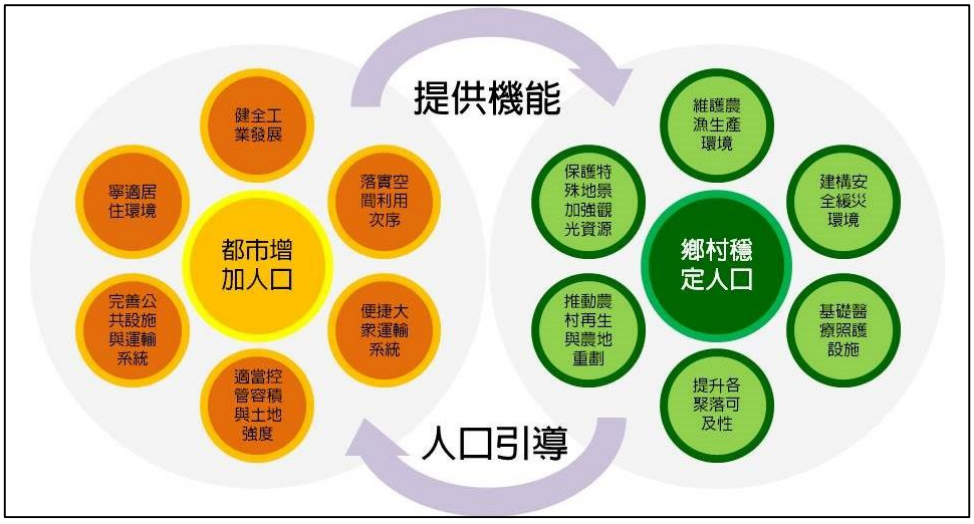


圖 4-2-1　嘉義縣發展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規劃策略

規劃的手段無非是想達到戰略目標，因此在規劃之前必須先思考何種城市價值對嘉義縣來說是必須的，那麼所研擬的規劃策略才能有效的達成戰略所擬定的目標，亦即發揮計畫最終的落實功能來促進都市之成長。而由前述的現況分析中可以了解嘉義縣之人口不斷外流，究其主因便是缺乏留住居住人口的重要產業，而要發展重要產業就必須先對空間環境做一番檢視，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水準，故整個嘉義縣之空間規劃策略建議以三個步驟依序完成：

1、投入

由公部門先行投入基礎建設及部門資源，完成前述的城者宜城、鄉者宜鄉的空間目標。而需投入的基礎建設包含以生活圈道路加強各行政區的連結、加強地區防災系統建構安全三生環境、加強公園綠地比例健全整體之藍綠帶系統。完成上述之基礎建設後再透過各部門之資源，例如觀光遊憩部門、產業創新部門、環境保護部門等配套措施使整個空間格局漸趨完善。

(1)便利交通運輸系統：健全生活圈道路以及增加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性與普及性，使縣內所有地區之可及性增加，增加人流與物流之速度。

(2)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因應少子化與老年化之趨勢、以及人口分布特性，適度增加醫療設施、社福安養機構，並將公共設施效益最大化，採多目標使用減少政府支出。此外並建立完整之藍綠帶系統，維塑良好之居住環境品質。

(3)健全防減災設施與設備：建立全縣土地之防災地圖與疏散、救難動線；並預先規劃避難據點，明確告知災害可能影響範圍與程度，使居住就業環境獲得充分保障。

(4)預測人口發展總量，調控住宅發展區位與密度：以人口管控住宅土地，因應嘉義縣發展特性適度調控居住密度，並掌握住宅區位與就業地點，使通勤旅次時間最短化。

(5)控管工業發展土地之區位與存量，避免土地使用型態互相干擾：相關部門預先了解產業發展趨勢，並預測未來產業發展方向，適度提供可供設廠土地，並使之不與環境敏感地區及居住地點產生直接衝擊，增加民間投資意願。

2、引入

藉由完善的基礎建設透過產業主管機關加強民間招商，引入具創新性、永續性的產業進駐嘉義縣，並使之與就業人口發生緊密關聯性，藉由創造就業機會吸引鄰近縣市邊緣的民眾進入嘉義縣落地生根，作為進一步提供公共建設投入的基礎。

(1)引入民間投資，擴大民間猜遇重大建設之機會，藉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增加民間經營意願。

(２)促成產學合作，利用嘉義縣既有大專院校之相關科系直接投入生產活動，培植產業所需人力。

(３)透過行銷手段宣傳嘉義縣之獨特產物與環境資源，藉消費市場培植第三級產業之發展環境，並直接引入就業人口。

３、深入

藉由本次擬定區域計畫之機會深入誘導公共投資之區位及項目，並以各項分析資訊及方法提供有利的發展腹地,將空間規劃之成果深入整體的發展構想，作為將來建設及保育嘉義縣所有資源的總體藍圖。

(１)持續招商並擴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半徑，使產業形成鏈結關係。

(２)除健全就業市場外，另利用土地價格較低優勢鼓勵就業民眾直接居住於合適之住宅區位，並透過健全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防減災建設使之居住環境獲得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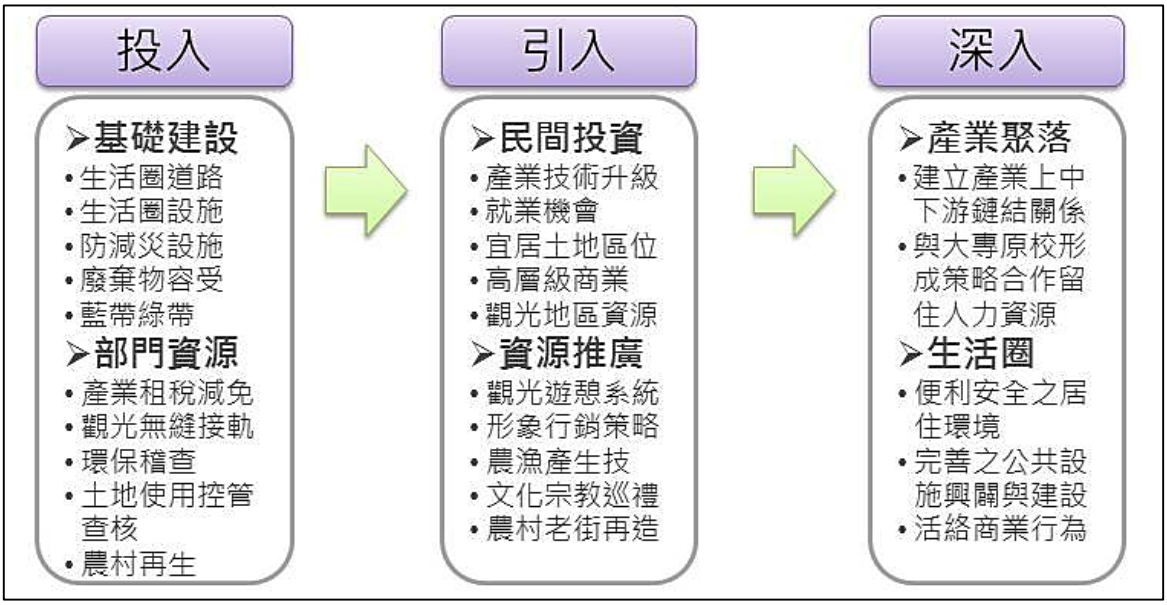


圖 4-2-2　規劃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三)空間發展策略

１、總體空間發展次序

(１)嚴格保護環境敏感地區或糧食生產地區，藉以保障觀光旅遊資源以及糧食生產資源。

(２)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地區，以人口及活動緊密化之方式活絡都市成長環境。

（３）進行非都市土地農村重劃，加強農村之公共設施及生活基本機能，加速農村人口成長及增加農地產量。

（４）對於重要策略發展地區考量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方式實施土地之管理。

（５）劃定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作為相關主管機關推動重要建設之發展腹地。

２、土地區位發展次序

（１）盡可能維護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土地之環境敏感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

（２）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發展次序為優先使用已劃定之整體開發地區，加強公共設施之興闢。

（３）都市計畫地區老舊街區再利用，注入活化之策略使老舊地區再發展。

（４）檢討都市計畫未劃定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適度以分期分區之方式將其置入後期發展區，藉以引導人口朝向整體開發地區集中。

（５）盤點非都市土地之農村社區重劃狀況，並辦理農村重劃，加強非都市土地農村之生活機能。

貳、發展定位

一、整體發展定位

嘉義縣雖處於原本之南部區域，但其所處區位恰位於南部區域與中部區域之交界，且與北側之雲林縣之發展型態同質性相當高，依據 2010 年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嘉義縣係屬於全國階層中之西部創新發展軸及中央山脈保育帶;而在區域階層中則為南高國際港灣及海洋文化雙核國際都會之次生活圈；然就地方階層來說，未來的嘉義縣將與雲林、臺南形成共同生活圈。

而依照七大生活圈之發展指導方向，未來雲嘉南之發展方向將朝向「文化古都及農產經濟產銷生活圈」的方向進行，但因雲林、臺南均有廣大的平原來生產糧食，且未來所有城市的發展方向均朝向區域合作與發展模式，原本依自身行政區治理之傳統方式將漸趨式微，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嘉義縣所扮演的角色就不單單是傳統的農業糧倉而已，而是要扮演全臺之主要糧倉，且其糧食之供給程度及精緻程度將是足以滿足全臺需求、甚至東亞地區之需求。

另一方面，嘉義縣擁有獨特的觀光資源，包括足以代表台灣意象之阿里山

與鄒族原住民文化、以及未來將營運的故宮南院，加上未被工業環境汙染的濱海地區，均為嘉義縣可以推向國際觀光旅遊線的重要資源。因此嘉義縣除在糧食供給的層面之外，發展觀光重點地區將是未來都市發展的重要新經濟動能。

綜上所述，**嘉義縣在區域層級的發展功能定位為「特級農漁蔬果基地」以及「國際五星觀光城市」**，其所扮演的角色將是精緻、有機糧食的供給，以及因應廣大農業平原所衍生的生技產業。另一方面則以豐富多元的觀光旅遊資源創造無煙囪工業，而觀光與農漁業之間尚可利用深度體驗的方式異業結盟，創造出屬於嘉義縣特有之旅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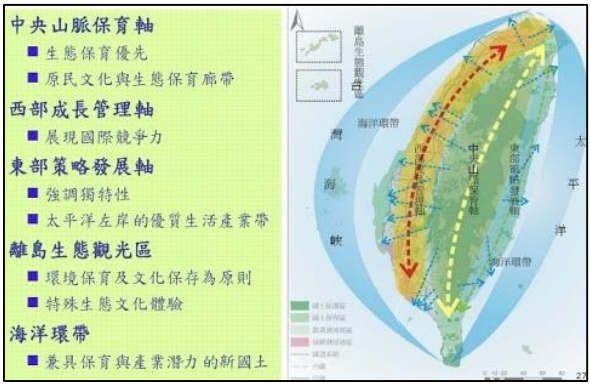


圖 4-2-3　2010 年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指導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圖 4-2-4　七大生活圈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1，全國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圖 4-2-5　嘉義縣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嘉義縣空間發展定位

經由前述說明，不難發現在將嘉義縣進行整體定位之前，必須先檢視嘉義縣內部的優勢，而嘉義縣之發展優勢及其城市價值為國際山岳觀光、亞洲藝術文化、以及農漁生產基地等三大部分。而就嘉義縣的城鄉發展模式來看，又不脫雙軸三心之發展型態，其城鄉差距並不如其他高度都市化的地區為嚴重，因此其發展潛力可視為以生態、觀光、糧食生產為主的都市。由嘉義縣的空間結構囊括海、平原以及山地等三大部分，因此就空間發展的功能上來看，嘉義縣初步可區分為三種不同型態的空間發展模式，這三種型態分別依照不同空間條件給予嘉義縣不同的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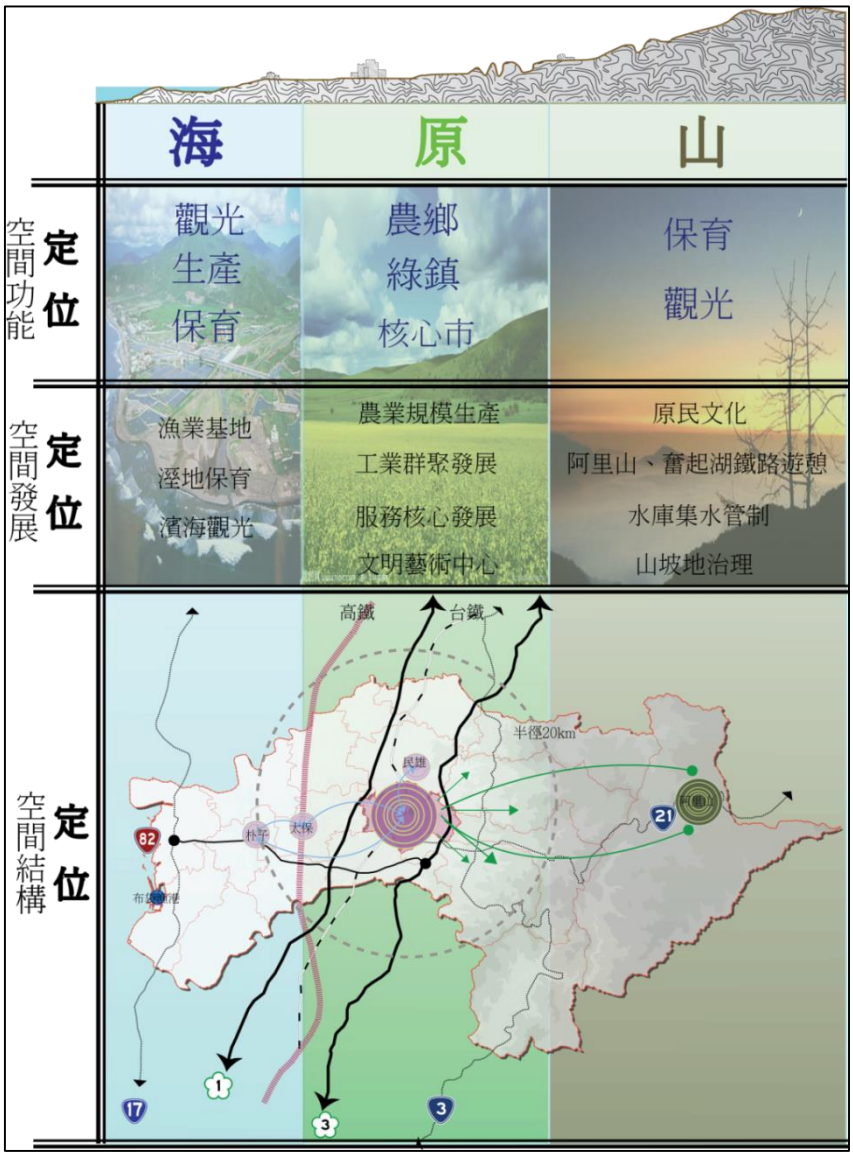


圖 4-2-6　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1、山地丘陵地區發展定位

本地區囊括自然生態與文化觀光之獨特資源，亦有重要水資源之環境以及災害敏感之特性，為保障維護獨特觀光資源以及重要脆弱環境，故本地區之不宜過度發展，宜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特性與分布狀況，適地利用。另台灣重要之原住民族亦在此間活動，其特殊之生活習慣與領域應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予以保障。總體而言，嘉義縣在國道3號以東地區之空間發展功能應定位為「防災保育及國際觀光」。

2、平原地區發展定位

嘉義縣的平原地區為最精華之發展地區，但限於嘉義市坐落於整個嘉義縣之中央區位，且其發展狀況與各項服務機能均較為便利且良好，因此在空間競合上，嘉義縣市必須有明顯的區隔。

嘉義市在整個嘉義縣市之空間定位上屬於較大且較高服務層級的核心，其發展已成形，而嘉義縣長期在中央資源投入不足、發展區位較不集中之狀況下，整個平原發展呈現點狀之分布，較無大規模足以形成發展軸帶之條件，因此在整個嘉義縣平原地區之發展定位適合以分區的方式進行，茲說明如下：

(1)大林-民雄產業發展廊道：本地區長久以來為北嘉義縣之發展重鎮，其人口聚集程度為嘉義縣之冠，加上近年來積極推動之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將為北嘉義注入新的發展契機,而中正大學每年均產出高質量之社會新血，具有人力發展之動能，又本地區交通便利，國道一號及台鐵均有交通節點之設立，因此大林至民雄之間可定位為嘉義縣「精密工業發展廊道」。

(2)朴子-太保雙城生活軸：該地區不僅為縣府所在地，可提供行政服務機能，又有高鐵站門戶之便，且朴子及太保之服務機能已成型，周邊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又較其他地區高，兼之馬稠後工業區設立後將可引進就業人口，以及故宮南院之預期觀光效益，因此朴子到太保之間可定位為「宜居宜業的生活軸線」。

(3)農業生產集散：嘉義縣之空間計畫分布相當符合緊密城市之條件，每個都市計畫區周邊均具有廣大的農田，而經前述分析，發展農業一直是嘉義縣的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故農業之生產以及農產加工運銷即為中央平原地區在整個嘉義縣所扮演之主要角色，故在交通節點地區可定位為「農產加工

儲銷」。

3、濱海地區發展定位

嘉義縣之濱海地區長度雖不若其他縣市長，但其縱深資源卻相當豐富，除了眾多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外，還具有以生產豐富魚獲著名之東石、布袋雙港，且布袋港在相關計畫執行下係扮演與澎湖互通之海上門戶，故整個濱海地區可定位為「保育觀光門戶及漁產核心」。

第三節　實質空間構想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一、南部區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依照前述之規劃策略以及發展定位，未來嘉義縣之發展方向將朝向區域糧食供給基地以及國際觀光節點而邁進，又加上鄰近縣市資源重疊之競合問題，故在空間發展上，宜用合作代替競爭，利用既有地形所產生之主題軸帶穩定既有之發展，就南部區域整體空間發展型態而言，大致可區分為丘陵地區、平原地區以及濱海地區等三大類型，而這三大類型透過近年來陸續完工通車之東西向快速道路及既有之鄉、縣、市道予以串聯，形成綿密之空間。

另在都市分布及都市層級之發展上，主要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雲嘉南發展策略」來進行區分，其層級區分為區域核心、地方核心、市鎮中心、地方服務中心等四大類型，詳細情形茲說明如下：

(一)區域空間發展功能與構想

1、東側丘陵山地保安、觀光、農業功能軸帶

本地區之主要功能係以集水區及森林保安、山坡地防災、丘陵山地農業以及各旅遊觀光景點之發展為主，由於台灣西半部之地形陡峭、河川於雨季時流急，常沖刷造成山坡地災害之發生；而雲嘉南地區之水庫多集中在臺南市，因此集水區、飲用水汲水口等環境之維護亦相對重要，除此之外，嘉義縣肩負雲嘉南地區主要之丘陵山地觀光活動，因觀光活動所衍生之需求亦與環境保育造成衝突。因此，丘陵山地部分應以國土保安、生態維護為最優先指導原則，其次才是發展農業活動及觀光遊憩行為。

2、中央平原生活、生產、防災軸帶

雲嘉南地區之中央平原係發展強度最高之地區，尤以臺南市、嘉義市為最，整個中央平原肩負農業生產、工業就業以及都會居住之功能，因此在發展生活生產所需之同時，防減災問題亦同等重要，故在此地區除利用交通串聯各核心都市及地方服務層級之都市以形塑發展軸帶外，各都市計畫地區應盡可能以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吸引人口，將人口集中至都市計畫地區，並將非都市土地所應肩負的農業生產功能發揮到最大。

3、濱海地區防減災、遊憩、生產軸帶

台灣濱海地區擁有相當豐富之資源與旅遊景點，而雲嘉南地區除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平區因發展歷史較久屬於高度都市化地區外，其他濱海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均較低，適合利用此一機會嚴格保護濱海環境，其中需保護之對象除重要濕地之豐富生態循環系統外，地層下陷也是雲嘉南地區應面對之挑戰，因此在整個雲嘉南之濱海地區，首要的即是因應不當土地使用所造成之地層下陷問題，解決國土流失之問題。再則保護生態系統、維護濱海優美景觀，完成前述兩項重要工作後再進行漁業之發展以及漁村之復興。

(二)雲嘉南空間發展架構構想

1、指認都市階層

雲嘉南區域之都市階層依照「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雲嘉南發展策略」之指認大致可區分為區域中心、地方中心、市鎮中心以及聚落等階層，該區分係以現況人口做為重要指標，惟近年來重大建設不斷推動，因此本計畫應順應未來之發展趨勢重新進行雲嘉南區域之都市階層指認。

表 4-3-1　雲嘉南區域都市階層一覽表

類型	行政區別	鄉鎮(市)名稱
區域中心	臺南市	臺南市東區、中西區、北區、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
	嘉義市	嘉義市
地方中心	雲林縣	斗六
	嘉義縣	太保、朴子
	臺南市	新營區、善化區
市鎮中心	雲林縣	斗南、虎尾、西螺
	嘉義縣	大林、民雄、布袋
	臺南市	北門、玉井、佳里

類型	行政區別	鄉鎮(市)名稱
地方服務中心	雲林縣	不屬以上類型之部分
	嘉義縣	
	臺南市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彙整

就雲嘉南區域層級來說，區域中心為臺南市及嘉義市，地方中心為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雲林縣斗六市、臺南市新營區、善化區，市鎮中心則為臺南市北門區、玉井區、佳里區、嘉義縣大林鎮、布袋鎮、民雄鄉、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其餘均為地方服務中心層級。惟臺南、嘉義、雲林等行政區中各自有縣市層級之核心都市及次核心都市，該部分除嘉義縣外均不在本計畫之空間範疇中。

２、發展腹地功能

發展腹地係指位於前述都市之周邊，具有因都市化程度加劇而逐漸都市化之地區。雲嘉南地區除原臺南市周邊因長期的發展失序而造成之空間結構失衡情形之外，其他地區均以原鄉、鎮（市）為核心逐漸向外擴張，發展腹地之功能茲說明如下：

（１）城鄉發展功能：該功能係因應都市不斷擴張之現象，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交通可及性較佳，具備未來供都市發展之動能，主要分布於核心都市周邊以及省道１號及台鐵沿線。

（２）農業維護功能：主要依據農委會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中所稱之第一種農業用地及第二種農業用地所分布之地區，目的在因應行政院於「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中所指導之提升糧食自給率之目標，其分布範圍主要位於中央平原地區。

（３）國土保安功能：主要為高度環境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國道３號以東以及台１７線以西，其功能為維護重要的環境資源，降低土地利用活動及類型之影響，盡可能保全丘陵山地之水土保持及濱海地區之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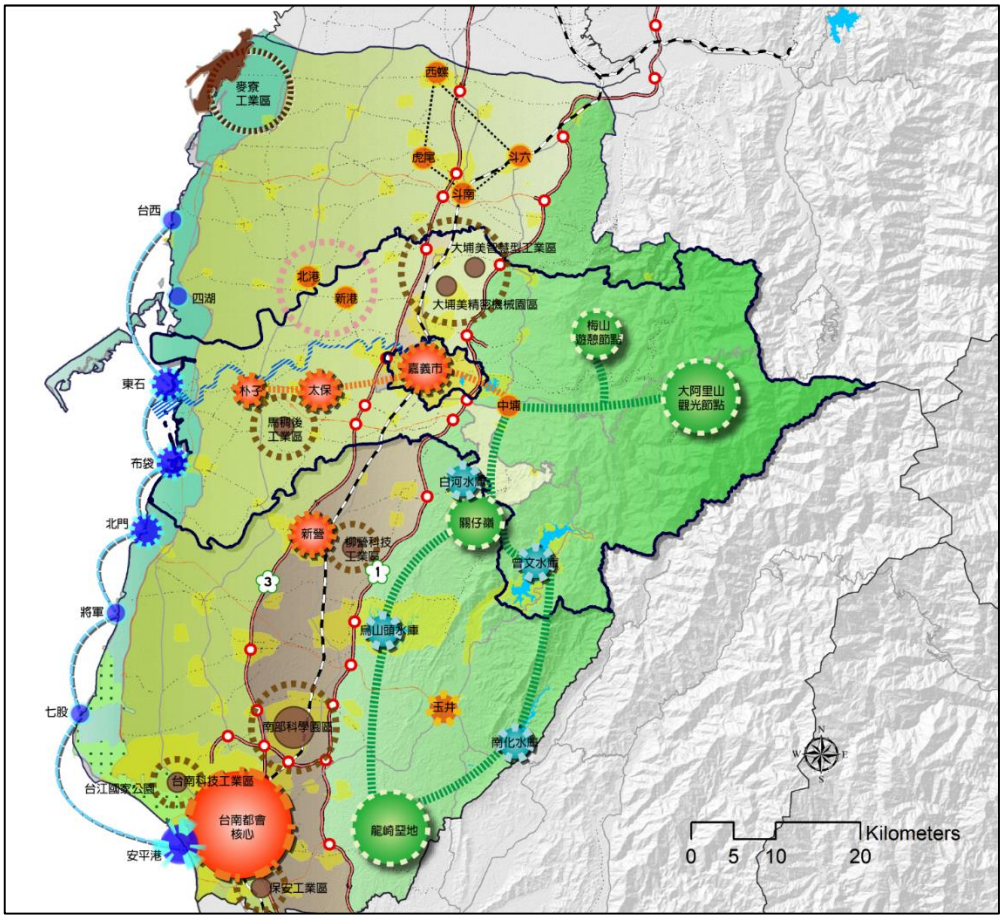


圖 4-3-1　雲嘉南區域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嘉義縣具體發展構想

(一)整體發展構想

嘉義縣擁有濱海、平原、山地等三種不同空間條件之自然地形，也發展出海港魚塭、城鄉農業地區以及丘陵山地資源等三種不同功能之土地使用型態，然就整個嘉義縣與鄰近縣市之間的連結關係來說，主要還是要透過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及南北向之省道系統與南北做聯繫，若再將上述國土空間規劃之生活圈關係納入考量，則嘉義縣可用東石-朴子-太保-嘉義市-阿里山這條複合軸帶作為南北區分，而這條軸帶將前述三種空間發展型態緊密的串連起來，未來將是嘉義縣最重要的發展走廊。

而就嘉義縣內部資源整合狀況來進行整體構想研擬的話，主要還是要仰賴嘉義市作為整體較高層級的服務核心，而嘉義縣則是以朴子市以及太保市作為雙城聯運的發展基地，以雙城各自不同的機能提供嘉義縣平原地區之基本行政、

城際運輸、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服務。其中朴子市為嘉義縣進入濱海地區之門戶，提供西側濱海地區主要的服務機能，而太保市則為嘉義縣的城際門戶，以高鐵站及縣治所在地提供行政級商旅服務。

而近期推動的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以及馬稠後工業區則提供嘉義縣主要的產業發展契機及就業機會，其中大埔美主要係以民雄鄉及大林鎮作為提供基本居住、生活商業服務機能之主要城鎮。大林鎮係提供產業就業人口主要的民生需求；而民雄鄉則是以既有的服務水準繼續提供北嘉義鄉村的基本服務，並繼續提供其服務功能，未來與大林鎮進行連結成為嘉義縣中軸帶的發展廊道。

此外，西側濱海地區因為布袋商港的營運，因此以布袋作為嘉義縣西濱之運輸節點，其主要功能除提供與金門、馬公的城際海運外，亦可作為臺灣南部西側藍色公路的運輸節點，並與北側的東石進行資源串聯形成嘉義縣西濱地區之亮點。

而東側地區則是以阿里山鄉的達邦都市計畫地區做為阿里山的服務後盾，其可發展為民住民族之生活文化村，一方面保存原民之生活型態滿足其文化所需、另一方面亦可以其既有的生活文化提供國際級的特殊觀光活動。而大埔鄉則是作為曾文水庫遊憩的入口節點，提供有別於達邦的國際級觀光服務，以不影響生態系及水土保持的容許使用活動作為都會型遊憩的有力後盾。

１、雙十字軸

(１)生活生產軸：主要以台鐵及國道 1 號沿線、以及省道台 82 至縣道 168 沿線為主，透過便利之公路系統使人流、物流快速集散，並串聯各主要工業區及人口發展密度較高之都市計畫區，達到生活就業之目標。

(２)保育觀光軸：主要以台 3 線及台 18 線為主，其中台 3 縣貫通嘉義縣全區，為丘陵地區之主要道路，並可串連曾文水庫、吳鳳廟、與梅山之觀光遊憩地區。而台 18 線係進入大阿里山地區之主要幹道，沿線風景優美。惟沿線地區因多屬重要之環境敏感區，故就功能性而言主要係以保育為主。

２、3 個主要核心

(１)太保

Ａ、嘉義城際門戶：透過高鐵進行城際之中長程運輸，並須透過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將城際旅客快速集散。

B、縣政發展核心：將所有行政機關統一集中，發揮機關間最大行政效益，便利民眾洽公需求，具有嘉義縣整體發展統籌之指標。

C、藝術文明之城：藉故宮南院之設立，透過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管控、開放空間綠化比例、都市設計之運用等方式，塑造獨特之都市意象。

D、產業支援腹地：馬稠後工業區設立後勢必增加相當多之及業人口，而太保緊鄰該重點發展工業區，故必須建立完善之居住、商業、就學、醫療等服務體系，作為發展工業之有力後盾。

（2）中埔

A、觀光集散中心：中埔位於台 3 線及台 18 縣之交匯處，又具有國道 3 號交流道提供便捷之中長程運輸，適合作為大阿里山地區及曾文水庫周邊之觀光集散中心，提供旅遊訊息、大眾運具轉乘、高密度商業活動等功能。

B、東嘉義服務核心：嘉義縣東側多為丘陵山地之地形，易達性較低，故較高層級之服務機能需仰賴他地區供給，而中埔之易達性高，且環境敏感程度較低，可發展較高層級之活動以支援山林地區之需求。

（3）民雄

A、科技人力培育基地：藉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之設立，利用鄰近之相關科系大專原校以產學合作之方式培育高科技人力，並使該人力資源留至於在地就業，充實都市基礎人口。

B、智慧工業服務支援：民雄為嘉義縣人口最為密集之鄉鎮，其所衍生之周邊生活服務機能亦較鄰近行政區為佳，因此可作為就業人口之生活服務基地，提供較高層級之公共設施、便利交通以及三級產業之服務機能。

C、北嘉義鄉村服務核心。

3、3 種發展構面

（1）台 3 線東側的「國際山林觀光保育地區」：主要係以保育為主，保育之對象除原住民生活傳統領域之外，還有水庫集水區、原始森林之地形地貌等水土保持工作，而在以保育及總量管制的前提之下，再來發展具有國際觀光潛力的阿里山原民山地風光。此外，因應交通可及性不佳之狀況，本地區

宜引入生活之基礎服務設施或設備，充實基本生活必須機能。此外，本地區宜建立較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並配合觀光集散點進行旅運行為之往來，減少私有運具以增加公路系統之服務水準。

(2)中央平原之「農村生產發展地區」及「生活生產地區」：本地區主要之功能係維護廣大之農業生產地區，加強農業產值並穩定農村人口，須於農村地區引入基礎公共設施,並加強大眾運輸系統提升各農村往來都市之可及性。另因應工業發展及都市生活所需，本地區於產業集中地區及人口密度較高地區應以生活及就業為主要功能，引入便利之交通運輸與完善之公共設施吸引人口居住。

(3)台 17 線以西之「濱海漁業遊憩地區」：濱海地區之資源相當豐富且景色優美，但地層下陷導致本地區易致災程度較高，故濱海地區之主要功能為國土保安，其需優先保障該地區之生態系統完整，其次減緩地層下陷速度並兼顧防減災需求，最後再發展漁業及觀光遊憩行為。本地區主要需引入防減災所需之各項公共設施與設備，加強與核心地區之大眾運輸系統、提升交通可及性，並建立觀光集散地，減少觀光設施無限制蔓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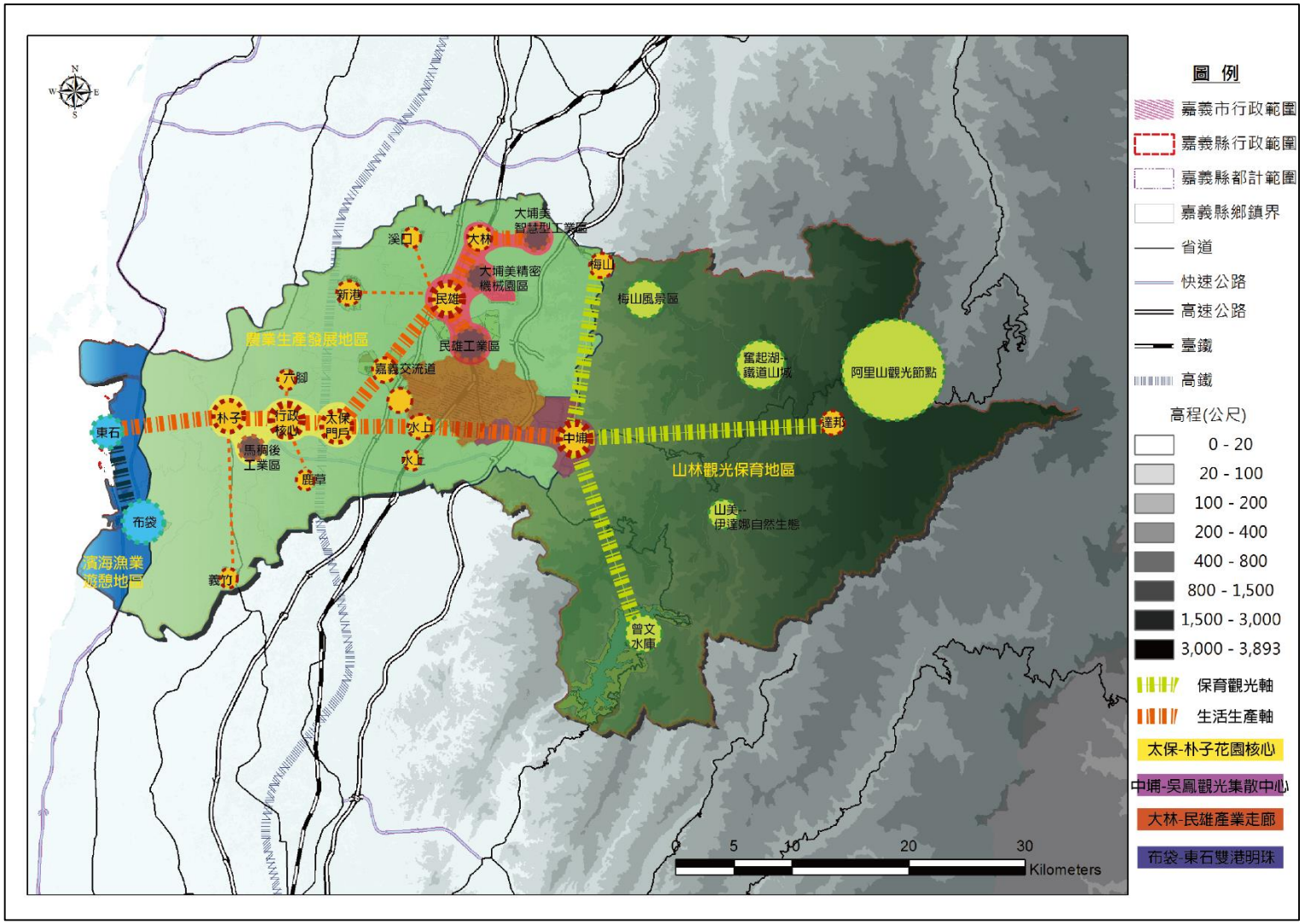


圖 4-3-2　嘉義縣整體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二)重點發展地區

１、太保-朴子花園核心

本核心包含行政服務、觀光遊憩、生活就業等三大功能，其發展構想係以「朴子-太保-水上北回地區」為東西軸向，「六腳蒜頭糖廠-故宮南院-馬稠後工業區」為南北軸向。

(１)為適當提升「嘉義高鐵站特定區」、「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及「嘉義縣治所在地」之容積率，藉由創造多元容積獎勵方案，促進都市發展之操作彈性，以視發展情形增加容積，並於建築基地內鼓勵留設大面積開放空間，塑造花園城市之城際入口意象。

(２)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開放空間比例，綠化空間應以大面積方式留設，並輔以都市設計之手段加強建築基地之綠化比例。

(３)都市計畫農業區保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並以都市計畫範圍作為都市成長邊界，防止城鄉的失序發展。

(４)加強朴子到太保之間之大眾運輸系統便捷程度，強化兩者之關係，避免都市間各自發展形成空間破裂。

(５)加強水上機場之服務功能，增加國際航班之直航航線直接引入觀光人流與金流。

(６)串聯故宮南院與蒜頭糖廠之間的觀光遊憩廊道，以多元化之觀光主題吸引遊客留宿增加夜間人口。

(７)建立馬稠後工業區之成長邊界，透過非都市土地之查處機制避免工廠零散設立影響整體景觀。

(８)新闢馬稠後工業區至太保間之快速便捷道路，加強通勤旅次之效率，以吸引及業人口聚居。

２、大林-民雄產業走廊

本地區主要係以提供就業、生活以及人力培訓為重點，其功能係將工業活動集中，並提供及業人口足夠之寧適居住空間。

(１)利用鄰近大專院校之相關科系進行建教合作培育產業所需人力，並透過產業主管機關之相關配套措施直接留住人力資源。

(２)加強非都市土地違規工廠之查處機制，鼓勵工廠設置於合法工業區，創造

上下游產業鏈結關係。

（３）增加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比例，並檢討推估各項公共設施比例，提供優良之居住環境。

３、東石-布袋雙港明珠

本地區受限於海岸地區及環境敏地區之限制，故主要功能為防災減災、環境保育，其次為發展自然觀光遊憩活動及漁業體驗，並以點狀式的方式發展。而在區位發展定位上，以東石及布袋作為發展基礎，其中布袋之功能為嘉義縣之海上門戶，可進行人流及物流之運輸、而東石則為嘉義縣濱海觀光核心，可提供遊客在地漁產捕撈體驗等活動。

（１）透過土地使用管制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使用，減緩地層下陷之速度。

（２）積極投入防災減災之整備，並建立及公告沿海地區易淹水潛勢範圍，提供生活生產之安全環境。

（３）投入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減少觀光私人運具旅次，降低生態環境負擔。

（４）加強基礎醫療設施與老人安養照護設施，並充實基本生活機能。

（５）在地層下陷地區不再持續下陷之前提下，發展水產養殖專區，提供在地養殖業更先進之技術與生產方法，並透過在地生產直銷之方式直接提升養殖業者實質收益，減緩人口流失狀況。

（６）利用既有漁港提供海釣體驗觀光，將既有之漁業由第一級產業轉型為第三級產業，增加觀光多元性。

（７）依循生態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嚴格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並建立土地使用違規查處機制，透過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共同執行減少污染源。

（８）嚴格保護國際級以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重要河川出海口等地區，確保生態系統生存環境。

（９）積極推動沙洲復育計畫，執行護沙工作及紅樹林種植，避免生態環境日益惡化。

４、中埔-吳鳳觀光集散中心

本地區為台 3、台 18 之交匯處，並具有國道 3 號中埔交流道，可進行鄰近地區以及中長程運輸，交通可及性相當高，且其又是進入大阿里山地區之入口，

故具備發展為觀光集散中心之條件。其功能為肩負遊客之交通集散、旅遊資訊服務、以及丘陵地區之較高層級服務。

(１)加強旅遊補給，投入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利用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使私人運具之停車空間內部化，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進入觀光旅遊景點。

(２)加強中埔(和睦)都市計畫與吳鳳廟特定區計畫之連結關係，使觀光遊憩活動得以串聯。

(３)投入高質量之公共設施，吸引民間投資觀光旅館、遊樂園、休閒農場等設施，促進觀光活動多元化。

貳、城鄉發展模式

一、都市階層分析

分析嘉義縣之都市階層，必須將嘉義縣市一併納入考量，以整個大嘉義地區(包含嘉義縣市)來進行分析較為適宜，以下即就人口規模、商業規模以及公共設施規模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一)人口規模

就人口面向而言，整個大嘉義地區之人口計約 818,193 人，其中主要之人口集居地區仍以嘉義市為主；佔整個大嘉義地區之 33.26%，其次為民雄鄉、水上鄉、中埔鄉、朴子市、太保市等，故單就人口規模而言，人口集居程度越高之地區，代表其生活機能越佳。

(二)商業規模面向

嘉義市因人口聚居程度較高，故商業活動較為活絡，整個嘉義市包含三個都市計畫地區之商業區面積合計約 154.0878 公頃，而嘉義縣因人口分布不若嘉義市密集，商業機能較不活絡，僅太保規劃有較多之商業區，其他行政區之商業活動多集中在聚落中，較無大規模且較高層級之商業機能。

(三)公共設施開闢率面向

嘉義市之公共設施除部分整體開發地區外，主要人口集居地區之公共設施大致均已開闢完成，其中以道路系統、公園綠地及機關學校為主，其公共設施之服務機能較為多元且完善，整體公共設施之開闢率約 78%。而嘉義縣之公共設施整體開闢率約 75%，但與嘉義市不同之處在於集中於整體開發地區，其中以太

保、民雄、朴子、中埔等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闢率最高。

(四)交通可及性

交通可及性越高之地區，其發展強度通常越高，大嘉義地區之發展狀況亦是如此，目前國道 1 號於嘉義市、民雄、大林、水上等地均設有交流道，具有中長程之運輸便利優勢，而國道 3 號亦在中埔、梅山、竹崎等地設有交流道，此外，近年通車之東西向台 82 號亦在水上、太保、東石、朴子等地設有出入口，其均可借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與國道系統銜接，具有運輸上之優勢。

經以上說明，大嘉義地區之都市階層可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級為主要都市、第二層級為次要都市、第三層級為地方服務都市(詳表 4-3-2)。

表 4-3-2　大嘉義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核心都市	嘉義市
次核心都市	太保、民雄、中埔
地方服務中心	朴子、水上、大林、大埔、六腳、布袋、竹崎、東石、梅山、鹿草、番路、新港、溪口、義竹、阿里山

二、生活圈區劃

生活圈係指每一家戶或個人，都可在一適當區域內，獲得包括工作、交通、居住、文化、教育、醫療和娛樂等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生活圈內之所有都市為提供不同等級服務的中地，使居民的各種需要獲得滿足，因此加強生活圈內各級都市的機能，是達成區域均衡之重要方式。

大嘉義地區之生活圈主要還是依循都市階層以嘉義市為最大的生活圈中心，並以鄰近之嘉義縣鄉鎮市作為次核心，惟大嘉義地區之中長程運輸系統雖然便利，但鄉鎮間之運輸仍需仰賴既有之省、縣以及鄉道，且嘉義縣有接近 60%之人口分佈於非都市土地，說明嘉義縣之人口分佈情形較零散，因此生活圈的區劃必須更細緻以符合當地之生活條件與基本需求，故在生活圈之區劃建議如下(詳圖 4-3-3)：

(一)嘉義核心生活圈

以嘉義市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都市，提供高層級之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機能。廣義來說，嘉義市所能提供之服務範圍涵蓋整個大嘉義地區，但實際上最具有直接空間活動關係者為服務嘉義市周邊之嘉義縣地區。

(二)太保朴子生活圈

以太保縣治所在地區及高鐵所在地區為主要核心都市，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等服務機能；而朴子為本生活圈之次要都市，因其人口聚居程度較高，可利用其既有的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其服務涵蓋範圍涵蓋整個西嘉義地區，包含東石、布袋、義竹、鹿草、六腳等行政區。

(三)大林民雄生活圈

以民雄為本生活圈之主要核心都市，提供就業、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而大林則為次核心都市，本生活圈之服務範圍涵蓋北嘉義地區，包含大林、溪口、新港、竹崎西側、梅山西側等地區。

(四)達邦生活圈及大埔生活圈

1、達邦生活圈：主要服務阿里山地區之原住民，提供基礎之生活機能與醫療設施，就都市層級來說屬於地方服務中心，惟因交通可及性不佳之因素，故列為生活圈之核心都市之一。

2、大埔生活圈：主要服務曾文水庫周邊地區，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僅止於基礎生活機能以及醫療設施，本生活圈受交通可及性之影響亦列為生活圈之核心都市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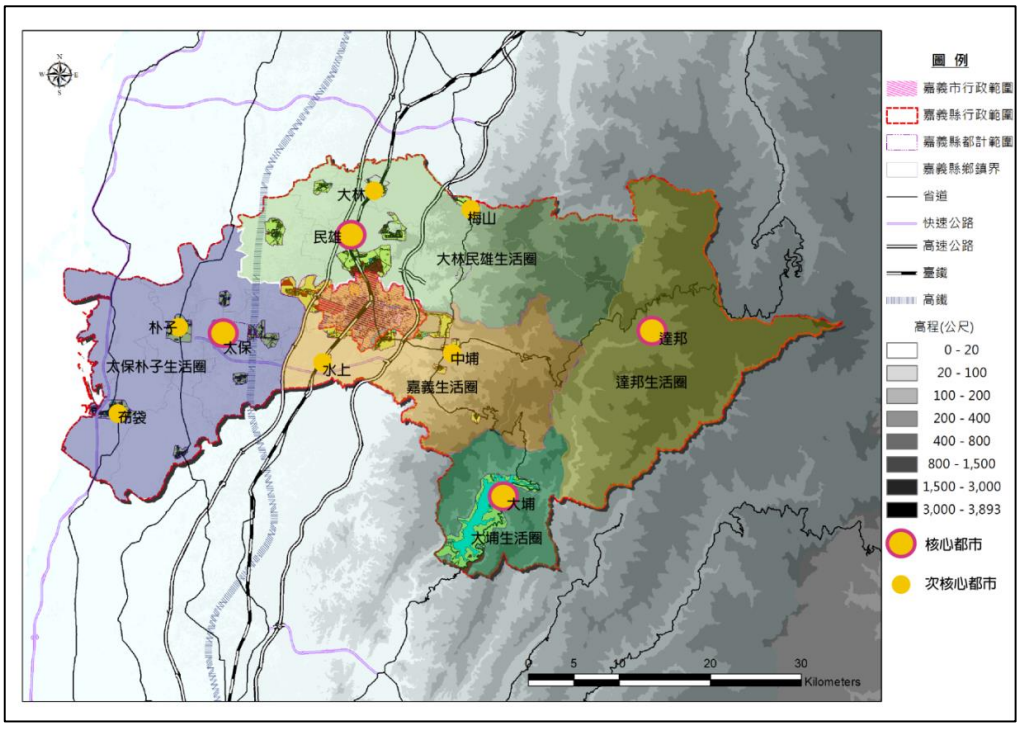


圖 4-3-3　大嘉義生活圈區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參、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嘉義縣目前所有都市計畫內可居住土地之總樓地板面積已大幅超過目前之需求量，故應以引導非都市土地之活動至都市土地為主要城鄉發展方向，而在產業方面，目前嘉義縣積極推動中之大埔美工業區、馬稠後工業區可望於近年內開始由廠商進駐營運，為因應未來衍生之產業周邊需求與產業鏈結關係，宜及早在本計畫中預先對周邊之土地進行規劃定位，又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劃設原則，本計畫建議於台 82 祥和交流道出口處以南之周邊地區定位為以發展產業為基礎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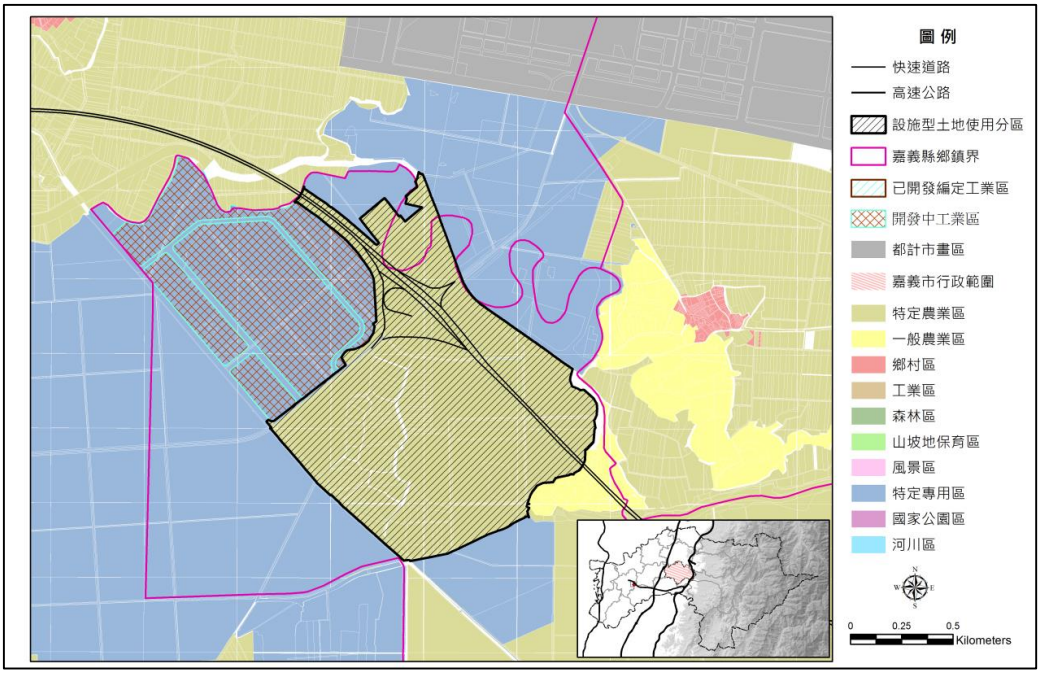


圖 4-3-4　馬稠後工業區北側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另民雄工業區東側之非都市土地目前因民雄工業區之長久營運、且距嘉義市之後湖工業區僅一河之隔，其土地使用現況已逐漸失序，目前中小型廠房設施及住宅林立，加上公共設施不足，故建議透過本計畫納入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以定義其發展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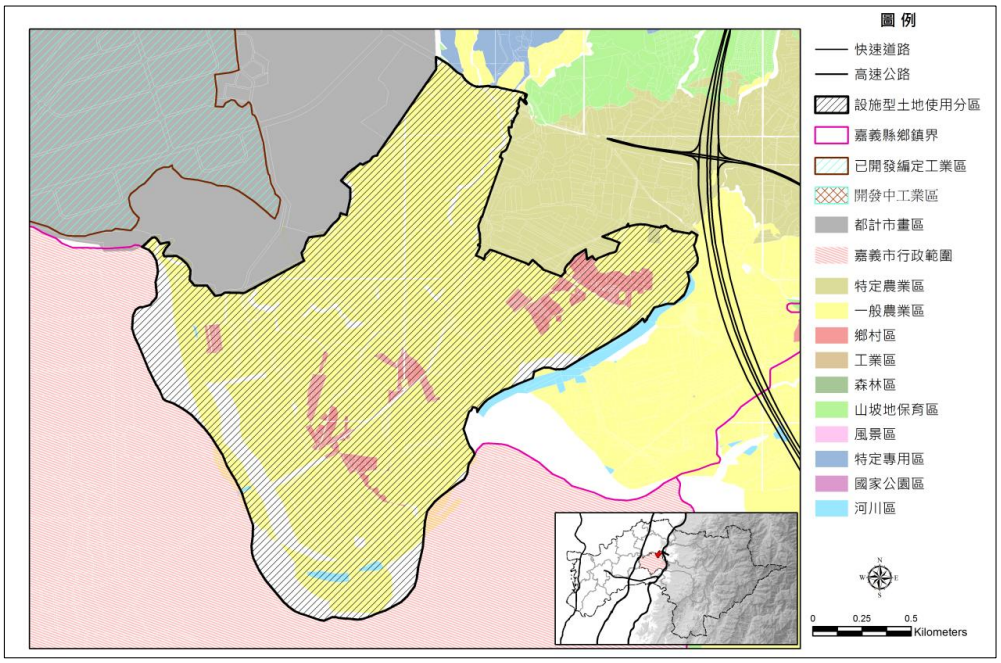


圖 4-3-5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東側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表 4-3-3　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區位一覽表

區位	馬稠後工業區北側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東側	
規模	151.08 公頃		314.31 公頃	
周邊10公里產業聚落	馬稠後工業區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嘉義縣頭橋工業區、嘉義市後湖工業區	
周邊10公里大專院校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大同技術學院		中正大學、嘉義大學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面積（公頃）	特定農業區	150.01	特定農業區	0.559
	未劃定分區	1.078	一般農業區	284.876
			鄉村區	21.590
			河川區	1.456
			未劃定分區	5.650
重要環境敏感類型	1.優良農地約 68.277 公頃 2.淹水潛勢地區約 75.218 公頃		1.優良農地約 79.079 公頃 2.淹水潛勢地區約 201.945 公頃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彙整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區域產業發展計畫

鑑於全球化經濟的發展趨勢，區域經濟乃依附於地方資源協調整合與流通，透過有效率且高效益的政策指導，提高全國內需以拓展至與全球經濟的接軌。就產業部門而言屬於經濟發展重要的環節，而嘉義縣長久以來被定位於全國重要「糧倉」，二級產業的發展緩慢且至今仍依賴傳統產業作為基礎，難以符合現今變化快速、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需求；少子化、老年化、人口外移等衍生勞動力的不足更導致地方經濟動能的隱憂。有鑑於此，本部門計畫乃以「尋回嘉義動能、落實潔淨田園新生活」為主軸，落實產業發展長遠性的指導性部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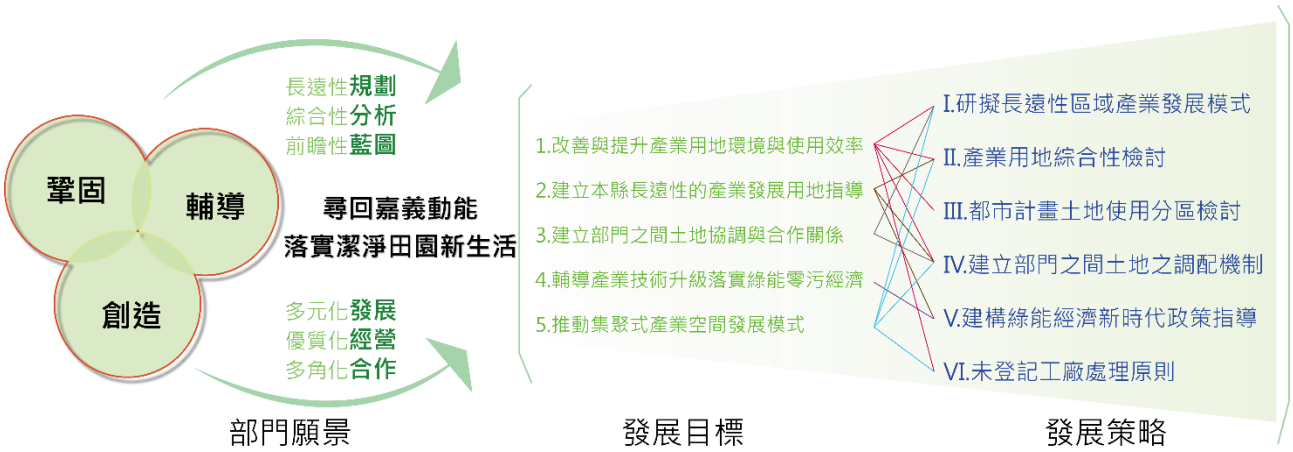


圖 5-1-1 產業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壹、發展檢討

一、產業動能分析預測

(一)產業用地供給檢討

目前由經濟部所編定的工業區計有 8 處，已開發面積僅為總編定面積的 65%，暨有民雄工業區等其他 5 處已開發編定且工業區平均使用年期 37 年。而都市計畫工業區計 15 處，計畫面積 560.76 公頃；另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 630.5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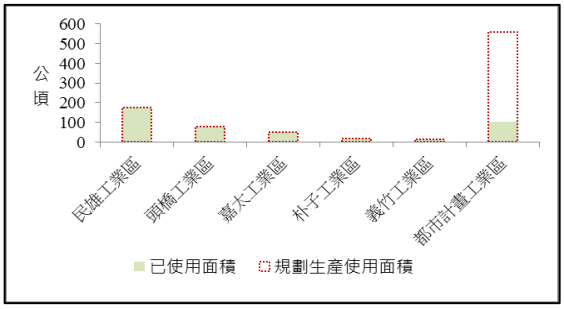


圖 5-1-2 工業區用地利用比例圖

過去受到全國經濟發展政策指導，輔導工業事業、加工事業快速的發展，編定工業區利用普遍獲得青睞，反觀都市計畫工業區受到土地價格高昂、交通易達性的條件、群聚規模較小等眾多因素，整體的使用情形約為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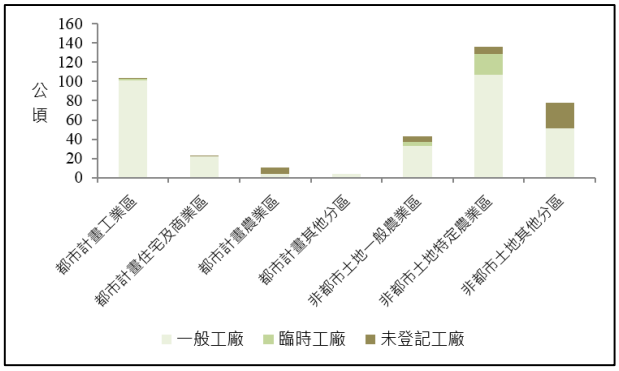


圖 5-1-3　工廠用地面積使用分區比例圖

全縣工廠數量約 1,342 家，屬一般登記工廠約 79%、臨時登記工廠 2%、未登記工廠 19%；就其土地使用的性質而言，位於法定農業區(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占 189.4 公頃，較都市計畫工業區 103.9 公頃為多，而臨時工廠及未登記工廠比例亦多集中於農業相關用地；且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亦有 22.7 公頃的工廠使用。由上述分析顯示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皆存在與原計畫及現法令框架之下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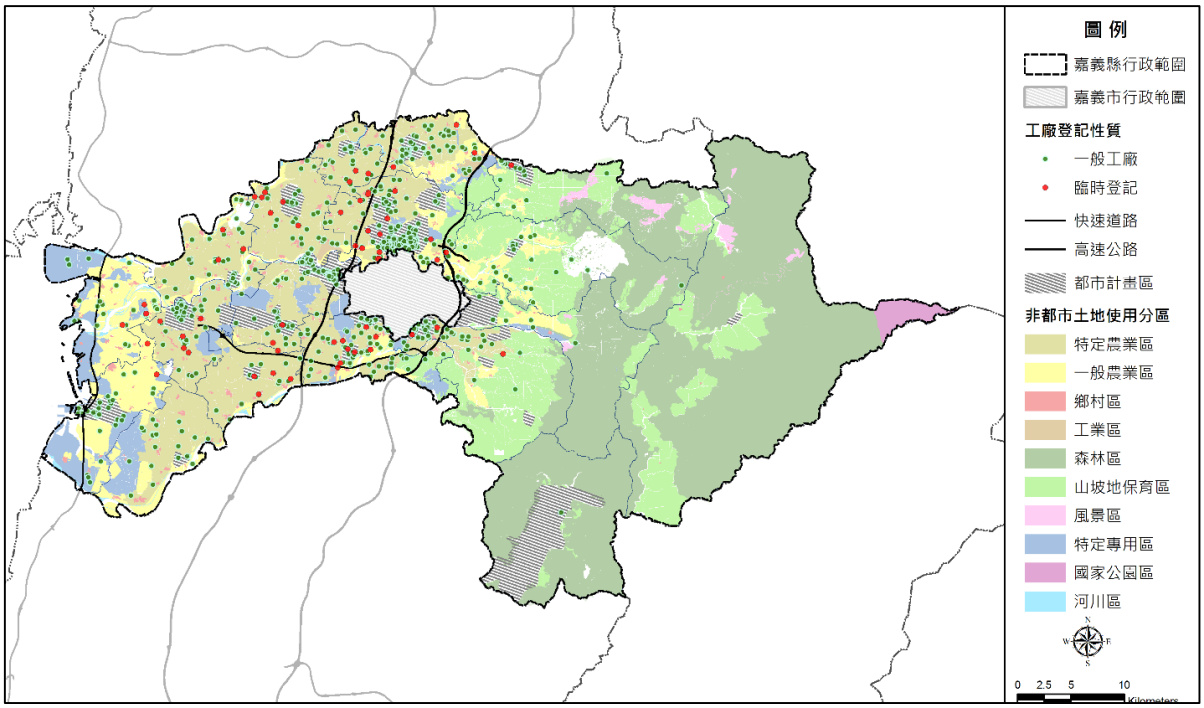


圖 5-1-4 嘉義縣工廠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整理而言，目前法定工業區剩餘土地存量約 460 公頃，若加計中長期計畫開發中的馬稠後工業園區(一期)、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合計全縣

工業用地存量 929.79 公頃。

(二)勞動力分析預測

臺灣勞動力人口自 2003 年突破 1000 萬，至今仍以每年 1.21%增長速度成長，勞動參與率維持為 58%水平，顯示全國實際就業人口正處萎縮狀態。嘉義縣勞動力變化趨勢與全國並無一致性，每年約 0.24%的正負增減，實質勞動力參與率平均達 52.2%。

嘉義縣目前勞動人口為 26.8 萬人，實質參與勞動人口 15.6 萬，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 2011 年全縣各級就業人口，一級產業為 57%、二級產業為 22%、三級產業為 21%，即二級產業就業人口為 3.43 萬人。由於本縣長期以來二級產業基礎較弱，加上傳統產業轉型緩慢；又因少子化、老年化及人口外移現象之影響，整體勞動力市場亦隨之減弱。而本計畫推估至 2026 年整體人口將減少 5 萬人，因此，整體實質勞動力將減少 0.6 萬人(約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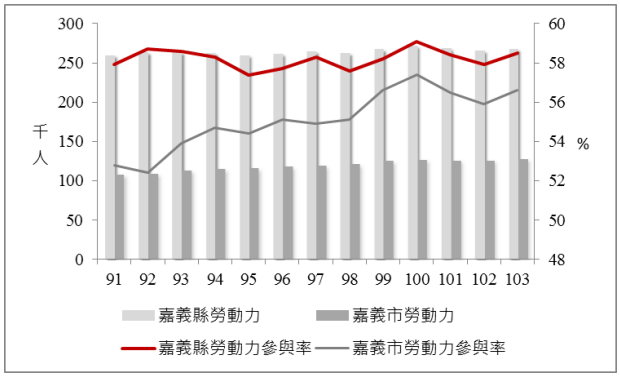


圖 5-1-5 嘉義縣市勞動力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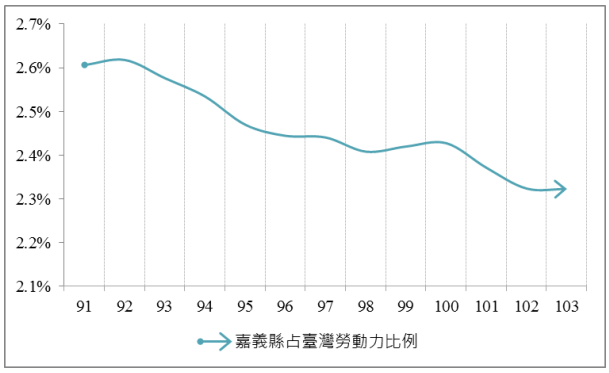


圖 5-1-6 嘉義縣占臺灣勞動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2015，行政院主計處

二、產業資源消耗分析

(一)電力消耗

全國能源供應中有 97.68%來自進口能源；2013 年工業部門能源消耗占總消費量的 38.56%，使用量有緩慢上升的趨勢，而臺灣過去經濟均仰賴製造業之穩健成長快速的成長造就製造業穩健發展，且目前仍為重要的經濟成長基礎。其中經濟部能源局分析所認定高耗能產業包括化工業、電機電子業、金屬基本工業、非金屬礦製品業所占工業部門能源使用量已達 65%以上。

而依前述高耗能產業別分類，本縣目前共計有 1,122 家，所占比例近 50%，當中基本金屬製造業與非金屬礦物製造業設立家數的成長比例為最顯著；嘉義

市高耗能產業家數則計有 553 家，占全市製造業比例 33.49%，近年化工業及電機電子業皆有明顯的成長。由上述數據觀之，未來大嘉義地區在因應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議題上，應有更具體落實於產業之作法與對策。

表 5-1-1 嘉義縣市高耗能產業統計表

縣市	嘉義縣		嘉義市	
產業別	廠商家數	2006-2011 成長率	廠商家數	2006-2011 成長率
化工業	111	0.01%	20	42.85%
基本金屬製造業	601	9.27%	315	8.6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96	9.09%	20	-9.09%
電機電子業	314	-0.02%	198	14.45%
高耗能產業比例(%)	49.88%	-	33.49%	-

資源來源：2014，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服務業普查

(二)水資源消耗

依據水利署對本縣工業用水統計，目前全年水源的總供給量約為 60.92 百萬噸(含地下水源)，主要乃透過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等重要水庫與各蓄水埤池所供給;2012 年水利署統計供給全縣二級產業的總用水面積為 790 公頃(其中使用中編定工業區約占該面積的 42%,其餘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丁種建築用地為主)。而在過去經濟發展為主導的政策指導之下，水資源的利用僅以總量供給為考量，工業區並未納入水資源再利用及廢(污)水處理等，至 2013 年，全縣廢(污)水產生量每日達 77.69 公噸，當中工業廢水占約 28.9%，廢(污)水再利用尚未全面的落實經濟部水利署公佈「101 年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營管理」中提出至民國 120 年若維持現有用水方式與趨勢，以及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工業區等開發完成，嘉義地區每日生活及工業用水缺水 3000 噸，因此，水資源的利用方式極需因應現有供需現象落實調整與政策指導。

貳、區域性產業部門發展課題

一、編定工業區飽和及設備與設施老舊未能提供本縣產業的動能

縣內六處已開闢編定工業區自民國 60 年初陸續完工，每年創造約 1,935 億產值，創造約 11,721 就業人口，於追求經濟快速成長的時空背景之下，編定工業區長期以來都極具吸引力，廠商進駐平均比例達 99.6%，共計 435 家；惟全縣

編定工業區平均使用年期約為 37 年，且原有廠地過於狹小、發展腹地的缺乏、並欠缺產業升級輔導等限制，致使就業機會受限、產業外移，造成地區產業之成長狀況無法與全國接軌，乃至於全縣基礎經濟動能呈現停滯不前。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長期利用效率偏低，極需導入政策性的指導

因都市土地取得之成本較為高昂，影響廠商設廠區位之選擇，故二級產業之廠商選址均不可避免的將土地成本納入總成本一併考量，故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常是廠商設廠之首要選擇區位，造成一、二級產業所需土地上的供給競合。就嘉義縣工業用地的區位分布而言，都市計畫工業區與編定工業區區位條件過於接近產生衝突(如民雄工業區)、交通可及性條件不佳(如新港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取得困難及限制條件相對較多等因素。而本縣產業型態多屬於傳統製造業，易與其他土地使用分區混合使用，住、商兼工業使用等情形普遍，衍生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偏低，較難提升地區經濟的動能和產業集聚的發展模式。

三、少子化、老年化嚴重衝擊本縣產業基底

全國人口成長正面臨停滯或負成長趨勢，少子化及老年化現象漸趨明顯，整體勞動力面臨極大的衝擊；本縣由於過去產業基礎相對不成熟，勞動人口外移情形相對於南部其他縣市嚴重。且鄰近縣市如嘉義市服務業、臺南市高科技產業、雲林化學工業等均吸引本縣重要的勞動力，加劇經濟動能的流失。

四、傳統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有待轉型升級

嘉義縣二級產業主要以塑化相關製品、金屬造製業及化學製品業為大宗，其具有高耗能的特性，且對於環境的污染性與廢棄物的產量亦相對較大。早期興闢的工業區對於環保綠能、低(零)污染、低生態衝擊，以及廢棄物的處理效率等均未成熟，例如朴子工業區與義竹工業區未建污水下水道和污水處理場或相關公共設施，對於整體環境、中下游河川生態、河川水質、農作生產用地都存在直接的衝擊。

五、氣候變遷環境趨勢之下水源短缺未具前瞻性政策指導

全球暖化所造成氣候的異常，極端氣候頻率逐漸常態化，而基於降雨屬不可操控性，且產業用水需求不斷上升，本縣未來將出現水資源不足的情形。由於現行政策並未落實長遠性用水、蓄水、水再生、節水等策略及具體措施的指

導，水資源的運用效率與效益無法彰顯，同時也無法有效因應地區經濟發展需求提供重要的資源供給。

六、工廠零星分布衝擊農業地景與生產

農業資源係本縣重要的經濟資產，具備糧食供應、蔬果外銷、農業地景等多樣化的土地機能，而長期以來受到土地成本影響，工業用地供需尚未能符合整體產業市場之動態，致使農地非農用情形為普遍現象，其中未登記工廠或過去因為全國法定空間計畫體系所允許的「農地工用」土地(如非都市土地特定、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所產生農地衝擊最為直接，而計畫工業用地利用未如理想更使得土地利用無效率衍生資源投入的浪費。



圖 5-1-7 優良農地與非都丁建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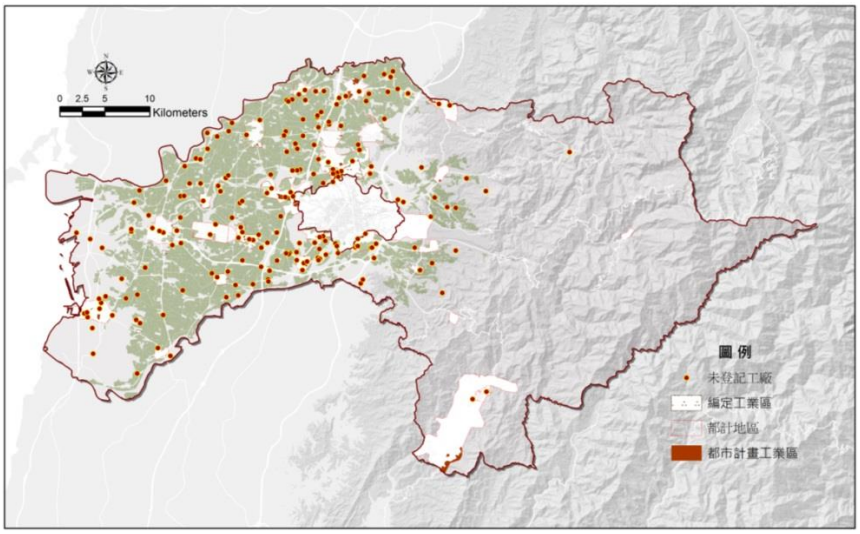


圖 5-1-8 103 年優良農地與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農業經濟係嘉義縣長久以來著重投入經營的重要環節，而在全國更屬於重要的糧食供給倉庫，由內需到外銷皆具備豐碩的成果。然而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區域經濟的多元化、優異化、多角化等經營與發展方式勢必成為未來的主軸。檢視嘉義縣發展的狀況，由於產業部門之間政策指導較缺乏綜合性、長遠性的考量，而現有編定工業區老舊、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情形不甚理想、傳統產業缺乏升級輔導等現象，將對未來嘉義縣之基礎產業面臨發展瓶頸。

有鑑於此，本部門以「尋回嘉義動能、落實潔淨田園新生活」主軸、提升產業用地效率、並穩固經濟基底為主要願景。

二、發展目標

(一)改善與提升產業用地環境與使用效率

於多元化經濟發展的趨勢之下，基礎產業型態持續的改變以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的趨勢，而由於本縣工業用地的課題主要係老舊與使用率偏低，無法有效符合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平衡要素，產業用地、產業類型、產業效益亦難以有較好的結合，因此，老舊工業區整體環境更新以及土地供給與利用必須建立一套全面性、綜合性、細緻化的使用方針。

(二)建立本縣長遠性的產業發展用地指導

本縣具備豐富且多樣化的地形環境，但整體空間機能的區隔性或相容性未反應在土地使用管制上，編定工業區老舊與飽和與都市計畫工業區低度利用等情形、非都市土地特定及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混雜的工業使用，正反應著產業用地劃設與管制缺乏整體性與考量產業特性所造成土地之間使用的衝突與空間結構混亂，產業發展用地必需建立上位的通盤性指導，向下落實土地使用結構。

(三)建立部門之間土地協調與合作關係

由於產業部門所涵蓋領域與範疇廣泛，同時對於土地利用需求與方式具備差異性，產業之間更存在各種競合問題。本縣主要生產機能主要分布於國道 3 號以西平原地區，各級產業之間存在互斥性，特別由於工業污染所造成其他生產活動的衝擊。因此，產業落實於空間的關係界定、土地功能、規劃設計應藉

由建立原則向下指導土地利用者進行競合，以建立相互共存的機制。

(四)輔導傳統產業技術升級落實綠能零污經濟新時代

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的衝擊，氣候的不確定性致使產業環境備受影響。工業時代傳統金屬、塑化等高價值高污染產業至今相對已成為低價值高污染產業，且從全球層面而言，高污染產業必需控制其污染排放量作為氣候調適的基礎，就本縣而言，夕陽產業除經濟值相對較低，污染源的產生導致土地之環境容受力受到影響，同時亦未能符合現今產業主軸與地方需求。綠能與低污染的思維應貫徹地落實，並指導土地使用與政策引入的相互配合加快落實綠色經濟與綠色生活。

(五)推動集聚式產業空間發展模式

區域空間結構係一個部門機能之互補組合，部門之間依其特性與發展模式以發揮土地運用上的效益最大化。嘉義縣產業發展係建立在不同的政策與空間計畫體系指導當中，彼此之間關係並無引導產業部門內部效益最大化，產業用地各自發展而無法達到群聚效益，國土不當利用使土地利用效益與效率無法提升，因此，為落實產業空間集聚式發展，引導區域健全發展，促進區域經濟基礎的提升，空間發展模式的調整與指導屬於空間發展重要基礎。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研擬長遠性區域產業發展模式

(一)建立區域(縣市)間關係

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環境，建立區域合作與跨國合作的聯盟式發展實為必要的策略，因此由區域的層級來看，南部區域中臺南市與高雄市的高科技走廊、中部區域雲林縣與彰化化學、塑化廊道，本縣應加速建立南部區域與中部區域鏈接功能，整合現有區域的產業結構，加強雲嘉南區域產業動能。

(二)評估區域內部機能結構

嘉義縣受限於地形因素，實質可供發展土地相對受到限制，因此，於農業發展為主軸的現狀，除了農業生產環境係主要的保護標的之外，應適當因應其他產業需求、都市生活需求及其他有助有效提升嘉義動能所需的用地，應透過部門協調共同研擬未來全縣土地空間發展藍圖。

二、產業用地綜合性檢討

(一)編定工業區活化更新與轉用檢討

本縣編定工業區平均使用年期達 37 年，使用率皆已達到飽和、公共設施不足、環境保護設施缺乏(如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廢棄物回收與處理等)、廠房狹小等問題，對於環境的衝擊、發展需求與提升地方經濟皆存在壓力。針對編定工業區的檢討指導原則如下：

1、依據本計畫指導未來區域發展機能、核心地區、區域合作，修正或制定編定工業區的發展主軸與方向。

2、產業用地供給總量、區位、產業類型應全面性考量本縣各種環境特性，會同相關單位制定編定工業區發展方向。

3、必要時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針對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先作為編定工業區選址之區位。

4、現有編定工業區應辦理效益評估，經評估未具提升嘉義縣產業動能或無法有效減輕環境衝擊者，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進行老舊工業區的更新作業。

5、經綜合性檢討若已不符合本縣未來發展需求之編定工業區，工業區主管機關應會商土地管理機關，評估其解編、轉用的可行性，並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的合理調整。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

全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比例僅為供給總量之 18%，產業用地閒置致使土地資源與公共設施投入的浪費，同時也造成都市計畫無法吸引就業人口與居住人口，衍生發展停滯或緩慢的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工業區的檢討指導如下：

1、進行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狀況的全盤性檢討。

2、檢討各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減少非產業相關用地允許工業相關使用以落實分區管制精神。

3、都市計畫工業區已指定應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但尚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評估開發方式，不適合者應考量解除整體開發，並回復原土地使用分區，或經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

4、都市計畫工業區未指定為整體開發方式者，建議土管納入相關規範(土地使用效率層面)。

5、都市計畫主管機針對閒置工業區達一定規模者，應考量實質使用狀況，評估採積效分區管制調整為其他適當分區。

(三)非都市工業區以外的丁種建築用地檢討

依據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丁種建築用僅能編定於工業區之下，其餘分區皆未允許,然而於法律條文修正前已經過正當程序完成使用地編定者，仍得為其從來之使用,本縣目前用地編定不符現行管制規則者計有 241.4 公頃，當中屬特定農業區計 131.2 公頃、一般農業區計 66 公頃，本部門針對前述非都農業區的情形處理指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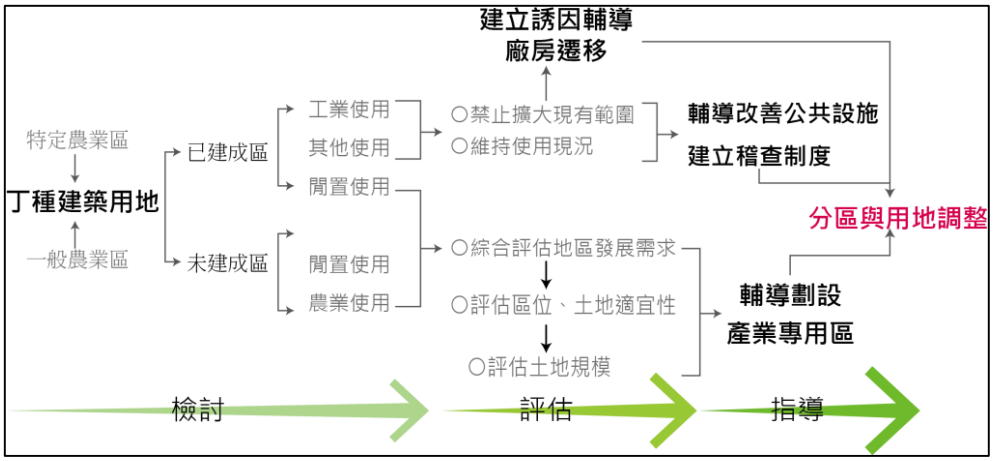


圖 5-1-9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編定為屬丁種建築用地之指導原則示意圖

1、屬建成區

(1)未有公共建設投入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禁止申請變更原土地使用範圍。

(2)建議主管機關制定調查與評估制度，針對產生周邊污染且未能全面自行吸收處理者，應停止其使用。

(3)現況屬閒置或已不符使用，經協商後調整為農業生產或公共設施相關用地。

2、未建成區

(1)檢討土地機能，輔導變更與周邊土地相容之使用分區與使用地。

(2)閒置土地經評定為優良農地者應調整為農業生產或公共設施相關用地。

(3)閒置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且區位良好應納入評估作為產業專用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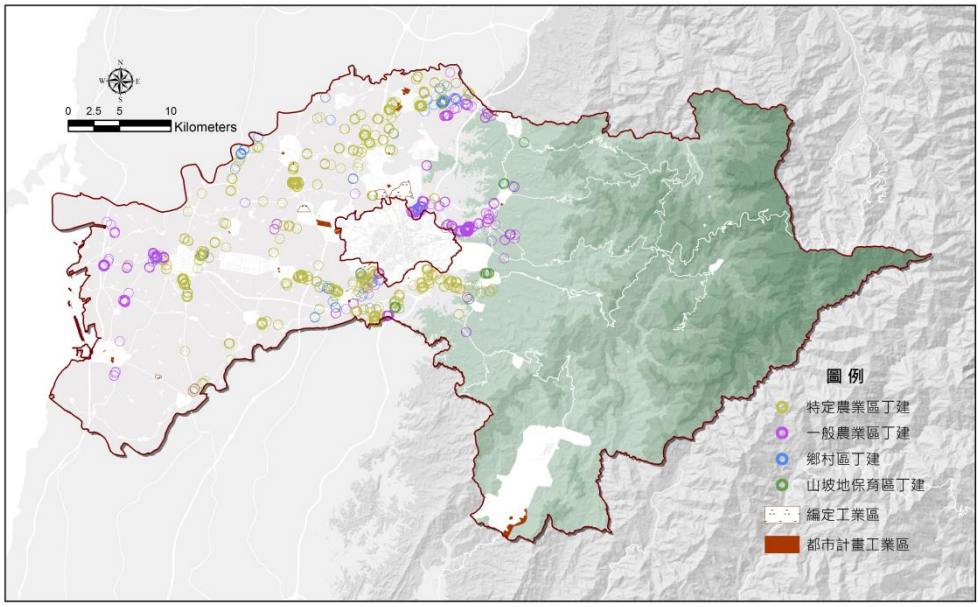


圖 5-1-10 非都農業區、鄉村區及山保區屬丁種建築用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三、建立部門之間土地之調配機制

102 年嘉義縣農地空間資源調查已完成優良農地盤查，同時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針對農地調控已落實轉用指導，惟本縣產業存在發展的壓力，編定工業區老舊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閒置等問題，相互之間仍缺乏土地使用的調配與指導，而產業發展的需地應透過本計畫的空間發展指導，主管機關應落實具彈性的、前瞻性的、可提升經濟效益的整體產業發展藍圖，並透過部門協商制定用地調配的機制。

四、建構綠能經濟新時代政策指導

(一)基礎產業優質化

產業政策的指導應由過去調整勞動密集為主軸的思維，積極扶植本縣基礎產業追求優質化、特色化的生產技術，以高效率、高效益、高附加價值的方向作為引導的產業發展的重點投入。

(二)推動低耗零污綠經濟產業

本縣 50%二級產業主要傳統產業屬高耗能產業類型，且產業動能無法有效提升區域經濟，反觀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下，天然資源取得無法具備穩定供給而產生部門之間資源利用的拉鋸，然而，中央持續推動生物技術與綠能產業的發展，正迎合現行嘉義縣老年化社會與天然資源的短缺的問題，有鑑於此，

傳統產業的升級除了類型的整合調整之外，主管機關應充分考量區域需求與未來整體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制定產業升級策略研擬與落實政策指導。

五、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嘉義縣境內共計約有 254 家未登記工廠(詳圖 5-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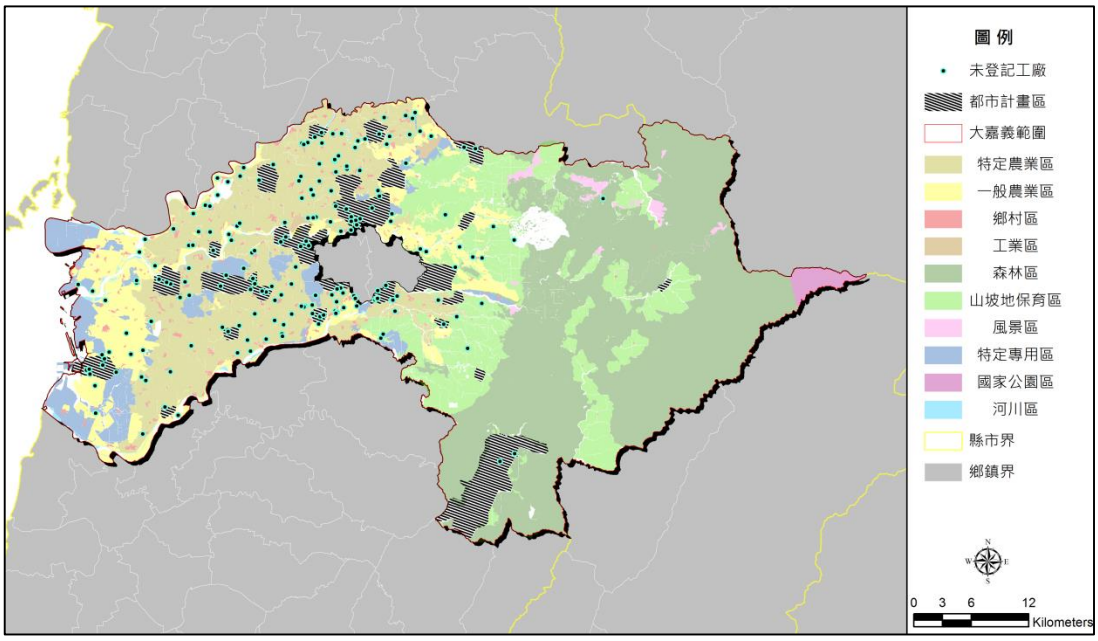


圖 5-1-11 嘉義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另依據『工業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本縣業由經濟部公告劃設特定地區計 5 處，該特定地區均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詳表、圖)，後續將由中央統一訂定處理原則後輔導。

表 5-1-2 劃定特定地區資訊一覽表

行政區	特定農業區(處/公頃)
太保市	1 / 2.1176
大林鎮	1 / 2.1391
水上鄉	1 / 2.7924
鹿草鄉	1 / 2.7032
溪口鄉	1 / 3.1833
合計	5 / 12.9356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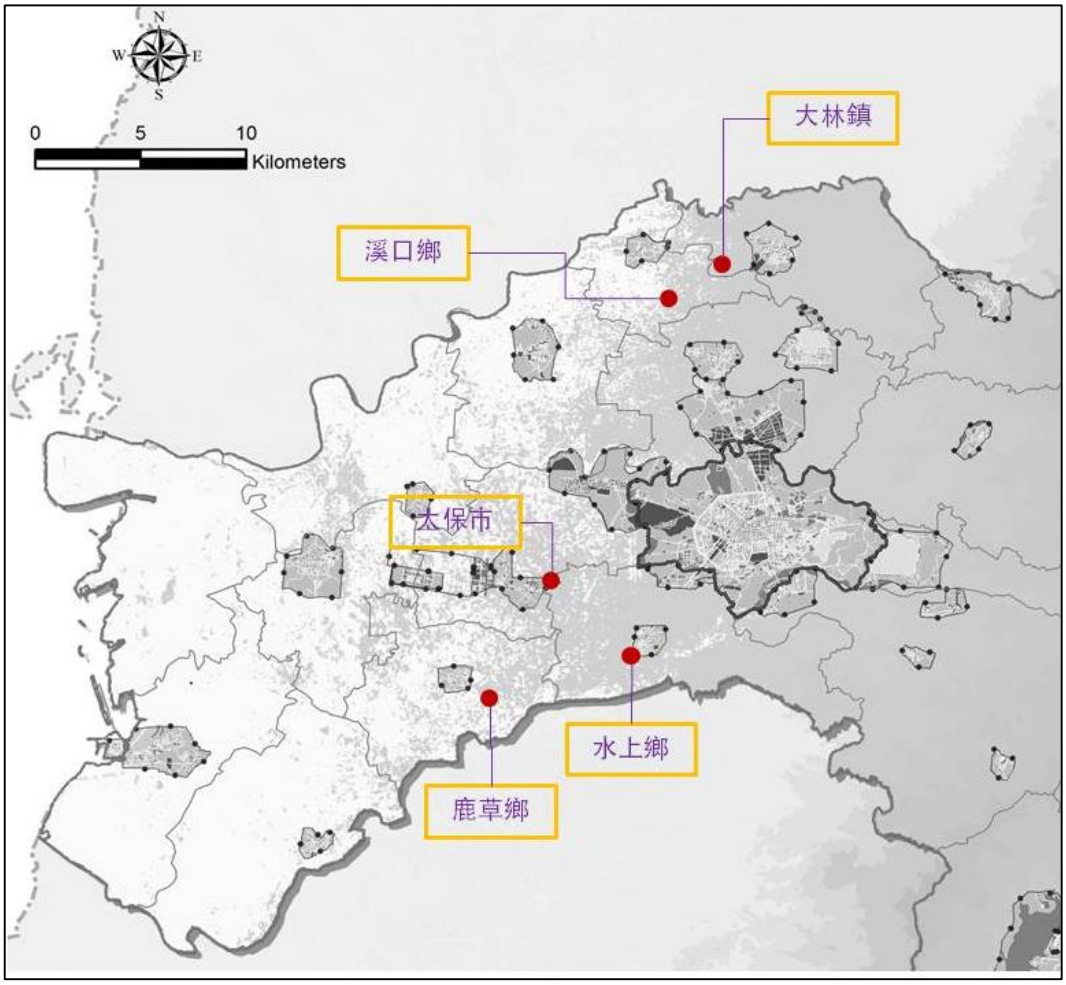


圖 5-1-12 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一)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原則

１、輔導對象

(１)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之未登記工廠。

(２)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支持文件。

２、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朝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３、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

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環境安全性、輔導方式公平性及設廠暨土地變更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４、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

(１)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並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２)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二)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１、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２、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三)具體方案

經檢視本縣劃定特定地區之規模後，尚無聚集達 5 公頃以上可循非都市使用分區變更規模優先輔導者，故建議以整體規劃(含公共設施)或個別變更編定為原則。



圖 5-1-13 太保市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圖 5-1-14 大林鎮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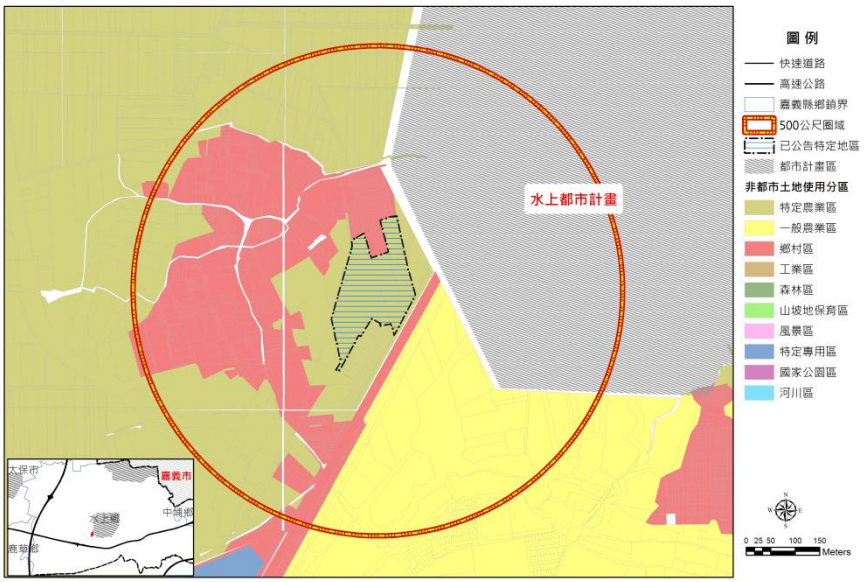


圖 5-1-15 水上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圖 5-1-16 鹿草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圖 5-1-17 溪口鄉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2，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區域農業發展計畫

在氣候變遷情形日趨極端且社會經濟發展變遷快速之趨勢下，農地轉用、產業用地之間相互干擾、農村生活品質不佳、水資源匱乏與供給不均、災害頻率頻繁等影響之下，糧食危機已漸趨明顯，而本縣雖具備良好的農業發展基礎，但面臨農業環境逐漸的失去優勢，暨有的農業主軸應更具備長遠的思考，並制定各項調適與因應對策。經上所述，本部門即依據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之精神，進行嘉義縣之農業發展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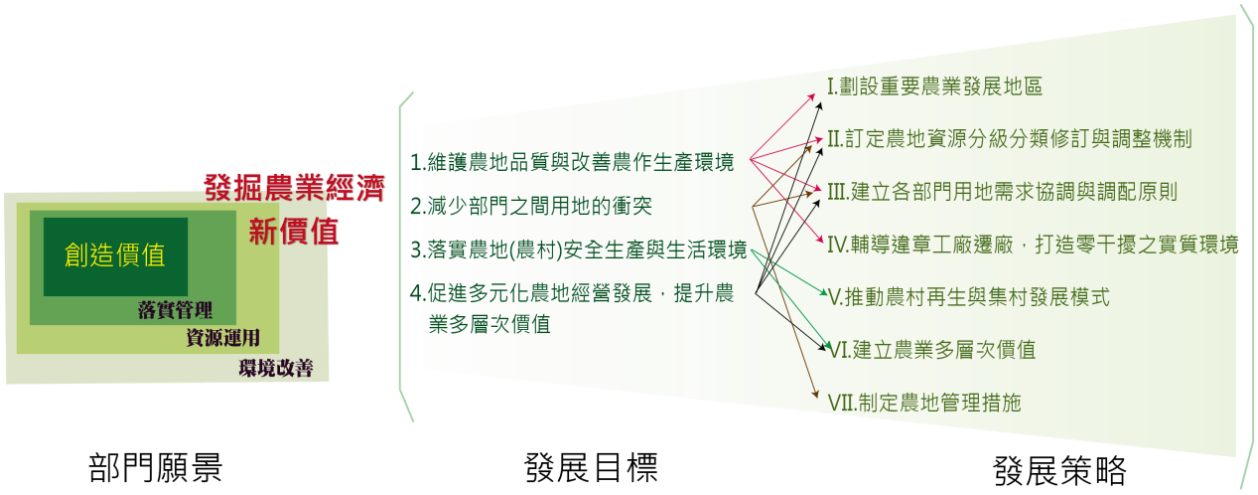


圖 5-2-1 農業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壹、發展檢討

一、農業用地供給量及使用概況

本縣法定農業分區屬於供農業生產相關使用合計 73,069 公頃(包括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當中以位於特定農業區 43.62%比例最大，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及一般農業區，所占比例分別為 24.19%及 15.6%。另本縣農業生產主要類別中的養殖用地，合計約 5,776 公頃，主要劃設於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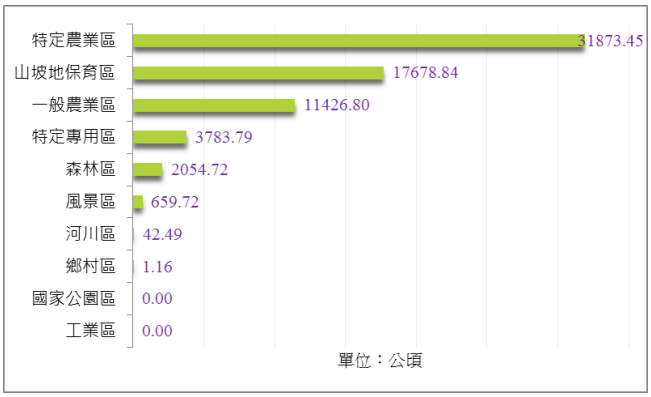


圖 5-2-2 各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農牧用地面積比較圖

表 5-2-1 嘉義縣法定農業用地統計表

用地/區　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	都市計畫區
農牧用地(公頃)	31,873	11,426	24,220	
百分比(%)	84.41%	61.29%	20.51%	
養殖用地(公頃)	109	2,214	3,453	
百分比(%)	0.002%	11.87%	0.29%	
其他用地(公頃)	5,777	5,000	90,377	
百分比(%)	15.29%	26.82%	79.20%	
農業區(公頃)				5,549
百分比(%)				33.96%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地政處地籍圖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定義耕地乃指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經歷年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所示，2013 年本縣總耕地面積約為 73,609 公頃，過去十年約流失 2,568 公頃，流失率 3.37%，主要集中於中埔鄉、水上鄉、大林鎮等地區，其耕地轉用均超過 300 公頃，而 2013 年耕地的使用狀況農業使用者約 86.82%，較 2008 年下降 0.39%，本縣除東石鄉、大埔鄉、番路鄉使用率明顯下降外，其餘鄉鎮都有一定的成長趨勢。因此，提升農地農用效益、控制並嚴格管理農地轉用等問題為本部門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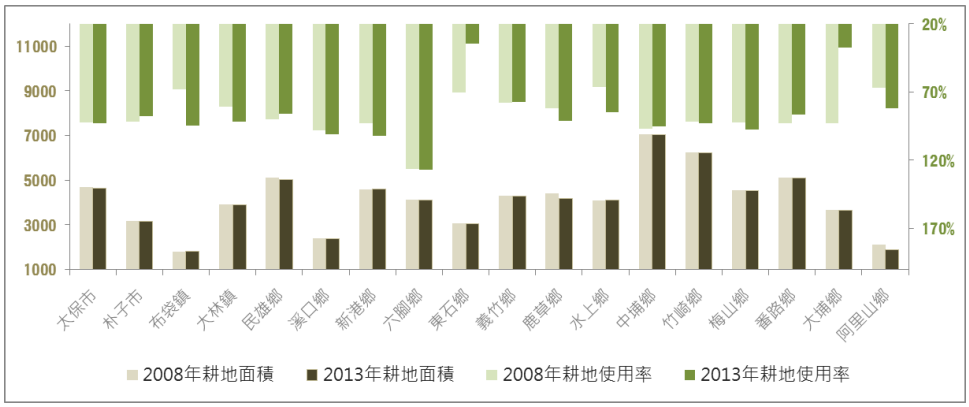


圖 5-2-3 耕地面積與使用率變化示意圖

表 5-2-2 嘉義縣各鄉鎮耕種面積與耕地使用率一覽表

年度	2008 年		2013 年	
鄉鎮	耕種面積(公頃)	耕地使用率(%)	耕種面積(公頃)	耕地使用率(%)
太保市	4327.38	92.47%	4300.05	92.80%
朴子市	2902.22	91.79%	2761.68	87.70%
布袋鎮	1225.09	67.88%	1719.53	94.84%
大林鎮	3137.32	80.57%	3572.77	91.79%
民雄鄉	4612.73	90.12%	4328.44	86.19%
溪口鄉	2354.58	98.07%	2383.86	101.05%
新港鄉	4266.91	93.04%	4693.23	102.22%
六腳鄉	5221.43	126.60%	5195.00	126.78%
東石鄉	2160.23	70.32%	1056.38	34.69%
義竹鄉	3338.53	77.93%	3312.68	77.37%
鹿草鄉	3607.32	81.96%	3807.17	90.94%
水上鄉	2710.79	66.06%	3475.69	84.70%
中埔鄉	6816.83	96.71%	6706.04	95.15%
竹崎鄉	5719.89	91.53%	5782.95	93.11%
梅山鄉	4201.27	92.31%	4415.81	97.29%
番路鄉	4728.78	92.75%	4412.56	86.74%
大埔鄉	3394.1	92.83%	1363.58	37.31%
阿里山鄉	1399.6	66.79%	1555.55	82.15%
平均耕地利用率	87.21%		86.82%	

註：1.耕種面積係以一般作物與稻作實質耕種面積計算。

2.耕地使用率=實質耕種面積/耕地面積。

3.可供耕種面積非局限於耕地範圍，因此部分資料耕地使用率>100%

資料來源：2008、2013，行政院農委會歷年農糧署年報

二、農業生產與未登記工廠

本縣至 2013 年設立工廠總數約 1931 家，83%屬一般工廠，占地面積為 778.19 公頃，臨時登記 70 家、未登記工廠 254 家，其佔地面積分別為 28.08 公頃及 19.89 公頃。就工廠所在的土地使用分區而言，一般工廠有 59.71%集中於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受到過去土地利用政策，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等部分允許丁種建築用地之使用，導致工業土地與農業土地存在相互影響。另臨時登記工廠亦樹立在特定、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未登記工廠則多為零星分布，平均廠地面積約為 0.2 公頃，除了多位於法定農業分區之外，利用尚未劃定分區的土地超過 50%，使用面積達 23.37 公頃。鑑於農地作為工業使用的情形所導致農地破碎(高完整度農地 61%)、穿孔，導致農地生產效益降低或土地功能相互干擾，將嚴重影響本縣農業生產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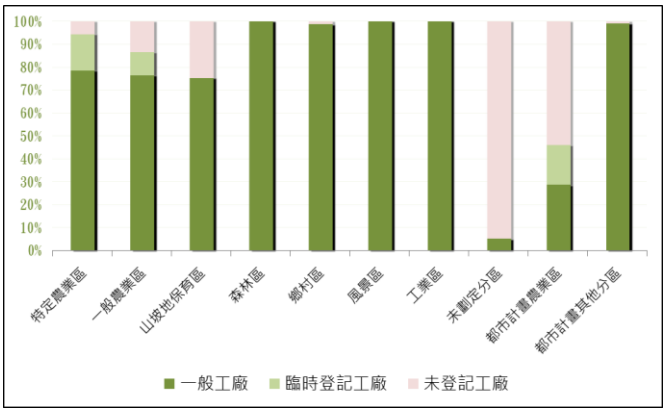


圖 5-2-4 工廠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比例圖

表 5-2-3 工廠用地面積與土地使用分區對照表

性質	分區	一般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	合計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07.02	21.62	7.51	136.15
	一般農業區	33.05	4.34	5.79	43.17
	山坡地保育區	7.50	-	2.45	9.95
	森林區	0.04	-	-	0.04
	鄉村區	32.16	-	0.42	32.58
	風景區	0.05	-	-	0.05
	工業區	464.68	-	-	464.68
	未劃定分區	1.28	-	23.37	24.65
都市土地	農業區	3.51	2.12	6.59	12.22
	其他分區	128.90	-	1.19	130.08
合計		778.19	28.08	47.31	853.57
法定農業區		143.57	28.08	19.89	191.54
備註：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2013，嘉義縣經發展處

三、水資源供給

2014 年度全國農業用水約為 126.91 億噸，而本縣 73,609 公頃之耕地面積平均用水約 4.19 億噸，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之下，水資源獲得相對不穩定，加上水庫淤積造成蓄水不足的困境下，農業用水備受挑戰。依經濟部統計，自民國 69 年~104 年乾旱及停灌記錄為 16 次，停灌總面積達 357,192 公頃。於全國農地安全存量的政策指導之下，而面對氣候變遷導致水源匱乏的農地利用衝擊之下，農地存量訂定與實質可供資源存在落差，而土地功能與結構的調整實屬重要議題。

表 5-2-3 民國 69 年-104 年乾旱及停灌記錄表

民國	影響區域	停灌地區及面積	民國	影響區域	停灌地區及面積
69	中、南	中南部共 37,000 公頃	85	北、中、南	公告 81,933 公頃，實際停灌 10,917 公頃
73	中、南	中南部期 46,213 公頃	91	北	停灌 29,778 公頃
74	南	嘉南 18,348 公頃	91	北	7 月 3 日雷馬遜颱風解除
76	中	-	92	北	停灌 27,646 公頃
77	南	嘉南 17,135 公頃	93	北、中、南	停灌 65,385 公頃
80	全台	6 月起枯旱，二期作延期	95	北、中	停灌 30,828 公頃
81	南	嘉南	98	南	停灌 22,366 公頃
83	全台	公告 91,105 公頃實際約 1 萬公頃	104	北、中、南	停灌 41,576 公頃(嘉義第一期停灌 7,800 公頃)

資料來源：2015，經濟部水利署

貳、區域農業發展部門發展課題

一、糧食安全存量受氣候變遷與農地非農用衝擊

(一)水資源供給的不穩定性無法有效支持農業生產

穩定乾淨的水資源係農業生產的必要的條件之一，但面臨氣候變遷的頻率增加，同時受限於現有水庫淤積所造成之水資源存量不足，水資源出現匱乏的威脅亦隨之上升，農業生產用水更是首當其衝，且綜合社會經濟情勢變遷與勞動人口不足等各項不利因素使農地利用的誘因大幅降低，隨之產生農地轉用等問題，直接衝擊糧食安全。

(二)現行農業生產用地(農村社區)未能具備減輕氣候變遷衝擊

本縣農業生產用地主要集中於國道 3 號以西中央平原地區，農村社區亦依附於鄰近地區，近年來致災性的自然災害頻率有逐步增加的趨勢，水災的發生

更是難以預期，而平原地區地勢平坦不利於排水，而過去農地或農村社區均未針對災害防治作出空間上的因應措施，現行基礎設施也缺乏負擔氣候變遷下的災害衝擊。

(三)沿海農業生產受災風險逐漸提升

由於沿海地區過度使用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之情形，暨有的海岸侵蝕、暴潮溢淹等災害之影響性更為直接，其中地層下陷使得排水困難性增加、提高了淹水潛勢之風險，同時各災害的影響時間也隨之增加，對於生活環境、生產環境，以及整體農業經濟影響程度漸趨嚴重。

(四)山坡地(高山)農業使用增加潛勢災害發生機率

高山農業發展形成一種農業生產的新潮流；從國土安全層面而言，由於高山農業多屬於淺根性植物，對於坡地的穩定性產生具負面影響，而水土流失更提高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加劇自然資源與人民生命財產之衝即與威脅；由環境資源面而言，高山農業所產生的污水及污染物除影響其他重要水源區、生態資源區，更牽動中、下游資源與使用者，故高山農業產出之經濟效應與伴隨而來的環境衝擊取得平衡其權重得失妥善因應。

二、閒置與利用不當致農地使用土地功能與效益下降

(一)農地流失與閒置未建立輔導政策

本縣的耕地近十年轉用率約 2.42%，其中布袋鎮、太保市、朴子市、阿里山鄉、大埔鄉皆有明顯的耕地轉用，而就耕地的使用狀況而言，2008 年耕地的平均利用為 87.21%，至 2013 年平均利用率下降至 86.82%，未利用耕地面積 9,700 公頃。綜合而言，耕地的流失與利用率的下降反映著農業政策指導與其他產業需求存在拉鋸。

(二)非農使用農地零星散佈影響導致農地破碎

目前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係因為土地政策改變仍允許農業區的使用地編定為其他產業使用，就本縣而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尚零星分佈著合計近 200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第二種為未登記之使用。農地的破碎造成農業生產規模受到切割，影響農地的生產功能與整體產值。

(三)農業價值的不足無法引導勞動力回流

嘉義縣長期以來為全國重要糧倉之一，同時在地區經濟佔重要地位。而近

年來產業重心逐漸轉移至二、三級產業，使得原先勞動力不足之務農人口面臨更嚴峻之勞工不足挑戰，而該影響將直接衝擊農地無勞工可耕種之危機，加遽農地轉用之誘因。

三、農業發展未能因應現行發展主軸提升其附加價值

(一)農產發展模式未具規模與經濟國際性思考

自 2010 年所簽訂 ECFA 協議，各產業發展除考量原有發展策略之外，如何滿足內需之餘，推廣產業外銷與建立合作夥伴更屬於全球一體化的重要環節。就農產品的外銷而言，嘉義縣農產外銷已具備一定的基礎，唯精緻化發展的國際發展趨勢之下，農業技術尚需求進行部門之間的合作，甚至是跨領域的夥伴關係，因此，本縣傳統的農業發展模式極需引入產、製、儲、銷等國際性服務思考，提升農業經濟的價值。

(二)農地單一式土地利用未能創造多元農村價值

因應時間背景急速轉變，區域經濟主軸亦有所調整，產業多元的發展模式所創造的附加價值係提升地方經濟重要的環節。農地係本縣重要的根本與價值，現有傳統農地生產並無法有效提升農地附加價值和提高農村的所得，土地功能的單一化與獨立性發展更未能引入人流與資金的投入，農地(農村)的價值亦未能獲得更多元的價值。

四、缺乏因應區域發展的農地土地調配與釋出機制

區域成長長期面臨都市發展需求、產業生產需求，以及基於糧食安全的農地需求的綜合空間規劃議題，而本縣部門之間長期對於土地利用、政策指導與空間發展策略競合關係，致使部門發展之間無法達到具有效性、相容性的共同願景與規劃發展藍圖，土地配合調整之彈性不足而使得土地利用無法達到較佳的效率。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農業係本縣的重要城市價值，同時也是全國重要糧食供應的重要來源，在工業政策的引入、都市化程度快速、農業經濟衰退、全球氣候變遷等外部威脅與衝擊之下，嘉義縣整體農業部門更亟需長遠性指導。因此，本縣農業發展部門以「發掘農業經濟新價值」為主軸，指導農地管理、農地利用，以及提升農

地附加價值，建立本縣農業發展的長遠性發展方針。

二、發展目標

(一)維護農地品質與改善農作生產環境

藉由本計畫指導各種土地功能定位，檢討各種土地利用特性與機能，針對現行土地規劃中對於農業用地直接或間接性影響情境給予調整與改善的方向，並透過使用實質規劃原則的建立與農業政策(包括轉用、閒置等議題)發展方向的建議等維護本縣糧食安全與重要農業生產用地生產環境。

(二)減少部門之間用地的衝突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指導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之精神，並於本計畫所研擬之全縣土地利用原則與區域機能界定，於整體產業部門的規劃藍圖之下，考量產業特性、環境因素及其他重要指標，於本部門建立農業用地之間協調與轉用機制，利於減少土地利用上的衝突。

(三)落實農地(農村)安全生產與生活環境

鑑於全球氣勢變遷之下氣候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各種資源不當利用，致使資源匱乏與潛在災害風險日劇提升，因此，提升農業安全、減緩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與適災性為本部門重點目標之一。

(四)促進多元化農地經營發展，提升農業多元價值

傳統農業發展模式主要依賴生產總量作為提升價值的主要指標，唯時空背景急速的變遷，傳統農業生產價值已無法有效彰顯，而傳統農地利用模式升級與多元化經營模式係本縣農業經濟重要發展方向,藉由各部門適當的發展指引，於現有基礎之下，創造農業的多元價值。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劃設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之指導，農地資源應依據其使用特性評估其可供農業發展的適宜程度進行分級，同時應分別制定土地使用的指導原則。有鑑於農地地形區位及其他環境條件特性組合型態多元，行政院農委會目前亦針對本縣法定農業區之農地進行空間資源的分級分類並研擬農業發展的指導政策，藉由本次嘉義縣區域計畫的擬定納入管制，但因應未來國土計畫的推動，主管機關應會商各相關部門以農地空間資源調查為基礎，制定現行調查成果與配合

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指導的農業生產地區的轉換制度，並建立長遠性農地功能評估機制，以利於落實農業發展政策的方針。

二、訂定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修訂與調整機制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全縣農地資源以持續性滾動方式檢討農地優劣，並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指導調整為適當法定分區加以管理重要農地資源，因應未來農地資源調查分級分類的方式檢討建議如下：

(一)農業發展政策或其他設施需使用農地者

１、辦理農地重劃、農村更新、公共設施或其他重大建設需求，於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生活品質與安全，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一年度之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中進行指定。

２、前項內容應制定擬定計畫內容(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調整)、期程作為後續主管機關檢核及執行依據。

(二)調查評估項目修訂檢討

１、評估項目的修正應以現有主管機關最近一期公告成果為基礎，界定的準則宜維持或採更細緻為原則。

２、原有評估項目已不符現況使用而影響評估結果者建議應以不影響糧食安全為原則經主管機關同意調整為其他適當農業分區。

３、受土地利用影響(使用異動)的評估原則建議

(１)轉換為非農業相關使用者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劃定輔導區域並控管土地使用變更。

(２)屬閒置未利用者應納入輔導區域並研擬輔導計畫，禁止土地使用變更。

三、建立各部門用地需求協調與調配原則

農業主管機關應全面綜合分析農地資源供需情形，並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要計畫，制定農地轉用的機制，相關原則建議如下：

(一)農業用地做為防減災導向、生態維護、資源保育，或其他有利提升農業生產及改善農村生活品質等使用為大方向。

(二)落實計畫導向(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發展的需求者，農地轉用順序及使用原則建議原則如下：

１、農地之調整應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先考量，惟涉及優良農地之部分應經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調整。

2、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中之第三種農業用地優先釋出，若有區位不佳及面積不足則考量第二種農業用地。

3、非都市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應避免使用第一種農業用地或特定農業區。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縣府重大政策，需使用農地者，得不受前述農地調整轉用之原則限制。

四、輔導違章工廠遷廠，打造零干擾之實質環境

除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未登記工廠之遷廠計畫，針對現行符合資格之違章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另針對未劃定為特定區域者或其他具與農地生產具直接影響者(如法定農業區中的丁種建築用地)，除應配合產業部門計畫指導外，就短中長期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短期：檢討鄰近違章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評估違章工廠數量、規模，劃定特定區域並擬訂遷廠或環境衝擊改善計畫。

(二)中期：完成特定區域內廠房之遷廠或改善計畫，並全面執行未符合輔導要件的違章工廠處理。

(三)長期：配合農業主管機滾動式的農地資源調查成果，嚴格監控農地資源的使用狀況，落實農地保育之理念。

五、推動農村再生與集村發展模式

(一)農村再生與活化：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並以農村文化之保存與農村風貌之維護為主要精神。

(二)推動集村發展模式：配合「農村再生條例」等相關政策法令，賦予農村合理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以活化農村發展。

(三)農村社區再生與活化規劃應考量地區災害潛勢風險、資源存量與利用，以及其他提升農村品質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四)農村發展面積不足時經評估有擴大之必要時，得依鄉村區、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變更原則予以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六、建立農業多層次價值

(一)暨有農業經營方式的升級

農地的利用與規劃，除消極的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同時也必須積極的發

揮整體經營之規模效益。目前中央所推動之農地政策中，係以農業發展條例第25 條為概念，推動農業專業區與農業經營專區，形塑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將農業相關資源整合至專區內做統整運用，另將由農業主管機關研議多元經營模式之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以促進土地使用彈性、提升暨有農業發展優勢。

(二)跨領域多元發展

傳統農業發展模式未能提升農產品以外的價值，而農業生技化、農業有機化等發展亦只能提升農業的基礎價值而未能衍生其附加價值，而產業發展走向正朝著三級產業及追求跨領域的發展方式，以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本縣具有良好的農業基礎，完整的農業地景應能結合觀光服務建立農業觀光元素，提供區域性及全國性的農業新興活動，注入農業經濟的新動能。

七、制定農地管理措施

(一)管理原則

第一種農業用地應予積極保留，並優先投入農業相關資源，以維持糧食安全與農地農用主要發展方向，且從嚴稽查違規，避免零星變更使用。

第二種農業用地，以維持農用為原則，除了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經濟發展所需之外，應保留為第二種農業用地，並優先投入農地地力改善資源。

第三種農業用地宜投入農業改良設施、廢污水處理與污染防治資源等資源。變更使用時，必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農地總量管制面積。

第四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二)管理利用措施

為提高第一種農業用地利用效率與生產效益可規劃設置農業專業區，以利於集中資源投入優越產銷條件之農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應投入資源改善生產環境或協助農民技術改良，促進農地利用。

第三種農業用地原則係以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或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區位。

第四種農業用地在不違反國土保育原則下，應積極降低農業生產對於環境之衝擊，其衝擊較大者宜檢視山坡地目的事業法之精神及規定，逐步轉換為國

土保育地區，以強化環境與生態保育功能。

八、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經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檢討全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未達全國糧食安全之農地需求總量，故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而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未來嘉義縣之都市計畫地區必須針對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都市計畫區之執行指導。有關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茲說明如下：

(一)嘉義縣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現況

目前嘉義縣所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共劃設 5,549.45 公頃，除擴大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嘉義高鐵特定區、曾文水庫特定區、中崙風景特定區等具有特殊目的之都市計畫地區外，農業區之分布均相當廣大。

因嘉義縣為農業大縣，且都市化程度不若其他都市強，因此都市計畫農業區目前之現況大多數仍為農業使用，僅零星工業使用分布其中(詳圖 5-2-5)。整體而言，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完整度較佳，惟近年嘉義縣政府為加強土地發展利用並增加就業人口，積極爭取設立馬稠後工業區以及大埔美工業區，該兩大工業區雖均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地，但其發展後所帶動之產業群聚效應預期將甚為可觀，顧及需藉本計畫預先對周邊農地進行發展定位之管控，避免都市發展失序。

表 5-2-4 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作農業使用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農用比例(%)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農用比例(%)
大林都市計畫	73.43	溪口都市計畫	89.68
太保都市計畫	81.67	新港都市計畫	89.71
布袋都市計畫	82.64	義竹都市計畫	87.31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96.62	竹崎都市計畫	65.64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0.00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52.96
朴子都市計畫	84.75	大埔都市計畫	24.91
中埔都市計畫	92.42	梅山都市計畫	61.29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79.24	六腳(蒜頭)都市計畫	80.66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農用比例(%)	都市計畫名稱	現況農用比例(%)
民雄都市計畫	74.20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85.53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74.64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81.68
水上都市計畫	79.3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12.78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72.07	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87.18
鹿草都市計畫	74.08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62.91
中崙風景特定區	75.77	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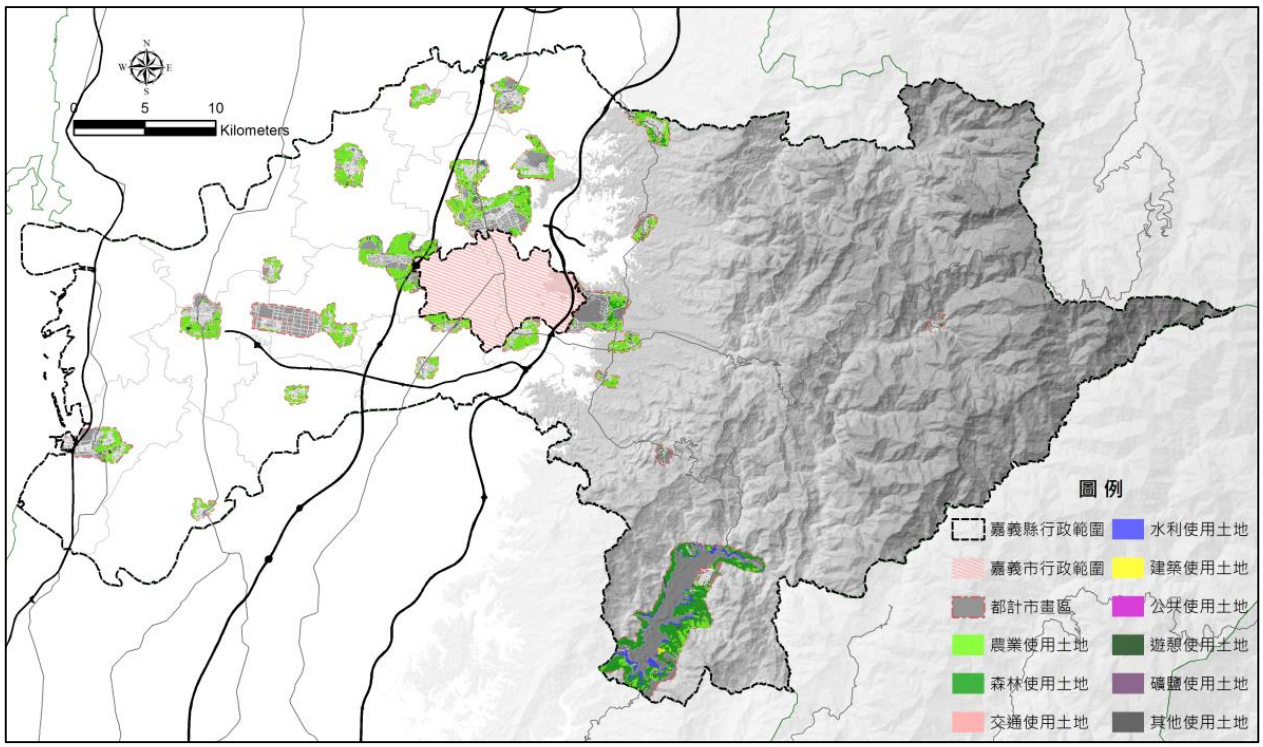


圖 5-2-5 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現況使用情形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二)嘉義縣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優良農地之分布情形

由於中央已將全國糧食安全納入國家重要政策之一，因此農委會針對農地進行分級調查，目的是要將適合做為農業發展之土地予以積極保留，故依照103年農委會所進行之農地空間資源調查成果，未來若屬於第一種農業用地者，除應積極保留外，更需規範管制其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以達到農地農用之目標，故本計畫將第一種農業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套疊分析，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屬於農委會所認定之第一種農業用地者，應維持為法定農業區，並管制其使用行為。

表 5-2-5 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優良農地一覽表

都市計畫名稱	優良農地比例(%)	都市計畫名稱	優良農地比例(%)
大林都市計畫	8.41	溪口都市計畫	50.69
太保都市計畫	28.74	新港都市計畫	38.97
布袋都市計畫	0.13	義竹都市計畫	12.08
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0.00	竹崎都市計畫	0.20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都市計畫	0.00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	0.00
朴子都市計畫	19.68	大埔都市計畫	0.00
中埔都市計畫	69.18	梅山都市計畫	0.00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	57.53	六腳(蒜頭)都市計畫	23.68
民雄都市計畫	10.90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	8.18
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	36.01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33.65
水上都市計畫	9.65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0.00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	20.19	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	35.08
鹿草都市計畫	30.53	仁義潭特定區計畫	0.00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	0.00	高鐵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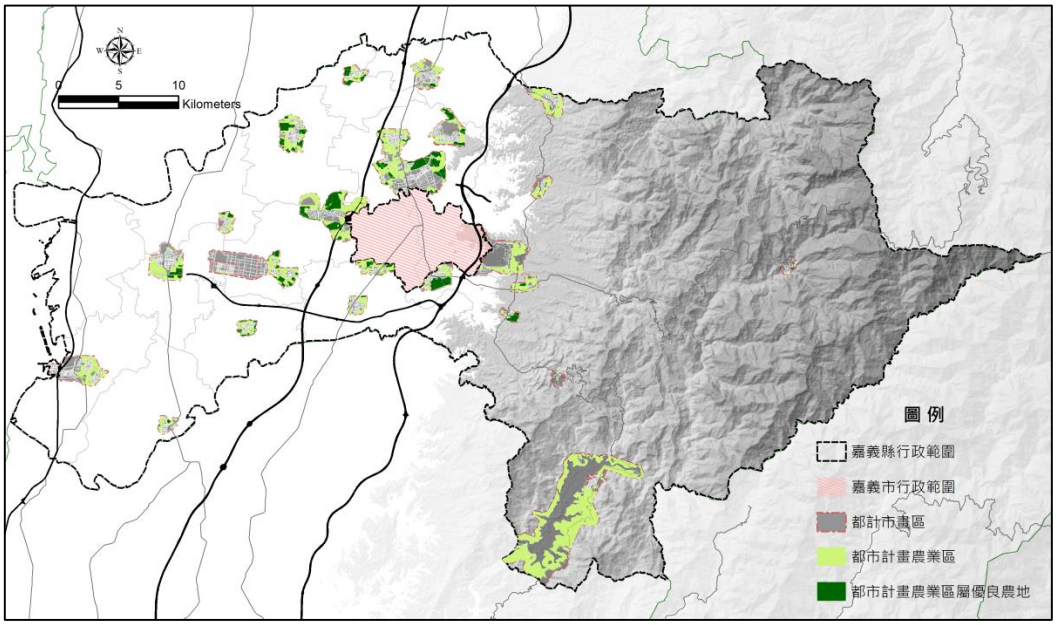


圖 5-2-6 嘉義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優良農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1、依循嘉義縣未來整體發展構想確立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條件：

未來嘉義縣之整體發展狀況為雙十字軸，其中東西軸為沿縣道 168 及台 18 進行發展，而南北軸帶則為沿台 3 縣及國道一號、台鐵沿線為發展軸。另嘉義

市周邊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到嘉義市發展之影響，其目前之發展狀況亦較其他都市計畫地區蓬勃，本計畫即依照前述發展軸帶進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

2、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態樣分析

(1)縣道168及台18之東西向軸帶

縣道 168 由朴子往東至太保地區，該地區行經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約介於 50%-70%之間，都市計畫之可建築用地尚有發展空間，且依據未來 15 年之人口推估，僅太保地區之人口呈增加之狀況，惟太保地區有 4 處都市計畫，其中縣治所在地、擴大縣治所在地、高鐵特定區等三個計畫區之人口達成率均偏低，仍有大幅成長的空間，而太保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亦未達 80%。整體而言，朴子至太保地區仍有相當充足之可建築用地及產業發展用地可供使用，故該 4 處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建議維持為農業區。

另由於台 18 往東行至吳鳳廟特定區後即漸漸受到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發展活動主要仍在吳鳳廟特定區，且該地區之農業區目前受觀光業之蓬勃發展，沿主要道路兩側均已非農用，故為避免都市無秩序蔓延、並鼓勵都市活動朝向合理、健全的方向發展，故建議吳鳳廟特定區之農業區定位為觀光發展使用。其次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因緊鄰嘉義市，且人口達成率已達 93.78%，故建議將其農業區定位為都市發展腹地以容納新增加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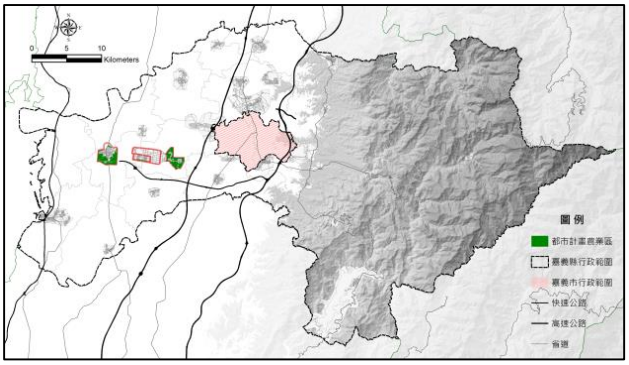


圖 5-2-7 東西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維持農業使用)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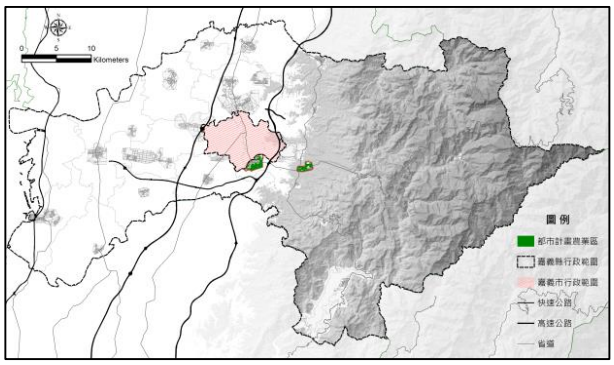


圖 5-2-8 東西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都市發展腹地)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2)國道一號、台鐵沿線南北軸帶

由國道一號及台鐵行經之都市計畫區中，共計有 6 處都市計畫地區，惟該地區之人口達成率均未達 80%，仍有足夠之可建築用地供使用，惟嘉義縣政府近

年積極爭取之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可望產生眾多就業機會與周邊產業群聚，故在產業發展之前提下，大林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建議可定位為發展人口及產業之腹地。

若以人口成長狀況觀之，民雄地區未來之人口可望繼續成長，故民雄都市計畫、民雄(頭橋地區)都市計畫等 2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可定位為人口發展腹地。

另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因緊鄰嘉義市，受嘉義市近年地價漲幅較大、且可居住土地逐年縮小之影響，可預期將有部分嘉義縣市間之通勤人口將選人口將選擇居住於緊鄰嘉義市之地區，故前述 3 處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建議定位為人口發展腹地以胃納嘉義市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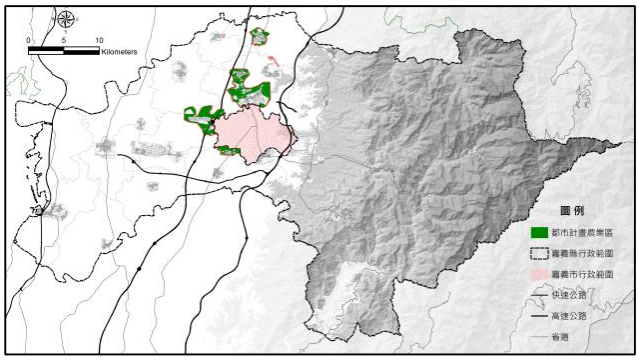


圖 5-2-9 南北向軸帶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都市發展腹地)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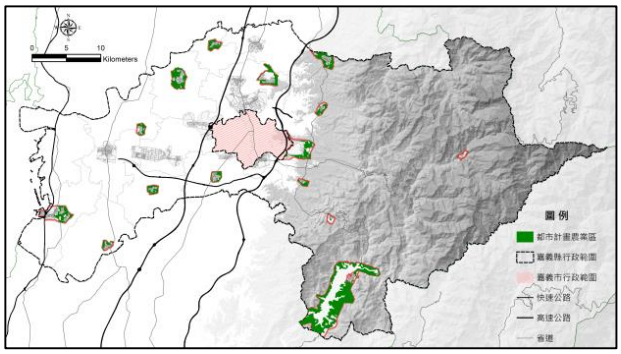


圖 5-2-10 其他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示意圖(維持農業使用)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3)其他

本部分因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程度尚不足以新增發展腹地，且未來並未有重大政策或重大建設計畫進行。故為維持農地完整性並維護安全糧食生產環境，於本計畫中建議維持為農業區，將來若該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程度已達一定規模或有重大建設之投入，則可透過後續嘉義縣區域計畫檢討予以調整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

上述都市計畫地區計有布袋都市計畫、中埔都市計畫、鹿草都市計畫、溪口都市計畫、新港都市計畫、義竹都市計畫、竹崎都市計畫、梅山都市計畫、大埔都市計畫、阿里山(達邦地區) 都市計畫、六腳(蒜頭地區) 都市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國立中正

大學特定區計畫等 15 處都市計畫。

(四)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成果說明

經上述分析後，已建議嘉義縣所有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之主要功能定位，惟因都市計畫地區係適用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據以管制，且都市計畫地區之尺度較小，需要更詳細的分析各農業區中的各種使用狀況及調整優先順序，故在本計畫發布實施之後，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人口或產業需求需予轉用者應由各該都市計畫詳實檢討後決定農業區之優先調整次序與區位(詳圖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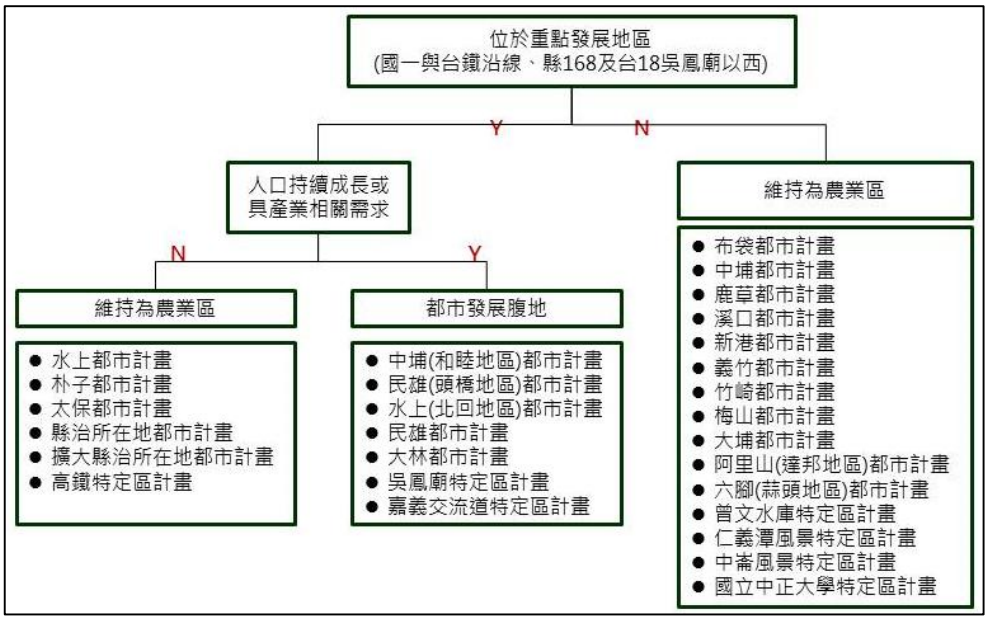


圖 5-2-11 都市計畫農業區整體發展定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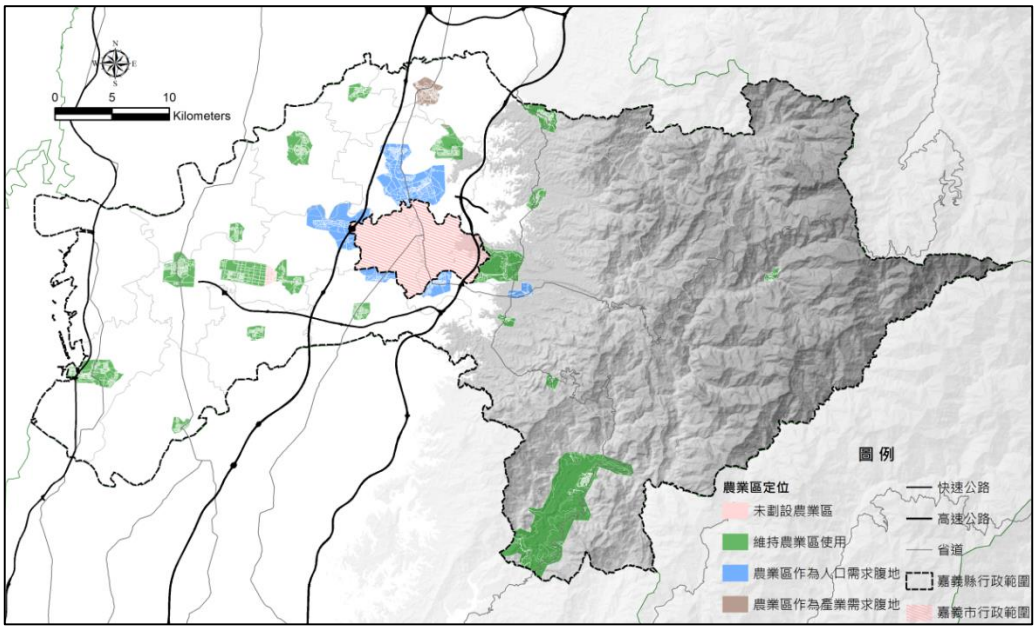


圖 5-2-12 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體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九、特定農業區之調整

(一)優良農地分布狀況

優良農地為行政院農委會認定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以及面積規模達 25 公頃之地區，而嘉義縣之優良農地於民國 103 年度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中，其面積計約 41,944.72 公頃(詳表 5-2-6)。

表 5-2-6 各種法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與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交叉統計一覽表

用地項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合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第一種	29,680.07	86.61	7,582.39	48.28	3,211.13	14.56	1,471.13	26.26	41,944.72	54.03
第二種	3,427.69	10.00	4,282.91	27.27	3,187.7	14.46	777.81	13.88	11,676.11	15.04
第三種	1,101.04	3.21	1,264.85	8.05	1,595.44	7.24	2,415.78	43.12	6,377.11	8.22
第四種	58.43	0.17	2,574.86	16.40	14,056.54	63.75	937.44	16.73	17,627.27	22.71
合計	34,267.23	100.00	15,705.01	100.00	22,050.8	100.00	5,602.17	100.00	77,625.21	100.00

資料來源：2014，農地空間資源調查

(二)特定農業區調整態樣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指導，未來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均盡可能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以符合農地維護以及保障糧食安全之目標。有鑑於此，本計畫以優良農地之分布為基準，檢討其與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關係。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受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所管制，因此在區域計畫中僅得指導其未來之使用分區，故都市計畫農業區若與優良農地重疊之部分(詳圖)應維持其農業區之功能，面積計約 1,471.13 公頃，該部分除中央及嘉義縣政府認定之重大建設事項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宜任意變更。

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涉及優良農地之部分，其調整態樣茲說明如下：

1、可維持土地使用分區、不須調整之部分(詳圖 5-2-13)：

特定農業區中涉及優良農地之部分計約 29,680.07 公頃，其均維持為特定農業區，不需調整。

２、不宜調整部分(詳圖 5-2-14)

(１)工業區：受到過去發展產業之相關法令保障，若已報編為工業區之部分，不宜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以免涉及信賴原則影響民眾既有權益，其面積計約 34.32 公頃。

(２)河川區：河川區之主要功能為水資源之調適及防減災之整備工作，且河川區之主管機關常因前述原因進行河川治理，其因河川治理所出現之行為恐與特定農業區之管制項目發生競合，其面積計約 233.64 公頃。

３、可酌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其他分區農牧用地部分(其他分區係指除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等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詳圖 5-2-15)：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涉及優良農地者，因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均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面積計約 10,524.84 公頃。

４、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詳圖 5-2-16)：

本計畫係將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統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故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但不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為優良農地之部分，於本計畫中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計約 4,587.1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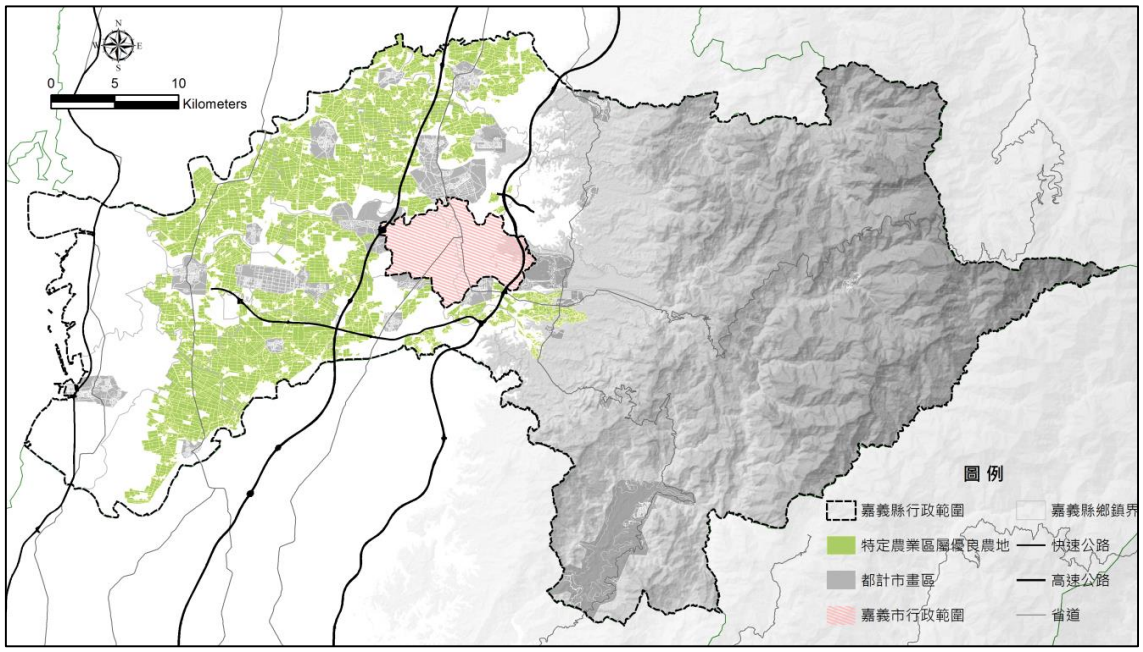


圖 5-2-13 特定農業區套疊優良農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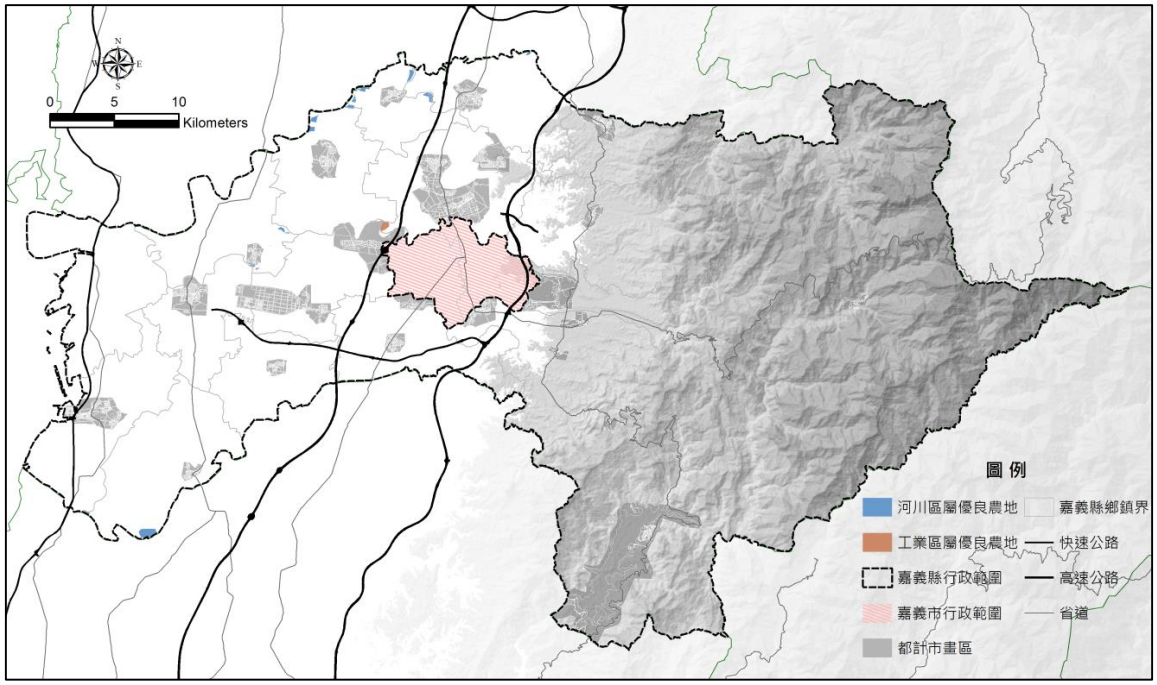


圖 5-2-14 工業區及河川區套疊優良農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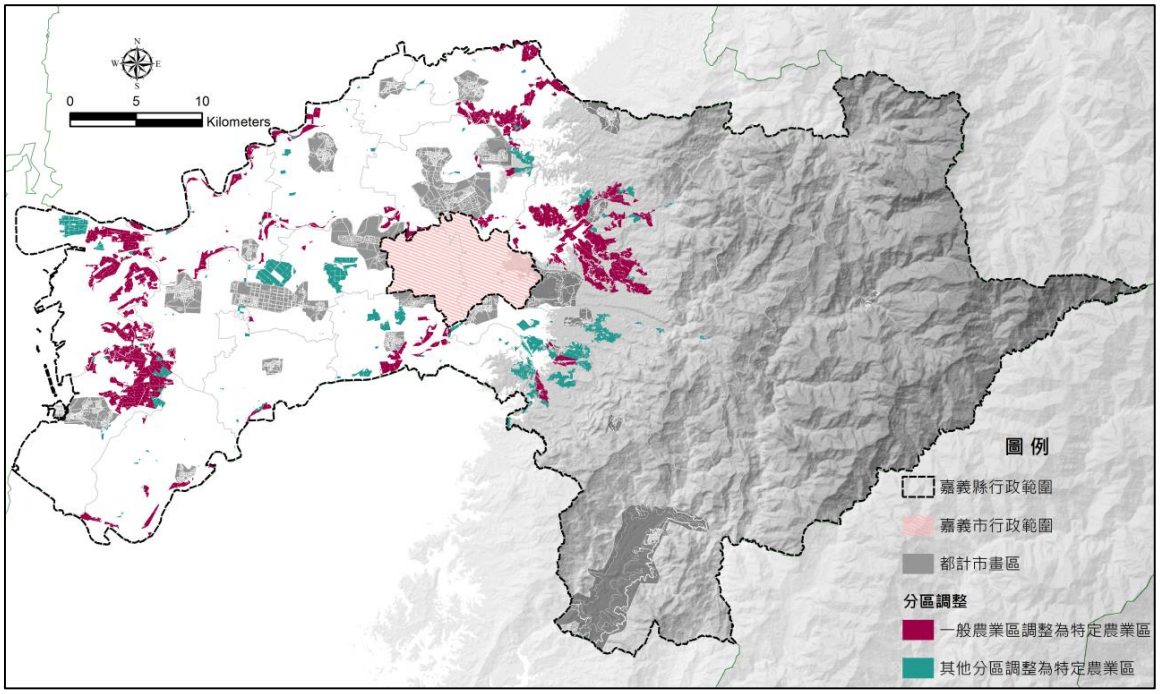


圖 5-2-15 其他分區農牧用地(不含特定農業區、工業區、河川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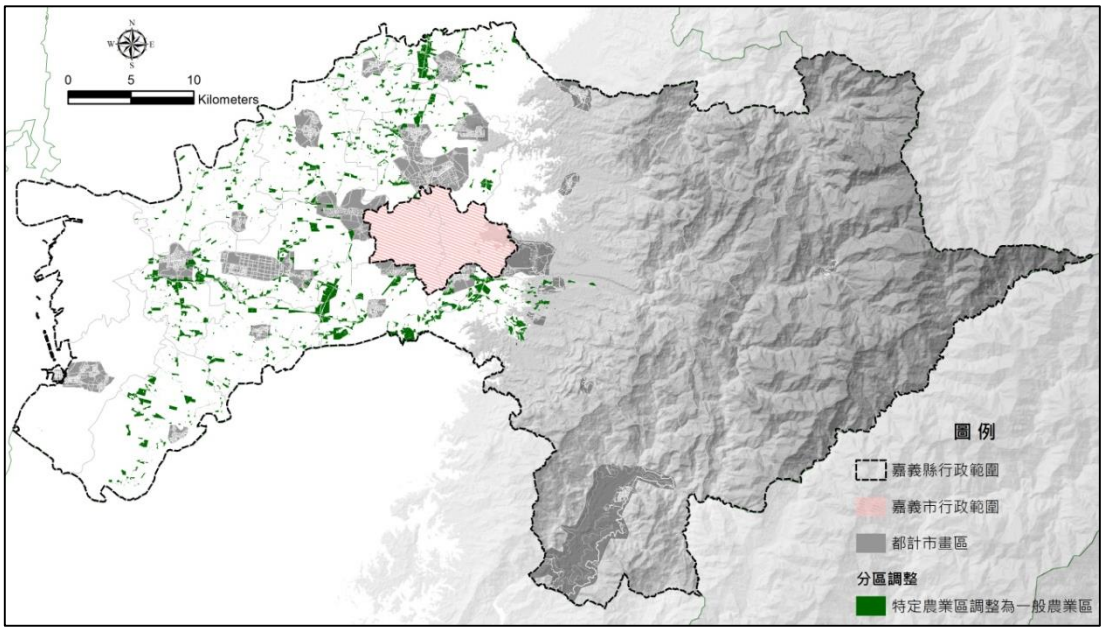


圖 5-2-16 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農業處

第三節　區域觀光遊憩設施發展計畫

嘉義縣長久以來屬全國重要「糧倉」，以其豐碩的田園景觀冠上「田園城市」之名。然而在社會普遍地二、三級產業迅速發展以及農產市場全球化等趨勢下，傳統以農產產量為主的發展模式已不足以支持縣治的發展，另一方面又期望在縣治的發展過程能保有別於其他地區的田園風貌特色，因此具備提升經濟發展效力及低汙染特性的觀光產業逐漸成為主要出路。有鑑於此，本部門計畫乃以「挖掘園味嘉義觀光」為主軸，在維護既有生態資源以及漁耕環境等生產資源的原則下，提升觀光效益以支持縣治更為長遠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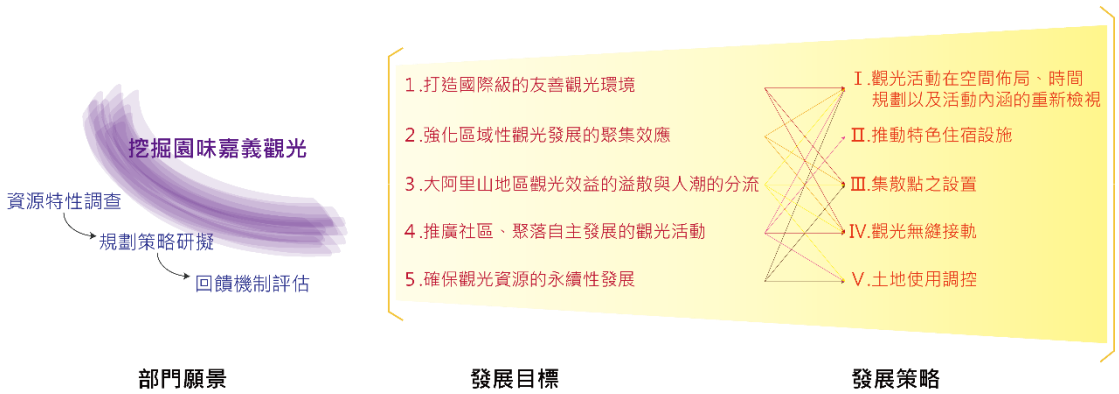


圖 5-3-1 觀光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壹、發展檢討

一、觀光動向

依據 2013 年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顯示(係各別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人數，其總和非各縣市總體觀光人數)，嘉義地區之觀光人次排名全國第 9，而以區域尺度來看，嘉義所在的雲嘉南地區觀光人次排名第三，次於 8 千 5 百萬人次的北北基宜地區以及 6 千 4 百萬人次的彰中投地區，與高屏地區人次相近，約 4 千 2 百萬人次，在觀光人次的表現上皆非最具優勢的地區。

表 5-3-1 2013 年度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表

縣市	觀光人次	地區	觀光人次
臺北市	41,839,379	北北基宜地區小計	85,241,519
新北市	36,504,495		
基隆市	6,381,984		
宜蘭縣	515,661		
桃園市	6,983,495	桃竹苗地區小計	22,220,957
新竹縣、市	11,095,131		
苗栗縣	4,142,331		
彰化縣	9,616,743	彰中投地區小計	64,823,535
臺中市	38,178,091		
南投縣	17,028,701		
雲林縣	7,568,097	雲嘉南地區小計	42,272,077
嘉義縣、市	9,705,791		
臺南市	24,998,189		
高雄市	32,047,375	高屏地區小計	42,109,111
屏東縣	10,061,736		
花蓮縣	4,018,557	花東地區小計	16,794,827
臺東縣	12,776,270		

資料來源：2015，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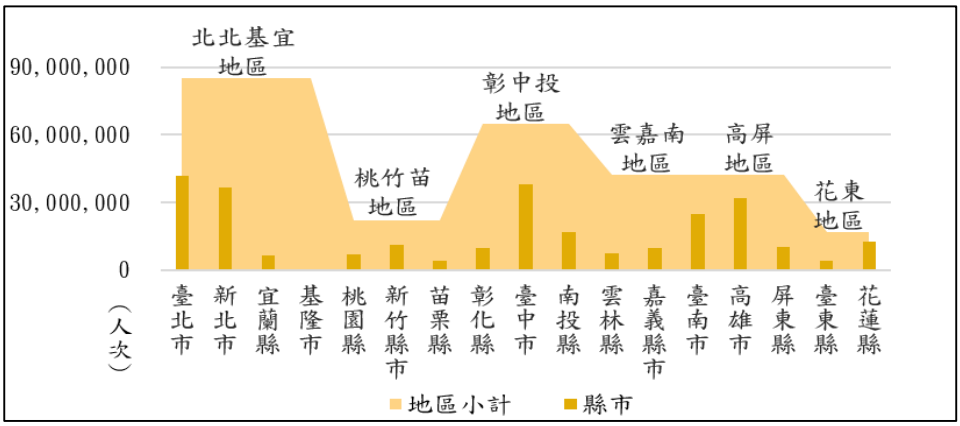


圖 5-3-2 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5，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繪製

二、住宿需求

統計住宿設施之住用情形(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四項)，全國平均住用率為 54.2%，超過平均值的縣市包含臺北市、桃園市、新北市、高雄市，其中嘉義市和新竹市雖住用率高，但住用數相對量小，而嘉義縣所在的雲嘉南地區普遍面臨較低的住用數與住用率，顯示雲嘉南地區的觀光發展相對缺乏吸引遊客停留過夜的優勢。

進一步以嘉義地區各行政區的住宿設施觀察，住用率較高的依序包含太保市 81.74%(39,082 間)、中埔鄉 69.61%(78,765 間)、布袋鎮 69.35%(11,897 間)、嘉義市西區 67.53%(547,638 間)、番路鄉 67.24%(100,511 間)、嘉義市東區 56.83%(148,234 間)等地，其餘行政區雖住用率雖不高，但住用數達一萬間以上的包含阿里山鄉(91,953 間)、朴子市(35,306 間)、竹崎鄉(24,298 間)、民雄鄉(15,828 間)、梅山鄉(10,002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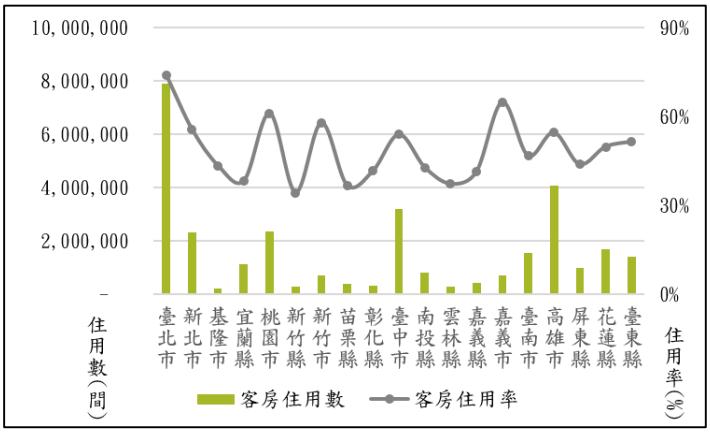


圖 5-3-3 2014 年度各縣市住宿設施客房住用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2015，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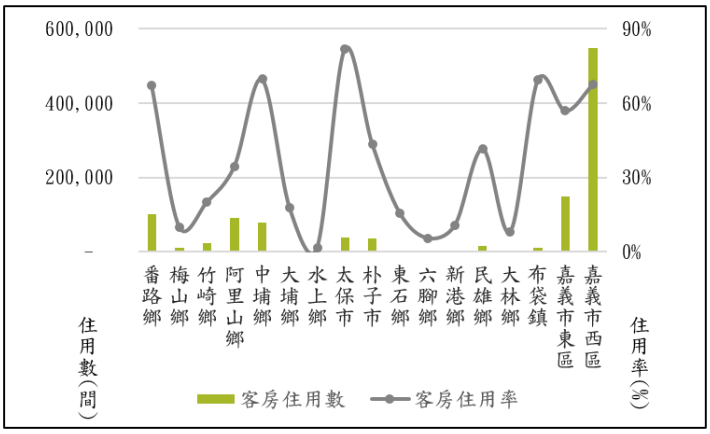


圖 5-3-4 2014 年度嘉義縣、市各行政區住宿設施客房住用率概況圖

資料來源：2015，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繪製

三、觀光環境

嘉義地區整體觀光環境可分為東側山區、中部平原以及西側沿岸三大區塊，東側山區的部分以生態資源為主要發展重點，輔以當地的原住民文化與相關產業的發展，形成一連貫的山林觀光系統；中部平原以嘉義市多處日治時期之建築與歷史性場址，新港、民雄一帶之廟宇文化，以及太保的故宮南院等新舊文化資源，構成豐厚的文化場域，同時也是主要的農作生產區，擁有多處糖廠與部分台糖鐵路之分布；西側沿岸則以鰲鼓、好美寮等濕地自然資源以及布袋漁港和周邊養殖業、鹽業等產業發展成為主要資源。

環境災害的分布上，東側山區以山崩、土石流、潛移等土石流失為主要現象；中部平原在降雨震盪幅度加劇的狀況下普遍面臨水災與旱災；而西側沿岸地區在長期超抽地下水的趨勢下，地層下陷及其誘發的水災皆成為無可避免的災害。

表 5-3-2 嘉義地區觀光環境綜整表

地區	生態資源	文化資源	產業資源	環境災害
山區	**地形景觀：**露岩、斷崖、洞穴、鐘乳石、峭壁、溪流、溪谷、瀑布、湖泊、埤潭、水庫。 **動植物：**神木群、楓林、梅花、櫻花、達娜伊谷鯝魚、螢火蟲。	**設施：**原住民聚落、森林鐵路。 **習俗節慶：**鄒族戰祭、小米收穫祭、生命豆祭。 **工藝：**傳統編織、竹編、藤編。	**設施：**休閒農場、茶園、蝴蝶蘭催花中心。 **產品：**農產(柿子、竹筍、高山茶、苦茶油、愛玉、咖啡、梅子)。	落石、地層活動、山崩、土石流以及潛移現象。
平原	**地形景觀：**流域區、田	**設施：**新港奉天宮、新	**設施：**休閒農場、糖廠	暴潮溢淹、

地區	生態資源	文化資源	產業資源	環境災害
	園。 **動植物：**特有種樹蛙、稀有蛙種。	港板頭社區、故宮南院、嘉義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嘉義舊酒廠)、檜意森活村、嘉義市立博物館、獄政博物館(嘉義舊監獄)、北迴公園。 **習俗節慶：**民雄大士爺廟祭典、新港奉天宮天上聖母元宵遶境。 **工藝：**交趾陶工藝。	(南靖糖廠、蒜頭糖廠、大林糖廠)、台糖鐵路。 **產品：**農產(鳳梨、小番茄、香瓜、洋香瓜)。	旱災。
沿岸	**地形景觀：**鰲鼓濕地、好美寮濕地、沙灘、潮埔、濱外沙洲、潟湖、沙丘。 **動植物：**紅樹林、候鳥(黑面琵鷺)、鱟。	**設施：**漁村聚落。 **習俗節慶：**布袋新塭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過溝建德宮火燈夜巡。	**設施：**蚵寮、鹽灘地、魚塭、布袋漁港。 **產品：**農產(菜脯、高麗菜乾、醃瓜、醃菜)、魚產(虱目魚、牡蠣)。	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彙整

貳、區域觀光遊憩設施部門發展課題

一、觀光動向過於集中於阿里山森林遊憩區，單點式的發展使嘉義地區觀光產業驅動能力大幅受限

(一)阿里山地區以外的觀光活動強度不足

阿里山地區以其特有高山鐵路以及豐富的生態與景觀資源成為台灣受歡迎的重要景點之一，2013 年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人次約 206 萬人次、奮起湖約 129 萬人次，然而除此之外，僅有同時具備宗教參訪性質的新港奉天宮以及兼具居民休憩場所功能的蘭潭兩地之觀光人次超過一百萬人次，其於景點皆顯得觀光動能不足。

(二)阿里山地區受環境敏感地之影響，發展強度亦有所限制

在觀光動能集中於阿里山地區的狀況下，由於受到環境乘載力的限制，觀光效益發展到一定程度便無法繼續提升，與此同時，嘉義地區其他觀光景點不僅動能不足且零散地分布於中部平原以及西側沿岸地區，觀光效益無法有效地

外溢到其他地區，難以帶動整體的觀光發展，使得嘉義地區即使在同時擁有三個國家風景區的優勢下，所有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人次合計仍僅排名全國第 9。

(三)觀光動向指引或交通接駁功能的不足

在觀光資源點動能不足的狀況下，加以缺乏整體觀光動向的指引，或是便捷的交通接駁功能，因此難以將阿里山地區的觀光客引導至其他地區從事各項觀光活動，甚至受到周遭臺南市觀光景點發展力度的影響，將觀光客直接吸引至嘉義以外的其他地區。

(四)觀光活動有季節上或晝夜上的差異，再一次消弱整體觀光動能

觀光活動是一地吸引遊客停留的因素，進而產生觀光效益。然而部分活動並非一年四季都可進行的，例如鄒族的祭儀、廟宇慶典等，亦或是活動的進行僅集中於白天，而夜晚缺乏活動的狀況下便不容易留住住宿人口，再再減少觀光效益的產生，因此如何補足觀光活動在時間分布上的缺口成為另一課題。

二、觀光發展與環境承載力之競合問題

西側沿岸地區的地層下陷以及東側阿里山地區的土石流與潛移等災害現象，皆顯示環境不斷地脆弱化，然而阿里山地區以其具備台灣代表性的觀光資源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加以中央持續大力推動觀光發展，近幾年至嘉義地區遊玩的旅客仍有增加的趨勢，同時亦將提升相關基礎設施的需求。因此在觀光部門一方面需深化產業的發展動能、鞏固基礎設施的需求等，另一方面亦需持續地衡量觀光活動總量是否仍在環境承載範圍內，以避免觀光資源環境因過度開發而遭致破壞。

(一)觀光發展需求面

觀光發展的需求大致可分為基礎設施與進階的產業設施或遊憩設施兩類。基礎設施主要為供遊客暫停、休憩的場所，如廁所、停車場與住宿設施等，其中停車場與住宿設施之需求尚具備其他地方的選擇性，或可藉由大眾運輸之接駁解決問題，而廁所的需求以其功能而言較有各地的急迫性，因此應為優先解決之項目。

產業設施或遊憩設施則視各地之觀光資源類型而異。如沿岸地區養殖虱目魚所產生的加工中心需求；而阿里山地區為鄒族主要分布地區，當地除了擁有許多鄒族傳統文化習俗，亦經由觀光發展衍生許多新興商機，如竹筍、茶葉、

苦茶油、咖啡等農產品之加工、包裝場的設置或特色民宿的經營等等，逐漸成為族人賴以維生的重要環節之一，如何在觀光發展的同時顧及原住民族群之生活需求亦是另一項重要課題。

(二)環境乘載供給面

環境乘載力可由現行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進行檢視，包含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原則的一級環境敏感地，如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河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沿海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水庫蓄水範圍、水庫集水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森林區、優良農地等；以及為兼顧保育與開發而加強管制條件的二級環境敏感地，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山坡地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淹水潛勢範圍、海域區、一般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礦業保留區等。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本縣阿里山地區具備國際級觀光資源的發展潛力，且縣內同時擁有三個國家風景區，然而在各風景區權責長期各自管理與發展的狀況下，未能以阿里山做為觀光產業發展的火車頭，帶動整體嘉義地區觀光價值的提升。因此本部門以「挖掘園味嘉義觀光」為主軸，藉由檢討全縣觀光資源之發展性質，綜合規劃觀光動向,由國際級的觀光資源帶動本縣周遭區域或地方型的觀光資源發展，並以一鄉一特色的模式，增進在地資源的加值發展，促使點狀式的觀光資源佈局轉化為面狀式的整體觀光發展。

二、發展目標

(一)打造國際級的友善觀光環境

本縣擁有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國際級觀光資源，而在聯外交通佈局上，軌道運輸有高鐵太保站與台鐵嘉義站等節點，航空運輸有連結澎湖、金門的水上機場，再加上西側沿岸有島內唯一的國內商港布袋港，成為本縣主要海運聯外入口，幾項交通區位優勢皆成為本縣觀光資源的重要聯外窗口，應以此優勢，一方面推動聯外節點在硬體、軟體各層面上功能的提升，一方面搭配規劃縣內

重要觀光區域之集散點配置與交通接駁，塑造縣內更友善且可及的觀光環境。

(二)強化區域性觀光發展的聚集效應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區域間的互助合作已是必然的趨勢，應劃破過去以行政體系為單位各自發展的模式，由區域層級作全盤的觀光規劃，透過各種軟體層面活動的連結，或是觀光動向的指引與大眾運輸的接駁等措施，強化與鄰近觀光資源連結所產生的聚集效應，鞏固區域觀光發展的客群。

(三)大阿里山地區觀光效益的溢散與人潮的分流

就現況嘉義地區幾個重要景點之觀光人次來看，除了同時具備宗教參訪性質的新港奉天宮以及兼具居民休憩場所功能的蘭潭兩地之外，僅以阿里山地區的森林遊憩區與奮起湖最具發展潛力，顯見本縣觀光旅次動向大多僅停留於該地區，隨即前往其他縣市從事觀光活動，未來應藉由周遭更多元觀光活動的注入，提升人潮滯留其他景點之比例，不僅可帶動整體經濟之發展，亦可降低大量遊客同時進入阿里山地區所帶來的交通與環境承載力之衝擊。

(四)推廣社區、聚落自主發展的觀光活動

休閒和觀光的發展必需連結當地社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由社區主導才能留住當地人口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產業活動及經濟利益。另一方面，觀光資源之發展對於地方而言必定會帶來部分衝擊,因此藉由地方社區或聚落之自主發展，不僅充分瞭解當地發展觀光之潛力，提升地方自明性，同時在發展的過程經由不斷地的協調溝通過程，增加居民共識，並減緩觀光發展對當地造成的環境衝擊。

(五)確保觀光資源的永續性發展

為平衡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一方面可消極地由環境承載總量之評估與管制著手外，另一方面可積極善用觀光發展之效益，以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將觀光客之消費有效地回饋至在地居民，並進一步促使在地居民投入環境維護之工作，形成環環相扣的觀光永續發展循環關係。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觀光活動在空間佈局、時間規劃以及活動內涵的重新檢視

(一)活動空間的佈局

１、區域性觀光發展

由雲嘉南地區檢視，本縣許多觀光資源皆可與周遭縣市連成一氣，東石、布袋與台南的北門、七股形成一系列的濕地、鹽田與魚塭景觀；往內陸一些則有多處享譽全台之廟宇，包含新港奉天宮、雲林的北港朝天宮、台南的南鯤鯓代天府和麻豆代天府等；阿里山地區雖因交通可及性問題而與周圍區隔，往北仍可連接雲林的草嶺；阿里山地區以南則有一系列的溫泉和水庫資源，包含中埔溫泉、曾文水庫、臺南的關子嶺和烏山頭水庫等。透過區域資源在空間上的連結，觀光客群的組成將更多元且穩固。

2、阿里山地區人潮之分流

阿里山地區之觀光人潮多集中於森林遊憩區與奮起湖兩地，人潮出入皆以台 18 線為主，而在觀光人次歷年遞增的趨勢下，該道路之負荷量亦逐年增加。應藉由其他地區活動量之增設與觀光動向的指引，有效紓解短時間內過度集中的人潮。分流路線主要包含三條，一是由石卓經 169 縣道往南至達邦、特富野、里佳一帶；一是由石卓經 169 縣道往北至奮起湖，再接 162 甲縣道至瑞里、太平、梅山一帶並連接台 3 線，做為台 18 線以外的另一個主要出入路徑；最後則可由隙頂往南之山美產業道路，行經山美、新美、茶山一帶，通往曾文水庫與臺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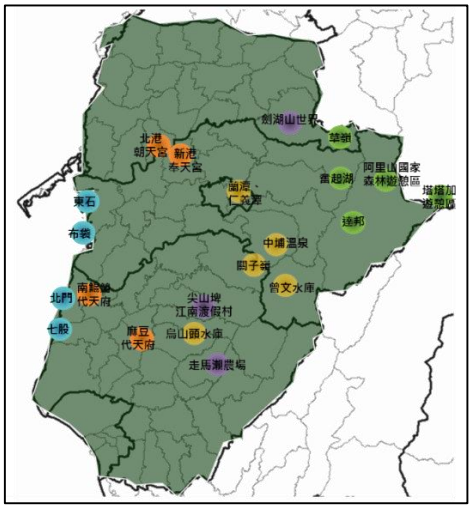


圖 5-3-5 雲嘉南地區觀光資源空間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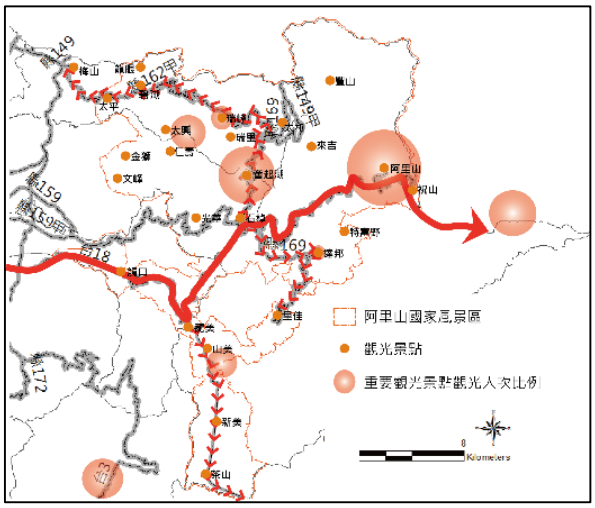


圖 5-3-6 阿里山地區人潮分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3、一鄉一特色

本縣除了阿里山地區以外，平原、濱海地區尚有許多文化、產業資源可做

為觀光發展之基礎，為了達到阿里山地區觀光效益的溢散最大化，應基於各個鄉鎮之人文、產業與生態環境等背景資源，推出觀光之主打特色，使得從阿里山地區分流出來的觀光客在沒有特定觀光行程的安排下，亦能夠處處有景可看、有文化可體驗、有活動可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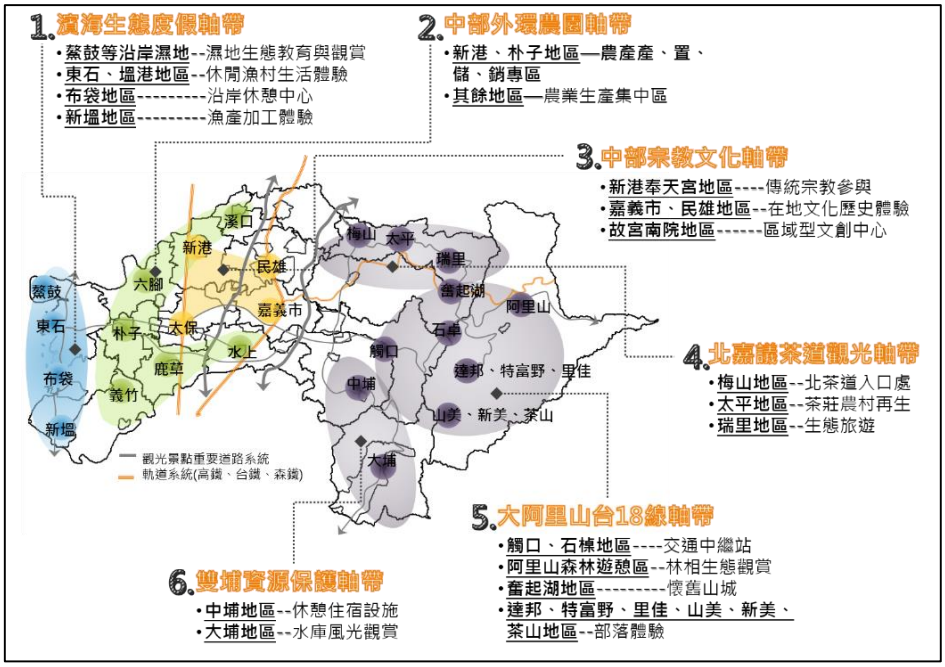


圖 5-3-7 嘉義地區各行政區觀光特色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二)活動時間的規劃

將觀光活動依性質區分為常態性活動與不定期的主題性活動。常態性活動例如自然景觀的觀賞、各式展覽場館的開放和庶民小吃的體驗等；主題性活動則包含季節性之景觀觀賞(如螢火蟲、櫻花等)、特定農產產季之推銷(鳳梨)、廟宇慶典和繞境活動等。以此為基礎，透過常態性活動之盤點，配合規劃主題性活動之時間與規模，以充實觀光人潮至當地旅遊選擇之多元性。

(三)活動內涵的再升級

為使觀光活動更具地方之原味特色，各類型觀光資源藉由產業轉型、異業結盟等方式，再經包裝、行銷以深化活動內涵。例如文化資源方面透過宗教遶境習俗與周遭社區營造進行連貫性的規劃。產業資源例如一級產業透過產地直銷之方式將人潮與商機帶進當地，不僅增加農產的附屬價值，同時可推廣當地農村特色；老舊、廢棄工廠或本縣西側沿岸的廢鹽灘地則可透過經營轉型之方

式，增加觀光、教育意義等。

二、推動特色住宿設施

根據本計畫分析，以 2026 年之推估觀光人次來看，現況之住宿設施將有不足的可能性，然而本縣東側山區多位於高度環境敏感地區，西側沿岸地區亦有沿海自然保護區、優良農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敏感地，因此就長遠地發展角度，相對不適宜以大量體的住宿設施開發為主，而可基於地方的人文、環境特性，推廣由在地人經營的特色民宿。

(一)鄒族特色民宿

例如山區為鄒族主要居住地區，若配合原住民特色民宿之推廣，不僅可深入地瞭解並體驗原住民文化，更可成為原住民族群另一項經濟收入來源，將當地的發展直接回饋予居民。相關之配套措施，未來應優先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辦理，而在專法制定完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特別針對原住民族群設置民宿或其他相關產業設施與環境敏感地之競合進行評析，研擬適合當地生活習慣與產業發展之蹊徑，一方面延續鄒族傳統生活領域之特色、另一方面則可契合目前經濟活動之轉變。

(二)地層下陷地區之浮動屋建置

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有淹水潛勢的問題，針對此問題，可參考荷蘭與水爭地之經驗進行浮動屋的設計，不僅可解決當地居民面臨淹水潛勢之問題，同時部分的浮動屋設置可改以民宿體驗之方式發展觀光，間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相關配套措施包含：

１、土地使用管制

浮動屋之建置應避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於許可住宅或民宿使用之用地別建置。

２、建築管制

浮動屋之設計首先需針對臺灣各種災害(地震、颱風等等)之受災程度進行衡量，據此針對構造材料、造型規格、結構系統、維生設備系統、周遭連動環境、等部分進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擬。

３、促進民間參與建設

浮動屋之設置由於技術、成本等等的問題，短時間推動仍有多項困難需克

服，因此可由政府部門首先做試點之示範，配合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經公私部門之合作，後續並將建置經驗提出供當地居民參考。

三、集散點之設置

(一)集散點的選定區位

集散點主要具備提供旅遊資訊、旅遊補給、停車空間、轉運等功能，而依據嘉義縣觀光資源分布狀況，集散點的選址包含中部嘉義市的臺鐵嘉義站；東部大阿里山地區的主要出入口中埔交流道、梅山遊客中心；以及西部主要集散點高鐵太保站與故宮南院。

(二)集散點之設立原則

１、位於主要之交通節點

２、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３、應以目前已發展之聚落位主要考量區位

４、具與鄰近觀光景點便利交通路網

四、觀光無縫接軌

無縫接軌依據其內涵，應同時包含空間層面與時間層面的無縫接軌。

１、空間層面

義縣觀光資源呈現東西軸向分布，因此在大眾運輸接駁應分為兩個層級，一是連結東部山區、中部平原與西部沿海地區之東西向軸線接駁服務，另一層級則為各個遊憩系統內之接駁服務提供。空間層面無縫接軌之概念，即將東西向軸線的大眾運輸站點分別與各遊憩系統內之觀光資源點做緊密的連結。

(１)東西向軸線接駁

由現況大眾運輸營運狀況，包含 BRT 自嘉義市經高鐵太保站至東石的連結；而臺灣好行包含了由嘉義市連結西部東石、布袋路線，以及由高鐵太保站、臺鐵嘉義站分別至阿里山的連結;另有森林鐵路連結台鐵嘉義站與東部的奮起湖，接駁概況詳表 5-3-3。另一方面，大眾運輸東西向的接駁未來應針對本縣海空兩個重要聯外節點(布袋港、水上機場)進行規劃，使觀光客由此門戶進入能更為迅速地連結至主要觀光景點。

(２)遊憩系統內之接駁

嘉義縣雖已有多條東西向的大眾運輸路線連結，然而各遊憩系統內仍有各

景點資源距離過遠的問題,因此未來應加強各遊憩系統內之多元運具系統建置，例如西部沿海地區與中部平原地區可朝向設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方向發展，而東部大阿里山地區除了阿里山森林遊憩區內各個森林鐵路支線接駁外，可以預約制的觀光小巴系統建置為主要目標。

表 5-3-3 現行觀光接駁路線彙整表

交通運具	路線名稱	行經站點	接駁性質
森林鐵路	本線	臺鐵嘉義站-北門站-竹崎站-木屐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	東西向軸線
	祝山線	阿里山站-祝山站	遊憩系統內部
	神木線	阿里山站-神木站	遊憩系統內部
	沼平線	阿里山站-沼平站	遊憩系統內部
BRT	嘉義公園-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公園-民族停車場-文化路口-三越遠東-臺鐵嘉義站後站-自由友愛-世賢八德-世賢北港-大溪厝-嘉義交流道東站-高鐵嘉義站-崙仔頂-東勢寮-嘉義縣政府-長庚醫院 1-長庚醫院 2-大糠榔-東石高中-嘉義縣立體育館	東西向軸線
	臺鐵嘉義站後站-高鐵嘉義站	臺鐵嘉義站後站-自由友愛-世賢八德-世賢北港-大溪厝-嘉義交流道東站-高鐵嘉義站	東西向軸線
臺灣好行	鹽鄉濱海線	耐斯廣場站-檜意森活村站-兆品酒店(文化路夜市)站-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站-嘉義高鐵站-先天宮站-東石漁人碼頭站-布袋遊客中心站-南鯤鯓代天府站-北門遊客中心站-井仔腳瓦盤鹽田站-東隆文化中心站-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七股鹽山站-臺灣鹽博物館站	東西向軸線/遊憩系統內部
	阿里山 A 線	高鐵嘉義站-頂六-吳鳳廟-觸口遊客中心-觸口-龍美-隙頂-龍頭坪-石棹-十字村-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	東西向軸線
	阿里山 B 線	臺鐵嘉義站-頂六-吳鳳廟-觸口遊客中心-觸口-龍美-隙頂-龍頭坪-石棹-十字村-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	東西向軸線
	阿里山 B1 線	奮起湖-石棹	遊憩系統內部

資料來源：2014，交通部觀光局(臺灣好行網站)、嘉義客運

2、時間層面

大眾運輸的轉乘過程將產生時間斷層的問題，使得旅遊時程過度拉長，因

此需要足夠的班次以減少時間斷層問題，然而大眾運輸之營運與載客率有相當密切之關聯性，若班次過多而觀光人次不足或因旅遊時間分散等，都將導致大眾運輸營運的無效率。因此應視各路線不同時段之搭乘人次狀況，調整班次，將大眾運輸分為每天固定班次、週末國定假日固定班次以及非固定班次等三種類型。

此外，可搭配非典型運輸之服務資訊平台之建置，統合各種接駁方式的資訊，提供需求者充分之轉乘資訊，並由需求面的提出以較為彈性地提供相關接駁服務。

五、土地使用調控

為使觀光環境能夠達到永續性的發展，各項開發應與環境保護取得平衡，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主要乃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進行規範，最後才根據本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然而本縣最重要的觀光勝地阿里山地區面臨高度環境敏感地的分布，造成觀光發展強度大受限制，在現行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下，未來策略主要包含三大方向：一是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進行調整；一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環境敏感地範圍之劃設；亦或是增列容許使用項目。

其中增列容許使用項目的部分可再由兩個面向進行檢視：

(一)開發類型

不同的開發類型將影響其開發強度，因此可透過類型的區分，評估容許使用之程度，例如生態復育、教育文化、觀光遊憩等類型。

(二)開發者之角色

阿里山地區有多處原住民族群之分布，而未來土地使用的觀念上將趨向於由部落自治管理，因此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等專法尚未完成前，應針對此特殊族群之容許使用項目做一調整，以維護其基本權力等。

第四節 區域運輸系統計畫

運輸系統的結構、功能、效率，以及如何有效因應區域特性建立健全的、完善的且符合需求已成為區域競爭力的重要指標。而外來觀光活動產業運輸需求日益增加、產業發展追求交通物流的效率、老年化社會等需求型態的轉變，傳統的運輸系統已不符合當今及未來區域發展的需求，故亟需藉由本計畫綜合性的分析，針對現行運輸系統的議題與契機，從空間計畫角度指導本部門長遠性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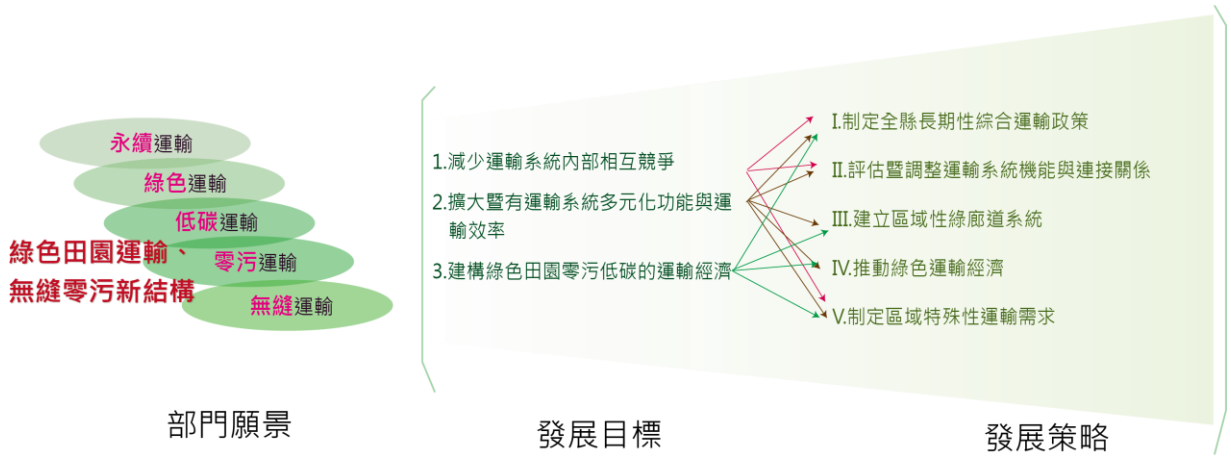


圖 5-4-1 運輸系統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壹、發展檢討

一、運輸系統特性

(一)公路路網

區域之間城際運輸系統主要以南北走向之國道 1 號與 3 號系統、台 61 快速道路為主要連絡功能，配合濱海台 17 線、平原台 1、台 19 線、山林台 3 線等次要系統，再加上各省道、縣道等平面路網，全縣南北向交通運輸屬可及性高的區域，而就東西向公路的特性而言，台 82 線(國道 3 號往西延伸至東石)、台 18 線(縣治所在向東至阿里山地區)屬全縣重要的交通動脈。就區域內部的運輸系統而言，東西向的連接性相對較低，重要據點的串連較不連續，如西濱布袋港、高速鐵路、水上機場等重要對外門戶功能多依賴現行縣道做連接，致使地區，貨運物流、通勤與通學，乃至於醫護資源、災難救助的效率無法健全，以致影響整體之城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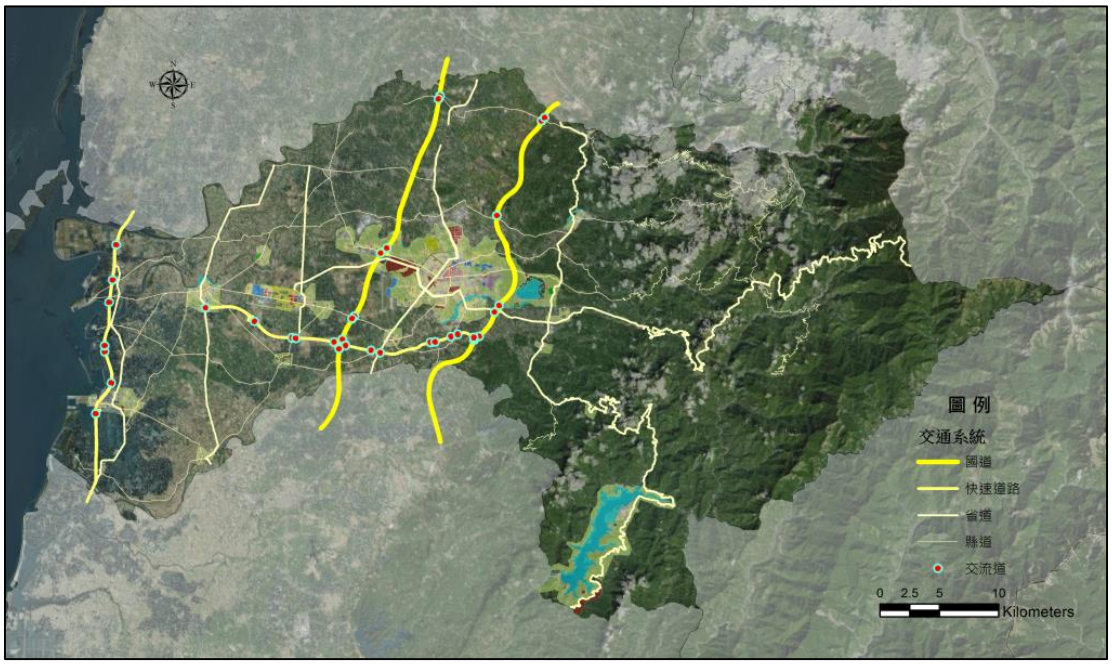


圖 5-4-2 嘉義縣公路系統示意圖

(二)空海港與鐵路運輸

目前縣內屬城際之間鐵路運輸主要為高速鐵路(嘉義站)及一般鐵路(北端大林站至南端南靖站共計五站)。水上機場位於縣市交界處，屬重要的城際或國際運輸節點據點，惟整體運量持續下降當中，目前每年運量約為 8 萬人次貨運量約 200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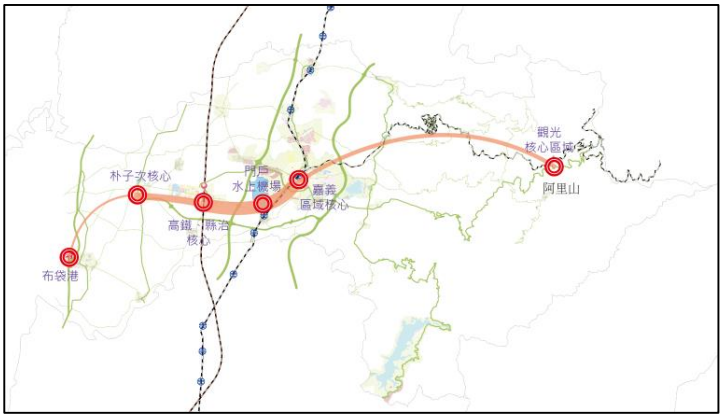


圖 5-4-3 空海港與軌道運輸關係示意圖

港運的部分，客運量受惠於小三通政策及觀光發展趨勢之下，整體客運與貨運量皆有正向成長的趨勢，而從發展的潛力之下，布袋港屬本島為一商業港口，交通可及性與對外的路網串連顯然較為薄弱，發展的定位與提升區域競爭力尚待加強。

二、使用者特性

(一)通學分析

本縣學齡人口主要以嘉義縣內部各鄉鎮之各級學校作為通學地為主，比例約 59.3%，當中又以同鄉鎮為通學地比例 41.9%為主，不同鄉鎮比例約 17.4%；

而以嘉義市及臺南市為主要外縣市就學的地區。

表 5-4-1 嘉義縣主要通學地比例表

居住地 / 通學地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雲林縣	其他
嘉義縣	同鄉鎮	41.9%	27.0%	0.2%	4.1%	4.9%
	不同鄉鎮	17.4%				
嘉義市		27.0%	71.4%	0.3%	3.3%	2.1%
臺南市		12.6%	8.3%	97.3%	-	3.8%
雲林縣		1.1%	-	0.6%	90.9%	5.0%
其他		-	0.6%	1.9%	1.7%	
備註：表內各比例以採抽樣調查、統計檢定。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2013。

(二)通勤分析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工商服務業普查，嘉義縣就業人口約 22.5 萬人，主要集中於朴子市、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等嘉義市周邊鄉鎮。從通勤地而言，全縣約 64%屬於居住與就業位於同鄉鎮，推算比例約 14.4 萬人，至本縣其他鄉鎮約 3.35 萬人、外縣市約 4.75 萬人，當中又以嘉義市為工作地點比例為最高。

就嘉義縣市關係而言，由於空間機能上提供資源互補的關係，特別於二級產業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形成以嘉義市為中心的通勤圈，其餘鄉鎮通勤比較低。

表 5-4-2 嘉義縣主要通勤地比例表

居住地 / 通勤地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雲林縣	其他
嘉義縣	同鄉鎮	64.0%	16.2%	0.5%	1.4%	0.8%
	不同鄉鎮	14.9%				
嘉義市		15.3%	79.3%	0.3%	0.6%	-
臺南市		2.4%	1.4%	97.2%	0.2%	2.6%
雲林縣		2.7%	2.2%	0.1%	95.1%	1.3%
其他		0.6%	0.9%	-	-	
備註：表內各比例以採抽樣調查、統計檢定。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研所，2013。

二、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範圍

(一)城際運輸走廊服務

本縣城際大眾運輸主要包括公路和軌道運輸，其次為海運及空運。公路運輸主要為國道客運，軌道運輸則包含高速鐵路及臺鐵。海運主要為嘉義-馬公航線，屬於中南部區域具獨特性的運輸航線；空運目前由於與其他縣市航線重覆性高，又高鐵通車縮短區域間的旅行時間，被替代性日趨明顯，故僅維持金門、馬公等離島航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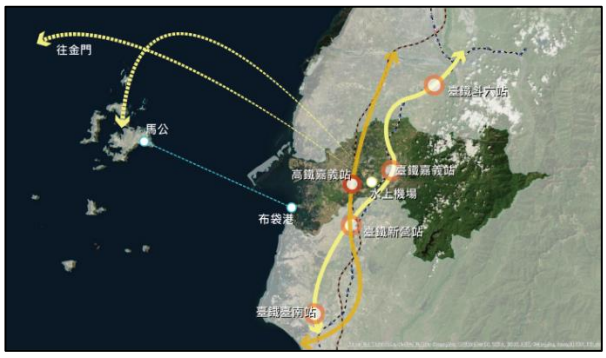


圖 5-4-4 城際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二)地區性運服務

嘉義縣區域內部大眾運輸主要依靠公車系統作為地區之間的連接，全縣至2013 年劃設 28 條公車路線，共計公車站牌 2,932 處。全縣公車廊道主要有五條主要路線；其中東西向從義竹鄉至嘉義市及布袋鎮至嘉義市、南北向則由水上鄉經嘉義市至大林鎮。另環狀軸則以嘉義市為中心經民雄鄉、新港鄉及太保市所圍繞而成。

由於本縣居住人口分散，居住於非都市人口約 60%，鄉村區分佈零散、居住密度偏低，致使公車路網服務的可及性未能提升，太保都市計畫北側、大埔美工業區周邊等生活或就業聚集地大眾運輸可及性低，而且並無其他大眾運輸的選擇。未來尚有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智慧園區、故宮南院等大型建設的投入，故依據目前區域內部的大眾運輸系統應進行綜合性的規劃，首要為納入通勤、通學與觀光需求，檢討本縣整體大眾運輸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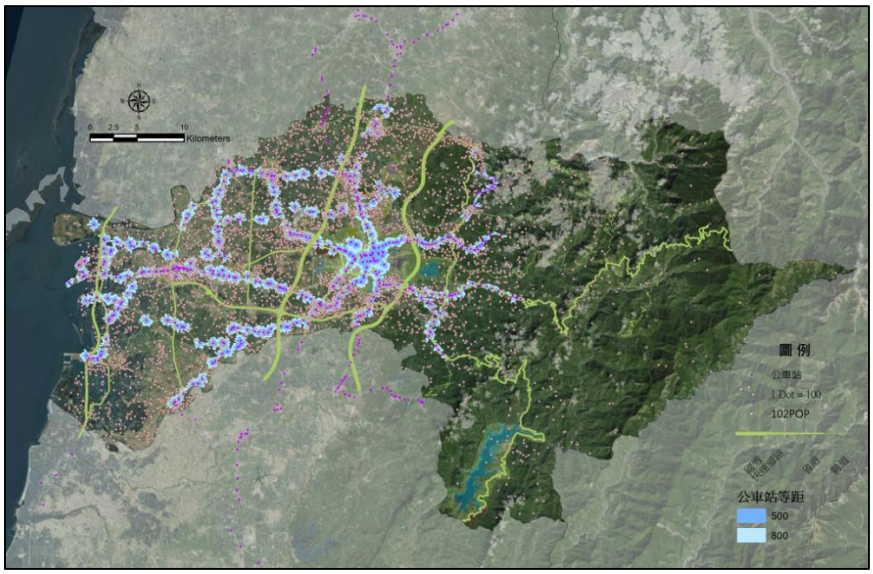


圖 5-4-5 地區性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三)交通運輸與觀光遊憩

依據交通部 2013 年主要遊憩區統計，本縣 14 處重要景點觀光總人次達 1,009.6 萬人次，以新港奉天宮 346.6 萬人次比例為最高，其次屬於國際旅遊節點的阿里山地區超過 300 萬人次，而本計畫推估至 2026 年觀光人次將成長至 1,351.1 萬人次，成長率達 3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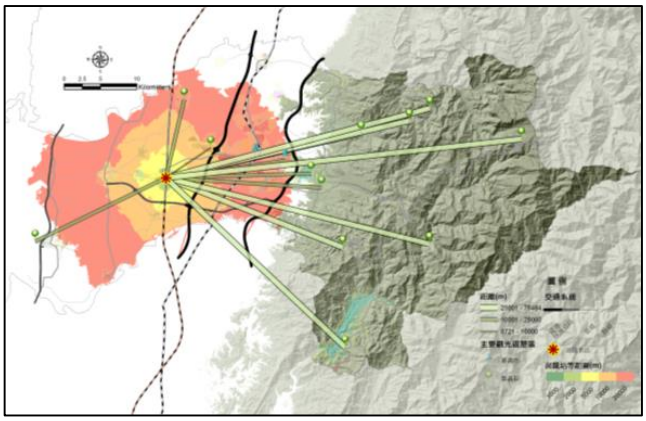


圖 5-4-6 高鐵站服務機能示意圖

在休閒旅遊的風潮之下，地方的服務業、大眾運輸、節點規劃等各項服務的提供係吸引觀光活動的重要基礎。就本縣而言，現行重要的交通門戶仍依賴布袋港、高速鐵路及嘉義車站，面臨主題性區隔明顯且觀光資源分散情形，對外門戶的可及性、對內據點之間交通接合屬於本部門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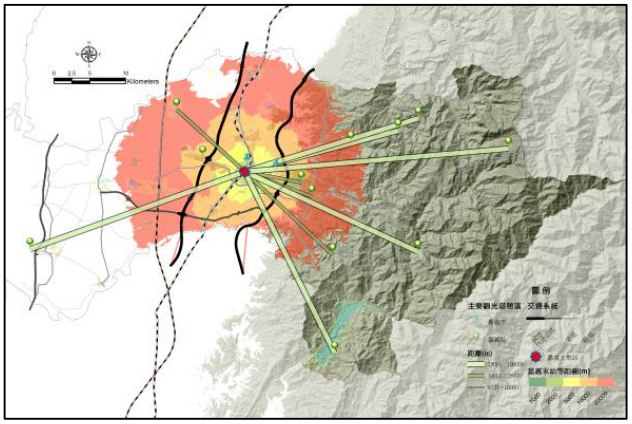


圖 5-4-7 嘉義車站服務機能示意圖

從距離而言，高速鐵路太保站、嘉義車站、布袋港距縣內各觀光遊憩據點皆較遠，而除了以公車系統做串聯之外，並無以運輸節點為起點的觀光運輸配套、塑造點線面多元的發展，而為配合田園城市的城市價值、突顯慢活農村休閒觀光，主題式的地區活動，應納入人本交通結合觀光遊憩的方向，創造由運輸節點配合觀光之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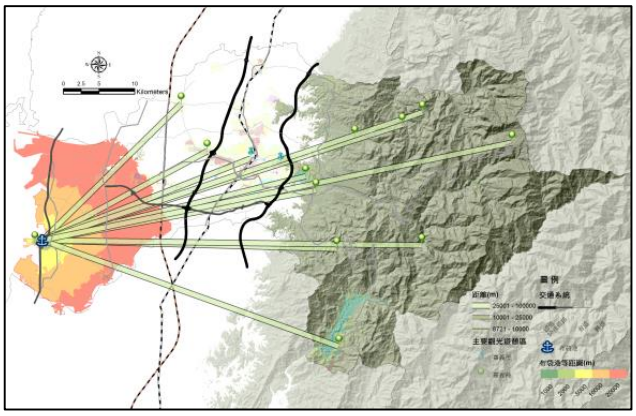


圖 5-4-8 布袋港服務機能示意圖

貳、區域運輸系統部門發展課題

一、全縣運輸系統尚未擬具整體性發展策略

現行公路系統與雙港三鐵多元運輸系統是本縣重要交通結構，當中布袋商港、水上機場、高速鐵路、臺鐵提供本島與外島、西部區域走廊的活動機能，但長期以來在運輸系統的發展規劃，以及部門之間的協調配合上尚未具有完整性的指導，以致於運輸系統之間無法得到充分且有效率的銜接。且馬稠後工業區、大埔美工業區、故宮南院等大型建設的陸續投入，現行運輸需求型態將面臨轉變，使用者、需求總量等亦持續的改變，故若缺乏整體性的綜合運輸規劃，將衝擊全縣發展結構。

二、重要運輸節點的連接性極需整合

本縣具有空、海、鐵等重要的運輸節點，於空間分佈上過於分散，對於嘉義至雲林縣或北臺南的轉乘未能提供直接性的支援。

三、空海港相互競爭削減運輸機能

由於高速鐵路通車，致使水上機場失去本島航線之支撐。同時由於其與布袋商港航線接近，相互之間形成競爭的關係，於缺乏整體運輸政策指導、各自發展的現況情境之下，運輸機能無法得到有效的提升。

四、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存在提升的困難

本縣 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且集居狀況屬分散式發展，而現行區域內部大眾運輸系統僅能依賴主要省道或縣道提供運輸服務，局限於服務範圍的限

制，傳統的公車運輸無法提升其使用效率，大眾運輸的提供難以有效抑制現行分散式住居環境私人運具的使用。

五、現行運輸模式難以符合未來社會經濟的變化

未來本縣交通運輸所面臨的情境主要有以下兩種挑戰，其一是因應老年人口的增量趨勢所衍生出醫療救護接駁需求，另一則是因應觀光旅遊發展需求的運具選擇及無縫轉運的運輸效率。因此，現行運輸模式如何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與需求的轉變，屬於重要的課題。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區域可及性反映著區域之吸引力與競爭力，健全的運輸系統係創造活動的關鍵。物流依賴各種具效率的運輸系統減少成本耗損並作為產業上、中、下游的鏈接關係，逐步創造產群聚的效益，完善的運輸系統同時能提供各種族群區域與區域、地區與地區空間串連的關係。於現行大嘉義整體發展趨勢而言，如何利加強運輸系統結構，同時考量其他部門如農工商、觀光活動，以及生活與其他特殊需求，建構完整的區域運輸系統以增加區域競爭力。因此，本部門以「綠色田園運輸、無縫零污新結構」為主體願景，並綜合性考量效率、需求指導本縣區域運輸發展。

二、發展目標

(一)減少運輸系統內部相互競爭

藉由綜合性分析整體運輸系統結構，透過本部門對於城際之間運輸與區域內部運系統功能的指導，針對區域特性及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運輸需求，研擬本部門及部門之間相互配合等發展策略，落實各運輸系統的功能分工，減少運輸系統內部的競爭，以建構完整的區域運輸結構。

(二)擴大暨有運輸系統多元化功能與運輸效率

本縣運輸系統由空港、海港、雙鐵，並以東西向路網作為連結，但彼此的空間關係薄弱，就目前而言多屬於獨立運行的點狀式發展，惟觀光活動需求日益增加、產業發展所需的物流與合作需求逐漸提升、區域內部社會環境亦面臨改變等複雜的情境之下，應積極改善現行區域之間、部門之間，乃至於運輸系統之間單一式發展模式，提升運輸的效率和迎合未來空間發展的需求。

(三)建構綠色田園零污低碳的運輸經濟

本縣人口屬分散發展模式，過度依賴私人運具的使用未能因應整體環境調適政策期許，同時亦造成都市失序擴張，減少大眾運輸的需求。另本縣長期以田園城市為區域發展主軸，於現行運輸政策指導之下的區域發展模式，仍需檢討與落實綠色運輸、零污運輸、低碳運輸等運輸發展方向。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制定全縣長期性綜合運輸政策

社會環境變化急速的環境之下，本縣長期未研擬綜合性運輸政策，包括系統結構、系統功能、使用者需求與偏好，以及因應未來地域的特殊性，制定全縣中、長期發展策略。迎合田園城市上位政策指導之下，以追求永續運輸、綠色運輸、低碳運輸、無縫運輸及人本交通等五大主軸，制定本縣長期性綜合運輸規劃與政策指導方針。

二、評估暨調整運輸系統機能與連接關係

(一)建立嘉義車站、水上機場、高速鐵路嘉義站運輸走廊

本縣空港與雙鐵具有空間上的密切關係，其性質上雖具差異性但機能上卻互補，然而，嘉義車站位於嘉義市中心地區，相對於往西連接至水上機場與高速鐵路效率不佳。而因應嘉義新都心空間發展政策，以太保、朴子為主要核心區域，故宮南院與馬稠後工業區的設立將帶動交通運輸的各種需求，高效率的運輸廊道將提升核心區域的價值，加速新都心的發展。因此，嘉義縣、市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評估嘉義縣至太保縣治中心之間運輸走廊需求與方式。

(二)空海雙港定位的調整

１、空港-水上機場

高速鐵路通車的衝擊之下，水上機場的功能明顯被取代，目前航線縮減至離島金門與馬公，2013 年平均每日客運量僅維持 213 人次，使用率偏低，因此，水上機場極需制定轉型策略如下：

(１)短期：推動以旅遊套裝行程的主題性活動，同時建立與雲林縣及北臺南的合作夥伴關係，逐步提升基礎運量。

(２)中期：配合本縣政策主軸，調整機場周邊土地利用規劃，塑造嘉義縣新都心與嘉義市之間的國際旅運新亮點，配合運輸系統規劃塑造嘉義縣市生活

廊道。

(３)長期：導入複合性機場發展方向策略，以續步提升運量為主，結合休閒觀光、展覽及生活化導向為輔，以公共設施導向引導都市發展。

２、海港-布袋商港

布袋商港為貨運及客運多元功能的海運樞紐之一，其提供中南部區域連接澎湖馬公以及相關貨運之運送，貨運量占國內商港總量的 33%。於未來的發展定位中，布袋商港應維持現有的客貨運送機能，積極推動成為兩岸的直航港，引進民間投資進行適當規模的觀光親水活動發展，同時，強化商港對外的直接性與便利性，打造南部區域複合性海洋休閒文化的新據點。

三、建立區域性綠廊道系統

(一)落實慢活綠色城市

導入整體性綠色廊道規劃,推動地區性綠廊系統的建構(環狀式或軸線式)，藉由綜合性運輸規劃指導各地區性廊道的勾勒，塑造全縣區域性綠廊，推動綠色零污運具的使用回應慢活城市的理念，全面落實綠色運輸經濟的田園城市發展方向。

(二)多功能的綠廊系統

１、舒適、安全、便利的通學與通勤模式

全縣 42%就學人口之居住與就學地點為同鄉鎮、64%就業人口之居住與就業地點為同鄉鎮，鄉鎮內部流動性比較相對較高，而由於全縣 60%居住於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散情形明顯，大眾運輸系統的提供亦受到限制，因此，區域性綠廊道系統的建立應納入考量通學者與通勤者需求的考量，並且以舒適性、安全性及便利性綜合性評估，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提升綠色運輸使用的吸引力。

２、提供現行運輸系統周邊休閒活動

空海港、鐵路車站應作為區域綠廊道的節點，並藉由增加場站周邊休閒活動與綠色運具推動，拓展運輸節點功能的多元性，發展以每個節點都是休閒的起點的滲透式田園活動。

３、文化與歷史的脈落

糖鐵五分車路線綿密交錯於嘉義平原，具深厚的文化與歷史，藉由區域綠廊系統建構，結合鐵道文化、休閒與觀光活動形，塑造本縣歷史文化觀光重要

軸線。

四、推動綠色運輸經濟

(一)綠色交通的推動策略

為落實本縣低碳運輸與提升大眾運輸之客座率，於人口密集地區應先推動低污染公車運用並評估擴大辦理 BRT 路線，配合區域綠廊道重要觀光節點規劃觀光動線，配置自行車租賃系統，限縮私人運具之停車空間，劃設串聯各觀光節點的自行車道；配合增列鐵路系統運載自行車車廂，鼓勵觀光、通勤、通學以低碳運輸的理念，推動全縣永續交通運輸的發展策略。

(二)智慧型運輸服務

針對本縣大眾運輸系統應提供多元化的班次時刻、旅行時間概估及相關節慶、觀光活動等資訊；交通主管機關應全面落實公車客運的優先號誌設定，提升行駛速率及準點率，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與綠色交通工具之使用率。

五、制定區域特殊性運輸需求

嘉義縣之公共運輸應提出創新的營運服務模式，期望透過不同運具的提供或整合及營運方式的改變，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另考量公共運輸應強調社會公平性，包括兼顧不同區域社群與弱勢族群需求的適當滿足。

針對偏遠地區、老年人口醫療救護需求等，大眾運輸服務不足地區且具有需求的區域，推動「一鄉一小巴」固定醫療救護路線及彈性醫療服務專車路線的規劃。

第五節　區域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的建設旨在建立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並維持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而嘉義縣長期面臨人口外流與高齡少子化之趨勢，規劃策略上須以整體區域發展的尺度，檢核具都市發展前瞻性的地區，優先解決基礎建設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應針對本縣產業、人口、災害等社會經濟特性，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的增設或解編，以求具備公益性的公共設施不僅能提升居民之生活水準，亦能有效率的利用土地資源。因此本部門計畫以「打造優質公共生活」為主軸，藉由總體性的公共設施檢討，引導嘉義縣在長遠的發展下具備更為完善的公共設施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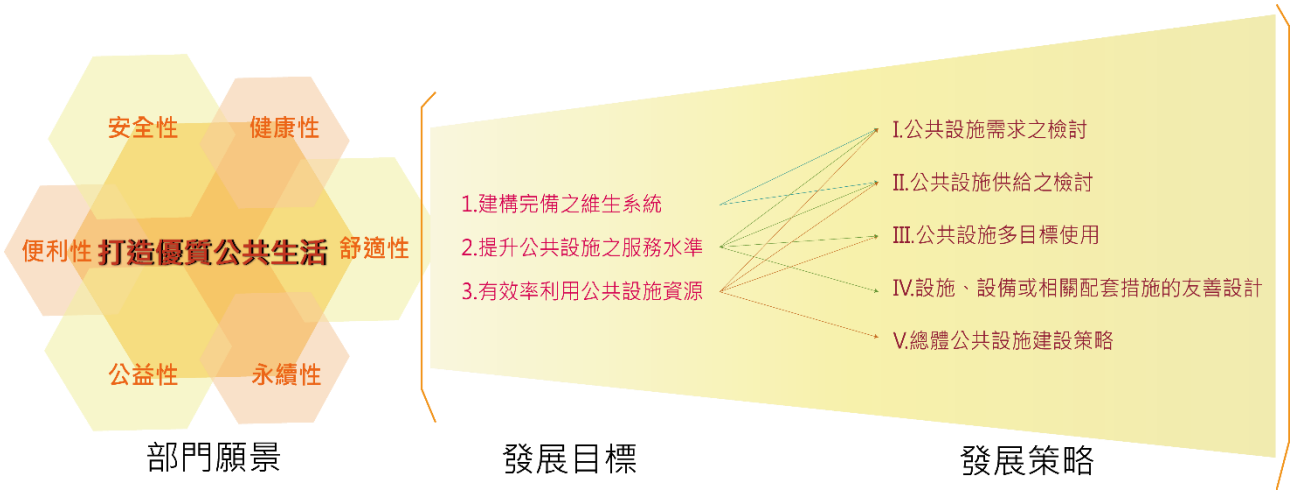


圖 5-5-1 公共設施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壹、發展檢討

一、以計畫層級檢討

現行計畫體系下，針對公共設施用地的檢討仍以都市計畫地區為主，非都市土地雖在開發許可制度下亦有規定公共設施之提供，但較少做通盤性的檢核。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的取得率與開闢率，就全國來講屬比率偏高之縣市，皆為 75%(全國之取得率與開闢率分別為 65%、62%)。進一步以縣內各個都市計畫地區來看，用地面積達 200 公頃以上的包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358.51 公頃)、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342.67 公頃)、民雄(頭橋區)都市計畫(268.28 公頃)、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216.17 公頃)；而開闢率未達 50%的有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48%)、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46%)、布袋都市計畫(38%)、義竹都市計畫(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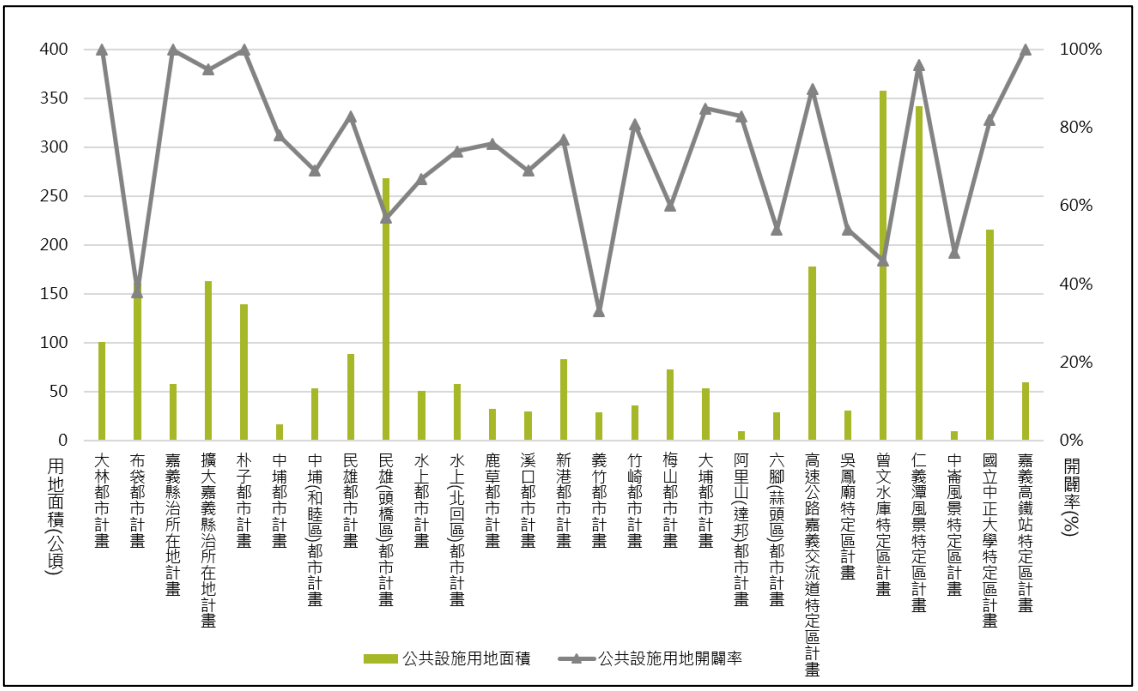


圖 5-5-2 嘉義縣各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與開闢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2013，營建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二、以公共建設項目建設

(一)下水道系統

1、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

嘉義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 58.72%，為雲嘉南地區最低，近年因極端氣候產生豪大雨量，造成低窪地區每逢雨季或颱風季便淹水，應配合排水系統，列為優先建設地區。

2、汙水下水道

本縣由於雨旱季節明顯，河流乾枯分明，對於排泄穢物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有急迫的需求，然而統計至 2014 年 5 月，嘉義縣汙水處理率為僅 18.98%，為全國倒數第二，歷年建設成長速度也相當緩慢。

(二)自來水系統

嘉義地區之自來水供水區可分為嘉義系統（含蘭潭、公園及水上等三個淨水場）及零星系統，其中蘭潭及公園淨水場主要供應嘉義市及支援嘉義市以北至大林、民雄溪口及新港一帶，而水上淨水場則供應整個嘉義地區西南至海邊一帶之用水需求。另吳鳳、大埔、阿里山及樂野淨水場，係因供水高程及引取附近水源，不與嘉義系統連接，而各自獨立為一供水系統。就整體自來水普及

率來看，本縣仍相對低於周遭之雲林縣及臺南市，僅達 89.45%，其中各鄉鎮以大埔鄉、阿里山鄉普及率尤低，分別為 30.48%、28.94%，而未達 80%包含番路鄉(72.85%)、中埔鄉(71.78%)、竹崎鄉(69.40%)、以及梅山鄉(63.40%)等山區鄉鎮。

(三)能源設施

嘉義縣的電力設施有位於民雄鄉的民營火力發電廠，以及位於大埔鄉的曾文水力發電廠，其中曾文水力發電廠為南部最大的水力發電廠，然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集水區大量淤積，影響其蓄水量，應嚴加限制集水區周圍土地使用，減少再淤積之可能，以充足的蓄水量才能提供用水以及電力的生產。此外，嘉義縣沿海地帶亦有取之不盡的風力資源，為本縣未來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資源。

(四)文教設施

本計畫以國民小學服務半徑 3 公里與國民中學半徑 5 公里為服務範圍，將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進行套疊，現行國民小學服務範圍以涵蓋所有主要居住區，惟部分地區無法涵蓋於國民中學之服務範圍，主要位於義竹鄉南側、義竹鄉與朴子市之交界處、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全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側、以及阿里山鄉幾個重要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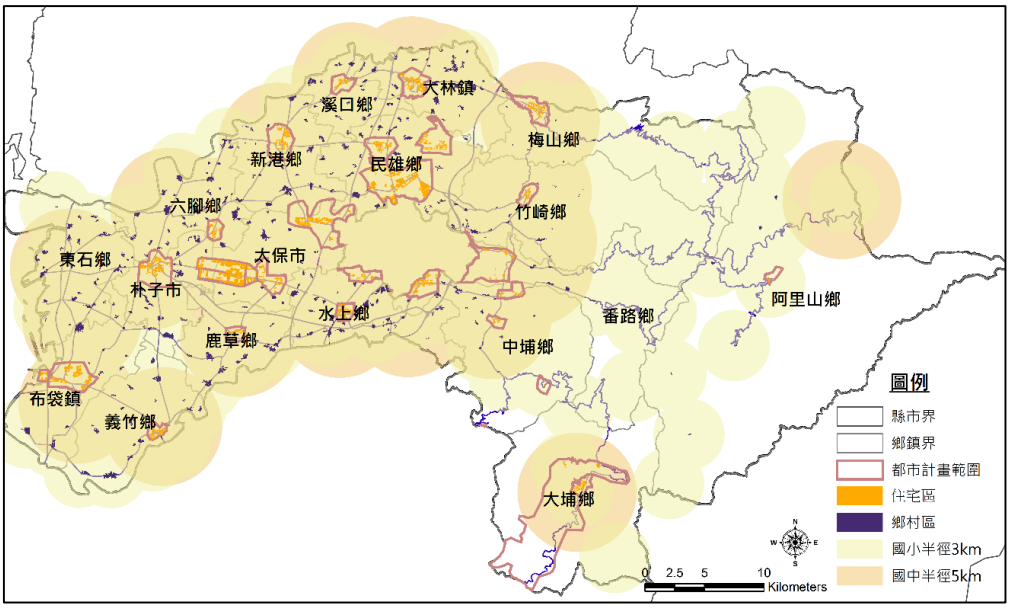


圖 5-5-3 國民中小學服務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五)醫療設施

針對醫療設施之部分，根據國內醫療院所之分級，區域醫院以每 40 萬人口一間為服務範圍,地區醫院以每 10 萬人口一間為服務範圍;對照現況醫療設施，共兩間區域醫院分別位於朴子市、大林鎮服務全縣將近 53 萬的人口，在服務量以及區位的分布上甚為充足，而地區醫院共有兩間分別位於朴子市、竹崎鄉，不僅在服務量上仍有不足，且其中朴子市同時擁有一間區域醫院和一間地區醫院，全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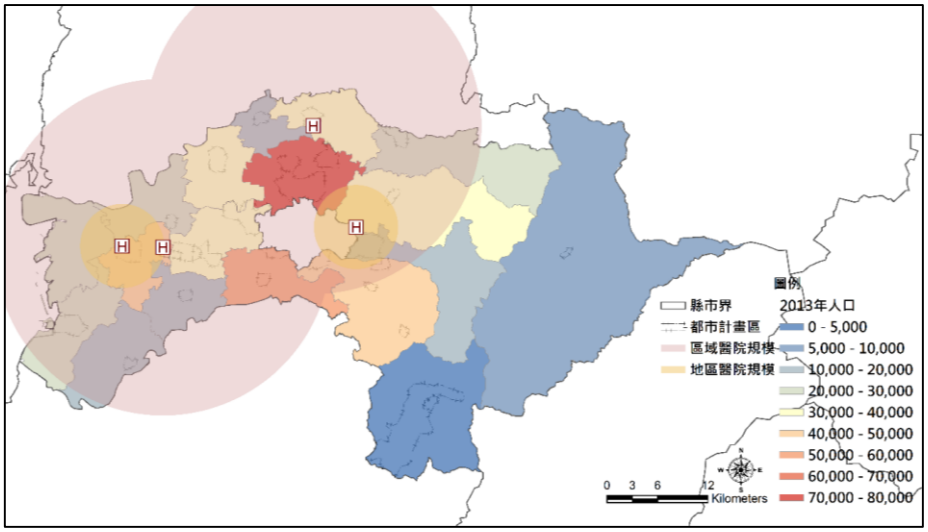


圖 5-5-4 醫療設施規模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六)公園綠地

由 2008 年國土利用調查來看，本縣農業使用(僅農作使用地)為 77,109.42 公頃、森林使用為 76,406.68 公頃、其他使用(僅草生地)為 1,901.97 公頃，合計將近全縣八成(79.23%)的土地為綠地，因此有關公園綠地之公共設施僅針對都市計畫地區進行檢討：

1、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公園綠地，以現況公共設施開闢率而言，中埔、中埔(和睦)、民雄(頭橋)、水上、新港、義竹、梅山、六腳、高速公路交流道特定區、中正大學、曾文水庫、仁義潭、中崙風景特定區等 13 處開闢率低於 50%，應為重點地區著重開闢。

2、另一方面，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議配合優良農地之劃設成果，除將農業生產用地予以保留外，其餘農地農作為都市發展腹地之前提下，亦可作為都市

外圍之綠地系統，提供都市綠地，防減災空間之複合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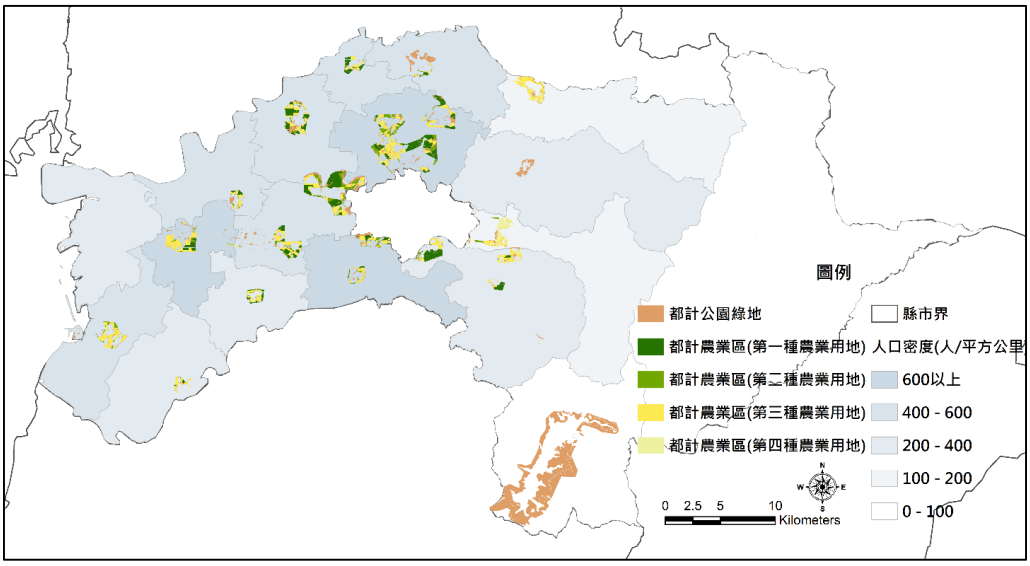


圖 5-5-5 都市計畫地區綠地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七)鄰避設施

1、焚化廠

嘉義縣市各有一處垃圾焚化廠，嘉義縣位於鹿草鄉，現階段焚化爐的處理量足以負荷嘉義縣民的需求，垃圾處理量達 100%，透過此已有效地解決垃圾問題無再增設的必要。

2、廢棄物處理設施(垃圾掩埋場)

本計畫區之垃圾掩埋場各鄉鎮皆有一至兩處，由於環保意識提升，目前皆以處理焚化爐之灰燼為主，多處已封閉或復育中。

3、殯葬設施

本縣殯葬設施共有三個殯儀館設於朴子市、六腳鄉、鹿草鄉三處，分布區位恰好環繞太保縣治所在地外圍，極可能與本縣重點發展區域之都市環境機能產生衝突。

貳、區域公共設施部門發展課題

一、在自然、社會經濟等環境的迅速變遷下，公共設施無法有效因應相對需求

公共設施目的在於供大眾使用，以期建設良好的公共環境。然而大環境不斷變遷的趨勢下，公共環境的需求亦隨之改變，加上公共設施建設無法即時因應需求做彈性之調整，將進一步導致生活品質的低落，更甚者可能危害居民生

活之安全。幾個大環境的趨勢包含氣候變遷、高齡少子化等議題。

(一)氣候變遷

受極端氣候之影響，環境面臨非旱即澇的困境，致災性的自然災害頻率亦逐步提升，而過去針對供水及排洪等設施的規劃上，較少考量極端氣候中整體區域系統性的供水配置或是疏洪動向，即較為缺乏考量各種災害程度最大化下的跨域治理概念。

(二)高齡少子化

高齡化已是全球普遍有感的趨勢，而台灣生育率更是達到全球最低(2013 年生育率為 1.07)，再加上本縣人口外流之情形，未來人口結構將又少又老。其中高齡世代因各種機能之退化，對於外在友善環境的需求更為迫切，尤其以醫療、社會福利機構為基礎維生之需求；而少子化現象將直接衝擊學校用地的閒置使用。

二、公共設施之設置並未針對需求做通盤的檢討，導致土地資源的無效率利用

鑑於人口成長趨緩、高齡少子化現象以及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普遍偏低等趨勢，都市計畫地區內部分公共設施已有供過於求之現象，加以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因財源不足而土地取得困難，造成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利用受限，無法促成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

三、維生系統品質低落，活動強度高之地區將不敷使用，造成環境之破壞

經前述分析，本縣在多項維生系統之設置率或使用率普遍低於周遭其他縣市。尤其針對山區部分，不僅自來水普及率不高，另一方面阿里山地區為國際級觀光發展地區，人潮湧入勢必增加汙水的排放，再加上當地為高度環境敏感地之分布，因此汙水處理成為該地區觀光永續發展的重要項目之一。

四、部分公共設施無法具備近便性而失其功能

本縣以太保、朴子以及嘉義市周遭鄉鎮為重點人口聚居地，縣域以此向東西兩側延伸出山、海等不同生活地景範圍，雖然已有台 82 線與台 18 線兩條重要道路的橫向串連，但整體而言東西向距離甚長，導致部分公共設施因需具備近便性之特性而服務範圍受到限制。其中醫療設施的部分，本縣雖有兩間區域醫院，但東側山區礙於距離拉長就醫的時程，因此仍缺乏較具規模之醫療設備；而國中、小學之設置同樣需具備近便性，但少子化趨勢造成的低就讀人數已難

以支撐既有學校之運作，因此增設學校更是一大難題。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公共設施設置的最終目的在於提升居民之生活品質，應循序漸進地提升公共設施之效能，首先健全基礎維生系統功能之發展，以確保居住安全、健康無虞，其次提升服務之品質以增進公共設施的便利及舒適度，並在有效利用公共設施的配套措施下，以求公益性的最大化。因此本部門以「打造優質公共生活」為主軸，透過逐步的檢討以促成嘉義縣公共設施更為永續之發展。

二、發展目標

(一)建構完備之維生系統

為因應人口成長、都市發展以及產業之運作，供水和供電系統為首重之基礎建設，其次下水道系統的建置則關係到健康、衛生的環境。應全面檢討各類管線設置的齊全度，並檢核老舊管線汰換需求。而針對汰換工程或新興開發地區更應朝向「共同管道」之規劃設計方式，以減少未來工程進行對管線造成的破壞。

(二)提升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

藉由公共設施的增設、老舊設備的更新、或設備的友善設計等方式，增加公共設施之服務量或使用意願，並改善使用上的便利性與舒適性，以達到生活品質的再提升。

(三)有效率利用公共設施資源

公共設施的開發往往成為縣政發展的一大支出，而環境品質改善的需求無限，如何在有限的財政支出中，滿足最多的需求成為一大課題，因此應針對公共設施使用效率作通盤性的檢討，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應進一步考量增加效率使用之方式或是透過解編等方式疏解財政壓力，以達到針對需求而建設公共設施的永續性發展目標。另一方面以外部成本內部化之概念，將必要性之公共設施內化於相關建案，降低開發案的外部成本所造成的財政負擔。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

藉由重要議題探討的方式，針對人口居住分佈、人口組成特性的現況與未

來發展趨勢等社會經濟背景資料，以及重要災害之防減災設施需求等資料進行初步的瞭解，以進一步評析各類公共設施之需求調整狀況。

二、公共設施供給之檢討

(一)各類公共設施服務範圍界定之檢討

根據各類公共設施之服務目的，界定合理的服務範圍，以作為檢核公共設施充足性的參考項目之一。

(二)劃分主要生活圈

透過各地人口規模、都市基盤發展狀況、生活機能以及交通可及性等特性之瞭解，分析全縣生活圈的區劃，以作為主要分析公共設施充足性之空間單元。

(三)檢討公共設施供給狀況

盤點各類公共設施之開闢率、使用率等現況，作為判斷公共設施供給量充足性的標準之一，以及是否有新設的必要性。

三、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隨著高齡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變遷特性愈趨顯著，導致部份學校發生閒置使用現象，甚至面臨到廢校的危機，而在檢討學校用地閒置使用情形之際，可順應人口老化之趨勢，設置符合社會需求之公共設施，例如老人休憩設施、福利設施、安養住宅等。透過公共設施服務目的、使用者的重新定位，以及適當的混合目標使用，以達到高效率的公共設施建設。

四、設施、設備或相關配套措施的友善設計

(一)建構高齡友善之環境

理想的高齡友善環境就是在各方面營造無障礙、通用的環境。在物理環境方面，可考量各個設施對高齡者行動上可能造成的障礙，並提供足以克服障礙的需求，例如裝設扶手、導盲磚、升降機、緩坡、字幕顯示器、火警提示燈等建築設施。在社會環境方面，考量高齡者社會參與程度對其身心健康之影響，應配合設置充足的鄰里性活動場所等。

(二)鄰避性設施的緩衝設計

鄰避性設施往往為居民生活必須卻又極度排斥之公共設施，針對以既有而不可更動區位之設施，應著重於外部環境之改善，例如藉由環境的綠美化，或是緩衝帶之設置，以降低對周遭環境造成的負面衝擊。

五、總體公共設施建設策略

(一)設施發展次序

1、民生水電之基本提供為優先建設項目，包含提升偏遠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及持續供電。

2、依歷史災害調查分析檢討排洪設施之容受力，及早因應易淹水地區之潛勢問題，確保其他基礎建設無虞。

(二)區域發展次序

1、以公共建設引導人口發展，人口導居程度較高地區應優先提供防、減災建設。

2、加強偏遠或農漁村地區公設服務水準，對於偏遠地區或農漁村地區穩定之基礎服務設施，減少人口外流情形，以建構農漁村再生之基礎。

3、針對新興發展核心，預估未來衍生之人口，產業需求，提供便利、普及、安全之基礎建設，以提供新核心快速發展。

第六節　區域環境保護計畫

人類的活動往往對周遭的環境容受力帶來影響，一旦環境承載量超越所能負荷之上限值，便會經由各種災害形式造成反噬。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民眾之健康福祉，維護環境資源，以求大環境的永續發展，環境保護計畫的研擬為無可避免之趨勢，然而早期環境保護概念大多針對單一污染源的「污染防治」策略，或是各環境資源主管機關的「自然保育」策略，較缺乏由整體區域進行環境脈絡之調查，以提出跨域型的環境保護計畫，因此本部門以「建置綠蘊新生活」為主軸，透過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均衡發展之目標，建立一個安全舒適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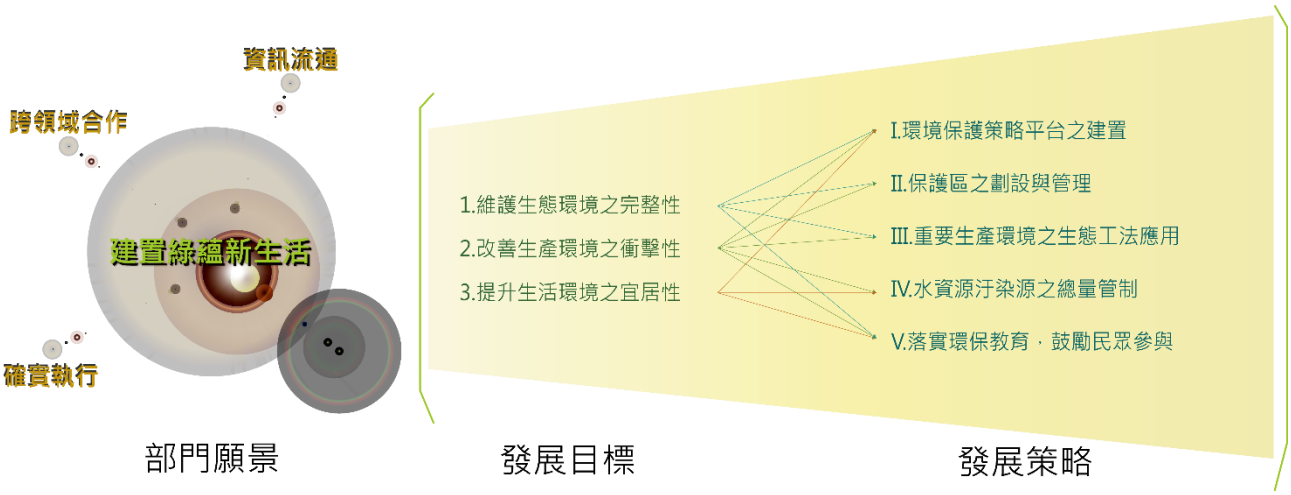


圖 5-6-1 環境保護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壹、發展檢討

一、生態環境

本縣生態環境敏感地的劃設範圍，包含西側沿海地區的彰雲嘉自然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6 處國家級濕地與 3 處地方級濕地，其以特殊景觀資源如防風林、紅樹林、鹽田、魚塭、潟湖、海埔新生地等幾種類型，孕育出多元的濱海動植物棲地；東側山區則有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塔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整個阿里山地區以其不同海拔塑造出豐富的林相，由亞熱帶的闊葉林到寒帶的針葉林都有，其中阿里山的千年檜木群更是台灣最密集的巨木群。

二、生產環境

(一)農業生產區

農業生產雖然對於原始自然環境帶來部分的破壞，但該產業仍為高強度發展的人工環境保留了更多的自然生態，然而農地又往往因農宅、工作屋等人為結構物的興建、道路建設、鐵路修築、人供灌渠道修築等外力或自然力量的干擾，形成穿孔、切割、碎裂等整體地景的破壞，造成生產環境之不完整。由現況各農業分區作建築使用(住宅、商業、工業)狀況來看，以太保的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朴子、義竹與水上各有一處較大規模之工業使用，其餘則在水上、民雄有較明顯的零星工業使用分布；而住宅使用的部分則較平均分布於中部平原之鄉鎮。整體而言農業法定分區作建築使用之分布多集中於中部農業發展之精華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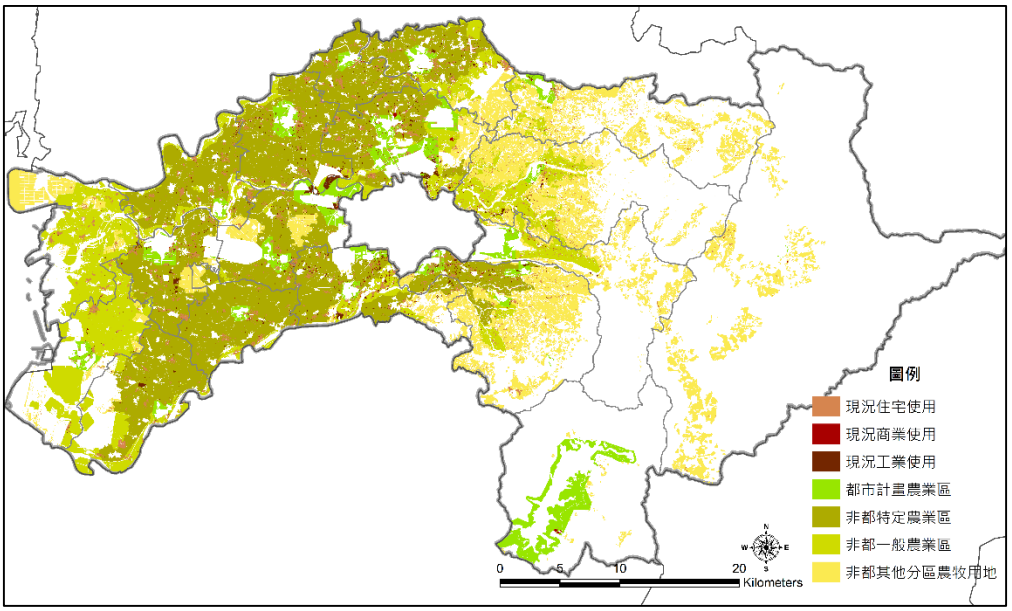


圖 5-6-2 嘉義縣農業分區作建築使用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二)西側漁業發展

沿海地區的魚塭養殖業不僅提供野鳥與其他底棲生物棲息環境，同時為本縣漁業發展之重要產地。然而魚塭養殖業的發展迅速，使得競相抽取地下水，肇致現今地層下陷災害。雖在各項防治工作辦理下，嘉義地區下陷速率已逐年減緩，下陷面積也逐漸縮小，目前下陷中心集中於東石鄉，然而如何在改善地層下陷問題的過程避免壓縮養殖業之發展成為當務之急。

(三)東側山林資源

嘉義縣東側山林地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管理，面積計 133,401 公頃，主要屬於大埔事業區及阿里山事業區範圍內，另東側與東南側有部分屬於玉山事業區與玉井事業區。根據林務局 2013 年統計，林地使用的四大類型當中，森林育樂區為 1,942 公頃、自然保護區為 23,260 公頃，林木經營區為 19,460 公頃、國土保安區為 88,706 公頃。當中經嘉義林區管理處清查，租地造林地違規列管案件面積達 2,523 公頃，占林木經營區 12.97%，違規情形甚為嚴重。

三、生活環境

(一)水資源的利用

1、主要河川流域

嘉義縣境內自北到南共有三條主要河川，分別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其支流與嘉南大圳形成嘉義縣整體的藍帶系統，不僅為孕育生態的重要環境資源，亦是提供各種生活、生產需求的基礎資源。

2、河川流域污染與現況土地使用情形

本縣主要河川汙水類型以生活汙水為主，其中僅有朴子溪的事業汙水比例明顯較高，詳表 5-6-1。

表 5-6-1 嘉義縣河川各汙染類型之汙水量比例統計表

流域別 \ 類型	生活汙水	事業汙水	畜牧汙水
北港溪(僅埤子頭排水分區、三疊溪分區)	77.6	11.3	11.2
朴子溪	64.2	33.0	3.0
八掌溪	87.6	5.0	7.2
備註：1、單位(%)2、本表不含其他汙水(非點源汙染、垃圾滲出水)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功能效益評估及社區(社團)水環境巡守組訓計畫

(1)北港溪流域

北港溪流域於嘉義縣主要分布於北側的溪口、大林、梅山、民雄、新港等地。其中新港、民雄、溪口相較其他地區以畜牧廢水比例偏高為 31.0%；而大林、梅山則以生活污水比例偏高，約 79.3%；整體事業廢水量比例皆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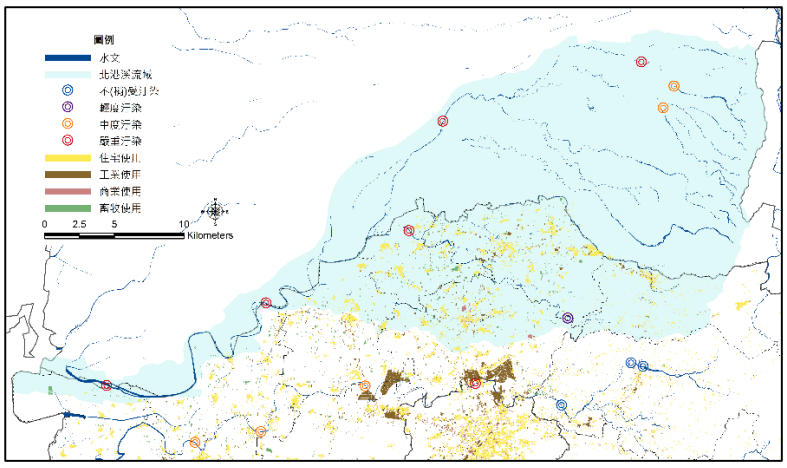


圖 5-6-3 北港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功能效益評估及社區(社團)水環境巡守組訓計畫、本計畫繪製

(2)朴子溪流域

朴子溪流域之分布以東西向橫貫嘉義縣，污染負荷主要來自較高密度建築使用的嘉義市西區及其周遭的太保和水上(23.0%)；有較大規模工業使用的民雄(19.4%)；朴子、鹿草南側(12.0%)；嘉義市東區北側(12.5%)及朴子、鹿草北側(9.6%)，負荷量將近全朴子溪流域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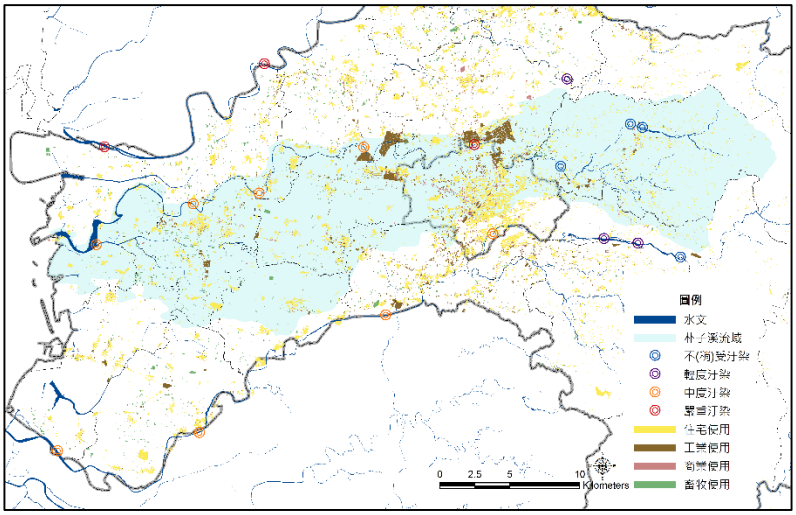


圖 5-6-4 朴子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功能效益評估及社區(社團)水環境巡守組訓計畫、本計畫繪製

(3)八掌溪流域

八掌溪流域在嘉義縣的部分污染負荷主要來自鹿草(27.5%)及嘉義市東區南側(16.2%)，屬高負荷區；中埔約9.2~12.7%，屬中負荷區。各分區以生活汙水為主，僅有鹿草之養豬廢水污染量比重超過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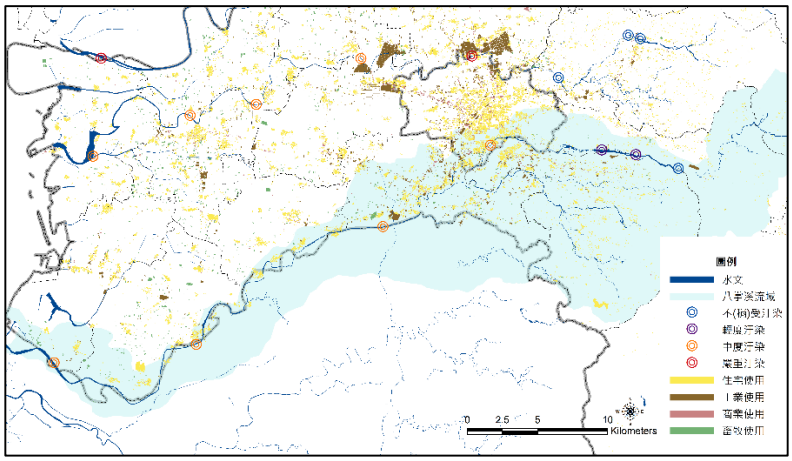


圖 5-6-5 八掌溪流域汙染狀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嘉義縣河川污染整治功能效益評估及社區(社團)水環境巡守組訓計畫、本計畫繪製

(二)公害陳情分布情形

公害發生的類型可區分為資源層面與環境層面兩類型，由分布區位來看，都市計畫地區合計所有類型次數為177次，而非都市土地相對次數較多為1079次。其中都市計畫地區的資源層面公害發生次數比例為3.39%，環境層面公害比例為96.61%，以環境衛生為主要公害陳情案件類型，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則是同樣以環境衛生為主要類型，約佔非都市土地的76.27%。

表 5-6-2 嘉義縣2013年度公害陳情統計一覽表

公害類型		都市計畫地區		非都市土地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資源層面	水汙染	1	0.56%	9	0.83%
	空氣汙染	5	2.82%	17	1.58%
小計		6	3.39%	26	2.41%
環境層面	廢棄物	15	8.47%	32	2.97%
	環境衛生	118	66.67%	823	76.27%
	異味汙染物	7	3.95%	118	10.94%
	噪音	31	17.51%	80	7.41%
小計		171	96.61%	1053	97.59%
合計		177	100.00%	1079	100.00%

資料來源：201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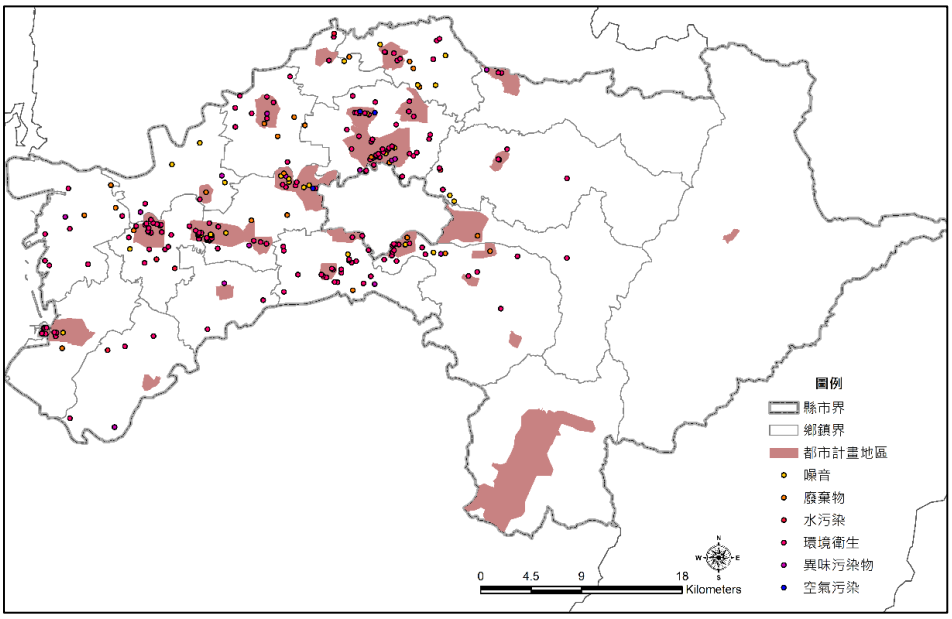


圖 5-6-6 嘉義縣 2013 年度公害陳情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區域環境保護部門發展課題

一、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難以取得平衡

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開發無可避免地對環境造成衝擊，亦或降低生活品質，近年來在環境保護意識提升的趨勢下，已逐步針對重要生態、環境資源等進行檢討；然另一方面環境保護政策的落實亦限縮了許多產業的發展，造成經濟發展之衝擊，間接影響地方財政與民眾生活水準，因此如何衡量兩者拉鋸的結果，以達到最終協調之發展成為重要議題。

二、各種生活、生產需求產生競合

在環境資源有限而須受到保護的情形下，加以生活和生產需求無止盡的增長，因此各種需求便形成彼此競相爭取資源的狀態，若未經充分協調資源利用之配置，便容易對於環境資源造成超限利用，進而破壞環境。

三、缺乏平台研擬綜整性的環境保護願景

環境保護往往涉及不同單位之業務職掌，在各自政策引導下，若要達到環境保護的目標，便必須建置一個溝通平台，透過單位間資訊的流通，和充分的協調以達共識，並持續性地檢核執行、管理層面的落實程度。使得由上層規劃至下層管理層面，亦或是在各個平行單位間，皆能依據一致性的目標，各自檢討業務職掌之調整方向。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為求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以維護本縣獨特的環境條件，兼顧生活品質與安全，本部門提出「建置綠蘊新生活」之總體願景。首先以生態資源之分布做為保護區劃設之基礎，維護最根本之生態生存環境；其次以生態工法進行重要生產環境與河川流域的環境品質改善，不僅平衡生態與產業之發展，更將生產環境塑造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部分,並以河川體系打造為貫穿全縣的生態廊道，達到全縣綠色網絡建置之目標。

二、發展目標

(一)維護生態環境之完整性

生態環境不僅因資源的有限性、不可回復性等特性而須加以維護，其尚有調節環境之重要功能。而在極端氣候越趨頻繁以及產業發展強度增加等狀況下，災害所造成的衝擊往往已超出環境所能承載之範圍，然過去針對災害提出的措施往往治標不治本，未來應朝向區域性的生態網絡建置，藉由完整的生態系統提升環境調節能力，逐步降低各種災害之衝擊。

(二)改善生產環境之衝擊性

產業發展的過程中包含不同程度的環境衝擊，此些衝擊不僅對周遭環境帶來影響，同時可能造成產業環境的破壞，影響產業永續性的發展。針對高衝擊性的產業應採取禁止或進行高規格的檢驗措施加以限制，而針對低衝擊的產業則可進一步思考產業與周遭環境互利共生之模式，以達到產業與環境保護之平衡發展。

(三)提升生活環境之移居性

宜居環境的打造可由兩個層次逐步達成，第一個層次為減緩公害的發生，以維持基礎生活環境之品質，第二個層次則是透過綠環境的設計，將自然生態引入以建構一個兼備生態、休閑、教育、環保的居住環境。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環境保護策略平台之建置

(一)建立環境綜合管理體系，促進資源永續發展

環境保護須透過完整性高且連貫的保護策略以達到最終目標，藉由溝通平

台的建置以充分探討合理的土地使用規劃，並輔以產業發展政策以及民眾對於生態環境維護保育等方向資訊之蒐集，綜合規劃並指導本縣實質環境的發展，最後再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為檢驗之後盾，確保本縣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

(二)強化不同專業領域的合作式規劃

環境保護不僅在於探討物種的生存力，同時也涉及周遭各種環境資源狀態的維護，如水資源、土地、特殊地景等等，甚至透過在地相關產業的配合發展，達到生態、生活與生產的均衡發展，因此需要透過不同的專才，針對不同面向資源之特性與需求進行瞭解，並透過溝通協調的過程使得規劃結果能善用各種資源之特性，達到生態保護最大化之目標。

(三)多方角色參與之定位

針對溝通平台中不同的參與群體設定其所扮演的角色，以確保平台之功能以及運作的流暢。其中政府部門為政策管理與協調者，需確保資訊的公開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之同步性、協調性、獨立性；企業為生產者；民眾為參與、監督者；而民間團體則為政府部門以外的第三方溝通協調者，以杜絕不公正等疑義。

二、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

(一)生態環境之通盤檢討

針對全縣特殊、具保存價值之生態資源進行通盤調查，以確保後續保護區劃設之完整性。

(二)劃設適宜的保護分區

根據前述通盤調查結果，將生態資源依據保存價值、必要性等評估項目，劃分成不同類型或等級，以此檢核適當的保護措施，並加以劃設相應的保護區，以有效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

三、重要生產環境之生態工法應用

生態工法係指因地制宜，採用當地可應用資源，以融合週邊地形自然景觀，減少造成生態環境之衝擊為理念設計，營造生物多樣性生存空間，創造兼具防災及生態復育功能之工法。

(一)農業生產環境

農業生產環境當中包含農田、農路以及水利建設幾個主要元素，而生態工

法以施作之可行性來講，應針對公共建設(農路與水利建設)的部分進行生態工法設計。水利建設除做為灌溉水源外，本身具有維持生物多樣性、調蓄豪雨洪汛、補注地下水預防地層下陷、調節氣溫、防止水土沖刷流失、淨化空氣及水質等多元化功能，因此應優先推動圳路、埤池的綠美化及生態化。而農路的部分，則可由路面以透水性材料鋪設為主要原則。

(二)漁業生產環境

魚塭堤、養殖區內的排水水道護堤，所承受的風浪、潮汐的力量較小，應改為加勁網、蛇籠型式的土堤或石塊，以利植物著生。養殖區內應設計人工濕地以處理產生之廢水、污水，減緩廢水、污水直接沖入海裡的時間，人工濕地裡生長的水生植物可吸附懸浮物並消耗養分，濕地的水域空間亦可讓懸浮物或污染物沈澱，以達到淨化水質，減緩陸源物質對沿岸濕地的汙染等。

(三)林業生產環境

在主要林木經營區，可以複層林的方式達到森林多元化功能之目標，複層林在水源涵養功能方面可使運積土、風化土層及腐植土層的發展深厚，成為保育的場地。

(四)一般建成環境(住宅、工業、商業)

以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檢核建成環境之綠化程度，指標包含「基地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及「污水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室內環境」九項。並以獎勵或是於使用、建築執照中增列核發標準等方式，股勵進行環境之改善。

四、水資源污染源之總量管制

(一)建立河川優先整治重點

本縣共三個河川流域，其中北港溪有較多的測站呈現嚴重污染，應列入優先整治河川，減緩流域沿線及中、下游生態環境衝擊。

(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

針對各水污染源進行管制，特別位於生態環境敏感地、資源利用敏感地、河川流域或對於環境具衝擊性之開發應避免污染水源並應制定廢水管制、水體水質管制、地下水質管制或流域範圍生活與事業廢水計畫。

1、生活污水方面，應成立衛生下水道，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未設

置污水下水道之大型開發案或未經主管單位許可，則不准其開發。

2、事業污水方面，除加強查緝之外，應審慎調整區域產業政策，宜發展污染較少之高科技產業，拒絕低附加價值之高污染產業，同時針對部分事業未能達到放流水標準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研訂加嚴之放流水標準，擴大放流水標準管制範圍。

3、畜牧污水方面，主要是河川流域範圍內進行養殖者，應嚴格要求大型養殖戶建立排泄物轉用，無力負擔污染防治成本之小型養豬戶應予擬定輔導。

(三)強化稽查工作與水質監測計畫

針對造紙業、製革業、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等或具較高污染產業進行稽查，同時配合污染物排放指標訂定與水質監測機制，全面控管流域水質變化情形。

四、落實環保教育，鼓勵民眾參與

(一)以環保建設為起點，輔導民眾關心任何與環境有關的地方建設，加強民眾參與地方建設。

1、鼓勵民眾參與重大建設方案之規劃過程。

2、在各項重大環保建設決議之前，由政府舉辦各種會議，包括公聽會、發表會、大型團體會議暨分組討論、講習、小型的非正式聚會等，讓民眾參與討論。

3、政府主動進行訪問調查、郵寄問卷調查，以獲得公眾的意見。

4、政府成立地方建設顧問小組、專案小組、或公民委員會，提供雙向溝通的管道。

(二)提升市民環保觀念與參與

為求根本之道，強化全民環保教育工作之推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編製手冊發送縣民及學校，宣導各種環境資源維護的重要性，促使民眾進而共同參與。

第七節　區域防減災計畫

在極端氣候發生機率提高的趨勢下，加上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等因素，未來災害的發生次數、受影響人口與災害損失將會大幅增加，必須正視天然災害的嚴重性，思考如何與環境和平共存。因此本部門以「建構韌性安全城市」為主軸，透過適當的調適策略、降低各區域脆弱度及增加民眾風險認知管理等步驟，增強社會的氣候韌性，正面迎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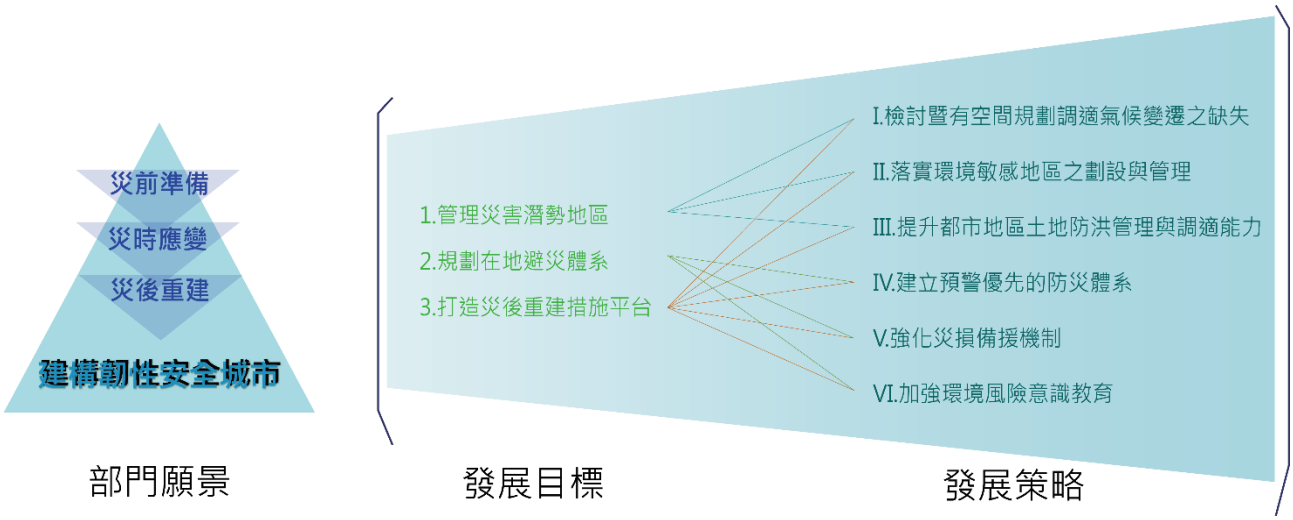


圖 5-7-1 防減災部門發展目標策略體系圖

資料來源：2015，本計畫繪製

壹、發展檢討

一、地質災害

本縣包含觸口斷層、梅山斷層，為第一類的活動斷層，而其他的斷層則為第二類活動斷層或是存疑性斷層。潛勢較高之地區為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

表 5-7-1 嘉義縣市斷層分布概況表

斷層名稱	斷層分布概況
觸口斷層	為一大逆掩斷層，出露於觸口附近，狀至明顯，由觸口向北延伸，小梅油田所稱之大尖山斷層即是，向南經凍子腳、關子嶺以迄檳榔樹；斷層面向東南傾斜，斷線之東南為昇側，最大之層位落差達 3,000 公尺以上。
梅山斷層	梅山斷層包括主斷層—梅子坑斷層及支斷層—陳厝寮斷層兩部分。根據大森（Omori）的記載，梅子坑斷層為一右移斷層，在山子腳附近與陳厝寮地震斷層相會。陳厝寮斷層為一東西走向的右移斷層，至民雄附近即消失不見。
九芎坑斷層	位於西部濱海平原與丘陵山地間的交界帶，斷層以西為嘉南平原，以東為雲林至嘉義間丘陵，斷層前緣具一系列的台地階面，為古沖積扇遺跡，其分佈範圍自古坑斷層南側沿著平原與麓山帶交界往南延伸至嘉義竹崎北側，並於竹崎北

斷層名稱	斷層分布概況
	側轉變為背斜的形式，全長約 15 公里，為早期發育的南北走向東傾的逆衝斷層。
崙後斷層	亦為一大逆斷層，斷線之東南為昇側，最大之層位落差亦達 3,000 公尺。
雞籠斷層	為一走向逆斷層，向南延伸，斷層兩側地層層位之差，逐漸減少，以致於消失，其北端層位落差最大處，斷線以西為南莊煤系，以東為十六份頁岩，使關刀山砂岩完全缺失。
馬頭山斷層	為一逆斷層，斷線兩側層位之落差，北段甚小，中段漸增至 1,000 公尺，至南段三腳南山山嶺之下，已達 2,000 公尺以上。
二凍湖斷層	本斷層將草山向斜西翼之十六份頁岩截斷。
獺頭斷層	乃一橫斷層，斷線之走向與地層幾成直交，斷線西南之草山向斜，已於小公田附近圈合，地層屬關刀山砂岩以上至大窩細砂岩，而斷線東北之地層，則為南莊煤系，走向為北 40 度東，傾斜向東南，兩者顯然不相連續。斷線西南之南港層，止於公田溪，斷層線東北之南莊煤系及關刀山砂岩亦止於公田附近，斷線兩側之地層，雖位於同一走向延長線上，但地層互異，觸口以東之南莊煤系未能延至大湖方面，該處地層乃屬卓蘭層，大湖方面之大坑向斜及大湖背斜，皆於石腳桶以東傾沒消失，未見南延，桃子社以東之錦水頁岩，忽於桃子社東南消失，顯然為斷層所截，有以上諸事實，乃如是推定。
茄冬斷層	為本調查區北部之一大逆斷層，向北延至阿里山鐵路以北地區，最大層位落差 2,000 公尺。
虎窟斷層	在阿里山鐵路以北，又稱為鹿屈子斷層，為一大逆斷層。
長絲坑斷層	兩側地層之層位落差，由南向北漸減，北端越過大埔溪後，變為草山向斜東翼內一局部背斜之背斜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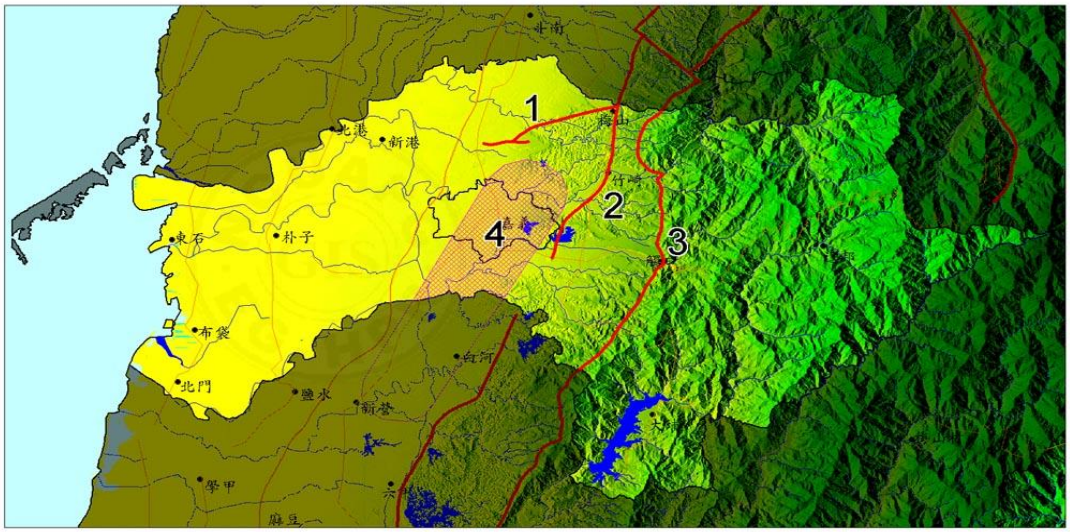


圖 5-7-2 嘉義縣市活斷層分佈圖

資料來源：2014，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劃

二、洪患災害

嘉義縣轄內水災洪患可能發生之危險地計有沿海地區布袋鎮、東石鄉、義竹鄉3個鄉鎮49處；平地地區含水上鄉、太保市、朴子市、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及中埔鄉等8個鄉鎮市計74處，詳表5-7-2。

表5-7-2 嘉義縣轄內易淹水地區明細表

編號	鄉鎮市別	淹水地點(處)	淹水總面積(公頃)	淹水原因分析
1	鹿草鄉	11	374	第五河川局所屬之五孔水門過小，排水宣洩不及
2	中埔鄉	2	32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3	義竹鄉	13	360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4	溪口鄉	7	168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堤防未興建
5	六腳鄉	6	146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6	布袋鎮	22	6,138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海水倒灌
7	東石鄉	14	652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海水倒灌
8	朴子市	17	460	堤防未興建排水不良
9	太保市	13	121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10	民雄鄉	4	48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
11	水上鄉	5	60	堤防未興建排水不良
12	新港鄉	6	196	堤防未興建斷面太小
13	大林鎮	3	24	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堤防未興建
合計		123	8,779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三、土石流危害分析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公告，嘉義縣轄區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大埔鄉4條、中埔鄉8條、竹崎鄉22條、阿里山鄉22條、梅山鄉14條、番路鄉10條共6個鄉鎮，其土石流潛勢溪流共計80條，詳圖、表，對照現況建築使用(住宅、商業、工業)之分布情形來看，雖然建築使用情形零星且量不多，但可發現多分布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周遭地區。

全縣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境內平均坡度為23%，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將山坡地坡度分為七級，嘉義縣主要以三級坡為主(15%~30%)，加上土質鬆軟、岩石脆弱、河流野溪短急，以及海島型季風氣候年降雨量豐富等因素，皆為易發生土石流之特性，而除了上述已知土石流地區外，其他地區亦或多或少有土

壤沖蝕問題的隱憂存在。

若廣義以嘉義縣近幾年颱風過境造成洪水夾帶土石崩塌而下來說，則土石流有危害之虞地區，不僅僅只有上述少數山區而已，舉凡土地開發的山坡、瀕臨溪流的山丘、道路上方的坡地、河川新生地的填土、山區施工的工程、土質不良的路基、垃圾掩埋的高地等等，都有可能因風、水害而導致挹注而下的情形。

表 5-7-3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村落調查表

鄉鎮別	村里	條數	保全戶數	潛勢度
中埔鄉	石硐村、東興村、中崙村、瑞豐村	8	107	高：6，中：2
竹崎鄉	光華村、文峰村、緞繻村、桃源村、塘興村、內埔村、中和村	22	138	高：9，中：8，低：5
番路鄉	公田村、公興村、大湖村、觸口村、下坑村	10	27	高：1，中：7，低：1，持續觀察：1
梅山鄉	瑞里村、圳南村、太和村、安靖村、龍眼村、瑞峰村	14	99	高：10，中：4
大埔鄉	永樂村、大埔村、茄苳村，和平村	4	192	高：2，中：2
阿里山鄉	豐山村、來吉村、達邦村、樂野村、里佳村、山美村、茶山村、十字村、新美村	22	524	高：13，中：7，低：2
合計	35 村里	80	1,087	

資料來源：201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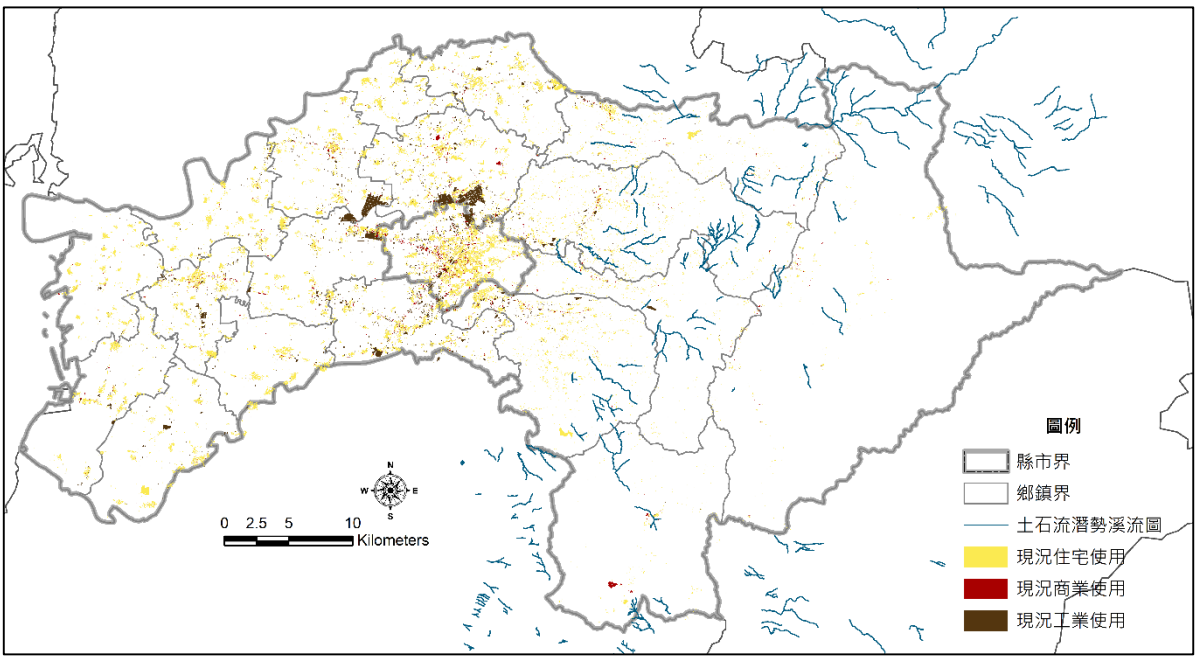


圖 5-7-3 嘉義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與現況建築使用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201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計畫繪製

四、地層下陷危害分析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準檢測資料顯示，雲林、嘉義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情形相對嚴重，雲林地層下陷中心近年向內陸移動進而影響到高速鐵路路基，而嘉義地區主要下陷中心在沿海地區的東石與布袋，根據2013年嘉義地區水準檢測成果顯示，已無年下陷速率超過3公分之持續下陷區，而最大年下陷速率為布袋鎮之2.5公分，下陷區域則是一直維持在朴子市西側，並無影響到高速鐵路，但太保車站北側2013年度有發現地層下陷情形。

五、其他公安危害分析

１、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１)現有家數：本縣共計有5家，分別設於六腳鄉、太保市、民雄鄉、水上鄉、竹崎鄉。

(２)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隊分隊每個月定期列管檢查消防設備，每半年並由消防局會同經濟發展處、環境保護局等單位實施聯合安全檢查。

２、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１)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115家，以民雄(14家)、水上(13家)、朴子(11家)最多。

(２)安全管理：消防分隊責任區每月均排檢查，針對其瓦斯超存、有無灌裝販賣逾期鋼瓶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發現違規則依消防法舉發處罰。

貳、區域防減災部門發展課題

一、複合式災害加重災損情形

災害具有複雜性以及複合性兩大特性，此些特性可再分為災害成因的複合性或災害衝擊層面的複合性，例如地震災害、洪颱災害、坡地災害等皆可能因天然或人為作用力之故，使其有因果關係。在越高強度的單一災害發生時，便愈容易產生具衝擊性的複合式災害，例如莫拉克風災中的超大降雨量便同時帶來了土石流、崩塌、都市水患、洪水等災害，如何在現行救災體制下減緩複合式災害之衝擊為一大課題。

二、社會防災能力不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一)缺乏以跨域規劃之方式減緩環境的脆弱度

１、單位間的跨域

缺乏由單一單位統籌災害預防、減災規劃、應變整備、善後復元等事項，因此未能由前段土地使用的調適以至後段的災後措施做系統性的規劃；另一方面不同災害類型於中央亦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因此面臨複合式災害將難以統籌規劃。

2、空間上的跨域

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體制下，僅對於個別開發量有所管制，但缺乏由區域的角度，研擬各類環境容受力之極限，以區域總量管制之方式，檢核個別開發之可行性。

(二)因產業或居住需求產生的開發量，再再提升暴露於災害的資產

人為環境的增加將降低環境容受力，在未考量對外部環境造成衝擊而採取相應措施的情境下，不僅使環境脆弱化，每一項開發都將成為暴露於危險環境之資產。

三、災後重建面臨法令依循不足、重建基金財源籌措等問題

近年來所面臨的幾個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多數因而另立新法或藉由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舉債方式籌措財源，缺乏統一且全面的重建標準，例如莫拉克風災即曾為此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將使得救災工作曠日廢時。

參、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面臨氣候變遷快速議題,未來的防減災策略將不再僅限於災後應變的部分，而須更加重視災前的準備與規劃。因此本部門以「建構韌性安全城市」為主軸，透過非結構性的減災策略，聯合各類災害之主管機關以及由規劃至管理階段之相關單位，對於災害問題作全面性的規劃。

二、發展目標

(一)管理災害潛勢地區

確保災害潛勢調查以及地區指認的完整性，並透過潛勢地區的危害分析予以分類分級，以作為區域土地調適策略之參考。

(二)規劃在地避災體系

健全在地避災體系之發展，並透過自主救災的培訓，提升社區自主災防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演練與緊急疏散。

(三)打造災後重建措施平台

藉由平台的建置，提供充分的重建資訊以及相關法定依據，以確保重建工作的穩定性與完備性。

肆、部門發展策略

一、檢討既有空間規劃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

(一)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二)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三)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二、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與管理

(一)已有法源依據之災害敏感地

根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內容，現行已有法源依據之災害敏感地共有 12 項，其中第一級敏感地為 5 項，第二級敏感地有 7 項。未來應配合主管法令之規定進行管制，並針對劃設範圍進行滾動式之檢核，以確保即時因應災後環境的變動。

(二)其他敏感地區

針對無法令依據之敏感地，例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廢止後，原依法劃設之特定區域失去法源依據，但其實際環境狀況極可能仍為高度敏感地區，因此須考量下列事項：

１、確認敏感地之主管機關，並訂定相關法令。

２、運用各類災害潛勢資料進行防災規劃，留意不同災害影響範圍與程度之差異性，依此評估敏感地之分級，以其可接受之開發程度或禁止開發情形，進一步研擬土地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

三、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與調適能力

(一)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方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二)逕流總量管理制度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三)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四)檢討公共設施相關法規，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五)整合都市與週邊地區之防洪設計，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四、建立預警優先的防災體系

(一)加強災害預測能力與提升監測設備

(二)落實社區防災演練與緊急疏散

五、強化災損備援機制

(一)公部門

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儲備所。而由於多數防災設施之設置於平時均有其特定功能，且具服務範圍之考量，例如學校、消防隊、通訊機房等均有此種特性，因此無法僅依天然災害潛勢之高低做為設立地點之選擇依據，其風險必然提昇。若防災設施必須置於災害潛勢較高之地區時，即應依據各類災害之潛勢高低規劃不同之備援措施。例如由於安全係數之提高，所有學校於地震時均可規劃為緊急收容所，但部分具高淹水潛勢之學校則不適宜規劃為水災發生時之緊急避難點，因此可能必須另行規劃其他適合之地點做為避難用。

(二)民間部門

民間團體協力分工機制,每年皆固定辦理災害防救民間協力團體聯繫會報，建立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與分工機制。

六、加強環境風險意識教育

(一)研擬全縣環境教育行動綱領，落實環境風險教育與災防意識。

(二)辦理自主救災培訓，提升社區自主災防應變能力。

第六章　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壹、基本原則

一、強化使用分區指導功能

為強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指導功能，非都市土地應按其使用分區(除國家公園區外)劃定目的，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研擬各使用分區下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強化使用分區特性。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確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授權內容，並據以修正管制規則，將部分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改列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許可使用細目，並增列相關審查規定。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為彰顯地方資源特性及發展需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增訂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實際需要另定管制規定，且該管制規定仍應符合內政部擬定之區域計畫及各使用分區劃定規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如未能及時修正區域計畫法相關條文，於現行法架構下，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地域篇」專章，以將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括：容許使用項目、容積率、建蔽率、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等)納入管制規則。

三、考量環境敏感特性，研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是以，本計畫仍應就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分別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規定調整參據。

四、因應特殊需求管制需要，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管制規則

為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之劃設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

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專法制定完成前，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之特殊需求。

貳、氣候變遷調適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針對土地使用領域所擬之總目標為「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其調適策略內容與配套機制摘要如下：

一、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一)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減低氣候變遷衝擊。

(二)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

(三)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四)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五)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六)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使用。

(七)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需求。

(八)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與取締，以保育國土，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九)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監測土地使用。

二、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一)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1、屬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

展之適當分區。

２、屬非都市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３、屬國家公園土地者，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三)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檢討，應依據環境資源特性調整使用類別與強度等；非都市土地部分，應將環境敏感地區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之具體內容，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四)針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雖已規定開發基地須依據災害潛勢，檢討規劃滯洪相關設施，要求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未來並應研議將既有建成區或計畫區及周圍一定範圍內之災害潛勢、防災地圖及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都市計畫及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

第二節　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

壹、國土保育

一、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１、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２、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１)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２)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３)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３、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非都市發展用地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４、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５、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

(１)屬與水資源保育相關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

(２)其餘地點：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Ａ、開發者先行承諾「區內應採雨、廢(污)水分流方式排放，廢(污)水應設置適當之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雨水應收集初期逕流，以減輕雨水逕流非點源污染。」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Ｂ、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相關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Ｃ、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Ｄ、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二)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１、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針對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各類環境敏感地區指導原則

(一)生態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二)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四)災害敏感地區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五)其他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原則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貳、海岸及海域

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土地利用管理原則

１、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１)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２)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３)海岸工程之施設，應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２、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１)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２)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３)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４)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５)海岸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景觀資源豐富，各目的事業使用應避免施設非必要人工設施。

（６)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８)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

嘉義縣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災害防護原則

(1)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及管理措施)。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政府於研擬區域計畫時，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嘉義縣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3)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如下：

A、暴潮溢淹：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

B、海岸侵蝕：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

C、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

D、地層下陷：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4)海岸防護範圍，如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利用，應先評估其土地適宜性，並應加強防護設施及安全性。

(5)海岸侵蝕影響範圍，應避免建築物之興建。

(6)海岸侵蝕、洪氾溢淹與暴潮溢淹影響範圍，為避免複合型災害發生，除已具安全防護設施者外，應避免重大能源(如電力設施)、化學工業廠房之設置。

(二)土地分區管制：

海岸地區土地依下列規定進行分區管制：

1、一般管制事項

(1)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

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２)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Ａ、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Ｂ、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 6,000 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Ｃ、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３)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４)針對前開(2)與(3)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２、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１)沿海自然保護區應加強自然資源保育，並依下列事項管制：

Ａ、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以保育為主之使用分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加強資源保護。

Ｂ、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避免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Ｃ、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公有土地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為原則，如依其他法定計畫編定者，從其計畫編定。私有土地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尚未納入其他法令保護區、核定計畫或未有補償措施前，得依第一次編定時使用現

況，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使用。

(２)沿海一般保護區管制：

Ａ、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如適度降低使用強度、限縮使用項目等)。

Ｂ、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其容許使用、許可使用以不影響保護區保護標的及自然環境資源現況為原則，審議機關應於核准前就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各保護計畫之保護原則及措施，徵詢各該保護計畫主管機關意見。

Ｃ、避免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若經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考量區內資源分佈狀況，規劃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保護之。

(３)為避免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行為有影響保護標的或對環境資源造成衝擊，應參酌下列項目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限縮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強度：

Ａ、容許使用項目，如工業設施、工業社區。

Ｂ、免經許可容許使用細目，如畜牧污染處理設施、堆肥(舍)場、死廢畜禽處理設施、畜禽產品轉運場(站)、畜禽產品處理設施、畜禽宰分切場、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使用細目，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之使用行為。

Ｃ、除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自然生態保護設施、野生動物保護設施、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生態體系保護設施、海堤設施、古蹟及其保存設施、造林設施，及其他有關國防、安全、防救災設施等項目外，其他「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４)經嘉義縣政府認定影響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者，經協調適當補償措施後，得變更其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

３、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１)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基於安全考量，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Ａ、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

B、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2)屬海岸侵蝕者，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二、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2、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3、以「行為」管制為原則：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二)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

1、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對現況使用影響具處理對策者。

2、不違反法律或嘉義縣政府自治法規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保育規定者。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護提出適當考量。

4、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參、農地維護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2、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3、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對於嘉義縣之指派量。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

1、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針對各該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提出發展定位，以作為未來各該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辦理新訂或擴大、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之指導。

2、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前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第 2 種及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應儘量維

持為農業區，不宜任意變更轉用；至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得調整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二、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一)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１、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２、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３、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

４、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體支持該項產業之開發，且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二)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１、農地規劃原則：

嘉義縣政府應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擬定之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２、農村規劃原則：

(１)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２)嘉義縣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三)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１、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１)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２)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２、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各種農業用地管理原則。

肆、城鄉發展

一、城鄉發展基本原則

(一)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三)除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因應嘉義縣特殊資源及特殊發展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

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五)嘉義縣政府應依據人口高齡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及居住情形住宅發展策略，並因應配套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提供適宜住宅類型、公共設施、老人安養或社區式服務等，以因應人口及住宅發展需要。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１、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２、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１)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得擴大都市計畫。

(２)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３、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 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４、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５、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規劃原則

１、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１)參考「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２)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不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若基於資源保育、國土保安之目的，且有實質經營管理計畫者，不在此限。

(３)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

２、區位：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其區位原則如下：

(１)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２)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３)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縣市行政轄區整併，其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３、計畫人口規模：

(１)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２)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３)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４、計畫面積規模：

(１)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A、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B、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嘉義縣目前尚無完善之大眾運輸系統，且地區之運輸特性及人口分布狀況並不適宜以大眾運輸系統場站作為發展核心，故建議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性及居民生活習慣劃設合適之範圍。另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

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

(２)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３)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三、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區域計畫之環境保育、資源供給、城鄉發展、產業需求等整體政策與方向，應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提供指導，此有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外，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因此，嘉義縣政府應依本計畫所訂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本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

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本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並按本指導原則之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換言之，申請開發許可位於本計畫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因其具有區位明確性，將來於開發許可之申請，簡化其許可條件，避免投資浪費及行政效率延宕，並可縮短審議時程，就產業發展而言，亦有減少投資建設不確定性之助益。

(一)適用對象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二)劃設條件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其劃設條件與方式如下：

１、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考量環境容受力，按下列條件先劃設適當之區位環境：

(１)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２)上述環境敏感地區除依其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者，其餘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Ａ、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例如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區位，有零星狹小之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形成裏地之情形，基於整體發展需要，須將其納入。

Ｂ、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例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對該地區提出相關綜合改善計畫，部分需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以達改善目的等情形。

２、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依前項條件劃設之區位，再依下列成長管理條件檢討規模：

(１)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２)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本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３)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條件辦理：

Ａ、應限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Ｂ、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Ａ)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Ｂ)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４)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發展用地劃設規模：如有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應按前開(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之規模檢討條件辦理。

３、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依前 2 項劃設條件劃設之區位及規模，如為下列開發性質，應再按各該條件優先考量開發區位：

(１)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２)住宅社區

Ａ、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及其可及性，而位於鐵路、高速鐵路、等軌道系統及公路交通節點或公車站牌、轉運站周邊距離 3 公里範圍內(有關距離之規定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

Ｂ、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Ｃ、距離中、小學步行時間 30 分鐘時間範圍內。

Ｄ、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Ｅ、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Ｆ、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３)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

Ａ、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機場、港口或臺鐵車站 1.5 公里內(有關距離之規定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Ｂ、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周邊行車距離 10 公里範圍內(有關距離之規定應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

(Ａ)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Ｂ)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

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４)觀光遊憩：配合本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５)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６)其他開發性質：上述開發性質以外之其他開發性質，如區位條件有其獨特性或經嘉義縣政府所屬機關認定而需劃設者，得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登載於本計畫書以供日後開發時有所依據。

(四)配套機制及注意事項

１、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涉及區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發展總量及部門發展指導者，應由嘉義縣政府主辦擬定區域計畫之機關或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室劃設之。

２、劃設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或規模時，應徵詢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３、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劃設需求者，應主動向嘉義縣政府提出具體內容，嘉義縣政府應於區域計畫擬定時，邀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並依上述劃設條件辦理。如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同一符合劃設條件之區位有需求者，嘉義縣政府應邀集有關機關協調之。

５、符合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為開發利用之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及檢同有關文件，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經獲准許可後，始得開發，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簡化應按劃設條件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未位於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申請開發許可。上開簡化條件，請內政部協調其他審議機制一併檢討並配合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四、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一)基本原則

鑑於區域計畫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已訂定處罰規定，對於違規

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上開原則分述如下：

１、安全性

（１）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避免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２）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且避免位於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２、公平性

（１）輔導合法化應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換言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應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

（２）為避免造成開發者先行動工整地，以改變原不可開發區之地形地貌，有關審查需參據之地形資料，仍須以原始地形為準，如因違規事實存在時間，於政府出版各類地形圖資料時間之前，致難認定違規前之原始地形者，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原始地形之限制。

（３）開發區內依法規劃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應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３、合理性

（１）在不違反公平正義，不妨礙地質穩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然景觀、環境保護、林業經營及建築安全等原則下，先行違規使用之開發案，仍應依相關法令裁處。

（２）因基地先行違規開發，而未依原始地形檢討之不可開發區或未依規定留設之保育區及緩衝綠帶或設施等，仍應於基地範圍內補足之，其補足之區位及配置方式並應發揮其功能與效益。

（３）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俟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爰依據方案內容提出下列原則，日後其他專案報院核定之輔導合法化方案，亦宜比照辦理：

１、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原則

(１)輔導對象

Ａ、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輔導合法必要之未登記工廠。

Ｂ、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支持文件。

(２)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朝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３)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 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 3 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４)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

Ａ、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並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Ｂ、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２、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１）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２）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伍、其他

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暴雨洪泛及乾旱缺水情形將併同存在，為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以及水庫設施之保全，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更為重要。

(二)為因應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法律規定（例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或「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等級查定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是否過於寬鬆等）研擬因應策略，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三)有關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

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二、地層下陷防治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現行地層下陷防治係以管制地下水抽取或工程方式辦理，惟地層下陷地區大多同時具有洪氾溢淹、排水不良、海平面上升等問題，無論透過抽水設施、堤防修築、排水路整治等作法，相對於防治成本之投入，其改善效益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管制，除對新開發申請案加強審查其用水規範外，整體地層下陷問題防治，應從「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違規查處」等方向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１、用水管控

考量解決嚴重地層下陷問題之核心，仍在「水資源」之管控，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水資源之供給，避免超抽地下水。此外應避免於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增加不透水層，影響地下水補注。

２、地貌改造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屬易淹水地區，因此，嘉義縣政府有關地層下陷之主管機關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並建議整體土地調整規劃後，協調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３、產業調整

農業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４、違規查處

加強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並規劃替代水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主管法令認定違規行為基準之一致性。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事項

１、用水管控

（１）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另於容許使用部分，將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容許審查項目內容辦理審查。

（３）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在地於嘉義縣區域計畫規劃過程中，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２、土地利用方式

（１）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協調府內相關機關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２）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３）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４）農(漁)村社區之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第七章　土地分區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管制

壹、都市土地

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

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一)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二)劃定原則

１、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劃定原則分別如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２、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使用。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

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貳、非都市土地屬性分類

非都市土地係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依其屬性可分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一)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二)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

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嘉義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一)指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三)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１、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２、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各使用分區應之劃定目的、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及使用說明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1 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三)使用說明

1、積極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之安全，確保大面積且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資源。

2、為農業施政及輔導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3、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5、經政府規劃設之農產專業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用管理事宜,其中包含農業發展條例第 25 條所訂之產、製、儲、銷等設備或設施。

二、一般農業區

(一)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 2 種及第 3 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2、位屬本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惟範圍內不可避免納入之零星夾雜優良農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使用說明

1、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得依各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協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3、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農產專業區。

4、農產專業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

5、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工業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2、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1)具備良好之可及性，其設置區位宜可利用縣道與國道系統及快速道路系統交流道連結。

(2)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3)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4)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或可直接提供地方就業需求。

(5)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6)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7)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8)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 20%以上為原則。

B、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 10%以上為原則。

C、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 10%以下為原則。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三)使用說明

1、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2、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3、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4、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

5、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一)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 200 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及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1)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2)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3)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三)使用說明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 7-1-1，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2、現有鄉村區應由嘉義縣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3、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表 7-1-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教育文化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國中 托兒所(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綠地 廣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 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五、森林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三)使用說明

1、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2、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3、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六、山坡地保育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 3 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坡度大於 30%，與坡度在 5%至 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地質敏感區。

3、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 6 級之加強保育地。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三)使用說明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3、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4、為加強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七、風景區

(一)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1)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2)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3)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4)但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 25 公頃限制。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1)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2)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B、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嘉義縣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

業。

(３)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１、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２、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３、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１、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２、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３、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三)使用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九、河川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三)使用說明

1、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2、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嘉義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十、特定專用區

(一)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4、高爾夫球場。

5、學校。

6、工商綜合區。

7、殯葬設施。

8、遊憩設施區。

9、土石採取場。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三)使用說明

1、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2、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十一、海域區

(一)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二)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者。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三)使用說明

1、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肆、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係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海域區等使用分區為檢討重點：

一、檢討劃入之土地使用分區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者)、山坡地保育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四)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1、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2、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

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使用編定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五)劃定海域區

嘉義縣海域管轄範圍，符合海域區劃定原則者，劃定為海域區。

二、檢討劃出之土地使用分區

(一)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非屬政府公告之山坡地者，應考量原使用分區及毗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使用分區管制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將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土地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管制土地使用。又為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檢討需要，訂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一)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屬性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並以編定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1、應按各使用分區分別研擬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

2、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與其使用分區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管制。

3、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二)管制內容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嘉義縣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嘉義縣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2、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適用國土保安用地之管制。

3、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

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1)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為限。

(2)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3)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地政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類別計有 19 種，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二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

壹、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由嘉義縣政府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第 1 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或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二、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第 1 次劃定

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一)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並得由嘉義縣政府辦理。

三、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9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二)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四、海岸地區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得優先劃定為海域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貳、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除各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事項外，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一、嘉義縣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惟基於區域計畫之穩定性，除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外，不得於前開期限屆滿後辦理。

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二)未符合前款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如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因其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許可之立法意旨不同，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其範圍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確認，並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三、符合 2 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依據下列順序辦理：

(一)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二)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三)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四)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四、為辦理第一項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案，應具備之書圖文件、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作業規定，內政部應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屬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五、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嘉義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

六、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

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七、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除委辦嘉義縣政府辦理案件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內政部營建署並應每半年向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內政部受理嘉義縣政府前揭核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九、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參、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2 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二、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嘉義縣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

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嘉義縣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但山地鄉或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四、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面積大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 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嘉義縣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一)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二)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三)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四)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1、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1 公頃以上。

2、需與工廠簇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3、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七、於77 年6 月29 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嘉義縣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節　非都市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

壹、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一、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內政部應會商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經營管理之前提下，訂定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或未完全依其主管法令劃設公告時，應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

三、內政部應整合成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眾參考；對於申請土地開發案件其基地是否確實位於該環境敏感地區，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四、凡屬本計畫公告實施前，依法核定之開發計畫，仍依其原核定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五、應運用衛星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

保護區使用變遷，並由嘉義縣政府強化其保護管理。

六、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應配合修正事項：

(一)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1、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訂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該類案件，除應符合前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應依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所訂條件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2、但因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法規，係就其目的事業之政策需求所訂定，未必考量土地使用管制層面，故內政部基於土地使用主管機關立場，仍應配合修正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授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法制。

3、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間，並未有明確對應關係，亦即依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現況，尚難反映環境敏感特性，故為使環境敏感地區透過土地使用計畫體系進行管制，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應儘量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二)使用管制：

1、現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內容，應與環境敏感地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區域計畫之指導功能，故應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研議就容許使用案件，增列查詢「是否位於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之機制。

2、嘉義縣區域計畫內應將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逐一劃設，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調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內使用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亦或研訂合理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地域篇。

3、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為確保公共景觀及水源涵養，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40%及 120%。

貳、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嘉義縣政府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檢附不小於 1:2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繪於內政部出版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及 1:4,800 或 1:5,000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圖，提請內政部核定，以落實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規劃構想，未來各項新增、變更使用分區應比照辦理。

參、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一、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會商有關機關，依據本計畫土地使用檢討內容之指導，檢討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地變更編定或使用分區變更等相關規定，以加強區域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聯繫。

二、若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中，與使用分區之性質不相容者，倘超過一定規模者，自應循變更編定方式辦理。

三、檢討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減少非農業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

肆、建立都市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

為避免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無限制增加，導致都市景觀惡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情況發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儘速建立「計畫地區平均容積率」機制，並檢討現行容積制度，俾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作為制定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作業依據，並透過該機制適度因應土地強度管制失序、容積制度淪為個案變更審議、政府資金需求與財政預算間供需缺口日益擴大及公共建設效益外溢效果由少數人獨享等問題。

伍、檢討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一、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都市發展用地超量供給、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尚有餘

裕、工業用地供給失靈、糧食安全及維護特定農業區等考量下，除經行政院核定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外，原則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考量區域整體發展，依循本計畫有關人口總量、住宅需求總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規劃原則等之指導，並視其都市發展程度、人口成長、環境資源供給情形及財務能力，於嘉義縣區域計畫內研擬整體都市發展政策，並表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機能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

三、本計畫中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成長管理措施等事項表明，並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各該區域計畫內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除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外，其餘未列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者，應循區域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者，得簡化都市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意見之程序。

陸、山坡地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一、山坡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域，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山坡地經劃定或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 1 次編定，以編定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為原則。

二、前項劃定為森林區，屬公有土地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應優先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提出使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至私有土地，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未有補償措施前，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三、為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內政部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柒、加強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案之監督與管理

一、土地開發新增之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應由開發業者負責興建完成，其設施及用地應捐贈予政府，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提撥適當之管理維護基金。

二、經許可開發案，應依據核定開發計畫之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於各分期分區內之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後，分次辦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但住宅社區主要公共設施之基地或設施應於第 1 期完成為原則。

三、經許可開發案，開發業者得依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內容，並配合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分期分區申請施工許可。

四、內政部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經許可開發之監督機制，並將監督成果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一、由內政部統籌規劃，以航照及衛星影像資料，定期監測土地使用現況。

二、內政部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並推動志工參與，提升執行成效。未來應加速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以作為推動相關業務之法令依據，在未完成法制化程序前，應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玖、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

拾、特定區域規劃

鑑於當前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海岸、離島、海域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因具有地理環境或特殊性，其土地使用方式有別於其他土地，且其空間大多跨越數個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爰有必要針對該類型土地以整體性觀點進行考量。是以，內政部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類型特定區域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研訂土地利用基本原則，納入本計畫。

第八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主管機關及實施機關

壹、主管執行機關應辦事項

本計畫係針對嘉義縣所作之整體空間規劃,且涉及多項跨部門之重大議題，故性質上屬於綜合性之規劃，有關區域計畫之規劃、擬定、檢討變更、公告實施由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主辦。

一、嘉義縣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

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指導，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作為嘉義縣空間發展之執行及協調平台，並敦促嘉義縣政府各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工作。

二、嘉義縣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之規定，嘉義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及需要，進行通盤檢討。

三、組成嘉義縣區域計畫委員會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4 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並應依照「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事項辦理。

四、進行嘉義縣區域計畫實質內容之審議事項

依照區域計畫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區域計畫之審議作業，其中包括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審議，後續進行各通盤檢討之審議、以及申請開發許可之案件審議。

貳、實施執行機關應辦事項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等事項由嘉義縣政府地政機關實施。

一、編定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嘉義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依照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由地政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實施管制以落實計畫內容。

二、進行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及變更作業

另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嘉義縣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地政機關應依循土地使用計畫辦理分區變更，其情形如下說明：

(一)為加強資源保育需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於土地使用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由地政主管機關逕為辦理資源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二)為進行開發利用，符合嘉義縣區域計畫之內容者，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附相關文件進行申請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作業。

第二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或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壹、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一、於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公告實施後，廢止「南部區域計畫」、「變更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計畫。

二、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

貳、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視實際需求依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業。

二、配合嘉義縣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進行各都市計畫地區之通盤檢討。

參、涉及未登記工廠之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應由經濟發展處針對未登記工廠及各工業區發展現況進行調查盤點，對於未登記工廠群聚已達一定規模，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地已無法恢復農業使用，在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方向及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輔導業者採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及已設立之工業區方式辦理。

二、經輔導後合法之工廠，後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並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三、由經濟發展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主動配合研擬嘉義縣產業總體發展策略，並應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肆、農業維護之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應由嘉義縣農業主管機關持續進行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依據該調查成果配合劃設優良農地，並檢討目前特定農業區內優良農地之分布狀況，作為區域計畫執行機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依據。

二、建議嘉南及雲林農田水利會主動配合辦理嘉義縣農地灌溉排水系統之調查彙整，作為後續進行區域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依據。

三、建議台糖公司配合本次擬定嘉義縣區域計畫之機會，研擬所屬農地之整體發展策略及未來經營發展計畫，做為未來嘉義縣農地之規劃參考。

伍、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由嘉義縣政府各機關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及相關法令，進行嘉義縣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檢視，檢討有無調整之必要與空間。

二、承前述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檢視與檢討後，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應主動配合將檢討成果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且建議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之調整。

三、環境敏感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照以下原則進行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認定：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加環境敏感地區中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經初步分析環境敏感地區域保護項目及實際發展狀況之後，建議新增教育文化、生態復育、觀光遊憩等三項土地使用容許項目，其開發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核。

(二)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限於相關目的事業法之限制，於新增土地使用容

許項目有所困難或顯不可行者，則建議檢視現行條文規定，綜合考量當初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原意旨、沿革、目的等，進行目的事業法令之調整。

(三)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其各主管之目的事業法令無調整修正之空間者，則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進行土地使用狀況之實際檢視，將其進行分級分區之劃設，將重要保護地區進行嚴格管控，而已有發展行為或保護強度較低之地區有條件容許放寬供較低強度之土地使用，以符合實際發展狀況，並減少違規之情事發生。

陸、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應由嘉義縣水利主管機關針對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進行詳細調查分析，並將精確圖資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為規劃依據。

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淹水潛勢地區，其性質為條件發展地區，請水利主管機關研擬後續土地開發使用行為，開發(者)單位應進行之具體規範或調適作為。

三、應由水利主管機關就高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劃定管制地區，並公開資訊通知各機關避免使用該地區之土地。

四、水利主管機關完成嘉義縣淹水潛勢地區或易淹水地區之調查分析後，應主動配合辦理滯洪、蓄洪、緩災空間之具體整體規劃建議。

柒、海岸地區之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之農業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環保主管機關應就「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生物多樣性」、「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等類型進行資源調查，並就保護項目之必要性、主管法令依據等事項檢討劃設「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且劃設具體之實際範圍，以供納入海岸保護之指導方針。

二、於海岸防護範圍內，由嘉義縣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47 條檢討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捌、觀光主管機關應辦及主動配合辦理事項

一、嘉義縣觀光主管機關應檢視本縣內所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週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之必要者，應儘速擬定風景區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二、由觀光主管機關主動配合進行觀光資源之彙整、統計，並應提出觀光設施設置區位與規模。

三、由觀光主管機關進行觀光資源發展整合機制，並應提出重點觀光風景區識別系統。

玖、其他

一、應由嘉義縣原住民主管機關確定原住民族之政策方向，並進行傳統生活領域或保留地之調查分析，提出新增、調整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建議，前述調查分析應於完成後提供予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作為規劃參考。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由嘉義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定期彙報執行情形。